

李锦绣 著

唐代财政史稿

(下卷) 第二分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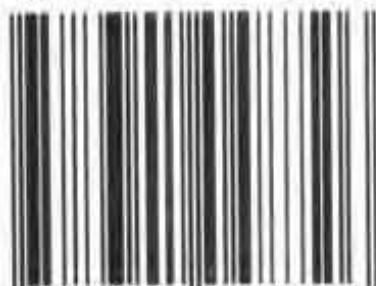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
国学研究丛刊之六

北京大学出版社



ISBN 7-301-04872-6



9 787301 048726 >

ISBN 7-301-04872-6/F·0401 定价：78.00元

(全二册)

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
国学研究丛刊之六

唐代财政史稿

(下卷) 第三分册

李锦绣 著

F812.942



* T269161 *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代财政史稿 下卷/李锦绣著.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6
ISBN 7-301-04872-6

I. 唐… II. 李… III. 财政-经济史-中国-唐代 IV. F812.9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0421 号

书 名: 唐代财政史稿(下卷)

著作责任者: 李锦绣 著

责任编辑: 李卫东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872-6/F·0401

出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5

电子信箱: s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军峰公司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43.25 印张 1108 千字

2001 年 6 月第一版 2001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78.00 元(全二册)

第二编 财政收支

在本书上卷,笔者分赋税、特种及公产公业收入三类论述了唐前期的收入,分供国、供御、供军三部分论述了唐前期的支出,这三类收支构成了唐前期财政收支体系。唐后期则与之截然不同,因此本编在分章时,不再沿续上卷的章节体系。

唐后期财政收支最显著的特点是收支挂钩、各司独立。中央与地方、内廷与外朝、三司与其他诸司使共同组成一庞大复杂的收支体系,而中央没有统辖全国、调节各司的一体化收支领导。因此,唐后期财政收支呈分散性、多样性,难以一概而论。例如同是田产收入,度支掌边军屯田,地方州、使有各自的营田,诸司诸使及庄宅使均掌各自的田产,无统一领导支配机构,这是收入上的一例。支出中,也是如此,如同是官俸支給,户部掌京官俸,地方留州送使部分供州县官及节度观察使下官俸料,度支、盐铁系统官俸由本司自供,多重供给,纷繁复杂。

但唐后期的收支并非混乱而无头绪。本着收支挂钩、各司独立的原则,唐后期的收支在诸司共同构成的体系中,井然有序、丝丝入扣地运行。诸司各有财源、各有支供对象,各有支出定额,收入不足则自行筹措,财政分工严密且有序。本编将详细论述唐后期这种独特的收支体系。构成这一体系的除度支、盐运、户部三司外,尚有内库收支、地方收支及其他收支等。

第一章 度支收支

度支司掌国计,是唐后期财政主要收支机构。度支所掌收入可分为赋税(两税上供部分、两税附加税——青苗、榷酒、税草、函头、耗物、加征等其他附加)、盐利(而池、三川盐利及盐运使支供部分)、田产(度支所掌屯田)三种,以赋税收入为主,其支出可分供军(边军、防

秋兵、神策及京师诸军等)、官吏俸禄、诸色人衣粮、外交、运输、供诸司等费及供宫禁年支等,以供军为主。以下分四节,详细论述唐后时期度支司的收支状况。

第一节 两税

两税法是中国古代社会划时代的赋税制度,它的出现,标志着魏晋以来旧的赋税制度的结束,赵宋以降新局面的开启。

20世纪以来,中日学者纷纷将两税法作为研究论述重点。据不完全统计,有关两税法的论文130余篇,这一数字还不包括财政史、赋税史论著中的有关论述。日本学者船越泰次所著《两税法研究史》系列论文^①详细总结了中日两国学者的研究状况、所取得的成绩及论述中存在的问题,是研究两税法的必读之作,惟其论述截止于1988年,20世纪80年代末及90年代中国学者论述两税法又有深入,需加以补入。

从两税法研究的历史看,鞠清远《唐代的两税法》^②一文奠定了

^① 《两税法研究史(一)——中国における两税法研究》;《两税法研究史(二)——续、中国における两税法研究》,《山形大学史学论集》3,1983;9,1989;《日野开二郎著〈日野开三郎东洋史学论集第三卷〉书评》,《社会经济史学》48—6,1983,收入氏著:《唐代两税法研究》,汲古书院,1996,第5—80页,399—402页。关于20世纪80年代末期以来两税法研究请参见氏著:《两税法研究史(四)——近十年(1988—1997)における两税法研究文献目录》,《山形大学史学论集》19,1999。

^② 《北京大学社会科学季刊》6—3,1936;《唐代经济史》第152—162页;《唐代财政史》,商务印书馆,1940,第17—55页。

两税法研究的基础,其后岑仲勉^①、王仲莘^②、黄永年^③、张泽咸^④、郑学檬^⑤、陈明光^⑥等在两税的成立、构成、演变及三分制等领域提出了新的见解,使两税法的研究更为具体深入。日本学者中,以吉田虎雄^⑦、松井秀一^⑧、日野开三郎^⑨、船越泰次^⑩的研究最为著名。

“两税”一词的含义,学界论争颇多^⑪,这一问题与两税的内容及两税法的形成密切相关。笔者认为,两税得名于夏秋两征^⑫,即指夏

① 《唐代两税法基础及其牵连问题》,《历史教学》2—5,6,1951。

② 《唐代两税法研究》,《历史研究》1963—6,收入氏著:《蜡华山馆丛稿续编》,山东大学出版社,1995。

③ 《唐代两税法杂考》,《历史研究》1981—1;《论建中元年实施两税法的意图》,《陕西师大学报》1988—3,收入氏著:《唐代史事考释》,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98。

④ 《论田亩税在唐五代两税法中的地位》,《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1;《唐五代赋役史草》第111—187页。

⑤ 《中国赋役制度史》,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第265—305页。

⑥ 《“量出制入”与两税法的制税原则》,《历史研究》1986—1;《唐朝两税三分制财政内涵试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4;《唐朝的两税三分制与常平义仓制度》,《中国农史》1988—4;《论两税法与唐朝前后期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的变化》,《厦门大学学报》1987年增刊;《论唐朝两税预算的定额管理体制》,《中国史研究》1989—1;《试论唐后期的两税法改革与“随户杂徭”》,《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4—3及氏著:《唐代财政史新编》第165—302页。

⑦ 《唐の两税法に就いて》,《东业经济研究》24—2,1940,收入氏著:《唐代租税の研究》,汲古书院,1973,第109—155页。

⑧ 《裴垪の税制改革について》,《史学杂志》76—7,1967;《两税法の成立とその展开》,《岩波讲座世界史》6,岩波书店,1971。

⑨ 详见《日野开三郎东洋史论集》第3、4卷,三一书房,1981,1982。补:小西高弘对日野氏概括的两税法六原则——单税、量出制入、见居、以户产为对象征赋、两回征收、钱纳原则等进一步检讨,对钱纳等原则提出否定意见,见《唐代における两税法の考察》,《福冈大学经济学论丛》33—3,4,1989。

⑩ 《唐代两税法研究》。

⑪ 赵和平:《唐代“两税”一词探源》,《敦煌学辑刊》3,1983。

⑫ 张维华:《对于两税法的考释》,《山东大学学报》1963—1;岑仲勉:《唐代两税法基础及其牵连问题》。

秋二税,而不是指地税与户税。两税包括两税钱物与两税斛斗两部分^①,田亩税是两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②,不同意两税即户税^③、或两税为纳钱的单税^④等观点。

作为一代赋税制度,两税法的产生、发展、征收、支用、性质、内容等涉及问题众多,本书不打算也不能够论述两税法的方方面面,仅就与国家财政关系密切的两税法形成、两税改革过程、两税税额、旨支米等问题稍详阐述如下。

一、由租庸调向两税的发展 ——肃代时唐赋税制的发展趋势

肃代时期是唐代财政史上的转折过渡时期,这期间酝酿出了中国中古时代划时期的巨变——从租庸调到两税法的变革。两税法代替租庸调成为国家主要税收的诏敕颁于建中,但两税法并不是在建中元年由几条诏敕宣布实行的。中国中古赋税制度在肃代时期发生了巨大变化,其变化的主要趋势为租庸调消亡、两税法兴起。肃代之际的赋税征收混乱复杂,但有一条主线时隐时现,这条主线即将赋税两税化。在旧财政体制全面崩坏、新财政制度萌芽出现之中,国家赋

① 王仲华:《唐代两税法研究》,《历史研究》1963—6;黄永年:《唐代两税法杂考》,同刊1981—1,船越泰次:《唐代两税法中的斛斗征科及两税钱的折余和折纳问题》,《东洋史研究》31—4,1973,收入《日本青年学者论中国史》六朝隋唐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② 张泽咸:《论田亩税在唐五代两税法中的地位》,《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1;李晓路:《唐代财政史两题评议》,《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1。

③ 束世徽:《两税法与建中税制改革》,《历史教学问题》1958—2;金宝祥:《论唐代的两税法》,《甘肃师范大学学报》1962—3,收入氏著:《唐史论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

④ 日野开三郎:《两税法の基本四原則》,《法制史研究》11,1961;《杨炎の两税法と见居原則と钱数、钱纳原則》,《史淵》84,1961,收入氏著:《日野开三郎东洋史论集》第4卷。古贺登:《建中初年の年支两税と两税斛斗·两税钱》,《栗原益男先生古稀纪念论集中国古代の法と社会》,汲古书院,1988。

税原则向两税法的征税原则靠拢。肃代之际赋税种类、形态等出现了许多新的特色,本段并不重点研究这些新增税收的形式、性质等,而是试图探讨这些赋税中体现的两税法精神。

唐前期赋税主要形态有租庸调、户税^①、地税等,这些税赋在肃代之际都沿续了下来,但在征税原则、征收方式、支供形态等方面发生了重大变化,肃代之际,租庸调、户税、地税处于调整、统一及变革之中,租庸调逐渐并入两税,户税地税非常明显地向两税转化^②,三分制、以支定税、户无土客、人无丁中等两税法的原则精神在肃代之际都清晰地展现出来,两税法经过肃代时赋税演变,逐渐完善,终于在建中时取代一切赋税,完成了中国中古财政史上的巨变。

(一) 户无土客原则的确立

大历十四年杨炎建议行两税法时,提出划时代的赋税原则“户无土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前者表示赋税的征收不按户籍,不分土户浮客,一概征税,原租庸调的课户、不课户等概念被取消抛却。户无土客征税原则的确立不始于大历末、建中初,肃代之际,这一原则已逐渐确立起来。

武后时期已开始的浮客逃户在开天时愈演愈烈^③,丁口不实、户籍虚挂成为开天时突出社会经济问题。安史之乱更加剧了民户逃亡,“人户凋耗,版图空虚”,“天下残瘁,荡为浮人,乡居地著者,百不

① 船越泰次指出户税并非唐固有税目,唐人习称税钱(《唐代两税法研究》第97—105页)。笔者以为唐前期称户税、税钱等名目并不严格,出土文书多称税钱,更有第一、二限税钱之称。但由于此税钱按户税,又可称户税钱,省称“户税”可也。

② 两税法诸问题中,两税的形成是纷争最多、持续争论时间最长的焦点问题。对此,中日学者有不同的研究侧重点,中国学者倾向于探讨两税与户税、地税、租庸两等关系,日本学者更重视代宗时出现的夏秋税、青苗地头钱及其与户税、地税、两税的关系。详见下论。

③ 参唐长孺:《关于武则天统治末年的浮逃户》,《历史研究》1961—6。

四五”^①，在这种情况下原按籍征课户的租庸调制已无法维持。为满足战争中大量军费的需要，唐政府只能另辟税源，另谋征赋之法，户无土客的征税原则正是在原征税原则无法实现的情况下应运而生的。

大历四年代宗下敕改革户税制度，“诸色浮客及权时寄住户等”一例纳税，大历四年税制改革体现了“户无土客，以贫富为差”的制税原则，受到史学研究者的重视和高度评价^②。但从史籍看，唐政府确立“户无土客”的征税原则要早于大历四年。《唐会要》卷八五籍帐门^③云：

宝应二年九月敕，客户若住经一年已上，自贴买得田地、有农桑者，无问于庄荫家住及自造屋舍，勒一切编附为百姓差科，比居人例量减一半，庶填逃散者。

“差科”一词，含义并不固定，有时指役，有时指税、役^④，在这里应指赋税与差役。客户随编户纳课税，是唐代赋税史上的重大变革。唐前期，客户所纳的税只有户税，开元十六年金满县百姓、行客、兴胡共纳税钱^⑤，体现了户税这一新税制征自王公以下所有百姓、不分土客的特点。安史乱后人口流动的激增，使客户纳税的范围扩大。宝应二年，客户比居人例量减一半，纳所有赋税，反映了户无土客纳税原

①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杨炎奏文。

② 陈明光指出“户无土客”、“人无丁中”的两税制税原则非凭空而来，而是代宗朝财政改革后，杨炎对税制变革趋势作出的正确总结（见《唐代财政史新编》，第187—196页）；张泽咸：《再论唐代的客户》（《中国古代史论丛》1982—3）也高度评价了大历四年户税改革。参见中川学：《租庸调法から两税法への转换期における制度的客户の租税負担》，《一桥大学经济学研究》10，1966。

③ 《册府元龟》卷四八六邦计部户籍门同。

④ 西村元佑：《通过唐代敦煌差科庸看唐代均田制时代的徭役制度》，《敦煌学译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参见松永雅生：《两税法以前に於ける唐代の差科》，《龟松先生古稀纪念九州大学东洋史论丛》，1957；《东洋史学》，18，1957。

⑤ 京都藤井氏有邻馆15号文书，录文见池田温：《中国古代庸帐研究》第354页。

则的确立。大历四年浮客等纳户税只是对唐前期户税征收制度的沿袭,而此前宝应二年将客户编附为百姓差科,却显示出新的赋税征纳原则确立的曙光。

代宗时,各地区各种赋税的征纳原则不一,据旧籍帐征赋的现象普遍存在,故而杨炎上疏中首先指出了肃代以来“户部徒以空文,总其故书”的丁口不实赋役不均之弊。但在唐宝历二年与广德二年诏敕^①中,赋税差科对象已经改变,客户编为百姓差科、据现在实户作等第这些两税法“户无土客”,“以贫富为差”的征税原则已经清晰地展现出来。在宝历广德时,租调户地税杂差科等一切赋税课役,均已在诏敕中规定行户无土客之实,这是两税法变革的先声。

(二) 地税成为夏秋税斛斗

地税在唐前期已成为国家重要税收,天宝年间,地税约得 1240 余万石,与丁租收入 1640 万石(课丁 820 余万)^② 相差不远,这时的地税量为亩税 2 升。安史乱后,课丁顿减,租庸调征收困难,地税成为更为重要的斛斗收入。课丁的减少,造成租额大减,而国家对斛斗的需求有增无减,增加每亩地税量成为应付解决战时军粮危机的主要措施。伯二九四二河西巡抚判集记载,永泰大历年间,“沙州地税,耆寿诉称不济,军州请加税四升”,表明地方存在因支用不足加征地税的现象。广德元年七月诏,“地税依旧每亩税二升”^③,可见地方加征地税的现象十分普遍,故而诏敕中提出并加以禁止。

税额增大是肃代时地税的一个主要变化,另一影响更大的变化是地税分两次征收。《册府元龟》卷四九〇邦计部蠲复门略云:

① 《唐会要》卷八五定户等第门广德二年二月十一日敕文,“刺史县令据见在实户量贫富等第科差”。

② 《通典》卷六食货六赋税下。

③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参《唐大诏令集》卷九《广德元年册尊号敕》。

(永泰)二年十一月庚(丙)^①辰敕……其京兆府所奏今年秋税八十二万五千石,数内宜减放一十七万五千石。

这是史籍所见最早的“秋税”一词;同书同卷又云:

(大历)三年六月辛丑诏曰……其京兆府于今年所率夏麦宜于七万石内五万石放不征。

这是最早的夏税斛斗记载^②。京兆府地税斛斗分夏秋两次征收当不始于永泰二年、大历三年。“永泰元年五月,京畿麦大稔,京兆尹第五琦奏请每十亩官税一亩,效古什一之义。”什一税未行太久,大历元年十一月制,“王畿之间,赋敛尤重……未便于人,何必行古。其什一之税宜停。”^③虽仅行一年,但从罢什一税之前,史籍中已出现“秋税”一词^④,可见什一税对唐代赋税变革影响巨大。《文苑英华》卷四三四大历三年六月《减征京畿夏麦制》中,有“谓之什一,其实太半……顷亦釐改,从其便安,量沃瘠之差,宽赋敛之重”句,可见行什一税时,已有夏税秋税税目,只是赋敛税额太重,大历元年、二年又有所减轻。京畿地区行什一税之始,应即京畿地区地税分夏秋两次征收之始。

永泰元年第五琦于京兆府行什一税时,史籍未提到丁租的变化。大历以后,京畿地区田亩税额依然很重,据大历四年十月、十二月敕文,大历五年夏税,上田亩税一斗,下田五升;秋税上田亩一斗,下田六升,年税额为2斗或1.1斗,这是大历二、三年减少的税额,税率仍重,什一税“其实太半”的税率当更高于此。永泰元年京畿行太半的高地税^⑤,可能不是在地税之上的无限增加,而是本着十亩税一亩的

① 《旧唐书》卷一一一代宗纪作“丙辰”,是。

② 参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第113—114页。

③ 《册府元龟》卷四八七邦计部赋税门。

④ 罢什一税诏于大历元年十一月甲子(十二日)改元大历敕文中颁布(见《唐大诏令集》卷四),减京畿秋税诏颁于永泰二年(即大历元年)十一月丙辰(四日)。

⑤ 《文苑英华》卷五二七《征什一税判》云:“长安县征什一税,百姓诉云:‘取已过半,人将不农。’县官云:‘恐国用不足。’”当是对永泰元年京畿税制改革的记录。

原则,将所有赋税斛斗重新按土地摊派^①,也就是说,将原来按丁征收的租额也并入土地,分夏秋二次征收。地税上增加了原来租的税额,因而每亩税率从原二升上至二斗甚至更多。租入土地,是肃代之际租庸调逐渐消亡过程中出现的一类演变现象(另一类是租并入两税钱额,详见下论)。这样看来,第五琦在京畿所行什一税改革不只为增加税收,而更含有如何处理原租庸调的税额问题,什一税对唐赋税的影响不只在开启了地税分夏秋两次征收,而且更主要的,它是租庸调并入两税的先声^②。

永泰元年京畿什一税所并入的并不只是丁租,还应有庸调等。要说明这一现象,需要重新追溯开元时租庸调征收的变化。开元二十五年三月敕,“关内诸州庸调资课,并宜准时价变粟取米”,“其河南河北有不通水利(州),宜折租造绢”^③。天宝中租粟收入中,“三百万折充绢布,添入两京库”^④,指的就是河南北的折租造绢,此外江南郡县折租造布,已成常行定制。在折造制下,租庸调收入开始了新的调整,虽有租庸调之名,所纳已非其实。在这次调整之下,租庸调的征收被分为两部分,其一为关内道地区,其所纳庸调折租化,庸调亦折米粟,租庸调均纳斛斗。其二为河南、河北、江南诸道,这些地区所纳租折庸调化,租亦折为匹段,租庸调均纳绢布。租庸调的这一调整对中国中古时期赋税变革影响巨大,它奠定了租庸调并入两税的基础。

租庸调折租造布绢、折绢造粟米的改革是租庸调名实的第一次

① 被摊派的土地包括原不纳租的公田、不课户的田地(如功臣田)等,见《文苑英华》卷五二四《履亩税公田判》,卷五二七《什一税功臣判》。

② 伯三六二〇元和十年张议潮抄“无名歌”云:“天下沸腾积年岁,米到千钱人失计。附棉种得二顷田,磨折不充十一税。”诗文所写正是肃代之际百姓生活状况。此诗发现于敦煌,似什一税不止行于京畿,待考。

③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通典》卷六赋税下,《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一《关内庸调折变粟米敕》。

④ 《通典》卷六赋税下。

分离,肃代之际,租庸调完成了名实的第二次分离过程,导致了从租庸调向两税的过渡^①。

永泰元年京畿什一税额制定时,合并了一切斛斗之税,也应包括庸调折纳粟米斛斗。从京畿地区税额中也可以推知这一点。永泰二年,京兆府秋税 82.5 万石,若夏秋税数额相当,则夏秋两税达 165 万石。京畿田亩估算为 10.3 万顷左右^②,京畿地税以每亩 2 升计,应税 20.6 万石。京兆府开元户 36 万余^③,天宝中天下课丁与户的比例为 820:890,京畿地区色役繁多,课丁应少于天下州府的比率,则其课丁最多应为 33 万。33 万丁租庸调应纳 132 万石^④。京兆府地税与租庸调总额为 152.6 万石(20.6 + 132),仍少于京畿永泰二年的什一税数额,可见什一税包容了京畿地区租庸调、地税等全部斛斗征纳量。关内地区租庸调在经过开元二十五年斛斗化后,继续演变,以什一税的方式摊入土地中,大历年间什一税废止改行秋夏两税后,租庸调斛

① 关于两税与原租庸调地户税的关系,史界提出许多观点,鞠清远认为租庸调归并到户税里面,消失了它的存在(《唐代经济史》第 152 页),束世徽、王新野也认为租庸调并入户税,与鞠氏不同之处在于主张两税不包括地税,是户税的扩大(《两税法与建中税制改革》,《历史教学问题》1958—2;《论唐代义仓地税兼及两税法的内容》,《文史哲》1958—7)。金宝祥、岑仲勉、韩国磐(《隋唐五代史纲》,人民出版社,1977)、郭虚中(《论唐代的两税法》,《福建师院学报》1962—1)则主张租与地税、庸调与户税合并,但因对租庸调、户地税何者为主、何者为次的看法不同,形成了两税户税说、租庸调说、户地税说等不同观点。笔者以为,租庸调的演变是一漫长过程,开元中已经开始,各地区(江南、华北、京畿)不一致,理清开元中租庸调的变革是确立建中前租庸调如何归并的前提。两税包括钱物斛斗两部分,只说两税钱而不包括田亩税是不完全的。肃代之际国家赋税的最大问题是租庸调地户税与各种杂差科如何重新排列组合,租庸调、户地税都有变革问题,不能厚此薄彼。

② 据京畿秋税与税率推测,见本书青苗钱部分。

③ 《元和郡县图志》卷一。

④ 丁租 2 石,庸调 2 匹折粟 2 石(参见拙著《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 435 页),则丁租庸调共纳粟 4 石,33 万丁纳 $4 \times 33 = 132$ 万石。

斗被再次摊入两税中,构成了关内地区两税斛斗中的主干^①。

由于史料有限,我们只能推知永泰元年京畿地区地亩税已分两限征收,其他地区尚难遽断^②。伯二九四二唐永泰大历元年河西巡抚使判集中的一段文字为我们提供了一些线索^③,今全引如下:

51. 沙州地税,耆寿诉称不济,军州请加税四升。
52. 艰难之时,仓廩虚竭,耆寿计料,雅合权宜。亩别加税四升,
53. 计亦不损百姓。兼之官吏,各据田苗,立限征收,并须戮力。

① 京兆府夏秋两税的内容、产生原因及其与两税的关系等成为中日史学界论争的焦点。鞠清远、王仲萃等主张夏秋税是地税的调整,地税增加后与大历四年调整的户税成为唐政府两项主要税收(《唐代财政史》第17—19页,《唐代两税法研究》,《历史研究》1963—6);胡如雷、张泽咸认为是新出现的田亩税(《唐代两税法研究》,《河北天津师范学院学报》1958—3,收入《隋唐五代社会经济史论稿》,1996;《论田亩税在唐五代两税法中的地位》,《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1);玉井是博、金井之忠、铃木俊、古贺登、日野开三郎也分别提出田租说、租庸调转课田亩说、夏税为什一、秋税为原地税说、华北地区代替租调增额地税说及新户税说等(详见中川学:《唐代后半期の诸问题》,《社会经济史学》31—1—5,1966;船越泰次:《唐代两税法研究》第91页)。船越泰次详细考察了诸说纷歧及代宗时的赋税状况,指出夏秋税由什一税发展而来,是京兆府固有税目,与其他诸税目(租庸调、地税、税钱)等无直接关联(《两税法成立に关する一考察》,《文化》36—1,2,1972,收入氏著:《唐代两税法研究》第88—97页)。笔者同意船越氏所论夏秋税与什一税的关系,但氏据《册府》四九〇所载大历四年十一月乙卯诏:“京兆府今年税,量放十万石……百姓应纳地税及草等,各随使(便)送纳”,推定秋税与地税不同,尚待考证。笔者以为“百姓应纳地税”云云,系停放十万石后应纳的税,这里的“地税”,指的就是秋税,草是秋税的附加税。夏秋税额,实际上包含了原地税、租庸调斛斗数,否则,无法解释大历年间天下放免租庸地税旨支米等,而京兆府只放免税钱、夏秋税(《册府》卷四九〇)。

② 据《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五《遣郑叔清往江淮宣慰制》称,“军用匱竭,常赋莫充,所以税亩于荆吴,校练于淮海”,似肃宗时荆吴地区已行新的履亩税。《文苑英华》卷五二四《对税亩多于什一判》云:“得县官税亩,多于什一,御史纠其擅赋敛,诉称尽供军旅,犹不足。”表明为供军旅,各地普遍增加了地亩税额,唐判文中有关田亩税调整内容甚多,见向群:《从判文看唐人对于地税的认识》,第六届唐史学会论文。

③ 古贺登:《唐の地税とその展开——主として西域出土文书からみた》(《东方学会创立二十五周年纪念东方学论集》,东方学会,1972)也据此文书论述了从盛唐至中唐间地税的变化过程。

租惯例,邓光实于马寺租地,四年营种,其租地时间应在前一年即大历三年。也就是说,邓光实与马寺的租佃契约签于大历三年。文书中的“春秋税于”,更值得注意。据西州土地出租成式,土地上的地税、劳役由租佃人承担,如同墓出土文书中多次出现“缘田地税及有杂科税,仰[佃田人]各自知当”,“其田税仰佃人自知”,“其官税子仰拔昏输纳”、“田税并佃人知”^①、田税、官税,即指据地征收的地税。大历三年地税被称为“春秋税子”,表明这时西州地税已分两限征收。其征收时间分春秋二限,与中原地区夏秋两征有所不同。但可以肯定,永泰、大历年间地税分两次征收,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实施,不只是京畿一地之事。

地税分两次征收在两税法形成过程中具有重大意义。唐前期户税有第一、二限税之分,第一限税在前年十一月十二月或当年正月征收,第二限税六、七月交纳^②。第一限税的交纳时间与秋税接近,第二限(后限)税与夏税接近,但无夏秋税的税名。永泰大历年间京畿斛斗分夏秋二限征收,诸道因地税加征而导致征纳期限改变后,斛斗税与钱帛税征收时限统一起来^③,建中时期的两税法正是对分两限征收的钱物斛斗更进一步的统一合并。

(三) 以钱为额、租庸调纳入钱额科率中

肃代时仍有租庸调税目,除京畿地区租庸调并人地亩税外,其他

① “唐天宝七载杨雅俗与某寺互佃田地契”(73TAM506:04/2)、“唐大历三年僧法英佃菜园契”(73TAM506:04/1)、“唐赵拂昏租田契”(73TAM506:04/15(a))、“唐邓光实转租田亩契”(73TAM506:04/4),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10册第275、292、305、309页。

② 参见拙著:《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478—481页。

③ 《文苑英华》卷四三四《免京兆府税钱制》略云:“国家计其户籍,俾出泉货,著在令典,谓之两税。天下通制,行之久矣……其京兆府见科差百姓年秋税钱特宜放免。”此制大历四年三月颁下(《册府元龟》卷四九〇邦计部调复门)。据此知据户出钱,两限征收,行之既久,也可称为两税。与京兆府夏秋税统一后,两限税钱也更名为夏秋税钱。大历四年三月放免的年秋税钱,即是大历五年的第一限税钱。这是两税钱最早称秋夏税钱之始。

地区的租庸调如何征收？从唐人文集中，我们可以看到肃代之际租庸调征收方式变化的蛛丝马迹。在有些地区，租庸调不断纳入以钱计算的科率的征纳体系^①，这种变化显示了租庸调并入两税的趋势。

《毘陵集》(四部丛刊本)卷一八《答杨贲处士书》略云：

昨者据保簿数，百姓并浮寄户共有三万三千，比来应差科者惟有三千五百。其余二万九千五百户，蚕而衣，耕而食，不持一钱以助王赋……每岁三十一万贯之税，悉钟于三千五百人之家。谓之高户者岁出千贯，其次九百八百，其次七百六百贯，以是为差。九等最下，兼本丁租庸，犹输四五十贯。

大历五年，独孤及为舒州刺史^②，以贡赋不人获谴，遂行改革，“算口征赋，以代他征”，处士杨贲来书指责口赋之税使“富人出万，今易以千，贫人出百，今亦数倍”，独孤及复书解释，口赋只是“欲以五万一千人之力，分三千五百家之税”，损有余补不足，不是计口而赋，而是“择吏分官以辨其等差，量分人赋”，仍以贫富为标准。独孤及的口赋确立了与计丁征课租庸调不同的以产计税的新税，是整顿税法的改革^③，由于其仅行于一地^④，此不多论。独孤及行口赋前的征税状况更具代表性。舒州总税额 31 万贯，九等户税率从 40 或 50 贯至千贯，值得注意的是，九等户税率四、五十贯“兼本丁租庸”，租庸不但以钱额计算，而且租庸计入了按户摊派的税额中，这一变革具有重大意

① 参见日野开三郎：《安史の乱以后两税法以前における税财政の钱额管理》，《日野开三郎东洋史学论集》第 12 卷，1991。

② 见郁贤皓：《唐刺史考》，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第 1526—1527 页。

③ 参《唐五代赋役史草》第 115—117 页。

④ 肃代之际诸道州因时因地所行赋税改革较多，如马燧迁郑州刺史，“岁一税，人以为便”（《新唐书》卷一五五马燧传）。这些局部改革是赋税大变革中出现的过渡现象。

义^①。

租庸计入钱额,不是舒州一地之法。《元次山集》卷八《奏免科率状》略云:

当州准敕及租庸等使征率钱物,都计一十三万六千三百八十八贯八百文。

以前件如前。臣自到州,见租庸等诸使文牒,令征前件钱物送纳……伏望天恩,自州未破以前,百姓久负租税及租庸等使所有征率和市杂物,一切放免。自州破以后,除正租正庸及准格式合进奉征纳者,请据见在户征送,其余科率,并请放免。

同书卷九《奏免科率等状》略云:

当州奏永泰元年配供上都钱物总一十三万二千六百三十三贯三十五文。四万一千二十六贯四百八十九文请据见在堪差科征送,九万一千六百六贯五百四十六文配率请放免。

伏望陛下以臣所奏,令有司类会诸经赋陷州,据合差科户,臣当州每年除正租正庸外,更合配率几钱,庶免使司随时加减。元结两状分别上于广德二年、永泰二年,其奏状记录了代宗初赋税的变革,殊堪注意,故详引如上。据状文我们可以看到,道州广德、永泰元年钱物征收以贯文计,在十余万供上都钱物中,有租庸等使配率,也有正租正庸,永泰元年道州合纳上都正租正庸及应配率物4.1万余贯。租庸以钱计算,并合入科率钱物之中,这一两税法的征收特色,在广德永泰时就已实际存在了。

道州、舒州皆在江淮以南,这些地区租与庸调并入以贯文计的钱物科率,是开天时期这些地区行折租造布的继续,租所纳者不是米

^① 唐长孺指出:“从独孤及的改革税制中我们看到如下一个特点:不分编户与浮寄,不分课与不课,一律征收;不分丁中老小,一律计口据户等差别纳税;以钱为额。这三个特点岂非就是建中元年两税法‘户无土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以及‘以钱为额’的特点么?”见《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第300页。

粟，而等同于庸调物，故而肃代时租与庸调物一起变化，并入钱物类而不是斛斗类征收。江淮以北租的演变如何？除已知京畿地区租并入斛斗类外，河南、河东等地变革尚乏史料。不过从开元年间河南河北折租造绢看，除关内地区外，江淮以北地区租均庸调化，肃代之际，它们应随着庸调变化，即并入钱物科率。总之，不论是并入斛斗，还是并入钱物，租庸调只保留税名，而实际征纳中已归并到钱物或斛斗科率中，这一变化趋势还是可以推知的。

肃代时“差科”、“科率”、“配率”等唐前期未普遍存在的表示征收赋税的名词大量出现，这些词既不指租庸调，也不指户地税、青苗钱，而是泛指一切赋税，据元结奏状，可以看到广德永泰时已分为钱物科率与斛斗科率两类，钱物科率包括正租正庸、征率、和市杂物等，斛斗科率包括年支米等，虽无两税之名，在钱物斛斗征收中，已有两税之实。租庸调、户地税及杂征科等在新的形势下重新排列组合，在科率的名目下，向两税法演变发展。

（四）以支定收

两税法“凡百役之费，一钱之敛，先度其数，而赋于人”，其量出以制人的征税原则使之与每丁税额固定的租庸调迥然有别。以支定收财政原则的实施也不始于大历十四年杨炎奏行两税法时，肃代之际，以支定收已成为中央与地方实际的制税原则。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叙述了大历时的征税状况，其文云：

大历中，纪纲废弛，百事从权，至于率税多少，皆在牧守裁制。邦赋既无定限，官私俱有阙供，每至征配之初，例必广张名数，以备不时之命，且为施惠之资，应用有余，则遂减放。

大历时的征税原则已是无定限，据供给征配，由于年支数额难以确定，率配时广张名数，这种方式虽不完备，但却是以“以支定收”为原则的。这一点在代宗时的诏敕中也有体现。《庸大诏令集》卷九九大

历五年三月颁下的《复尚书省故事制》略云：

自王室多难，一纪于兹，东征西伐，略无宁岁，内外荐费，征求调发，皆迫于国计，切于军期，率以权便裁之。

战时财政使国家量入为出的财政原则根本动摇了，在军国急用的情况下，只能因需而权便征税，赋税的多少与支出需求紧密结合起来，以支定收的原则从“权便裁之”成为国计原则。

“以支定收”的实际行使状况，可据元结《奏免科率等状》为例，其文略云：

今使司配率钱物，多于去年一倍已上，州县征送者，多于去年二分已下。

永泰元年道州配供上都钱物 13 万余贯，这一配额超过了去年一倍，可见诸州每年配率税额不一，因支定收，元结状正是陆贽论述大历时征税原则的证明。

（五）租税三分

唐前期租庸调分留州、纳京师及外配三部分，外配主要用以供军，留州、外配等皆由度支计划，地方无支配租调的权力。开天年间，边地普置节度使，节度使军费由度支统一支供，节度使支用钱物为“使支物”^①，使支物源于中央支給，节度使原则上无征税地方及截留赋税的权力。

安史乱后，平叛军队粮赐问题迫在眉睫，为抵御安史进攻且削弱已北上的太子权限，匆忙离京幸蜀的玄宗发布《命三王制》，设节度支度采访都使，分别由太子亨、永王璘、盛王琦充任，节度都使领诸路节度支度防御等使，“应须兵马甲仗器械粮赐等，并于当道自供”^②，此

① 伯三三五九、三六六四唐天宝十三载敦煌郡勾征帐。

② 《册府元龟》卷一二二帝王部征讨门，参《文苑英华》卷四六二，《唐大诏令集》卷三十六等。

制在唐代历史上影响深远^①，此不多论，惟当道自供一条款，开启了唐后期赋税史上的赋税三分制。此制赋予了诸道节帅征税、截留赋税之权，三分税制中供使一分得以确立，加之原有的送京师与留州，租税三分制发展完全了。

为控制安史的节节南侵，中原、江南、内地等无节度使之地，纷纷成立节度、团练使^②，道州节帅制发展完备，这些节度团练等使例兼支度使，拥有对属州征税科率之权。其科率经费供使司支用，租税三分已成为实际惯例。杨炎概括至德以后赋税收支时指出，“军国之用，仰给予度支转运二使，四方大镇，又自给予节度团练使，赋敛之司，增数而莫相统摄，于是纲目大坏，朝廷不能覆诸使，诸使不能覆诸州”^③，杨炎奏文指的是征税混乱，若从支用角度讲，朝廷、诸使、诸州有独立的收支权限，彼此不能统一管理，实际已含赋税三分支用的原则在其中。元结奏状中称当州配供上都钱物 13 万余贯，这在《新唐书》卷一四三元结传中写作“租庸使索上供十万缗”，配供上都即上供。在上奏永泰元年赋税增加时，元结称“州县征送者，多于去年二分已下”，“州县征送”即州县征纳使司者，这是送使，再加上州县自用的部分，可以说永泰元年道州赋税已切实实行了三分制。

肃代时为满足军费供给，使司与属州仍在不断调整。《新唐书》卷一三八马璘传略云：

徙泾原，权知凤翔、陇右节度副使，四镇、北庭如旧，复以郑、

① 陈明光指出：此制赋予节度使财权及官吏任免权，有利于方镇势力在安史乱后急剧扩张。安史乱中，中央与地方的财赋关系，已由先前中央与州县行政长吏的对立，变为中央与军政合一的节度观察使的对立，由此揭开了唐后期中央与地方分割赋役斗争的新局势（《论两税法与唐朝前后期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的变化》，《厦门大学学报》1987 年增刊）。

② 详见翁俊雄：《唐后期节度、观察使方镇职能初探》，《唐代人口与区域经济》，新文书，1995。

③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颍二州隶之……初，泾军乏财，帝讽李抱玉让郑、颖，璘因得衰积，且前后赐赉无算，家富不赀。

郑、颖州从山南西道到隶凤翔、陇右节度，均为供军费^①。拨州供节帅军费的原则已经确立，节帅与属州赋税供给的关系建立起来。又如《唐会要》卷七〇州县改置上河南道河南府河清县条略云：

及雍王平贼，以鱼朝恩守河阳，乃以河南府之河清、济源、温四县租税入三城使，又以汜水军赋隶之。

河阳三城使费用由五县提供。经过这样因时因地节帅与属州县隶属关系的调整，属州租税供使制完全确立，节帅在属州有相当大的赋税征收支用权（这一权限在建中元年实行两税法时又加以调整、限制），节帅属州租赋留州外送使的原则不但建立而且得到实施^②。中央、节度使、诸州，是三层独立的财政单位，百姓所纳赋税上供、供使、留州，已三分其税了。

根据以上论述，可以看到两税法的征税原则、赋税支用方式，在肃代之际已得到确立并且实际得到实行。肃代时期国家赋税最主要的变化不在于出现了多种赋税形式、地税户税征收量增大，而是在于租庸调已开始了并入两税的过程。以科率为名目，征赋已包括涵盖了原租庸调、户地税的一切征收，租庸调的实际征收已并入科率中，诸色科率数额巨大，而诸色科率又分钱物斛斗两类按户等、田亩征收，因而丁的财政意义不大，租庸调的征纳也变得不重要，广德元年七月，男子 23 成丁，55 为老，每户三丁放一丁庸调^③，成丁年限的放

① 据《资治通鉴》卷二二四大历三年十二月条《考异》引《邠志》，同时调整的尚有李抱玉兼领山南，以泽潞资之；郭子仪兼领邠宁，以河中资之。

② 《旧唐书》卷一一八王缙传（参《册府元龟》卷一四帝王部都邑门）云：“（广德二年）以缙为侍中，持节都统河南、淮西、山南东道诸节度行营事……兼东都留守。岁余，迁河南副元帅，请减军资钱四十万贯修东都殿宇。”军资钱有定额，表明送使支用部分已形成定额。

③ 《唐大诏令集》卷九《广德元年册尊号敕》。

宽表明在征税对象改变的情况,丁在国家财政上的地位已不再重要,频繁放免租庸调^①,表明国家税收已另有来源^②。大历四年户税改革诏敕,历来得到治史者的重视,诏敕中提高了天下百姓及王公以下户税钱额,上上等所税4千,最下者500文,户税税率的提高是按户等征税逐渐重要的结果,正如永泰元年京畿什一税是租庸调并入地亩税的结果一样。大历六、七年,舒州税率最高者千贯,远远高于大历四年税率,表明大历四年以户税包容租庸调等科率的改革未得到真正执行。建中元年行两税法是钱物斛斗税对诸色名目的征税科率的第二次包容,这次包容只确定道州县总额,而不严格规定个体纳税定额,因支以定收,这次包容取得了成功,两税法也因之确立、固定下来。

肃代时期诸色科率加税的混乱税制下,已出现户无土客、夏秋两次征收、以钱为额、因支定收、租税三分等两税法的征税原则、收支特点,杨炎两税法是对肃代时期税制变革总趋势的综理总结合并,并未加进新的税法原则,德宗即位后的两税法税制改革只是一个沿袭旧日科率税额,变科率为两税、废租庸调及诸色杂税的变革^③,是一个统一名目、变不合理为合理^④的过程。杨炎行两税法的意义与目

① 详见《册府元龟》卷四九〇邦计部调复门乾元二年正月条、乾元三年二月条、广德元年七月条、大历四年十一月乙亥条、大历十二年十一月条。

② 陈昭桐、洪野:《中唐财政政策对复苏社会经济的作用》(《厦门大学学报》1983—4)也论述了从租庸调至两税的变革,指出天宝以后给复租庸,体现了赋税征收标准由“以丁身为本”到“以贫富为差”的转化,该文还简要论述了课征客体由主户到现居居民、租庸折收货币等变化。金井之忠:《安史乱後に於ける税制の変化》(《文化》11—2,1969)也论及安史乱后客户问题、税法整理等。小西高弘:《唐代两税成立の诸问题》(《福冈大学经济学论丛》32—3,4,1988)指出两税法是租庸调兵役等国税改革,而不是以地方户税、地税为对象的改革。

③ 李剑农指出,杨炎建议两税法,惟在谋税目及征收时期之简单化,并非省租庸等税,而是省其名目,将应出之额摊入两税(《魏晋南北朝隋唐经济史稿》第293页)。

④ 详见黄永年:《论建中元年实施两税法的意图》。

的,并不在税制本身,其行两税重点也不在税制改革^①,详见下论。肃代时期为中国中古赋税演变的重要时代,德宗以后两税法的原则在这一时期经过调整演变,纷纷确立,并得到实施,德宗所行两税法,并不是闭门造车、空穴来风,一场突变,它是肃代时期赋税制度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对渐变成果的总结。

二、两税法实施过程

两税法的制定与颁下实施,不是一蹴而就的,从大历十四年八月至建中元年二月,德宗君臣多次制定改革措施,亦多次以诏敕形式颁布,比较这些诏敕,是我们研究两税法内容的基本出发点,而史籍记载多有含混不明之处,今一并条列如下。

(一) 大历十四年八月七日敕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②云:

唐德宗建中元年正月制:“自艰难已来,征赋名目繁杂,委黜陟使与诸道观察使、刺史作年支两税征纳,比来新旧征科色目,一切停罢。两税外辄别率一钱,四等官准擅兴赋,以枉法论。其军府支计等数,准大历十四年八月七日敕处分。”

这里提及的“大历十四年八月七日敕”是两税法变革的基本文献,敕文不见诸史籍,但我们结合唐代敕旨的形成过程及当时的政治等形式,可将此次敕文内容约略推测出来。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云:

^① 陈明光指出,杨炎“请作两税法”的内涵与外延,并不局限于改革农业税制本身,“而是还蕴含着重编国家预算计划,确定地方预算收支范围及其规模,建立两税定额管理体制等一系列国家财政分配活动的内容。倘若忽略这方面内容,不能不说是两税法研究中的重大遗漏”(《唐代财政史新编》第202页)。此论甚有见地。

^② 《册府元龟》卷八九帝王部敕育门同。

其年八月^①，宰相杨炎上疏奏曰：“国家初定令式，有租赋庸调之法，至开元中，玄宗修道德，以宽仁为治本，故不为版籍之书，人户浸溢，堤防不禁。丁口转死，非旧名矣，田亩移换，非旧额矣，贫富升降，非旧第矣。户部徒以空文，总其故书，盖非得当时之实……则租庸之法，弊久矣。迨至德之后，天下兵起，始以兵役，因之饥疠，征求运输，百役并作。人户凋耗，版图空虚，军国之用，仰给于度支转运二使，四方大镇，又自给于节度团练使。赋敛之司，增数而莫相统摄，于是纲目大坏，朝廷不能覆诸使，诸使不能覆诸州。四方贡献，悉入内库，权臣猾吏，缘以为奸，或公托进献，私为赃盗者，动以万计。有重兵处，皆厚自奉养，正赋所人无几。吏之职名，随人署置，俸给厚薄，由其增损。故科敛之名凡数百，废者不削，重者不去，新旧仍积，不知其涯。百姓受命而供之，旬输月送，无有休息，吏因其苛，蚕食于人。凡富人多了，率为官为僧，以色役免。贫人无所人，则丁存，故课免于上而赋增于下，是以天下残瘁，荡为浮人，乡居地著者，百不四五，如是者迨三十年。”炎遂请作两税法，以一其名。曰：“凡百役之费，一钱之敛，先度其数，而赋于人，量出以制人。户无土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不居处而行商者，在所州县税三十之一，度所取与居者均，使无侥幸。居人之税，秋夏两征之，俗有不便者，正(三)之。其租庸杂徭悉省，而丁额不废，申报出入如旧式。其田亩之税，率以大历十四年垦田之数为准，而均征之。夏税无过六月，秋税无过十一月，逾岁之后，有户增而税减轻及人散而失均者，进退长吏。而以度支总统之。”德宗善而行之。

《旧唐书》卷一一八、《新唐书》卷一四五杨炎传略同，惟将杨炎奏以叙

^① 结合上下文，“其年”指建中元年，但结合两税法的实施经过看，杨炎上奏应在大历十四年八月，《会要》为叙述方便，将杨炎奏置于建中元年行两税法后，但忽略了时间性。参见王水兴：《隋唐五代经济史料汇编校注》，中华书局，1987，第721页。

序形式记之,后曰:“炎因奏对,恳言其弊,乃请作两税法,以一其名,曰:‘凡百役之费……而以尚书度支总统焉。’德宗善而行之,诏谕中外。而掌赋者沮其非利,言租庸之令四百余年,旧制不可轻改,上行之不疑,天下便之。”

杨炎大历十四年八月甲辰(七日)为门下侍郎,平章事^①,人相,其所请行两税法奏文即拜相之日所上。奏文分陈租庸调法之弊及请行两税两部分,皇帝敕旨曰“依”,颁行天下,此即八月七日敕^②。颁下之敕文只录请行两税法部分,故而两《唐书·杨炎传》及《会要》等将两部分分别书之。《会要》等书自“凡百役之费,一钱之敛”至“而以度支总统之”,为大历十四年八月七日敕文内容。上引《册府》称“其军府支计等数,准大历十四年八月七日敕处分”者,即准“凡百役之费,一钱之敛,先度其数,而赋于人,量出以制人”者处分。

大历十四年八月七日敕文是杨炎奏文中的一部分,因此要研究杨炎改革的内容,应将敕文与陈弊奏文并观。在八月七日奏文中,杨炎提出了以下几个问题:

1. 租庸调法弊久,其原因为户籍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所征之租调极为不均。
2. 至德之后原国家财政机构破坏,新赋敛之司倍增而莫相统摄。
3. 国家财赋入内库,贡献盛行。
4. 地方支出,中央无法控制。
5. 科敛之名百数。
6. 以丁为税收标准不均且引起浮逃大盛。

以上六点,为国家财政亟待解决的问题,杨炎所奏请行两税法,即针

① 《旧唐书》卷一二·德宗纪。

② 谭英华亦对大历十四年八月七日敕文内容提出推测,见《两唐书食货志校读记》,四川大学出版社,1988,第23—24页。

对此六种弊病,两税法的意义也应从这几方面分析。

针对租庸法弊及科敛名目百数,杨炎请求“租庸杂徭悉省”,以两税代之,一其名目;既然丁作为赋税标准已不适应社会发展,并造成浮客逃户盛行,杨炎主张“户无土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以财产作为征税标准。针对地方支出之滥,杨炎主张在改革税法之时,重新确立支出原则,一钱之敛,先度其数,确定支出定额,量出以制入。杨炎的量出以制入与现代财政中的量出而人不可同日而语,“他只是在现实条件之下,作到统一税制,并将征敛总数,限制在一个额定数目之内,以便保证朝廷的收益,并约束地方的征敛和支出”^①。如果我们结合杨炎的奏文看,就会发现“量出以制入”的原则,主要针对的是3、4两项弊政,考虑的基点是出,是如何出,如何将出与人挂钩,保证所入按定额支出。在达到量出制人、定额给资后,肃代时大行的进献和私赂也就自然得以解决,这也是杨炎行两税法确立量出为人制的重要原因。对至德以后新财政机构,杨炎主张“以度支总统之”,这样,两税法给天宝后国家财政的每条弊政都提供了解决的方法。

据此可知,两税法的实行,并不只是赋税改革,杨炎行两税法,有比单纯的赋税变化更为广泛深远的内容,一言以蔽之,行两税法,即重新确立国家财政。两税法有关赋税方面的改革仅包括确立以见居为簿、贫富为差的征税原则及以两税代替租庸调杂徭,而确立国家财政的内容更广泛,意义也更重大。

两税法在税制改革之外,尚有确定天下支出、罢贡献进奉及财政机构改革的内容,也就是说,税法、国家正常支出、机构三位一体,在大历十四年八月七日上奏及所下敕文中,两税法所包容的多方面内容均已提及,其后,德宗君臣又颁布一道道诏敕,将两税法的改革内

^① 吴丽娱:《也谈两税的“量出为人”与“定额给资”》,《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三秦出版社,1991,第206页。

容一项项加以实施。

(二) 大历十四年十二月乙卯(19日)诏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①云：

(大历十四年)十二月乙卯诏曰：“凡财库皆归左藏库，一用旧式。每岁于数中择精好之物三五十万匹进纳大盈库，而度支先以全数闻。”

此诏也因杨炎所奏而颁下。《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略云：

及第五琦为度支、盐铁使……乃悉以租赋进入大盈内库……有司不得窥其多少，国用不能计其赢缩，殆二十年矣……及炎作相，顿首于上前，论之曰：“夫财赋，邦国之大本……先朝权制，中人领其职，以五尺宦竖操邦之本，丰俭盈虚，虽大臣不得知，则无以计天下利害……请出之以归有司，度宫中经费一岁几何，量数奉人，不敢亏用。如此，然后可以议政，惟陛下察焉。”……炎以片言移人主意，议者以为难，中外称之。

杨炎上奏，《唐会要》卷五九度支使门作“其年八月”，而德宗诏在十二月下达，若杨炎大历十四年八月上奏，则历时甚长，因此，《会要》很可能是将杨炎上奏行两税法时间与此相混，杨炎论天下财富归左藏的奏文可能是十二月上奏的。

天下财富归度支，罢进献，也是杨炎两税法改革的内容。杨炎深悉“四方贡献，悉入内库”之弊，两税法即解决此弊的措施。《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云：

大历中，非法赋敛、急备供军、折估、宣索、进奉之类者，既并收入两税矣。

进奉、贡献等变为两税，成为国家正常税收，自然也应入国库，而不应

^① 同书卷三一三宰辅部谋猷门、《唐会要》卷五九尚书省诸司下度支使条、《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略同。

入内库,变进奉为两税,实对内库釜底抽薪之举。而通过对地方一钱之费,先度后敛的支用原则的确立,地方也没有了进奉物的财政来源,《元稹集》卷三四《钱货议状》云:

自国家置两税已来,天下之财,限为三品:一曰上供,二曰留使,三曰留州。皆量出以为入,定额以给资。然而节将有进献以市国恩者,有賂遗以买私名者……彼之俸入有常也,公私有分也,此何从而得之?

“量出以为入,定额以给资”原则的实行,使诸道不可能有进献,因此说,两税法行,才能杜绝进献(这是按杨炎制定的方案),而进奉既无财源,一皆天下赋税,则两税理应入国库,故而天下财权归度支。大历十四年十二月诏是两税法制确立的结果。杨炎奏文中请“度宫中经费一岁几何”,正是“凡百役之费,一钱之敛,先度其数,而赋于人”原则的体现。

将天下财赋从内藏移左藏,将财权从中人移至朝臣度支手中,罢进奉,是两税法实行的第一项重要措施。杨炎之所以先行这项措施,一方面由于进奉是开元以来尤其是肃代时的大弊深恶,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变人君私藏为天下公藏是确立国家财政的重要基础。大历十四年十二月诏,是两税法开始实施的先声,也是两税法得以顺利实施、国家财政得以重新确立的基础。

(三) 建中元年正月五日敕文

《旧唐书》卷一二德宗纪略云:

建中元年春正月丁卯朔,御含元殿,改元建中,群臣上尊号曰圣神文武皇帝……辛未,有事于郊丘,是日还宫,御丹凤门,大

赦天下^①。自艰难以来，征赋名目颇多，今后除两税外，辄率一钱，以枉法论。

《旧纪》所引为南郊赦文中有关两税改革部分的节文，今据诸书，可将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南郊赦文有关税制改革部分恢复如下：

诸道宜分遣黜陟使观风俗，问疾苦。自艰辛以来，征赋名目繁杂（以上《唐会要》卷七八黜陟使条），宜委黜陟使与观察使及刺史、转运所由，计百姓及客户，约丁产，定等第，均率作年支两税。如当处土风不便，更立一限。其比来[新旧]^②征科色目，一切停罢（以上《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两税外辄别率一钱，四等官准擅兴赋，以枉法论。其军府支计等数，准大历十四年八月七日敕处分（以上据《册府元龟》卷八九帝王部赦宥门，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

诸书记载各有节略，今排比如上，庶几近之^③。

正月五日南郊赦，与其说是行两税的诏敕，不如说是罢免两税外征科色目的诏敕，因此，《全唐文》卷五〇将其名为“停杂税制”，赦文中所行的是杨炎奏文中“其租庸杂徭悉省”的内容。“杂徭”，不是指《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条所谓“凡赋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调，三曰役，四曰杂徭”的“杂徭”，而是泛指各种名目的租调外的杂税、杂苛敛。《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④记建中元年两税法内容时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建中元年正月条云：“丁卯朔，改元。群臣上尊号曰圣神文武皇帝，赦天下”，在“上尊号”与“赦天下”之间，应有夺文，改元建中下敕无赦，《唐大诏令集》卷五有《改元建中敕》，颁敕者为正月五日南郊赦，两税法的宣布在五日（辛未）南郊赦中，见《隋唐五代经济史料汇编校注》第714—717页。

② “新旧”二字，据《册府元龟》卷八九、卷四八八、《资治通鉴》卷二二六补。

③ 《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略云：“遣黜陟使按比诸道丁产等级，免鰥寡惻独不济者。敢有加敛，以枉法论。”据《唐会要》卷八三，“其鰥寡惻独不支济者，准制放免”是二月起请条的内容，《新志》将其与正月赦写于一处，今详考诸书，正月赦文似无“免鰥寡惻独不济者”的条文。

④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同。

说：

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余征赋悉罢而丁额不废。

“余征赋悉罢”，即杨炎奏文（亦即大历十四年八月七日敕）中的“其租庸杂徭悉省”，杂徭指征赋，亦即税收，显而易见。又如《资治通鉴》卷二三三贞元三年十二月条略云：

庚辰，上畋于新店，人民赵光奇家，问：“百姓乐乎？”对曰：“不乐。”上曰：“今岁颇稔，何为不乐？”对曰：“诏令不信。前云两税之外悉无他徭，今非税而诛求者殆过于税。后又云和采，而实强取之，曾不识一钱。”

可见“租庸杂徭悉省”的杂徭，即“他徭”，亦即指两税之外的其他诛求之税，陆贽所谓“大历中，非法赋敛、急备供军、折估、宣索、进奉之类者，既并收入两税矣。今于两税之外，非法之事复又并存”^①，与赵光奇所说“前云两税之外悉无他徭，今非税而诛求者殆过于税”含义相同，他徭即指“非法赋敛、急备供军、折估、宣索、进奉之类”，我们不能据杨炎奏文中“杂徭”一词，认为两税法废除了杂徭役。两税法实施之时，杂徭依然存在，“随户杂徭，久已成例”^②，作为人身役使的杂徭成为庸后期主要徭役形式^③，两税法的改革仅局于赋税上，对徭役并未有太大触动^④。

“租庸杂徭悉省”是针对肃代时“科敛之名凡数百，废者不削，重

①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

② 《唐会要》卷八四租税下大中六年三月条。

③ 参见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第326—334页，并参拙著：《谈〈唐五代赋役史草〉》，《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89—1。

④ 陈明光指出：德宗行两税法，一方面曾宣布废除力役的现役形式，打算全面实行庸役，另一方面受杂徭应役方式及两税定值方式的限制，两税定额中不包括杂徭代役金。唐后期杂徭是前期的自然延续，而不是再生形态（《试论唐后期的两税法改革与“随户杂徭”》，《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4—3。

者不去,新旧仍积,不知其涯”的财政现实而行的改革措施,在大历十四年八月七日敕中,颁布了“其租庸杂徭悉省”的原则,建中元年正月五日敕,更详细具体地颁布废杂税的改革,概括为“比来新旧征科色目,一切停罢”,新的征科色目指肃代之际新增的近百种赋敛之名,亦可以“杂徭”概言之,旧的征科色目主要指原有的租庸调征收,也就是说,“比来新旧征科色目,一切停罢”,即租庸杂徭悉省,而其省罢的结果,是不许“两税外辄别率一钱”。实际上,租庸杂徭或新旧征科色目省罢的是名目,而不是税额本身。“大历中,纪纲废弛,百事从权,至于率税多少,皆在牧守裁制”,德宗时“及总杂征虚数,以为两税恒规,悉登地官,咸系经费,计奏一定,有加无除”。“每州各取大历中一年科率钱谷数最多者,便为两税定额。此乃采非法之权令以为经制,总无名之暴赋以立恒规”^①,租庸杂徭的税额悉并入两税,名亡而实存而已。

建中元年正月五日敕文,主要内容在于废无名之税,以两税名一之,敕文所颁布的改革主要在税法本身,因此说建中元年正月五日为两税实行之始,亦未尝不可。

(四) 建中元年正月甲午诏

在颁行废两税外名目科税后,正月甲午(28日),杨炎又上奏德宗,行财政机构改革方案。《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建中元年正月条云:

(杨)炎乃建言:“尚书省,国政之本,比置诸使,分夺其权。今宜复旧。”上从之。甲子(午),诏天下钱谷皆归金部、仓部,罢晏转运、租庸、青苗、盐铁等使。

《全唐文》卷五〇分据《旧纪》、《旧志》,将此诏分为《罢尚书左仆射刘晏领使诏》及《天下钱谷归尚书各部诏》,实际上,罢使与归尚书省应是一个诏文,今结合诸书,将建中元年正月甲午诏复原如下:

^①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

东都、河南、江淮、山南东道等转运租庸青苗盐铁等使^①、尚书左仆射刘晏，顷以兵车未息，权立使名。久勤元老，集我庶务，悉心瘁力，垂二十年。朕以征税多门，乡邑凋耗，听于群议，思有变更，将置时和之理，宜复有司之制。晏所领使宜停（以上据《旧唐书》卷一二德宗纪）。其江淮米准旨转运入京者，及诸军粮储，宜令库部郎中崔河图权领之。今年夏税以前，诸道财赋多输京师者，及盐铁财货，委江州刺史包佶权领之。天下钱谷，皆归金部、仓部，委中书门下简两司郎官，准格式条理（以上据《唐会要》卷八七转运盐铁总叙门，《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

杨炎与刘晏不和，因此杨炎罢使归尚书省之举，“盖杨炎之排晏也”^②。杨炎匆忙颁布两税法，有针对刘晏的因素在^③，但杨炎的两税法改革更直接体现了宰相通过恢复旧制实现财政统一的企图^④。易言之，罢天下财使，将钱谷归尚书省度支、金部、仓部，是杨炎建立中央一体化财政的不可分割的部分。既行两税，罢进奉，天下钱物必入正库；既废诸杂税，原来因杂税大兴临时财政调度等所设的使职也无存在必要；既天下财归左藏（太仓），原先辖国库出入的金、仓部职权必然被恢复，这是杨炎行两税法改革时的原则。在大历十四年八月奏中，杨炎已提出财政改革归度支总领，其建立度支一体化财政的纲领已经形成，建中元年正月罢诸使，只是这一纲领实施的一个步骤。恢复天下钱谷归尚书省旧制，是为了解决肃代时财政上“赋敛之司，增数而莫相统摄”的弊政，也是为了巩固天下财赋自内库改归国库、罢天下进奉的成果，两税法的实施已含有财政机构改革的内容，刘晏罢使是改革实施的必然。至于罢使后刘晏又遭到贬、杀，则不能不归因

① 此使名亦误，因当时已罢韩滉，刘晏兼掌东西财政，诏文原文如何，待考。

② 《旧唐书》卷一二德宗纪。

③ 参见郑学稼：《唐代德两朝党争和两税法》，《历史研究》1992—4。

④ 详见吴丽娱：《论唐代财政三司的形成发展及其与中央集权的关系》，《中华文史论丛》1986—1。

于刘晏与杨炎之间的矛盾、刘晏与宦官的关系及唐后期皇位继承不稳的大政治背景了。

(五) 建中元年二月起请条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云：

至二月十一日起请条请，令黜陟、观察使及州县长官，据旧征税数及人户土客定等第钱数多少，为夏秋两税。其鰥寡惸独不支济者，准制放免。其丁租庸调，并人两税。州县常存丁额，准式申报。其应科斛斗，请据大历十四年见佃青苗地额均税。夏税六月内纳毕，秋税十一月内纳毕。其黜陟使每道定税讫，具当州府应税都数，及征纳期限，并支留合送等钱物斛斗，分析闻奏，并报度支、金部、仓部、比部。

起请条的内容主要为定两税，包括定两税的方法、两税交纳期限及定后上报等规定，是两税制实施的最后一步。值得注意的是起请条请定两税的时间。

《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建中元年条略云：

二月，丙申朔，命黜陟使十一人分巡天下。先是，魏博节度使田悦事朝廷犹恭顺，河北黜陟使洪经伦不晓时务，阅悦军七万人，符下，罢其四万，令还农。

洪经伦裁减魏博兵员，既行其黜陟使定两税、确定留州、送使定额之职，《通鉴》将其系于二月一日，表明二月一日遣黜陟使分行天下时，已赋予黜陟使定税权。《新唐书》卷七德宗纪云：

（建中元年）二月丙申，初定两税。

亦将定两税时间置于二月一日，因此《唐会要》所记二月十一日起请条，应是二月一日之误^①。建中元年二月一日起请条请行定两税制，同日，遣黜陟使分行天下，赋予其定天下两税之权，两税法真正开始

^① 参见《隋唐五代经济史料汇编校注》第720—721页。

实施了。

建中元年二月起请条文,较此前所颁诏敕简单,其中多引起学者争议者为“据旧征税数”等定两税之法及“其丁租庸调,并入两税”的含义。有关两税的确定方式,在大历十四年八月七日敕中,已有一钱之敛,先度其数,量出以制入的原则规定,建中元年正月五日敕又再次强调军府支计之数,准前敕处分,两税因支定收的原则已得以确立,《通鉴》卷二二六概括的“先计州县每岁所应费用及上供之数而赋于人,量出以制入”,为两税确定方法的真实记录。此原则在前两敕中已反复强调,因此起请条中不再重复,作“据旧征税数及入户土客定等第钱数多少”等,为“凡百役之费……户无土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的简略,从大历十四年八月至建中元年二月,并不存在两税定税原则的改变。

在建中元年正月五日敕文中,已专门宣告新旧征科色目悉省,因此,建中元年二月起请条中未重复租庸杂徭悉省,而只称“其丁租庸调,并入两税。州县常存丁额,准式申报”,即按丁所纳租庸调,名省而税额并入两税,国家不再存在以丁为标准征收的税收,只是丁额仍需上报而已。由租庸杂徭悉省,到“其丁租庸调,并入两税”,也并不存在作为徭役的专有名词的杂徭是否被废的问题。两文是否提及杂徭,在于敕文的内容。在建中元年二月,省杂徭(此徭指赋税^①)已不是起请条强调重点,故而起请条未重复提及。

两税确立后,报度支、金部、仓部、比部,是起请条中的新内容,这是继正月二十八日废请使,天下钱谷归金、仓部后的巩而金、仓部职权的措施,其力图通过行两税,而恢复旧财政机构职权的目的,是显而易见的。

通过五次诏敕,两税法的复杂内容,一次次得以实施。经过对两

^①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云:“变征役以召雇之目,换科配以和巾之名……其为妨抑,特甚常徭。”此“徭”即有赋税之意。

税法实施过程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杨炎所行两税法改革,是一集赋税、支出、机构、国库制度多项内容于一体的财政改革,以税制变化为核心,达到重建国家一体化财政的目的。《唐会要》卷五九度支使条云:

建中元年五月十七日度支奏:“诸色钱物及盐井利等,伏缘财赋,新有釐革,支计阙供,在臣职司,夙夜忧负。今后望指挥诸州,若不承度支文牒,辄有借使及擅租赁回换,本州府录事参军、本县令、专知官,并请同人已枉法赃科罪。庶物无乾隐,事有条流。其应合征收诸色钱物所由官,有违程限,致阙军须,请停给禄料。”敕旨:“依奏。”

此奏敕为建中两税改革目的的最佳补充说明。变两税后,确立了度支对天下钱谷的支配、征收之权,国家财政恢复正轨。但建中之后,内库仍接纳进奉,金、仓部职权又归于诸使,税、库、机构三位一体之中,库与机构皆背离杨炎改革的初衷。杨炎所行两税法,虽不仅是税制改革,但留而长行者,只税制变革一项,唐后期财政的历史并不沿杨炎所设计的方案,而是沿其自身轨迹向前发展。

三、两税的税额

相对于两税的形成、内容的争论而言,史界对两税的实施环节论述不多。日野开三郎《杨炎两税法中的税额问题》、《唐代两税的分收制》^①二文,最早研究了兩税税额的制定、三分税额及两税元额等。日野氏的论说详细绵密,但推论成分较多,尚需进一步考证。陈明光

^① 《杨炎の两税法における税额の問題》,《东洋学报》38—4,1956;《唐代两税の分收制》,《东洋史学》16,17,1956,1957,收入氏著:《日野开三郎东洋史学论集》第四卷《唐代两税法の研究本篇》,三友书房,1982,第119—157、213—269页。

更为准确地考证了唐代两税税额的制定,三分制,定额管理等^①,使两税税额制的研究更为深入。定额制,是唐后期两税法的最重要特色,也是唐后期财政的核心问题。因此我们这里也另辟一段,对唐代两税定额的制定、演变及各地税额数量等做一考察。

(一) 两税的“元额”

唐后期两税具有各地摊配性质,在全国没有统一收税定额^②,这是两税与每丁税率一致的租庸调的最显著区别。但两税收入有定额,只是这一定额是自上而下的。度支有总收入定额,上供额,各道、州、县也有定额,与租庸调自下而上丁课有定额,县、州、中央无定额形成了鲜明的对照,这也是国家财政原则量出以制入与量入为出的根本区别。

唐史籍中,多处记载两税“元额”。《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③ 会昌元年正月制略云:

内外诸州府百姓所种田苗,率税斛斗,素有定额。如闻近年长吏,不遵条法,分外征求……自今已后,州县每年所征斛斗,一切依元额为定,不得随年简责……但令不失元额,不得随田地顷亩加税。

这是斛斗元额,结合上下文,可知此元额为百姓率税斛斗定额。元额,即原定额。《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云:

而乃搜摘郡邑,劾验簿书,每州各取大历中一年科率钱谷数最多者,便为两税定额。

这就是两税的“元额”。陆贽又指出:

复以创制之首,不务齐平,但令本道本州,各依旧额征税。

① 《唐代财政史新编》第 210—253 页。

② 黄永年:《唐代两税法杂考》,《历史研究》1981—1。

③ 《唐会要》卷八四租税下略同。

元额，又可称旧额，是建中元年确立的两税定额。

两税的元额制体现在三分制上。《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元和十五年八月中书门下奏略云：

请商量付度支，据诸州府应征两税供上都及留州留使旧额，起元和十六年已后，并改配端匹斤两之物为税额。

上供、留州、留使皆有元额，这种元额是两税收入额，也是中央、道、州的支用定额。《唐会要》卷八五逃户门会昌元年正月制略云：

其逃户钱草斛斗等，计留使钱物合十分中三分已上者，并仰于当州使杂给用钱内，方圆权落下……仍任本户归还日，渐复元额。

这时的元额可解释为逃户原税额，也可指留使钱物支用原额。在量出为人财政原则下，两税收入原额，就是支用原额。

两税定额摊派至道、州、县^①后，州县据户数户等及垦田顷亩摊配每户每亩税额。《元稹集》卷三八《同州奏均田状》略云：

当州自于七县田地数内，均配两税元额顷亩，便请分给诸色职田、州使田、官田与百姓。

右件地，并是贞元四年检责，至今已是三十六年。其间人户逃移，田地荒废。又近河诸县，每年河路吞侵，沙苑侧近，日有沙砾填掩，百姓税额已定，皆是虚额征率……臣便据所通，悉与除去逃户荒地及河侵沙掩等地，其余见定顷亩，然取两税元额地数，通计七县沃瘠，一例作分抽税。

“元额顷亩”，即贞元四年检责后，纳两税斛斗的土地。同州所税斛斗有定额，应纳税地亩数有定额，当州内每亩纳“税粟九升五合、草四分，地头榷酒钱共出二十一文已下”也固定成定额，形成了同州每亩税元额。两税钱的征收，也是如此。《文苑英华》卷四八八独孤郁《对

^① 县的两税定额参见《元稹集》卷三九《论当州朝邑等三县代纳夏阳韩城两县率钱状》。

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策》略云：

昔尝有人有良田千亩，柔桑千本，居室百堵，牛羊千蹄，奴婢千指，其税不下七万钱矣。然而不下三四年，桑田为墟，居室崩坏，羊犬奴婢十不余一，而公家之税，曾不稍蠲。

与田亩税征收一样，诸州府也有两税元额户，每户税率固定，成为元额税钱。自上而下，两税元额层层贯通，级级摊配，保证了定额制的实施。

两税道州县钱物斛斗税额与每户每亩率税定额是两种不同的元额。道州总税额与亩户基本税额之间关系密切。总额增加会使个体税额量扩大，相反，个体税额征收不上来，会影响总定额的完成。两税的总元额与个体元额双重元额制，是两税制定初始完善税制的体现。据两税制税原则，个体元额应是一变量。但唐后期个体元额长期固定，从而给两税法的实施与执行带来了弊病。

两税总税额有所变化，如建中三年因陈少游奏诸，天下两税钱每贯加税二百，贞元八年剑南西川加税（留州、送使部分）什二，以增给官吏^①。韩滉在浙江东西任上，增供军资费、赏设等 61 万余贯，贞元五年度支请浙江东西两道节帅各据本道“元额”，“依旧每年两税征收发遣”^②，韩滉加税成为浙东西两道元额。陆贽指出两税定额“计奏一定，有如无除”^③，也表明两税总税额曾数次增加。此外，各道州县等定额也有局部调整，如元和六年，涪州割还黔府后，于原送使钱外，更于上供钱 3008 贯中取 1500 贯添黔府见在将士军资^④。穆宗时，虔州刺史李渤“奏还邻境信州所移两税钱二百万”^⑤，表明信州曾将 2000 贯税钱额移至虔州。长庆三年，元稹因同州夏阳、韩城两县残

①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②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

③ 《陆贽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

④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

⑤ 《旧唐书》卷一七一李渤传。

配,将二县逃户钱物斛斗草摊配朝邑、澄城、郃阳三县^①。大和二年,兴元节帅王涯将管内南郑县钱额 2500 贯配逢、集、通、巴四州^②。八年,兴元观察使又奏减当府及洋州两税钱 8800 文移果、阆、渠、开四州^③。这是各地税额局部调整。除元和年间税制改革外,各道、州、县两税定额变化不大,总税元额具有长时间的稳定性。

个体元额按规定是几年一变的。唐诏敕中多次强调三年一定两税,如贞元四年正月赦,“天下两税,更审定等第,仍令三年一定,以为常式”,元和十五年二月敕,“自今已后,宜准例三年一定两税,非论土著客居,但据资产差率”^④,但实际上,数年一定等第确定个体税率的规定并未得到地方遵行。元和六年衡州刺史吕温奏:“承前征税,并无等第,又二十余年,都不定户,存亡孰察,贫富不均”^⑤,长庆三年元稹奏,同州纳税土地,“并是贞元四年检责,至今已是三十六年”,可见长时间不定税、依旧额户、田、税率科征,成为各地区两税征收的定制。

唐墓志中多有节帅、刺史于境内均税的记载,如李则,为濠州定远尉,“富豪并贫民产而不税者,尽以法治之”^⑥,崔俊为南陵县令时,“因为户输之籍,有自十万钱而降于千百者,有自千百而登于十万者”^⑦,牛僧孺任襄州节度使时,“襄州七年饶假军人,入赋不一,公至据地造籍,免贫弱四千万,均入豪强”^⑧,李方玄为池州刺史后,“复定户税,得与豪滑沉浮者,凡七千户,袞入贫弱,不加其赋”^⑨,崔郾为浙

① 《元稹集》卷三九《论当州朝邑等三县代纳夏阳韩城两县率钱状》。

② 《唐会要》卷八四租税下。

③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

④ 《唐会要》卷八五定户等第门。

⑤ 《册府元龟》卷四八六邦计部户籍门,《唐会要》卷八五定户等第门。

⑥ 《李文公集》卷一五《歙州李长史墓志》。

⑦ 《元稹集》卷五四《有唐赠太子少保崔公墓志铭》。

⑧ 《樊川文集》卷七太尉牛公墓志。

⑨ 《樊川文集》卷八李方玄墓志。

西观察使时，“料民等第，籍地沃瘠，均其征赋，一其徭役”^①，李翱为庐州刺史时，“使以田占租，无得隐，收豪室税万二千缗，贫弱以安”^②。这些据户田均定税之例，在唐后期广大道、州、县中，所占比率极小。

牧守、令长定税，有一定的限度。首先，这种内部调节个体税额的幅度不能过大。大和时庾威为湖州刺史，“自立条制，应田地、奴婢、下及竹树鹅鸭等并估计出税”^③，因重定税率而遭致远贬，后虽复职，但尚书省四品以上官集议的结果是“庾威均税之法，情实扰人”^④。在避免“扰人”的名目下，道州县长官基本上不均税率，一依元额，依元额顷亩、人户、税率征税，保证上供定额，自无大过。其次，各道州总税额不能改变。元和末，李渤上奏，“渭南县长源乡本有四百户，今才四十余户，阆乡县本有三千户，今才有一千余户，其他州县，大略相似，其弊所自，起于摊逃，”请求下诏，“绝其摊逃，以见在户家产钱谷为定，其余有欠，且特恩免”，此状被“留中不下”^⑤，可见减免变更税额是不被允许的。在这两个限度之内，唐后期百余年无大规模的税额调整。

唐后期两税总元额及个体纳税元额均长时间保持固定，这样，从国家财政上讲，不能根据支出做出增减调整，户口增加，不变税额，隐户部分，“州县虽不增征科，所由已私自率敛”^⑥，地方自用；户口减少，税额不变，则摊逃，将逃户税额摊于元额税户中，百姓虚籍纳税。个体及总税额均固定不变，无可调节性，各地只能采取户口不实、虚实相倚之法保证两税征收。韦处厚指出，“自兵兴以来，垂二(五?)十

① 《樊川文集》卷一四崔郾行状。

② 《新唐书》卷一七七李翱传。

③ 《册府元龟》卷六九八牧守部专恣门。

④ 《册府元龟》卷四七四台省部奏议门。

⑤ 《册府元龟》卷五四六谏诤部直谏门，参《旧唐书》卷一七一李渤传。

⑥ 《册府元龟》卷四八六邦计部户籍门吕温奏。

载,百姓粗能支济,免至流离者,实赖所存浮户相倚,两税得充,纵遇水旱虫霜,亦得相全相补,若搜索悉尽,立至流亡。”^① 唐后期户口不实现象极为严重,严耕望指出元和时代地方政府向中央申报户数仅为当地实际户数的若干分之一,元和实际户数未必少于开天户籍^②。而政府所以对申报户籍不积极致意者,正是因为两税元额制^③。

唐后期两税两种元额(总元额与个体元额)制对国家财政产生了重大影响。根据总定额原则,留州、送使、上供各部分两税额固定,国家两税收入应该是一个定量,而根据个体元额,田亩、户数并非每年完全一致,据此征收的两税应是一变量。而实际情形也是如此,元和二、三年,剑南东川节度使严砺于秋税钱上每年配草一束,由于二、三年各州加配草束数不同^④,可明显看出元和二、三年剑南东川各州秋税钱不一致,而不同的原因当是这两年户数有变化,三年户数比二年略有增多,按东川每户纳税钱原额,向新增户征税钱是合理的,这清晰地反映了两税征收的变量特色。对按个体元额征税后的差异,唐政府只是坚持上供元额制,上供税额不许破除,其余多出或少收的税额部分,则由地方方圆支用解决了。

总定额也是道州实际征税的标准,长庆时同州田亩税一直未变,按元额田亩征元额斛斗,数十年总税额完全一律。大和时庾威于湖州重新定税,被指控“剩征税钱四千九百余贯”^⑤,即超过了州征税总

① 《册府元龟》卷四九三邦计部山泽门长庆二年三月条。

② 《〈元和志〉户籍与实际户数之比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67—1, 1996。

③ 地方官以增田增户为考课标准,但据《唐会要》卷六八刺史上大和三年五月中书门下奏,刺史报增户增田,“并须申所司,附入簿籍”,“并收租赋”,可见此前刺史报户口田亩不更改两税元额,亦不纳税,“至于税额,一无所加”(《会要》卷八四杂录门元和六年二月制)。大和后增户加率额一度成为定例(《唐代墓志汇编》大中 090 崔肇墓志),但会昌元年又恢复了“但令不失元额,不得随田加税”的旧制(《会要》卷八四租税下)。

④ 《元稹集》卷三七《弹劾剑南东川节度使状》。

⑤ 《册府元龟》卷六九八牧守部专恣门。

元額。

唐后期的两种元額均成为各地征税标准,导致了各地征税的不统一性。两税法的总定額制是国家量出为人财政原则的体现,但地方确定稅額后,并未严格贯彻中央的制稅原则,而出现按个体元額征收的类似租庸调的征税方式,使两稅总元額从定量成为变量。在庸后期长时期的历史中,国家稅額尽量保持上供定量、留州送使变量的原则,晚唐时中央对地方控制力减弱,诸道占留、破除上供稅額,使上供两稅成为变量,中央可控制的两稅收入越来越少了。个体稅額是两稅法实施中越出两稅法预定方式的变态产物,个体元額制的长期贯彻执行,改变了唐代两稅法的发展规律和性质。

(二) 建中两稅元額

唐后期两稅的征收量以建中元年变革稅法时为基准。建中两稅額成为唐后期两稅征收的最早元額。

陆贄详细阐述了建中元年两稅定額的确立方式,“每州各取大历中一年科率钱谷数最多者,便为两稅定額”,“复以创制之首,不务齐平,但令本道本州,各依旧額征税”,“不量物力所堪,唯以旧額为准,旧重之处,流亡益多,旧轻之乡,归附益众”,“及总杂征虚数,以为两稅恒規,悉登地官,咸系经费,计奏一定,有加无除”,“大历中,非法賦斂、急备供军、折估、宣索、进奉之类,既并收入两稅矣”^①。建中元年两稅定額即大历年间科率钱谷(包括賦稅租庸调、戶稅地稅、非法賦斂、急备供军、折估、宣索、进奉之类)按新按比戶数(308万余^②)和大历十四年垦田数(110余万顷^③)摊配,各地原稅額有轻有重,因而两

①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賦稅恤百姓第一条》。

② 《旧唐书》卷一二德宗纪建中元年末,《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賦稅门,《通典》卷七历代盛衰戶口,《唐会要》卷八四戶口门。

③ 《通典》卷二田制下。

税额也各不一致。大历年间钱谷征率最高数量成为两税元额总数，而摊配的每户、每亩征收量成为两税个体元额。

建中元年两税总收入量，史籍有不同记载。《通典》卷六赋税下注云：

建中初……分命黜陟使往诸道收户口及钱谷名数，每岁天下共敛三千余万贯，其二千五十余万贯以供外费，九百五十余万贯供京师；税米麦共千六百余万石，其二百余万石供京师，千四百万石给充外费。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① 建中元年二月条略云：

赋入一千三百五万六千七十贯斛。

《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建中元年末条云：

天下税户三百八万五千七十六，籍兵七十六万八千余人，税钱一千八十九万八千余缗，谷二百一十五万七千余斛。

《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略云：

岁敛钱二千五十余万缗，米四百万斛，以供外，钱九百五十余万缗，米千六百余万斛，以供京师。

以上数字有两点不同，其一供京师税钱数，《通典》、《新志》作 950 余万缗，《通鉴》、《册府》作 1089.8 万缗，差额的原因为是否包括青苗钱，详见本章第二节。第二个数字即两税斛斗征纳数量，差异更大。其中《通典》作供京师 200 余万石，《通鉴》作 215.7 万石，属行文省略，不是数字的根本不同。而《新志》与《通典》所记供外与供京师的斛斗数，才是差异的关键。岑仲勉考证指出，《新志》与《通典》同史源，《新志》将米麦总征数 1600 余万石作为供京师数，又将供外数目

^① 《旧唐书》卷一二德宗纪建中元年末条漏“斛”字。

漏去“千”字，而误作400万石^①。日野开三郎的解释不同，他认为《新志》400余万石供外费的记载是正确的，内外斛斗收入总额为600万石，供京师占 $\frac{1}{3}$ ，即200余万石^②。二说孰是孰非呢？

笔者同意岑仲勉的解释。日野氏之所以强调两税斛斗总额只是600万石，是在他两税是单一钱纳税制前提下得出的结论。他计算斛斗600万石，每石2贯，折钱1200万贯，与而税钱额3000万贯相加，两税总额4千万贯，斛斗是其中的一部分折纳物。前文及上引船越泰次文已详细反驳了日野的两税钱纳原则，将两税斛斗作为两税钱的折纳是不正确的，因而日野氏的上列计算也就没有必要了。

其次，笔者以为将全国斛斗征纳定额为600万石，不符合建中年间的收支状况。建中元年籍兵76.8万余，每人年食粟12万石，需粮921.6万石，这一数字原非600余万石米麦所能支付，这只是兵粮数，大量的官禄尚未包纳其中。从建中年间的斛斗需求量看，600余万石远远不够，应以1600余万石为准。

再次，《新志》的数字错误并不是这一处。《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略云：

旧户三百八十万五千，使者按比得主(土)户三百八十万，客户三十万。

日野氏详考诸书，将此段改为旧户308.5万，主(土)户180万，客户130万^③，日野氏这一考证是正确的。而《新志》关于两税斛斗数的记载也属于同样的数字错误。

① 《唐代两税基础及其牵连的问题》，《历史教学》2—5，1951。全汉昇也有简略考证，见《唐宋政府岁入与货币经济的关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0本，1948。收入氏著：《中国经济史研究》，新亚研究所出版，1976，第213—218页。

② 《杨炎の两税法における税額の問題》，《日野开三郎东洋史学论集》第四卷第124页。

③ 《日野开三郎东洋史学论集》第四卷第106页。

但日野氏的推论,是富有启示的。它促使我们思索,为什么供京师与供外费的钱额是 1:2,而斛斗额则是 1:7,也就是说,为什么供京师的斛斗如此之少?除运输原因外,是否尚与肃代之际兵兴地方藩镇多占留斛斗不输上供有关?此外,另一重要原因当是中央确定地方占留斛斗额时,考虑到备水旱因素,使大量斛斗留存地方以备赈济借贷等。也许正因为如此,元和元年建常平义仓,天下斛斗十分取二以备水旱^①,各地方镇均无异议,从而使中央控制斛斗增加了 $\frac{2}{10}$,中央与地方支配斛斗比例达到 1:2.9,与钱物比例相差不远了。若此说可成立,则可以看到建中元年确立两税斛斗支用额时,备水旱与实际兵粮官禄等支用一样,成为地方占留两税斛斗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

建中元年年支两税额的确立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它增加了国家的赋税收入。唐前期主要赋税收入为租庸调、户税地税。建中元年丁额若与天宝中课丁与户 820:890^② 的比率相同,应为 284.24 万丁,其租庸调收入应为租 564.48 万石,庸调绢 564.48 万匹,绵 744.72 万两,折成绢 74.47 万匹,户税以天宝中 250 文为率,税额 77.13 万贯,地税以亩税 2 升计,为 220 万石,则建中元年丁户田地若以唐前期租庸调税额计,收入:

绢	638.95 万匹
斛斗	784.48 万石
钱	77.13 万贯

其中绢若以匹估 3200 文计,折为 2044.64 万贯,与钱额相加,为 2121.77 万贯。与建中元年两税钱物斛斗 3139.8 万贯、1600 余万石相较,差钱物 1018.03 万贯,斛斗 815.52 万石,这是肃代之际增加的“非法赋敛、急备供军、折估、宣索、进奉之类”,从中可以看到肃代以

① 《唐会要》卷八八仓及常平仓门。

② 《通典》卷六赋税下。

后百姓负担的加重状况。行两税比按前期租庸调征收可获更多的赋税,通过以上计算,这一结论是毫无疑问的。增加的比率分别为钱额48%,斛斗103.96%。

其次,两税法的实施,直接增加了中央的收入。“大历末,通天下之财而计其所入,总一千二百万贯,而盐利过半”^①,则中央所掌握的赋税收入为600万贯,建中元年供京师税钱1089.8万贯,较此前增加了489.8万贯,增加比例为81.6%。不少学者指出两税法实施有向地方争夺财赋的目的,从供京师钱额的增加看,唐政府通过两税法的设置实现了这一目的。

根据建中户田数,建中元年平均税率应为户10.18贯^②(3139.8÷308.5076),亩1.45斗(1600÷1100),这一税率并非建中元年的实际平均税率,建中元年统计户口、垦田时,已不能完全落实,而是留存了一定数量的未入籍户、田,两税征收虚实相倚的特色,在建中元年初定两税时,已体现出来。

(三) 各地税额辑考

唐后期各地税额各一,其间千差万别,今以元和二年、三年剑南东川各道税额税率为例,以资说明。

据《元稹集》卷三七《弹奏剑南东川节度使状》,东川节帅严砺于管内元和二年、三年秋税钱上,每贯加配草一束,则其加配草束数即每年征秋税贯数。今将诸州元和二、三年秋税额、元和户数及平均秋税率列表如下:

① 《唐会要》卷八七转运盐铁总叙。

② 户税钱10贯在唐后期两税中具有典型性,李翱、陆贽皆举户税万钱为例,“税户之输十千者,为绢二匹半而足矣”(《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税法》),“大率万钱为绢二匹”(《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二条》),可见户纳钱10千者应较为普遍。

州名	元和二年秋税	元和二年秋税	元和户	二年平均秋税率
梓州	31792	44160	6985	5.44
遂州	24503	25482	3846	6.5
绵州	38093	50595	7148	6.2
剑州	9039	12778	2902	3.76
普州	6000	9450	1652	4.68
合州	3462	5605	2892	1.57
荣州	9403	5427	881	8.42
渝州	2614	3727	834	3.8
泸州	3853	3851	1969	1.96
资州	15798	16225	2499	6.41
简州	24104	23118	2522	9.36
陵州	24606	23861	1985	12.21
龙州	891	811	325	2.62

元和二三年剑南东川诸州平均秋税率自户 1.57 贯至 12.21 贯不等，其间相差 10 余贯，且各州均千差万别。天下诸州税率的差别当与剑南东川各州的差异类似。

唐后期各地区税额，无统一记录^①。但唐人撰文及诏敕中，多有提及税额者，今将相关史料汇集如下表：

地区	两税钱物斛斗	备注	史料来源
浙西	减放上供钱 34 万贯	元和户 31.3772 万	册府 491
剑南西川	两税榷酒钱 56 万贯，米 14 万石	加留州送使约 134.2 万贯 ^② 元和户 13.0839 万	册府 491
河南、河中、同华、晋绛、陕虢鄜坊丹延	送上都及留州、留都府钱 81 万贯夏税	元和户 10.0871 万	册府 502

① 各地区税额，渡边信一郎：《唐代后半期の地方财政》（《中国专制国家と社会统合》，文理阁，1990）中有简要论述。

② 据《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大和四年崔戎奏估算，见拙著：《唐代财政领域的“加饶”现象》，《浙江社会科学》1999—1。

续表

地区	两税钱物斛斗	备注	史料来源
郾曹濮	上供两税榷酒等钱 15 万贯,粟 5 万		册府 374,484
横海	以税钱 12 万贯资易定	元和户 11539	册府 176
淄青	上供 19.3989 万		册府 484
和州	户 1.8 万,税钱 16 万		刘禹锡集 8
庐州	输扬州米数万石		全唐文 612
江州	缗钱粟帛,动盈万数		全唐文 689
黄州	户不满 2 万,税钱 3 万贯	元和户 5054	樊川文集 15
杭州	10 万户,税钱 50 万	元和户 5.1276 万	樊川文集 16
苏州	户 14.3261,两税茶酒等钱 69.2885076	元和户 10.088 万	吴地记
楚州	征赋 2 万计		全唐文 763
宣州南陵县	赋钱 3 万	望县,宣州 10 县元和户 5.735 万	元稹集 54
桂州阳朔县	籍户 5 千,税缗钱千万	中下县,桂州 10 县元和户 8650	全唐文 718
河南府	岁入钱以千计者五、六十万	元和户 18799	韩昌黎文集校注 6

根据以上数字,我们似可以对唐代两税税额问题做更为具体的论述。

将各地税额与元和户相比较,可得诸道州平均税率如下(单位:贯):

河南河中同华等	夏税 8.03
剑南西川	10.26
横海 ^①	20.8
黄州	5.94
和州 ^②	8.89
杭州	9.75

① 假设横海自支部分与供易定税额相当。

② 和州元和户缺,但刘禹锡文中所记为在籍户,元和户应与 1.8 万差不多。

续表

苏州	6.87
南陵县	5.23
阳朔县	11.56
河南府	29.26
平均	12.46

河南、河中、同华等道及河南府的户均税率，高于杭州、苏州等江南郡县，并不反映北方税额高于南方。由于唐后期户籍申报多非实数，北方税率较高，体现了北方隐户不报的现象更为严重^①。

杜牧称黄州户不满 2 万，杭州 10 万户，吴武陵称阳朔户 5 千等，当接近当时户数实际，据之平均，税额分别为户 1.5, 5, 2 贯，似反映了江南地区两税钱征牧之实，长庆元年南郊赦文称“其江淮诸道县，户一万已上，税钱五万贯已上，皆谓之大县”^②，则江淮地区税钱平均为在籍户户 5 贯，考虑到隐漏户，则 5 贯应是户均税钱最大限额。江淮地区实际税钱征收应是户均 1.5~5 贯。

唐后期国家财政仰赖于江淮八道，江淮八道在两税钱额中所占比重如何？据黄、和、杭、苏州及南陵县税率统计，平均户税钱额为 7.34 贯^③，元和时江淮八道 49 州 144 万户^④，总税额应为 1056.96 万

① 严耕望据卢求《成都记序》（《全唐文》卷七四四）“户百万”，推测元和时西川户应七、八十万，隐漏户为在籍户的五倍。严氏还推测河南府之 26 县全部民户必当在 20 万户以上。见《〈元和志〉户籍与实际户数之比勘》。据此，则西川户税率约为 2 贯，河南府每户平均税率 2.75 贯。这一税率，低于江南地区实际税额。也就是说，从实际户口看，江淮地区户均两税钱征收率高于北方及三川。

② 《文苑英华》卷四二六《长庆元年正月三日南郊改元赦文》。

③ 《唐会要》卷四四水灾下记载，元和十一年五月，（饶州）浮梁、乐平二县暴雨，漂走 4700 户，溺死 170 人，缺两税钱 35000 贯，则户均税率 7.3—7.45 贯，与我们的估算数字接近。

④ 《旧唐书》卷一四宪宗纪元和二年十二月条。

贯，其中供京师与留州使的比率若以《吴地记》所载 56% (409004 ÷ 731903)^① 计，上供部分约为 592 万贯^②。大中中税钱 859 万余贯，江淮八道的 592 万贯若保持不变，则占 69%，国家财政对江淮的仰赖，是一目了然的。

除江淮八道与不申户口的河北三镇，京西京北边地之外，尚有京畿、山南东西、剑南两川、岭南、河中、同华、晋绛、河南、黔中等 25 余道 100 余万户，这些道不但上户籍，而且两税中也有上供部分^③，如剑南西川上供钱 56 万贯，京畿、同华、河南府、河中等地上供额则无明确记载。京畿地区两税钱额，似可约略推算。《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开成元年二月度支奏，“畿内百姓每年纳两税见钱五十万贯”，此当是京畿两税钱总额^④。贞元中，奚陟奏京兆尹李充破用状况时称，“京兆府贞元九年两税及已前诸色羨余钱，共六十八万余贯”^⑤，当是包括两税钱 50 万贯及羨余钱 18 万贯，可知京畿地区两税现钱额 50 万贯由来已久。昭宗时，京兆府“于每年见征赋内减四十万贯充上供”^⑥，表明晚唐时京兆府赋税增加了许多。今据晚唐前的 50 万贯计，若半供府县自用，半充上供，则京兆府上供两税钱额应为 25 万贯，京畿与剑南西川上供钱共计 81 (56 + 25 = 81) 万贯。这是两税的现钱额，以省估计折，则为 129.6 万贯 (81 × 1.6 = 129.6)。再除去淄青、天平上供数约 34.4 万贯^⑦，河南府^⑧、同华、陕虢、河中、晋

① 《吴地记》载诸县税额相加为 731903 贯，而留州军事酱菜、使司割隶酱菜、团练使军资(以 36830 贯计)总额为 322899 贯，则送纳上都 409004 贯。

② 《文苑英华》卷八〇九李璣撰《泗州重修鼓角楼记》记载，晚唐时，泗州防御使“防护淮浙等贡上钱贯数百万”。

③ 参见齐勇锋：《中晚唐赋入“止于江南八道”说辨疑》，《唐史论丛》2，1987。

④ 参渡边信一郎：《唐代后半期の地方财政》。

⑤ 《旧唐书》卷一四九奚陟传。

⑥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乾宁四年条。

⑦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大和六年九月条。

⑧ 河南府上供部分若与留府支用部分相同，则为 27.5—30 万贯。

绛、岭南、邕管^①、荆南、山南东西、剑南东、沧景^②、黔府等道两税上供钱共计 103 万贯左右。

有关两税斛斗的征税率，史籍记载得更少，除了同州元稹奏称亩税粟九升五合^③，及陆贄称“今京畿之内，每田一亩，官税五升”^④外，尚未发现直接关于唐后期两税斛斗征收量的记录^⑤。京畿与同州税率相差一半，对此史界有不同解释^⑥。我们认为，陆贄称京畿亩税 5 升的税率需要进一步论考。贞元十二年十月，京兆府奏“奉先等八县旱损秋苗一万顷，计子三万六千二百石”^⑦，则京畿夏税斛斗亩均 3.62 升。元和九年五月，“以京畿旱，免今年夏税大麦杂菽合十三万石，并随地青苗钱五万贯”^⑧。青苗钱若以亩 18 文计，5 万贯青苗钱是约 2.778 万顷税额，其大麦杂菽 13 万石，则亩税 4.68 升。夏秋税额相加为 8.3 升。颇疑陆贄“官税五升”者为米额，8.3 升粟麦折米 4.98 升（约 5 升）^⑨。

① 邕管上供两税钱 1473 贯，见《唐会要》卷八四租税下开成四年十二月条。

② 沧州贸易定 12 万贯，等于上供钱 12 万贯。

③ 《元稹集》卷三八《同州奏均田状》。

④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六条》。

⑤ 《文苑英华》卷四三六开成三年正月《淄青蝗旱赈恤》略云：“其遭蝗虫及早损处，准敕添贮义仓每亩九升斛斗去秋合征在百姓腹内者，并宜放免。”开成元年户部奏天下公私田亩别纳粟一升，添置义仓（《唐会要》卷八八仓及常平仓门），则“每亩九升”应为“每亩一升”之误。

⑥ 王仲萃：《唐代两税法研究》，《历史研究》1963—1；黄永年：《唐代两税法杂考》，同刊 1981—1。

⑦ 《册府元龟》卷四九一邦计部蠲复门。

⑧ 《册府元龟》卷四九一邦计部蠲复门。

⑨ 贞元十九年，许孟容奏京畿“一年税钱及地租，出入一百万贯”（《旧唐书》卷一五四许孟容传）。其中两税钱 50 万贯，斛斗折钱 50 万贯。贞元末米价若以贞元中陆贄通计京畿诸县贵贱，“米价约七十以下”（《陆宣公集》卷一八《请减京东水运收脚价于沿边州镇储蓄军粮事宜状》）计，则京畿斛斗折米 71.43 万石，10.3 万顷田亩平均亩税米 6.9 升，此计算并不准确。

敦煌文书记载了归义军时期敦煌地区的田亩征税量^①。伯三二一四背“天复七年三月高加盈等出租地充欠债契”称：“其地内所著官布、地子、柴草等，仰地主祇当，不忤种地人之事。”^②表明归义军时期土地税收主要包括官布、地子、柴草三项^③。“官布”的性质，中外学者有着不同的解说^④。笔者认为，官布的征收量是300亩或250亩纳布一匹，平均亩纳 $\frac{4}{30} \sim \frac{4}{25}$ 尺，数额较小，不太可能是夏秋税钱的折纳物，因而倾向认为官布应是田亩上的青苗地头钱。“柴草”，笔者认为为田亩税的附加税，如同下论的“税草”。“地子”，是田亩税的主要构成。据堀敏一考证，田亩地子纳税率是亩纳小麦5升，粟3.5升，麻0.5升，总税量9升。这与我们上论同州、京畿的田亩税率8.3~9.5升相近。因此我们说北方地区亩税九升粟麦等，当有一定的代表性^⑤。

（四）唐后期两税税额的变化

唐后期两税税额有两类变化，其一为计算方法上的变化，其二为税额数量的变化。

① 参冷鹏飞：《唐末沙州归义军张氏时期有关百姓受田和赋税的几个问题》，《敦煌学辑刊》1984—1；堀敏一：《中唐以后敦煌税法的变化》（*Social Change in Tun-huang, IV, Acta Asiatica, 55, 1988*），郑学檬等译，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1；池田温：《敦煌における土地税役制をめぐって》，《东アジア古文书の史的研究》，1990。堀敏一近年来又对旧稿进行补充，见《中唐以后敦煌地区的税制》，中译载《敦煌研究》2000—3。

② 录文见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二），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第27页。

③ 据地征收者尚有“诸杂烽子”、大小税役等差役，见堀敏一文末“译后语”。

④ 玉井是博：《敦煌文书中的经济史资料》，《青丘学丛》27，1937，收入氏著：《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岩波书店，1942；刘进宝：《从敦煌文书谈晚唐五代的“布”》，《段文杰敦煌研究五十年纪念文集》，世界图书出版公司，1996；《P.3236号〈壬申年官布籍〉研究》，《潘石禅先生九秩华诞敦煌学特刊》，台湾文津出版社，1996。

⑤ 各地田亩税额也差距较大。《刘禹锡集》卷八《和州刺史厅壁记》略云：“始余以尚书郎待遣刺连山，今也由巴东来牧，考前二邦之籍与版图，才什五六，而地征三之。”和州比连州、夔州地亩税多一倍，可见各地税率差异之大。

1. 计算方法上的变化

元和四年,在裴埴主持下,江淮地区两税征收与输纳发生重大变革。裴埴的税制改革可分为两点,第一点即在钱重物轻、百姓输纳赋税暗加的背景下,将百姓所纳钱分为现钱与虚估匹段两部分,据省估制,现钱与虚估物各占一半。第二点,将留使钱部分取本州旧额留使及上供钱充,管内属州留使钱悉变为上供^①。裴埴的改革具有减轻百姓纳税负担及加强中央集权的意义^②,两税钱的计算方法变为以半虚半钱的省估计,由此而得到的省估钱额与原两税钱额并无变化,只是实际收入有所减少。

两税钱物的征纳方式为“定税之数,皆计缙钱,纳税之时,多配绫绢”^③,由于绢价下降,百姓输纳钱额相同,实倍其输。随着钱重物轻现象越来越严重,贞元中以后,朝野上下出现废钱额,以匹段为定额的舆论。贞元十年,陆贽指出:“臣谓宜令所司勘会诸州府初纳两税年绢布定估,比类当今时价,加贱减贵,酌取其中。总计合税之钱,折为布帛之数,仍依庸调旧制,各随乡土所宜。某州某年定出税布若干端,某州某年定出税绢若干匹……勿更计钱,以为税额”^④。十二年,河南尹齐抗又上疏论奏,“百姓本出布帛,而税反配钱,至输时复取布帛,更为三估计折,州县升降成奸。若直定布帛,无估可折”^⑤。反对以钱为税额。元和时,这种呼声更为强烈,柳宗元身在永州,心系庙堂,仍对国家钱帛轻重念念不忘,指出“赋不以钱,而制其布帛之数,则农不害”^⑥。李翱也鲜明提出废钱额的主张,“今若诏天下,不问远近,一切令不督见钱,皆纳布帛……然百姓自重得轻,必乐而易输”,

① 《唐会要》卷八二《租税上元和四年十二月度支奏》。

② 参松井秀一:《裴埴の税制改革について》,《史学杂志》76—7,1967。

③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

④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二条》。

⑤ 《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

⑥ 《柳宗元集》卷四四《非国语·大钱》。

“故臣曰改税法，不督钱而纳布帛，则百姓足”^①。白居易也倡议，“今若量夫家之桑地，计谷帛为租庸，以石斗登降为差，以匹丈多少为等，但书估价，并免税钱，则任土之利载兴，易货之弊自革”^②，也主张像租庸调一样，以石斗匹丈为定额^③。

在这种舆论高涨之时，国家对两税钱额问题展开议论，中书门下提出改革方案。《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④略云：

元和十五年八月，中书门下奏：“伏准今年闰正月十七日敕，‘令百僚议钱货轻重’者。今据群官杨於陵等议，‘伏请天下两税榷盐酒利等，悉以布帛丝绵，任土所产物充税，并不征见钱，则物渐重，钱渐轻，农人见免贱卖匹帛’者。伏以群臣所议，事皆至当，深利公私，请商量付度支，据诸州府应征两税，供上都及留州留使旧额，起元和十六年已后，并改配端匹斤两之物为税额，如大历已前租庸课调，不计钱，令其折纳……其盐利酒利……不可除去钱额。中有令纳见钱者，亦请令折纳时估匹段……”诏从之。

据元稹《中书省议赋税及铸钱等状》^⑤，中书门下奏再次经过群臣讨论。而在元和十六年（长庆元年）实施时，已非中书门下奏文的全部内容。《文苑英华》卷四二六《长庆元年正月三日南郊改元赦文》略云：

天下州县应征科两税榷酒钱内旧额须纳见钱数者，并任百姓随所有匹段及斛斗依当处时价送纳，不得邀索见钱。度支、盐铁、户部应纳茶税及诸色见钱兼采（棗）盐价中旧额须得（纳）见钱数者，亦与纳时估匹段及斛斗。

① 《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税法》。

② 《白居易集》卷六三《策林·十九息游墮》。

③ 《白居易集》卷二《赠友》云：“复彼租庸法，令如贞观年。”

④ 参《唐会要》卷八四租税下，《韩昌黎文集校注》卷八《钱重物轻状》。

⑤ 《元稹集》卷三六。

所实行者只是现钱折时估物部分,而中书门下奏文的核心改匹段为税额则被搁浅了。

敬宗以后,两税钱物定额的计算方式沿袭着元和四年裴垍税制改革时制定的制度,即“其诸道州府应征两税匹段等物并留使钱物纳匹段等虚实估价及见钱,从来皆有定额”^①,留州、送使、上供部分分纳现钱与纳虚、实估物三部分,其中现钱与实估物占一半,虚估物为另一半,虚、实估价确定。这种定额方式一直沿续到唐末。

但元和十五年中书门下奏改变钱额部分并非完全没有意义,由于钱额与折纳匹段估价确定,匹段数也成为定额。《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大和五年十一月诏略云:

郛、曹、濮、淄、青、登、齐、莱、兖、海、沂、密等十二州……今谏议大夫王彦威充勘定两税使,仍与令狐楚等审商量。其两税榷酒及征物匹数、虚实估价、并留州留使上供等钱物斛斗,比类诸道一一开项分折,平均摊配,立一定额。使人知常数,不可加减。

新定淄青等三道税额时,要求确定征物匹数,这表明以匹段为税额的方式正逐渐向国家财政渗透。《唐会要》卷七〇州县改置上河南道兖州条略云:

元和十七年(长庆二年^②)六月,兖海节度使曹华奏,兖州莱芜县……人户绝少,年税绢一千。

莱芜县两税钱以匹段计,可见匹段正逐渐成为两税钱物定额。

终唐之世,匹段并未完全代替缗钱成为两税钱定额,但两税折纳虚实估价的确定预示了匹段数额的固定,匹段数额固定(即定额化)在五代时不断发展扩大,为宋两税以匹段为定额制的固定铺平了道路。

①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大中四年正月大赦节文。

② 《旧唐书》卷一六穆宗纪长庆二年正月庚子,“以兖沂密观察使曹华为节度使。”

唐五代两税定额制的另一种重大变革即两税钱从按户征收发展为按田亩征收。对此,中日学者进行了多方面探讨^①。笔者以为,由按户税向按田亩税的转变是一个渐变过程,各地区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差异性。由于长庆四年三月制文中尚强调两税据户帐及垦田顷亩征收^②,会昌二年赦文中也提及“近年又令其人户税钱等第、垦田水陆顷亩,挟县乡分析”^③,垦田顷亩为征斛斗税依据,“人户税钱等第”则表明税钱仍按户征。因此,笔者不同意将两税钱和斛斗一起按垦田团定的时间定在长庆元年。按田亩征税钱,应起于晚唐,由局部向全国发展,五代时逐渐普遍。这一转折时期有关两税征纳演变的史料较少,其演变脉络尚难以清晰描述。笔者以为,唐后期两税定额变化中,从以钱为额到以匹段为额的变化,更直接影响了宋代财政。

2. 两税税额数量的变化

建中元年,天下两税钱 3000 余万贯^④,其中供京师者 950 万,留州送使 2050 万贯。上供额约占两税收入的 $\frac{1}{3}$ 。这 3000 余万贯的两税额,是天下各道者,包括京畿、关内、河东、泽潞、磁邢、山南西道、剑南东西川、山[南]东道、荆南、黔中、湖南、河南、淄青、东都畿、淮西、淮南、浙江东西、江南、江西、福建、岭南五管^⑤,此后不申户口不纳赋

① 见船越泰次:《唐宋两税法の课税体系について——特にその推移の問題を中心として》,《东北大学东洋史论集》1,1984,收入氏著:《唐代两税法研究》;张泽威:《论田亩税在唐五代两税法中的地位》,《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1;沈世培:《两税向田亩税的转变及其原因初探》,《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1;翁俊雄:《唐代后期民户迁徙与两税法》,《历史研究》1994—3。

②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

③ 《文苑英华》卷四二三《会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尊号赦文》。

④ 参魏明孔:《建中元年两税税额基数考》,《南都学坛》1991—2。

⑤ 《册府元龟》卷一六二帝王部命使门“建中元年二月发黜陟使分往天下”条,参《柳宗元集》卷一一《故处士裴君墓志》。

税的河朔三镇^①、淮西、淄青等也包含在内。建中元年五月，淄青李正己、魏博田悦各献缣3万匹，“上悉归之度支以代租赋”^②，“代租赋”，即代替二道应上供中央的两税，可见河北三镇、淄青等两税税额不但与其他诸道一样，由中央统一派黜陟使制定，而且也有上供京都的部分。这是我们理解建中以后税额变化的关键。

建中三年五月，因陈少游奏请，“两税每贯增二百”^③。若以原税额计，天下两税应达到3600万贯。但其间河朔三镇、河南、淄青等道皆与中央宣战，不纳赋税，天下两税收入大为减少，上供税额也小于应纳京师的1140万贯（ $950 \times 1200\%$ ），只是具体数额为多少，已难于估算了。

贞元中，裴延龄判度支，称“天下每年出入钱物，新陈相因，常不减六七千万贯”^④，如果出与人相等的话，天下两税、榷酒、盐茶利等共3500万贯。裴延龄所说的数字不详确，不足以用来推测贞元时的两税收入。

《资治通鉴》卷二三七元和二年未胡注引宋白《续通典》曰：

宋白曰：国计簿比较数……元和两税、榷酒、斛斗、盐利、茶利总三千五百一十五万一千二百二十八贯石。

据此，似可推知元和初两税收入。国计簿所云盐利，当是度支掌领的两池及西南地区盐利，不包括盐铁使所掌海盐之利，两池元和初“每岁收利纳一百六十万贯”^⑤，西南井盐若以50万贯计，度支盐利收入

① 《旧唐书》卷一二七洪经伦传（《册府元龟》卷六六四奉使部专恣门同）云：“建中初为黜陟使，至东都，访闻魏州田悦食粮兵凡七万，经伦素昧时机，先以符停其有兵四万，令归农亩。田悦伪顺命，即依符罢之。”可见诸道年支两税的制定情况。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二六。

③ 《旧唐书》卷一二德宗纪。

④ 《旧唐书》卷一三五裴延龄传。

⑤ 《元和郡县图志》卷一二河东道河中府女盐池条。

210万贯。茶利以40万^①计,榷酒以104万(官酤156万扣除 $\frac{1}{3}$ 酿酒费)^②计,青苗钱仍以140万贯计,则两税钱物斛斗合计3021万贯。其中供京师斛斗若以200万石计,则天下两税钱2821万贯。时河东、易定、魏博、镇冀、范阳、沧景、淮西、淄青等15道71州不申户口,两税钱额比建中三年以后的3600万贯减少了779万贯,减少幅度为21.6%。若两税上供额与天下两税额减少比率相同,则元和初上供两税钱额为893.76万贯,加上青苗钱,为1033.76万贯。

开成初,判度支王彦威在进《供军图》时,论及国家财政,《旧唐书》卷一五七王彦威传云:

今计天下租赋,一岁所入,总不过三千五百余万,而上供之数三之一焉。

1167 $\left(3500 \times \frac{1}{3}\right)$ 万贯石,应是开成初两税钱物斛斗上供总额,若斛斗以200万计,则两税钱(包括青苗钱)为967万贯,少于元和初。开成年间中央已平沧景,同时又使淄青、天平等道确立了两税上供制度,上供的道州及所管户口^③远远超过元和初,但中央实际所得上供钱物反而少于元和初,这体现了穆、敬宗以后,中央对地方控制力削弱,地方因水旱逃户等原因破除甚至占留上供两税,中央所得税收较元额大为减少。

宣宗时,这种减少趋势仍在持续。《唐书直笔》(丛书集成本)卷四新例须知门略云:

税赋,大中中税钱八百五十九万二千六十一缗九百九十文。这项税赋若包括青苗钱(仍以140万贯计),则大中中两税钱只719.2

①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

②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③ 据《唐会要》卷八四户口数门,元和户247.3963万,开成四年计户499.6752万。

万贯,相当于建中三年两税应上供额的 $\frac{2}{3}$ 弱。也就是说,大中时国家两税收入减少了应纳税赋的 $\frac{1}{3}$ 。大中与开成相比,纳税州道并无太大变化,两税从967万贯减至859万贯,下降了108万贯,可见唐后期的两税上供输纳,越来越艰难,中央所得,日趋减少^①。

唐后期两税税额征收,陆贄概括为“有加无除”,这形容百姓输纳日增、赋税逐渐加重是正确的,但中央实际所得,不是日益增多,而是逐年减少,这种反常的特色值得注意。它体现出中央与地方的财利争夺中,中央逐渐失败的现实。上供两税钱物日减,正是中央对地方控制能力日减的反映。

附建中以后两税钱额表(单位:万贯):

时间	两税钱	青苗钱	总计
建中元年	950	140	1090
建中三年	1140 ^②	140	1280
元和初	893.76	140	1033.76
开成初	827	140	967
大中中	719	140	859

四、旨支米

唐后期史籍中经常出现“旨支米”一词,如元和十四年六月判度支皇甫铸奏“诸道州府监院每年送上都两税、榷酒、盐利、旨支米价等

^①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四《国初至绍熙天下岁收数》云:“国朝混一之初,天下岁入缗钱千六百余万。太宗皇帝以为极盛,两倍唐室矣。”宋初以唐大中年间两税钱收入为参照。

^② 此为推算数字,非建中三年征收之实数。

匹段加估定数”^①，大历四年十一月敕“今年租庸地税旨支米等宜三分放二分”^②，可见“旨支米”为唐后期一种重要赋税名词。旨支米省可称为旨米^③。旨支米是唐后期何种赋税呢？

旨支米应是准旨支米或诏旨支米的省称。《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④载建中元年诏略云：

其江淮米准旨转运入京者，及诸军粮储，宜令库部郎中崔河图权领之。

“准旨转运入京者”，即旨支米。《樊川文集》卷一四《礼部尚书崔公行状》^⑤略云：

除陕虢观察使，兼御史大夫……复有诏旨支税粟输太仓者，岁数万斛。

“诏旨支税粟”亦是旨支米中的一种。结合上引二条可以看到，旨支米分江淮旨支米与诸道旨支米二类，旨支米即准旨条、准诏旨等应转送至京的粟米，易言之，旨支米即上供米。

（一）旨支米的出现及演变

上供米为何又称旨支米？这一问题涉及到唐前后期整个赋税制度的变革。今略述如下。

唐前期租庸调制下，每丁纳租粟二石，江南则易为稻三斛^⑥。江南诸州在长途转运至含嘉仓时，将稻折米，如通天二年苏州纳租糙米

① 《册府元龟》卷五一〇邦计部厚敛门，参《唐会要》卷五四给事中门。

② 《册府元龟》卷四九〇邦计部调复门。

③ 《旧唐书》卷一三〇崔造传。

④ 参《唐会要》卷八七转运盐铁总叙。

⑤ 参《新唐书》卷一六三崔郾传。

⑥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

一万余石^①，光宅年间左右，越州米也纳于含嘉仓^②。稻折米额为“稻三石折纳糙米一石四斗”^③。这是开元中以前江淮租米的输纳状况。

江淮“缘水陆遥远，转运艰辛，功力虽劳，仓储不益”^④，因而在武后之时，已渐广推行原存于江南诸州的纳布代租的南朝遗制^⑤，至开元二十五年，“其江南诸州租，并回造纳布”，天宝中，“其租，约百九十余万丁江南郡县，折纳布约五百七十余万端”^⑥。江淮租从变粟取米纳含嘉仓演变为全部折租造布，送纳京师。

在江淮租折布后，中央并未停止转运江淮米，相反，随着开元中漕运的发展，转输江淮反而比开元以前扩大。《通典》卷一〇漕运门略云：

开元十八年，玄宗问朝集使利害之事，宣州刺史裴耀卿上便宜曰：“……并取所减脚钱，更运江淮变造义仓，每年剩得一二百万石。即数年之外，仓廩转加。其江淮义仓，多为下湿，不堪久贮，若无船运，三两年色变，即给贷费散，公私无益。”

裴耀卿之奏在开元二十一年被付诸实行，至此，江淮义仓米代替了折布的租米，成为江淮地区转输至京的斛斗构成^⑦。天宝中，粟“四百万江淮回造米转入京，充官禄及诸司粮料”^⑧。以粟、稻 1:1.5 的比率，粟 400 万石相当于稻 600 万石，折成米 280 万石。这是江淮地区

① 《洛阳隋唐含嘉仓遗址的发掘》，《文物》1972—3。

② 《洛阳含嘉仓 1988 年发掘简报》，《文物》1992—3。

③ 《通典》卷一二轻重门。

④ 《通典》卷一〇漕运门开元十八年裴耀卿奏。

⑤ 详见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第七财政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第 154—157 页。

⑥ 《通典》卷六赋税下。

⑦ 详见滨口重国：《唐の玄宗朝に於ける江淮上供米と地稅との关系》，《史学杂志》45—1, 2, 1934；《唐の地稅に就いて》，《东洋学报》20—1, 1932，均收入氏著：《秦汉隋唐史の研究》下卷，东京大学出版会，1971。

⑧ 《通典》卷六赋税下。

天宝中义仓回造米纳京的数额,比开元十八年裴耀卿所议每年运一二百万石大有提高。唐史籍中多记天宝中水陆运米量为250万石^①,当是实际运至京师江淮回造米数量。

开元二十四年国家支度国用计划发生重大变革,《度支长行旨》出现^②,天下赋税转输折纳以长行旨条加以固定,江淮地税回造米纳京师也应是旨条中的一项内容。《唐会要》卷八七陕州水陆运使门略云:

(开元)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诏,河南陕运两使,每年常运一百八十万石米送京,近已减八十万石。

开元二十四、五年转运米额为100—180万石,这也应是长行旨中有关江淮回造地税米转输至京的数额,列入长行旨条中的江淮回造米可称得上是最早的旨支米。从开元至天宝,江淮旨支米数额不断增加,一度升至250—280万石。

安史乱打破了唐代财政的正常秩序,但肃代之际,江淮旨支米仍在征收。《元次山集》卷九《奏免科率等状》略云:

其今年轻货及年支米等,臣请准状处分。

据元结永泰二年奏,道州永泰二年配供上都钱物13万余贯,年支米不在其中,可见永泰初道州的赋税征收已分钱物、斛斗两项,而上供的斛斗即称“年支米”,亦即每年准旨条所支的旨支米。道州在江南西道,其上供的年(旨)支米应大致沿续开元二十五年长行旨中的定额。

大历年间输纳旨支米的地区有所扩大。《册府元龟》卷四九〇邦计部蠲复门大历四年十一月乙亥敕略云:

^① 《通典》卷一〇漕运门,《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元和郡县图志》卷二华州水十仓条。

^② 参见大津透:《唐律令国家の預算について》,《史学杂志》95—12,1986;拙著:《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63—71页。

其准上今年租庸地税旨支米等宜三分放二分。

地税与旨支米并列,表明大历时赋税种类形式复杂,有原租庸、原义仓地税,也有新增地税及旨支米等。大历四年敕放免的是天下旨支米,可能大历时旨支米从江淮又扩大至其他道州。河南、河北、三川等道旨支米额或来源于原租粟折米额,或租与庸调折为钱额,另纳税地的旨支米额,其间钱额与斛斗两类税赋的制定演变纷繁复杂,尚无史料进行详细说明。总之,不论是从何种赋税发展而来,大历时已形成诸道各纳京师的斛斗,这一斛斗统称为旨支米。

(二) 旨支米数量

建中元年行两税法,以大历十四年垦田数为准,均征夏秋两税斛斗,实际上即将原来存在的斛斗税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并确立了中央与地方分支的税额。也正因为如此,建中元年以后“旨支米”仍在沿续征输,旨支米成为两税斛斗三分制下,上供斛斗部分的代名词。

建中元年,天下上供两税斛斗 215.7 万余石^①,其后,仍维持在米麦“其二百余万石供京师”^② 的数额。200 余万石为庸后期旨支米麦定额。

这 200 余万石旨支米麦,在天下诸道是如何分配的?从旨支米的得名看,旨支米应以江淮为主,建中以后,仍是如此。《册府元龟》卷四九八邦计部漕运门略云:

贞元二年正月诏:浙江东西至今年入运上都米七十五万石,更于本道两税折纳米一百万石,并江西、湖南、鄂岳、福建等道先支米,并委浙江东西节度使韩滉处置。船运数内送一百万石至东渭桥输纳,余赈给河北等诸军及行营粮料。其淮南及濠寿等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建中元年末。

② 《通典》卷六赋税下。

道先^①支米、洪潭屯米，并委淮南节度使杜亚勾当，船运数内送二十万石至东渭桥，余支充诸军行营粮料……

据此，可知浙江东西、江西、湖南、鄂岳、福建、淮南、濠寿等道皆有旨支米额，浙江东西二道旨支米定额 75 万石。《资治通鉴》卷二三一兴元元年十一月条云：

既而陈少游闻漕贡米，亦贡二十万斛。

陈少游时为淮南节帅，20 万斛可能就是淮南的旨支米额。

关于崔造这次大力转运江淮米，《南部新书》丁^②云：

贞元二年，江淮运米每年二百万斛，虽有此制，而所运不过四十万。

200 万石当是浙江东西等道旨支米及洪潭屯米、两税折纳米的总和。其中浙江东西两税折米 25 (100 - 75) 万石，洪潭屯米数额不知，则浙江东西、江西、湖南、鄂岳、福建、淮南、濠寿等道旨支米最多不会超过 175 (200 - 25) 万石。《陆宣公集》卷一八《请减京东水运收脚价于沿边州镇储蓄军粮事宜状》略云：

顷者每年从江西、湖南、浙东、浙西、淮南等道，都运米一百一十万石至河阴。

江西等五道旨支米共 110 万石，加上鄂岳、湖南，这一数额当更多^③。根据上论，似可推知贞元初浙江东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等江淮八道旨支米额在 110—175 万石之间，推算为 150 万石，当与实际不至相差太远。

诸州旨支米额，我们只找到一条记载。《全唐文》卷六一二陈鸿撰《庐州同食馆记》略云：

① 《旧唐书》卷一三〇崔造传作“旨”，是。

② 《册府元龟》卷四九八邦计部漕运门、《旧唐书》卷一三德宗记将此系于贞元十五年三月，待考。

③ 《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载贞元二年，增江淮之运，“江西、湖南、鄂岳、福建、岭南米亦百二十万石”，不知何据，待考。

先时郡米数万石输扬州,轴辘相继,出巢湖,入大江,岁为风波沉溺者半。

庐州米数万石输于扬州,是该州的旨支米额。据此文,可知庐州旨支米自输至扬州,由扬州转运入京。

其余诸道旨支米额,史籍中有零散记载。元和二年四月,放剑南西川去年两税榷酒上供钱 56 万余贯,七月,蠲剑南西川常赋钱米 70 余万贯石^①,知剑南西川上供米 14(70-56)万余石。大和六年,天平军奏请起明年岁供两税榷酒等钱 15 万贯,粟 5 万石^②,这是郾曹濮三州的上供粟额。若淄青三道与之相似,则淄青、兖海、郾曹濮三道旨支粟米额 15 万石。陕虢“赋粟输太仓者,岁数万石”^③。永贞二年正月丁卯诏,“江淮荆襄等十州(道)管内水旱所损四十七州减放米六十万石”^④,可见荆襄二道也有上供米,只是具体数额尚待考证。

以上我们考察了江淮八道之外的道州上供粟米额,其中剑南西川、淄青三道、陕虢等相加将达 30 余万石。结合建中斛斗收入看,除江淮八道外,其余道州上供米麦达 65.7(215.7-150)万石,江淮旨支米约占 70%,唐后期国家财政对江淮的倚赖,从旨支米一项,已清晰反映出来。

旨支米因开元中转运江淮义仓而出现,开元中,江淮旨支米定额为 100—180 万石。江淮地区在国家财政中逐渐具有重要地位,始于此时。肃代之际,北方地区战事频仍,江淮财富更为重要。在赋税上,江淮地区原租庸调并入钱物征纳,与诸种科率一起,形成钱额,斛斗则沿用地税的履亩而征,在地亩之上增大税额。原义仓地税以旨支米方式纳入京师,租又并入钱额,地方所须斛斗只能扩大地亩征税

① 《册府元龟》卷四九一邦计部蠲复门。

②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旧唐书》卷一六五殷侗传。

③ 《新唐书》卷一六三崔郾传,参上引《樊川文集》卷一四。

④ 《册府元龟》卷四九一邦计部蠲复门。

量。《新唐书》卷一四九刘晏传略云：

晏又以常平法，丰则贵取，饥则贱与，率诸州米尝储三百万斛。

刘晏所率诸州当是东部财区的江淮诸州。江淮地区原租额并入钱额，两税钱物征收显然将高出关内、河南等道，而斛斗为国家旨支米的主要提供者，加之地方支用及常平储备等，所税斛斗也应较其他地区重。国赋依赖江淮，不只体现在这些地区赋税数量多，而且也体现在这些地区元额赋税制定时，本身已高出其他诸道。这是旨支米的演变带给我们的启示。

（三）旨支米价

旨支米价即旨支米的价格。它与唐后期转运关系密切。

江淮地区应纳旨支米 150 万石左右，而盐运使每年只能转运江淮米 50 万石，剩下的 100 万石，则按米价折纳轻货，随两税物一起转运至京。《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咸通八年十月判度支崔彦昭奏云^①：

当司应收管江淮诸道州府咸通八年已前两税榷酒及旨支米价并二十文除陌诸色属省钱，准旧例逐年商人投状便换。

《唐大诏令集》卷七二《乾符二年南郊赦》云：

其天下州县，除已准元敕征收两税、榷酒钱、茶盐利、旨支米价等分外余额外，如征别配……并仰敕内便皆停罢。

旨支米价成为度支所掌与两税榷酒相提并论的重要收入。

江淮地区纳米与折价转输如何更具体分配，已不得而知^②。但《李文公集》卷一二《故东川节度使卢公传》略云：

转户部侍郎，判度支。（卢）坦历更重位，以朝廷是非大体为

^① 《旧唐书》卷一九上懿宗纪略同。

^② 可以肯定，庐州旨支米数万石是由转运使输纳京师的 50 万石米中的一部分。

已务,故多所陈请……罢宣歙度支米,收其价,以移之于湖南。元和中卢坦判度支时,调节了宣歙、湖南旨支米与米价的输纳,使宣歙纳米价,而将宣歙米额增给湖南^①。江淮诸道旨支米的输纳皆有定额,诸道米额与米价的比例,则考虑物产、交通状况而制定,在实际运作中又有所调整,各道并不完全一致。

度支支配江淮旨支米价收纳及分配,似每年不同。《韩昌黎文集校注》卷七《唐故河南令张君墓志铭》略云:

改虔州刺史……度支符州,折民户租,岁征绵六千屯。比郡承命惶怖,立期日,唯恐不及事被罪。君独疏言:“治迫岭下,民不识蚕桑。”月余,免符下,民相扶携,守州门叫欢为贺。

元和五年左右^②,虔州旨支米价折纳绵 6000 屯,后因张署奏请而罢免折纳绵。据此,可知旨支米价每年纳物色目、数量等由度支旨符确定。旨支米价交纳有一定的固定性,但也并非每年一律。

粮价因天时与收成好坏,每年不同,江淮旨支米价是按一统一度支给价输纳,还是各州按当年时估计折每年不同?从唐后期度支收支看,似前一种可能性更大。建中时“米一斗为钱二百”,则 100 万石米折价为 200 万贯。由于旨支米价可能是轻货而不是现钱,200 万贯应是虚钱额,元和以后,相当于省估 80 万贯。此外,尚有另一种计算方法,建中时“绢一匹为钱四千,米一斗为钱二百”,元和末“绢一匹价不过八百,米一斗不过五十”^③,匹绢与石米的比价为 2:1 或 1.6:1,

① 宣歙罢上供税米,当与宣歙多山路、输纳不便有关。《白居易集》卷七〇崔玄亮墓志铭(参《新唐书》卷一六四崔玄亮传)略云:“换歙州刺史……先是,歙民居山险,而输税米者,担负跋涉,勤苦不支。公许其计斛纳绢,贱人费出,官且获利,人皆忘劳。农人便之,归如流水。”崔玄亮任歙州刺史在元和十五年至长庆三年(《唐刺史考》1868 页),时卢坦已罢宣歙上供米,崔玄亮变米为钱当是对留州税米的改革。山险输纳不便也应是卢坦改宣歙上供米为纳旨支米价的原因。

② 《唐刺史考》第 2056 页。

③ 《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税法》。

若以 1.6:1, 则 100 万石米折绢 62.5 万匹, 相当于省估 100 万贯左右。

根据以上两种计算方法, 可以推知旨支米价在 80—100 万贯之间。唐后期旨支米价高于税茶, 与榷酒收入相差不多, 因此唐后期旨支米价与两税、榷酒、盐利并列, 成为度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斛斗是两税中与两税钱并行的收入, 按田亩征收的斛斗税在两税中占重要地位。两税斛斗有时称“税米”^①, 有时仍称“地税”^②, 有时称“地子”^③, 有时称“税子”^④, 有时称“苗子”^⑤, 而其中的上供米麦则称为旨支米。两税斛斗是单独征收而非两税钱的折纳物, 这一点船越泰次已详为论述^⑥, 实际从旨支米价的存在上, 也可以清晰看到两税斛斗的独立性。

旨支米作为上供米麦的代名词, 体现了两税法与租庸调户税地税等税制在发展演变中的连续性, 也体现了唐后期江淮财赋在国家财政中的重要地位。建中年间两税斛斗 1600 余万石, 上供米仅 215 余万石, 与两税钱物上供与留州送使各占 $\frac{1}{3}$ 看, 两税斛斗上供部分仅

① 《文苑英华》卷四三五《赈恤遭水灾百姓敕》。

② 《册府元龟》卷四九一邦计部编复门元和元年正月条,《唐大诏令集》卷五《改元元和敕》。

③ 《唐会要》卷八八仓及常平仓门元和元年正月制。参见姜伯勤:《一件反映唐初农民抗交“地子”的文书——关于牛定相辞》,《考古》1978—3;谢和耐:《敦煌写本中一项缓税请状》,耿昇译,《敦煌译丛》1,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陈国灿:《略论唐五代的各类“地子”及其演变》,《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厦门大学,1998。

④ 《文苑英华》卷四二八《大和三年十一月八日敕文》。

⑤ 《唐大诏令集》卷八六《咸通七年大赦》。两税斛斗的名称考证详见船越泰次:《唐五代的“地子”、“苗子”——附“税子”、“租子”》,《山形大学史学论集》1,1981,收入氏著:《唐代两税法研究》,第 149—171 页。

⑥ 《唐代两税法中的斛斗征科及两税钱的折余和折纳问题》,《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六朝隋唐卷。

占 $\frac{1}{8}$,远远少于上供钱的比率,其间原因,值得深思。在215.7万石上供(旨支)米麦中,江淮地区有50万石由盐运使转输,除10万石留贮河阴外,40万石输至京师。江淮地区另100万石米以价纳轻货,成为度支的重要收入。关内、河南、三川、荆襄等道共输上供米麦65.7万石,当道自输入京。唐后期输纳京师的漕运米约105.7(40+65.7)万石,转运漕米115.7(50+65.7)万石。

《唐书直笔》卷四新例须知门云:

运米,天宝中二百五十万石,大中中一百四十三万七千八百八十六石。

大中中运米143.8万石,当不是实际漕运至京师米额,而应是各地输纳京师米额。建中元年旨支米麦定额215.7万石,大中中降为143.8万石,减少数额为71.9,占原旨支米额的 $\frac{1}{3}$,大中中旨支米麦实际输纳量只是建中定额的 $\frac{2}{3}$,国家财政已进入崩溃的前夜。

第二节 两税的附加税

《元稹集》卷三八《同州奏均田状》略云:

右,臣当州百姓田地,每亩只税粟九升五合,草四分,地头榷酒钱共出二十一文已下。

草、地头(青苗)钱、榷酒钱为两税田亩税的附加税,也是两税的主要附加税。此外,尚有脚钱、耗、纽贯、加征、科配等附加。两税这些附加税情况各一,收纳标准、演变为两税附加税的过程也不一样,附加税增加了两税的收入,加重了百姓负担。经过这些附加,两税成为叠床架屋、含多种税收的复杂税制,与建中初定两税时的单一赋税原则完全背道而驰了。

一、青苗钱

两税法前后的青苗钱性质不同,前期青苗钱为独立的田亩税收,两税法后才成为两税的附加税。为把握青苗钱的演变及征收内容等,今将两税法前后的青苗钱一并论述。

(一) 两税法以前青苗钱考

作为一种战乱时新兴税收,史籍对青苗钱记载多有歧义之处,自鞠清远^①以来,中日学者对其多有论考^②,澄清了一些问题,论述日见深入,我在这里仅将这些学者的成果及有关材料总结一下,间以己意,以期促进这一问题的进一步深入。

1. 青苗地头钱的征收时间

青苗钱的征收始于广德二年。《册府元龟》卷五〇六邦计部俸禄门云:

代宗广德二年正月,税天下地亩青苗钱,给百官俸料,起七月给。

《资治通鉴》卷二二三广德二年七月庚子条作“税天下青苗钱,以给百官俸”,结合上引《册府》,七月为给官俸时间,表明七月已纳毕。青苗

① 《唐代财政史》,商务印书馆,1940,第19—20页。

② 金井之忠:《唐の青苗地头钱》《文化》9—7,1942;铃木俊:《唐の戸税と青苗钱との关系到就いて》,《池内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座右宝刊行会,1940,《青苗钱と夏税・秋税》,《古代学》6—4,1958;《均田租庸调制の研究》,刀水书房,1980,第172—188页;曾我部静雄:《唐の戸税と地头钱と青苗钱の本质》,《文化》19—1,1955,收入氏著:《中国律令史の研究》,吉川弘文馆,1971;日野开三郎:《两税法以前における青苗钱・地头钱についての试见》,《东洋史学》20—21,1958,1959,收入氏著:《日野开三郎东洋史论集》第3卷,三一书房,1981,第265—302页;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中华书局,1986,第79—85页。李剑农:《魏晋南北朝经济史稿》,三联书店,1959。

钱的征收原因,《册府元龟》卷五〇六邦计部俸禄门永泰二年五月条^①云:

初,肃宗乾元已来,属天下用兵,京司百官俸钱减耗,(代宗)即帝位,推恩庶寮,下议公卿。或以税亩有苗者,公私咸济,乃分遣宪官税天下地青苗钱,以充百司课料。

初议税青苗钱时,就是为解决京官俸钱供给问题,因此广德二年正月议定,六月前税毕,七月即给百官。

广德二年所增税为地亩青苗钱,《旧纪》大历元年五月条也称“乃议于天下地亩青苗上量配税钱”。在史籍中,我们还可以看到,永泰元年有地头钱,《册府元龟》卷四九〇邦计部蠲复门永泰二年十一月庚辰敕略云:

其青苗地头钱亦宜三分放一,先欠永泰元年地头钱十四万九千一百四十一贯并宜放免。

表明至迟在永泰元年已存在地头钱的征收。地头钱,也有写作“地额钱”者,如《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大历八年正月二十五日敕即作“青苗地额钱”,或为“额”、“頭”字形相近,额为头之误,但青苗地额,亦为当时常见术语,如同书同卷建中元年正月条即作“请据大历十四年见佃青苗地额均税”,青苗地额,即青苗地亩。颇疑广德二年所征为青苗地亩钱,又叫青苗地额钱,百姓俗称为青苗地头钱,史文依之,以青苗地头钱称之。

青苗钱的得名,《册府元龟》卷五〇六邦计部俸禄门大历三年一月条^②略云:

初,以常赋不给,乃税人垦田,亩十有五钱,资用窘急,不暇成熟,候苗青即征之,故谓之青苗钱。

^① 《旧唐书》卷一一代宗纪、卷四八食货志,《册府元龟》卷四八七邦计部赋税门略同。

^② 《新唐书》卷五五食货志略同。

唐两税法实行后,夏税无过六月起征^①,青苗钱七月纳毕,并不早于夏税,实非青苗钱得名之因。据《唐六典》卷三仓部郎官条,每年户别“具所种苗顷亩,造青苗簿”,为地税征收依据,青苗钱据垦田地亩征,亦即据青苗簿征,此当为青苗钱名称来源。相对于地亩(头)钱而言,青苗钱征收早,故而民间有苗青始征之说。青苗钱与夏季征收的户税、地税时间一致。据此似可推测地亩(头)钱征自秋季,百姓讹为地头钱。当然,也有可能青苗地亩钱本是一税,分夏秋两次征收,税率不一,民间将征收较早的称为青苗钱(以与苗青对应),而将后征的称为地亩、地头钱。因史料乏少,姑陈此假说,推测如上。

2. 青苗地头钱税额及其变化

夏季征收的青苗钱亩税 10 文,《通典》卷一一杂税门略云:

大历初,诸州府应税青苗钱,每亩十文,充百司手力资课。

三年十月十六日,台司奏,缘兵马未散,百司支计不给,每亩更加五文。

《通典》此处记载多不准确,详见下论,但它保存了初税青苗时(不是大历初,而是广德二年)的税率,青苗钱天下诸州府亩税 10 文。据上引《册府》506 及《新志》,初“税人垦田,亩十有五钱”,表明诸州青苗地亩钱总数为亩 15 文,青苗钱 10 文,则地亩(头)钱应为亩 5 文。

大历三年青苗钱每亩增收 5 文,则天下诸州青苗、地头税额应分别为亩 15 文,亩 5 文,总数 20 文。

京畿地区青苗地头钱数额高于诸州府。《资治通鉴》卷二二三广德二年七月庚子胡注云:

宋白曰:大历五年五月诏:京兆府应征青苗地头钱等,承前青苗钱,每亩征十五文,地头钱,每亩征二十五文,自今已后,宜一切以青苗钱为名,每亩减五文,征三十五文。随征夏税时,据

^①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册府元龟》卷四八七邦计部赋税门,《旧唐书》卷一八杨炎传。

数征纳。八年，每亩率十五文。

大历五年五月前，京兆府青苗钱 15 文，地头钱 25 文，总计 40 文，五月诏后，青苗钱减 5 文，青苗地头钱 35 文。诏中“承前青苗钱，每亩征十五文”，是大历三年每亩加 5 文后之制，在广德二年至大历三年十月前，京兆府青苗地头亩税额应为青苗钱 10 文，地头钱 25 文，总额 35 文。

大历八年，又下诏敕改革青苗地头钱数额，《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①云：

八年正月二十五日敕：“青苗地头钱，天下每亩率十五文。

以京师烦扰，先加至三十文，自今已后，宜准诸州，每亩十五文。”

大历八年诸州青苗地头钱总共 15 文，较大历三年青苗钱亩增 5 文，青苗地头共 20 文数额不符，大历五年减京兆府青苗钱 5 文时，诸州青苗钱额可能也减了 5 文，因此大历八年时，诸州青苗地头钱仍 15 文。关于大历八年正月前京兆府青苗地头“先加至三十文”，《唐大诏令集》卷一……、《文苑英华》卷四三四《减征京畿丁役等制》均作“顷以京师烦扰，供应颇多，苟从权宜，遂倍其数”，并未直接记其数额为 30 文，若以大历五年后青苗地头钱 35 文计，称倍其数（15 文）亦未尝不可。《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云：

又有“地头钱”，每亩二十，通名为青苗钱。

据此，亦可推测大历五年五月至八年正月之间，京兆府青苗钱中的地头钱部分又减少 5 文，青苗地头总计为亩 30（10 + 20）文，故而八年正月敕文中称“先加至三十文”。

据上论可见，从广德二年至大历八年十年的时间里，京兆府、诸州青苗钱（此处包括地头钱）额经历了大历三年、大历五年、大历六七年、大历八年四次变革，加之青苗钱地头钱有时单称，有时青苗钱又

^① 《旧唐书》卷一一代宗纪、《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册府元龟》卷四八七邦计部赋税门同。

包括地头钱在内,其具体数额一波三折,颇难确定,史籍记载也多有歧异之处。今略加排比考释,不知能自圆其说否?

今将广德二年至大历八年青苗地头钱额考证结果列表如下:

时间	京兆府		诸州	
	青苗钱	地头钱	青苗钱	地头钱
广德二年	10	25	10	5
大历三年十月	15	25	15	5
大历五年五月	10	25	10	5
大历六、七年	10	20	10	5
大历八年正月	15		15	

3. 青苗地头钱的支用

青苗地头钱数额之所以反复变化,因为从广德至大历中,是国家财政最不稳定时期,青苗地头钱数额增减与当时财政形势、青苗钱支出变化、国家其他收入的增减密切相关。

青苗钱是为解决京官俸钱而增设的。《册府》卷五〇六广德二年条作“给百官俸料”,《通鉴》卷二二三作“以给百官俸”,表明青苗钱初设时只给京官俸料,《册府》五〇六、四八七永泰二年五月条及《旧志》、《旧纪》诸书作“充百司课料”,“课”字不确。唐前期京官俸料分俸、料、杂钱、资课四部分,各有来源,所据官品亦不同,开元二十四年六月,“乃撮而同之,谓之月俸”,均据职事品给,给俸制度至此统一。“乾元元年制,外官给半料与职田,京官不给料,令度支使量闲剧司,给手力课,员外官一切无料”^①。手力课乃临时所设代替京官料钱之供给,它不同于开元二十四年以前防阁、庶仆所纳资课,是一种新增待遇^②。唐前后期官吏待遇至此一变。由于京官只有手力课,而无

^① 《通典》卷三五禄秩门,参《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上、《册府元龟》卷五〇六邦计部俸禄门、《新唐书》卷五五食货志。

^② 参见李春润:《略论唐代的资课》,《中华文史论丛》1983—2。

俸钱供给,因此,广德二年设青苗地头钱以给之。

大历初,京官俸料钱额无详确记载,但《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上^①略云:

大历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度支奏,加给京百司文武官及京兆府县官每月料钱等,具件如后……度支奏:岁约加一十五万六千贯文,准旧给都当二十六万贯文以来。

则京官加给前原料钱总额为年 10.4 万贯。《新志》作“月俸二十六万缗,而增给者居三之一”,与《会要》、《册府》所记不同,今以《会要》为准。大历初,京官俸料总额可能与大历十二年加给以前额近似,此为初置青苗地头钱的供给数量。

自天宝中以来,唐国家财政一直沿袭着正租唐以外增税充内库进奉的原则,青苗钱虽为解决京官俸钱而设,专款专用,但也仍逃不脱进奉的命运。广德二年九月,诸道税地钱物使裴冕“请进百官俸禄二万贯助糗(糒)军粮”^②,开了税地钱物使进奉之例。大历元年,青苗钱供京官俸之外的余额完全移入内库,《新唐书》卷五五食货志云:

大历元年,敛天下青苗钱,得钱四百九十万缗,输大盈库。

这 490 万缗是广德二年、永泰元年、大历元年三年青苗地头钱供京官俸之外的剩余,至此,青苗地头钱绝大多数移入内库,成为进奉之物。

与此同时,原左藏青苗钱库接纳了另外一笔轻货钱物。《旧唐书》卷一一代宗纪永泰二年十一月丙辰诏^③略云:

在京诸司官员,久不请俸,颇闻艰辛。其诸州府县官及折冲府官职田,据苗子多少,三分取一,随处糗货,市轻货以送上都,纳青苗钱库,以助均给百官。

① 《册府元龟》卷五〇六邦计部俸禄门同。

②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

③ 参《册府元龟》卷五〇六邦计部俸禄门、《新唐书》卷五五食货志。

在此之前的广德元年、永泰元年，曾减职田之半和纳职田助军粮^①，这种进献助军之物按当时惯例是人内库的，永泰二年（即大历元年），将入献职田定为收入的 $\frac{1}{3}$ ，同时，三分之一职田钱与青苗钱在人库上来了一个大转换，职田钱入原左藏青苗钱库，而剩余青苗钱入内库大盈库，青苗钱成了进奉之物。

一分职田收入 90 万贯^② 折纳轻货进入青苗钱库，用充京官 10 万余的俸料钱，这在当时是绰绰有余的。由于这笔钱供京官俸料，它由掌青苗钱的诸道税地钱物使支管。《旧唐书》卷一〇八崔涣传^③云：

迁御史大夫，加税地青苗钱物使。时以此钱充给京百官料，
涣为属吏，希中以下估为使料，上估为百官料……坐是贬道州刺史。

时充百官料之物为外官一分职田钱折纳的轻货，崔涣所支者为这笔财物。大历三年以后不见诸道税地青苗钱使的记载，这笔钱由掌京官俸的御史台（实际上“仍以御史大夫为税地钱物使”^④ 本身就表明此使属御史台）负责，直至成为户部钱的重要组成部分。

大历三年，青苗钱的供给有所增加，《通典》卷三五禄秩门^⑤云：

大历三年，通计京城诸司，每月给手力资钱凡四万七千五百四十六贯四十八，并以天下青苗钱充。

手力课每年约 57 万贯列入青苗钱供给范围，至此，方可以说青苗钱

① 《册府元龟》卷五〇六邦计部俸禄门。

② 详见本编第三章。

③ 参《陈寅恪读书札记·〈旧唐书〉之部》第 137—140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④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册府元龟》卷四八七邦计部赋税门、卷五〇六俸禄门。

⑤ 《册府元龟》卷五〇六邦计部俸禄门同。

给百官手力资课^①。这笔手力资课如何出法,《通典》等书记载为“(大历)三年十月十六日,台司奏”云云,请青苗钱每亩各加五文。台司为御史台,掌一分职田钱供京官俸料,手力资课也应由一分职田钱充,但“缘兵马未散,百司支计不给”,台司请求天下青苗钱亩增5文,表明增加5文所支供的,正是新入青苗支供的百官手力资课钱。青苗钱额的增加与支出关系的密切,于此可见。

建中初按比天下垦田110余万顷^②,大历初垦田可能与之相近。每亩税5文,则110余万顷田地可增税青苗钱55万余贯,这个数字与大历三年增给手力课钱57万贯基本相当。这笔新增青苗税入青苗钱库,由台司支掌,与进奉人大盈库的青苗钱殊途而理。

大历五年,青苗钱每亩又减少5文,所减者为人大盈库的部分,这一方面是由于大历五年时国家趋于平稳,内库稍余积储,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内库又增加了新的进奉之物,《通典》卷一一榷酤门云:

大历六年二月,量定三等,逐月税钱,并充布绢进奉。

榷酒钱进奉,补充了大盈库内因减青苗税而减少的收入。入左藏供京官手力资课的外官职田钱一直未变,《唐会要》卷二三缘祀裁制门记载,大历六年十一月三日敕,祭祀赐明衣绢及浴巾,“其布绢支左藏库青苗物充”,左藏库青苗物包括天下每亩5分青苗钱及一分职田钱,至此,左藏库青苗物在支京官俸料、手力资课之外,又有余额,稍稍移作它用。

4. 青苗地头钱的收入

京畿与诸州青苗地头钱税额不同,由于青苗钱所税标准为土地

① 《旧唐书》卷二四礼仪志略云:“(永泰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鱼朝恩)于国子监上……贷钱一万贯,五分收钱,以供监官学生之费。俄又请青苗地头取百文资课以供费同(用)。”大历三年青苗地头钱57万贯供百官手力资课,其中每贯取百文(即 $\frac{1}{10}$)供国子监费用,其总数额应为5.7万贯。

② 《通典》卷二田制门。

顷亩,我们首先必须推算代宗时期诸州及京兆府垦田数量。

建中年间按比天下垦田 110 余万顷,推测广德、大历时垦田数与之相近。京兆府田额史籍无载,但大历元年十一月,京兆府秋税为 82.5 万石^①,其秋税率若以每亩 8 升^②计,京兆府田地推测为 10.3 万顷,这样,我们可将代宗时青苗地头钱收入列表如下(单位:万贯):

时间	京兆府	诸州	总计
广德二年	36.05	149.55	185.6
大历三年十月后	41.2	199.4	240.6
大历五年五月后	36.05	149.55	185.6
大历六、七年	30.9	149.55	180.45
大历八年正月后	15.45	149.55	165

而青苗钱的入库状况,也可用图表示如下:

时间	左藏青苗钱库	大盈库
广德二年	185.6 万贯	} 余 490 万贯 ^③
永泰元年	170.7 万贯(中欠 14.9 万地头钱)	
大历元年	173.58 万贯(京兆府放三分之一)	
大历二年	青苗钱无,补充了外官职田钱	185.6 万贯
大历三年十月后	55 万贯	185.6 万贯
大历五年五月后	55 万贯	130.6 万贯
大历六、七年	55 万贯	补充了榷酒钱,125.45 万贯
大历八年正月后	55 万贯	110 万贯

① 《册府元龟》卷四九〇邦计部蠲复门,《文苑英华》卷四三四《减京畿秋税制》。

② 《册府元龟》卷四八七邦计部赋税门,《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文苑英华》卷四三四《减京兆府秋税制》,记大历四年十二月定来年秋税上田亩 1 斗,下田亩 6 升,平均亩税 8 升。

③ $185.6 + 170.7 + 173.58 - 10.4 \times 3 = 498.68$ (万贯)

(二) 建中以后的青苗钱

两税法实施后,青苗钱的变化如何?唐后期青苗钱的收入如何?这些问题,史籍中没有具体记载。列举唐后期收入的《通典》、《通鉴》引《续皇 1. 宝运录》、《唐书直笔》均未条列青苗钱收入,但史籍中反复出现的青苗、地头钱等名称又令人不能忽视青苗钱的存在。两税法实行后,青苗钱的地位是田亩税的附加税,因而各种志书不会对青苗钱的变化详为记载。正因为如此,建中以后青苗钱的演变轨迹极不清晰,本书这里只是列举唐后期青苗钱的几个主要特色,并不是对青苗钱的全面研究。青苗钱带给我们的疑问,只能留给中外学者共同努力解决了。

建中元年正月五日敕文,要求“比来新旧征科色目,一切停罢”,因此建中元年青苗钱也应在罢免之列。《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建中元年条^①云:

是年天下两税之户,凡三百八万五千七十有六,赋入一千三百五万六千七十贯斛,盐利不在焉。

在这一千三百余赋人中,“税钱一千八十九万八千余缗”^②,这是上供的两税钱物部分。但这一数字,与杜佑所记建中初“九百五十余万贯供京师”^③的两税收入数不符,多出近 140 万贯。对这一现象,可从时代等多方面予以解释。我则倾向认为,建中元年,青苗钱作为两税的附加税,并未停征,而是仍征不辍,其数额为近 140 万贯。杜佑只统计两税钱谷收入,故面未计入青苗钱额,《通鉴》、《册府》等条列的是建中元年盐利外的一切租赋,因而加上了青苗钱。《册府》等的计算方法为我们揭示了一个隐而不显的现实,即唐后期并非没有青苗

① 参《旧唐书》卷一二德宗纪。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建中元年末条。

③ 参《通典》卷六赋税下供京师、外费注。

钱收入,而青苗钱的统计已列入租赋两税中,青苗钱不再作为一项单独税收列入各种财务统计帐中。

“税法既行,民力未及宽,而朱滔、王武俊、田悦合从而叛,用益不给”^①,经费紧张之时,中央曾外派“青苗税户使”^②,表明青苗钱已成为国家重要收入。

贞元初战事平息后,度支所掌西部地区青苗钱多用来折采粟麦,以备军粮。“贞元二年十月,度支奏:‘京兆、河南、河中、同华、陕虢、晋绛、鄜坊、丹延等及州府秋夏两税青苗等物,悉折采粟麦,所在储积,以备军食。’……诏可其奏,自是每岁行之,以贍军。”^③实际上即将青苗钱折以斛斗。折采带有一定的强迫性,因此贞元十八年十月诏,“京畿诸县百姓,应今岁青苗钱,其中有便于纳粟者,计约时估价纳之;如便于纳钱,不便于纳粟者,宜听委京兆府专督其务,如县令及主吏壅命者,惩罚有差”^④。京畿地区青苗钱又恢复钱额,固定折采制被取消。

随着时间推移,原亩 15 文的税额发生了变化,唐后期青苗钱征收数量,各地不一。这其中有三种原因。其一为中央增加青苗钱额。《旧唐书》卷一三德宗纪贞元八年五月条云:

丙辰,初增税京兆青苗亩三钱,以给掌闲弘骑。

这样,京兆府青苗钱亩纳 18 文,中有 3 文属固定支用者。贞元十二年,华陕之交,青苗钱亩出十有八^⑤,可见关内地区青苗钱每亩增 3 钱,不只京兆府一地有所增加。

其二,青苗钱亩 15 文,所据标准为大历十四年垦田数,此亦即两

① 《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

② 《文苑英华》卷九五三穆员撰《舒州刺史郑公墓志铭》。

③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卷五〇二平采门。

④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

⑤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参《旧唐书》卷一八八崔衍传,《册府元龟》卷六八八牧守部爱民门,《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税元额顷亩,此后地亩虽减,钱额有加无减,虚征百姓,则亩税额增加。长庆二年,元稹上《同州奏均田状》^①云:

右件地,并是贞元四年检责,至今已是三十六年。其间人户逃移,田地荒废。又近河诸县,每年河路吞侵,沙苑侧近,日有沙砾填掩,百姓税额已定,皆是虚额征率。

经元稹重新检量勘察,将税钱按见定顷亩均摊,地头榷酒钱每亩应税“二十文三分六厘”^②,与原 15 或 18 文的钱额,已有不同。贞元十二年,魏州刺史崔衍奏,魏州人青苗钱亩征 70 文。崔衍的奏文被判度支裴延龄横加指责^③,表明亩 70 文青苗钱是纳入度支而非地方自用者。魏州处两京之间,两京掌闲弘骑等费可能均要加配,但 70 余文,超过陕、华 18 文数倍,则不单是加配数额多,也应是魏州地亩减少而元额有增无减,使亩均青苗钱额远远超过亩 15、18 文的标准。

其三为青苗钱有留州送使支用部分。《册府元龟》卷四九一邦计部蠲复门云:

(贞元)十二年十月诏,京兆府所奏奉先等八县旱损秋苗一万顷,计子三万六千二百石,青苗钱一万八千二百贯……其所奏损,特宜放免。

奉先等八县所损秋苗为一万顷,秋税斛斗损失 3.62 万石,青苗钱损 1.82 万贯,则知京兆府平均秋税斛斗额为亩 3.62 升,青苗钱亩 18.2 文,这与前论贞元八年后亩 18 文的税额相差无几,考虑到旱损田亩可能为一万余顷,因此奉先等八县青苗税额可能就是亩 18 文。但这是秋税额,青苗钱分夏秋两次征收,元和十五年六月京兆府夏税青苗钱总额 8.356 万贯^④,亩均 8 至 9 文,若贞元夏青苗税额 9 文,则贞元

① 《元稹集》卷三八。

② 《元稹集》卷三九《论当州朝邑等三县代纳夏阳韩城两县率钱状》。

③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卷六八八牧守部爱民门。

④ 《唐大诏令集》卷七七《景陵优劳德音》。

十二年时京兆府的青苗税已增至亩 27 文。增加部分可能与留府支用有关。

青苗钱在唐后期逐渐发展形成留州送使定额。《文苑英华》卷四三四《减放太原及沿边州郡税钱德音》云：

其太原管内忻、云、汾、代、蔚、朔六州，振武、天德及河中、晋绛、陕沿路州县，今年秋税及地头钱宜放免。河南府亦是供顿往来道路，比晋绛、太原，即免编并。其沿路畿县及河阳汜水县秋税地头钱，量放上供一色，其合留使留州钱物，各委本道观察使且（具）放欠额数闻奏。

地头钱应即青苗钱，为青苗地头钱省称，而不是在青苗钱之外，另存在地头钱。在会昌三年诏敕中，提到秋税与青苗地头钱的上供、留使、留州问题，当然这里将三分制仅理解为与秋税有关，亦未尝不可，但结合《大中十三年十月九日嗣登宝位敕》，京兆所放青苗钱“如是府司占留色目”，河南府所放青苗钱“如是府司占额钱数”云云^①，则可以肯定宣宗时青苗钱已有了府州占留额，即留州、送使部分。青苗钱有归地方支用部分，武宗时即应如此^②。青苗钱上供额不可能减少，因此这留州、留使部分不是从原青苗税额中扣除，而应是地方加配。地方加税数额不一^③，若以中央地方各占一半计，唐后期青苗地头钱税额应是亩 30 文左右。

青苗钱与手力资课关系密切。大历三年亩增 5 文，正是为供京师手力课，贞元八年京畿增税 3 文，也是为了供掌闲弘骑资课。唐前期官府配有各色人丁，纳资纳课，以供差使，安史乱后停京城诸司使应配弘骑、丁匠、幕士等色役人八万余，“所须卫役，便宜撙节定数，官

① 《文苑英华》卷四二〇。

② 《文苑英华》卷四二九《会昌五年正月三日南郊敕文》云：“京畿百姓应两税及青苗地头纳见钱等，充给府县官吏及诸色支用”，表明武宗时京畿青苗钱已有供府县支用部分。

③ 《全唐文》卷七四四崔戎《请勒停杂税奏》（参《册府元龟》卷四八八）记载大和时，“西川税科，旧有青苗如茄子藿芋之类，每亩或至七、八百文。”

给资钱”^①，诸州县也是如此。随着色役制的取消，官府手力、州县杂职皆有官府给资课钱^②，成为国家的一项财政开支。而青苗钱为中央地方手力课的主要提供者。

唐后期青苗钱总数，史籍无载，从建中年间推算的 140 余万贯看，其上供部分大致不会低于大历末的 165 万贯。若以亩 18 文的比例，则应为 198 万贯。地方青苗钱数，更无从计算。在唐代文献中，有时称青苗钱，有时称地头钱，有时将夏税青苗钱称青苗钱，秋税称地头钱，青苗地头钱名称的不统一可能与上供中央或留地方支用有关。地方青苗地头钱税额若以亩 15 文计，可达 165 万贯，加上上供中央部分，总数达 363 万贯。这只是一个推算数，由于各地不一，很难准确计算。不过可以肯定的是，唐后期青苗钱成为两税附加税中最重要的的一项，成为百姓的沉重负担。青苗钱主要用来供京师及地方的诸色手力资课，从这个角度说，青苗钱是唐前期色役资课的补充替代钱物。

青苗钱，尤其是京畿地区青苗钱，成为唐后期蠲放次数最多的赋税。今将青苗钱的蠲放情况列表如下：

时间	放 免	材料出处
贞元十二年十月	京兆府奉先八县早损青苗钱 1.82 万贯	册府 491
贞元二十一年二月甲子	京畿诸县应今年秋夏青苗钱并宜放免	册府 491,89
永贞二年正月丁卯	京畿诸县今年青苗钱及榷酒钱并宜放免	册府 491,89
元和二年正月辛卯	京畿今夏青苗钱放免	册府 491,89
元和六年闰十二月	畿内青苗钱欠在百姓腹内者量放一半	册府 491

① 《唐大诏令集》卷六九《广德二年南郊赦》。

② 详见李春润：《略论唐代的资课》，《中华文史论丛》1983-2。

续表

时间	放 免	材料出处
元和七年二月庚寅	京兆府欠去年两税青苗等钱 2.18 万贯放免	册府 491
元和九年二月	京畿百姓欠八年秋税斛斗青苗钱税草放免	册府 491
元和九年五月癸酉	京畿旱,放夏税斛斗 13 万石,随地青苗钱 5 万贯	册府 491
元和十一年四月己未	京畿欠元和九、十年两税及青苗税草等放免	册府 491
元和十一年八月庚申	其富平县夏税除折诸色价及已征纳、青苗钱除损外,并宜放免	唐大诏令集 77, 通鉴 239
元和十四年七月乙丑	京畿今秋青苗钱及榷酒钱每贯放 400 文	册府 89
元和十五年六月	京兆府今夏青苗钱应合征共 8.356 万贯,并放免	唐大诏令集 77
长庆四年三月	京畿今夏青苗钱并放免,秋青苗钱并河南府夏青苗钱每贯放 300 文	册府 491,90
长庆四年十月	奉先县来年夏青苗钱宜全放免,栝阳、美原、高陵、富平来年夏青苗钱,每贯放二百文,不满百贯者,每百放二十文	唐大诏令集 77
大和元年正月乙巳	京兆府今年夏税青苗量放一半	册府 491,90
大和元年八月	三原县百姓今年秋青苗钱并放免,高陵县量放一半	册府 491 唐大诏令集 77
大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京兆府来年夏青苗钱,宜放一半	文苑英华 428 唐大诏令集 71
大和七年正月	京兆府大和六年青苗榷酒钱在百姓腹内者放免	册府 491
大和八年九月	江淮浙西等道青苗钱全放,余亦量议蠲减。	册府 491,502
开成元年正月一日	河中同州绛州去年旱歉,赋敛不登,宜特放免开成元年夏青苗钱	册府 491,91
开成三年正月二十四日	京兆府今夏青苗钱量放一半	文苑英华 436
会昌三年七月八日	太原管内振武天德河中晋绛陕沿路州县今年秋税及地头钱宜放免,河南府畿县及河阳、汜水县秋税地头钱量放上供一色	文苑英华 434

续表

时间	放 免	材料出处
会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京兆府秋税及青苗钱共放八百万	文苑英华 434
大中元年正月十七日	京兆府今年夏青苗钱及元和十五年已后至会昌三年终已前应有诸县欠日掌闲,并宜放免。荆南管内新年夏随地税钱并宜放免	文苑英华 430
大中五年四月	京畿与鄜坊、邠宁两道接界及当路诸县,其今年夏税钱及青苗钱,每贯量放三百文,其斛斗量放一半	唐大诏令集 130
大中十三年十月九日	京兆府今年秋青苗钱,宜每贯量放五百文。河南府今年秋青苗钱,每贯量放三百文	文苑英华 420
咸通七年六月八日	其奉先县宜放今年夏税青苗钱,如已有诸色折纳者,即放,于秋税斛斗,据数矜免	唐大诏令集 77
咸通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其京兆府今年青苗地头及秋税钱悉从放免,仍并出内库钱 24.536 万贯,赐官府司填充诸色费用	唐大诏令集 86
乾符二年	京兆府去夏青苗钱,每贯放三百文,所放钱如是府司占留色目,委户部准旧例据数支填	唐大诏令集 72

赋税的蠲放,涉及到整个国家财政收支,因此在唐代是一件大事。放免何种税、放免多少,既要考虑百姓的受灾状况、承受能力,也要考虑官府的支计情况,不能因赋税放免使政府入不敷出,捉襟见肘。因此,放免未征收的赋税,实是唐代(尤其是唐后期)慎之又慎、思虑再三之举。放免何种税收,这种税收所具特色成为最主要原因。

翻读《册府元龟·邦计部·蠲复门》,可以看到唐前期蠲免最多的赋税是地税,而至德以后建中以前则以租庸调放免最多。唐前期的主要赋税为租、庸、调、户税、地税,其中租庸调为国家正赋,而户税以支定收,有供军国及供百官固定支用,一经蠲免,则使这些支出没有着落,因此户税蠲放极为罕见。而地税为贮蓄赈贷而设,加之州县多有积累,故而支用急迫性不强,因此前期地税为蠲放最多的一种。至德至建中期间为国家赋税转型期,原来的租庸调因丁口转徙而难以征收,而此前重要性稍差一些的户税、地税由于征收面广及税额不封

顶的特色,成为这一期间国家财赋的主要倚赖者。这一时期租庸调的多被放免(也包括成丁年龄推迟、人老年限提前),表明丁在国家财政上的地位减小,租庸调与户、地税的作用易位,放免租庸调与当时赋税演变趋势相符。建中两税法实施后,国家财政的最大特点是收支相衔、定额给资,两税与诸色支出紧密相联,两税的放免直接带来的结果就是支出无着,其后虽有户部钱作为蠲免两税的补充,但政府对放免两税则极为苛慎。除了水旱虫灾,本色田苗不得不放免外,一般施恩、普赐,放免两税的情况很少。青苗钱是两税外的附加税,它有供京师手力课的本色支用,但京师手力课所费仅 50 余万贯,而青苗上供钱可达 160 余万贯,这使收支之间产生了数额较大的余额。贞元八年手力课增加,采用了增加税额的方式解决,并未侵占收支间的余额。而中央所放免的,多是京畿地区青苗钱,数额不会超过 20 万贯,其本色支用可由地方上供部分补充,不会给国家财政带来立竿见影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唐后期丝丝入扣的支用。青苗钱的这一特征,成为唐后期经常放免青苗钱的主要原因。

其次,青苗钱虽是百姓沉重负担,但比起两税收入,其与国家财利中数量有限,放免府司占留部分,户部也易于填补,此外,更由于青苗钱(上供部分)有近百万贯无固定支用,为中央灵活周转者,故而对国家财政影响较小。基于以上两种原因,唐政府需要优劳百姓,下德音、下赦文时,多以青苗钱为蠲免对象。这种蠲放与其说考虑到百姓税重力疲,不如说是从国家财政角度考虑更合适。

用充折采,一直是唐后期北方青苗钱的主要支用之一。贞元二年京兆、河南、河中、同华、陕虢、晋绛、鄜坊、丹延等秋夏两税青苗悉折采粟麦充军食,以供西北部屯住的因吐蕃入侵而设的防秋兵。十一月度支奏,京兆府折采粟麦额 50 万石(其中两税 22.4 万贯,度支加给 17.6 万贯,折采价石 800 文),三年闰五月,度支又规定河南等

道折粟钱 30 万贯^①，若以石 800 文计，应粟粟麦 37.5 万石，贞元初京兆、河南等共折粟 87.5 万石，这是唐折粟额最高时期。这时的折粟钱为青苗钱、两税钱，据贞元十八年十月诏，“京畿诸县百姓，应今岁青苗钱，其中有便于纳粟者，计约时估价纳之”，如便于纳钱者则纳钱^②，表明京兆府贞元十八年前青苗钱是绝大部分折粟纳粟的，河中、河南等道，估计也是如此。因此白居易说，“折粟者，折青苗税钱，使纳斛斗”^③，青苗钱为折粟的主要部分。

贞元末吐蕃威胁减小，西北边防军粮压力亦有所减小，折粟数量逐渐缩减。《旧唐书》卷一四元和六年十月戊寅条^④略云：

京兆府每年所配折粟粟二十五万石宜放。于(如)百姓有粟情愿折纳者，时估外特加优饶。

在元和初，京兆府折粟粟额已降至 25 万石，这一定额似乎一直保持了下來。《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部平粟门云：

(元和)八年九月癸丑，权判度支兵部尚书王绍奏：“请折粟粟京兆府二十五万石，同州五万石，华州三万石，陕州五万石，魏州三万石，河中府三万石，绛州二万石，河南府六万石，河阳节度管内十万石，准旧仍各于本州处中旬时估每斗加饶五之一，京兆府量加五之二，以当府秋税青苗钱折纳。”

这是元和以后唐折粟数额，京兆府仍 25 万石，没有变化，诸州府折粟总额为 37 万石，与京畿相加，共 62 万石，较贞元初数额略少。

值得注意的是折粟与青苗钱的关系，贞元初的折粟是夏秋两税青苗钱、夏税钱，一年折粟两次，元和八年后，折粟以秋税青苗钱折纳，与夏税无干，这是一次重大调整，当是考虑秋夏税数额及农作物

①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部平粟门。

②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

③ 《白居易集》卷五八《论和粟状》。

④ 参《册府元龟》卷四九一邦计部蠲复门。

的生产情况而制定的相应措施,由于折粟只限于北方进行,而北方秋粮数额大于夏粮,故而夏税少于秋税,而折粟也逐渐发展为只在农作物大量收获的秋季进行。至此,夏青苗钱不再用充折粟。元和八年判户部王绍奏,应是对此前制度的总结,元和初京畿折粟减至 25 万石,可能就与夏税青苗钱不再折粟制改革有关。《册府元龟》卷四九一邦计部蠲复门元和七年二月庚寅制略云:

其京兆府欠去年两税青苗等钱二万一千八百贯,欠秋税杂斛斗及职田粟五万三千三百石,并宜放免。

秋税杂斛斗即秋税青苗钱折粟的斛斗。元和六年积欠中,秋税无钱只有斛斗,表明此时秋税青苗钱已多用于折粟,这一改革其来有渐。

京兆府等究竟以多少秋税青苗钱折粟,史籍无明确记载,而且由于每年粟麦时估价不一,用来折粟的钱额也不可能固定。唐后期粮价变动很大,很难找一标准数额分析,但开成元年度支奏“畿内百姓每年纳两税见钱五十万贯,约以粟麦二百余万石粟之”^①,似较具普遍性,如此,宪宗至文宗时期京畿粟麦应石估 250 文,折粟估高于时价 $\frac{2}{5}$,则京畿折粟价应石估 350 文,故而 25 万石粟应以钱 8.75 万贯粟之。京兆府秋青苗钱的总额约为 18.54 万贯(1030×0.018),其中 3.09 万贯(1030×0.003)用充扩骑掌闲,尚余 15.45 万贯,用充 25 万石折粟钱,绰绰有余。河南、河中等道,折粟数额亦不多,因此说,北方地区均以秋青苗钱的一部分用充折粟,应不至大误。

江南地区无固定折粟定额,但这并不说明南方不存在折粟。《册府元龟》卷一〇六帝王部惠民门元和四年十一月诏略云:

淮南扬、楚、滁三州,浙西润、苏、常三州,今年歉旱……宜以江西、湖南、鄂岳、荆南等使折粟米三十万石赈贷淮南道三州,三十万石贷浙西道三州。

^①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

江西等道折粟、和粟米 60 万石,是在江淮旱甚、米价殊高的情况下采取的应急措施,含救济目的,表明江淮地区也偶行折粟,以解燃眉之急,但从制度上看,江淮没有固定折粟制度,与京兆、河南、河中等北方地区不同。

今将京畿地区及全国的青苗钱额数量、支用情况列表如下(单位:万贯)

地区	夏青苗钱额	秋青苗钱额	支用
京畿	9.27	18.54	3.09 给掌闲驴骑 8.75 用充折粟
除京畿外 其他地区	179.46(以每亩 18 文计)		57 供京师手力课 11.1 用充折粟
全国	207.27(未算地方占留部分)		折粟 19.85 给掌闲驴骑 3.09 京师手力课 57

据此,固定支用者仅 79.94 万贯,占全国上供青苗钱总额的 38.57%。

二、榷酒

榷酒钱始出现时,并不是两税的附加税,而是一种专卖商业税收。榷酒钱经过复杂的演变过程,有一部分成为两税附加税。但即使附加两税征收后,榷酒钱征纳仍多有变化,官酤不停地争取独占榷利,榷酒、榷曲也使榷酒钱的征收更为复杂化。今为论述方便,将榷酒钱置于两税附加税下,一并叙述。至于其性质差异,在各段中略加注明,请读者指正。

唐后期榷酒税自代宗时出现后,税酒、榷利、官酤、榷曲,多有变化,令人眼花缭乱。唐代酒专卖的性质及演变等,中日学者已做了精

细研究^①，尤以陈衍德《唐代的酒类专卖》一文^②分析得最为深入。笔者这里着重叙述其发展脉络及对唐后期财政的影响等。

（一）两税法以前的酒税

酒税在唐代最早以特许专卖商税的形式出现。《通典》卷一一榷酤门^③云：

大唐广德二年十二月敕，天下州各量定酤酒户，随月纳税。

除此外，不问官私，一切禁断。

广德二年正是唐王朝多事之秋，安史战乱甫定，吐蕃战事又起，旱蝗相仍，军费是急，青苗钱就征于此时。酒户纳税是另一项新增税目，属战时加税性质，由于百姓凋残，税额繁重，因而这次加税的对象不是一般百姓而是经商的酒户，榷酤税又含有扩大税源的性质。

广德二年十二月吐蕃兵临城下，代宗仓惶赴奉天，在这样背景下颁布酒税，中央已无力重新派官员督理，只能将新税的制定、征收权限委任地方，中央并无各地榷酤税额。《旧唐书》卷一二六裴谠传^④略云：

为河东道租庸盐铁等使。时关辅大旱，谠入计，代宗召见便殿，问谠：“榷酤之利，一岁出入几何？”谠久之不对。上复问之，对曰：“臣有所思。”上曰：“何思？”对曰：“臣自河东来，其间所历三百里，见农人愁叹，谷菽未种。诚谓陛下轸念，先问人之疾苦，而乃责臣以利……由是未敢即对也。”

① 金井之忠：《唐の榷酤》，《文化》7—6，1940；丸龟金作：《唐代的酒の专卖》，《东洋学报》40—3，1957；鞠清远：《唐代财政史》，第69—74页；吉田虎雄：《唐代租税の研究》，第221—227页；陈仲安：《试论唐代后期农民的赋役负担》，《武汉大学学报》1979—2；张泽威：《唐代赋役史草》，第207—211页。

②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1。

③ 《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邦计部榷酤门同。

④ 《唐会要》卷八四租庸使门同。

代宗若欲知诸道榷酤，责度支可也，代宗所以舍近求远问新人计的裴谔，正是为知地方榷酤实际收入，而不是其上供数额，“一岁出入几何？”之问，实有深意，裴谔不答，因榷酤为地方节帅事，道租庸盐铁使无权过问，裴谔并不知其实际收入多少，只能以忧民贱利而对。榷酤利权操之地方，是唐代酒税最早出现时就具有的特色。

大历六年，代宗君臣对酒税制又进行了完善补充。《通典》同卷又云：

大历六年二月，量定三等，逐月税钱，并充布绢进奉。

元和十四年湖州刺史李应奏称榷酒钱请“依旧例折纳轻货送上都”^①之旧例，即可追溯至大历税酒钱折布绢进奉之制。广德酒税钱初无定额，地方各自进供中央。大历六年，重新确立酒税额，并要求将酒税全部折纳轻货送上都，这表明中央与地方争夺酒利的斗争已经开始^②。但虽有此敕，地方仍保有不上供的酒利。大历九年五月敕，诸道每年据防秋兵人数，每人二千，以“当使诸色杂钱及回易利酒赃赎钱物”^③，市轻货送上都。地方上“利酒”为一项重要收入。大历年间，酒税实际上已分为进奉及留诸道两部分，中央对诸道酒利采取了默认的无可奈何态度。对酒店征税一直持续到大历十四年七月。至德宗即位罢天下榷酒^④，两税法前的酒税告一段落。

（二）榷酒钱与官酤

酒专卖制再次被提出是建中三年。《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邦计部

① 《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邦计部榷酤门。

②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二《放天下榷酒敕》略云：“犹闻江淮之间，顷缘兵食未足，榷酒收利，权以救时……其转运使下先诸道榷酒宜停。”似大历年间榷酒仅行于转运使掌管下的以江淮为主的东部财政区。

③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

④ 《旧唐书》卷一二、《新唐书》卷七德宗纪，《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邦计部榷酤门，《资治通鉴》卷二二五，参吉田虎雄：上引书，第221页。

榷酤门云：

建中三年闰正月，初榷酒，天下悉令官酿，斛收直一千，米虽贱，不得减二千，委州县综领，醴薄私酿，罪有差，以京师王者都，特免其榷。

建中三年正是德宗与河北藩镇争战激烈的一年，此前的建中二年五月，已有“以军兴十一而税”^①，百姓交纳困难，为维持战争费用，只能另辟税源，官酤收利作为一项新的间接税收被提出实行，其后税间架、税商、借商钱等均为兵兴而加的杂榷率，与官酤在收利供军的目的上是相同的。这是官酤酒在建中三年出现的背景。

建中年间京师不榷，尚有疑问。《陆宣公集》卷一一《论关中事宜状》略云：

其京城及畿县所税间架、榷酒、抽贯、贷商、点召等，诸如此类，一切停罢。

陆贽此状奏于建中四年八月，“上不能用”^②，表明京畿地区有榷酒税。这种榷酒是与三年闰正月州县官酤一样，还是沿袭大历时的税酒户，已不得而知了。不过可以肯定，京畿建中年间榷酒为军兴加税，在兴元元年时被罢除，与建中三年州县官酤酒税是不同的。

天下官酿制在贞元初的演变尚无具体材料可资说明，但贞元二年正月崔造改革财政制度时，“元琇判诸道盐铁、榷酒”^③，表明榷酒制从建中至兴元、贞元，相承未断。崔造改易钱谷时，榷酒是仍沿建中时的官酿还是已入两税成为榷酒钱，尚待考证。

《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邦计部榷酤门元和十四年七月条注云：

榷酒钱，旧皆随两税征众户。自贞元已来，有土者竞为进奉，故上言百姓困弊，输纳不充，请置官坊酤酒以代之，既得请，

① 《旧唐书》卷一二德宗纪。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二八。

③ 《旧唐书》卷一二德宗纪。

则严设酒法,闾阎之人,举手触禁,而官收厚利,以济其私,为害日久矣。

似榷酒钱摊入两税,始于贞元前。迄今为止,所发现最早诸道纳榷酒钱的记载在贞元八年。《册府元龟》卷四九一邦计部蠲复门略云:

(贞元)十四年正月诏曰:“……其诸道州府应欠负贞元八年、九年、十年两税及榷酒钱,总五百六十万七千余贯,在百姓腹内,一切并免。”

官酤酒纳利,无百姓欠榷酒钱的问题,贞元八年诸道有榷酒钱在百姓腹内,说明时已改官酤酒而为“随两税征众户”。贞元八年应不是初改官酤为随贯均配的时间。贞元二年,崔造改易钱谷时,吉中孚为户部侍郎,判度支两税,与判盐铁、榷酒的元琇分理财政,二月,元琇罢判,“李竦为户部侍郎,判盐铁榷酒”^①,榷酒未与度支两税合一,似可推知这时的榷酒尚未并入两税,成为百姓税收,而仍是官酤营利,与榷盐专卖性质类似。据此,似可将酒利入两税的时间确定在贞元三年至贞元八年间。

贞元三年六月,李泌出任宰相,着手进行财政改革,贞元三、四年间,在李泌任内,出台了许多财政新政,如设户部钱、西北营田等,对诸道财政,也颁新法。贞元三年八月,李泌上奏曰:“自变两税法以来,藩镇、州县多违法聚敛。继以朱泚之乱,争榷率、征罚以为军资……请遣使以诏旨赦其罪,但令革正,自非于法应留使、留州之外,悉输京师。”^②李泌这次改革,涉及到对地方余利的处理,革正榷率、罢官酤入两税可能是与之同时实施的改革。通过这次改革,确立了诸道州应上供的榷酒额,将榷酒额摊入百姓两税额中,罢官酤酒,榷酒钱成为百姓所纳两税的附加税。

不论是大历年间的税酤酒户还是建中至贞元初的官酤酒,地方

① 《旧唐书》卷一二德宗纪。

② 《资治通鉴》卷三三二。

上均有上供与自用两部分收入,上供进奉者是明数,有固定定额,而自用者为暗数,道州获利,这就是元稹明确指出的“上供既有定数,余利并入使司”^①,诸道并不甘心平白放弃这一部分利权,因此,屡奏请恢复官酤。《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别集卷五《奏银妆具状》云:

贞元中,李錡任观察使日,职兼盐铁,百姓除实出榷酒钱外,更置官酤,两重纳榷,获利至厚……至薛苹任观察使时,又奏置榷酒,上供之外,颇有余财,军用之间,实为优足。自元和十四年七月三日敕,却停榷酤……经费之中,未免悬阙。

贞元中,官酤在诸道又逐渐恢复。据上引《册府》,诸道复官酤以进奉为名,“官收厚利,以济其私”,德宗为获进奉,也默许了官酤的存在,李錡在榷酒钱外又置官酤,双重征敛,更甚于诸道。《册府元龟》卷四九一邦计部蠲复门元和二年十月制略云:

其管内诸州,如李錡作乱之后横加征剥,委[李]^②元素审加勘责,具色目闻奏,其榷酒钱亦宜处置闻奏。

单独指出榷酒钱,表明李錡在任上榷酒官酤征剥尤剧。结合李德裕状,似李元素处置的结果是罢官酤而恢复了榷酒钱上供旧制。

贞元、元和时,中央政府与地方方镇为征榷酒钱还是复官酤展开了激烈的拉锯战。贞元中德宗为求进奉,不限制地方聚敛,官酤大量出现。宪宗即位初,努力推行榷酒钱上供政策,限制地方官酤。《唐代诏令集》卷七〇《元和二年南郊赦》略云:

官酤酒及杂榷率,并同禁断。

严禁官酤酒,表明了宪宗维持榷酒钱、禁止地方余利的决心。但与其祖父一样,宪宗对进奉也是多多益善的,既纳其进献,自然不能不给其利权,诸道官酤,很快又被恢复。元和五年八月,薛苹出任浙西观

① 《元稹集》卷三六《中书省议赋税及铸钱等状》。

② 《旧唐书》卷一三二李元素传记载,李錡乱江南时,元素被授为浙西道节度观察等使。

察使^①，“又奏置榷酒，上供之外，颇有余财”，这里的榷酒即官酤酒^②，距严禁官酤的诏敕颁下不到三年，官酤酒又成为一些道州的合法营利手段。

除浙西外，浙东道在元和中也行官酤。《元稹集》卷五三薛戎碑铭略云：

遣刺越州，仍以御史中丞观察团练浙东、西。所部郡皆禁酒，官自为垆，以酒禁坐死者，每岁不知数。而产生祠祀之家，受酒于官，皆醜伪滓坏，不宜复进于杯棬者，公即日奏罢之。

薛戎节制浙东之前，浙东已许置官酤，表明元和中宪宗已放弃取销官酤的努力，允许江淮地区置官酤营利进奉。

元和十二年，诏敕中明文允许了官酤的存在。《唐会要》卷八八榷酤门云：

（元和）十二年四月户部奏：准敕文，如配户出榷酒钱处，即不待更置官店榷酤，其中成恐诸州府先有不配户出钱者，即须榷酤，请委州府长官，据当处钱额，约米麴时价收利，应额足即止，仍限起请到后一月日内处置。

诸州府只要不配户出榷酒钱，即可置官酤收利，实际上等于承认官酤合法化，而政府所限制的只是榷酒钱与官酤的并置问题。从严禁官酤到允许官酤，短短十年内宪宗朝酒税政策发生了如此巨变，而“应额足即止”云云，显系自欺欺人之语，承认官酤，即给地方更大利权，宪宗力图通过恢复官酤给地方以更多的财政补贴，使其进奉、助军并维持地方军费。宪宗朝，官酤成为其筹措军费开源的举措。

元和末、长庆初，官酤的置废又几经起伏。《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邦计部榷酤门略云：

（元和）十四年七月，湖州刺史李应奏：“……伏望许令百姓

① 《旧唐书》卷一四宪宗纪。

② 据《册府》卷五〇四元和十四年七月李应奏可知。

自取，酤登旧额，仍许入两税，随贯均出，依旧例折纳轻货送上都。”许之。（及李应奏罢，议者谓宰臣能因湖州之请推为天下之法，则其弊革矣。）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闰正月，浙西观察使窦易直奏：“当道旧例官酤酒，代百姓纳榷。去年湖州刺史李应奏，请罢当州官酤。代百姓纳榷，庶戎镇易为，安抚疲人，免输榷利。”敕曰：“不酤官酒，有益疲人。管内六州，皆合一例，宜并准湖州敕处分。”议者是李应而非易直。

李应奏罢湖州官酤仅数月，浙西节帅窦易直又请求恢复官酤，其理由为官酤诸道易为，“安抚疲人，免输榷利”，实际上，正如诏敕所云，“不酤官酒，有益疲人”^①。窦易直的真正目的是加敛疲人，获得私利，故而舆论是李应而非易直。从这一事件中，我们可以清楚看到地方节帅对官酤利润的争夺。

穆宗时官酤与榷酒钱并存。《新唐书》卷一六一王仲舒传^②云：

除江西观察使。初，江西榷酒利多佗州十八，民私酿，岁抵死不绝，谷数斛易斗酒。仲舒罢酤钱九十万。

王仲舒于元和十五年六月拜江西观察使^③，长庆三年卒于任上，其罢酤钱当是长庆时所为。王仲舒所罢榷酤钱额，韩愈撰神道碑及墓志铭均记为“九千万”^④，即9万贯，应以韩文为准，王仲舒所罢当是官酤在榷酒钱额之外的私利。洪州上供榷酒钱5万贯文^⑤，而江西道（很可能即洪州）官酤私获利9万贯，官酤获利之大可见一斑，而地方争奏行官酤、反对征收榷酒钱的原因也就不难推知了。

① 官酤的另一害处即官酤质量极差，唐人多提出官酤酒味薄恶的问题，详见王赛时：《唐代酿酒业初探》，《中国史研究》1995—1。

② 参《旧唐书》卷一九〇下王仲舒传。

③ 《旧唐书》卷一六穆宗纪。

④ 《韩昌黎文集校注》卷七。

⑤ 《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邦计部榷酤门。

元和十五年，元稹参加了中书门下关于赋税及货币改革的讨论，他在奏状中说^①：

至于榷酒利钱，虽则名目不同，其实出于百姓。今天下十分州府，九分是随两税均配，其中一分置店酤酒，盖是分外诛求。一则厚取疲人，二则严刑检下。上供既有定数，余利并人使司。事实烦苛，法非画一。今请天下州府榷酒钱，一切据贯配入两税，仍取两贯已上户均配，两贯已下户，不在配限。先有置店沽酒处，并请勒停。

当时官酤与榷酒钱并行，元稹称官酤占一分，当与实际有所出人。元和末长庆初停止了一些地区的官酤，如浙西、浙东、江西等道，但官酤仍占有一定比例。《唐大诏令集》卷七〇《长庆元年正月南郊改元赦》云：

榷酒钱已有分配百姓处，又置酒店官酤，并诸色榷率，切宜禁断。

官府明令限制的是已征榷酒钱又置官酤者，允许二者取其一，并未取消官酤。

文宗以后，诸道榷酒、官酤仍多次反复。《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邦计部榷酤门略云：

大和五年正月，江西观察使裴谊奏：“当道从大和元年，观察使李宪以军用不足，奏请禁百姓造酒，官中自酤，吏缘为奸，酒味薄恶，老病生产，尽不堪任，公开俸门，私谤盈路。臣叨膺重寄，合务使人，请停官酤，仍自醞造。臣请诸色方圆节俭，冀使军用济便，人无怨咨。”可之。

六月，谊又奏：“洪州每年合送省榷酤钱五万贯文，旧例百姓醞造，其钱依前例随百姓两税贯头均纳，当管洪州停官店酤酒，其钱已据数均配讫，并不加配业户。”从之。

江西又经历了一次从官酤到配户出榷酒钱的演变。同书同卷又云：

^① 《元稹集》卷三六《中书省议赋税及铸钱等状》。

文宗大和四年七月，湖南观察使韦词奏：“……伏请却停榷
 蕪，任商旅将至，当州州司准榷酒元敕及洪州、鄂州流例，于州县
 津市官酤，以代人户配额。”可之。

湖南也加入了置官酤酒的行列。会昌六年九月敕，称“浙西、浙东、鄂
 岳三处置官酤酒”^①，实际置官酤者远非此三道，《新唐书》卷一八二
 李珣传略云：

俄检校尚书右仆射，淮南节度使……及疾亟，官属见卧内，
 惟以州有税酒直而神策军常为豪商占利，方论奏，未见报为恨。
 宣宗时，淮南行官酤酒而神策军常侵夺。同书卷一七七敬晦传云：

大中中，历御史中丞、刑部侍郎、诸道盐铁转运使、浙西观察使。

时南方连饑，有诏弛榷酒茗，官用告匱，晦处身俭勤，货力遂充。

大中时因南方饥饑，弛江西榷酒之禁，在没有严重灾害时，浙西仍是
 官酤。因此说，文、宣宗时期，官酤酒的设置已无严格限制，诸道以军
 用不足等奏置，即可获准，官酤酒的设置地区逐渐扩大起来^②。

今将诸道官酤酒与征榷钱的演变过程用图表示如下：

道名	贞元中	元和二年	元和五年	元和十一年	元和十四、五年	长庆元年	大和元年	大和四年	大和五年	会昌六年	大中
浙西	官酤	征钱	官酤		征钱					官酤	官酤
浙东		征钱	官酤	征钱						官酤	
江西		征钱		官酤		征钱	官酤	官酤	征钱		
鄂岳		征钱						官酤		官酤	
淮南		征钱								榷蕪	官酤
湖南		征钱					榷蕪	官酤			

① 《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邦计部榷酤门、《唐会要》卷八八榷酤门。

② 《白居易集》卷二八《府酒五绝》“变法”诗云：“自断到唐来周岁，惠爱威被一事无。
 唯是改张官酒法，渐从浊水作醍醐。”大和四年十二月戊辰，白居易为河南尹（《旧唐书》卷
 一七下文宗纪），在任上改革官酤酒法，提高了酒水质量。河南府未见官酤代百姓榷酒钱
 的记载，白居易所改革的官酒当为官府自造酒，其酒供府司自用（如同诗“自劝”词中有“何
 况官供不著钱”句），或出卖作为府司经费补贴。

以上为史籍所载的不完全的诸道官酤与征榷酒钱相互演变的情况。史籍所记置官酤的道有浙西等六道,值得注意的是,这些道均在江淮。元和末以后,中央不再严格限制诸道置官酤,官酤与榷酒钱的征收多由节帅决定,以百姓利益为重者,多行榷酒钱,而停官酤造成的是地方必须方圆节俭,以补军用之不足。穆宗以后,进奉日重,国家经费不足,中央采取了牺牲江淮、保证支用的原则,因而不再限制江淮官酤,以为地方提供余利,供其对江淮财富的进一步搜刮。国家对江淮的倚赖及江淮百姓负担之重,从官酤酒一项,亦深可感知。

(三) 京畿榷酒

京畿榷酒法与天下诸道不同。《唐会要》卷八八榷酤门^①云:

贞元二年十二月度支奏:“请于京城及畿县行榷酒之法,每斗榷酒钱百五十文,其酒户与免杂差役。”从之。

京师的榷酒法为高酒价,酒户纳榷,斗榷钱150文。终贞元之世,榷酒钱一直采用这种征酒户法,未像天下诸道一样,摊入两税青苗中。因此贞元年间蠲放赋税时,京畿水旱虫霜所损田苗蠲两税斛斗、草、青苗钱^②,并不放免榷酒钱。京畿榷酒钱与青苗钱并放的最早记录是改元元和赦,其文云:“京畿诸县,今年十二月青苗钱及榷酒钱,并宜放免。”^③青苗钱并入两税,分夏秋两季征收,与月份无关,榷酒钱由酒户“随月纳税”,因此称十二月榷酒钱。榷酒钱前面的月份标记,成为我们判断其征纳方式的证明。

直至元和中,京畿榷酒的征收才发生变化。《唐会要》卷八八又云:

^① 参《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邦计部榷酤门、《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及《旧唐书》卷二德宗纪贞元二年十二月壬申条、《唐会要》卷五九尚书省诸司下度支使门。

^② 详见《册府元龟》卷四九一邦计部蠲复门。

^③ 《唐大诏令集》卷五《改元元和赦》,参《全唐文》卷六三《改元元和赦文》。

元和六年京兆府奏：“榷酒钱除出正酒户外，一切随两税青苗钱据贯均率。”从之。

京畿榷酒钱有一部分摊入两税青苗钱，仍有一部分由正酒户出。在这样两类分征的情况下，史籍中的京畿榷酒钱又出现了新的面貌。《文苑英华》卷四二二《元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册尊号赦》^①略云：

其京畿诸县今年秋税户青苗及秋冬季榷酒钱，每贯量收（放）四百文。

两税青苗等分夏秋征收，因而称“秋冬季”的税收除榷酒钱外，绝无仅有。“秋冬季”暗示了由逐月榷酒到并入两税青苗征收的合并过程，即将前六个月并入夏税，后六个月秋冬二季并入秋税，同时也体现出并入两税后，京畿尚有随月纳榷的税额，这次放免京畿百姓秋税时，酒户随月所纳的秋冬二季榷酒钱也随之放免一部分。

明确元和六年京畿榷酒钱分两部分是理解文宗时变革的前提。《册府元龟》卷五〇四又云：

（大和）八年二月诏：“京邑之内，本无榷酤，属贞元用兵之后，费用稍广，始定店户等第，令其纳榷。况万方所聚，私酿至多，禁令既不可施，榷利自无所入。徒立课额，殊非惠人。其长安、万年两县见征榷酒钱一万五千一十贯八百文，若先欠者，并宜放免。其榷酒钱起今亦宜停。”

此诏为判度支盐铁使王涯奏请后颁下^②，诏文本身大可深究。京畿固然在贞元初令店户纳榷，但元和六年，已改行据两税青苗钱征榷酒钱，此后未见配户榷酒钱废除的条文，何以大和八年诏敕中不提元和改制而却念念不忘贞元？从诏敕看，大和八年废除的是京邑长安、万年两县酒户课额，也就是说，元和六年改制分成了京邑（长安、万年两

^① 《全唐文》卷六三《上册尊号赦文》同。《唐大诏令集》卷一〇《元和十四年上册尊号赦》“榷酒钱”上无“秋冬季”三字，《册府元龟》卷四九一邦计部鬻复门同。

^② 《新唐书》卷一七九王涯传云：“乃奏罢京畿榷酒钱以悦众。”

县)及京畿诸县两部分,京邑两县酒户纳榷,京畿诸县则随两税征钱。京邑酒户纳榷自贞元以来一直未变,故而大和八年涉及到它时从贞元说起。经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说大和八年并不是废除了京畿榷酒,而是废除了长安、万年两县的酒户纳榷额,诸县随税所纳榷酒钱仍然不变。

此后,唐诏敕中仍多次提到京畿榷酒钱,如“京兆府诸县应欠开成五年终已前青苗榷酒……并放免”^①,京兆府“其逃亡人户产业田地未有人承佃者,其随田地苗税除陌榷酒钱及斛斗等,并权放三年”^②,这些均是京畿诸县随两税而纳的榷酒钱,京邑酒户纳榷似自大和八年废罢后,至僖宗时仍未恢复。昭宗天复元年,罢京师榷曲而“仰度支京兆府依旧例,于酒店量户大小,遂(逐)月纳榷酤酒”^③,于京邑复行酒户纳榷制。这时的榷酒成为唐供奉神策军及充诸色支用的主要依赖对象,其榷利当不只大和八年被废除的1万余贯,而是尽可能膨胀课额。京师百姓既纳榷酒钱又要买高榷价酒店之酒,双重纳榷,负担沉重。这种榷酒法持续时间不长^④。

(四) 榷曲

曲是造酒的原料^⑤。榷曲即官府造曲高价出卖,禁百姓制造。榷曲最早始于何时,史无明载,《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有“贞元二年,复京城、畿县酒……独淮南、忠武、宣武、河东榷曲而已”句,论者多据此推断榷曲出现于贞元二年。然“忠武军”之号,始于贞元十年^⑥,《新志》所记颇值怀疑。会昌六年九月敕记载“扬州、陈许、汴州、襄

① 《文苑英华》卷四二九《会昌五年正月三日南郊敕文》。

② 《唐大诏令集》卷七二《乾符二年南郊敕》。

③ 《唐大诏令集》卷五《改元天复敕》。

④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资治通鉴》卷二六二天复元年五月条称李茂贞奏罢之。

⑤ 曲在造酒过程中的作用详见王赛时:《唐代酿酒业初探》,《中国史研究》1995—1。

⑥ 《新唐书》卷六五方镇表。

州、河东五处榷曲”^①，《新志》在文省事增的撰写方法下，将会昌敕内容移至贞元二年复京师榷酒后，并略改文字而省略了襄州（山南东道），才出现了上引文字。这也就是说，《新志》关于贞元二年榷曲的记载是不足为凭的。

史籍所见最早的榷曲史料在文宗时。《旧唐书》卷一七七崔从传^②略云：

（大和）四年三月，召拜检校左仆射，兼扬州大都督府长史、御史大夫，充淮南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事。扬府旧有货曲之利，资产奴婢交易者，皆有贯率，羊有口算，每岁收利以给用，从悉除之。

大和前，扬州已有官卖曲之利。这当然不是榷曲最早出现的时间。

从酒专卖制发展而言，榷曲应是榷酒之后出现的新间接税。贞元中后期诸道为进奉求宠，又在榷酒之外置官酤及杂榷率，榷曲可能即出现在此时。元和二年正月，制文禁断官酤酒及杂榷率，榷曲当是地方杂榷率的一种，长庆元年制文要求已配百姓纳榷酒钱处“官酤并诸色榷率，切宜禁断”，表明地方榷曲仍屡禁不止。随着元和长庆年间官酤合法原则的确立，榷曲也取得了合法地位，榷曲成为淮南、河东等道代替榷酒钱、官酤酒的征收酒税的方式。

榷曲的征收地区不断扩大。《册府元龟》卷五〇四又云：

文宗大和四年七月，湖南观察使韦词奏：“前使王公亮奏请榷曲，收其赢利，将代上供。臣到州察访，自停加配，间里稍安，人户逃者，亦渐归复。但藏挟颇易，挂陷颇多。兼当州土，宜少有曲麦，州司远处求采，般运甚难。伏请却停榷曲，任商旅将至，当州州司准榷酒元敕及洪州、鄂州流例，于州县津市官酤，以代

^①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邦计部榷酤门、《唐会要》卷八八榷酤门。

^② 《新唐书》卷一四崔从传、《册府元龟》卷六七四牧守部公正门略同。

人户配额。”可之。

王公亮任湖南观察使在大和元年十一月^①，可能在大和二年，他将湖南的榷酒钱奏改为官榷曲代百姓加配。官酤酒使使司获利，前文已论，官榷曲也应是上供既有定额，余利悉入使司。故而韦词所云行榷曲后百姓负担减轻，逃亡归复等好处只能是其行官酤酒的借口，而当时实情可能正好相反。榷曲与官酤酒一样，为地方赢利的手段。

会昌六年，法定榷曲者有五道，《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载会昌六年九月敕略云：

扬州等八道州府，置榷曲并置官店沽酒，代百姓纳榷酒钱，并充资助军用，各有榷许限。扬州、陈许、汴州、襄州、河东五处榷曲。

榷曲与官酤一样，除代百姓纳榷酒钱外，尚可资助当道军用，真正获利的是当道。与官酤酒多集中在江淮诸道相反，榷曲则远离江南，在淮南、山南东、河东、河南道，形成南方酤酒、北方榷曲的局面。

僖宗以后，国家财政陷于瘫痪，榷曲作为一项可直接获利又不直接征纳百姓的营利方式被诸道及度支广为采用。《唐大诏令集》卷五《改元天复赦》略云：

朝廷旧制，止有榷酒，丧乱以来，遂行卖曲。本自度支营利，近年兼借两军。畿甸之人，皆言不便，所宜徇众，不废贍军。起今年五月已后，京畿内任自制造私曲，仰度支京兆府依旧例，于酒店量户大小，道月纳榷沽酒钱，仍酌量随月依前借军诸司充诸色支用。其两军元造曲，制下后便勒逐斤减价，六月三十日已前，货卖官曲，其私不得更货卖。至七月一日以后，不得更卖官曲之限。

此诏敕的颁布，是外朝、藩镇与宦官较量争斗的结果，其背景以《通

^① 《旧唐书》卷·七上文宗纪。

鉴》所记最详,该书卷二六二天复元年四月条^①云:

初,杨复恭为中尉,借度支卖曲一年之利以贍两军,自是不复肯归。至是,崔胤草赦,欲抑宦官,听酤者自造曲。

崔胤欲罢榷曲恢复原榷酤(实际已是新增榷酤了),来收回度支对榷利的支配权。此非本篇主旨,不再详论,这里要讨论的是度支榷曲京畿的时间。

晚唐诏敕称“丧乱以来”,多指广明丧乱,因而改元天复赦为我们提供了度支榷曲的大致时间。据《通鉴》,杨复恭借度支曲利,杨复恭任神策左军中尉在光启二年二月^②,度支榷曲应在此前不久。《旧唐书》卷一九下僖宗纪光启元年四月条云:

时自蜀中护驾,(田)令孜招募新军五十四都,都千人,左右神策各二十七都,分为五军,令孜总领其权。时军旅既众,南衙北司官属万余,三司转运无调发之所,度支惟以关畿税赋,支給不充,劳赏不时,军情咨怨。

度支能够支配的范围只有关畿地区,京畿及近镇地区榷曲当行于此时。这是度支无江淮财利后自筹经费、自行营利之法。榷曲行一年后被神策军侵夺,在日益困窘的唐财政中,榷曲之利可能数额不小。

崔胤变榷曲为榷酤向宦官争夺财利并未行通。《资治通鉴》卷二六二天复元年五月条云:

崔胤之罢两军卖曲也,并近镇亦禁之。李茂贞惜其利,表乞人朝论奏,韩全海请许之。

其结果为“天子遽罢之”^③。韩全海时为枢密使^④,不会允许宦官拱手

① 参《新唐书》卷二〇八韩全海传。

② 《旧唐书》卷一九下僖宗纪。

③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④ 《新唐书》卷二〇八韩全海传。

失去财利，挟李茂贞自重，阻止了曲利回归度支^①。值得注意的是李茂贞在凤翔亦专榷曲之利。晚唐时诸道藩镇自筹经费，内部兴利加赋，唐廷已无力控制，在诸种兴利手段中，榷曲无疑是最为普遍、最受重视之一种。曲专卖出现的时间并不长，但它在国家、地方财政上的地位却日渐重要，晚唐时成了宦官、度支、藩镇争利的焦点。天复元年，唐已临近灭亡，曲专卖的进一步发展只能留给五代、宋了。

（五）榷酒钱数量估计

榷酒为唐后期两税外的重要收入，宋白称“元和两税、榷酒、斛斗、盐利、茶利总三千五百一十五万一千二百二十八贯石”^②，将榷酒排在第二位。榷酒钱无法与盐利、青苗钱相比，但超过茶利，是可以肯定的。榷酒钱纳入两税后，成为两税的附加税，涉及了每个百姓，与盐专卖的性质不同，因此唐人多将两税榷酒并称。

史籍中有关榷酒钱额的记载并不多。《元稹集》卷三八《同州奏均田状》略云：

臣当州百姓田地，每亩只税粟九升五合，草四分，地头榷酒钱共出二十一文已下。

这是长庆三年同州每亩地的税额。唐后期榷酒钱配入两税，各地不一，有的称为配户，有的则摊入两税青苗钱，同州即摊入青苗地头钱中。由于各地青苗税额不一，榷酒钱数亦难以估算。或以为同州青苗钱 15 文，榷酒钱 6 文，为青苗钱的 40%。但全国青苗钱若以亩 15 文计，应为 165 万贯，据此比例，榷酒钱应为 66 万贯，较实际收入低得多。由于榷酒钱额的确定并不是按税收多少而是据原官酤课额摊

^① 但在天复元年十一月昭宗责崔胤诏中，称诸道盐铁转运等使判度支崔胤“用度支使榷利令陈班聚兵”（《旧唐书》卷一七七崔胤传）。若此榷利非两池盐利，则为榷曲之利，似经过天复元年四月诏，度支从神策军处夺回一部分榷曲之利权。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三七元和二年未条胡注。

派,因而各地榷酒钱征收数额很不一致,摊入两税,青苗钱上的税额也各不相同。

除上文论洪州榷酒钱额 5 万贯外,我们还知道元和初剑南西川两税榷酒上供钱 56 万余贯^①,大和七年后郾曹濮两税榷酒钱 15 万贯^②,大和四年西川两税上供钱推测为 45 万贯,则西川榷酒额 11 万贯。榷酒与上供两税钱的比率约为 1:4.1。洪州元和户 9.11 万余^③,杭州元和户 5.12 万余^④,而税钱 50 万贯^⑤,则户均税 10 贯,以此比例,洪州两税钱额应有 90 万贯。若上供者三分之一,则 5 万榷濮钱与 30 万两税上供钱的比例应为 1:6,低于西川的比例。

榷酒收入总额,史籍中有三个数字。《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略云:

凡天下榷酒为钱百五十六万余缗,而酿费居三之一,贫户逃酤不在焉。

《资治通鉴》卷二西九大中七年末度支奏云:

八十二万余缗榷酤。

《唐书直笔》卷四新例须知门云:

酒钱,大中中一百三十七万九千九十一缗二百八十六文。

这三个不同数字牵涉到估法、专卖方式等多种问题。首先我们来分析《新志》的记载。《新志》记载了酿费与逃酤问题,当不是摊入两税征收百姓的税额,而是官酤酒时确立的钱额。扣除酿费,天下榷酤钱收入 104 万缗,这是诸道进纳中央的基准额。贞元以后,按各地课额将榷酤钱摊入两税,其天下榷酒上供钱额应仍在 104 万贯左右。

① 《册府元龟》卷四九一邦计部蠲复门元和二年条。

② 《旧唐书》卷一六五殷侗传,《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卷三七四将帅部忠门。

③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八。

④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五。

⑤ 《樊川文集》卷一六《上宰相求杭州启》。

元和十五年中书门下奏，“其盐利酒利，本以榷率计钱，有殊两税之名，不可除去钱额。中有令纳见钱者，亦请令折纳时估匹段。”^①酒利素有定额，这一定额即建中官酤后确立的课额 104 万贯左右，这一课额在唐后期应变化不大。

下面我们要讨论的是大中年间榷酤收入。《通鉴》数字，引自《续皇王宝运录》，《考异》称“《续皇王宝运录》具载是岁度支支收之数，舛错不可晓，今特存其可晓者。”可见《通鉴》所引为节录，并避免了其自相矛盾的地方。《唐书直笔》未注出处，但作“大中中”，大中十三年，大中中应为大中六、七、八年。也就是说，《通鉴》与《唐书直笔》中的度支收入，均是大中七年左右者，二者不应相差悬殊。笔者以为，二者所记榷酤额，一为实钱数，一为虚钱、实钱各半的省估数，大中中盐利若折成实钱，应为

$$\frac{137.9091286}{2} + \frac{137.9091286}{2} \times \frac{1}{4} \approx 86.2(\text{万贯})$$

这一数字与《通鉴》所记 82 万余贯相近，这是大中七年实际得到的榷酒钱额。

大中七年的榷酒钱 82 万余贯看似较建中基准额 104 万贯减少，但考虑到虚实估因素，大中七年榷酒钱相当于省估 137 万余贯，这也说明从建中至大中，在国家赋税收入日趋减少的情况下，酒利收入却在上升，榷酤收入在国家财政中日渐重要的地位，也就不难推知了。

总结唐后期的榷酤演变过程，可以看到唐后期榷酤制度的两个鲜明特征：

1. 重复课税

两税法悉总诸税，大历时租庸调、户税、地税及宣索、进奉、杂征等均纳入两税税额，大历中用于进奉的诸道榷酤钱也不例外。建中元年，广德、大历年间的榷酤钱已并入了两税。建中三年增置的官酤

^①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酒已是重疊加稅了。貞元中，變官酤為榷酒錢，酒利再一次并入兩稅徵收，兩稅、榷酒錢中已含有雙重酒利收入。貞元後期，隨著各地官酤、榷曲的再次確立，隨戶徵榷酒錢反而成為便民、減輕民眾負擔的稅收，官酤、榷曲所獲利潤遠遠超過榷酒錢，諸道多熱衷操此利權。更有甚者，有的道在百姓納上供榷酒錢的同時，又行官酤、榷曲，百姓實際付出的是三倍權利的代價。僖宗光啟後，江淮財賦不至，京畿地區又行榷曲，諸道私行官酤、榷曲，三重賦稅成為合理合法收入，酒稅重疊徵收發展到最高點。唐後期兩稅法總悉諸稅後，青苗、宣索、進奉、雜征科配等都属于重複課稅，但如酒稅這樣三重徵權，實為罕見。舒元褒指出，“兩稅之外，常有誅求，鹽鐵榷酤，重疊籠稅”^①，重疊籠稅，為唐後期賦稅的特徵，更是榷酤收入最明顯的特色。

2. 地方操利權

榷酤與榷鹽不同，榷鹽由中央普設各地的監院管理，由鹽鐵、度支使直接控制，而榷酤自廣德設榷以來，即屬州縣經營，地方綜理，建中三年重置官酤後，仍“委州縣綜領”，諸道在改徵榷酒錢後仍奏賞官酤、榷曲，正是為奪榷酤課額外的餘利。唐後期榷酒務普置于地方，如在淮南道，諸葛殷“差攝館驛巡官，專知榷酒務”^②，徐莓充榷酒務專知，“差勾當天長縣榷酒務”，柳孝謙“差知白沙場榷酒務”^③，榷酒務有道、縣（州）、場等多種，由地方節帥自命。大和四年湖南觀察使韋詞奏，當使“于州縣津市官酤”，負責官酤的應即榷酒務專知官，如徐莓、柳孝謙者。州縣津市場榷酒務專知官將榷酒利潤交諸道節帥，上供之外，餘利節帥用於供軍費等自用，中央無權干涉。地方所獲利潤，以洪州為例，上供榷酒錢5萬貫，而使司官酤獲利潤9萬貫，也就是說，上供只占官酤所得的36%，而地方獲64%的餘利。此為地方

① 《文苑英華》卷四九〇《對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策》。

② 《桂苑筆耕集》卷一三。

③ 《桂苑筆耕集》卷一四。

在改征榷酒钱后千方百计恢复官酤、榷曲的原因^①。

三、税草

唐前期的税草,为地税的附加税,据亩征收。建中以后,税草制度仍存而未废,这时的税草成为两税的附加税,随两税斛斗据田亩数夏秋两征。这是正税草。此外,各地因馆驿支用之需,加征税草,于百姓两税钱上按户据贯配草,使唐后期的税草制更为复杂。

(一) 从地子税草到夏秋税草

唐前期作为亩纳二升义仓地税附加税的税草,肃代之际仍继续征收。《册府元龟》卷四九〇邦计部蠲复门略云:

(大历四年)十一月^② 乙卯诏:京兆府今年税量放十万石……百姓应纳地税及草等各随使(便)送纳,不得劳人。

此诏当是《放京畿丁役及免税制》节文,《文苑英华》卷四三四略云:

其京兆府今年秋税于所征数内减十万石,百姓应纳诸色物等,比缘朔方军粮输转劳弊,又时方收敛,从便省,其草粟等并于中渭桥、东渭桥纳。

《册府》所引大历四年诏节文中的“地税及草”即“秋税草粟”。大历初,京畿地区田亩税分秋夏二征,作为地税附加税的税草因之成为秋夏二征田亩税的附加税。建中两税法确立后,税草仍沿旧制征收,成为两税的附加税。这种税草被称为正税草。

唐后期正税草征收有以下三种特征。

^① 陈衍德:《唐代中央与地方争夺专卖收入的斗争》(《厦门大学学报》1987年增刊)指出,“酒类专卖收入划分为上供中央与地方留成两部分,既是酒类专卖经营权归属州县的结果,也是中央向地方妥协的产物”,“地方分割酒类专卖收入的合法化,表明中央在这方面的地位不尽如盐、茶有利”,此论甚确。

^② 十一月无乙卯,此诏可能是十月或十二月颁下。

1. 分夏秋两次征收

《册府元龟》卷四九一邦计部蠲复门云：

（长庆元年）四月乙丑，河南尹韦贯之请以去年夏末至今年夏初，供馆驿外残钱一万三千五百八十贯，草九万五百八十束，代百姓填元和十一年至十五年逋欠及今年夏税。从之。

可见，夏税收草。《元稹集》卷三八《同州奏均田状》略云：

其余所欠职田斛斗、钱、草等，只于夏税地上，每亩加一合，秋税地上，每亩各加六合，草一分。

职田草摊在秋税草中征收，可见，秋税要纳草。因正税草为两税的附加税，其夏秋征税时间，与两税一致。

2. 各地区有税草定额

《陆宣公集》卷二〇《论度支令京兆府折税市草事状》略云：

每年蓄聚刍藁，所司素有恒规，计料税草，不充即便开场和市。

“计料税草”，为唐后期收草税的一个原则，是后期税收原则量出以制人的具体体现，这是与唐前期征税的重大差别。唐前期量入为出，反映在税草上，便是李林甫所奏的“缘无定额，支税不常”^①，唐后期因收税原则改变，按实际需要税草，所司有了恒规。定额因具体情况而定，在各征收地区间进行调整，或均摊他县。《元稹集》卷三九《论当州朝邑等三县代纳夏阳韩城两县率钱状》云：

右，准元和十三年敕，缘夏阳、韩城两县残破，量减逃户率税，每年摊配朝邑、澄城、郃阳三县代纳钱六百七十九贯九百二十一文，斛斗三千一百五十二硕一斗三升三合，草九千九束，零并不计。

夏阳、韩城两县有纳草的定额，因为这两县残破，定额减少，而减少的部分，由朝邑等三县平摊。均摊他县，是税草定额在各县之间的调节

① 《唐会要》卷五九度支员外郎开元二十四年三月六日条。

分配。各县的定额,为当县百姓输纳,因此,在每县内部百姓之间又有定额分配问题。《元稹集》同卷同文略云:

当州所征斛斗草及地头等钱畸零分数

石,从前所征斛斗升合之外,又有抄勺圭撮,钱草即有分厘毫铢……臣今所征斛斗并请成合,草并请成分,钱并请成文。在百姓纳数,元无所加,于官司簿书,永绝奸诈。其蹙数粟麦草等,便充填所欠职田等数。

因定额须向本县百姓均摊,在官司簿书记录百姓纳草时,有不成分的零数记载,而实际征收中,百姓不可能交纳不成分之草。元稹建议草成分,而多出来的草代填职田草的不足,这是均摊定额时的矛盾在实际征收中的解决。

定额问题,是唐后期征两税的核心问题,是大量拖欠、摊逃出现的原因。税草中百姓交纳不成分和均摊他县的现象,是定额在本县内部和各县之间调节与分配的反映。

3. 税草分三部分支配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云:

(贞元)四年正月一日敕文:其京兆府今年已后,准当府每年敕额,应合给用钱物斛斗及草者,宜便于两税内比诸州府例剋留,免其重叠请受,余送纳度支。其河南府,亦宜准此。

“比诸州府例剋留”,即分出留州、府的一部分。“余送纳度支”,即上供。两税分为留州、送使、上供三部分。京兆府因不需送使,分配中只提到留州(府)和上供,而各州府的草,则有送使部分。《唐会要》卷八五逃户门会昌元年正月制^①云:

其逃户钱草斛斗等,计留使钱物,合十分中三分已上者,并仰于当州当使杂给用钱内,方圆权落下,不得剋正员官吏料钱及馆驿使料,递乘作民课等钱。仍任本户归还日,渐复元额。

^① 《册府元龟》卷四九五邦计部田制门同。

因民户逃亡,税草定额不能如数交纳,会昌元年制文的原则为保证留州的正员官料及馆驿料,送使及留州杂给用草量加减少。联系上条史料,可知税草分留州送使和上供(距京师五百里外州府无上供)^①三部分,这与两税的支配相一致。

正税草的这三个特点,表明它是两税的附加税。《韩昌黎文集校注》卷八《御史台上论天旱人饥状》略云:

伏乞特敕京兆府:应今年税钱及草粟等在百姓腹内征未得者,并且停征。

《唐大诏令集》卷五《改元开成赦》略云:

其京兆府一年所支用钱物斛斗草钱等,并勒盐铁使以开成元年直进绫绢充还。

《文苑英华》卷四二〇《大中十三年十月九日嗣登宝位赦》略云:

其大中七年已前百姓积欠两税斛斗及青苗、榷酒并税草、职田麴蘖等,征收不得,空系簿书,亦并放免。

从征税种类看,钱物、斛斗、草是两税及其附加税的主要征纳品种^②。从税种来说,青苗、榷酒、税草是两税的主要附加税,青苗、榷酒钱是两税的货币附加税,正税草为其实物附加税。

(二) 正税草数量估算

各地税草数额,按距京师远近、军马多少、驿传多少而不同,天下地亩无统一的税草标准。

《陆宣公集》卷二〇《论度支令京兆府折税市草事状》略云:

① 《唐六典》卷七虞部郎中员外郎条云:“凡殿中、太仆所管闲厩马,两都皆五百里供其刍藁。”此为唐前期制。但草的运输极为困难,因此推测唐后期仍沿开元时旧制,京都五百里外税草无上供。

② 日野开三郎认为两税以钱为定额,临时折征杂物,草与谷物、布帛均为折纳之物,见《杨炎の两税法の見居原则と钱数·钱纳原则》,《史渊》84,1961,收入《日野开三郎东洋史学论集》4。

臣等谨检京兆府应征地税草数，每年不过三百万束。

这是京兆府税草总额。京畿田地若以 10.3 万顷计，则亩税草额为 0.3 束。《元稹集》卷三八《同州奏均田状》略云：

右，臣当州百姓田地，每亩只税粟九升五合，草四分。

这是同州的亩税草额。“草四分”，即十分之四围，或十分之四束。同州的税草量与京畿地区相差不多。

在本书上卷中，我曾据吐鲁番文书推断西州地区亩税草额为 3.5 束^①，这并不表明唐前期税草量普遍如此沉重，而是体现了西州地亩少、边州兵马多的特殊性。从兵马数额推测，唐前期京畿五百里内地区税草可能会高于后期，因开天时闲厩马众多，但其他地区税草额可能会少于后期。

关于唐后期的亩税草量，我们目前只知道京兆府、同州两个地区的数字，天下税草若以二者平均数计，则 110 万余顷田亩总税草量达到 3850 万束。马牛的饮食草量若以日 1.8 束^②，夏秋放牧、春冬秣食计，则 3850 万束草最多可供食 11.88 万匹马。

（三）按户据贯配草制

自建中元年两税法实行以后，一种新的税草制——按户据贯配草制开始出现。

《元稹集》卷三七《弹奏山南西道两税外草状》略云：

山南西道管内州府，每年两税外，配率供驿禾草共四万六千四百七十七围，每围重二十斤。

右，访闻前件州府每年两税外，加配驿草，遂于路次州县检

^① 《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 573 页，参杨际平：《吐鲁番出土唐代经济文书札记》，《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4—1。

^② 《唐六典》卷一—殿中省尚乘奉御直长条云：“凡秣马给料，以时为差。（春冬日给蒿一围……秋夏日给青刍一围……）”围、束比例，《元稹集》卷三七《弹奏山南西道两税外草状》、《弹奏剑南东川节度使状》作：“每围重二十斤”，“每束重一十一斤”。姑以之为准。

勘文案。据喻后使牒，并称准旧例于两税外科配。又牒山南西道观察处置等使裴玢勘得报称：“自建中元年已后，每年随税据贯配率前件禾草，将供驿用者。”

山南西道按户据贯配草始于建中元年，虽不符合唐两税征收制度，但已成“旧例”，逐年施行。同书同卷《弹奏剑南东川节度使状》略云：

严砺又于管内诸州，元和二年两税钱外，加配百姓草共四十一万四千八百六十七束，每束重一十一斤。

臣访闻严砺加配前件草，准前月日追得文案及执行案典姚孚检勘得实。据严砺元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举牒称：“管内邮驿要草，于诸州秋税钱上，每贯加配一束。至三年秋税，又准前加配，计当上件草。”臣伏准每年旨条，馆驿自有正科，不合于两税钱外，擅有加征。

元稹此状中，列举元和二年三年随贯加配草的有梓、遂、绵、剑、普、合、荣、渝、泸、资、简、陵、龙州等十三州，其加配草数为元和二年194160束，三年245629束，涉及范围大，加配数量多，颇值注意。

经元稹弹劾后，据贯配草在剑南东川及山南西道被暂时禁断，但就全国来讲，因邮驿而率配征科草并未停止。《文苑英华》卷四二九《会昌五年正月三日南郊赦文》略云：

京兆府诸县应欠开成五年终已前青苗、榷酒、秋夏品送府仓正税、地租、百官职田资、百姓种粮、户部和籾变色粟、驿蓄科程草、麴麩并放免。

“驿蓄科程草”未放入正税中，因为这草是为馆驿储蓄而科税，当属于加配。又如《册府元龟》卷五一〇邦计部重斂门略云：

穆宗长庆元年六月，知怀州河阳节度参谋兼监察御史韦珩奏论，当州元和九年秋至十四年夏，准旨额外加征，并节度使司见筒苗征子及草等，共计五百六十万三千五百八十石束。

怀州在正税草及旨额加征之外，又以“军须”为名，加征斛斗及草。据以上两条可知，正税草外的加配草，在地区上，不止元稹所弹劾的剑

南东川、山南西道,在时间上,也不只行于建中至元和年间。按户据贯配草为与正税草并行的地方加配甚至中央增配的制度。

剑南东川、山南西道加配草“将供驿用”,京兆府科稗草为“驿蓄”,加配草的主要用途是供馆驿,这表明唐后期馆驿开支增大、留州供驿草不足的普遍现象。元稹文中称“馆驿自有正科”,“正科”指随地亩两税的正税草,正税草不足供给,科配草应需而生。按户据贯配草虽不是正税,已成旧例。经元稹弹劾后,中央对加征税草官吏的处罚为,“观察使宜罚一月俸,刺史各罚一季俸”,惩处之轻,反映了唐中央对正税外科配草的无可奈何,也体现了科配草存在的普遍性。

馆驿费用为唐后期地方经费中一较重要开支。为了维持馆驿,保证使者往来,必须加税百姓,这是按户据贯配草产生的原因。唐后期政治、经济、军事形势的变化,影响了驿草供应,使百姓在支付随田亩两税草的同时,又要交纳按户据贯科配草。唐诏敕中放免两税的同时,也多次放免税草^①,税草欠负数额巨大^②,均反映了后期百姓税草负担的沉重。

(四) 草的支用

日野开三郎指出,草可分稗草、白草、茭草、梢草诸种,分别用来充饲料、燃料、堤防工事及战斗时使用^③。本文所谓的草,即指用充马牛饲料的草,分蒿草及茭草两类^④,统称为草,或稗草。

《陆宣公集》卷二〇《论度支令京兆府折税市草事状》略云:

① 仅据《册府元龟》卷四九一邦计部蠲复门,放免税草的制文有元和七年二月、元和九年、元和十一年四月、元和十五年二月四次,此外《唐大诏令集》、《文苑英华》所载诏敕记录放免税草者也较多。

② 《册府元龟》卷四九一邦计部蠲复门元和七年二月庚寅制,放免六年以前诸色税草联田草欠负 115 万束。

③ 《北宋時代のいわゆる“草”について》,《东洋史学》2,4,1950,1951。

④ 《唐六典》卷七虞部郎中员外郎职掌条。

臣等谨检京兆府应征地税草数，每年不过三百万束，其中除留供诸县馆驿及镇军之外，应合入城输纳，唯二百三十万而已。京兆府税草分留供县馆驿镇军及般入苑中输纳两部分，前者属地方支用，后者为度支支用部分。

1. 度支税草支用

度支掌管的税草主要用来供御马、禁军马、百司马牛及特殊官员私马料等。

苑中闲厩马是税草的重要供给对象。“德宗建中元年，市关辅马三万实内厩”^①，三万匹当是内苑闲厩马的基数。与唐前期不同的是，这三万闲厩马作为仗马直隶于皇帝的极少，而多属于驻扎于禁苑北的神策军。《册府元龟》卷五一—邦计部诬调门略云：

（贞元）十一年春暮，帝数畋于苑中，时久旱，人心忧惴……

后数日，帝又幸苑中，适会神策军人诉度支欠厩马刍草。

神策军厩马刍草由度支供给，表明苑中贮草主要支供对象已发生变化。与之同样变动的是诸王公主应供马牛数额也大为减少，度支税草的支供对象由供御转为供禁军，这体现了唐前后期政治形势的变化。

高级武官私马给料制在唐后期出现并确立。《旧唐书》卷一二〇郭子仪传云：

德宗即位，诏还朝……赐号“尚父”，进位太尉、中书令，增实封通计二千户，给一千五百人粮，二百匹马草料，所领诸使副元帅并罢。

德宗即位后罢郭子仪兵权，而宠以高官及荣誉虚衔，增加其私马给料，为德宗抚慰郭子仪高官厚禄的一项措施，这时的武官私马给料还

^①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册府元龟》卷六二—卿监部监牧门建中元年五月条作“三万”。

具有临时和随意性^①。

贞元初年,随着上将军的设置,高级武官私马给料制度化。《册府元龟》卷五〇六邦计部俸禄门贞元四年正(二)月中书门下奏^②略云:

一十六员诸卫上将军,左右卫本料各六十千,加粮赐等。(每月各粮米六斗,盐七合五勺,手力七人,资一十千五文,私马五匹,草三(五)^③百束,料九石七斗五升……)

据此,16员诸卫上将军、16员诸卫大将军、30员诸卫将军、6员统军、六军大将军将军、射生神策大将军将军每月共加给草 19776 束,年给私马草 23.7312 万束。这是制度规定者,临时加赐给草料不计^④。

诸司马牛草料也由度支支配京兆府县税草供给。《唐大诏令集》卷八六《咸通七年大赦》略云:

应京兆府诸县,从大中八年后至咸通六年,应欠诸司税草、斛斗……等,并从放免。

京兆府诸县供诸司税草当主要供京师诸司备运车牛食料。开元二十二年,在京诸司车 1241 乘,牛则 2482 头^⑤,则诸司车坊牛食草 90 万

① 《册府元龟》卷三八五将帅部褒异门张万福条云:“后自泗州刺史征拜右金吾将军,诏图形凌烟阁,数赐酒饌、衣服,并数度支籍口畜给其费。”度支给其“口畜费”,当包括给其私马草料。给马草料成为优崇武将功臣的一种方式。

② 《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上将“十六员诸卫上将军”以下系于贞元二年,按上将军置于贞元二年,但关于其俸料记载有“本料”、“续加”两种,当是贞元四年二月新加俸之制。

③ 《册府》与《会要》卷九一皆作“三”,但下文左右武卫上将军“私马四匹、草三百三十二束,料六石六斛”。马料的比例为 9.75:6.6,以此比例,左右卫上将军马草应为 500 ($332 \times \frac{9.75}{6.6} \approx 500$),故“三”应为“五”之误。

④ 大和五年,原幽州节度使李载义被册为太保后,诏中使赐米麦钱绢等物,其中有“草一万束”(《册府元龟》卷一七七帝王部姑息门)。

⑤ 《唐六典》卷五驾部郎中员外郎条,参拙著:《试论唐代的税草制度》,《文史》34, 1992。

围。唐后期应与之相当。此外，“度支旧管牛驴三千余头，车八百余乘，循环载负，供馈边军”^①，3000牛驴年需草量108万围，诸司马牛食草近200万围。

如果我们将御马及神策等禁军马总额定在3万匹，则苑内闲厩马年食草至少540万围，加上诸司车牛食草，可达740万围，折成1345万余束。再加上高级武官私马供给，唐后期度支应供草额达1369万束。

在这千余束的蒿草消费中，由京兆府税草供给者只有230余万束，仅占所需总量的 $\frac{1}{6}$ ，其余千万束蒿草，则由京兆府和市及京师五百里内税草输送解决。《陆宣公集》卷二一《论裴延龄奸蠹书》略云：

度支应给宫内及诸司使刍蒿薪炭等，除税草之外，余并市供，所用既多，恒须贮备。

同书卷二〇《论度支令京兆府折税市草事状》略云：

陛下若以军厩之中，马畜渐众，度支所营蒿刍，才可供给当年，或虑水旱不虞，则须蓄积为备，今属岁稔，亦是其时……望委京兆尹勾当，别和市草五百万束，以充贮备。

和市为度支刍蒿的来源之一，由于有税草，和市草的数量极少，度支据税草支供宫内诸司，基本可以自足，和市草主要用来贮备，以防水旱税草减少及厩马增多支供不足。从税草“才可供给当年”看，京兆府外其他地区输入京师的税草应达1100(1369—230)余万束，这是京师五百里内地区上供税草的最大定额。

度支税草需要量为1369万束，这其中大部分源于京兆府及京师五百里内州府的上供部分。全国总正税草量3850万束，上供部分占约 $\frac{1}{3}$ 。这一比例和两税钱中上供与地方留用的比例是一致的。

① 《陆宣公集》卷二一《论裴延龄奸蠹书》。

2. 地方税草支用

唐前期地方税草主要供镇戍烽马牛及车坊支用^①，唐后期发生了变化。上引陆贽文记载，京兆府税草，“除留供诸县馆驿及镇军之外，应合入城输纳”，供馆驿及镇军是京兆府税草留府县支用部分，也是唐后期税草地方支用的两大主要用途。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明明确记载，“贞观中，初税草以给诸闲，而驿马有牧田”。这里的“牧田”为驿封田之误。驿封田的供给标准为驿马“每马一匹，给地四十亩”^②，驿马的草料、厩料出其中，无需另税草以供馆驿草料，这是唐前期之制。唐后期驿田虽然存在，但驿田收入已今非昔比。《元稹集》卷三八《同州奏均田状》略云：

其诸色职田，每亩约税粟三斗，草三束，脚钱一百二十文……既缘差税至重，州县遂逐年抑配百姓租佃。或有隔越乡村，被配一亩二亩之者，或有身居市井，亦令虚额出税之者。其公廩田、官田、驿田等，所税轻重，约与职田相似，亦是抑配百姓租佃，疲人患苦，无过于斯。

唐后期驿田由租佃经营，亩纳粟3斗，草3束，每匹马之40亩驿田收入粟12石，草120束。驿马年食粟27石（春冬日给粟一斗，秋夏日减半）^③，年食草648束，则驿田实际收入与驿马支出需要相差很多，草的需要量相差更大。更何况唐后期驿田“抑配百姓租佃”，收入可能还达不到分配的数额，驿田不足以供驿马食料，迫使唐政府不得不另谋税源，以应馆驿急需。

唐后期两税钱物供馆驿为留州钱的重要支出项目，与此同时，留州税草也主要用于供给馆驿马料支出。不仅如此，唐后期因出使频繁、出使者跋扈、妄索供给，使馆驿所需费用大增，数额有限的两税附

① 参见拙著：《试论唐代的税草制度》，《文史》34，1992。

② 《通典》卷二食货典田制门。

③ 《唐六典》卷一一殿中省尚乘奉御直长职掌条。

加税税草不能满足馆驿不断膨胀的需求,按户据贯配草、“驿蓄科科草”等正税草外的科配也从非法到合法,因需要而成为常例。

由于后期税草主要用供馆驿开支,导致了唐前后期税草支供对象从车坊到馆驿的大变革,车坊牛驴无固定的草料供给,又引起了唐后期官府车坊的衰落。后期官府运输,多和雇百姓车牛,似未见州县有车坊之设。车坊、馆驿的变革,关系到中国古代交通手段的演变^①,此不多论,从税草的支用上,也可以看到唐后期馆的发展及车坊性质的改变。

四、其他附加税

唐前期租庸调或地税的附加税除税草外,尚有脚钱、仓窖、裹束、加耗等为税物运输、贮存、包装及损耗而设的附加税。唐后期这些附加税种仍存在,数额及重点有所变化。此外,由于两税法后原则上禁止其他杂税,加征、科配、纽贯等以两税附加税的形式出现,使百姓负担日渐沉重。陆龟蒙引樵叟顾及之言曰:“(元和中),人言国家用兵,帑金窖粟不足用,当时江南之赋已重矣。迨今盈六十年,赋数倍于前,不足之声闻于天下。”^②元和至晚唐赋敛增加数倍,主要体现在附加税的成倍增长上。

(一) 有关税物运输、管理的附加税

《唐会要》卷八八仓及常平仓门云:

其年(大中六年)十一月敕,应畿内诸县百姓军户,合送纳诸仓及诸使两税,送纳斛斗,旧例每斗函头、耗物、遽除,皆有数限。

^① 详见拙著:《唐前期传制》,《唐代制度史略论稿》,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并请参阅荒川正晴:《唐朝の交通システム》,《大阪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纪要》40,2000。

^② 《笠泽丛书》嘉庆己卯刊庚辰重校本卷九《送小鸡山樵人序》。

访闻近日诸仓所由,分外邀额利、索耗物,致使京畿诸县,转吏凋弊,农桑无利,职此之由。自今以后,只令依官额,余并禁断。

“函头”、“耗物”、“遽除(遽蔭)”为唐后期斛斗征纳的三种附加税,也是税物输纳管理的三种主要附加税。兹依次论述如下。

1. 函头

唐前期似未见这种附加税存在。“函头”的性质,郑学檬解释说,“函头,即斗、斛等容器概量之余数。头,头尾也,余数之意。”“后周广顺元年规定仓场库务‘不得别纳斗余秤耗’(《五代会要》卷二七仓),斗余即上面所述及的‘函头’,加耗之异称。”^① 笔者基本同意这一解说。

唐代官府谷米称量时,由行概人等胥吏杂职用函量,如大中三年和余粟入窖前,“用五石函,元纳行概人南公素、王义、张荣……函头段楚口”^②,这里行概人为执行称量的杂职,“函头”为负责此次称量之人,即行概人之首。铭砖上书行概人、函头之名,以示负责。百姓输纳两税时,虽不如入太仓窖程序之严密,仍有称量问题。作为附加税的函头也就因称量中行概人上下其手而产生。

官额函头数量,似不可考,而剩索函头,最多时可达到一半。皮日休借拾橡媪之口曰:“山前有熟稻……粒粒如玉瑄。持之纳于官,私室无仓箱。如何一石余,只作五斗量。狡吏不畏刑,贪官不避赃。”^③ 稻米输纳,五斗要纳一石余,函头数额已超过应纳数额,百姓负担增加了一倍。杜荀鹤指出,“官苗若不平平纳,任是丰年也受饥”^④,表明入仓时广索函头侵害百姓已成为晚唐时严重的社会问题。天复元年赦文中强调,“自今后太仓所纳斛斗,仰司农卿准旧例,

① 《中国赋役制度史》,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第294—295页。

② 《金石续编》卷四和余粟窖砖文。

③ 《皮子文藪》卷一〇《橡媪叹》。

④ 《杜荀鹤文集》(上海古籍版宋蜀刻本唐人集丛刊)卷一《田翁》,《全唐诗》卷六九三。

主掌校量之际，切在奉公，不得光任吏人抑屈百姓”^①。从唐人诗句中，可见广索函头、抑屈百姓现象的普遍存在，此诏敕实同一纸具文。

官仓所由，在输纳时索函头，多作少量，在支付时，则用另外一种称量方法。《唐大诏令集》卷七二《乾符二年南郊赦》略云：

缘于官仓领米，刮铁平量，既润资倍，便致吞侵耗折，所以经年累月，舳舻相交，江路多有沉沦，军食常忧欠缺。自今仰所在长吏，切须饶润纲官，早令交付脚钱，仍与善价采买，严示刑罚，不使稽迟。

官仓领米时，行概人用“刮铁平量”方式支付，高人低出，一出一人之间，所由获数倍之利。从乾符赦文中可以看到，中央官府深知其弊，却无改革措施，只是希望在纲官领米时，不要有太大的侵吞耗折，要求“饶润纲官”，避免漕运时的稽违拖延。而对官仓经手人出人升降校量之事，不做任何限制，表明斛斗轻重出人已成为当时输纳支出的常规。

“函头”为百姓斛斗输纳时，“饶润”官仓主吏而纳的赋税，由于唐前期史籍中未见记载，我们推测“函头”出现于唐后期。“函头”最早可能是作为给称量人好处的地方税，如“门户”之类，逐渐演变为普遍税收，至迟在大中时已成为固定附加税，中央有统一税额。函头税固定后，地方仓库主掌官吏并未停止对百姓赋税输纳的盘剥，于是出现广索函头、五斗税米纳五斗余函头的现象，在所由高人低出之间，百姓赋税多纳一倍余，函头成为弊民蠹政。

函头是斛斗称量时的附加税。百姓两税输纳除斛斗外，尚有钱及匹段。钱物输纳是否也有类称“函头”的附加税？《吕和叔文集》（涵芬楼影印本）卷一《道州将赴衡州酬别江华毛令》下注云：

此人好书破百姓布绢头及妄行杖。

诗云：

^① 《唐大诏令集》卷五《改元天复赦》。

布帛精粗任土宜，疲人识信每先期。

似道州存在百姓纳“布绢头”之制，“布绢头”是否如“函头”一样，为百姓输纳钱物时的附加税？待考。

2. 耗物

加耗为斛斗输纳时以备运输、贮藏损耗而征收的附加税。唐前期租及地税均征耗，其中租斛耗一升，地税斛耗二升，可能因贮存时间长短不同，二者耗额不一^①。

唐后期两税斛斗沿袭前期地税的征纳方式，耗物征纳也与地税耗一致。《唐大诏令集》卷二九《大和七年册皇太子德音》^②略云：

天下诸州县，应纳义仓及诸色斛斗，除准式每斗二合耗外，切宜禁断。

斗二合即斛二升，这是唐后期义仓及两税等斛斗的法定耗额，这一耗额是对前期地税耗额的沿续。

作为两税附加税的正税草也要纳耗。《陆宣公集》卷二〇《论度支令京兆府折税市草事状》略云：

百束应输二束充耗。

与斛斗耗一样，税草的加耗率也为2%。唐后期两税斛斗1600余万石，耗为32万石。正税草3850万束，耗为77万束。

地方赋税征纳时，官吏、所由在正耗之外，广索耗物，使耗成为正税外的另一种赋税。《全唐文》卷七四六卢子骏《濠州刺史刘公善政述》略云：

濠州每年率供武宁军将士粮一十万石，斗取耗一升，送廉使，州自取一升给他费，吏因缘而更盗，则三倍矣。自今请准仓部式外不入，廉使曰诺。

^① 详见拙著：《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586—587页。

^② 参《册府元龟》卷九〇帝王部敕宥门，《文苑英华》卷四三二，《全唐文》卷七四。《全唐文》卷五二《禁和市诏》为此制节文，系于德宗，误。

文宗时^① 濠州供使斛斗在仓部式规定应纳 2% 耗外, 加纳斗三升(供使、供州、吏盗各一升), 额外耗达 30%。《沈下贤集》卷一〇《西边患对》略云:

今岐陇之土甚饶, 衣食不充秕稗, 衣结缕无帛布。其租税纳粟, 官一而耗倍, 细吏凭法而要赂。

元和末, 岐陇地区所税斛斗“官一而耗倍”, 加耗额达 100%。又如杜牧记录武宗时黄州耗额云:

茧丝之租, 两耗其二铢, 税谷之赋, 斗耗其一升^②。

斛斗加耗 10%, 而丝织品也增设了近 10% 的耗额。

加耗成为唐后期地方加税的名目之一, 已脱离了斗耗二合以备损折的设耗目的。《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略云:

(大中)四年正月大赦节文: 食力之徒, 须令自济。天下仓场所纳斛斗, 如闻广索耗物, 别置一仓斛斗, 又随斗纳耗物, 率以为常。致疲人转困, 取此之由。自今委长吏切加提举, 一切依仓部格。

宣宗时, 天下仓场在收纳斛斗时, 均广索耗物, 上引征 10%、30%、甚至 100% 的耗物并不是某地区的个别现象, 在这些征耗之后, 加耗斛斗另置一仓, 再索耗物, 耗上加耗, 纳耗成为百姓沉重负担。

除斛斗、税草纳耗外, 唐后期加耗之税物又扩大到钱物。《文苑英华》卷四三〇《大中元年正月十七日赦文》略云:

泉重货轻, 当今最甚。毗庶捐瘠, 莫不由斯。输纳租征, 须从利便。应天下百姓所出土货, 幸是官中每年收市之物, 即所在州府具色目先下文帖指挥, 令据官中收市价输纳, 不得一一征纳见钱。切不得令所由妄纳耗剩。

① 刘茂复任濠州刺史在大和六年, 见《唐刺史考》第 1518 页, 并参《全唐文》卷七四六《彭城公写经画西方像记》。

② 《樊川文集》卷一四《祭城隍神祈雨文》第二文。

实际两税钱物征纳中,已存在所由索耗剩的现象。武宗时黄州“茧丝之租,两耗其二铢”并不是一地特例。五代时,加耗种类数额,有增无减。《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略云:

(长兴元年)三月敕,天下州府受纳程草,每束纳一文足陌;每一百束纳纽子四茎,充积草供使;棘针一茎,充亭场院。其草并柴蒿一束只纳一束。其细绢绳布绫罗,每匹纳钱一十文足陌,丝绵绌线麻布等每一十两纳耗半两,麻鞋每量纳钱一文足陌。见钱每贯纳钱七文[足]陌。省库受纳诸处上供钱物,元条流,见钱每贯纳二文足陌,丝绵绌线子每一百两纳耗一两,其诸色匹段并无加耗。此后并须依上件则例受纳。

据此敕文,知后唐时上供物与留地方支用税物纳耗不同,上供物耗轻而地方耗重,唐后期中央耗依格式而地方加耗严重,后唐承认中央地方耗额不一的现状是由唐后期加耗现实发展而来的。此其一。其二,后唐纳耗税物包括草、丝麻织品、麻鞋、现钱。除麻鞋为五代新增税种外,草、丝麻织品、现钱纳耗,应在唐后期既已存在。草、斛斗,为中央允许纳耗的税物,匹段、现钱则为地方自加耗。五代时,地方私设耗经诏敕形式,得到中央承认,由不合法变为合法。

函头、加耗为唐后期百姓纳税时的重要附加税,经过使司、州县官及仓场所由三重盘剥,百姓纳函头、耗物,相当于租税额数倍,官一耗倍,耗上加耗,百姓在这些附加税名目下,忍受着官吏的一重重盘剥。

3. 籧篨

籧篨为仓窖税的一种。《唐六典》卷一九太仓署令条云:“输米粟二斗,课藁一围;三斛,概一枚;米二十斛,籧篨一领;粟四十斛,苫一番,麦及杂种亦如之。以充仓窖所用,仍令输人营备之。”这是唐前期附加于米粟之上的仓窖税额,唐后期两税斛斗所纳仓窖税物应与此相同。大中六年诏敕中只提及“籧篨”而未言及其余仓窖营备之物,当是因为地方存在分外邀索籧篨的现象,其余仓窖之物,可能一依

“官额”，即上引仓部令式所规定者。

4. 其他附加税

唐前期租赋的附加税尚有裹束、脚钱二种。裹束是庸调匹段的包装费。唐后期两税虽以现钱为额，输纳时折配绫绢丝绵，以匹段折纳，应也输纳定额裹束。

脚钱的征纳较为复杂。两税法后，中央地方实行财务包干制，税物输纳分阶段由州、盐运使、度支使转输。两税钱物斛斗分留州、送使、上供三部分，其中转输最艰难者为上供部分。上供钱物斛斗，据州府所在地，分为盐运、度支转输及地方自输两部分。江淮诸道两税榷酒钱物等由诸道州转输至京师^①，其费用由上供钱物中取充，即由度支支付^②。江淮旨支米由盐运使转运 50 万石，40 万石运至东渭桥仓，其余折为米价轻货，与两税钱物运输至京。巨大的转运脚钱由盐运使、度支使支付。陕虢、京畿等东部财区之外地区两税钱物斛斗由本州自送至京，脚价由州府自备^③，或于运物中抽折^④。土贡物由州府自送。总之，在制度上唐后期百姓不另纳两税上供物的脚钱。

即使如此，两税钱物斛斗的运输仍成为百姓沉重负担。《樊川文集》卷一四崔郾行状略云：

复有诏旨支税粟输太仓者，岁数万斛。始敛民也，远远近近，就积佛寺，终输于河，复藉民而载之，民之巨牛大车，半顿于路，前政咸知，计不能出……公乃大索有无，亲筹而计之。北临黄河，树仓四十间，穴仓为槽，下注于舟，因隙赏直，不败时务。自此壮者斛、幼者斗，负挈囊裹，委仓而去，不知有输。

^① “伏以诸道有上供两税钱物者，大小计百余处，旧例差州县官充纲”（《唐会要》卷八四租税下开成四年十月条）。

^② 《册府元龟》卷四九八邦计部漕运门开成元年条，参《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详见本章第四节。

^③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贞元二十一年正月制。

^④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开成四年十二月邕管经略使唐弘实奏。

在崔郾改革之前，陕虢税米输纳京师一直成为陕民弊政苦事。襄州两税在咸通初改由度支陆运脚搬驮之前，“每差纲官送纳，并有直进胶腊，其数甚多，例属新官，岂免败阙，陪备差遣，扰害颇深”^①，其弊害当不只限于纲官。以上为自输入京地区的两税物转输状况。

江淮诸州钱物斛斗要输至就近巡院，由院司统一运输，这一段州司钱米转输，也有极为艰辛者。《全唐文》卷六一二陈鸿《庐州同食馆记》略云：

先时郡米数万石输扬州，轴轳相继，出巢湖，入大江，岁为风波沉溺者半，乃于湖东北岸橐皋里作厓廩三十九间，州东二邑人米输于此，由申港出新妇江至白沙，人不劳，水无害。

庐州旨支米只需转至扬州，但百姓遭风波之患，输送艰难。因此说，盐运、度支参加税物转输，减轻了江淮等地百姓输运负担，百姓不再像唐前期租庸调输纳一样，另交脚钱，但百姓税物输送艰辛困难仍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元稹在《同州奏均田状》中，条列田亩斛斗税后，指出斛斗附加税有税草、地头榷酒钱，职田税则包括斛斗、草、脚钱三部分，表明唐后期两税运输费并未明确附加在税物之上，两税的运输费原则上由州府支付。《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贞元二十一年正月制云：

天下诸州府应须夫役车牛驴马脚价之类，并以两税钱自备，不得别有科配。

在制度上，诸州送纳两税运费由留州及上供两税钱内支給。文宗时，陕虢官人“人必月尅俸钱五千助输贡于京师者，岁至八十万”^②，正是运输费州司自备的证明。但陕虢只是特例，从贞元末诏敕可见，天下州府税物输送更多采用的是“别有科配”的方式。《文苑英华》卷四二

① 《文苑英华》卷八七〇李阳《徐襄州碑》。

② 《樊川文集》卷一四崔郾行状。

二《大中二年正月三日册尊号赦书》略云：

应诸州府县等纳税，只合先差车牛优长户。近者多是权要及豪富之家，悉留诸县输纳，致使单贫之人，却须雇脚般载。从今已后，须令有车牛豪富人户送太仓及州府输纳，其留县并须先饶贫下不济户。如有违越，节级官吏，重加科殿。

百姓两税钱米留县、留州及送至京师输纳是有等级的，州府将上供钱粮的输送派给纳税人，实际上等于将脚钱转嫁于百姓。唐后期百姓纳税时不附加脚钱，但被科配运输，或自雇脚般载，实际仍支付了脚钱费用。脚钱虽不是国家明令征收的附加税，却仍是纳税百姓名无暗有的负担。

综括言之，唐前期用于税物运输管理的附加税——脚钱、营窆、裹束、加耗等在唐后期两税征收中均保存下来，只是输纳情况不一。唐后期还增加了函头，不但附加税名目增多，而且数额更是成倍增加。由于两税的特色为禁止法外加征，加耗、函头成为地方增加赋税的手段，唐后期加耗、函头及运输等用于税物管理名目的附加税额数量大增，对百姓纳税负担而言，无异于另外增加了一倍的两税。

（二）纽配、摊征与科配

纽配、摊征、科配均指两税税额之外增收的赋税，它们是两税法外的征科名目。

纽配一词，最早见于文宗之时^①。开成四年二月，宣州观察使崔郸奏：“茶法非便于人，请两税钱上随贯纽率。”诏曰：“榷茶本率商旅，纽贯涉于加税。”^② 纽配的含义即随两税钱额斛斗加征。元和初，严砺在剑南东川于诸州秋税钱上，每贯加配一束草，元和二年，又于梓、

① 《旧唐书》卷一七二李石传。

② 《册府元龟》卷四九四邦计部山泽门。

遂两州秋税外,量配钱7千贯,米5千石^①,这种加征别配就是组配。组配与科配略有不同,科配指两税外诸色名目的临时加征,组配则指加于两税之上,随贯、石而征钱物、斛斗、杂物等。随贯组配缗钱称为组贯。从总体上言,组配、加征、加配、科配并无太严格的区别,组配从征纳方式上略有特色,组配可以包含在广义科配中。

摊征指将纳税本人应负担以外的税额摊配给纳税人输纳。唐后期最主要的摊征包括逃户税摊征与水旱虫灾后于熟田上摊征。陆贽指出,“建中定税之始,诸道已不均齐,其后或吏理失宜,或兵赋偏重,或疠疾钟害,或水旱荐灾,田里荒芜,户口减耗。牧守苟避于殿责,罕尽申闻,所司姑务于取求,莫肯矜恤。遂于逃死阙乏税额,累加见在疲氓,一室已空,四邻继尽,渐行增广,何由自存?”^②两税州、县皆有总定额,税额中逃户应纳部分,则摊征于现在人户,两税的摊征逃户税是伴随两税确立而来的法弊。摊逃弊民及社会影响,唐人独孤郁^③、李渤^④等进行了尖锐抨击,唐代诏敕也多有禁止,但“长吏惧在官之时,破失人户,或恐务免止税,减剋料钱,只于见在户中,分外摊配”^⑤及逃散税钱“即须摊配疲人”^⑥的现象,屡禁不止。摊征水旱欠负也是如此。会昌二年敕文云:“自今后州县百姓,有遭水旱苗稼不收处,检验不虚,更准前后敕文破免,不得加征熟田人户,令本配额外,重出斛斗。”^⑦可见水旱灾损加征熟苗现象之普遍。摊逃与水旱摊征是与两税定额制紧密相联的。摊征是两税定额制的必然产物,因而也不能因一纸诏令而停征。

① 《元稹集》卷三七《弹奏剑南东川节度使状》。

②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

③ 《文苑英华》卷四八八《对才识兼茂明于体用兼》。

④ 《旧唐书》卷一七一李渤传。

⑤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门会昌元年正月制。

⑥ 《文苑英华》卷四二九《会昌五年正月三日南郊敕文》。

⑦ 《文苑英华》卷四二二《会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尊号敕文》。

纽配、摊征、科配,使百姓所纳赋税种类、数量越来越多。科配征收,本编第六章有较详论述,但较偏重于支出方面。晚唐以后,中央地方以纽配、科配、摊征等名目加于两税之外的税收层出不穷。今以乾符二年为例,略加说明。

《唐大诏令集》卷七二《乾符二年南郊赦》是唐代较长赦文之一,对国家财政问题涉及尤多,规定极详。赦文中关于财政问题有近30条,这些财政诏敕反映了唐后期财政问题在国家生死存亡危急关头的重要地位,值得深入分析。此处只论有关税外科配者。乾符二年南郊赦文中提到7种税外杂差科,今引之如下:

1.“其天下州县,除已准元敕征收两税、榷酒钱、茶盐利、旨支米价等分外余额外,如征别配及贩柴炭之人纳税等,元无敕文,缘本道奏请降敕,并仰敕内便皆停罢。”

2.“朝廷征发兵士,固非获已,道途顿递,劳费至多。又闻节级须得人事裨补,每县不下五千文,尽配疲人,深可哀悯。自今后,但供备无缺,辄不得踵前率配。”

3.“且征两税,自有常期,苟或先自催驱,必致齐人凋弊。盖级机织未毕,待钱未终,便须令卖缣缁,贱粟斛斗,致使豪胥迫蹙,富户吞侵,须更申明,俾其通济。诸州府如有不依旨限,先期征税者,长吏听奏进止。”

4.“关要之外,声教至遥,每念疲人,尤多横役。访闻五岭诸郡,修补廨舍城池,材石人工,并配百姓。至于粮用,皆自赍持。既不折税钱,又全无忧恤。永言凋瘵,实可悯伤。”

5.“只如经水旱州,三降救命,不许将逃亡规摊见在人户,遭水旱处,有于见在户两倍征,或至三倍。”

6.“又近年以来,节度观察使,或初到任,或欲除移,是正二月,百姓饥饿之时,公遣二日条先抽征见钱,每一千文令纳三四百。此时无不两倍三倍,生生举债,至有卖男女以充纳官。行彼贪心,残我赤子,从今后有如此者,必举极法,以谢生灵。”

7.“输其常赋，尚虑不充，更或加征，其何以济。近年百姓流散，税钱已多，如闻自朝廷用军，有纳百姓正税外，每贯纽四十五文，已是数年，至今不矜放。黎甿冤抑，腿脊疮疾。所征钱则将充诸色支分，所添兵则逐月销减，每思此事，深可叹伤。其天下缘用军奏加纽贯之外，更有敢征一文，其长吏及判官、录事参军，并准人已贓，仍不在以官贓之限。其郑州庾道尉在任日，加征税钱，如或却征，亦依此例。”

这些杂征包括两税法外别配及贩柴炭之人纳税、供军人事裨补率配、修补廨舍城池差配、水旱州摊逃倍征、节度观察到任除移先抽征现钱、供军每贯四十五文纽配及先期催驱税^①等，种类繁多，此起彼伏。这只是诏令提及的种类，地方各自加征科配，当更多更广。正因为有这些纽贯、加征，唐后期在两税法悉总诸税、不再加征一钱的名目下，实际收入不断增加，地方通过加征科配，获利数倍，百姓负担有增无减。唐后期百姓负担日渐沉重，至晚唐时更甚，而造成百姓负担沉重者，不是两税本身，而是附加于两税之上的形形色色附加税。

两税法“总杂征虚数，以为两税恒规”，大历年间的新旧征科色目，一切并入两税，体现了两税悉总诸税的性质。但正如陆贽所指出的那样，“大历中，非法赋敛、急备供军、折估、宣索、进奉之类者，既并入两税矣。今于两税之外，非法之事复又并存。”^②变非法为合法，整齐税制，并不能取缔非法，唐后期两税法外的非法赋敛只是变换名目，以两税附加税的形式存在出现，不列入正式税目，而使赋税暗加

^① 《全唐诗》卷六七一唐彦谦《采桑女》诗云：“侵晨探采谁家女，手挽长条泪如雨。去岁初眠当此时，今岁春寒叶放迟。愁听门外催里胥，官家二月收新丝。”二月采桑女要卖丝纳税，即属先期催驱致齐人凋弊之例，也可能与节度观察到任除移先抽现钱有关。“二月收新丝”出现在唐诗中，表明晚唐先期征税已成为普遍社会问题，成为百姓沉重负担。

^② 《陆贽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

而已。

总括唐后期赋税发展的历史,可以看到两种互相矛盾的趋势交织发展。其一为赋税两税化的整齐简化趋势,榷酒钱并入两税征收为这一趋势的最好例证。从唐人的议论看,欲并入两税者则不只榷酒一税。《册府元龟》卷四九四邦计部山泽门云:

是月(开成四年二月),宣州观察使崔郸奏:“茶法非便于人,请两税钱上随贯纽率。”诏曰:“榷茶本率商旅,纽贯涉于加税。东省曾有驳正,盐铁又经奏论,法贵大同,事难独改。”

朝野间有将茶税随两税征纳之议。又如同书卷五〇七俸禄门略云:

(元和十二年)八月,京兆尹窦易直请改职田法,并入两税地,事竟不行。

窦易直变职田入两税之法虽未施行,但长庆初,元稹将同州职田、公廨、官田、驿田等并入两税^①,表明职田入两税法在某些地区得以实施。茶税、酒税为唐后期兴起的主要赋税,酒税在唐代基本完成了并入两税的转折,茶税在征纳中多有不便,并入两税之议继起。职田是两税外百姓重要负担之一,职田并入两税在唐后期不同程度得以实行。茶、酒、职田向两税的归并,体现了唐后期力图以两税统一赋税的财政观念。建中元年两税法实施,统一了赋税种类,使新旧征科色目并入两税,这只是两税悉总诸税的开始。建中以后,两税仍继续以统一税目、归入两税的方式,变法外征收为合法征收,变局部或个别负担赋税为百姓整体负担两税,唐后期的两税处于不断发展中。

两税统一诸税是唐后期赋税发展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新名目的赋税仍层出不穷。原有的附加税函头、加耗等成为地方官吏广为索取的手段,新增各色名目的纽配、加征、加配、科配、摊征等也在变非法为合法,两税之外的加征不断出现,且数额越来越大。两税法悉总诸税使赋税种类名目逐渐单一,而科配的出现又使两税外加征

^① 《元稹集》卷三八《同州奏均田状》。

名目更为复杂。两税已逐渐扩大、数额不断增多,两税外的加征仍如雨后春笋,屡禁不止。两税在变非法为合法的演变中不断扩大,唐后期赋税也在这两种矛盾的趋势中发展演变。《梦溪笔谈》卷一—官政门云:

夏秋沿纳之物,如盐麩钱之类,名件烦碎,庆历中,有司建议并合归一名,以省帐钞。程文简为三司使,独以谓仍旧为便,若没其旧名,异日不知,或再敷盐麩,则致重复。此亦善虑事也。

唐后期两税法正是宋庆历沿纳法的前车之鉴。

第三节 度支收入估算

除两税、青苗、榷酒、附加税等外,两池及三川盐利、边军屯田是度支所掌的另外二项重要收入。

一、度支所掌盐利

在东西分掌制下,度支与盐运使分掌不同辖区的盐利,西北池盐与三川井盐由度支主掌,元和六年峡内五监盐利割属度支^①,度支所掌范围有所扩大。

(一) 两池盐利

位于河中的安邑、解县两池是唐代重要产盐区,“蒲盐田居解邑下,岁出利流给雍洛二都三十郡”^②。两池盐产量,有的学者估计为年产80万石左右^③。

①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

② 《沈下贤集》卷六《解县令厅壁记》。

③ 陈衍德、杨权:《唐代盐政》,三秦出版社,1990,第8页、17页。

两池盐利收入,唐史籍中有以下不同记载。《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建中元年七月条略云:

其始江淮盐利不过四十万缗,季年乃六百余万缗,由是国用充足而民不困弊。其河东盐利,不过八十万缗,而价复贵于海盐。

这是大历末的盐利收入。《金石萃编》卷一〇三盐池灵庆公碑略云:

终岁所入,二百千万。供塞垣尽敌之赏,减天下太半之租。

这是贞元中两池收入。《元和郡县图志》卷一二河中府解县女盐池条云:

今大池与安邑县池总谓之雨(两)池,官置使以领之,每岁收利纳一百六十万贯。

这是元和初两池收入。《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略云:

大和三年四月,敕安邑、解县两池榷课,以实钱一百万贯为定额……及大中[六]^①年,度支奏纳榷利一百二十一万五千余贯。

这是大和及大中六年的定额及收入。

以上五个数字,各不相同,我们当然可以将其理解为年代不同而盐利收入不一^②,但正如吴丽娱所指出的那样,钱额不等于收入。以上五种数字,有的是省估数,有的是虚估数,有的是实估数,估算方式不同,造成盐利收入额不同,而实际上整个唐后期,两池盐利定额与收入均变化不大^③。

与贞元、元和年间海盐的虚实估收入记载^④一样,贞元中的 200

① 据《唐会要》卷八八盐铁使门、《册府元龟》卷四九四邦计部山泽门补。

② 参日野开三郎:《两税法以前における唐の榷盐法》,《社会经济史学》26--2,1960,收入氏著:《日野开三郎东洋史学论集》第3卷,三一书房,1981;陈衍德、杨权:《唐代盐政》第120—129页。

③ 详见吴丽娱:《试论唐代后期盐钱的定额管理》,《中华文史论丛》62,2000。

④ 见《册府元龟》卷四九三邦计部山泽门,参见本编第二章第一节。

万贯是以虚估计,而元和初的 160 万贯是以省估计折者。大和三年 100 万贯是实钱数,大中 121 万余榷利是省估数。大历末的 80 余万缗则难以确定。盐利折纳匹段制,实施于刘晏统领的海盐地区,度支主掌的池盐、井盐区则慢一步。从度支辖区两税征纳看,半虚半实(或现钱)的省估征纳方法并未在西部财区推广,因此笔者推测两池盐利 80 余万贯的大历课额应是实钱额,与大和课额标准相同。两池盐利引入江淮地区匹段现钱兼纳制当在建中或贞元年间。随着榷盐价的升高,盐利匹段也多以虚估计折,贞元中以后两池盐利也完全计以虚估,与江淮盐利折纳与统计报账方式同步。元和初江淮地区以省估计盐利的改革也在度支池盐、井盐区实施,因而《元和志》所载盐利为省估价钱。大和定额以实钱计,体现了两池盐利征课的固有方式,但计以实钱的方式并未维持太久,“大中二年正月敕,但取匹段精好,不必计旧额钱数”^①,大中二年以后的两池盐利又以省估计折。

明确了两池盐利计折估价的演变,我们再将两池的盐利收入列表如下(单位:万贯,方框中的数字为据虚实省估比价推算者):

时间	实钱额	省估额	虚估额
大历末 ^②	80	[98.46]	[128]
贞元中	[100]	[134]	200
元和初	[100]	160	[400]
大和三年	100	[160]	[400]
大中六年	[75.94]	121.5	[303.75]

据此可知,两池盐利收入自大历至大中以前,其定额在实钱 80—100 万贯间,贞元以后,以实钱 100 万贯为定额,长期不变。大和三年诏敕只是对贞元以来定额的沿续及强调。

^①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参《册府元龟》卷四九四邦计部山泽门。

^② 大历末绢帛时估价按匹估 2000 文计,虚估为匹估 3200 文,虚实估比例为 1.6:1;贞元中的实估价以绢匹估 1500—1600 文计,虚实估比率约为 2:1,与贞元末 4:1 不同。

元和初经历了李巽、裴埒的税制改革后,国家财政确立了以省估计折的原则。两池盐利的定额也由原实钱 100 万贯改为省估盐价钱 160 万贯,从实钱 100 万贯至省估钱 160 万贯,变化的只是折算方法,而盐利本身实际收入并未增加。大和后,省估计折在收支时弊病丛出,度支系统盐利试图恢复以实钱为定额的旧制。这在国家财政收支中显得极不协调,同时以实钱为定额也未改变盐利匹端估愈其的现状,因而大中初两池盐利再次抛弃了实钱定额。大中以后,国家财政收入日渐萎缩,两池盐利也不例外,大中六年,两池盐利省估 121.5 万贯,只是大和定额的 75.94%,减少了近 $\frac{1}{4}$ 。

大中以后,两池盐利收入更急剧地减少,中央为此特派催勘等使,争夺财利,但收效甚微。“自黄巢乱离,河中节度使王重荣兼领榷务,岁出课盐三千车以献朝廷”^①,两池盐利归于藩镇。宦官田令孜与王重荣争两池盐利,引发战争,僖宗出幸山南^②,仍未夺得权利。其后,太原李克用与大梁朱全忠为争河中展开了大规模战争^③,李克用失河中后,丧失了问鼎中原的能力,朱全忠夺得两池盐利,兼领河中节度使,岁贡盐 5 千车^④,其余自用,两池盐利成为其取代唐朝、夺取天下的财政基础。

(二) 三川盐利

1. 三川盐井考

有关井盐生产的史料并不多。《通典》卷一〇盐铁门记录了成、陵、绵等州盐井及盐课收入,但所记为开元二十五年格令,不一定反映唐后期井盐收入状况。《元和郡县图志》、《新唐书·地理志》记录了

① 《旧唐书》卷一九下僖宗纪光启元年四月条。

② 《旧唐书》卷一八四田令孜传。

③ 《旧唐书》卷一八二王珂传。

④ 《册府元龟》卷四九四邦计部山泽门天复元年三月条。

三川州县“有盐”、“有盐官”的情况,但文字简略,不能体现唐后期井盐的生产规模。因此《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有关盐井及其管理的记载就成为唐后期井盐研究的极为宝贵的资料。

由于《新唐书》文省事增的编纂方法,《新志》此段记录的准确性及反映的时代尚存争议。今略引之如下,《新唐书》卷五四云:

唐有盐池十八,井六百四十,皆隶度支……黔州有井四十一,成州、嵩州井各一,果、阆、开、通井百二十三,山南西院领之。邛、眉、嘉有井十三,剑南西川院领之。梓、遂、绵、合、昌、渝、泸、资、荣、陵、简有井四百六十,剑南东川院领之。皆随月督课。

关于《新志》此段,日本学者古贺登^①与中国学者吴天颖^②有详细考证,笔者在二氏论考的基础上,略陈己见如下。

①《新志》称盐井 640,但黔州以下井 639,这一井之差似可理解为《新志》统计有误,或总数乃就大数而言。但“皆隶度支”一语甚为关键。唐后期至少黔州盐井并不隶度支,而是由黔州节帅自领(详见下论),则黔、成、嵩三州盐井数应不在 640 个隶度支的盐井内,这样除三川巡院所领盐井外,尚余 44 井,这 44 井应是元和六年移归度支的“峡内煎盐五监”^③的盐井数。

②《新志》此段时间亦有疑问。《新志》卷五四开头有关池、井、海盐经营及设置的记载,是由不同时期的令式综合而来的^④,唐前期开元二十五年及后期贞元年间的令格式制敕均成为《新志》编纂此段时摘录的材料。有关盐井部分也不例外,“皆随月督课”一句,摘要简化

① 《唐代井盐考》,《史观》53,1958,中译载《井盐史通讯》1980—1;《续唐代井盐考——再论新唐书食货志中有关井盐的记载》,《史观》57、58,1960,中译见《井盐史通讯》1981—1。

② 《〈新唐书·食货志〉有关井盐记载释疑——兼与古贺登氏商榷》,《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4。

③ 《唐会要》卷八七转运盐铁总叙门。

④ 详见古贺登:《唐代井盐考》。

自开元二十五年格式“若闰月，共计加一月课，随月征纳”^①之句，是唐前期并盐纳课制度的记录。“果、阆”以下至“剑南东川院领之”为另一时期令式。《新志》这里记录了度支所领三川盐井数，而山南西道巡院所领盐井不包括峡内五监，表明这是元和六年以前的制度。从三川领州看，资、简二州属剑南东川，果州隶山南西道，表明此制在兴元元年至元和四年之间^②。嶲州“至德二年没吐蕃，贞元十三年节度使韦皋收复”^③，嶲州盐井未列入剑南西川所辖盐井数内，则《新志》所记三川盐井数应在嶲州收复之前，也就是说，《新志》“果阆”以下至“剑南东川院领之”一段，记录的是兴元元年至贞元十三年之间的制度，更为具体的时间尚难遽定。

③黔、成、嶲三州的盐井记载具有特殊性。黔州等不属于山南西院所领，吴天颖氏已详为考证，甚确。三州何以单独列出，尚需深论。黔州盐井不属于度支，《旧唐书》卷一二德宗纪建中元年五月条云：

己卯，右金吾卫大将军李通为黔州刺史，黔中经略招讨观察盐铁等使。

同书卷一五七郝士美传略云：

由坊州刺史为黔州刺史，兼御史大夫，持节黔中经略招讨观察盐铁等使。

《全唐文》卷三七五韦建撰《黔州刺史薛舒神道碑》略云：

宝应初，皇上以四郊多垒，五溪未安，乃拜黔州刺史，黔中经略招讨官、观察处置盐铁选补等。

黔州节帅例兼盐铁使，表明黔中盐利归本道。《唐会要》卷七九诸使杂录下云：

大中二年七月，中书门下奏：“黔中盐铁使判官，开成中已停

① 《通典》卷一〇盐铁门。

② 《新唐书》卷六七方镇表。

③ 《元和郡县图志》卷三二剑南道中嶲州条。

减不置……其盐铁使判官，望令依旧额却置。”敕旨：“宜依。”

黔中盐铁使下，设有判官，共同掌管当道盐利。黔中盐利，是惟一归本道而不隶度支、盐铁使者，因此黔中节帅例兼本道盐铁使。由于黔州井盐与隶三川巡院的度支系统井盐不同，故而《新志》单独列举。

成州原属陇右道，“宝应元年没吐蕃，贞元五年，于同谷之西境泥公山权置行州，咸通七年复置。”^① 则宝应至咸通之间，并不存在真正的成州。《通典》卷一〇盐铁门云：

成州长道县盐井一所，并节级有赏罚。

《新志》记录成州盐井一，当取自《通典》，而成州盐井一所也应是唐前期的制度。《新志》力求记载完全，将成州盐井置于黔州之后，实际二地区盐井存在的时间并不一致。

嶲州贞元十三年从吐蕃收复。《通典》卷一〇未记载嶲州盐井纳课数，则嶲州盐井应属于唐后期新开置者。《新志》将成、嶲州盐井记于一处，实际上二井存在时间完全不同，成州井存在于宝应前，嶲州井出现在贞元十三年之后。二井在兴元至贞元中皆不属于三川巡院，在这一点上，它们与黔州盐井是一致的。

总结上述，可见《新志》有关井盐的记载史料来源极为复杂。《新志》综合了不同时间的令格式进行编纂，关于井盐一段，其核心为兴元至贞元中以前的三川巡院辖盐井制。与《通典》卷一〇相较，《新志》未记载普州盐井，当是叙述剑南东川院领州有所脱漏，东川院所辖当是包括普州在内的 12 州盐井。度支所辖 600 余井，较《通典》所记盐井 90 所多了 5 倍余，古贺登氏认为这是《新志》作者根据自己当时情况，即宋代情况类推而成^②，吴天颖已详辨其非，吴氏指出《新志》所述为唐代末年情况。笔者以为，唐后期度支辖 640 井是可能的，这些盐井的分布应为：

① 《新唐书》卷四〇地理志成州条。

② 《续唐代井盐考》。

山南西道院领 167 井(果、阆、开、通州 123, 峡内 44)

剑南西川院领 13 井(邛、眉、嘉州 13)。

剑南东川院领 460 井(梓、遂、绵、合、昌、普、渝、泸、资、荣、陵、简州 460)。

2. 三川盐利收入

唐前期三川盐井已由灶户经营,官征课钱,但开元时征课盐井只 90 余所,课钱共 8000 余贯^①,收入有限。乾元元年,第五琦于全国行盐法,三川井盐应也在新法实施范围之内。此后,三川盐井纳课数额大增,三川盐利收入也在盐价增加、盐井增多的情况下大规模增长,三川盐利成为度支两池盐利之外的重要收入。

中央对三川盐利的管理控制,并非一帆风顺。在三川盐利输纳中,也贯穿着中央与地方的争利斗争。《韩昌黎文集校注》卷六《河南少尹李公(素)墓志铭》略云:

刘闾平,上以蜀赏高崇文。尚书省以崇文幕府争盐井因革便不便,命公使崇文,崇文命幕府唯公命从,即其日事已。

李素以度支郎中身份出使剑南,实兼分配度支与地方盐利之职,赖元和初中央强大,两川盐利权又被收归度支。长庆时,中央设置三川榷盐使机构,由使^②、判官^③组成,掌管山剑三川诸监院盐利,表明中央对三川榷盐控制力的加强。《孙可之文集》卷八《唐故仓部郎中康公(璿)^④墓志铭》云:

(咸通九年)迁尚书仓部郎中,充西川宣喻、制置盐法使,兼西川供军使。

可见咸通时西川盐法又有变革。晚唐时三川盐利当与江淮、两池盐

① 《通典》卷一〇盐铁门。

② 《册府元龟》卷五——邦计部贪污门张宗本条。

③ 《元稹集》外集卷五《授萧陵凤州周毅渝州刺史制》。

④ 见《唐尚书省郎官石柱题名考》,中华书局,1992,第 794 页。

利收入一样,呈逐渐减少趋势。

三川盐利收入如何,史籍无载,今试推算如下。《通典》卷一〇盐铁门云:

自兵兴,上元以后,天下出盐,各置盐司,节级权利,每岁所入九百余万贯文。

从《通典》的纂修时间看,杜佑所注盐利收入当是大历、贞元时数字。盐利 900 余万贯当包括置监院的所有度支、盐运使下盐利收入,即主要有海盐、池盐、井盐三部分。其中大历、贞元中东南海盐收入 600 余万贯,两池盐利虚钱近 200 万贯,则三川井盐与京西北池盐收入共 100 万贯。若京西京北盐池收入 20 万贯,则三川井盐贞元时虚钱 80 万贯,折成实钱 40 万贯,相当于省估钱近 60 万贯。

三川盐利收入还可以另种方式计算。《唐书直笔》卷四记载大中中盐钱 481.244139 万贯。其中两池盐利 121.5 万贯,盐运使供度支盐钱若仍以 300 万贯(详见本编第二章)计,则三川峡内盐利共 59.74 万余贯。

元和六年,原隶于盐运使的峡内五监被割归度支,由山南西道院掌管,则三川盐利数额有所增加。陈衍德、杨权比较元和六年与元和五年盐铁使所奏收盐价钱差额,认为峡内井盐岁入约 12.63 万贯^①。笔者同意这一推论。大中中,三川与峡内盐利共 59 万余,比元和以后二者收利 72.63 万贯(60 + 12.63)减少 12.89 万贯,减少比率为 17.75%,低于两池盐利的缩减比率。

唐后期度支辖区盐利收入如下表(单位:万贯):

时间	虚估钱	省估钱
贞元中	300	[200]
元和六年后		232.63
大中中		181.24

^① 《唐代盐政》第 130 页。

(三) 其他盐利收入

唐代盐池 18 所,安邑、解县号称两池,有池 5 所,余 13 所分布于盐州(4 所)、灵州(7 所)、会州(1 所)、安北都护府(1 所)。较大者有乌池、白池、胡落池、温池等。盐州的乌池、白池、灵州的温池,“皆输米以代盐”^①。其中长庆时,乌池每年收榷博米定额 15 万石^②。温池没人吐蕃,大中四年收复后未立课额。白池在元和五年以后隶河东节度使,元和以前博米课额不详。

丰州界内的胡落池,“每年采盐约一万四千余石,供振武、天德两军及营田水运官健”^③,仅供兵士食盐之用。大中四年党项叛扰、馈运不继,边军士兵食盐由河东供军使市白池盐供食。

西北边地池盐主要用以供军。《唐会要》卷八八盐铁门云:

(元和)五年五月度支奏:“鄜坊、邠宁、泾原诸军将士,请同当处百姓例,食乌、白两池盐。”从之。

西北边将士食盐由当地池盐自给,度支不需要长途输送兵士所食之盐。开成二年,王彦威奏天下兵士 40 万众仰度支^④,而开成元年供诸司并畿内诸镇军粮粟麦 160 余万石^⑤,相当于 13.3 万人年食粮数。则分布于京西北的边军、神策、防秋等兵士约近 30 万人。兵士日食盐二勺五撮^⑥,年食盐 9 升,30 万兵士年食盐 2.7 万石。西北池盐供驻扎西北的兵士食盐,是绰绰有余的。

①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②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唐会要》卷八八盐铁使门,《册府元龟》卷四九二邦计部山泽门。

③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等。

④ 《旧唐书》卷一七下文宗纪、卷一五七王彦威传。

⑤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

⑥ 《唐会要》卷一九太仓署令职掌条。

供军食盐之外,西北盐池收粟博米,这也是为了供军。乌池榷米额为15万石。温池防池官健及池户265人,乌池440人^①,则温池规模约为乌池的 $\frac{1}{1.7}$,若温池课额也能保持这一比例,则温池博米应在9万余石。白池在隶河东前,课额若与乌池相当,则京西北池盐博米最多时可达约40万石。收粟博米,本身就是为供边军军粮而制定的。但唐后期靠榷西北池盐博米,所获军粮并不多。西北边池盐在度支盐利收入不占重要地位。

二、度支所掌屯田

唐代史籍记载官府利用百姓或兵士大规模开垦田地营种供军国时,有屯田、营田两种称谓,从屯田到营田变革及所反映的国家土地制度的演变,郑学檬有详细论考^②,乌廷玉又对唐屯田、营田的发展规模及领导机构提出了补充意见^③。笔者同意唐人将屯田、营田通用互代,二者无别确区别的观点^④,由于营田使司为掌边州、内地屯田的领导机构,晚唐时屯田多称为营田。

唐后期屯田可分隶地方节帅及度支屯田两类。度支使所掌的屯田设于京西京北边州,置营田成为度支解决供军经费的手段之一。

安史乱后,唐帝国的边境大为减缩,“平时安西万里疆,今日边防在凤翔”^⑤。京西的凤翔、秦、陇、原、泾、渭与京北的邠、宁、丹、延、鄜

① 《册府元龟》卷四八三邦计部总序门。

② 《试论隋唐的屯田和营田》,《厦门大学学报》1962—3。参青山定雄:《唐代の屯田と营田》,《史学杂志》63—1,1954。

③ 《关于唐代屯田营田的几个问题》,《文史哲》1964—2。

④ 详见黄正建:《唐代前期的屯田》,《人文杂志》1985—3;徐连达:《唐代军事屯垦及其历史命运——兼论屯田与营田》,《纪念李颀教授从事学术活动五十周年史学论文集》,云南大学出版社,1992。

⑤ 《白居易集》卷四《新乐府·西凉伎》。

坊、庆、灵、盐、夏、绥、银、宥等州成为边州^①。由于连年征战，开天时期西北边屯田也遭到破坏。建中初，宰相杨炎请置屯田于丰州，京兆尹严郢则有恢复京北五城旧屯之议，均未果^②。

在度支领导下，贞元初西北边区营田重新展开。《资治通鉴》卷二三二贞元三年七月条李泌对曰：

又命诸冶铸农器，余麦种，分赐沿边军镇，募戍卒，耕荒田而种之，约明年麦熟倍偿其种，其余据时价五分增一，官为余之。

李泌所建议的募戍卒屯田法在边区广为实施，收效很大，贞元八年陆贽提倡的边区和余正是建立在募卒屯田基础上的。陆贽云：“臣已令度支巡院勘问诸军州米粟时价，兼与当管长吏商量，令计见垦之田，约定所余之数。得凤翔、泾陇、邠宁庆、鄜坊丹延、夏绥银、灵盐、振武等道，良原、长武、平凉等城报，除度支旋余供军之外，别拟储备者，计可余得粟一百三十五万石。”^③ 可见边州垦田之发展。

《册府元龟》卷五〇三邦计部屯田门^④ 略云：

李元谅贞元中为陇右节度，于泾州及良原收军田粟数万石，初将刈获。泾原节度刘昌遣兵数千屯于潘原以御蕃寇，自是边军颇有积储。

这是京西边军的营田状况。《旧唐书》卷一五二李景略传^⑤ 略云：

乃以景略为丰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天德军西受降城都防御使。迫塞苦寒，土地鹵瘠，俗贫难处。景略节用约己，与士同甘苦，将卒安之。凿咸应、永清二渠，溉田数百顷，公私利焉。

这是京北地区营田的开垦与复置。总之，贞元初以后，西北边屯田逐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二九元和七年末条胡注。

② 《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部屯田门。

③ 《陆宣公集》卷一八。

④ 参《旧唐书》卷一四四、《新唐书》卷一五六李元谅传，《旧唐书》卷一五二、《新唐书》卷一七〇刘昌传。

⑤ 参《新唐书》卷一七〇刘昌传。

渐恢复起来。这些屯田仍保留着唐前期以边军节帅为营田领导的旧制,但由于边军屯田多少直接关系度支转运,度支也派营田使经营京西北屯田。度支为京西北屯田的政令领导机构。

元和中,在李绛的推动下,京北地区营田掀起高潮。《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①略云:

元和中,振武军饥,宰相李绛请开营田,可省度支漕运及绝和籴欺隐。宪宗称善,乃以韩重华为振武、京西营田、和籴、水运使……岁收粟二十万石,省度支钱二千余万缗。

《新志》取材于韩愈撰《送水陆运使韩侍御归所治序》^②,又有所补充,因而关于韩重华开营田有“垦田三百顷”、“募人为十五屯,屯置百三十人而种百顷”及“垦田三千八百余顷”三种记载。据韩愈文,韩重华开15屯,屯130人,人种百亩,则京北地区营田1950顷。粟20万石是19.5万亩的收入,平均亩产近于1石。韩重华在振武二年,垦田获利40余万斛,《新志》误为垦3800余顷,误。

元和八年韩重华人朝,请“益开田四千顷”而被拒绝,京北地区屯田发展态势被扼制。“宪宗末,天下营田皆雇民或借庸以耕,又以瘠地易上地,民间苦之。穆宗即位,诏还所易地,而耕以官兵,耕官地者,给三之一以终身”^③。经过这次改革,京北地区营田不论数量还是收入,均较元和中大为下降。

大和六年,度支使王起于灵武、邠宁兴营田^④及大中收复河陇后在秦、原、威三州营田^⑤,大中中毕诚于邠宁募士营田^⑥为穆宗后

① 参《资治通鉴》卷二二九元和七年十月条。

② 《韩昌黎文集校注》卷四。

③ 《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参《册府元龟》卷五〇三邦计部屯田门元和十五年二月诏。

④ 《册府元龟》卷五〇三邦计部屯田门。

⑤ 《唐大诏令集》卷一三〇《收复河湟德音》。

⑥ 《旧唐书》卷一七七毕诚传,《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

西北边几次大规模的兴营田之举。灵盐节度使李昕^①、泾原节度使杨元卿^②也曾在管内大兴屯田。穆宗以后边地屯田遍于灵州附近、陇右泾原一带、邠宁、振武、河东道及银州等地^③。但总的看来,这时期营田收效不大。开成元年三月,“度支奏请停京西营田”,会昌六年五月赦文云:“灵武、天德、三城,封部之内,皆有良田,缘无居人,久绝耕种。”^④可见中晚唐营田规模的下降状况。这一时期边地营田尚存在侵占百姓田地^⑤、屯田主吏欺罔虚报^⑥等弊病。

京西、京北之外,河南、河北藩镇也自兴营田,减少度支供给。《册府元龟》卷五〇三邦计部屯田门略云:

宝历元年,杨元卿为沧景节度使……是冬元卿上言,营田收廩粟二十万斛,请付度支充军粮。

崔弘礼为河阳节度使,上言于秦渠下辟荒田三百顷,岁收粟二万斛,从宝历二年减去度支所给数。

文宗大和中,殷侗为沧齐德等州观察使……诏曰:“沧州营田,已有次第……其来年将士粮米,便勒本道自供。”

以上三例地方营田,或将收入归度支,或因田收减轻度支军费供给,皆与度支收支有关,这些营田虽与京西京北度支直接派使经营营田不同,但收入隶属度支,属于度支间接管辖的营田。

度支所掌营田数目,各朝不一,营田收入总数,也难以估计。从度支所设营田使看,京西北营田从贞元一直持续到僖宗时,营田与和籾、水运并列,成为解决京西北边军军粮的手段之一。度支使下的营田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度支对西北边军费的支给。贞元八年,

① 《旧唐书》卷二二李昕传,《册府元龟》卷五〇三邦计部屯田门。

② 《旧唐书》卷一六一杨元卿传。

③ 详见黄正建:《唐代后期的屯田》,《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4。

④ 《册府元龟》卷五〇三邦计部屯田门。

⑤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长庆四年三月制。

⑥ 《文苑英华》卷四二八《大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赦文》。

陆贽指出：“今陛下广征甲兵，分守城镇，除所在营田税亩自供之外，仰给于度支者，尚八九万人。”^① 大历贞元初，京西北边军约有 14 万人^②，若贞元八年京西北戍卒仍 14 万，则营田税亩所供 5~6 万人，营田在国家财政中的作用，于此可见一斑。

三、度支收入估算

唐后期度支所掌收入以两税为主，两税钱物斛斗的上供部分成为度支主要收入。此外，两税的附加税青苗钱、税草、加耗及由专卖税发展成两税附加的榷酒钱也成为度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两池、三川盐利及盐运使每年交付度支支用的江淮盐利为度支收入的重要补充。西北边军营田也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度支控制的斛斗数。以上诸种，均为唐后期度支的主要收入构成。这些收入数量因时代不同而有所增减。今将前文所论赋税、盐利收入按时代列表如下（单位：万贯，以省估计）：

收入种类	建中元年	建中三年	元和初	元和中	开成初	大中中
两税钱	950	1140	893.76	893.76	827	719
青苗钱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榷酒钱	无	104	104	104	104	137
两池盐利	98.46	98.46	160	160	160	121.5
三川盐利	60	60	60	72.63	72.63	59.74
盐运使上交盐利	300	300	300	685	300	300
总计	1548.46	1738.46	1657.76	2055.39	1603.63	1477.24

除元和四年至八年江淮盐利匹段悉隶度支，使度支所掌钱物激增外，从建中三年以后，度支钱物收入一直处于不断缩减状态。终唐之世（元和中一段时间除外），度支所掌钱物一直在 1477~1738 万贯

① 《陆宣公集》卷一八《请减京东水运收脚价于沿边州镇储蓄军粮事宜状》。

② 详见本章第四节第一供军部分。

间,度支每年钱物平均收入数应在 1500 ~ 1600 万贯之间^①。

在度支收入中,赋税与盐利构成的比率不同,今将各种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列表如下:

种类	建中元年	建中三年	元和初	元和中	开成初	大中中
两税钱	61.35%	65.58%	53.91%	43.48%	51.57%	48.67%
青苗钱	9.04%	8.05%	8.45%	6.81%	8.73%	9.48%
榷酒钱	0	5.98%	6.27%	5.06%	6.49%	9.27%
盐利	29.61%	26.37%	31.37%	44.65%	33.21%	32.58%

据此可知,两税钱一直是度支钱物的重要组成部分,但随着时代推移,中央所得上供钱物越来越少,两税钱在度支收入中的比例也逐渐下降。与此同时,青苗钱、尤其是榷酒钱额逐渐上升,榷酒、青苗钱起了补充两税上供不足的作用。盐利收入在度支钱物中占 26.37% ~ 44.65%,平均占 3 成左右。盐利在度支钱物中的重要性不可低估。

除以贯计的钱物匹段外,度支尚掌握以石计的两税上供斛斗、加耗及以束计的草。这些收入我们在旨支米、两税附加税部分已有统计,这里则不再一一列举了。

第四节 度支支出

度支掌国计,在中央与地方、三司财政各自独立的情况下,度支不但掌握全国数量最多的钱物斛斗,也肩负着保证国家重点开支、维持国计之重任。度支所供支出范围,从内容上,大致可分为供军、供官吏、外交礼仪、转输、供御、供诸司、保证临时支用等项。盐铁与户

^① 唐后期似应存在每贯抽 20 文的交易除陌税,隶度支,号度支除陌,详见本书第八章。但由于度支除陌额无法统计,今暂不列在其中。

部钱物共同分担中央机构支用,支供范围各不相同又互相关连,度支的支供重点以供军为主,供国、供御则次之。

一、供军

建中二年,左拾遗沈既济上疏云:“又臣尝计天下财耗斲之大者唯二事焉,最多者兵资,次多者官俸。其余杂费,十不当二事之一。”^①贞元中,陆贽也指出,“且经费之大,其流有三:军食一也,军衣二也,内外官月俸及诸色资课三也。”^②军食、军衣等供军费用为国家主要支出,也是度支重点支付项目。

度支所供军费有每年定额常费与战时军费两类。前者基本为定量,后者则随政治、军事形势而变化。今分别论述如下。

(一) 定额军费

开成初,判度支王彦威进《供军图》,指出长庆以后兵额 99 万,“自留州、留使兵士衣赐之外,其余四十万众,仰给度支”^③。度支供给留州送使支給之外的兵士费用。唐后期由度支供给费用的军队主要有神策军、六军及金吾威远等皇城守卫军、京西北边军及防秋兵等。

《陆宣公集》卷一九《论缘边守备事宜状》略云:

今者穷边之地,长镇之兵……然衣粮所给,唯止当身,例为妻子所分,常有冻馁之色。而关东戍卒,岁月践更……然衣粮所颁,厚逾数等,继以茶药之馈,益以蔬酱之资,丰约相形,悬绝斯甚。又有素非禁旅,本是边军,将校诡为媚词,因诸遥隶神策,不离旧所,唯改虚名,其于廩赐之饶,遂有三倍之益。

① 《册府元龟》卷四七四台省部奏议门。

②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二条》。

③ 《旧唐书》卷一五七王彦威传。

陆贽列举了长镇边兵、防秋兵与神策军的三种不同待遇,这三种待遇,也就是度支供给军费的三种不同类型。

1. 京西北边兵费用

开元二十五年召募长征健儿充官健^①后,募兵制代替了此前的军镇防人征发制和番代制^②,安史乱后,边镇兵仍由长驻官健构成。《文苑英华》卷四二六《长庆元年正月三日南郊改元赦文》略云:

其官健仍量借贷种粮,分番上下,各任营农……合当下番营农者,停给月粮,其衣物赐及杂赏给并如旧。

官健的待遇有月粮、衣物赐及杂赏给三项。边军健儿的粮、赐及赏给数额固定,被称为“常额衣资”^③。

①边兵月粮

据《太白阴经》卷五人粮马料篇,军士“人日支米二升,一月六斗,一年七石二斗”。陆贽奏请边军和余贮粟时说,“总计贮备粟一百三十五万石,是十一万二千五百人一年之粮”^④,“共计收余米粟一百八十余万石……则是边城当贮十五万人一岁之粮”^⑤,则是年食粟12石。米与粟的折纳比例为0.6:1,则7.2石米相当于12石粟。边军军粮“但任有司,随月供应”^⑥,故称之为月粮。边军月粮为人给粟1石。

① 《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员外郎条注,《资治通鉴》卷二一四开元二十五年五月癸未条。

② 参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第414—428页。

③ 《旧唐书》卷一六一李光颜传,参《资治通鉴》卷二四一元和十五年十月条。

④ 《陆宣公集》卷一八《请减京东水运收脚价于沿边州镇储蓄军粮事宜状》。

⑤ 《陆宣公集》卷二〇《请边城贮备米粟等状》。

⑥ 《陆宣公集》卷一八《请减京东水运收脚价于沿边州镇储蓄军粮事宜状》,以下引文未注者皆出自此文。丸桥充拓:《唐代后半の北边における军粮政策》(《史林》82—83,1999)提出许多值得注意的观点。指出唐后期军粮供给方法有现地自给(包括两税斛斗,屯田、就军和余)、中央补给(京兆府等和余)、折余、江淮上供)两种,并考察了诸种供给的利弊、管理支付机构等,提出就军和余与京兆府代北和余有别,江淮上供只给禁军,基本不给边军,折余为经常实施政策,军粮支供包括边军、禁军、关东防秋兵三类等新观点,可参看。

贞元八年,边镇诸军“除所在营田税亩自供之外,仰给于度支者,尚八九万人”。以 8.5 万人计,则度支应供边军月粮总计粟 102 万石。“千里馈粮,涉履艰险,运米一斛达于边军,远或费钱五六千,近者犹过其半”。若远近平均以 4 贯计,则 102 万石粟(61.2 万石米)的运费应为 244.8 万贯。其中振武、天德、灵武、盐、夏之军由代北水运使供贍,“费钱五六十万缗”^①。

贞元中以后建立就军和采法,度支直接运送粮米减少,而是给其粮价,令边军就近和采,以备军食。元和中,夏州节度使田缙“遣将于度支请将士军粮及脚价共计三万四千三百余贯文”^②,可见度支支以粮价。元和十四年赦文中要求“缘边诸军,自今已后所给衣赐及军粮价直,宜委[度]支稍加优恤”^③,边军给军粮价值已成为定制。

军粮价值及脚价值,诸书记载不一。贞元初,关东戍卒宿京西食粟 204 万斛,值钱 306 万缗,这是以当时粟斗 150 文的时价折算的^④。建中及贞元初物价高^⑤,粟斗估 150 文也是唐后期历史上的高价。开成元年,度支供畿内军粮采价斗 60 文^⑥,与贞元初相差近百文。长庆初,吴武陵称朔方“度支米价四十”^⑦,若是斗估 40 文,则过于低廉了。元和中,韩重华于振武开营田,“岁收粟二十万石”^⑧,“岁省度支

① 《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

② 《册府元龟》卷四五五将帅部食黠门。

③ 《文苑英华》卷四二二《元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尊号赦》。

④ 《资治通鉴》卷二二二贞元三年七月条。

⑤ 详见全汉昇:《唐代物价的变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1,1944。参根本诚:《唐代的主要物资的价格について》,《史观》65—67,1962。

⑥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

⑦ 《新唐书》卷二〇三吴武陵传。

⑧ 《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

钱二十余万缗”^①，则度支供西北边军粮及脚价基本上为每石1贯^②，京西北102万石供军粮食及脚价应折钱102万贯。

②衣赐

衣赐是边军“常额衣资”中重要的一项。衣赐即春冬衣。兴元元年十月李怀光叛，唐廷诏称，“其朔方将士等今年春冬衣并赏钱宜令所司别收贮”^③，将春冬衣称为衣赐，是沿袭唐前期的称呼^④。衣赐每年春、冬各给一次。春衣在春天供给，文宗时“二月给春衣讫”^⑤，被视为喜事。兴元元年李晟讨朱泚时，四月，“军士未授春衣，盛夏犹衣裘褐”^⑥，超出了授春衣的时限规定。冬衣在九月供给。元和二年九月李锜在浙西谋反，以“会颁冬服”为契机，杀死掌留务的王澹^⑦，表明全国冬衣的颁给时间基本上在九月。

春冬衣的颁给以匹段计。贞元四年正月制称，“泾陇、邠宁、振武、灵盐、夏银官健，常例之外，每年加赐两段”^⑧，此即陆贄所谓“及乎颁给军装，计数而不计价”^⑨者。两税法后国家收支基本上以铜钱贯为单位，军衣以匹段计，成为支出中的特例。

唐后期春冬衣的支給数量是多少呢？《太白阴经》卷五军资篇云：

军七一年一人支绢布一十二匹，绢七万五千匹，布七万五千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三九元和七年十一月条。

② 《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参《旧唐书》卷一七七毕诚传）云：“毕诚亦募土开营田，岁收三十万斛，省度支钱数百万缗。”“百”应为“十”字之误。

③ 《册府元龟》卷一六五帝王部招怀门。

④ 参见王永兴：《吐鲁番出土唐西州某县事目文书研究》，《国学研究》1，1993，收入氏著：《唐代前期西北军事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⑤ 《旧唐书》卷一六五柳公权传。

⑥ 《资治通鉴》卷二三〇兴元元年四月条。

⑦ 《资治通鉴》卷二三七元和二年九月条。

⑧ 《册府元龟》卷八九帝王部赦宥门。

⑨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二条》。

匹。

一军 12500 人,绢布 12 匹中,绢、布各占 6 匹。这是有关军士衣资匹段数的惟一记载,但笔者以为人支绢布 12 匹是唐前期健儿的基本衣赐标准^①,而唐后期春冬衣匹段不会达到 12 匹之多。

安史乱后,绢帛匹段估价急剧上涨。大历建中时,绢匹估三、四千文。军士人赐绢 12 匹,相当于 48 贯,建中元年籍兵 76.8 万人^②,衣赐若以人 48 贯计,则为 3686.4 万贯,而时天下两税钱共计只 3000 余贯,全国收入不足以供军衣。可见兵士春冬衣不会有 12 匹之多。这是显而易见的。

据敦煌伯三二七四及斯九六四文书,可知天宝年间西北边军春衣包括蜀衫一,汗衫一,裨一,裤奴一,半臂一,襪头、鞋、袜各一;冬衣包括袄子一,绵裤一,襪头、鞋、袜各一。诸衣物用料,据黄正建以正仓院藏奈良时代衣物统计,衫用绳 3 丈,汗衫 2 丈,裨 1.2 丈,裤奴 1.25 丈,半臂 2.5 丈,襪头、鞋、袜各 0.3 丈,袄子 4.5 丈,绵 2 屯,绵裤 2.5 丈,绵 1 屯^③,则春衣用绳 10.85 丈,折为 2.7125 匹,冬衣用绳 7.9 丈,绵 3 屯,折为 3.775 匹,春冬衣共折绢布约 6.5 匹。只相当于《太白阴经》所记的一半左右。春冬衣绢布实际用料 6.5 匹,兵士给赐 12 端匹中,有 5.5 匹为春冬衣外的加给。

唐后期官健给春冬衣,基本上给的是春冬衣原料匹段。宝历二年,幽州节帅朱克融奏,“当道今岁将士春衣不足,乞度支給三十万端匹”^④。天宝时,范阳节度使“管兵九万一千四百人”^⑤,唐后期平卢淄青有兵 10 万^⑥,幽州应不少子淄青,以 10 万计,则兵士春衣人给 3 端

① 参见拙著:《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 1256—1257 页。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建中元年末条。

③ 《敦煌文书与唐代军队衣装》,《敦煌学辑刊》1993—1。

④ 《资治通鉴》卷二四三宝历二年三月条。

⑤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

⑥ 《资治通鉴》卷二二五大历十二年十二月条。

匹,与我们据天宝春衣估算匹段数相近。今将唐后期春衣匹段设为3匹,冬衣匹段定为4匹,春冬衣匹段共计7匹,当较符合唐后期军衣支給实际。

京西北凤翔、泾原、邠宁、灵盐、振武、鄜坊、银夏、河东八道,由大历时凤翔、泾原、朔方、河东四镇发展而来^①。大历九年,镇守京西北的边兵人数如下:朔方(由郭子仪统领)5万,凤翔(由李抱玉统领)3万,泾原(由马璘统领)3万。再加上河东兵3万人^②,京西北边兵总数应为14万人。贞元以后分为八镇,兵员总数当无太大变化^③。14万边军春冬衣为98万匹。大历中,刘晏允许商人纳绢代盐利,“以备将士春服”^④,边军衣赐源于盐利匹段。贞元后仍如此,但衣赐折钱数额不同。大历时,边兵98万匹衣赐相当于铜钱313.6万贯,而贞元中绢帛虚实价相差一倍时,相当于实钱156.8万贯,省估价209.1万贯,元和后,相当于省估125.44万贯($98 \times 0.8 \times 1.6$,或 $98 \times 4 \div 2.5$)。而每一兵士7匹端衣赐大历时折钱约28贯,贞元中相当于实钱11.2贯,省估14.9贯,元和中相当于省估9贯($7 \times 0.8 \times 1.6$),虚估28贯。

大中三年,收复河湟,“吐蕃秦、原、安乐三州及石门等七关来降”^⑤,八月诏曰:“三州七关镇守官健,每人给衣粮两分,一分依常例支給,一分度支加给”^⑥。其结果,“增河湟戍兵衣绢五十二万余

① 详见《旧唐书》卷一二德宗纪大历十四年十一月癸巳条,《新唐书》卷六四方镇表。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二五大历十四年闰五月辛卯条。

③ 大和时,凤翔应管兵仍三万人(《册府元龟》卷四一三将帅部召募门)。河东兵元和五年仍不满三万,在王锷管理下,增至五万(《资治通鉴》卷二三八元和五年十一月条),元和末,增至10万(《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别集卷七《掌书记厅壁记》)。

④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⑤ 《资治通鉴》卷二四八大中三年二月条。

⑥ 《唐大诏令集》卷一三〇《收复河湟德音》。

⑦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册府元龟》卷一六五帝王部招怀门作“(三州七关军人百姓)共赐绢五十万匹”。

匹”^①。这 52 万匹是增加一分后的三州七关军人衣赐。若每分衣赐绢帛 7 匹,则三州七关兵士共 3.7 万人($3.7 \times 7 \times 2 \approx 52$)。52 万匹绢相当于省估 66.56 万贯。这是大中时增加的军衣费。军粮以每人 12 石计,两分则 24 石,3.7 万戍兵应年给粮 88.8 万石。收复河湟后,唐边兵费用大为增加。衣粮额总计,共增 140.8 万匹石,折成钱 155.36 万贯。

③赏给

赏给是衣赐外边兵所得的重要待遇。唐后期赏给名目繁多。方积六总结概括为庆典常例赏赐、召募赏赐、战争赏赐、亲兵赏赐、藩帅除替赏赐、叛藩归附赏赐、捉“贼”赏钱等诸种名目,认为“赏赐如同衣粮酱菜一样,是推行募兵制度不可缺少的一环”^①,此论甚确。边兵的赏给也成为制度。

贞元四年,泾陇等五道边兵常例外加赐二段,形成定制,五道兵加赐物相当于兵士的酱菜供给。五道兵共 8 万人,加赐 16 万段。相当于贞元中实钱 25.6 万贯,省估 34.1 万贯,元和中相当于省估 20.48 万贯。凤翔、河东等道兵士无加给,这几道兵士酱菜钱当由当道两税钱自供。

赏设是边军将士另项待遇。会昌二年八月,以户部钱每年支给夏州、灵武、振武、天德军赏设钱 2.3 万贯^②,赏设钱是边兵宴设费用。

皇帝即位、南郊等大礼例行赏赐,但赐与对象多为神策及城内六军、金吾等将士,及于边军者很少^③。边兵所得赏赐只有战争时期的

① 《关于唐代募兵制度的探讨》,《中国史研究》1988—3。

② 《册府元龟》卷五〇八邦计部俸禄门。

③ 《册府元龟》卷八〇、八一帝王部庆赐门只有乾元元年十月册皇太子大赦赏赐及于边军。

资装赐^①及战赏赐物^②等。

④军马草料

边军之中,有一部分骑兵,马的草料,也由度支支付。《册府元龟》卷四一一三将帅部召募门略云:

李听长庆初为灵盐节度使,奏请于淮南、忠武、武宁军防秋兵中取三千人衣赐月粮等,于当道自召一千五百人马军骁勇者,以备戎狄。

王承元大和中为凤翔节度使,奏当军应管兵三万人,内军一千五百骑,今更添置一千五百骑,请度支給衣粮草料。

凤翔添加马军的奏请之所以能够提出,当是因为凤翔马步兵比率低于其他道边军,3万人中有马军3千,可能是当时边兵的马步兵比例^③,与唐前期边兵49万马8万^④的比例降低了一倍,体现了唐后期战马减耗的马政状态。马军费用,后唐明宗长兴四年范廷光奏称,“试计一骑士之费,可贍步卒五人”^⑤,当包括了买马费用。从李听奏文看,唐马军草料相当于步卒2倍。唐后期边军军马以1.4万匹计,则军马耗粟37.8万石(以春冬日粟1斗,夏秋日5升标准^⑥计),草504万围(日1围)。相当于2.8万边兵衣赐月粮,即折成省估58.8万贯(衣赐每士9贯,粮价12贯)。

唐后期边兵费用数量,因物价的演变及边兵数量不同,代宗、德宗、宪宗及宣宗时期变化较大,今列表如下(单位:万贯):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二九元和八年十月条记载,振武节帅李进贤遣“牙将杨遵光将五百骑趣东受降城以备回鹘,所给资装多虚估”,表明边兵出战也有资装费。

② 《册府元龟》卷一二八帝王部明赏门贞元十年十二月,“以灵州怀远将七所破吐蕃收获羊马衣物,宜分赏有功将士,自今已后,并宜从此”,即战赏赐。

③ 王锬在河东岁余,“兵至五万人,马有五千匹”(《资治通鉴》卷二二八元和五年十一月条),兵马比例为10:1。

④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

⑤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

⑥ 《唐六典》卷一一殿中省尚乘奉御职掌条。

时间	军粮钱	军衣钱	军马钱	增置兵额钱	总计
大历末	213 ^①	313.6(虚)	112		638.6
贞元中	102	182.4(实)	56.49		340.89
元和初	102	145.92	58.8		306.72
大中三年后	102	145.92	58.8	155.36	462.68

2. 防秋(冬)兵费用

安史乱后,为防遏吐蕃的东侵,唐在京西京北抽调关东军队驻防,形成防秋制度^②。文宗以后,吐蕃向唐进攻减弱,南诏继起,由于南诏冬天向唐发动进攻,宣宗以后,唐派防冬兵防御南诏^③。防秋(冬)兵普遍存在于整个唐后期。

防秋兵制在大历九年成为定制。《资治通鉴》卷二二五大历九年二月条略云:

癸巳,郭于仪入朝,上言:“……愿更于诸道各发精卒,成四五万人,则制胜之道必矣。”

在郭于仪建议下,防秋兵制确立下来。《旧唐书》卷一一一代宗纪大历九年五月乙丑诏略云:

每道岁有防秋兵马,其淮南四千人,浙西三千人……其岭南[江南]^④、浙东、浙西,亦合准例。恐路远往来增费,各委本道每年取当使诸色杂钱及回易利润、赃赎钱等,每人计二十贯,每道据合配防秋人数多少,都计钱数,市轻货送纳上都,以备和采。诏文列举淮南等14道,应出防秋兵3.7万人,这些道因路远不直接

① 运费以60万缗计,粟价以斗150文计。

② 详见齐勇锋:《中晚唐防秋制度探索》,《青海社会科学》1983—4。

③ 详见曾我部静雄:《唐の防秋兵と防冬兵》,《集刊东洋学》42,43,1979,1980;摘要见《中国史研究动态》1983—12。曾我部代又撰文补释“防秋”之意,见氏著:《唐の防秋兵と防冬兵の补遗》,《集刊东洋学》54,1985。

④ 据《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一《命诸道平采救》补。

派兵,而是出钱,以资其他道防秋兵粮。据《通鉴》卷二二四、二二五,知大历年间,河东出防秋兵3千,淮西2千,永平3千,幽州5千,汴宋1500,河阳防秋兵数不详。总之,防秋兵出河东、河北、河南诸道,而兵粮由江南等不遣防秋兵的道提供。唐调发河北、河东、河南、淮西等道防秋兵人马在3.7万左右。

不遣防秋兵的道按应摊派兵额,每兵出钱20贯,以备和籴。这每人20贯的钱物,提供的是防秋兵年粮。建中时,“米一斗,为钱二百”^①,大历时应与此价相距不太远。粟价若以斗150文计,每兵士一年食粮12石折钱18贯,再加上运费及损耗,则折钱20贯。与诸道提供钱物数额是相符的。

建中元年两税法实施后,防秋兵供给制度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防秋兵是各道派遣的行营兵,至京西北戍防享受“食出界粮”待遇^②,即“每出境者,加给酒肉,本道之粮,又留给妻子,凡[出]境一人,兼三人之粮”^③。

防秋兵待遇,陆贽概括为“衣粮所烦,厚逾数等,继以茶药之馈,益以蔬酱之资”。防秋兵的具体待遇,我们可以去安南防冬的戍兵为例。《樊南文集补编》卷一《为荥阳公论安南行营将士月粮状》略云:

使当道先准诏发遣行安南行营将士五百人,其月粮钱米,并当道自般运运送者……窃检寻见在行营将士等,从去年六月已后,至今年六月已前,从发赴安南,用夫船程粮及船米赏设,并每月酱菜等,一年约用钱六千二百六十余贯,米面等七千四百三十余石。大数虽破上供,余用悉资当府。

桂管赴安南500人,每年由度支供(即“破上供”者)钱6260余贯,米

① 《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税法》。

② 详见张国刚:《唐代藩镇行营制度》,《祝贺杨志玖教授八十寿辰中国史论集》,天津古籍出版社,1994;收入氏著:《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论集》,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

③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建中四年条。

7430余石,人均钱12.52贯,米面14.86石,钱米包括了程粮、运输费及兵士酱菜等钱。每位兵士身粮为年给米7.2石,防冬兵月粮及程粮14.86石,超过其月粮的一倍,再加上原本道供给之月粮^①,则知出界粮“一人兼三人之粮”诚不虚也。出界兵酱菜等钱,也超过本道衣赐人均9贯数额,可见防秋(冬)兵“衣粮所颁,厚逾数等”的具体情况。以桂管赴安南兵为标准,我们推测度支供给防秋(冬)兵的月粮及酱菜钱为年给米14.4(7.2×2)石,钱12.52贯。

代宗以后京西北防秋兵一直维持在三、四万人左右。贞元三年,李泌对德宗说:“今岁征关东卒戍京西者十七万人,计岁食粟二百四万斛”^②。这17万并不完全是防秋兵,而是京西北边军与防秋兵的总和。前文已论,京西北边军约14万人,则关东戍卒防秋者3万人。史称“河湟六镇既陷,岁发防秋兵三万戍京西”^③，“(唐)岁以河南、山东、淮南、青徐、江浙等道兵士不啻四万分护其地,谓之防秋”^④,则知三、四万人为唐京西北防秋兵固定人数。

唐后期度支所供防秋兵费,因物价变化,各时期略有不同。《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略云:

岁发防秋兵三万戍京西,资粮百五十余万缗。

这是大历时的防秋兵费。其中防秋兵粮24石相当于钱36贯,酱菜及军粮运费共14贯。贞元后,粮价下降,京西北边兵军粮及运费约1石粟值1贯钱,这样京西北防秋兵军粮约费84万贯(以3.5万防秋兵计),酱菜等钱43.82万贯,贞元中以后防秋兵年费约计127.82万贯。

3. 神策军费

广德元年,因吐蕃入侵,神策军由戍边军队演变为禁军。经过大

① 将士出征,本道仍给衣粮见《桂苑笔耕集》卷五《奏论天征军任从海等衣粮状》。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二二贞元三年七月条。

③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

④ 《资治通鉴》卷二六八后梁太祖乾化元年十一月条《考异》引《实录》,但文中所记唐防秋年代及防秋兵来源诸道不确。

历初及贞元年间两次扩编,贞元末,神策军达到 15 万人^①。元和十五年,“京西京北及振武、天德八道节度及都防御使下神策一十二镇将上等,共一十八万六千七百余人”^②,加上“在城诸军将士”,神策军在元和末当达 20 万人^③。僖宗时,“(神策)众号七万,皆长安豪民以货赂求隶六军”^④,则为在城及畿内诸军人数^⑤,而在外诸镇遥隶神策者当不下十二、三万人^⑥。

神策军隶于中人,为国家禁军的特殊地位,使其待遇厚于其他诸军^⑦。《新唐书》卷五〇兵志略云:

时边兵衣饷多不赡,而戍卒屯防,药茗蔬酱之给最厚。诸将务为诡辞,请遥隶神策军,稟赐遂赢旧三倍。

《新志》此段由陆贽《论缘边守备事宜状》简约而来。神策军的衣赐、食粮等对待基本上为边军的三倍。“先是岐之军食于府者同一斛,食于省者盈……(二)焉”^⑧,指的就是隶神策而待遇增厚二倍的情形。

①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关于神策军的发展演变详见小畑龙雄:《神策军の建立》,《东洋史研究》18-2,1959;齐勇锋:《说神策军》,《陕西师大学报》1983-2;日野开一郎:《日野开一郎东洋史学论集》第 1 卷,第 129—135 页;张国刚:《唐代的神策军》,《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论集》,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何永成:《唐代神策军研究》,台湾商务印书馆,1990。

② 《唐大诏令集》卷二《穆宗即位敕》。《旧唐书》卷一七上敬宗纪长庆四年正月内子条云:“诏赏神策诸军士人绢十匹,钱十千,畿内诸军镇绢十匹,钱五千,其余军镇颁给有差……穆宗初即位,在京军士人获五十千,在外军镇差降无几。”可知《穆宗即位敕》中记载的 18 万余将上是神策军畿内及在外军镇人数。

③ 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四会昌五年三——四月条云:“左右神策军者,天子护军也,每军有十万人。”则左右军共 20 万人。

④ 《册府元龟》卷三三六宰相部识闻门卢携条。

⑤ 《册府元龟》卷一三五帝上部恩征役门略云:“(贞元)十五年四月诏,应在城诸州军及畿内诸县镇兼京西步驿并奉天行营杂职事所由兼长行官健共五万八千二百七十二人,宜令所司每人赐粟一石。”则贞元中内镇禁军近 6 万人,贞元末以后增至 7 万人。

⑥ 日野开一郎推测宪宗以后 20 万神策兵中,畿内诸军镇兵约占一半,见《日野开一郎东洋史学论集》第 1 卷第 132 页。

⑦ 参陈寅恪:《论李怀光之叛》,《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⑧ 《元稹集》卷五四《有唐赠太子少保崔公墓志铭》。

边兵的衣粮待遇为年粟 12 石,春冬衣 7 匹,神策军则粮赐年粟 36 石,春冬衣赐 21 匹。《太平广记》卷三一二新昌坊民条引《唐阙史》略云:

先是禁军悬六钧弓于门,曰:“能引其半者,倍粮以赐,至满者又倍之。”民应募,随引而满,于是服厚禄以终身。

则神策军内部衣食又有等级区分。廩赐厚于边军三倍者当是普通兵士的待遇。今将神策军衣粮费用列表如下:

时间	神策兵员	粮赐	衣赐	衣赐折钱
大历末	5 万?	180 万石	105 万匹	336 万贯(虚)
贞元中	15 万	540 万石	315 万匹	504 万贯(实)
元和初	15 万	540 万石	315 万匹	403.2 万贯(省)
元和末以后	20 万	720 万石	420 万匹	537.6 万贯(省)

神策兵整个廩赐待遇相当于边兵三倍,但具体计其支供数目,则不能如此简单。贞元以后,神策诸镇有畿内、畿外的区分,外镇兵逐渐增多,畿内诸镇兵基本保持在 7 万左右。开成元年度支奏,“每年供诸司并畿内诸镇军粮等计粟麦一百六十余万石”^①,除供诸司外,度支供京畿诸军粮的标准只是每人年 12 石粟麦,而非 36 石。这表明神策兵食粮的基本标准仍是人年 12 石,超于边兵三倍的待遇是对其所得的总体估计。

内镇兵度支供给之外的军粮由营田收入提供。神策军的营田,遍布京畿沃野,如凤翔扶风、宝鸡等均有神策军营田^②,同州也有供左神策军郃阳镇军田^③。加上军田收获,畿内神策军食粮可达边兵三倍。畿内神策营田收入至少应为 168(7×12×2)万石。

外镇兵及边兵的超额待遇当不是源于营田而是度支供给增加。

①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

② 《册府元龟》卷六一帝王部立制度门大和四年六月条。

③ 《元稹集》卷三八《同州奏均田状》。

但考虑到外镇及边地距京师悬远,度支不可能运送超过边兵口粮之外的食粮入边地,而应是增给钱物,以补充其廩赐。度支供外镇兵粮仍是入年粟麦 12 石。贞元中以后,粮价下降,贞元八年陆贽建议缘边和籴,“各于当处时价之外,更加一倍”,粟价斗 76 文^①,时价则斗 40 文左右。度支支供口粮以外的廩赐费,当亦以时价为准。因此推测外镇兵除每年 12 石定粮外,余 24 石的廩赐费由度支供以钱物,以粟斗 40 文计,外镇神策兵年得廩赐费约 9.6 贯。

外镇兵年 12 石的口粮若仍按边兵粮和籴价及运输费计,则贞元后度支供神策兵费如下:

时间	内镇兵		外镇兵
	粮赐	衣赐折钱	粮赐衣赐折钱
贞元中	84 万石	235.2 万贯(实)	441.6 万贯(实)
元和初	84 万石	188.16 万贯(省)	387.84 万贯(省)
元和末以后	84 万石	188.16 万贯(省)	630.24 万贯(省)

自贞元以后,神策诸镇有内外的区分,外镇兵边兵逐渐增多,神策内镇兵若仍以 7 万计,外镇兵粮按边兵粮和籴价及运输费计,则贞元后度支供神策兵费如下:

时间	内镇兵粮赐	衣赐折钱	外镇兵粮赐衣赐折钱
贞元中	252 万石	235.2 万贯(实)	556.8 万贯(实)
元和初	252 万石	188.16 万贯(省)	503.04 万贯(省)
元和末以后	252 万石	188.16(省)	754.56 万贯(省)

4. 六军及其他京师诸军

除神策军外,唐后期京师屯戍军队尚有左右羽林、龙武、神武六

^① 《陆宣公集》卷·八《请减京东水运收脚价于沿边州镇储蓄军粮事宜状》。

军^①及左右金吾卫、威远营、①城将士等^②。由于神策军在禁军中居于主导地位,北衙六军及原十二卫等日渐萎缩。广德时,左右神武、羽林军分别以1500人、2000人为定额,其后又有缩减^③。天复中,崔胤以六军十二卫名额空存,请召募6600人^④,此为京师宿卫所需最少兵员数。唐后期六军约有万人,金吾、威远、皇城将士等若以5000人计,驻屯京师的神策军之外的禁军及南衙兵等约1.5万人。

南北衙兵待遇不同。北衙六军若衣赐同于神策,廩食同于边军,六军万人年费粟12万石,衣赐21万匹。南衙金吾等将士若廩食同于边军,衣赐同于防秋兵,则年费粟6万石,绢7万匹。

供边军、防秋兵、神策等中央军队为唐后期度支定额供军经费的主要支出,其中边兵约14万,收复河湟后增至17.7万,防秋兵约3.5万,神策等中央军队最多时达到21.5万,王彦威称“自留州、留使兵上衣赐之外,其余四十万众,仰给度支”^⑤,是开成时度支负担的军队人数,也是贞元末以来度支供军的基本人数。

随着兵士人数及物价的变化,唐后期供军数量各期不一,今将各时期度支所供兵员额及军费状况列表如下:

时间	度支供军数量	供军费用	
		粟粮	衣粮折钱
大历年间	23.5万	74.4万石	1214.2万贯(虚)
贞元中	34万	102万石	1190.45万贯(实)
元和初	34万	102万石	1043.52万贯(省)
元和末	39万	102万石	1288.92万贯(省)
大中三年后	42.7万	102万石	1444.28万贯(省)

① 详见张国刚:《唐代的北衙六军述略》,《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论集》。

② 详见齐勇锋:《唐后期的北衙六军、飞龙、金吾、威远和皇城将士》,《河北学刊》1989—2。

③ 《唐会要》卷七二京城诸军门广德二年正月敕、元和二年正月敕条。

④ 《册府元龟》卷四一三将帅部召募门。

⑤ 《旧唐书》卷一五七王彦威传。

大历年间中央供给边兵及禁军数额并不多,但时物价高涨,绢匹虚估三、四千文,粟斗一、二百文,故而大历中军费 1200 余万贯。大历末中央总收入 1200 余万贯,不可能完全用于供军,则供军费用当不是以绢匹估三、四千文的虚估支给的,这一点值得注意。这也证明唐人言大历物价绢一匹估四千的物价,不是当时实际使用的物价。在大历时的军衣支配中,就存在利用虚实差价而减少支出的现象。

贞元中以后神策军扩大,度支供给军队兵员数目大增,供军经费折实钱 1190 万贯余。元和初时估继续下降,虚实相差四、五倍,度支供军费以省估计 1000 余万贯,是唐后期定额供军费用最少的时期。元和末神策军额继续扩大,军费开支增至近 1300 余万贯。大中三年收复河湟后,三州七关军队增给衣粮,使唐军费开支达到历史上最高点。但时防秋兵已停不遣,边费的实际支出可能与元和末相差不多。

供军是度支主要支出项目。《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略云:

(贞元元年)度支奏:京师经费及关内外征讨士马月须米盐五十三万石,钱六十万贯,草三百八十三万围,春冬衣赐、元日冬至立仗赐物,不在其中。

据此,度支须年供米盐 636 万石,钱 720 万贯,草 4596 万围,加上春冬衣赐费,数额更为可观。时集诸道兵马讨李怀光,度支供出界粮,因而军费多于承平之日。仅以常额军资论,贞元元和军费多在 1000 ~ 1300 万贯之间,而当时度支总收入在 1500 ~ 2000 万贯间,常额军费占度支总收入的 $\frac{2}{3}$ 以上。王彦威称度支支用,“三分之中,二给衣赐”^①。从度支供军费用的具体统计看,用给军资的不是天下租赋的 $\frac{2}{3}$,而是度支总收入的 $\frac{2}{3}$ 。大中以后,供军数额有增无减,实际收入

^① 《旧唐书》卷一五七王彦威传。

则削减至 1477.24 万贯,常额军资只能采用省估计价、虚估支用的方式,保持国家财政平衡。

边兵费用无疑是供军支用中的最大部分。边兵包括京西北八道兵、防秋兵及神策外镇兵数种。边兵由官健充任。《资治通鉴》卷二二五大历十二年五月条云:“其召募给家粮、春冬衣者,谓之官健。”^①似官健仍给家口粮。笔者以为,开元二十五年改行长征健儿后,其家口“给田地屋宅”^②,此为官健“给家口粮”的渊源,而官健在实际请粮时,一直是只给身粮,即每人年粟 12 石。官健只有出界征行、防秋时,才将其本分食粮回给家口。唐后期不论中央还是地方,在供军时均已入不敷出,官健身粮衣赐已成为国家财政重要负担,更无余力给家口粮。唐后期边兵 14 万人,防秋兵 3.5 万人,神策外镇兵最多时 13 万人,这 30 万余人若再给二人的家口粮,费粟麦 732 万石,粟价与运输费合计 732 万贯。唐后期军费已是 1000~1400 余万贯,再加上家口粮费,达 2000 余万贯,超过度支总收入数,这显然是度支无力承担的。从国家支出的角度,我们也可以肯定,唐后期官健原则上只给身粮,不给家口粮^③。

扣除神策畿内兵及北衙六军、金吾等京师驻守军队费用,度支供军费用有相当一大部分为供边军费,其数额如下:

大历年间	788.6 万贯(虚)
贞元中	910.45 万贯(实)
元和初	819.52 万贯(省)
元和末	1064.92 万贯(省)
大中三年后	1220.28 万贯(省)

① 参《唐会要》卷七八诸使杂录上。

② 《册府元龟》卷一二四帝王部修武备。

③ 详见方积六:《关于唐代募兵制度的探讨》,《中国史研究》1988—3。

贞元中,陆贄指出边费之重,云^①:

闾井日耗,征求日繁,以编户倾家破产之资,兼有司榷盐税酒之利,总其所入,半以事边。

建中三年、元和初度支总收入约 1738.46 万贯、1657.76 万贯,贞元中、元和初的边费约占 $\frac{1}{2}$,与陆贄“半以事边”相符。元和末以后,边费在度支收支中所占比例增大,接近 $\frac{2}{3}$ 。“半以事边”,成为度支支出的主要特色。

(二) 战争费用

战争中的开支是军费的重要组成部分。唐后期军队隶诸道藩镇,中央调遣时要另支经费,因此战争费用对国家财政影响较前期更为巨大。

唐后期战争费包括征行前资装费、征行期间食出界粮、赏设费、战争赏赐费及还营赏赐等。

行前资装费多由本道供给。“旧例发军,人给二缗”^②,这是河东资装费常例,其他诸道当不会相差太远。神策、边兵等出征前资装由度支給。元和十五年,发神策八镇兵救援泾州,“赐将士装钱二万缗”,邠宁兵因神策赏赐独厚,深为不满^③。由于资装费多由本道提供,战争中的资装费不是度支支供的重点。

出界粮、赏设钱及战后赏赐费成为度支供军的沉重负担。出界

① 《陆贄公集》卷一九《论缘边守备事宜状》。

② 《旧唐书》卷一七二李石传。

③ 《资治通鉴》卷二四一元和十五年十月条。

粮制确立于两税法后,是两税三分制下军费地方化后的产物^①。《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略云:

是时(建中年间),诸道讨贼,兵在外者,度支给出界粮。每军以台省官一人为粮料使,主供亿。士卒出境,则给酒肉。一卒出境,兼三人之费。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②略云:

(建中四年)诸道行营出其境者,粮料皆仰给度支……帝尤恤军士,每出境者,加给酒肉,本道之粮,又留给妻子,凡[出]境一人,兼三人之粮。由是将士利之,才进君(军)逾境,以规供费,故诸军月费钱一百三十余万贯。

出境兵士,度支要供身粮及酒肉赏设费。身粮与酒肉钱由度支统一提供,有时酒肉赏设钱则单给,如贞元二年五月讨李希烈时,“诏淮西接界州县,本军镇守及诸道赴行营将士等,宜共赐物二十万端匹,以充赏设”^③。昭宗时李克用讨王行瑜,“天子发度支钱三十万缗劳其军”^④,皆赏设酒肉费单独支給之例。

武宗时,李德裕上言:“臣见赐日河朔用兵,诸道利于出境仰给度支,或阴与贼通,借一县一栅据之,自以为功,坐食转输,延引岁时。今诸赐诸军诏指……毋得取县。”^⑤ 会昌时食出界粮制仍存在,且对战争产生了负面影响。大中时讨党项,刘潼“判度支河湟供军案”^⑥,广明元年讨李国昌、李克用父子,设粮料、供军使,表明度支供出界粮

① 对出界粮的论述详见(清)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〇“方镇出境即仰度支供馈”条,中华书局,1984,第430—431页;末田修一:《唐代藩镇の出界粮について》,《铃木俊教授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三阳社,1964;张国刚:《唐代藩镇行营制度》,《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论集》。

② 参《旧唐书》卷一二德宗纪建中四年六月条。

③ 《册府元龟》卷一二八帝王部明赏门。

④ 《新唐书》卷二一八沙陀传。

⑤ 《资治通鉴》卷二四七会昌三年七月条。

⑥ 《新唐书》卷一四九刘潼传。

制仍在维持。出界粮制当废止于僖宗光启元年江淮不止供之时,时唐帝国也名存实亡了。

战胜及平叛后赏赐是度支的另项战争供军支出。大和初讨沧景,“两河诸帅,重邀功赏,每与贼战,则增首级以闻,其后对见赐与者众矣。至于发帑藏,征散收,赠帛征马,去亦无算”^①。这是给行营兵出征立功的赏赐。长庆二年诛李齐,“内出绫绢三十万匹付度支充诸军赏物”;大和三年五月,沧景平,赐幽州绫绢 20 万匹、德州 15 万匹赏给军士;文德元年,申光蔡等州平,“诏赐蔡州行营兵士钱三十五万贯,令度支逐近支給”^②,以上均为平叛后赏赐。“诸道还屯,当有赐赉”^③,元和五年王承宗归顺后,诸道行营将士等并归还,“宜共赐物二十八万四百二十端匹,并令度支随便近即时支遣”^④,即行营将士还屯赐物。以上诸种为利用藩镇兵征讨时度支支付的主要赏赐。

食出界粮及战时赏赐,耗资巨大。建中四年德宗与河北诸藩交战,月费钱 130 余万贯,元和五年讨王承宗,半年费钱 700 余万缗^⑤,元和末平淮西,共用经费 1030 万贯^⑥,长庆初讨幽镇,魏博一军,全师出界,仰给度支,“其军一月之费,计实钱二十八万缗”^⑦,大和初讨李同捷,“朝廷竭力奉之,江淮为之耗弊”^⑧……战争期间,每年耗资 1000 余万贯,几乎相当于每年定额供军经费的一倍,这无论对供军经费已占全部收入 $\frac{2}{3}$ 的度支,还是对捉襟见肘的国家财政而言,均是

① 《册府元龟》卷一七七帝王部姑息门。

② 《册府元龟》卷一二八帝王部明赏门。

③ 《新唐书》卷一五四李晟传。

④ 《册府元龟》卷一七七帝王部姑息门。

⑤ 《资治通鉴》卷二三八元和七年八月条,《新唐书》卷二一一王承宗传作“费缗钱五百万”。

⑥ 《旧唐书》卷一三五皇甫铸传,《册府元龟》卷三一七宰辅部正直门。

⑦ 《资治通鉴》卷二四二长庆二年正月条。

⑧ 《资治通鉴》卷二四三大和二年十一月条。

难以承受的。因而唐后期战争持续不下去或中央自动放弃战争,皆以国力难支、财政无法维系为根本原因。

二、供官吏禄俸等

唐后期京官俸由户部钱支給,度支减少了一项定额支出。在官吏待遇方面,度支负责提供京官禄、诸色人食粮、临时赐俸赐赙及食封等。

(一) 度支所供官禄

百官禄米,“自至德之后不给”^①。永泰二年十一月诏称,“京诸司官等,自艰难已来,不请禄料”^②,表明其时京官禄仍未恢复。外官“州郡及县官禄,白直品子等课,从今年(至德二载)正月一日以后,并量给一半”^③,可见安史乱后内外官禄供给变化不一。大历末,“天下之赋,盐利居半,宫闈服御、军饷、百官禄俸皆仰给焉。”^④至迟在大历末,百官给禄制又被恢复。大历十二年,中央彻底整顿了内外官俸料供给,确立了新的给俸制度^⑤,重给官禄,可能也是这次官吏待遇调整改革的一部分内容。

唐后期的官禄供给有以下二个特点。其一,它完成了由按本品给禄到按职事品给禄的演变^⑥,同时又呈现出按职事官给禄的变化。唐后期给禄以职事品为标准,如白居易云:“尚书致仕请半俸,百斛

① 《通典》卷三五职官典禄秩门贞观二年制条注。

② 《册府元龟》卷五〇六邦计部俸禄门。

③ 《唐会要》卷九〇内外官禄门。

④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⑤ 详见《册府元龟》卷五〇六邦计部俸禄门。

⑥ 详见李燕捷:《唐代给禄的依据》,《历史教学》1994—8。

(贯)^①,亦五十千,岁给禄粟二千,可为。”^②“二千”,即二千斗,尚书正三品,禄400石^③,致仕半禄为200石。可见唐后期禄按职事品给。但同品官员,禄粟并不一致。大中三年九月敕,“秦州刺史禄粟,每月给五十一石,原州、威州刺史禄粟,每月各给四十一石。”^④三州刺史分别为正三、正四品,但与其相对应的禄米额370石、280石是不符合的。同品而禄粟不同,体现了禄粟供给标准由按品供至按官供的变化,这一变化趋势与俸料钱的供给标准演变是一致的,只是慢了一步。

其二,唐后期存在新旧两种给禄制度^⑤。旧制指贞观、开元以来的给禄令式,这种标准仍是京官禄的供给原则,只是给禄的品已是职事品而非本品。新制指唐后期以来的新规定,上引大中三年秦州等刺史给禄即新制之一,它们呈现出按月给、禄粟额增高的新特色^⑥。

唐后期京官禄由度支給。《唐会要》卷六公主门贞元六(七)^⑦年十一月诏略云:

诸郡主婿检校四品京官者,户部月给俸钱三十千文,度支岁给禄米一百二十石。县主婿检校五品京官,给俸钱二十千文,禄米百石。

度支是京官禄米的供给机构。开元年间,内官2621人^⑧,京文武官岁

① 尚书月俸百贯,见《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上贞元四年条。

② 《白居易集》卷三七《狂吟七言十四韵》“禄逐年支粟满困”下注。

③ 《通典》卷三五禄秩门。

④ 《册府元龟》卷五〇八邦计部俸禄门。

⑤ 详见清水场东:《隋唐禄俸制の研究 V—唐两税法時代の禄·禄制編3》,《产业经济研究》27—3,1986;收入氏著:《帝賜の构造》,第205—215页。

⑥ 详见高原:《唐代官禄制度考略》,《晋阳学刊》1993—4。

⑦ 据《册府元龟》卷五〇六邦计部俸禄门、《唐会要》卷九〇内外官禄门改。

⑧ 《通典》卷一九职官典官数门。

禄 15.15332 万石^①。贞元四年,京文武及京兆府县官总 3077 员^②,若据开元时比例,则贞元四年京官禄米约 17.79 (15.15332 ÷ 2621 × 3077) 万石。

数额庞大的宦官也成为度支給禄重点。《唐会要》卷六五内侍省门^③略云:

至元和十五年四月,内侍省奏,应管高品、品官、白身,共四千六百一十八人,数内一千六百九十六人高品、诸司使、并内养、诸司判官等,余并单贫,无屋室居止。须稍优恤,宜各加衣粮半分。度支据数支給。

内侍省宦官分高品、品官、白身及小儿数种。其中高品为一类,有俸禄,品官、白身等为一类^④,只供衣粮。在近 1700 名宦官高品中,有一部分为内侍省正员官,其禄米供给在京官 3077 人中,而绝大部分为员外同正官。员外同正官,“禄料赐会食料一事以上,并同正员”^⑤,1500 余名宦官高品应亦由度支給禄。若仍以开元时比例计,1500 余名宦官禄米为 8.67 万石。

京文武官与宦官禄米总计 26.46 万石。加上户部、度支及京师其他系统员外、检校、试、判等官,度支所供官禄米达 30 万石。

(二) 诸色人衣粮

诸司诸使下,有各色人衣粮由度支供给,这些诸色人主要有宦

① 《通典》卷三五禄秩门。

② 《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上。

③ 参《旧唐书》卷一六穆宗纪元和十五年四月条,《册府元龟》卷六六五内臣部总序门。

④ 《新唐书》卷四七百官志内侍省下注云:“有高品一千六百九十六人,品官白身二千九百三(应为“二”)十二人。”所记为元和十五年宦官员数。其中品官、白身为一类。详见室永芳:《唐代内侍省の宦官组织について——高品层と品官·白身层》,《日野开三郎博士颂寿纪念论集——中国社会·制度·文化史の诸问题》,中国书店,1987。

⑤ 《通典》卷三五禄秩门。

官、宫人、诸司色役人及国子监学生等。

昭宗时，韩偓称宦官“今食度支者乃八千人”^①，为宦官各色人总数。其中高品近 1700 人，余为品官、白身及小儿等。宦官人员膨胀，始于中宗时，“神龙中，宦官三千余人，超授七品以上员外官者千余人”，玄宗时，“品官、黄衣已上三千人，衣朱紫者千余人”^②，穆宗时品官白身 2922 人。宦官衣粮，元和十五年后，品官、白身给一分半，小儿等一分，给粮以日米二升计，衣以年绢布 12 匹计，则 6300 余宦官食米 5.59 万石，给衣 9.32 万匹。这是宦官的衣粮供给。

唐后期官人数量明显减少。贞元元年十一月，“应宫人等，每月惟供给粮米一千五百石”^③，时尚食等减半料，官人若由原日给米二升减为一升，则 1500 石是 5000 名官人的月食米额。唐后期官人人数若以 5000 计，则宫人年食粮米 3.6 万石，衣赐 6 万匹（以人年 12 匹计）。宦官人数增多与官人人数减少互为因果，因而唐后期受到文士抨击的是“中官冗食”^④，而非宫人靡耗。皇宫内，宦官的衣食供给成为最大的支出。

诸司诸色人衣粮也由度支供给。《唐会要》卷六五殿中省门开成三年八月殿中省奏略云：

尚食局旧额，主膳八百四十人……今请条流，量闲剧分为四番，每月敕二百一十人当上，即每日（月）有主膳七十人粮，请回给正额未请粮[诸]色巧儿，添主膳驱使，更不别申请度支粮。

度支每月供尚食 280 员主膳食粮。主膳为色役人，只给糜米，不给衣赐。其他隶属于诸司诸使技术官、职掌人有给衣者。《文苑英华》卷四三九《诛逆人苏佐明德音》略云：

① 《新唐书》卷一八三韩偓传。

② 《旧唐书》卷一八四宦官传。

③ 《陆官公集》卷二《冬至大礼大赦制》。

④ 《新唐书》卷二〇二苏源明传。

先供教坊衣粮一百分，厢家及诸司新加衣粮三千分，并宜停给。

《册府元龟》卷一六〇帝王部革弊门略云：

（元和）十三年十二月辛亥诏，左右龙武六军及威远营应纳课户共一千八百人，所诸衣粮宜勒停。

仅诏令规定停给衣粮的诸色人就近 5 千人。大和五年十月，中书门下奏，“应属诸使、内外百司、度支户部盐铁、在城及诸监院、畿内并诸州监牧、公主邑司等将健官典所由等”，“望合令本军本使本司勘会，据元教元管数额合食衣粮资课粮料人，具挟名补置”^①。诸司诸色合食衣粮人若以 1 万人计，中有 $\frac{1}{3}$ 为流外长上给三口粮^②，则诸司诸色人年给粮米 12 万石，给衣 12 万匹。

唐前期国子监学生由度支给厨食，安史乱后因国力难支而停给。广德二年七月丙午敕，在馆习业者，“仍委度支准给厨米”^③，国学渐复，但所定生员人数有限。贞元末，韩愈为四门馆博士，奏请国子监生徒厨粮，“度支先给二百七十四人，今请准新补人数量加支給”^④。元和二年，重定两监三馆生徒数，加上广文生，定额 650 员^⑤。度支据此给粮，则学生厨米年 0.468 万石。

总结度支所供诸色人衣粮数，宦官、宫人、诸司诸色人、学生等年供米 21.658 万石，给衣 27.32 万匹，其中宫人、宦官给衣 15.32 万匹包含在度支每年供宫内三、五十万匹段之中，因而另支付诸色人的衣赐为 12 万匹。

《通典》卷三五职田公廩田门注略云：

① 《册府元龟》卷一六〇帝王部革弊门。

② 《唐六典》卷三仓部郎中员外郎条。

③ 《册府元龟》卷五〇帝王部崇儒术门。

④ 《韩昌黎文集校注》卷八《请复国子监生徒状》。

⑤ 《新唐书》卷四四选举志。

自大历以来……每岁通计,文武正员、员外官及内侍省、闲厩、五坊、南北衙宿卫并教坊内人家粮等,凡给米七十万石。度支供官禄及诸色人食粮共计米 51.658 万石,南北衙宿卫兵食米应为 18 万余石。

(三) 封物

随着两税法的确立,食实封也由按户给租庸调物演变为给绢绵等物,成为王公、公主及功臣类似俸赐的待遇^①。

由封户到封物的转化发生在贞元年间。贞元七年十一月敕,“诸公主每年各给封物七百端匹屯”,“诸郡主每季各赐钱一百贯文,县主每季各赐钱七十贯文”^②,封邑俸禄化。功臣食封则因等级不同,按户供给数额不等的封物。《唐会要》卷九〇缘封杂记门略云:

(贞元)二十一年七月六日敕,应食实封,其节度使宜令百户给八百端匹,若是绢,兼给绵六百两。

元和五年六月,户部侍郎判度支李夷简奏,应给食实封官,自贞元十三年以后,节度使宰相,每百户给八百端匹,若是绢,更给绵六百两。节度使不兼宰相,每百户给四百端匹。军使及金吾诸卫将军大将军,每百户给三百五十端匹。

这是唐后期封物供给标准。

唐后期食实封人,除王公之外,主要有功臣(如郭子仪、李光弼)、藩镇(如田承嗣、王武俊)、宦官(如李辅国、鱼朝恩)等^③。藩镇与宦官食实封^④,是唐后期的主要特色。《唐会要》卷九〇食实封数门记录唐后期食实封 24 人,共食实封 1.975 万户。《会要》所记并不全

① 详见韩国磐:《唐代的食封制度》,《中国史研究》1982—4。

② 《唐会要》卷九〇缘封杂记。

③ 《唐会要》卷九〇食实封数门。

④ 宦官食封问题参见杜文玉《唐代宦官俸禄与食邑》,《唐都学刊》1998—2。

面,如高骈加实封 100 户^①,李良因讨李希烈功,赐实封 50 户^②,清边郡王杨燕奇实封 500 户^③,《会要》即未记录。结合唐代墓志看,唐后期食实封者更多为宦官或藩镇,如成德王元逵实封 200 户^④,魏博何弘敬实封 100 户^⑤,福建王审知实封 100 户^⑥,宦官梁守谦实封 300 户^⑦,吴承泌实封 100 户^⑧等。唐后期每朝食实封,若均以 1 万户计,每百户以平均 600 匹绢计,则唐后期食实封物数应为绢 6 万匹。

宰相仍享有“堂封”^⑨的待遇。《新唐书》卷一三九李泌传略云:

初,兴元后国用大屈,封物皆三损二。旧制,堂封岁三千六百缣,后才千二百。至是,帝使还旧封。

堂封物总计 3600 匹。开元时宰相食实封 300 户,每户三丁,则堂封物为租粟 1800 石,绢 1800 匹,绵 450 屯,若石粟等于匹绢,则堂封物绢 3600 匹,绵 450 屯。唐后期堂封物似仍沿袭前期定数,而未随贞元时按户折绢绵制变化。

加上王公、公主封物及郡县主赐镇,度支每年支付食实封物等应在绢七、八万匹左右。

① 《桂苑笔耕集》卷六《谢加侍中兼实封状》。

② 《隋唐五代墓志汇编》陕西卷第 4 册第 61 页李良墓志,录文见《唐代墓志汇编》贞元 101,《全唐文补遗》第 3 辑第 134 页。

③ 《韩昌黎文集校注》卷六《清边郡王杨燕奇碑文》。

④ 《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河北卷第 113 页,录文见《唐代墓志汇编》大中 096,《全唐文补遗》第 4 辑 197 页。

⑤ 《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河北卷第 123 页,录文见《全唐文补遗》第 5 辑第 39 页。

⑥ 《全唐文补遗》第 3 辑第 15 页王审知德政碑。

⑦ 《隋唐五代墓志汇编》北大卷第 2 册第 89 页,录文见《唐代墓志汇编》大和 012,《全唐文补遗》第 4 辑第 122 页。

⑧ 《唐代墓志汇编》乾宁 005。

⑨ 《唐会要》卷五三崇奖门开元十年十一月条。

(四) 俸料、赠贖及临时供给等

度支系统官吏及主婚停官、亡殁的公主郡主等俸料待遇由度支供给。元和初,王遂私属吏人韦从素、柳季常请两池课料,事发后,“其所请钱物委度支使准法据数征纳”^①,可见两池官员课料由度支使支供。唐后期三司官吏万员,度支使下官吏员数少于盐铁司,盐铁使下官吏俸料钱估算为实钱 20 万贯,度支使下官吏若以盐铁司一半计,其俸料约用 10 万贯,相当于省估 16 万贯。诸郡县主婚停官、亡殁后,郡县主每季各给钱 70、50 贯,“度支随季折给绫绢”^②。此虽为定制,但度支供给数量并不多。公主葬费也要由度支供给。义阳、义章及永昌公主葬料,度支均支钱 3 万贯^③。

河北贫穷地区官吏俸禄由度支提供。《册府元龟》卷五〇七邦计部俸禄门云:

(大和)三年七月诏,沧、德二州州县官吏等,刺史每月料钱八十贯,录事参军三十五贯,判司各置二人,各二十五贯,县令三十贯,尉二十贯。其令俸禄,且以度支物充,仍半支省估匹段,半与实钱。

沧、德二州各七县^④,则二州州县官吏 36 人俸料钱共计 1.236 万贯。

特殊情况下的公主主婚俸料、沧德二州州县官吏俸料及度支系统官吏俸料总计应为 18 万贯左右。

临时赐俸及赠贖也有由度支支付者。贞元元年十二月,因战后职田不收,“应文武常参官等,宜共赐钱七万贯,委度支据班秩职事及所损职田多少,量等级,从今至明年四月以来随月支給”^⑤,度支钱物

① 《册府元龟》卷四六九台省部封驳门吕元膺条。

② 《唐会要》卷六公主杂录门贞元五年十二月条。

③ 《唐会要》卷六公主杂录门,《新唐书》卷八三诸帝公主传。

④ 《元和郡县图志》卷一八、一七。

⑤ 《册府元龟》卷五〇六邦计部俸禄门。

补充了百官俸料、职田的不足。大和中,为段秀实置庙立碑,“赐度支绫绢五百”^①,长庆中,桂管节帅杜式方薨卒,“仍贖布帛二百段,米粟二百硕,委度支逐便支遣”,太子少保李愬薨,贖贖常等之外,“赐绢二千匹,布七百端,米粟一千石,委度支送”,魏博节帅田布薨,则“赠布帛三百段,米粟二千石,委度支逐便支遣”^②,度支匹段、米粟充贖贖物。僖宗中和末,“已复上京,将回大驾”,于行在成都内殿宴百官,“仍令度支各给三个月料钱”^③,在国计艰难之时,度支代替户部支給京官俸料。公主、郡主、县主等出降,度支供礼钱及杂用钱^④。这些支出对度支而言,属临时性不固定支出。

供官吏俸禄、诸色人衣粮等,为度支占额重点支出之一。唐后期官吏俸禄、职田等待遇的供给呈分散性,户部、盐铁、地方经费均有供官吏俸禄的部分,官吏俸禄不再像唐前期一样由同一机构统一支給,而是诸司及地方各负担一部分。在官吏待遇分隶属系统各自供给的情况下,度支作为国家主要支出机构,除负责度支系统官吏俸料外,尚需承担京官禄米及诸司诸色人衣粮供给。除每年定额供宫内绢帛银两外,度支尚须供官禄及诸色人食粮米 51.658 万石,度支系统官吏俸料钱 18 万贯,诸色人衣赐及封绢 20 万匹,这些匹段在贞元末以后相当于省估 25.6 万贯。也就是说,度支供官吏俸料、诸色人衣赐及封物等折钱 43.6 万贯。其中官禄及诸色人所食粮米由诸道旨支米提供,衣赐官俸等由度支所掌两税及盐利匹段供给。

① 《新唐书》卷一五三段秀实传,参《册府元龟》卷一三三帝王部褒功门。

② 《白居易集》卷五一《杜式方可贖礼部尚书制》,卷四九《李愬贖太尉制》、《田布贖右仆射制》。

③ 《桂苑笔耕集》卷六《贺内宴仍给百官料钱状》。

④ 《旧唐书》卷一五〇德宗子珍王谔传,《唐会要》卷六杂录门。

三、鸿臚礼宾等费

贞元中，判度支裴延龄对德宗论天下钱物支用，《旧唐书》卷一三五裴延龄传云：

准礼经，天下赋税当为三分：一分充乾豆，一分充宾客，一分充君之庖厨。乾豆者，供宗庙也……只如鸿臚礼宾、诸国蕃客，至于回纥马价，用一分钱物，尚有赢羨甚多。

裴延龄所言虽荒诞不经，但可见宾客费（即外交费）在国家财政中的地位。唐后期宾客费分鸿臚礼宾费与回纥马价费两大类。

（一）鸿臚礼宾费用

唐后期鸿臚寺、礼宾使负责唐与诸蕃国外交事务。鸿臚、礼宾支付的经费有外蕃使人招待、赏赐费，国信物费及唐出使外蕃人待遇费等。这些费用由鸿臚礼宾支用，但经费来源于度支。

外蕃使人招待费包括宿泊、衣粮、赏赐等多种。《新唐书》卷一七〇王锬传^①略云：

先是，天宝末，西域朝贡酋长及安西、北庭校吏岁集京师者数千人，陇右既陷，不得归，皆仰禀鸿臚礼宾，月四万缗……至是，锬悉籍名王以下无虑四千人，畜马二千，奏皆停给。宰相李泌尽以隶左右神策军，以酋长署牙将，岁省五十万缗。

4000 人马的年招待费 50 万缗，则人均年费 125 贯。唐后期鸿臚礼宾外蕃使人招待费最多达 50 万缗，德宗以后，应远远少于此数。

唐举行大祭祀或节日庆典之后，多大行赏赐，外蕃使人也成为庆赐的对象。《册府元龟》卷八一帝王部庆赐门略云：

（广德）二年二月乙亥，亲拜南郊。戊子御明凤门大赦……

^① 参《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资治通鉴》卷二三二贞元三年七月条。

鸿胪蕃客共赐钱一千贯。

(贞元)四年正月庚戌御殿大赦……陪位蕃客赐一千匹。

顺宗以贞元二十一年正月即位,赦……蕃客等共赐物一千八百七十六匹。

(长庆元年)七月壬子,受册尊号,礼毕,御丹凤楼大赦……

鸿胪礼宾院应在城内蕃客等并节级赐物。

鸿胪蕃客虽参加庆赏,但由于其人数不多,赏赐总量不大。

唐前期外蕃使人招待费包括住宿、蕃客食料、客使赐物、蕃使程粮、医疗葬费等五种,此外,唐尚给诸蕃册吊赐、贡物酬答赐、皇帝嗣位赐、信物赐等多种赐物^①,唐后期这些宾客费无太大变化。

出使外蕃人费用,唐后期多以卖官鬻爵收入支付,即“使外国,赐州县十官,卖以取贖,号‘私覲官’。”^②开成元年十二月诏,“其人蕃使旧例与私覲官十员,宜停。别与钱五十贯文,令度支分付。”^③外蕃使人费用改由度支支付。

总之,无论外蕃使人招待费、赏赐贖、诸种贡物、国信酬答等费,出使外蕃人费等,均属于度支支付的外交费用。除安史乱至贞元三年以前西域使人云集客省,造成廩料衣赐费年额达50万贯外,其余时间鸿胪礼宾费均不是国家支出的重点^④,在国家总支出中所占比例有限。外蕃使人私覲官影响了国家财政与官制,为鸿胪礼宾收支中的弊政。

(二) 回纥马价

唐后期真正成为国家财政巨额负担的外交费为回纥马价。回纥

① 详见拙著《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953—971页。

② 《新唐书》卷一九七韦丹传。

③ 《册府元龟》卷一六〇帝王部革弊门。

④ 回纥使臣索马价“其使候遣继留于鸿胪寺者非一”及贞元四年回纥遣使千余人迎公主(见《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给鸿胪礼宾支供造成困难,但时间有限。

与唐的绢马贸易关涉唐后期政治、军事、民族、马政诸端,陈寅恪^①、松田寿男^②、根本诚^③、章群^④、马俊民^⑤等中日学者均从不同角度对之进行深入分析,使对唐与回纥绢马贸易性质、特色等理解日渐深入。本段限于体例,仅从财政影响上论述这一贸易在唐后期的特色。

《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⑥略云:

回纥恃功,自乾元之后,屡遣使以马和市缯帛,仍岁来市,以马一匹易绢四十匹,动至数万马。其使候遣继留于鸿胪寺者非一,蕃得帛无厌,我得马无用,朝廷甚苦之……是月(大历八年十一月),回纥使使赤心领马一万匹来求市,代宗以马价出于租赋,不欲重困于民,命有司量入许市六千匹。

乾元后,回纥大规模遣马求市,唐鉴于其参与平安史之功,坚持市马,

① 详见陈寅恪:《元白诗笺证稿》第五章新乐府“阴山道”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第257—259页。陈氏指出回纥以劣马市易,唐以短截疏之绢付之,估此俱以贪诈行之,无益可笑。《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下篇“外族盛衰之连环性及外患与内政之关系”也指出,“唐与回纥在和平时之关系中,马价为国家财政之一大问题,深可注意。”“唐室之应付此项财政问题,计出于无聊,抑又可知矣。”见该书154—15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② 《绢马交易研究札记》,《历史学研究》6—2,1936,中译见《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9卷,中华书局,1993。

③ 见《新乐府にみる唐回鹘关系》,《内陆アジア史论集》1,1964,该文指出唐与回纥的绢马贸易是伴随着国家政治力量强弱所进行的强制交换。

④ 《唐代之马匹贸易——兼论唐于回纥马价绢的性质》(《晚唐的社会与文化》,台湾:学生书局,1990)认为唐每年支付回纥高额马价绢,是唐雇佣回纥兵为唐作战的代价。

⑤ 《唐与回纥的绢马贸易》(《中国史研究》1984—1,参见氏与王世平合著:《唐代马政》,西北大学出版社,1996)认为绢马贸易体现了唐与回纥的友好关系。论及唐与回纥绢马贸易的论文尚有:蓝文徽:《回纥与唐之经济关系》,《史观》10,1936;傅乐成:《回纥马与朔方兵》,收入氏著:《汉唐史论集》,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7;斋藤胜:《唐·回鹘绢马交易再考》,《史学杂志》108—10,1999。

⑥ 《新唐书》卷二一七上回鹘传略同,参《册府元龟》卷一七〇帝王部来远门,卷九九外臣部互市门,《唐会要》卷七二马门,《资治通鉴》卷二二四大历八年七月条。

给国家财政带来巨大影响。《旧唐书》卷一二七源休^① 传略云：

（建中初）奉使回纥……可汗使谓休曰：“……所欠吾马直绢一百八十万匹，当速归之。”遣散支将军康赤心等随休来朝，休竟不得见其可汗。寻遣赤心等归，与之帛十万匹，金银十万两，偿其马直。

回纥掌握着绢马贸易的主动权，索马直成为其发动对唐战争的藉口。

唐市回纥马数，虽每年不同，但似有一原则数量。《白居易集》卷五七《与回鹘可汗书》略云：

达览将军等至，省表，其马数共六千五百匹。据所到印纳马都二万匹，都计马价绢五十万匹。缘近岁已来，或有水旱，军国之用，不免阙供。今数内且方圆支二十五万匹，分付达览将军，便令归国，仍遣中使，送至界首。虽都数未得尽足，然来使且免稽留……顷者，所约马数，盖欲事可久长。何者？付绢少则彼意不充，纳马多则此力致歉。马数渐广，则欠价渐多。以斯商量，宜有定约，彼此为便，理甚昭然。

唐与回纥约定的市马数为 6500 匹，而回纥驱来近 2 万匹马，超过数额 1.35 万匹。超过部分相当于马价绢 50 万匹，以之计算，匹马易绢 37 匹余，与上引《旧传》“以马一匹易绢四十匹”相近。唐政府方圆支绢 25 万匹充欠负马值，希望回纥使臣不要在唐稽留。文中反复强调“定约”及“所约马数”，表明唐与回纥在市马数量上彼此都有规定。《白居易集》卷四《新乐府·阴山道》诗记载元和二年“内出金帛酬马直”后，“谁知黠虏启贪心，明年马多来一倍。”唐约回纥市马 6500 匹^②，而回纥驱来近 2 万匹，多出约定数目两倍，疑乐天诗即为此次达览出使的绢马贸易而做。

^① 参《册府元龟》卷六六三奉使部羁留门，《新唐书》卷二一七上回鹘传，《资治通鉴》卷二二七建中三年五月条。

^② 大历八年，市马 6000 匹，似可推知 6000 当为唐与回纥约定俗成的市马基数。

唐后期回纥马价,有匹易绢四十匹、“五十匹缣易一匹”^①的不同记载,表明乾元以后马价略有变化。《金石萃编》卷一〇六李辅光碑略云:

兴元初,鞑人宫闱,公屡含天宪,复命之日,皆中机要,迁内侍伯。时有北虜入覲,将以戎马充献,数盈累万。国朝故事,每一马皆酬以数十缣帛,拒之即立为边患,受之即王府空竭。公承命为印纳使,迎之朔陲,喻以信实,交领之际,虜不敢欺。必以精良者□后充算,省费之校,亿兆相悬,生灵所资,安危是系。即公之于国,可谓有大功矣。

德宗时马价绢帛“数十”,可见回纥马值并不固定,唐后期在每匹马绢四、五十匹左右。回纥多遣马来市,唐由印纳使拣择收纳,李辅光拣精良、按旧约数收纳,被称为国家大功臣,可见此前后印纳使屈于回纥压力,“印纳马都二万匹”,“但印骨与皮”^②的现实。

不论四十还是五十匹绢易一匹马,这种价格均高于边州市场上马的实际价格。《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卷一三《论太原及振武军镇及退浑党项等部落互市牛马骆驼等状》略云:

缘回鹘新得马价绢,访闻塞上军人及诸藩部落,苟利货财,不惜驼马,必恐充为互市,招诱外蕃,岂惟资助虜兵,实亦减耗边备。

回纥等到马价绢后,转市塞上军人及诸藩部落马,表明中央定额互市回纥马价,远高于马驼市场互市价。唐与回纥定额互市,实为对其优惠措施,回纥因之可获数倍之利。此为唐与回纥绢马贸易的实质。

唐政府支付回纥马价数量,史籍有稍详记载,今按年代,附表如下:

① 《白居易集》卷四《新乐府·阴山道》。

② 《白居易集》卷四《新乐府·阴山道》。

时间	互市状况	史料来源
水泰元年秋	回纥进马, 费缯綌 10 万匹	旧 195
大历八年	回纥遣马万匹求市, 代宗命有司市 6000 匹	册府 999, 旧 195
贞元三年八月	以马价缯 5 万匹还回纥	册府 979
贞元六年六月	回纥使移职达干归蕃, 赐马价缯 30 万匹	册府 999
贞元八年七月	给回纥市马缯 7 万匹 ^①	册府 999, 旧 195
元和二年	内出金帛酬马直	白居易集 4
元和十年八月	以缯 10 万匹偿回纥马直	册府 999
元和十年十二月	以缯 9.7 万匹偿回纥马直	册府 999
元和十一年二月	以内库缯缯 6 万匹偿回纥马直	
元和十一年四月	以缯 2.5 万匹偿回纥马直	
长庆二年二月	以缯 5 万匹赐回纥充马直	
长庆二年四月	又赐回纥马价缯 7 万匹	
长庆二年十二月	以缯 8 万匹偿回纥马直	
大和元年三月	内出缯 26 万匹赐回纥充马价	
大和元年六月	命中使以缯 20 万匹付鸿胪寺, 宣赐回纥充马价	
大和三年正月	以缯 23 万匹赐回纥充马价	旧 195
文宗初	赐回纥马直缯 50 万	新 217 下

以上记录了 11 年唐偿回纥马价缯状况, 这只是唐支付回纥马价的极少数记录, 而每年定额马价付给并未遗留下完整史料。《陆宣公集》卷一〇《与回纥可汗书》略云:

缘诸军兵马收京破贼, 频立功勋, 赏给数多, 府藏虚竭。其马价物, 且付十二万匹, 至来年三月, 更发遣一般, 余并续续支付, 弟宜悉也。

此书作于初破贼收京时, 当为宝应元年或贞元元年者, 可见德宗仍沿肃代旧制, 每年定额输送马价。又如《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卷一三《条疏太原以北边备事宜状》略云:

① 《册府元龟》卷九七六外臣部褒异门作“十万匹”。

回鹘药罗葛元政马价绢，望且勒留在振武。

同书同卷《论嗚没斯所请落下马价绢便赐与可汗状》略云：

得嗚没斯表称，在本分马价绢并合落下，请充进奉。以可汗本国残破，久在边陲，此已量与，嗚没斯以下本分马价绢便赐可汗。

会昌时，回鹘仍可每年获马价绢，而各部落马价绢数额固定，被称为“本分马价绢”，表明唐政府每年支給回纥马价绢已成为定制。在有记录的10年中，唐支付马价绢帛219.2万匹，平均每年22万匹。唐每年定额支付回纥马价，当与此相差不太远。

肃代宗时战事频仍，国家财政困难，赏赐回纥及回纥马价成为国计重要负担。《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①略云：

（永泰元年）闰月，（郭）子仪自泾阳领仆固名臣入奏，回纥进马，及宴别，前后赉缯綵十万匹而还。时帑藏空虚，朝官无禄俸，随月给手力，谓之资课钱。税朝官闰十月、十一月、十二月课以供之。

《新唐书》卷二一七上回鹘传略云：

明年（大历四年），以（仆固）怀恩幼女为崇徽公主继室，兵部侍郎李涵持节册拜可敦，赠缯綵二万。是时，财用屈，税公卿骡、橐它给行。

永泰大历时国库空虚，回纥马价及赐物有税百官俸、马畜供给者。偿回纥平安史功庸使肃代时财政危机更为严重。

但大历中后期，在刘晏、韩滉等理财家的努力下，国家财政走上正轨，建中两税法确立后，中央所得赋税收入比此前增加近一倍，回纥马价为何仍成为国家财政的沉重负担呢？

唐市外蕃马并不始于肃代时。早在贞观时，太宗即“令人多资金

^① 参《资治通鉴》卷二二三永泰元年十月条。

帛,历诸国市马”^①,通过互市外蕃马引进“胡马”^②,提高唐马匹数量与质量。至玄宗时,唐市突厥马形成定制,开元十五年,“仍许于朔方军西受降城为互市之所,每年贡缣帛数十万匹就边以遗之。”^③开元时唐与突厥绢马贸易,“比来和市,常有限约,承前马数,不过数千”^④,其市马规模与市马绢帛与唐后期已相差无几了。

开天时国库丰盈,市蕃马费易于筹措,不构成国家财政负担,唐后期国计多处于入不敷出状态,回纥马价使捉襟见肘的国家财政更为困难。这样解释虽符合唐前后期财政事实,但并未中回纥马价的关键。唐后期回纥马价之所以严重影响国计,更主要的是物价原因。

唐与外蕃市马价格并不以唐帝国内部物价变动为基准。互市蕃马价格遵循的是其自身的价值规律。在“唐天宝二年交河郡市估案”中,一个极为引人注目的现象是所记物品除马驼外皆以铜钱计价,而马、驼则以匹段计^⑤,如大谷三〇八七、三〇七五略云:

1. 突厥敦[马壹匹,次上直大练贰拾匹],次拾捌匹,下拾陆匹。

2. 次上直小练贰拾贰匹,次贰拾匹,下拾捌匹。

以上是天宝二年交河郡(西州)市场上突厥敦马所折合大练、小练的价格。上等敦马相当于中等大练20匹。以绢帛而不是以铜钱作为市马驼的价值尺度,是唐与蕃马互市时的最主要特色^⑥。

开元中,唐与突厥互市马价明显高于交河郡市估案所列马价。《曲江张先生文集》(四部丛刊本)卷一一《敦突厥可汗书》略云:

① 《贞观政要》卷二纳谏门贞观十五年条。

② 参见马俊民、王世平:《唐代马政》,第71—77页。

③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毗伽可汗条。

④ 《曲江文集》卷一一《敦突厥可汗书》。

⑤ 见池田温著:《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447—462页,图版见《大谷文书集成贰》(京都:法藏馆,1990)图版一〇—二五。

⑥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八册载“唐译语人何德力代书突骑施首领多亥达干收领马价抄”(第87页)记载以钱付马值,当是特例,待考。

往者先可汗在日,每岁纳马不过三、四千匹。马既无多,物亦易办。此度所纳,前后一万四千。缘儿初立可汗,朕又结为父子,恩义相及,不可却回,所以总留,计物五十万匹。

这次与突厥交易,马匹估 35.7 匹绢帛,远远高于市估案中记载的大练 20 匹的马价。唐中央与外蕃互市时,外蕃进纳马,带有朝贡性质^①,唐本着“计价酬答,务从优厚”^② 的原则,厚赐绢帛,使马价绢高于一般马绢交易价格,这也是唐笼络外蕃手段之一,因而诸蕃争先多求市易。突厥违约纳 1.4 万匹马,也正是贪图唐高昂马价的结果,这与唐后期回纥广求市马的情形是一样的。

开元时突厥马价官府收市时已近匹马易绢 40 匹,大历时仍沿袭这一定价,元和时匹马易绢 50 匹,虽有升高,但上升比例并不大。唐蕃绢马交易时,马价高昂,这是唐开元以来旧制,并非始于回纥恃功而要挟唐朝的肃代之际。

但同样是绢 40 匹,开天与安史乱后两者的价值却迥然不同。开天时,海内富实,绢一匹钱二百^③,而在西北边陲,用充天宝四载豆卢军和余的大生绢匹估 465 文^④,在天宝二载交河郡市估案中,生绢“次肆伯陆拾文”。自 200 至 460 文,是开天时绢一匹的估价。安史乱后,唐丧失了河北、河南等重要绢产地,造成绢价上涨^⑤,乾元时第五琦铸大钱,更引起物价混乱。“大历中,绢一匹价近四千”^⑥,绢价较开天上升了 10 倍。也就是说,开天时突厥马一匹值 40 匹绢,相当于

① 《旧唐书》卷一六五柳公绰传记记载,大和四年,“北虜遣梅祿將軍李暢以馬萬匹來市,托云入貢”。則“入貢”為諸蕃求市馬的代名詞。

② 《冊府元龜》卷一六八帝王部却貢獻門開元五年條。

③ 《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資治通鑑》卷二一四開元二十八年條,《通典》卷七歷代盛衰戶口門,參見全漢昇:《唐代物價的變動》,《史語所集刊》11,1944。

④ 伯三三四八背“唐天寶四載豆盧軍上河西支度使和余正帳牒”。

⑤ 詳見杜希德(Denis Twitchett):《唐末の藩鎮と中央財政》,《史學雜誌》74—8,1965。

⑥ 《權載之集》卷四七《論旱災表》。

16贯铜钱,而大历时回纥马一匹当钱160贯,大历时市买回纥马的价格相当于开天时的10倍,绢马贸易比价虽未上升,而由于唐朝国家内部绢价上涨,中央政府支付钱数相当于开天时的10倍,这才是安史乱后回纥马价深深影响唐代历史的财政背景。

贞元以后,唐绢帛价格下降,回纥马价对唐财政的压力有所减轻,元和时绢匹估八、九百文,相当于开天价格的2倍。由于唐政府绢帛支出有虚估、省估、时估三种价格,回纥马价在度支支出中并不相当于开天时2倍。度支支付若以省估计,匹马40匹绢相当于51.2贯($40 \times 0.8 \times 1.6 = 51.2$),相当于开天时的3.2倍。这就是同样支付二、三十万匹的马价绢,为什么在开元时不成问题而在唐后期却成为财政负担的深层原因。

唐后期回纥马价若以年30万匹绢计,相当于省估38.4万贯,占度支年收入1500~1600万贯的2.4%~2.56%。如果我们再考虑到回纥马价相当于度支每年拨给大盈库绢帛总数^①,回纥马价在国家财政支出中的地位,就更清晰可见了。

为保证国家财政收支平衡,唐政府在保持绢马40:1的比价同时,采取了另种措施,以减少财政损失。《白居易集》卷四《新乐府·阴山道》云:

五十匹缣易一匹,缣去马来无了日。养无所用去非宜,每岁死伤十六七。缣丝不足女工苦,疏织短截充匹数;藕丝蛛网三丈余,回鹘诉称无用处……元和二年下新敕,内出金帛酬马直。仍诏江淮马价缣,从此不令疏短织。

唐以疏滥之绢帛付回纥马值。白诗只记马价绢出于江淮,并未说明其源于何种收入。江淮两税上供匹段自有定制,稍滥则剥征折估钱,因而江淮两税匹段质量是有保证的。而江淮盐利,吏职既众,“故慢

^①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经费门大历十四年十二月条。

其货而苟得焉”，“货慢则滥作，而无用之物入矣”^①。盐利匹段货滥，多无用之物。盐运使将滥作匹段上缴度支后，度支以其支付回纥马价，因而供回纥马价绢，成为江淮盐利虚估匹段的一个出口。而江淮盐利“货慢”则是回纥马价短疏无用的原因。

（三）唐廷供给回纥的其他费用

除支付马价绢外，唐后期优崇回纥尚体现在对其大量赏赐上。临时、因事赏赐外，肃代时每年尚需支付回纥可汗、叶护 7 万匹绢，其中 5 万匹给回纥可汗^②，宝应元年，中使刘清潭云：“每年与可汗缯绢数万匹”^③，即指此；2 万匹与回纥太子叶护^④。代宗即位，“自（回纥）可汗至宰相共赐实封二万户”^⑤。这些食封人受领封物若据第二等级即节度使不兼宰相等级，“每百户给四百端匹”^⑥，则唐每年给回纥首领封物 8 万端匹。封物与赐物共计 15 万端匹，这对肃代之际本已艰难的国家财政来说，也是一项沉重负担。德宗以后，食封未见持续给授的迹象，但会昌三年九月，武宗“以回鹘故事，自平禄山之后，岁赐绢三万匹，以为定制”^⑦，不忍讨击回鹘，表明德宗以后回纥赐物定为每年绢 3 万匹。

唐后期先后有宁国、咸安、太和三公主与回纥和亲，和亲费用，“宪宗使有司计之，礼费约五百万贯”^⑧，相当于度支一年收入的 $\frac{1}{3}$ 。

① 《白居易集》卷六三《策林·二十三议盐法之弊》。

② 《唐大诏令集》卷一二九《册回纥为英武威远可汗文》云：“每载赏绢五万匹。”

③ 《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

④ 《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至德二载十一月己丑诏云：“每载送绢二万匹至朔方军，宜差使受领。”

⑤ 《新唐书》卷二一七上回鹘传，《册府元龟》卷九六五外臣部封册门。

⑥ 《唐会要》卷九〇缘封杂记门元和五年六月条。

⑦ 《册府元龟》卷九九四外臣部备御门。

⑧ 《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册府元龟》卷九七九外臣部和亲门。

从至德至会昌三年回纥衰落,其间 87 年,三次和亲费用平均在每财政年度,则为近 20 万贯。

不论和亲,还是马价、赏赐、实封等,武宗以前唐用于与回纥外交的费用均在国家财政中占重大比重,诸种费用相加,最多可达 108.4 万贯(临时赏赐尚不在其中),约占度支收入的 6.99%,也就是说,唐廷在相当长时间内,每年要拿出收入的近 $\frac{1}{14}$,用充回纥外交费用。因为这项支出,唐廷获得了联合抗击吐蕃的同盟、平定叛乱的主力,同时也避免了与回纥交战的战争费用。增加外交费以省军费,因而就广义而言,这项外交费应是军费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 吐蕃贿币

回纥马价是唐笼络回纥的重要手段,已见上论。唐后期最大的边患为吐蕃(晚唐时则为南诏),代宗至宪宗时吐蕃与唐战争持续不断。从史籍看,唐对吐蕃尚有类似回纥马价的绢帛供给。《陆宣公集》卷一九《论缘边守备事宜状》略云:

肃宗中兴,撤边备以靖中邦,借外威以宁内难,于是吐蕃乘衅,吞噬无厌,回纥矜功,冯凌亦甚。中国不遑振旅,四十余年。使伤耗遗氓,竭力蚕织,西输贿币,北偿马资,尚不足塞其烦言,满其骄志。

据此,安史乱后唐偿回纥马资的同时,还要“西输贿币”,“西”与“北”相对,指的是不断侵軼唐西部边境的吐蕃。

唐向吐蕃输贿币,汉文资料记载较少。但吐蕃《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①略云:

唐主孝感皇帝^②君臣大怖,年纳绢缁五万匹为寿,以为岁

① 见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文物出版社,1982,第 84 页。

② “孝感皇帝”指肃宗,详见《吐蕃金石录》第 91 页。

赋。其后，唐主孝感皇帝驾崩，唐主太子广平王登基，以向蕃地纳赋为不宜，值赞普心中不悻之时，恩兰·(达札)路恭乃首倡兴兵入唐，深取京师之议……唐帝广平王乃自京师出走，遁陕州，京师陷落。唐宰相×××等潼关与××××赞普××蕃地××赋……

敦煌藏文文书吐蕃《大事记年》^① 第 111、113 条略云：

及至虎年(宝应三年)夏……多思麻之冬季会盟于“则”地，由论·绮力思扎悉诺则布召集之，以唐人岁输之绢缯分赐各地千户长以上官员。冬末，唐廷皇帝崩，新君立，不愿再输帛绢，割土地。唐蕃社稷失和，尚·野息、尚·东赞等越彭林铁桥。

(论)同久、悉诺穷桑在瓜州城时，城内驻守之唐廷官员高德来会见同久，谈话如下：吐蕃引兵进攻过去盟誓中声言不应侵扰之地，往昔，盟誓中曾声言将恪守诺言，却未付诸实践，我等也不再向蕃地输赋。今后，应恪守誓言。赞普驻于“拉格”，严饬以上二论。

吐蕃史料多处记载唐廷向吐蕃输绢帛事。今结合旧史所记，略考如下。

《旧唐书》卷一九六上吐蕃传略云：

乾元之后，吐蕃乘我间隙，日蹙边城。或为虏掠伤杀，或转死沟壑。数年之后，凤翔之西，邠州之北，尽蕃戎之境，湮没者数十州。肃宗元年建寅月甲辰，吐蕃遣使来朝请和，敕宰相郭子仪、萧华、裴遵庆等于中书设宴，将诣光宅寺为盟誓。使者云……请明日须于鸿胪寺歃血，以申蕃戎之礼。从之。

在这次停战盟誓中，唐与吐蕃确立了吐蕃不再侵犯及唐岁输绢帛五万匹的协议。这是唐向吐蕃最早输送的贿币。

广德元年，吐蕃以唐廷不输币为理由，再次发动战争，至使代宗

^①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民族出版社，1980，第 121 页。

幸陕。《旧传》又云：

永泰元年三月，吐蕃请和，遣宰相元载、杜鸿渐等于兴唐寺与之盟而罢。

《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未残有“××赋”字，而《大事记年》也记载吐蕃赞普严飭不侵边与唐输赋二论，表明此次会盟时，唐廷又确立了输赋吐蕃的原则。

此后，唐与吐蕃时战时和，输币应持续至大历三年吐蕃十万众寇灵武之时。其后，唐蕃一直处于战争状态。德宗即位初，与吐蕃重申旧好，又向吐蕃输另种贿币。《新唐书》卷二一六下吐蕃传略云：

朱泚之乱，吐蕃请助讨贼……初，与虜约，得长安，以泾、灵四州界之。会大疫，虜辄引去。及泚平，责先约求地。天子薄其劳，第赐诏书，偿结赞、莽罗等帛万匹，于是虜以为怨。

《陆宣公集》卷一〇《赐吐蕃将书》云：

所论先许每年与赞普彩绢一万匹段者，本来立约，亦为收京。然于舅甥之情，此乃甚为小事，二国和好，即同一家。此有所须，彼当不吝；彼有所要，此固合供……赞普若须缯帛，朕即随要支分，多少之间，岂拘定限？假使逾于万匹，亦当称彼所求。

因吐蕃部分参与了平朱泚之战，唐廷每年赐绢万匹。除此之外，唐是否仍要岁输吐蕃绢帛五万匹，尚无确证。

贞元三年吐蕃劫盟，唐中断与吐蕃的外交，“贿币”当于此时停止输送了。

在陆贽《论缘边守备事宜状》中，“贿币”与“马资”是唐为维持西北边而支付的两项重要外交费用。由于史籍对回纥马价记录较多，吐蕃贿币资料相对较少，因而未引起学界重视。吐蕃贿币的存在，为我们深入理解唐与吐蕃的关系，思索唐宋以来对蕃族政策的连续性，提供了宝贵资料。

四、运输费

度支运输费用包括税物转输及物资支用运输两种。度支所负担的税物运输主要为两税、榷酒等钱物上供的运输。两税斛斗的旨支米由盐运使及诸道、州自输，费用由盐运使及留州钱物支給。两税上供钱物的输纳为度支支付运输费用中的主要项目。

(一) 税物转输费

两税钱物由诸道州府各自输送至京师。《唐会要》卷八四租税下开成四年十月中书门下奏略云：

伏以诸道有上供两税钱物者，大小计百余处。旧例差州县官充纳，亦不闻过有败阙。

可见诸道两税由当道州自派官典输送。

诸道所送两税钱物脚价如何支付呢？《唐会要》卷八四租税下开成四年十二月敕又云：

邕管两税钱八百余千，自令输纳，颇甚艰弊，宜委岭南西道观察使，每年与受领过(回)易轻货，附纳送省。其蹴运脚钱，仍令于放数内抽折。

邕管运脚于上供数内抽折，这是岭南地区特例^①，还是全国所有地区均如此呢？我们再来看一条史料。《册府元龟》卷四九八邦计部漕运门贞元二年正月诏略云：

天下两税钱物，并委本道观察使、本州刺史拣择官典送上都，其应定色目、程限、脚价钱物，委度支商量条件闻奏。

诸道州运输两税钱物，由度支制定脚价，这一脚价当不是道州自费，

^① 唐前期岭南庸调和市折租等物运至京师的脚钱，即“于所送物内取充”。见伯二五〇七“唐开元水部式”。

而当是由应上供钱物中扣除,所破为上供钱物,也就是由度支支付脚价。

贞元二年唐两税上供运输体制发生了变化。上引贞元二年正月诏又云:“诸道水陆运使及度支巡院、江淮转运等使,宜并停。”在崔造改革下,诸道巡院被停废,这与诸道两税物自送纳的规定是密切相关的。在贞元二年诸道两税钱自送纳之前,上供钱物如何运输呢?联系到巡院被废的事实,可以肯定与巡院有关。《新唐书》卷五十三食货志略云:

凡漕事亦皆决于(刘)晏……轻货自扬子至汴州,每驮费钱二千二百,减九百,岁省十余万缗。

刘晏管辖的巡院年运轻货至少 11.11 万驮($10 \div 0.9$)。唐百斤为驮^①。据《旧唐书·食货志》,开元通宝“一千文重六斤四两”,则 11.11 万驮即铜钱 177.76($11.11 \times 100 \div 6.25$)万贯。“轻货”主要为绢帛。五代时“所纳官绢,每匹须及一十二两”^②,若唐绢匹重 12 两,则 11.11 万驮应由 1482($11.11 \times 100 \div \frac{12}{16}$)万匹绢构成。以大历时绢匹估 2000 文价计,1482 万匹绢相当于钱近 3000 万贯。若其中绢钱相杂,钱绢各占一半,则 11.11 万驮当由钱 88.88 万贯和绢 740.67 万匹共同构成,相当于钱 1570.22 万贯。大历末,江淮地区盐利总收入 600 万贯,刘晏所运轻货当不只是东部地区盐利,还应包括赋税收入,而且从数量看,应以赋税收入为主。这是代宗时的赋税钱物运输状况。

建中以后,国家财政机构发生较大变革,江淮盐运使归度支领导,两税钱物从由盐运使辖区的巡院漕运,转变为度支使系的巡院运输。《太平广记》卷二八六胡媚儿条引《河东记》云:

① 《唐六典》卷三度支郎中员外郎条。

② 《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邦计部丝帛门显德三年五月诏。

唐贞元中,扬州坊市间……有度支两税纲,自扬子院,部轻货数十车至。

此条所记时间,均不准确。自扬子院运轻货的“度支两税纲”只能存在于建中至贞元元年这一短时期。时度支总统全国财政事务,两税钱物轻货由国家统一输送。两税上供钱物的运输既由度支掌领,其费用也自当由度支支供。

贞元二年正月,巡院的废止使两税钱物的运输改为诸道州自送,上供钱物运输费经度支条流计划,确立数额,由诸道上供钱物中扣除,实际仍等于度支支付。诸道自送两税上供钱物制自贞元二年确立后,一直持续至唐末。

度支支付的两税上供钱物费用,可约略推算。《册府元龟》卷四九八邦计部漕运门^①略云:

(开成元年)七月度支奏:“天下两税榷酒诸色等钱自江淮诸道送至河阴,自河阴转输,官纲及私脚计费,每岁一十七万七千二百有余贯,而官纲欠折,私费破用,杖死系死,皆傍及保人,遗患妻子。至是置递畜,郡县递岁减七万七千四百余贯。

在王彦威置递畜前,江淮诸道由河阴至左藏转运两税等钱物费用度支定额为 17.72 万余贯,置递畜后,度支所费约 10 万贯,可见度支与两税钱物转输的关系。由河阴至京师,只是江淮税物长途运输的一小段,尚余由扬子至河阴、诸道至扬子一长段路程。

上文计算过,江淮诸道两税上供钱 592 万贯,加上榷酒并扣除欠负,以 600 万贯计。刘晏时将自扬子至汴州的轻货转运从每驮 2200 文降为 1300 文,贞元以后诸州运费当远高于刘晏时。由江淮诸道至河阴的转输费暂以每驮 2200 文计。江淮钱物 600 万贯,若其中 $\frac{2}{10}$ 现

^① 参《新唐书》卷五十三食货志。

钱、 $\frac{3}{10}$ 实估匹段、 $\frac{5}{10}$ 虚估匹段^①，则现钱 120 万贯，实估匹段 225 万匹，虚估匹段 93.75 万匹（ $600 \times \frac{3}{10} \div 0.8 = 225$ ， $600 \div 2 \div 3.2 = 93.75$ ，虚估以匹估 3200 文计，实估以匹估 800 文计）。江淮两税等上供钱物包含 120 万贯现钱，318.75 万匹段，合计 9.89 $\left(\frac{120 \times 6.25 + 318.75 \times 12 \div 16}{100} \right)$ 万驮。其运费应为 21.758（ 9.89×2.2 ）万贯。

与自河阴至京师费用相加，江淮两税榷酒等上供钱物运输费在开成前共计 39.48 万贯，开成后减至 31.74 万贯。

江淮诸道上供两税是国家财政主要仰赖者，但除江淮外，其他河南、关内、河东三川也有两税钱物上供定额。这些地区两税上供运输费用也应如江淮、岭南诸道一样，于上供钱中抽折，亦即由度支支付。这些道州转运钱物费用已难确知，但结合江淮转运钱物费用看，加上河南、河东、三川等道，全国两税上供钱物运输费用应在 40—50 万贯。度支所掌赋税收入平均在 1200—1300 万贯之间，转运费占 3.08%—4.17%。

两税钱物转输费用为度支定额支用中较重要的一项，数额也较大。为此，度支尽量通过各种渠道，以期减少赋税运送费用。王彦威置递畜是省费的一种方式，唐后期度支司大范围借助飞钱便换来实现赋物转输。大和五年庾敬休奏，“剑南西川、山南西道每年税茶及除陌钱，旧例委度支巡院勾当榷税，当司于上都召商人便换。”^②至少剑南西川两税在唐后期很长时间是输纳现钱的，度支巡院勾当两税及户部钱的便换，节省了度支司支付的三川两税钱转运费。咸通八年十月，判度支崔彦昭奏：“当司应收管江淮诸道州府咸通八年

① 此比例据元和六年二月制，见《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② 《旧唐书》卷一八七下庾敬休传。

已前两税榷酒及[旨]支米价并二十文除陌诸色属省钱,准旧例逐年商人投状便换。”^①江淮的度支所有钱物均可由商人便换,可见晚唐三司便换业极为发展。减省运输费用为唐政府鼓励便换的主要原因。

(二) 其他度支运费

度支所负担的运输费用尚有军费转输、战时运输及赈济等临时支用钱米的转输诸种。

度支供边军衣粮等物,由度支运自边地,诸军自请衣粮者,由度支支付脚价。《册府元龟》卷四五五将帅部贪黷门略云:

田缙为夏州节度使,性贪虐,多隐没军赐……御史中丞崔植奏摄诣台,按劾得缙前在夏州,遣将于度支请将士军粮及脚价共计三万四千三百余贯文。

这是由度支支付脚价之例。西北边道途悬远,运输不便,边军粮赐转输十分困难。这种运输费属供军经费的一部分,本文在这里不再单独列举。

战时军粮及物资运输,由度支负责。元和五年七月,赦王承宗,参加讨伐成德行营将士,“宜共赐物二十八万四百二十端匹,并令度支随便近即时支遣,仍令粮料使与本军计会,丰厚宴设”^②。赏设费是战时供军费用中较重要的一项,赏赐钱物是由度支运输的。又如会昌时与回鹘作战,李德裕建议,“其颉没斯下兵马,望赐米五千石,度支給绢三千匹,以户部物充,度支速差正纲般送”^③。大中三年收复河湟,宣宗对边军厚加宠赏,“泾原宜赐绢六万匹,灵武宜赐绢五万匹,凤翔、邠宁宜各赐绢四万匹,并以户部产业物色充。仍待季荣、叔

① 《旧唐书》卷一九上懿宗纪。

② 《册府元龟》卷一七七帝王部姑息门。

③ 《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卷一三《论颉没斯特勒等状》。

明、李玘、君绪各回戈到镇，度支差脚支送”^①。以户部钱充赐物，却由度支运送至边区，可见战时、战后军资军赏由度支递送已为定制。

赈贷粮米的运输也由度支支遣。《册府元龟》卷一〇六帝王部惠民门略云：

（大和四年七月）癸巳，许州上言去年六月二十一日被水。有诏：应遭水损百姓等……每人量给米一石，其当户人多，亦不得过五石，令度支以逐便支送。

（大和）九年三月乙丑诏……其魏博宜赐粟五万石，山南东道、陈许、郾曹濮等三道各赐糙米二万石充赈给，委度支逐便支遣。

水旱虫灾赈恤物也由度支支送。赈恤与战时供军属临时支出中较重大者，度支是临时支用物资转运费的主要提供者。

诚如陆贽所云，“度支旧管牛驴三千余头，车八百余乘，循环载负，供馈边军，既有番递之伦，永无科配之扰。”^② 度支三千递畜为其主要运输工具。三千牛驴的供饲标准若以“春冬日给蒿一围、粟一斗，盐二合，秋夏日给青刍一围，粟减半”^③ 计，则牛驴年食草 108 万围，粟 8.1 万石。这是度支供运输的基本费用，过此，则多由科配百姓来提供。

综括言之，度支供赋税转输及支用物资运输的基本费用为钱 40—50 万贯，草 108 万围，粟 8.1 万石，分别由两税钱、税草与旨支粟米提供。战时的军资运输及水旱虫灾的赈恤物资转输也由度支递运，这些大规模的运输常常超出度支的实际运输能力，为应付运输费用，度支以名为和雇、实有科配的形式征调百姓车、牛、船等，运输科配成为百姓不可避免的负担。

① 《唐大诏令集》卷一三〇《收复河湟德音》。

② 《陆宣公集》卷二一《论裴延龄奸蠹书》。

③ 《唐六典》卷一一殿中省尚乘率御职掌条。

五、供宫禁、诸司及其他杂支用

除供诸司诸色人衣粮外,宫禁、诸使、诸司一些特定经费,要由度支每年支供。此外,建筑、赈贷等临时支出度支也参与甚至成为资金主要提供者。以下简介如下。

(一) 宫禁年支

度支每年定额供大内库匹段钱帛及珍奇宝物。大历十四年十二月,在杨炎建议下,度支“每岁于数中择精好之物三、五十万匹进纳大盈库”^①,这是度支供宫禁的匹段数额。咸通七年诏,“应度支积欠大盈库年支匹段丝钱,从大和八年已后至咸通元年已前,并宜放免,及欠琼林库年支金银锡器、锦绫、器皿、杂物等,自开成五年已后至咸通元年已前,并宜放免”^②。除供大盈库匹段、丝钱外,度支尚有供琼林库金银杂物的年支定额。大和四年五月戊子,“敕度支每岁于西川织造绫罗锦八千一百六十七匹,令数内减二千五百十匹。”^③于西川织造绫锦当是度支每年供琼林库宝物的一部分。

此外,度支每年尚有供宫禁米额,贞元二年诏,“年食支酒料,宜减五百硕。飞龙厩马,从今已后至四月三十日已前,并减半料”^④。酒料与飞龙厩马料皆为年支米额的组成部分。内厩马(包括神策马)以3万匹计,春冬日粟一斗,秋夏日减半,则需粟81万石,草540万围。这些刍料一部分由苑内营田供给,主要则由度支支付。

①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

② 《唐大诏令集》卷八六《咸通七年大赦》。

③ 《旧唐书》卷一七下文宗纪。

④ 《陆宣公集》卷四《优恤畿内百姓并除十县令诏》。

(二) 供诸司诸使

九寺五监及内外诸使共同维系唐后期的国家行政,为保证国家行政机器的正常运转,度支要供诸司诸使一定数量的行政开支。

司农寺供宫内及诸司厨菜、木炭等,度支年供司农寺木炭价8万贯^①,菜价数额不详,但也是“度支度六宫飧钱移司农”^②,经费源于度支。

宗庙祭祀是国家大事,太常、宗正职掌祭料供给等^③。大和六年诏,“其度支、盐铁、户部及百司,除诸军衣粮布帛及宗庙祭享切急所须,并常科用外,所有旧例市买贮备杂物一事已上,并仰权停。”^④表明宗庙祭享在国家行政中的重要地位。裴延龄称,“准礼经,天下赋税当为三分,一分充乾豆”,“乾豆者,供宗庙也”。又云:“今陛下奉宗庙,虽至敬至严,至丰至厚,亦不能一分财物也。”^⑤其话虽荒诞不经,但体现了度支供宗庙祭祀经费的现实。大和中太庙破漏,将作监王堪及度支判官因之罚俸^⑥,表明度支也负责太庙祭所的维修费用。

节日赏设,度支定额提供部分经费。贞元四年九月丙午诏,“其正月晦日、三月三日、九月九日三节日,宜任文武百僚选胜地追赏为乐。每节宰相及常参官共赐钱五百贯文,翰林学士一百贯文,左右神威、神策等军每厢共赐钱五百贯文,金吾、英武、威远诸卫将军共赐钱二百贯文,客省奏事共赐钱一百贯文,委度支每节前五日支付。”^⑦

① 《册府元龟》卷四六帝王部智识门大和九年十二月条。

② 《新唐书》卷一七二杜中立传。

③ 《新唐书》卷二〇〇韦彤传云:“贞元十二年,帝始诏朔望食,异宗正、太常合供。”此为太庙祭料的供给机构。

④ 《文苑英华》卷四四一《大和六年德音》。

⑤ 《旧唐书》卷一三五裴延龄传。

⑥ 《册府元龟》卷五三三谏诤部规谏门。

⑦ 《旧唐书》卷一三德宗纪,《唐会要》卷二九追赏门,《册府元龟》卷一一〇帝王部宴享门。

长庆三年三月敕，“内侍省每年上巳、重阳日，如有百官宴会，宜每节赐钱五百十贯文，令度支支給。”^① 会昌二年，庆阳节日于慈恩寺设斋行香，“仍别赐钱三百贯文，委度支给付”^②。度支所供诸司节日赐赏设钱每年达万余贯。

度支供诸司诸使杂费难于条列。大和二年，停临海监牧，“令度支每年供送飞龙使见钱八千贯文，仍春秋两季各送四千贯，充市进马及养马、饲见在马等用”。现钱8千贯折省估钱1.28万贯。开成元年四月，邕管经略使“请赐草马二百匹，置监牧以为备，诏以度支钱三百万逐便赐之”^③。元和七年二月诏，“蔚州铸钱，令度支量支钱三万贯充本”^④。这些费用难以一一统计。

（三）临时性支出

《元稹集》卷五四《有唐赠太子少保崔公墓志铭》略云：

擢拜户部侍郎，判度支。不累月，会上新即位，顿掌内外，修奉景陵。一日下诏移五镇，幽州、镇州赐钱皆亿万。郊天地，上徽名，太和公主嫁可汗，吐蕃请降使，使者往返凡数辈。幽州囚将帅，镇州杀将帅，食饷半天下兵。自七月至十二月，一出外有司，则其供办之能可知也。

崔倭在度支任下，经历了修陵、藩镇赏赐、礼赐、和亲、命使、战争等多项突发性临时大支用，这些支出均出自“外有司”，即度支，可见度支供临时支用之一斑。战争及外交等费，前文已论，藩镇赏赐属于广义战争费中。此外，唐后期的临时支用尚包括建筑、祭祀大礼赏赐及水旱赈济等诸种。

① 《唐会要》卷二九节日门。

② 《唐会要》卷二九节日门。

③ 《册府元龟》卷六二一卿监部监牧门。

④ 《册府元龟》卷五〇一邦计部钱币门。

度支是京师廨宇修建、宫内殿阁及山陵造作经费的主要提供者。长庆元年八月，建三院御史抵候院，度支給钱一千贯文^①，长庆四年五月敕，“度支所进修造殿宇木石，一物以上，并付山陵使收管，仍令般送陵所，便充造作”^②，度支供诸种建筑经费、原料等。唐后期诸陵建造费以内库及户部钱物为主，减轻了度支临时建筑费用的支出。

元日、冬至，南郊等大礼赏赐，为国家另一项重大支出。庆赐数额，贞元元年十一月南郊赐立仗将士 13 万段^③，六年十一月南郊赐立仗将士及诸军兵 18 万段匹^④，元和十五年二月穆宗即位赐神策将士 108.18 万匹^⑤，长庆元年正月郊祀礼毕，“准旧例赐钱物二十万四千九百六十端匹贯”^⑥。贞元元年度支奏京师经费及关内外征讨土马费用，称“春冬衣赐、元日冬至立仗赐物不在其中”^⑦，则元日、冬至大礼赐较即位赐为经常性支出，郊祀赐一般在 20 万匹贯左右，即位赐则更多，最高时达百万匹。大礼及即位赐耗资巨大，元和以后内库常有资助赐物之举。

李翱在《平赋书》中描绘了其理想中的赋税征收及支用，“亩率十取粟一石，为粟三十四万五千有六百石，以贡于天子，以给州县凡执事者之禄，以供宾客，以输四方，以御水旱之灾，皆足于是矣。”^⑧ 备水旱，仍是国家一项重点支出。唐后期度支参与了水旱赈给，如贞元

① 《唐会要》卷六二御史台下杂录门，《册府元龟》卷五一六宪官部振举门，《全唐文》卷七二七舒元舆撰《御史台新造中书院记》。

② 《册府元龟》卷一〇一帝王部纳谏门，卷三二八宰辅部谏诤门。《唐会要》卷三〇杂记门云：“（贞元十二年）十二月，度支郎中兼御史中丞副知度支苏弁，奉敕改造三殿前会庆亭。”也是度支掌修建之例。

③ 《册府元龟》卷八一帝王部庆赐门。

④ 《旧唐书》卷一三修宗纪。

⑤ 《唐大诏令集》卷二《穆宗即位敕》。

⑥ 《册府元龟》卷八一帝王部庆赐门。

⑦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

⑧ 《李文公集》卷三。

七年河南、河北、山南、江淮等道大水，十二月诏，“宜共赐三十万石，度支即与本道节度观察使计度，各随所近支給”。大和四年七月，许州被水，遭水人户每人量给米一石，“令度支以逐便支送”。九年三月，魏博等道困于饥疫，诏赐魏博粟5万石，山南东等三道各赈糙米2万石充赈给，“委度支逐便支遣”^①。但水旱赈恤并不是度支常额重点支出，赈给为地方及户部支供重点。

六、度支支出小结

唐后期度支主要支出数额如下表：

支出项目	钱额	粟米额	草
供军 ^②	1191.79 万贯	粟 102 万石	
京官禄		米 26.46 万石	
诸色人衣粮	衣 12 万匹，折 15.36 万贯	米 21.658 万石	
实封物	8 万匹，折 10.24 万贯		
度支系统官俸	18 万贯		
鸿胪礼宾费	最高 50 万贯		
回纥马价	绢 30 万匹，折 38.4 万贯		
运输费	40 ~ 50 万贯	粟 8.1 万石	108 万围
供宫禁	绢 30 ~ 50 万匹，折 64 万贯		
马料		粟 81 万石	540 万围
诸司使杂费可计者	13 万贯		
元日冬至礼赐	20 万匹，折钱 25.6 万贯		
延资库	20 万贯匹		
总计	1496.39 万贯	粟 191.1 万石 米 48.12 万石	648 万围

① 《册府元龟》卷一〇六帝王部惠民门。

② 本表所列供军经费为贞元中以来的平均数额，不包括战争费用，供军钱物平均1241.79万贯，其中户部供京西北和余粟50万石，此处扣除了户部供给。

以上仅是可以估算的度支定额支出,这些支出数额的统计数字已相当可观。其中草的支出由京畿及两京五百里内税草提供,不足者和市,收支基本可以持平。粟米支出额超过了两税运至京师的旨支米 105.7 万石。度支支供粟米除充官禄、诸司诸色人粮料外,主要用充京畿内镇禁军及内厩马。唐后期以户部钱每年折余粟麦 62 万石,内镇兵粮有一部分将由此折余粟提供。京畿及苑内设有营田,其收入也应用充马料及军粮。经过户部与营田的补充,度支供应米粟负担得以减轻。东渭桥所输江淮转运旨支米,“群曹百口于是仰给”^①。实际旨支米只供京官禄及诸司诸色人食粮,剩余部分则用于储蓄。其中东渭桥北仓年贮米 10 万石^②,开成初,太仓“有粟二百五十万石”,文宗以为“所畜寡”^③。北仓、太仓贮粟,除源于丰年和余外,有一部分是旨支米的支用节余。每年入京旨支米 105.7 万石,官禄及诸色人食粮费近 50 万石,余 55.7 万石。这其中当有一部分补充禁军兵粮,用于贮积者可能只有 20 或 30 万石。由此可见,度支的粟米支給余裕很小。

更为紧张的是度支钱物供给。在度支支出,供军无疑占最为重要的地位。供军费用平均 1241.79 万贯,其中京西北户部和余粟 50 万石,度支实际供军钱物应为 1191.79 万贯,在可计算度支钱物支出中占 79.64%,可知度支财物主要用于供军。王彦威判度支时,作《度支占额图》与《供军图》^④。《占额图》记录了度支钱谷定额收入支出数量,《供军图》则记录了 40 万仰给度支兵粮衣赐支給。《供军图》与《占额图》同时制定进献,正显示了度支支出的重点为供军,供军是度支最主要的支出行政。

① 《沈下贤集》卷六《东渭桥给纳使新厅记》。

②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

③ 《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册府元龟》卷五八帝王部勤政门。

④ 《旧唐书》卷一五七王彦威传。

度支收入数,前文统计,平均在年 1500—1600 万贯之间,而度支支出中可计算者已达 1496.39 万贯,表明度支定额支出不但没有赢余,还常苦不足。贞元中,议者云:“自定两税以来,恒使计钱纳物,物价渐贱,所纳渐多。出给之时,又增虚估,广求羡利,以贖库钱,岁计月支,犹患不足。”^① 此为唐后期国家财政状况的概括。度支占额支用,入不敷出,为此,只能利用虚实估差价,以增加收支调节弹性,保证支出,虚估不可废及唐后期虚实估长期存在,是国家财政的切实需要。

定额支出只是度支支出的一部分,唐后期度支还要应付战争、建筑、赏赐等大量临时支出,犹以战争支出数量巨大。在国家收支中,度支应付占额支出,已捉襟见肘,更无应付临时性突发支出的能力。在突发性支出面前,国家财政(度支、盐铁、户部、内库)结为一个整体,盐铁、户部、甚至内库资助钱帛,共渡危机,而度支筹措临时支出经费的方式只有增加聚敛,加强掠夺。白居易策文云:“上无定费,虽日峻管榷之法,而岁计不充,日削月朘,以至于耗竭其半矣”,“盖入疲由乎税重,税重由乎军兴”^②。此为唐后期国计困于供军、百姓疲于供军的真实记录。

度支在占额与临时支用之间,勾剥朘削,以供经费。但这并不是度支的全部支出。作为国家最大的钱谷司掌机构,度支尚有另一重要支出,即进献。《元稹集》卷四五《崔俊授尚书户部侍郎制》略云:

尔俊授以耗登之书,俾陈生聚之术……吏不敢欺,入不加赋。公费当其所则不吝,上求非其故则不献。

可见度支掌公费与上献。度支四节与羡余进献基本额为绢 5.6 万匹,钱 3 万贯^③,折钱 10.17 万贯,数额并不算多,但度支难于应付者

① 《陆贄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二条》。

② 《白居易集》卷四七《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策》。

③ 详见本编第四章第二节。

为皇帝宣索及额外求进献。

在公费与上献之间,在占额与临时支出之间,度支采用虚估支用及增加税收之法,疲于应付。入不敷出,成为唐后期度支支出的最主要特色。

第二章 盐铁收支

第一节 盐利收入

盐铁使因行榷盐法而得名。代宗时盐运使代替度支使、租庸使等为东部财区最高财政领导后,盐利成为盐运使主掌的主要(甚至可以说惟一^①)收入。德宗以后,盐铁使收入范围有所扩大,长庆以后,又增加了茶利。但盐铁使的收入仍以盐利为主。

盐法一直为治唐史者研究的重点。自本世纪三十年代傅安华^②、金井之忠^③始论盐法以来,中日学者对唐代盐业生产、流通、专卖、盐商、盐利收入等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日野开三郎^④、古贺登^⑤、妹

① 榷程、矿冶及其他山泽之利均无法与盐利收入相比。

② 《唐代盐法考略》,《北平华北日报史学周刊》43,44,1935。

③ 《唐の盐法》,《文化》5—5,1938。

④ 《两税法以前における唐の榷盐法》,《社会经济史学》26—2,1960;《再び“第五琦の盐铁使就任と榷盐开始”について》,《东洋史学》36,1960,均收入《日野开三郎东洋史学论集》第3卷,1981。

⑤ 《唐代四川の盐法》,《史学杂志》65—12,1956;《唐代并盐考》,《续唐代并盐考》,《史观》53,57,58,1958,1960,顾南译,载《并盐史通讯》1980—1,1981—1。

尾达彦^①、陈衍德^②、吴丽娱^③等撰写一系列论文,极大地推动了唐代盐政研究的进展,陈衍德、杨权合著《唐代盐政》^④、吴丽娱撰《隋唐五代的盐业》^⑤为这一领域集大成之作。笔者在这里不准备全面叙述唐代盐政、盐业^⑥,只就盐铁使下盐利的定额、盐价、盐利收入的演变发展等略述如下。需要说明的是,本节及第四节在撰写过程中参考了吴丽娱未发表论文《关于唐后期盐钱的定额管理与收支问题》^⑦,请读者参看,并对吴丽娱的高尚情谊,表示衷心感谢。

① 《唐代盐专卖法の規定内容とその效力》,《立命馆文学》418—421,1980;《唐代河东池盐の生产と流通》,《史林》65—6,1982;《唐代后半期における江淮盐税机关の立地と机能》,《史学杂志》91—2,1982;《河东盐池の池神庙与盐专卖制度》,《第二届国际唐代学术会议论文集》,天津出版社,1993;《唐代江淮盐税机关考论》,《唐史论丛》7,1998。

② 《唐代中央与地方分割盐利的斗争》,《江海学刊》1989—2;《试论唐代食盐专卖法的演变》,《历史教学》1988—2;《唐代盐业生产的发展》,《盐业史研究》1988—4。

③ 《略论元和初期李巽的盐法改革》,《清华大学学报》1986—2;《食盐的货币作用与折博制的发展》,《中国经济史研究》1994—4;《略论大中两池新法及其对五代盐政之影响》,《唐研究》1,1995;《从张平叔的官销之议试论唐五代盐专卖方式的变迁》,《中国史研究》1996—1。

④ 三秦出版社,1990。

⑤ 郭正忠主编:《中国盐业史·古代编》第二章,人民出版社,1997。

⑥ 有关唐代盐政较重要的论文还有:横山裕男:《唐代的盐商》,《史林》43—4,1960;佐伯富:《盐与中国社会》,杨合义译,《食货月刊》4—11,12,1975;陈国灿:《唐代的盐户》,《中国古代史论丛》,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吴天颖:《〈新唐书·食货志〉有关并盐记载释疑》,《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4;鲍晓娜:《从唐代盐法的改革论禁榷制度的发展规律》,《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2—2;王林善:《论唐代后期的榷盐与盐商》,《山西大学学报》1988—3;齐涛:《论榷盐法的基本内涵》,《盐业史研究》1997—3。有关盐政史的专著有:曾仰丰:《中国盐政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何维凝:《中国盐政史》,台湾,大中国图书公司,1966;田秋野、周维亮:《中华盐业史》,台湾商务印书馆,1979。吉田寅、千叶熨:《唐宋专卖制度史研究の动向》(《史潮》97,1966)也论及唐代盐专卖制研究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⑦ 待刊于《中华文史论丛》。此文已易名为:《试论唐代后期盐钱的定额管理》,刊于《中华文史论丛》62,2000。此文为近年唐代盐改史研究极重要的成果,请参看。

一、盐利定额

正如两税三分制下各有定额一样,盐钱征收及盐的生产皆有定额。大历时期,刘晏在第五琦盐法的基础上,继续调整改革,确立了留后、监、场的盐利管理体系,也使盐利的收支趋于固定,形成了收支挂钩的定额。

江淮地区盐利定额包括三个方面,其一为生产定额。《元和郡县图志》阙卷逸文卷二云:

(扬州海陵县)盐监,煮盐六十万石,而楚州盐城、浙西嘉兴、临平两监所出次焉。

这是海陵监的生产定额。又如《舆地纪胜》(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影印本)卷三九楚州风俗形胜门云:

唐盐课四十五万石。(《元和郡县图志》云:“今官中置盐监,以收其利,每岁煮盐四十五万石。”)

45万石是楚州盐城监的课盐额^①，“课”字在这里极为重要。又如《嘉泰会稽志》卷一七盐门云:

唐越州有兰亭监,官场五……配课盐四十万六千七十四石一斗。

这是兰亭监的课盐额。嘉兴、临平二监课额若与盐城监相同,则五监课盐额共 235.60741 万石,这是元和时期的产盐定额。

其二为巢盐定额。《册府元龟》卷四九四邦计部山泽门略云:

(开成)二年三月乙酉盐铁使奏:“得苏州刺史卢商状,分盐场三所,隶属本州,元巢盐七万石,加至十三万石,倍收税额,直送价钱。”

^① 《舆地纪胜》卷三九楚州风俗形胜门“唐盐课四十五万石”下注云:“《图经》尚二十五万石。”表明唐末五代盐产量仍继续下降。

7万石是苏州三场的窠盐额。《吴郡志》卷一户口税租门略云：

《大唐国要图》云：唐朝应管诸院，每年两浙场收钱六百五十五万贯，苏州场一百五十万贯。观此一色，足以推见唐时赋入之盛矣。

苏州场窠盐额7万石，则105万贯盐钱是斗375文后的四倍加拾（ $7 \times 375 \times 10 \times 4 = 105$ 万贯），这应是永贞元年以前的定额。以此标准计，两浙场应窠盐43.67万石，这是贞元年间两浙场的窠盐额。

其三为收盐价钱额。场、监、院及盐铁使均各有收盐价钱定额。刘晏初代第五琦时，江淮盐利40万缗^①，这是第五琦时江淮盐利收入定额，季年所入60万贯，大历末达到600万贯^②，600万贯成为唐后期盐铁使辖区的定额，李巽改革盐法后，其盐利收入与刘晏末年相参照，可见盐价钱额的确立过程。监场院也有各自的盐价钱额，如大和三年两池榷盐使院，“以实钱一百万贯为定额”^③，江淮地区监院也应有定额。《沈下贤集》卷六《杭州场壁记》云：

顾杭州虽一场耳，然则南派巨流，走闽禹瓯越之宾，货而盐鱼，大估所来交会，每岁官入三十六万千计。

杭州一场窠盐价钱额36万贯。前引苏州场窠盐钱105万贯，两浙场655万贯，也是盐价钱定额。

不论生产额、窠盐额还是价钱额，都不是一成不变的。大历末刘晏窠盐收入600余万贯，而当时盐价110文，则当时海盐总产量应近600万石。顾况称贞元十七年，江淮“六监兴课特优，至是末期，从百万至三百万”^④，产盐额又有变化。不论是元和时江淮五监产盐235万石，还是贞元中六监产盐100万石，贞元十七年产300万石，与大

①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② 《旧唐书》卷一二三刘晏传，《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建中元年七月条，《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③ 《唐会要》卷八八盐铁使门。

④ 《华阳集》卷下《嘉兴监记》。

历时东部财区近 600 万石的产盐额均相差甚远,这固然体现了大历以后盐产量的下降,也体现了盐铁领域定额制定的特色。贞元、元和课盐额与实际产量之间留有一定余地,课盐额少于最高产盐额,并根据生产、盐价等状况做一定的调整。

这种制定定额时留有余地、不封顶及可调整性,不但体现在盐生产额中,而且也贯彻在课盐额、盐价钱额的确定上。苏州嘉兴监课盐额 45 万石,而苏州三场课盐定额只有 7 万石,开成时增至 13 万石,可见课盐额的更改变动。嘉兴监产盐应不只苏州三场负责课卖,但从苏州三场可随时增加定额看,课盐额与产盐额之间仍留有余地。分配至各场、监、院的课盐定额并不是盐的生产定额,当然与实际产量相差得更远。

课盐价钱的变化更大。课盐钱额本以应课盐额计算,课盐石数乘以榷价就是课盐价钱额。建中年间以大历末 600 万贯作为盐价钱额后,刘晏之后的理财者皆无力达到这一标准,但这一标准已与支出紧密固定,若达不到这一收入,则原定支出无着,因此后之理财者只能在盐价上做文章,增榷价,同时又大量以虚估计,更甚者,千钱不满百三十,盐价钱大增,而实际收入不断减小,人为地造成了盐价钱与课盐额之间的差距。

多种形式的定额(课额)是唐后期盐政经营的最主要特色。通过生产、销售、货币回笼的定额,国家以之管理盐专卖,保证定额支用;而课额并不是盐的生产、销售、货卖的最高定额,它与实际生产、销售可能达到的高额之间保持一定距离,这与刘晏确定造船经费时留有一定的伸缩性是一致的。由于定额不是极限,一般年成及一般官员都能较容易达到,保证了盐铁定额制的执行。盐铁领域官员以是否达到、完成、超额完成定额为考课标准,如张正则任王纬总盐铁事时

为其部下，“课用大集”^①，张浑为扬子巡官，复领嘉禾监，“课绩殊尤”^②，孙公义补西蜀巡院，“岁周榷课登就”^③，课即指定额课利的完成状况。由于定额广泛存在于产销各环节，不仅使院、监、场有额，官吏也摊派固定份额。白居易指出^④：

臣以为隳薄之由，由乎院场太多，吏职太众故也。何者？今之主者，岁考其课利之多少，而殿罪焉，赏罚焉。院场既多，则各虑其商旅之不来也，故羨其盐而多与焉。吏职既众，则各惧其课利之不优也，故慢其货而苟得焉。盐羨则幸生，而无厌之商趋矣；货慢则滥作，而无用之物入矣。

白居易抨击了争课给盐铁经营带来的弊病，详见下论。从白氏策文中可以看到，课额落实到每一盐铁场院官吏，而场院官吏在课利压力下，不得不采取各种手段以完成定额。

正籍盐商，也有销售定额。《文苑英华》卷四二三《会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尊号赦》略云：

应属三司及茶盐商人各据所在场监正额人名，牒报本贯州县，准敕文处分。其茶盐商仍定斤石多少，以为限约。其有冒名接脚、短贩零少者，不在此限。

茶商定贩茶斤数，盐商则定承销石数，盐商据此石额纳盐利。石数固定，榷价统一，盐商纳盐利数额也是固定的。从使、监、场、院官吏到盐商，各有课额，上下一贯，定额的完成意味着盐专卖法的保证。唐后期盐法的中心内容就是摊派、管理、完成盐的产销定额。

从国家财政角度看，三种定额中，盐价定额最为重要，因此元和十五年八月中书门下奏：“其盐利酒利，本以榷率计钱，有殊两税之

① 《洛阳出土历代墓志辑绳》668。

② 《洛阳出土历代墓志辑绳》677。

③ 《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洛阳卷 14 册第 25 页，录文见《唐代墓志汇编》大中 054，《全唐文补遗》第 1 辑第 348 页。

④ 《白居易集》卷六三《策林·二十一·议盐法之弊》。

名,不可除去钱额。”^①而与支出紧密挂钩的也是盐钱。盐钱定额参照大历时 600 万贯制定,而当盐的生产、销售与大历相距甚远时,只有通过提高榷价、以虚估计钱来完成这一定额。盐利定额初定时是有一定伸缩性的,但随着盐铁管理制度混乱及盐法逐渐弊坏,盐课额的灵活性逐渐丧失,盐商渐取盐专卖的主动权,“盐愈费而官愈耗,货愈虚而商愈饶,法虽行而奸缘,课虽存而利失”。“吏不争课,则人无滥货矣”^②,盐铁定额成为导致盐法弊坏的原因之一。大中元年正月敕,两池“但取匹段精好,不必计旧额钱数”^③,盐利课额开始被取消。

盐专卖法实施之时,盐利课额经过摸索调整逐渐确立。刘晏以其杰出的理财才干,调整盐利收支,为唐国家盐利经营确立了产盐、销盐、盐价钱三种定额制度。这三种定额在德宗以后因盐价、盐经营中出现问题而不断调整,盐课额成为检查国家盐法实施及监场官吏考课的标准,课额制维系了唐后期盐专卖法的实行。但穆宗以后,盐法大坏,片而追求盐价课额,给盐法也带来虚估、货滥等弊病,盐铁课额制的灵活性逐渐丧失,课额制逐渐失去了存在的意义。课额制的取消,体现了唐后期刘晏创立盐专卖法的统筹兼顾、灵活严格的特色已经丧失,唐代盐法已走到了它的终点。

二、盐价

亭户产盐、商人纳榷是唐代盐专卖法的核心。乾元元年,第五琦为盐铁使,“尽榷天下盐,斗加时价百钱而出之,为钱一百一十”^④。斗盐 110 文,是初立盐法时的榷价。此后唐代海盐池盐井盐榷价升

①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② 《白居易集》卷六三。

③ 《唐会要》卷八八盐铁使门。

④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降不一，多有变化。

史籍中有关盐价变革的史料有以下 8 条：

1. 建中三年五月，诏榷盐一每斗更加 100 文(册 493, 旧 12, 旧 126)。
 2. 兴元元年诸道榷盐令中书门下度支裁减估价(册 493)。
 3. 贞元四年，江淮盐每斗加 200，为钱 310，其后复增 60，河中两池盐每斗 370(新 54)。
 4. 贞元末李錡奏江淮盐每斗减 10 钱以便民，未几复旧(新 54)。
 5. 永贞元年九月，江淮盐每斗减钱 120，榷 250，河中两池盐每斗减 26，榷 300(册 493, 新 54)。
 6. 元和十年七月加峡内四监及三川盐估供军(册 493, 新 54)。
 7. 长庆元年三月，盐铁使王播奏诸道监院盐粟商人，每斗加 50 文，通旧 300 文价(册 493, 会 88 作“二百文”，误)。
 8. 长庆元年十二月，江淮榷盐，加价有差，以助军用(册 493)。
- 据此，我们可将唐后期榷盐价变化列表如下(单位：文)：

时间	海盐价	两池盐价
乾元元年	110	110
建中三年	210	210
兴元元年	110	170
贞元四年	310	370
贞元四年后	370	370
贞元末	360 - 370	326
永贞元年	250	300
长庆元年	300	300

这是官府卖给商人的价钱。据上表可见除乾元至大历、兴元至贞元时期盐价为 110 余文外，贞元四年以后盐价一直在 300 文左右徘徊，也就是说，唐后期榷盐价格平均在每斗 300 文左右。

“国家榷盐，榷与商人，商人纳榷，榷与百姓”^①。场监院以榷价将盐卖与商人，“纵其所之”，商人再加价卖与百姓，“江淮豪贾射利，或时倍之”^②，将榷价转嫁给百姓，从中获利。杜甫乾元二年作《盐井》诗云：“自公斗三百，转致斛六千”^③，市价与榷价相差一倍。据此唐后期盐的市场价格应在600文左右。可是据我们掌握的史料看，唐后期盐的市场价格远远低于此数。《册府元龟》卷四九三邦计部山泽门云：

元和元年五月，盐铁使奏：请每州所贮盐，若遇价贵，斗至二百二十文，减十文出榷，以便贫人。

元和元年盐市场最高价不超过220文。又如同书同卷长庆元年三月王播奏云：

请诸处煎盐场停(亭)置小铺榷盐，每斗加30文，通旧190文价。

生产场附近盐的市场价原为160文，后增至190文。亭场距交通要路较远，故价格较低，但唐盐脚价只是每200里，每斤加收2文^④，唐斤斗比率若参宋制以1:5.5^⑤计算，则200里斗增脚价11文，唐盐市场价应170—200文。《韩昌黎文集校注》卷八《论变盐法事宜状》略云：

今盐价京师每斤四十，诸州则不登此。

长庆二年京师盐价最高，斗220文，诸州则少于此数。根据上引三条数据，我们可以肯定唐后期盐的市场价格在200文左右。使人疑惑的是，这一时期榷盐价格却在250—300文，若官府以300文价格卖与商人，岂有商人以200文卖与百姓之理？如何解释这种现象呢？

① 《韩昌黎文集校注》卷八《论变盐法事宜状》。

②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③ 《杜诗详注》卷八。

④ 《韩昌黎文集校注》卷八《论变盐法事宜状》。

⑤ 详见妹尾达彦：《唐代河东池盐の生产と流通》，《史林》65—6，1982。

很显然, 榷价 300 文与市场价 200 文不是同一种钱, 200 文为市场价格, 是实钱, 300 文为政府制定价格, 与实际交易价格不符, 是虚钱。虚实估是解释榷价与市场价差额的关键。

大历年间, 每斗 200 文的食盐市场价格比榷价 110 文高近一倍, 商人斗获 90 文之利, 自然乐于纳榷集盐。在商人所纳榷利中, 不完全是现钱。“刘晏盐法既成, 商人纳绢以代盐利者, 每缙加钱二百, 以备将士春服”^①。刘晏将盐利绢价定为匹估 4000 文, 每贯加饶官中 200, 则绢匹估 3200 文^②。这样, 半收绢帛, 半收现钱。绢帛估价固定, 这是大历时集盐价钱的征纳制度。

建中三年榷价加增, 这次加价引起了盐价上涨, “近者军费日增, 榷价日重, 至有以谷一斗, 易盐一升”^③, 兴元元年减盐价诏敕正说明了榷价上涨导致盐市场价的上升。但盐价的上升有一定限度, 市场价过高, 百姓或食私盐, 或淡食, 盐价不可能无限度地上涨。值得注意的是与建中增榷价同时的另一种现象。《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云:

包估为汴东水陆运、两税、盐铁使, 许以漆器、瑇瑁、绫绮代盐价, 虽不可用者亦高估而售之, 广虚数以罔上。代盐钱之物广为扩大, 同时这些杂物“高估而售之”, 这并非指高价出卖, 无用之物, 亦无处可卖, 而是指商人折纳盐价时, 高价接受无用杂物, 让利给商人。这样, 商人在折纳物的物价上获利, 市场盐价则不致过分暴涨, 盐专卖制度仍可继续维持。经过与商人在纳榷利时物价上的交易, 中央因加盐价所增加的收入极少, 只造成了“广虚数”的效果而已。

建中年间商人纳榷物时在折纳物价上获利多少已不可知, 贞元年间, 榷盐估价上形成了四倍加拾制度。《册府元龟》卷四九三邦计部山泽门略云:

①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②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

③ 《陆宣公集》卷四《议减盐价诏》。

(元和)四年二月,诸道盐铁转运使李巽奏,江淮、河南、河(峡)内、兖郛、岭南诸监院,元和三年榷盐都收价钱七百二十七万八千一百六十贯。比量未改法已前旧盐利,总约时价四倍加拾,计成虚估钱一千七百八十一万五千八百七贯。

未改法以前,指永贞元年降盐价以前,元和四年宪宗颁《亢旱抚恤百姓德音》,放免盐铁使下诸监院欠“永贞元年变法后新盐利经(轻)货折估钱”^①,表明永贞前后国家盐利征收发生了重大变革。此前,商人纳盐利轻货时,约“总时价四倍加拾”,即以值千钱之物当4千支付盐价,商人凭折纳轻货时所获四倍之利,在榷盐于百姓时,则按时估以低于榷价百文的市价出售,这就是贞元末何以榷价370文而市场价仅200文的原因。

利用轻货的虚实差价,商人在榷盐中获利多少呢?200文的实估以4倍虚倍计,相当于800文,也就是说,商人以370文虚估纳榷,以800文虚估售盐,其间仍获一倍之利。由于商人纳盐价时将轻货四倍加拾,其纳榷利370文而以200文实价卖出,仍可获原以110文纳榷、200文卖出的一倍之利。

永贞元年盐利变法有两项内容,其一为降低榷价,其二为“改法实估也”^②。法实估者,非真正的实估^③,而是回复到刘晏所确立的半纳现钱、半纳匹段的旧制。从大历到永贞年间,匹段的市场交易价格不断下降,从4千文降至1千文以下,在商人折纳匹段时,仍以刘晏确立的匹估4千文折算,商人仍能从中获利。以半纳现钱,半纳高于时估4倍的虚估匹段计,商人可利用虚实估差价获2.5倍之利。永贞元年,江淮海盐降至斗估250文,商人以200文市价卖出,相当于以500(2.5×200)

① 《文苑英华》卷四三五。

② 《册府元龟》卷四九三邦计部山泽门元和七年四月条。

③ 详见吴丽娱:《从张平叔的官销之议试论唐五代盐专卖方式的变迁》,《中国史研究》1996—1。

文半虚半实匹段钱物的价格出售,商人仍获一倍之利。

长庆后榷价又增,商人再次利用估逾其实的方式保护其利润。白居易指出官吏惧商人不来、惧课利不优,羨其盐多与商人,慢其货而纳无用之物。商人在折纳物价上做文章,以次充好,取得盐专卖中的主动。大和九年十月大理丞周太元上奏指出,“监利物杂麻布焦葛匹段绵纸”,与两税绸绫绢等物无法比拟^①,可见盐价轻货之滥。政府增加盐价,只使所收盐利匹段高估滥恶,市场价多维持在斗估 200 文左右,商人也并未因此减少收益。“每年盐利入官时,少入官家多人私”^②,白居易此诗正是对贞元以后盐专卖的最好概括。

建中以后,战事频仍,为解决军费及补充国用不足,中央政府多次提高榷盐价格,以期获得更多收入。但盐价高低,遵循的是市场规律,政府人为抬价,有一定的限度。从唐后期盐价看,榷价斗估 110 文是最高限度,超过这一限度,商人只能用虚估纳物的方式应付。唐后期盐的市价基本维持在斗估 200 文左右,增加榷价曾一度造成盐市场价暴涨,但很快又恢复平稳。高榷价是盐利中虚实估产生的直接原因。商人利用轻货虚实估间差价,使唐后期盐政出现了榷价高、市价低、政府盐利实际收入下降的怪异现象。

三、盐利收入估算

盐钱收入,史籍中有三种不同记载,一种为实钱收入,如两池盐以实钱一百万贯为定额;其二为都收盐价钱,其三为加抬所成的虚钱。后二种在江淮地区盐利申报中时常见到,如《册府元龟》卷四九三邦计部山泽门云:

(元和)六年四月,盐铁转运使、刑部侍郎王播奏,江淮、河

^① 《唐会要》卷四〇定赃估门。

^② 《白居易集》卷四《新乐府·盐商妇》。

南、峡内、岭南、兖郛等盐(监)院元和十^①五年集盐都收价钱六百九十八万五千五百贯,比量未改法已前旧盐利,总约时价四倍加拾,计成虚钱一千七百四十六万三千七百贯。

其中 698.55 万贯为集盐价钱,1746.37 万贯为四倍加拾虚钱。

实钱、集盐价钱与虚钱关系如何呢?商人所纳盐利中,有现钱与匹段(后来又扩展为杂物)两部分,元和十五年八月中书门下奏改两税定额,称盐利酒利,不可除去钱额,但“中有令纳见钱者,亦请令折纳时估匹段”^②,表明盐利中有必须纳现钱部分。纳现钱部分有多少,根据元和五年盐价可约略推知,即^③:

$$\text{现钱} + \text{虚估匹段} = 698.55$$

$$\text{现钱} \times 4 + \text{虚估匹段} = 1746.37$$

其中现钱 349.2733 万贯,虚估匹段 349.2767 万贯,虚估匹段与现钱基本上是 1:1,据《册府》所记元和三至七年所记盐钱数额,也可得出相同结论,一半现钱,一半虚估匹段不仅是唐后期支出标准(如给京官俸料),而且也是盐价钱的交纳标准。据此可知,实钱即现钱与虚估匹段按时估折算之和,江淮盐利无实钱数的记载,集盐价钱即一半现钱、一半虚估匹段之和,虚钱即实钱的数倍加拾,也是集盐匹段现钱部分的数倍加拾。

明确了三者之间的关系,我们再来看唐后期东部海盐地区的盐利收入。

大历末,天下征赋一岁 1200 万贯,而盐利居半,这一点请书无异辞,则当时东部财区盐利收入应 600 万贯。贞元后盐利虚估大行,收

① “十”字为衍文。

②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③ 参见吴丽娱:《从张平叔的官销之议试论唐五代盐专卖方式的变迁》。详见吴丽娱:《试论唐代后期盐钱的定额管理》,《中华文史论丛》62,2000;《试析唐后期物价中的“省估”》,《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3。

人减少。元和初李巽继任盐运使,史籍或称其盐利增刘晏时 180 万贯^①,或称“三倍于晏矣”^②,正是一以累盐钱计,一以虚估四倍加拾计算的结果^③。元和六年,峡内盐割归度支^④,江淮盐利(累盐价钱)应减少 12.63 万贯左右。大和五年,中央收回对兖郛、淄青、曹濮三道盐利所有权^⑤,三道累盐价钱 70 万贯。元和十四年平李师道后置榷盐院收利,长庆二年因戎帅上诉停罢^⑥。大和后盐利若江淮诸道仍能达到元和时定额的话,则较元和中增加了 50 万贯左右^⑦。宣宗以后,盐法弊坏,私盐盛行,“户部侍郎裴休为盐铁使,上盐法八事,其法皆施行,两池榷课大增”^⑧,似江淮盐法无太大改进。

今将史籍中有关江淮盐利收入的数字列表如下,为与两池盐利相比较,并推算出永贞至元和七年的实钱数字(单位:万贯):

时间	累盐钱	虚估收入	相当于实钱	史料来源
大历末	600			新 54
贞元二年 ^⑨		659.6		册府 493
永贞元年	[301.204]	753.01	188.25	册府 493
元和元年	[451.2]	1128	282	册府 493
元和二年	[522.292]	1305.73	326.43	册府 493
元和三年	727.816	1781.587 1781.51	445.4	册府 493,会要 87 虚钱作 2780,误。
元和四年	[722.144]	1805.36	451.34	册府 493

① 《旧唐书》卷一三三李巽传。

② 《唐会要》卷八七转运盐铁总叙。

③ 《中国盐业史·古代编》第 144 页。

④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

⑤ 《旧唐书》卷一四二王承元传,参高桥继男:《唐后半期度支使盐铁转运使系巡院名增补考》,《东洋大学文学部纪要》史学科篇 39 集 XI,1986。

⑥ 《唐会要》卷八八盐铁门。

⑦ 元和初中期盐铁使奏累盐价钱时,包括兖郛,因而大和五年仅增加了淄青、曹濮两道盐钱。

⑧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⑨ 疑《册府》此处应为贞元二十年之误。

续表

时间	课盐钱	虚估收入	相当于实钱	史料来源
元和五年	698.55	1746.37	436.59	册府 493, 会要 87, 旧 14
元和六年	685.92	1712.71	428.18	册府 493, 旧 15
元和七年	687.44	1717.9 ^①	429.48	册府 493

自李巽恢复刘晏时期盐价半纳现钱、半纳虚估匹段(匹估 3200 文)后,课盐价钱又恢复至年 600—700 万贯,王播以后,仍能保持这一收入额。大历时,诸道纳入中央税赋较少,天下收入仅 1200 万贯,江淮盐利占一半。建中两税法后确立了中央与地方三分制原则,上供于中央的赋税数额增多,其后又增茶、酒之利,国家收入大大超过建中时。《元和郡县图志》阙卷逸文卷二引《通释》云:

(海陵)盐监,煮盐六十万石……计每岁天下盐利,当租赋三分之一。

这里的天下盐利,当指盐铁使辖区的海盐收入。在唐后期绝大多数时间里,海盐之利是所有上供中央赋税盐茶酒等收入的 $\frac{1}{3}$ 。

第二节 盐铁使下其他收入

一、茶利

(一) 贞元至长庆年间的茶税

有关茶税的始征时间,史籍中有多种记载,学界也因之产生不同

① 《册府元龟》卷四九三作“1217.9”,“2”为“7”之误,据课盐本与课利相加可知。

意见^①，笔者同意鞠清远《唐代财政史》中的观点，认为茶税真正确立于贞元九年。

茶税的性质，治史者有商税、通过税、营业税、消费税诸说^②。张滂建议税茶时，“伏请于出茶州县及茶山外，商人要路，委所由定三等时估，每十税一”^③，“郡国有茶山及商贾以茶为利者，委院司分置诸场，立三等时估为价，为什一之税”^④，是由盐铁、度支巡院于茶叶产地及必经之地置场收税^⑤，所税应属通过税性质。这种税茶收入为40^⑥、41^⑦、50^⑧万贯左右，利归户部。

长庆元年五月，王播增加茶税比率，《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略云：

穆宗即位，两镇用兵，帑藏空虚，禁中起百尺楼，费不可胜计。盐铁使王播图宠以自幸，乃增天下茶税，率百钱增五十。江淮、浙东西、岭南、福建、荆襄茶，播自领之，两川以户部领之。他以增加茶税的手段夺取了对东部江淮地区茶利的控制权。王播增茶税，史籍中多记为“加茶榷”^⑨、“应诸道榷茶，约旧额一百文，加税

① 详见鲍晓娜：《茶税始年辨析》，《中国史研究》1982—4，张荣芳：《唐代茶税研究的回顾与检讨》，《东海学报》26，1985。

② 详见张荣芳：《唐代茶税研究的回顾与检讨》。

③ 《唐会要》卷八四杂税门，《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册府元龟》卷四九三邦计部山泽门。

④ 《唐会要》卷八七转运盐铁总叙门。

⑤ 参金井之忠：《唐の茶法》，《文化》5—8，1938；陈衍德：《唐代茶法略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7—2。

⑥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

⑦ 《唐会要》卷八七转运盐铁总叙门。

⑧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五》。

⑨ 《旧唐书》卷一六穆宗纪。

五十文”^①，而称加“茶税”^②者并不多。唐人称榷、税，有时并不严格^③，王播所加乃茶税，观拾遗李邕上疏反对时所谓，“今收税既重，时估必增”，“量斤论税，所贵集多”^④，可知王播仍于茶税上增额，而非行榷茶。

长庆元年是盐铁使始掌茶利之年。其中两川茶利以大和中西川茶税4万贯^⑤的2倍计，归盐铁主掌的茶利32万贯，茶税增加50%，则长庆元年盐铁使主掌茶利48万贯。

盐铁使掌江淮茶利应未持续太久，大和五年判户部庾敬休奏请当司取江西例于归州置巡院勾当两川税茶^⑥，表明大和五年户部设有江西巡院，勾当茶利，大和九年韦文度知“户部江西院”^⑦，也可证明大和时至少江西茶利又归户部。很可能户部在大和四年正月王播薨卒^⑧后，收回了对江岭茶利的控制权。

(二) 榷茶时期

大和九年十月，王涯以盐运使充诸道榷茶使^⑨，开启了中国古代由税茶至榷茶的转变。

王涯行榷茶，因于郑注。《册府元龟》卷五一〇邦计部重敛门^⑩略云：

文宗大和九年九月，盐铁转运使王涯奏：请变江淮、岭南茶

① 《册府元龟》卷四九三邦计部山泽门，《资治通鉴》卷二四一长庆元年五月壬子条。

② 《唐会要》卷八四杂税门。

③ 参张泽咸：《汉唐时期的茶叶》，《文史》11，1981。

④ 《册府元龟》卷四九三邦计部山泽门，参《唐会要》卷八四杂税门。

⑤ 《旧唐书》卷一八七下庾敬休传。

⑥ 《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邦计部关市门。

⑦ 《隋唐五代墓志汇编》陕西卷第2册79页，录文见《全唐文补遗》第3辑218页。

⑧ 《旧唐书》卷一七下文宗纪。

⑨ 《唐大诏令集》卷五二《王涯诸道榷茶使制》。

⑩ 参《旧唐书》卷一六九郑注传、王涯传，《新唐书》卷一七九郑注传、王涯传。

法,并请加税,以贍邦计。十月,加宰相王涯开府仪同三司,兼诸道盐铁转运榷茶使。初,郑注自谓有经济之方……因请榷茶。涯知不可,而不敢违。及诏下,商人计鬻茶之资,不能当所榷之多。复以江淮间百姓茶园官自造作,量给其直,分命使者主之。江淮人什二三以茶为业,皆公言曰:“果行是敕,止有尽杀使人,人山反耳。”

据十二月令狐楚奏,王涯于江淮间榷茶,“令百姓移茶树就官场中栽,摘茶叶于官场中造”^①,行的是官产、官销的全部专卖法,与九月王涯奏行榷茶法由民产商销纳榷的局部专卖法不同^②。由于史籍中多提及江淮、江岭榷茶,而此时两川茶利仍归户部,似可推测王涯变革茶法仅行于盐铁使所掌的东部茶区。

官产官销的茶法有同儿戏,因而十二月郑注集团被诛杀后,榷茶法也发生变革。《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③略云:

(大和)九年十二月,左仆射令狐楚奏:“新置榷茶使额……伏乞特回圣听,下鉴愚诚,速委宰臣,除此使额……前月二十一日内殿奏对之次,郑覃与臣同陈论讫。伏望圣慈早赐处分,一依旧法,不用新条。惟纳榷之时,须节级加价,商人转抬,必较稍贵,即是钱出万国,利归使司,既无害茶商,又不扰茶户……”诏可之。

令狐楚奏有两项内容,一为罢榷茶使额,二为使茶法“一依旧法”。这里的“旧法”不是贞元以来税茶法,而是九月王涯奏行商销的榷茶法,即茶户卖茶于官府,商人纳榷,节级加价,行销四方,令狐楚所行的依然是榷茶。同书同卷又云:

(大和)九年,(王)涯以事诛,而令狐楚以户部尚书右仆射主

①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

② 详见陈衍德:《唐代茶法略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7—2。

③ 《旧唐书》卷一七二令狐楚传、《册府元龟》卷四九四邦计部山泽门同。

之。以是年茶法大坏，奏请付州县而入其租于户部，人人悦焉。榷茶的掌管机构是州县，而榷利(租)归户部，这是令狐楚改革茶法的内容。

(三) 开成以后的茶税

开成元年五月，李石判度支，兼诸道盐铁转运使^①，茶法又有变化，《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②略云：

李石为相，以茶税皆归盐铁，复贞元之制。

李石的改革也有两项内容，其一为将茶利归盐铁司，其二为茶法“复贞元之制”，关键在第二点，茶法从纳榷又回复到贞元时的榷茶上来。但李石改革只是在由榷变税上复贞元制，而税额则不是贞元中年四、五十万贯的课额。今以浙西税额为例，略加说明。《册府元龟》卷四九四邦计部山泽门略云：

(开成二年)九月，浙江观察使卢商^③奏：“当州自开成元年七月二十六日敕，以茶务委州县。至年终所收，以溢额五千六百六十九贯，比类盐铁场院正额元数，加数倍已上。伏请增加正额。诏户部盐铁商量，并请依州司所奏。”从之。

卢商与原盐铁场院正额比，请求增加润州茶利正额。而诸场院额，是长庆王播将江淮茶利归盐铁并加税后确立的定额。开成二年仍行场院正额，表明当时茶税标准是长庆年间增加了50%后的税率，也就是说，不考虑浙西的增课，开成元年以后州县茶税定额应为56万贯，这一茶利似完全归盐铁。

武宗即位后，茶法由州县又回到盐铁司官吏主掌。《唐会要》卷八八盐铁门云：

① 《旧唐书》卷一七下文宗纪。

② 参《唐会要》卷八七转运盐铁总叙开成元年条。

③ 时卢商为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等使，参同书同卷开成二年五月条。

(开成)五年九月敕,税茶法,起来年却付盐铁使收管。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略云:

武宗即位,盐铁转运使崔珙又增江淮茶税。

茶法归盐铁收管,与增茶税有关。

崔珙奏请增茶税,可能不是增加税额税率,而是加征原不纳税的店铺交关私茶。《册府元龟》卷四九四邦计部山泽门略云:

武宗以开成五年正月四日即位,十月^①,诏复茶税。盐铁司奏曰:“伏以江南百姓,营生多以种茶为业,官司量事设法,惟税卖茶商人,但于店铺交关自得,公私通济……请准放私盐例处分。”

盐铁司奏请禁断私茶,独占茶利,使私茶纳税,可增加茶税总收入量。其具体执行情况,《孙可之文集》卷二《书何易于》^②略云:

益昌民多即山树茶,利私自入。会盐铁官奏重榷筦,诏下,所在不得为百姓匿。易于视诏曰:“益昌不征茶,百姓尚不可活,矧厚其赋以毒民乎?”命吏划去。

何易于为利州益昌令的时间在开成末会昌初^③,其反抗盐铁司重税私茶应是在开成五年十月以后。从孙樵文中可以看到,盐铁官重榷筦,只是重征益昌私茶之税,似未见官买商人纳榷的记录。

大中六年,裴休指出“今又正税茶商,多被私贩茶人侵夺其利”^④,史籍中也称裴休“又立税茶之法”^⑤,体现了开成五年以后茶法

① 《旧唐书》卷一八上武宗开成五年十一月条云:“盐铁转运使奏江淮已南请复税茶,从之。”

② 参《新唐书》卷一九七何易于传。

③ 孙樵文中提到利州刺史崔朴乘舟易于牵挽事,崔朴任利州刺史在会昌初(《唐刺史考》第2484页)。文中还提到由益昌改绵州罗江令,刺史裴休至其邑。裴休刺绵州在会昌三年(《唐刺史考》第2631页),因而何易于任益昌令应在开成末、会昌初。

④ 《唐会要》卷八四杂税门。

⑤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

仍是税茶而非榷茶。也就是说,自开成元年李石变革茶法后,唐茶法虽有隶州县、归盐铁的变化,茶法也不断严格,但开成以后唐代茶法却仍是税茶。结合唐代茶法演变看,除大和九年一度榷茶外,税茶为唐代茶利的主要特征。

大中中,茶钱 60.3370097 万贯^①,这是经过裴休条改茶法后增加的茶税收入。《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略云:

大中初,盐铁转运使裴休著条约:私鬻三犯皆三百斤,乃论死……伐园失业者,刺史、县令以纵私盐论。庐、寿、淮南皆加半税,私商给自首之帖,天下税茶增倍贞元。

经过这次调整加税,茶税达到了长庆年间王播加税后的正额,较贞元时期增加了 50%。这应是晚唐茶利的最高收入。

盐铁使下茶利收入如下表:

时间	数额
长庆元年—大和四年	48 万贯
开成元年五月—大中	56 万贯
大中中	60.3370097 万贯

二、矿冶与铸钱

唐代有关矿冶的史料非常少,仅据这些史料,不足以反映唐后期山泽收入全貌。自鞠清远^②以来,学者们利用有限的材料,对唐代矿冶、铸钱进行了较为细致的研究;唐代金银铅锡等矿产的产地及地

^① 《唐书直笔》卷四。

^② 《唐代财政史》第 78—84 页。

理分布^①、生产^②及矿冶税收^③问题成果较多。笔者这里仅从财政的角度,对矿冶、铸钱经营及收入略加论述。

(一) 矿冶

唐前期矿冶已分官府开采鼓铸与百姓自采纳税两类,百姓开采者纳税山或窟课税。税率有什二税^④、什两税一^⑤之不同。官府开采鼓铸者置诸冶监、铸钱监等。

矿冶隶盐铁使在建中元年。《旧唐书》卷一二九韩洄传^⑥略云:

复以“天下铜铁之冶,是曰山泽之利,当归于王者,非诸侯方岳所有。今诸道节度都团练使皆占之,非宜也。请总隶盐铁使”。皆从之。

铜铁之冶隶盐铁,有两方面内容,其一为铜铁等矿税归盐铁使,其二为铜铁开采权归盐铁使,韩洄建议所行的是第二种。《太平寰宇记》卷一〇七信州铅山县铅山条云:

旧经云:山出铅,先置信州之时铸钱,百姓开采,得铅什两税一。建中元年封禁。贞元元年置永平监。

“封禁”,即禁百姓开采,盐铁使收回山泽矿冶的开采权。盐铁使下,置监院入吏自采。《册府元龟》卷四九四邦计都山泽门略云:

开成元年五月诏,以盐铁诸道应管银山二十五所,悉归州县,其盐铁使所补人吏,并停罢。仍归州县色役。

① 邓嗣禹:《唐代矿物产地表》,《禹贡》1—11,1934;杨远:《唐代的矿产》,学生书局,1982;张泽咸:《唐代的五金生产》,《新史学》2—3,1991。

② 张泽咸:《唐代I.商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第12—41页。

③ 吉田虎雄:《唐代租税の研究》,第165—170页;张泽咸:《唐代赋役史草》,第212—214页,岑仲勉:《隋唐史》,第406—408页。

④ 《太平寰宇记》卷一〇七饶州德兴县条。

⑤ 《太平寰宇记》卷一〇七信州铅山县铅山条。

⑥ 参《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唐会要》卷八七转运盐铁总叙。

人吏包括官吏、工匠^①两类。贞元中,盐铁使李錡“于衢州即山凿银”,衢州刺史郑式瞻诬银工,杖杀十余人^②。可见盐铁使下工匠采凿矿冶的具体事例。盐铁使下普置官吏,掌工匠开采,这是建中年间矿冶山泽隶盐铁的实际状况。

建中年间盐铁使所辖诸冶数额不详。《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载,“陕、宣、润、饶、衢、信五州,银冶五十八,铜冶九十六,铁山五,锡山二,铅山四”,可能就是建中以后盐铁使所掌矿冶数。

矿冶由隶盐铁到归州县,多有变化。元和三年十月,申采银之禁,四年六月,诏五岭以北银坑任开采^③,即回复到任百姓私采,官收其税的征税时期。《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云:

元和初,天下银冶废者四十,岁采银万二千两,铜二十六万六千斤……

铜以下暂不论,先说银。废银冶即废五岭以北官采银冶,而岁采银应是税银数量^④。《元和志》记录了元和初两地税银量,其中饶州银山“每岁出银十余万两,收税山银七千两”,河南伊阳银矿窟“每岁税银一千两”^⑤,两相加已税 8000 两,故而《新志》所载 1.2 万两应是银税额。值得注意的是税与出产矿冶的比例。产银 10 余万而税 7 千,与什一税比率不合。疑每岁产银 10 余万两,不是百姓开采额,而是盐铁使下官府开采定额,由官采变官税后,将税额定得低一些,以利官员考绩,而官税额可能仍是什一之税。

开成年间,又有 25 所银冶废归州县,与之同归州县者还有其他矿冶。《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略云:

① 参同书同卷开成三年六月度支奏。

② 《册府元龟》卷六九九牧守部狂滥门、七〇〇贪黷门郑式瞻条。

③ 《册府元龟》卷四九三邦计部山泽门,参《旧唐书》卷四八、《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④ 详见岑仲勉:《隋唐史》第 408 页。

⑤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八饶州乐平县条,卷五河南府伊阳县。

开成元年,复以山泽之利归州县,刺史选吏主之。其后诸州牟利以自殖,举天下不过七万余缗,不能当一县之茶税。

元和初岁税银 1.2 万两,采铜 26.6 万斤,铁 207 万斤,锡 5 万斤,铅无常数。元和初天下岁铸钱 13.5 万贯^①,天宝时每炉岁铸 3300 贯,耗铜 2.121 万斤^②,贯耗铜 6.4 斤,贞元时销钱 1 贯,得铜 6 斤^③,可见唐后期铸钱耗铜与天宝年间相近。13.5 万贯钱耗铜 86.4 万斤,天下采铜 26.6 万斤全部用于铸钱,尚差数倍,岂可能归诸州后获利 7 万余缗。因此说,铜 26.6 万斤等是铸钱之外的矿产收入,诸铸钱监或自采铜铅以供鼓铸,或由巡院和市铜铅为铸本^④,铸钱用的铜铅不列于天下矿冶收入统计。因此开成元年将矿冶(非隶铸钱监者)放归州县,每年仅获利 7 万余缗。较元和初银铜折钱 12.988 万贯(银一两推测与绢一匹价格相等^⑤,以半虚 4000 文/匹、半实 800 文/匹计,铜器斤直 600 余文^⑥,贞元十六年诏铜器一斤不得过 160 文^⑦,今以 380 文/斤计,则银当钱 2.88 万贯,铜当钱 10.108 万贯),减少近一倍,加上铁锡等,减少更多。从中可见盐铁使下矿冶收入大概。

大中中,天下矿冶收入达到唐代历史上最高点。《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云:

及宣宗增河湟戍兵衣绢五十二万余匹,盐铁转运使裴休请复归盐铁使以供国用,增银冶二,铁山七十一,废铜冶二十七,铅山一。天下岁率银二万五千两,铜六十五万五千斤,铅十一万四千斤,锡万七千斤,铁五十三万斤。

①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② 《通典》卷九钱币下。

③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④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二《条贯江淮铜铅敕》。

⑤ 加藤繁:《唐宋时代金银之研究》,中译本,和记印书馆,1944,上册,第 44 页。

⑥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

⑦ 《唐会要》卷八九泉货门。

“岁率银”应是银税与新增二银冶产银的总和,其余铜、铅等应是诸冶出产数。依上文计算方法,银折钱6万贯,铜折钱24.89万贯,仅铜银二项就达30余万贯,盐铁使下矿冶收入最高时与贞元茶税应相差不多,故而裴休能用之补充国计。

唐后期诸种矿冶税中尚有黄金税。《韩昌黎文集校注》卷七《南海神庙碑》记元和十二年任岭南节帅孔戣政绩云:

赋金之州,耗金一岁八百,困不能偿,皆以丐之。

《新唐书》卷一六三孔戣传记其免“黄金税岁八百两”,似800两为岭南黄金税额。《新唐书》卷一八二卢钧传记其为岭南节度使时,“又除采金税”,似黄金税为金的开采税。

岭南采金税征于何时,史籍无载。但《册府元龟》卷四九三邦计部山泽门略云:

(大历十四年)七月庚午诏:“……其金坑任人开采,官不得占。”

金坑由民开采后,百姓应纳一定比例采金之税,因此推测岭南黄金税可能始于德宗即位时。其税率如何,已难确考^①。

可以肯定的是,在唐后期诸种矿产收入中,金税不是国家主要收入。岭南采金税征免由节帅决定,似岭南金税未隶盐铁使,而是归岭南地方,作为补充军资及上贡之用。天祐元年,于虔州零都县金产地置瑞金监^②,表明金的开采与金税在晚唐、唐末时更具重要性,金税的地位呈上升趋势。

(二) 铸钱

唐后期置炉铸钱之地多有变化,除大历四年第五琦与绛州汾阳、

^① 《云南志校释》(赵吕甫校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卷七第15条记南诏金税云:“然以蛮法严峻,纳官十分之七八,其余许归私。”可资参照。

^② 《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

铜源监增五炉^①、元和七年李吉甫恢复蔚州飞狐监^②外，铸钱地均集中于东部盐铁使主掌区。因此将铸钱列于盐铁使收入范围。

唐后期铸钱监、所在地及置炉铸钱状况如下表^③：

州监名	炉数	铸钱数	出处及备注
商州洛源监	10	7.2万贯	会要 89,册府 501,旧 129,旧 48,新 54
扬州丹阳监		1.1万贯	太平寰宇记 130 建安军条。
蔚州飞狐监	5	1.8万贯	元和志 14,新 54
宣州	宛陵监	1万贯	元和志 28 舆地纪胜 22 引十道志
	梅根监	4万贯	
饶州永平监		7千贯	元和志 28,杨文公谈苑 105 作 6 万贯。
彬州桂阳监	5	5万贯	元和志 29,旧 48 册府 501 作始置 2 炉,日铸 20 贯,新 54 作日铸 20 万,误。
共计	30	20.8万贯	扬州广陵监、信州玉山、鄂州凤山等监铸钱数不详。

这是对不同时期铸钱数的统计。唐后期铸钱收入，史籍中记载了五个数字：

时间	数额	史料来源
大历时	盐铁使铸 10 余万贯	新 54
元和初	13.5 万贯	新 54
元和十五年	15 万贯	新 52
大和八年	10 万贯	新 54
大中中	18.423 万贯	唐书直笔 4

铸钱并不是一项纯收入。天宝时，丁匠费之外，每贯原料费需 750 文^④。唐后期铜器价高，相对而言，铜钱的原料费更多。建中元年韩洄上奏，江淮七监岁铸钱 4.5 万贯，工用转送之费，“每贯计钱二

① 《册府元龟》卷五〇一邦计部钱币门。

② 《元和郡县图志》卷一四蔚州飞狐县三河冶。

③ 见《唐代财政史》第 83 页。

④ 《通典》卷九食货九钱币下。

千,是本倍利也”,而于商州置洛源监,“度工用转送之费,贯计钱九百”^①,则铸钱所获利润极小。唐后期铸钱多本倍于利,而唐政府所以坚持铸钱不断,主要是为了保证现钱流通,保证铜钱质量,从财政收入的角度考虑则占次要地位^②。

唐后期铸钱原料由监场自采及和市两种途径提供。利国山“出铜,供梅根监”^③,商州“红崖冶出铜益多”,供洛源监^④,湖南平阳冶及马迹、曲木等古铜坑,“实有铜锡”,供桂阳监^⑤,均属官采提供。而附近有铜锡矿源,可资鼓铸,也成为铸钱监设立的前提。但仅靠官采,不足以应付铸钱原料之需,铸钱原料有一部分源于和市。《唐会要》卷八九泉货门元和二年二月诏^⑥略云:

比者铅锡无禁,鼓铸有妨。其江淮诸州府收市铅铜等,先已令诸道知院官勾当……仍委盐铁使据所得数类会闻奏。

收市铅锡,为通制私铸铅锡钱,但盐铁使与巡院于江淮收市铜铅,主要用于鼓铸。刘晏灵活掌握赋税折纳转市,“以江岭诸州,任土所出,皆重粗贱弱之货,输京师不足以供道路之直。于是积之江淮,易铜铅薪炭,广铸钱,岁得十余万缗,输京师及荆、扬二州,自是钱日增矣”^⑦。后继者虽无刘晏理财之变通,但于铸钱原料,仍不能不有一部分依赖和市。建中元年韩洄奏江淮铸钱工用及运输千钱费2贯,

① 《唐会要》卷八九泉货门。

② 《文苑英华》卷五四六《铸钱数倍判》云:“江东诸监铸钱,数倍费。使牒令停。监司曰:‘恐弃山泽之利,而工匠私铸犯法。’”正体现了唐后期江淮铸钱费多得少的现实和不得不坚持官铸的原因。

③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八宣州南陵县。

④ 《唐会要》卷八九泉货门建中元年九月条。

⑤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元和三年五月李巽奏。

⑥ 参《册府元龟》卷五〇一邦计部钱币门,《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二《条贯江淮铜铅教》。

⑦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贞元初千钱自江南水路至京师只费 300 文^①，则江淮七监铸钱原料工用费用每贯 1700 文，较天宝时增加一倍多。除工匠费用外，唐后期铜器价上涨，而和市铜价不能不水涨船高，造成铸钱原料费大增。

原料、工匠与转运是唐后期铸钱三项重要费用，其他尚有监官吏料钱等，这些花费使唐后期铸钱无利可图。因而从财政角度讲，盐铁使所掌东部财区的铸钱与其说是收入，不如说是支出。

(三) 其他山林川泽等盐铁收入

1. 橘园

《新唐书》卷四〇地理志金州条云：

有橘官。

金州设有直属中央的官营橘园机构，经营橘业生产。从永泰元年度支与盐铁分掌的财区看，位于山南东道的金州应属盐铁使辖区，金州橘官应属盐铁使。《太平广记》卷一七卢李二生条引《逸史》略云：

后李生知橘子园，入吏隐欺，欠折官钱数万贯，羈縻不得东归。贫甚，偶过扬州阿使桥，逢一人……乃与一拄杖曰：“将此于波斯店取钱。可从此学道，无自移身陷盐铁也。”

李生所知橘子园在扬州附近，当不是金州橘官，这表明盐铁使下所设橘官不止一处。

盐铁使下橘园生产，主要应是为进贡，《旧唐书》卷一二三刘晏传^②略云：

江淮茶、橘，晏与本道观察使各岁贡之，皆欲其先至。有土之官，或封山断道，禁前发者，晏厚以财力致之，常先他司，由是甚不为藩镇所便。

盐铁使每年有常贡茶、橘定额，其中橘类由使司所辖橘园种植出产，

^① 《旧唐书》卷一二九韩琬传。

^② 参《新唐书》卷一四九刘晏传。

橘是盐铁使供宫禁年支的一项重要内容,橘官的设置反映了盐铁使下官营橘园规模之大(李生知橘子园欠折数万贯,亦可见橘园之规模),也反映了橘在盐铁使供宫禁年支中所占的比重。

2. 山林藪泽之税

《白居易集》卷三《新乐府·昆明春水满》略云:

诏以昆明近帝城,官家不得收其征。菰蒲无租鱼无税,近水之人感君惠。

贞元十三年,德宗以昆明近帝城,颁诏放免了昆明池蒲鱼之税^①,可见唐后期百姓于山林川泽采捕渔猎要纳税。《唐会要》卷五九虞部员外郎门云:

大历十四年八月虞部春:“准式,‘山泽之利,公私共之’者。比来除长春官所收,占悛甚多。望令关内州府审勘顷亩,先均给贫下百姓,据厚薄节给,轻税五分之一。征纳讫,市轻货送上都……”敕旨:“依奏。”

虞部“掌天下虞衡、山泽之事”^②,其所奏关内田亩纳轻税,虽指给百姓的部分,似可推知其他虞部所掌弋猎采捕之利也征轻税,折轻货送上都。昆明池为虞部所掌征税山泽之一。建中元年,韩洄建议山泽之利归盐铁使,山林川泽的轻税也应归盐铁使,待考。

3. 埭程

埭程指商旅船只经过埭堰所纳通过税。上元中,江淮埭堰商旅牵船过处,给据斛斗征埭程钱^③,刘晏罢诸道私置埭堰,将漕运路线上的津堰埭程收入归盐铁使。其后地方私设私路小堰征税事时有发生,中央与地方就埭程展开了争利斗争^④。埭程纳入盐铁收入中,其

① 《宝刻丛编》卷八郾县“唐修昆明池堰记”引《集古录目》。

② 《唐六典》卷七虞部郎中员外郎条。

③ 《通典》卷一一杂税门。

④ 详见日野开三郎:《唐代埭程考》,《史渊》100,1968,收入《日野开三郎东洋史论集》第12卷,1991。

具体数量难于估算。

第三节 盐利入库及其支用演变

唐后期江淮盐利入库制度几经变迁,盐利入库制度与宦官、进奉、度支与盐铁使的关系、盐铁管理制度的完善等密切相关。

“天宝末,天下兵起,乾元初,上司奏议,宜以盐铁之职,总以社稷之臣,幹乎山海之利,以富人也。淮海闽洛,其监十焉,嘉兴为首。朝廷以是蠲贷恒赋,实乎大内。”^① 乾元初第五琦始行盐法时,盐利收入进入内库。

刘晏继掌东南盐利后,未直接改变盐利入内库的成式,而是随着盐利收入的增加,扩大了盐利的支供范围,使盐利事实上不完全入内库。刘晏所采取的措施有两项,其一为以盐利充漕庸。广德初,刘晏专领东南财赋,“凡漕事亦皆决于晏。晏即盐利雇庸分吏督之”^②,“晏始以盐利为漕庸,自江淮至渭桥,率十万斛庸七千(万)缗,补纲吏督之,不发丁男,不劳郡县,盖自古未之有也”^③。以盐利为漕唐在唐后期财政史上具有重大意义,从此盐铁使与转运使职掌合一,引起财政机构的重新调整组合。不仅如此,将盐利用于漕庸,也是第一次中央与内库争夺财利的结果。刘晏初掌东南盐政时,江淮盐利仅 40 或 60 万缗^④,刘晏移 28 万缗为漕唐,减少了内库盐利的一半,变进奉为国用,使盐利支出逐渐制度化,是刘晏行盐利代漕庸的苦心孤诣。漕庸关系到国家转运江淮的大计,是唐后期财政命脉,刘晏以漕运费分割进入内库的盐利,取得了成功,并为庸后期财政确立了一代制

① 《华阳集》卷下《嘉兴监记》。

② 《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

③ 《唐会要》卷八七转运盐铁总叙。

④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旧唐书》卷一二三刘晏传。

度。

刘晏所行第二项改革为允许商人以匹段代钱纳榷，“每缗加钱二百，以备将士春服”，即在盐利逐渐增加时，又增加了将士春服支用。刘晏所确立的匹段与现钱比例为1:1，也就是说，充漕庸及入内库的现钱与备将士春服的匹段折钱各占一半。战士春衣匹段不能由盐铁使自支，当也是进入内库，由内库调拨。但刘晏在盐利输纳中明确划分了供军服部分，限制了内库对这部分盐利的滥支，实际上等于又将一半的盐利收入从内库中分割出来。无纳正库之名，而有供国之实，通过确立折纳匹段盐利，刘晏巧妙地达到了分割内库盐利的目的。通过以上两项措施，盐利有一大部分被用于军国支用，纳入内库供内廷支用者仅占较少一部分。刘晏一方面与宦官虚与委蛇，饵之以利，保留入内库的一部分盐利，另一方而则完善盐利管理支用制度，保证军国支用，使盐利从进奉内库之物发展为真正补充国计的收入，有妥协，但更主要的是向前发展，这是刘晏理财与为人的最主要特色。大历十四年杨炎奏请天下财赋从大盈库移入正库，受到朝野一致称赞。而在此前，刘晏已行分割内库之实，刘晏的改革更有意义。治史者多称赞刘晏漕运、盐法、常平等领域增加收入、恢复经济所取得的政绩，而实际上，刘晏在确立完善盐利支用制度上所起的决定作用，同样不能忽视。

《新庸书》卷五四食货志云：

至大历末，六百余万缗。天下之赋，盐利居半，宫闈服御、军饷、百官禄俸皆仰给焉。

这是对大历末江淮盐利支用的记录，其中军饷指折匹段备将士春服部分，宫闈服御指入内库部分，百官俸禄指盐铁系统官吏的开支，这是盐利的三项主要支用。大历十四年行两税法前，重新确立天下支出，江淮盐利的支出一依刘晏所定之制。只是取消了内库财赋国家收支旧制，将入内库由内库支拨的供宫禁与供军衣部分改由盐铁使直接支送。数额依旧，改变的只是形式，盐利支用初分划为自用（供

官吏俸料、漕庸)、供军与供宫禁三部分。随着国家一体化财政的确立,供军及供宫禁部分纳入度支,由度支支配。江淮盐利被分为自用与纳度支两类。贞元四年置户部钱时,“帝以度支自有两税及盐铁榷酒钱物以充经费”^①,归度支的盐铁钱物就是盐铁使自用之外的部分。

贞元八年度支、盐铁殊途自理后,盐铁钱物由使司自支,但供军、供御的定额仍沿续下来,盐铁使必须每年向度支纳一定数额的盐利匹段,向内库支供一定数额的宫禁年支。榷价的上涨使盐利虚估大行,商人纳现钱部分也四倍加抬,折成虚估,而盐铁官吏俸料与漕庸部分不能以虚估计,只能侵供军与供御年支正额,倍高其估。又加上还要向内库大量进奉羨余,原来的自用、定额支供两项支出外又增加了进奉部分,就要更大规模地挤压正额。李錡领使时,“率千钱不满百三十”,正额供军、供御部分只为原钱额的13%,度支从盐钱处得到的不只完全是虚估钱物,而且是比虚估(四倍加抬)要虚的钱物。

岁进羨余,而“经入益少”,贞元二十一年二月,在王叔文改革下,“停盐铁使进献”^②,使盐铁纳入度支及供宫禁年支的正额免遭了进奉羨余的挤压,但由于榷价仍高,商人仍以虚估纳盐利,盐铁进纳的正额仍非实数,依然是虚估钱物。宪宗即位,盐价下调,商人纳榷恢复半钱半物旧规,李巽任使,将盐利上报度支,除煮盐本外,付度支收其数,使盐铁支用再次发生重大变革。

盐利付度支收管持续时间并不长,但这期间盐铁支用有重大调整。刘晏所立支用原则是供宫禁、漕庸、盐吏俸料以现钱,供军以匹段,即前三者以实钱,后者以虚钱。随着虚实估差价越来越大,盐利收入多为虚估,盐铁司又将供宫禁部分以虚估支。利系度支后,度支支付原则为半虚半实,盐铁内部支用也采用度支“省估”支用方式。

^①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卷五〇六俸禄门。

^② 《顺宗实录》卷二贞元二十一年二月条。

《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建中元年七月条略云：

（刘）晏于扬子置十场造船，每艘船给钱千缗。或言“所用实不及半，虚费太多。”晏曰：“不然。论大计者固不可惜小费，凡事必为永久之虑。今始置船场，执事者至多，当先使之私用无窘，则官物坚牢矣。若遽与之屑屑校计锱铢，安能久行乎！异日必有患吾所给多而减之者。减半以下犹可也，过此则不能运矣。”其后五十年，有司果减其半。

刘晏置造船场，应始于其掌东南财富开漕运之时，即广德、永泰年间。元和四年与之相距近 50 年，故而减半给用仍发生在盐利系度支后，是度支调整盐铁支用的体现。所谓减其半，可以理解为减少了一半钱额，也可以理解成支付物改为半虚半实，钱额相同，而实际支出减少 $\frac{3}{8}$ ，将近一半。元和四年以后，经过度支调整，盐铁内部及供军、供御部分皆以半虚半实的方式支付，实际上减少内部支给，增加了供军、供御支给。

盐利报度支持续到元和八年^①，王播任使时，为以正额充羨余进奉，市宠固恩，事实上停罢了利系度支的改革。在盐利自支的情况下，王播又大量进奉，挤压正额。这时的盐铁定额支用仍分自用、供御、供军的三大部分。

《唐会要》卷五八户部侍郎门元和十三年十月中书门下奏略云：

户部、度支、盐铁三司钱物……伏请起自今以后，每年终各令具本司每年正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所入钱数及所用数，分为两状入，来年二月内闻奏……其盐铁使所收，议列具一年都收数，并已支用及送到左藏库欠钱数，其所欠亦具监院额缘某事欠未送到……

盐铁所收支用者，即指漕庸、官吏俸料、盐本等自用部分和支送宫禁

^① 《册府元龟》卷四九三邦计部山泽门。

年支部分，“送到左藏库”者指供给度支支用的军衣部分，这三类支用，皆有定额。盐铁使在估价上上下下其手，移正额作羨余，重点保证进奉部分，而羨余进奉也发展为定额制，形成了盐铁支用中本末倒置的现象。武宗以后，盐铁支用除增加了纳入延资库定额部分外，不再有太大变化。

第四节 盐铁司支用

唐后期盐铁司支用主要分自用(盐本、官吏俸料、漕运经费)、供军、供御、进奉四部分，武宗以后又增加了纳延资库的开支。

一、盐本

盐本是盐铁司最基本的支出。唐后期江淮海盐区采用亭户生产、官府收购的形式，盐本的最主要部分即官府购买亭户产盐之本。第五琦行盐法后，“斗加时价百钱而出之，为钱一百一十，”^① 则官府向亭户购盐的价格是斗估 10 文。

盐本数额，史籍略有记载。《册府元龟》卷四九三邦计部山泽门略云：

(元和)八年四月，盐铁使刑部侍郎王播奏，应管江淮、兖郛等盐(监)院元和七年计收盐钱……计成虚钱一千二(七)百一十七万九十贯，其二百一十八万六千三百贯充榷盐本。

盐本折虚钱 218.63 万贯，相当于实钱 54.6575 万贯。以半实半虚省估计折，相当于 87.452 万贯。若盐本完全用于榷盐，斗估实钱 10 文，则元和七年的盐本应榷盐 546.575 万石。元和七年盐斗榷价 250 文，则榷盐收入应为 1366.4375 万贯，而实际都收盐价钱只 687.44 万

^①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贯,仅为应巢收入的一半。这一方面说明盐本不完全用于巢盐,还包括工具等其他费用的支付;另一方面也说明亭户生产政府购买之盐,并不能完全招商人出巢获利,而商人纳榷时,仍有一部分羨利加饶。监院官吏招商纳榷时,又有数额不小的欠负。总之,盐本与实际收入的比例为我们思考唐后期盐专卖实际运营状况提供了启示。

元和七年巢盐价钱 687.44 万贯,盐本 87.452 万贯占其收入的 12.72%。

二、漕庸

盐运使负责江淮旨支米的转输及盐铁钱物输纳中央。盐铁使为之付出的转输费用,是盐铁支用的大宗。

盐铁使每年转漕江淮米有而定定额。《唐会要》卷八七转运盐铁总叙门云:

旧制,每岁运江淮米五十万斛,至河阴留十万,四十万送渭仓。(刘)晏没,久不登其数,惟巽掌使三载,无升斗之缺焉。

40 万石转至东渭桥仓,是刘晏以盐利为漕庸时确立的定额。《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部平糶门大历八年十一月条略云:

时京师大稔……帝勤恤万姓,思以贍之。以每岁漕挽四十万石米至上郡,乃量远近费减至十万石,三十万石米价充关内近加价和糶。

大历时每年于江淮转运米 40 万石已成定制,大历八年因丰稔偶有减少,旋即恢复。这一定额^①在贞元初崔造改革财政时被增至 110 万石,但节级转输,至渭仓者仍 40 万石^②。其后,除李巽、裴休能无升斗之差完成这一定额外,各时期转运损耗都很多,但每年运 50 万石,

① 《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记载刘晏“岁转粟百一十万石”,误。

② 《陆宣公集》卷一八《请减京东水运收脚价于沿边州镇储蓄军粮事宜状》。

其中 40 万至东渭桥仓,这一数额是固定的^①。

刘晏还确定了转输江淮米所需费用。《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略云:

故时转运船由润州陆运至扬子,斗米费钱十九,(刘)晏命囊米而载以舟,减钱十五;由扬州距河阴,斗米费钱百二十,晏为歇艍支江船二千艘……米斗减钱九十。

经过这样精密的改革,“自江淮至渭桥,率十万斛庸七千(万)缗”。斗米 70 文,40 万石转运费 28 万贯这一转运支出定额一直维系到唐末。大中五年,裴休为盐运使,“自江津达渭,以四十万斛之庸,计缗二十八万,悉使归诸漕吏”^②,可见盐铁司所支付的 40 万石定额运米脚价仍是斗 70 文^③。

至东渭桥的 40 万石米庸直 28 万贯,留贮河阴的 10 万石米庸直若以至东渭桥的一半计,费 3.5 万贯,则刘晏制定的转运江淮费用共 31.5 万贯。这是在当时盐利仅 40 或 60 万贯的背景下制定的。

唐后期江淮至京水运费,尚有不同于斗 70 文的记载。《陆宣公集》卷一八《请减京东水运收脚价于沿边州镇储蓄军粮事宜状》略云:

今淮南诸州,米每斗当钱一百五十文,从淮南转运至东渭桥,每斗船脚又约用钱二百文。

贞元二年,元琇也称米一斗,“自江南水路至京师所费三百耳”^④,比刘晏制定的斗 70 文多了二倍。自江淮转运至京,米斗估 200 文以上,应是当时运费的实际状况。刘晏精密布署,严格管理,自造大船,保证修缮,将盐铁司运费降至斗 70 文。而实际花费要比斗 70 文大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关内道华州水斗仓条云:“大宝中,每岁水陆运米二百五十万石入关,大历后,每岁水陆运米四十万石入关。”可为证明。

^② 《唐会要》卷八七转运盐铁总叙门。

^③ 《玉泉子》作“斗计七百”,误,中华书局,1958,第 11—12 页。

^④ 《资治通鉴》卷二二二贞元二年十二月条《考异》引《实录》,参《旧唐书》卷一九韩滉传。

得多。

造船费与河渠修缮费是维持漕运的两项重要费用,刘晏于扬子置造船场,每船给钱千缗,则“歌艘支江船二千艘”,应费 200 万贯。加上造船费与河渠维修、保护船运官员人吏等费,其用于转输的实际投入要远远超过斗 70 文。结合造船等其他杂费,陆贽所说的斗 200 文应较符合实际。江淮漕米若以斗 200 文计,40 万石则相当于 80 万贯,加上留贮河阴的 10 万石,漕米运费应为 90 万贯。

元和四年度支对盐铁经费定额有所更改,其中造船费减削一半,若维修等费也随之继减,则江淮米至京所费应为斗估 135 文 $(\frac{200-70}{2} + 70)$,50 万石漕米费 60.75 万贯。折合成省估 97.2 万贯。

盐铁司只负责盐利轻货的转输。《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云:

轻货自扬子至汴州,每驮费钱二千二百,减九百,岁省十余万缗。

据此可知刘晏时每年转输轻货至少 11.11 万驮,费钱约 14.5 万贯。

元和四年以后,盐铁使用于漕运的费用为 75.25 万贯,折成省估 120.4 万贯。

三、盐铁司官吏俸禄

盐铁使下监场院官吏众多,供这些官吏俸料,是盐铁司内部一项重要开支。

盐铁系统官吏俸钱优厚。《太平广记》卷一五三张轘条引《前定录》略云:

(李)铨因谓曰:“足下选限犹远,且能为一职乎?亦可资桂玉之费。”(张)轘不敢让。因署毗陵郡盐铁场官,轘以职虽卑而利厚,遂受之。

盐铁场官的厚俸使张轘留连了两季。而登进士第又登宏词科的许康

佐因养母不顾外界非议“求为知院官”^①，更可见盐铁系统官吏待遇之高。

场官、知院官是盐铁使下的官，使下尚有数额庞大的各色胥吏，胥吏料钱也由盐铁司自支。同书卷一〇六宋衍条引《报应记》略云：

宋衍……至河阴县，因疾病废业，为盐铁院书手，月钱两千……有为米纲过三门者，因不识字，请衍同去，通管簿书，月给钱八千文。

这是盐铁胥吏给料状况。会昌年间，医佐、大理评事、太常宗正等主簿，月俸 8000，执戟、长上、左右卫中郎将俸 2800^②，盐铁纲、书手月料分别与之相同、相近，可见无论盐铁使下官还是吏，其所定月料钱额已高于一般京外官吏。

唐人对盐铁官吏料钱数，有两条记载。《沈下贤集》卷三《学解嘲对》略云：

自漕(渭)^③以东，督稽之官凡四十七署，署吏不下百数，岁费钱十千万为大数。

沈亚之条举的是有关转运的东部财区官员料钱数。《韩昌黎文集校注》卷八《论变盐法事宜状》略云：

(张)平叔又云停盐司诸色所由粮课，约每岁合减得十万贯钱。

经营盐务权利的官吏课料钱约 10 万贯，其中绝大多数应为盐铁使下官吏。盐与转运是盐铁使两大主要业务，此二项官吏开支 20 万贯，当是盐铁司支官吏俸料钱的大数。

唐后期监场院不断增置，盐铁系统官吏不断增多，其间虽有省并官吏、裁减课料钱之举，如大和元年，盐铁使王播进停减盐铁官吏课

① 《旧唐书》卷一八九下许康佐传。

② 《新唐书》卷五五食货志。

③ 据《全唐文》卷七三七改。

料绢 1.63 万匹(相当于实钱 1.304 万贯,省估钱 2.0864 万贯),但盐铁系统官吏增多即所谓“吏滥”是唐后期发展大势。盐铁使支给本系统官吏俸料有一总定额,很可能即 20 万贯,超过部分,则授以勒留官,如刘茂贞以泗州司仓参军身份勒留知集津分巡院^①,这些勒留官料钱由所任州道支给,实际上等于把财政负担推给地方。这样,盐铁使下官吏俸料支给能够保持在定额限度之内。

盐铁使下官员也有禄米待遇。禄米的供给分为两类,一类即带京官寄禄官如郎官、御史、评事等,另一类为带州县官的勒留官。勒留官禄由所属州县支给,当无疑义^②。带京官的盐铁官吏如何支禄呢?《新唐书》卷五五食货志云:

无粟则以盐为禄。

《新志》将此句置于贞观初给禄条下,似应为贞观禄令的内容,但此条是否反映了唐后期盐铁官员的给禄状况呢?《太平广记》卷一五八杨鼎夫条引《北梦琐言》略云:

后为权臣安思谦幕吏,判榷盐院事。遇疾暴亡。男文则,以属分料盐百余斤裹束,将上蜀郊营葬。

这是五代时事。五代时盐铁官吏得“料(应即禄)盐”,应是沿袭唐代旧制。《新志》称刘晏盐利达到天下收入一半以后,“百官禄俸皆仰给焉”,亦证明盐铁官吏的禄出自盐利收入。因此我们说,“以盐为禄”,反映的是唐后期盐铁官吏(带京官者)禄的支给情况。只是盐如何代粟为禄,充官禄的盐总数如何,已不得而知了。

盐铁官吏待遇优于京官等的主要原因是盐铁官吏课料以实钱给,这也是刘晏变盐法时确立的定额常规。盐铁官吏月料钱定额约

^① 《千唐志斋藏志》1041 刘茂贞墓志。

^② 《册府元龟》卷五〇八邦计部俸禄门开成五年三月中书门下奏略云:“应京诸司勒留官……其料钱杂给等钱,望每贯割留二百文与摄官,其职田禄米,全还正官。”勒留官可得其所任州县正官的职田禄米。

20 万贯,相当于省估 32 万贯。

四、供军

第五琦初行盐法时,正是为战时兵马提供急需的轻货,也可以说,盐法因供军而产生。刘晏继掌盐利后,通过允许商人纳绢充权利,确立了供军支出在盐利收入中的比例,即盐利中有一半折纳匹段供军,大历末盐利收入 600 余万贯时,供军经费为 300 万贯。

刘晏所确立的供军定额主要是为供军士衣赐,支出时应以匹而不以贯计,刘晏确立的商人纳绢估价为匹 3200 文,则其供军匹段应为 $93.75(300 \div 3.2)$ 万匹。

两税法实行后,盐利供军 300 万贯的定额被沿续下来。其后,随着榷价上升,虚实估差价悬殊,盐运使供给度支的军费不可能达到 93.75 万匹,只能纳 300 万贯的虚估钱额。盐铁司将供军钱额送纳度支后,度支统一支配,而不只是用于边军衣赐。《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略云:

(贞元二年)十二月度支使奏:“先准敕,以河中两池盐充诸军收城将士赏钱……其所欠赏钱,待江淮盐利续至即给。”从之。

《元稹集》卷三八《为河南府百姓诉车状》略云:

河南府应供行营般粮草等车,准敕粮料使牒共雇四千三十五乘,每乘每里脚钱三十五文。约计从东都至行营所八百余里,钱二千八文,共给盐利虚估匹段。

元和四年盐利匹段被用于支付河南府和雇运粮车草脚价,贞元二年江淮盐利被移用于充将士赏钱。可见江淮盐利纳度支后,度支因其所需自支,不只局限供将士春服之用,但从度支支盐利匹段看,绝大多数是为供军用。

唐后期盐铁使送纳度支的供军匹段定额是否仍维持刘晏时确立的 300 万贯呢?我们可从大中中度支收入上略作推算。

大中七年，度支奏每岁天下所纳钱 925 万余缗，其中 278 万余缗盐利^①，这是度支所接纳盐利的实钱数额，折成省估 444.8 万贯。度支所得盐利包括两池、三川及盐铁使应纳三部分，其中两池盐以大中六年 121.5 万贯计，三川盐利约估 50 万贯，则盐铁使应纳部分为 273.3 万贯。以《通鉴》所记实钱推算当时省估，可能不尽准确。《唐书直笔》卷四新例须知门所记盐数，当即大中中度支接纳盐利的实际省估，其额为 481.2441 余万缗，据此可推知盐铁使应纳度支盐利为 309.7441 万贯。由于三川盐利估算不确，这一数字与实际数额可能略有出入。但经过以上推算似可肯定，唐后期盐铁使纳度支盐利似一直维持在 300 万贯左右。刘晏所确立的钱额一直沿续了下来。

五、供宫禁服御等

文宗即位时宣布，“度支、盐铁、户部及州府、百司应供宫禁年支一物已上，并准贞元元额为定”^②，表明盐铁有供宫禁年支的定额。刘晏掌江淮盐利时，“天下之赋，盐利居半，宫闱服御、军饷、百官禄俸皆仰给焉”^③，可见供“宫闱服御”是盐利一重要支用。

盐利所供宫禁年支数额多少，与度支相较比例如何，均不能确定。盐铁司供御，史籍记载的只有供御服一项，《桂苑笔耕集》卷五《进御衣段状》略云：

当道先兼盐铁使，织造中和四年已前御衣罗折造布并綾锦等，除先进纳外，续织造九千六百七十八段，谨具如后物色。

右，臣久权筦货，素乏筹谋，多亏山海之资，莫报云天之泽。

① 《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大中七年末。

② 《旧唐书》卷一七上文宗纪宝历二年十二月庚申诏，《文苑英华》卷四三九《诛逆人苏佐明德音》较详细。

③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前件御衣并绫锦绮等……其匹段物等，臣谨差某官某押领，随状奉进。

供御衣及折造绫锦等，虽称“奉进”，却与进奉不同，是盐铁司每年定额供御支用的一部分。高骈仅续织造者既近万段，可见盐铁司供御服器用的数量是很大的。

《文苑英华》卷四三九文宗即位诏中尚提到“先造供禁中床榻以金筐瑟瑟杂宝钿真珠码瑙装饰(饰)宜停造”，这是元和以后加配的定额，从度支、盐铁等分担供御年支看，盐铁司也应被加配了这些供御器定额。除御衣御服外，盐铁供其他宫禁年支如何，尚待考证。

除供折造御衣及器物外，盐铁使所供宫禁年支物应包括一定数量的钱，这种钱以铜钱计算，盐铁司以匹段折纳，其钱有定额，用供宫内和市等经费支用。《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云：

是时(贞元时)，宫中取物于市，以中官为宫市使。两市置“白望”数十百人，以盐估敝衣、绢帛，尺寸分裂酬其直。

宫市所用“盐估敝衣、绢帛”，可能有源于盐利纳度支再由度支拨付宫内的部分，更可能源于盐利直接供宫禁的部分。盐铁供宫禁钱以铜钱为定额，盐铁司以盐利匹段支付。贞元以后，盐利多用于进奉，供度支、宫禁钱按虚估折，“率千钱不满百三十而已”，宫内宦官支用这笔钱也按虚估，甚至市买时强取，使宫市成为弊民蠹政。盐利收入有限，而支出有定额，移正额盐利充进奉，只能减少已固定的支用，固定支用既不可明减，只能利用虚估物价，上下其手，宫市之弊源于宦官跋扈，其根源在于盐铁使以虚估供宫禁经费钱。顺宗即位取铜盐铁月进，宫市之弊得到缓解。

盐铁供宫闾服御定额的确立始于刘晏，建中两税法后盐铁供御定额仍沿用大历标准，文宗即位诏中提到的“贞元元额”，就盐铁支供的部分而言，应与刘晏大历时供宫闾服御数量种类差别不大。盐铁供御是宫闾支用年支定额供给的一部分。盐铁所供宫禁年支，种类、数量而定，成为盐铁的一项定额常支。

六、盐铁进奉

与其他进奉一样，盐铁使司进奉也分四节进献与羨余杂献二类。

大和四年十月，文宗降诞日，盐铁使王涯进降诞绫罗锦綵 1.48 万匹，银器 100 事^①，若四节献标准一致，则盐铁使在元正、冬至、端午、降诞四节中应进献绫罗锦綵 5.92 万匹，银器 400 事，贞元以后四节进献定额化，此锦綵、银器成为盐铁使司的常额贡献。

远远超过四节常献的是盐铁的羨余进献。盐铁羨余进奉发生在贞元九年度支盐铁殊途而理之后，此前盐铁利归度支，此后，盐铁单独结算，故而能够进奉羨余。《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略云：

镇海节度使王纬、李锜皆徼射恩泽，以常赋入贡，名为“羨余”。

《顺宗实录》卷二贞元二十一年二月乙丑条^②云：

旧盐铁钱物，悉入正库，一助经费。其后主此务者，稍以时市珍玩时新物充进献，以求恩泽，其后益甚，岁进钱物，谓之“羨余”，而经入益少。至贞元末，遂月有献焉，谓之“月进”，至是乃罢。

王纬是盐铁与度支殊途而理后的第二任盐铁使，也是第一个将治所移出京师的盐铁使，王纬“以常赋入贡”，开了盐铁羨余进献之风，“稍以时市珍玩时新物充进献”，当始于王纬。至贞元十五年李锜以浙西领盐铁后，盐铁羨余进献发展为月进。《文苑英华》卷八八八李宗闵撰《故丞相尚书左仆射太尉太原王公神道碑铭》云：

权征之外有杂缗，率贡内帑，号为羨进，贞元中，岁不过十二万缗，及公，岁贡百万缗。

① 《册府元龟》卷二帝王部诞圣门。

② 参《唐会要》卷八八盐铁门，《册府元龟》卷一六八帝王部却贡献门。

李錡的盐铁月进额为年 12 万缗,则月进万缗。

所谓盐铁羨余源于何处?由于盐利支用有固定款项,固定数额,若收入有加,支用后有剩余,自然会形成羨余。但盐铁支用定额以刘晏时旧额为准,李錡经营盐利,自然无刘晏理财之术,增加盐课收入,已不可能。李錡采用的是节支法,所谓节支,并非明白地节减支出,而是利用虚估,使有些支用暗减,以达到获取羨余的目的。《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云:

方是时,錡盛贡献以固宠,朝廷大臣,皆饵以厚货,盐铁之利,积于私室,而国用耗屈,榷盐法大坏,多为虚估,率千钱不满百三十而已。

在盐利支国用(即给度支)及供官禁部分中,李錡以虚估计折所供盐利匹段,应给千钱之物,只给实钱相当于“百三十”的匹段,获利 6.7 倍,其年 12 万缗的月进,源于近 14 万缗的盐利虚折,以虚实为 1000:130 的比价,虚折盐利不大而获利至多。元和初,盐利匹段 4 倍加抬,若李錡“千钱不满百三十”为极端现象,一般情况下以高于实估 4 倍的虚估计折,则 12 万缗的月进源于 16 万缗的盐利。如果仅为羨余进奉,虚折盐利并不多,但李錡虚折盐利是为了饵朝廷大臣及积于私室,这样虚折的盐利就成倍地增大增多了。

永贞、元和初经过李巽改革,盐利归度支,盐铁无羨余进献问题,也就“物无虚估”,一以估计折了。但李巽的改革并未一直维持下去,元和九年,王播恢复盐铁月进,盐铁收入又从上报度支中分离出来,盐铁再次单独经算,羨余进奉也再次兴盛起来。

元和十二年以前王播任盐铁使时羨余进奉额无考,元和十三年正月,盐铁使程异进绢十万匹,号羨余^①,其数额远超过王涯降诞日进绫罗一万余匹。穆、敬宗以后,王播再领盐铁使,将盐铁羨余额提

^① 《册府元龟》卷四八五邦计部济军门、卷五一〇希旨门。

高到百万。《册府元龟》卷五一〇邦计部希旨门^①略云：

当元和中，两河宿兵，发运殆无虚岁，播掌财赋，以希恩取媚，特每岁送钱，号为羨余。宝历元年十二月，进羨余绫绢五十万匹，又大和元年五月己卯，自淮南节度兼诸道盐铁转运，进绫绢三万匹，丙戌，又进银榼二百枚，银盖碗一百枚，散碗二千枚，绫绢各二十万匹，并称盐铁羨余。播自淮南入朝，方图大用，故极其进羨，仍伪以羨余为名。九月，播进玉带十三条。四年正月丁亥，进羨余绫绢二十万匹。

《新传》与李宗闵撰《王公神道碑》，称其“岁贡百万缗”，当是大和元年进献绫绢 23 万匹^②、银器 2.3 千枚^③、玉带 13 条的折价，也可能指的是宝历元年七月甲辰“盐铁使王播进羨余绢一百万匹，仍请日进二万，计五十日方毕”^④这次百万匹的大羨余进献。关于王播羨余进奉的来源，《旧唐书》卷一六四王播传云：

播既得旧职，乃于铜盐之内，巧为赋敛，以事月进，名为羨余，其实正额，务希奖擢，不恤人言。

设法掙敛，增加收入，为其进奉的一源，但他进奉的主要来源还是“正额”，走的依然是李锜以正额为羨余进献之路。

继王播之后，又一锐意进奉者为盐铁使王涯。《册府元龟》卷五一〇邦计部希旨门^⑤略云：

王涯为诸道盐铁转运使，文宗大和四年四月庚戌，进第九般羨余绫绢一万匹，癸丑，涯进第十般羨余绫绢二万匹……十二月戊寅，涯进羨余绫绢前后凡八万余匹。五年二月庚辰，涯进羨余

① 参《旧唐书》卷一六四、《新唐书》卷一六七王播传，《册府元龟》卷一六九帝王部纳进献门。

② 《新唐书·王播传》作“绫绢四十万”。

③ 《旧书·王播传》作“进大小银盃三千四百枚”。

④ 《旧唐书》卷一七上敬宗纪，参《资治通鉴》卷二四三。

⑤ 参《册府元龟》卷四八五邦计部济军门。

匹段,进银碗一千五百口。丁酉,涯进羨余绫绢共十万匹。八月戊寅,涯进羨余绢二万匹,甲申,涯进羨余绫绢二万匹。九月辛丑,涯进羨余绫绢二万匹。六年六月,涯进羨余绢二十万匹。

王涯进献,大和四年约献绢 23 万匹(10 般每般按 1.5 万匹计算),五年进银器 1.5 千枚,绢至少 16 万匹,六年进绢 20 万匹,数额少于王播。大和四年九月,王涯奏李师道所据 12 州铜铁冶额利百余万隶盐铁司^①,盐铁司收入有所增加。但从大和四年四月王涯已十般进奉羨余看,其羨余不是来源于增加的铜冶课利^②,而是与王播一样,以正额充羨余。

元和以后,盐铁司进羨余成为定制,其羨余进奉多为绫绢及银器两类。《唐大诏令集》卷五《改元开成赦》云:

其京兆府一年所支用钱物斛斗草钱等,并勒盐铁使以开成元年直进绫绢充还。

《刘禹锡集》卷一六《贺赦表》云:

伏奉今月一日制书,改大和十年为开成元年,大赦天下者……停藩方节献之礼,以惠疲人;回榷管余羨之财,以资京邑。

开成元年赦文宣布停诸道四节献,其钱充百姓纽放两税,刘禹锡文中“以惠疲人”一句,即指此,而“回榷管余羨之财”云云,即指用盐铁直进绫绢代京兆府支用一事。据此可知,盐铁“直进绫绢”,即“榷管余羨之财”。开成元年盐铁羨余进奉被称为“直进”,并用来代替京兆府支用,可见羨余进奉不但固定,而且数额也有一定标准。《唐会要》卷六六群牧使门大和七年十一月度支盐铁等使奏云:

臣已于盐铁司方图(圆)收拾羨余绢,除正进外,排比得五万匹。

① 《旧唐书》卷一六九、《新唐书》卷一七九王涯传。

② “开成元年,复以山泽之利归州县”(《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因此盐铁所增矿冶收入时间有限。

盐铁羨余绢有“正进”，可见像贞元时羨余 12 万缗一样，大和、开成时盐铁羨余亦有不成文的定额。

盐铁直进绫绢等数量是可以估算的。《旧唐书》卷一五四许孟容传略云：

京师是万国所会……其一年税钱及地租，出入一百万贯。这是京兆府赋税收入统计。这些收入中，若一半上供，一半留府，则留府支用额应为 50 万贯，若大和、开成时京兆府支用仍与此相当，则开成元年盐铁直进绫绢至少应值 50 万缗。《唐大诏令集》卷八六《咸通七年大赦》云：

其京兆府今年青苗地头及秋税钱，悉从放免，仍并出内库钱二十四万五千三百六十余贯，赐官府司充填诸色费用。京兆府由青苗地头及秋税钱所提供的府司费用约 25 万缗，若加上斛斗及草等，当能达到 50 万缗。因此说，开成时盐铁直进绫绢定额应为 50 万缗左右。这一数字高出贞元时盐铁羨余 12 万缗 3 倍多，比王播宝历时创下的最高额 100 余万缗又有所下降。

文宗以后，史籍中很少盐铁羨余的记载，当如晚唐的其他进奉一样，“非无进奉也，盖以为常例矣”^①。宣宗以后盐铁使进奉金银器，时有出。1958 年在陕西耀县柳林背阴村出土涂金刻花五曲银碟一件，底部刻“盐铁使臣敬晦进十二”九字^②。1987 年陕西省法门寺地宫发现的金银器中，一件镀金双凤衔绶纹圈足银方盒底部外壁刻有“诸道盐铁转运等使臣李福进”12 字^③。近年在山西繁峙县发现的摩羯纹团花银碗外沿上篆刻“诸道盐铁转运等使臣高骈进”12 字^④。敬

① 《文献通考》卷二二土贡考一历代土贡门。

②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耀县柳林背阴村出土一批唐代金银器》，《文物》1966—1。

③ 陕西省法门寺考古队：《扶风法门寺塔唐代地宫发掘简报》，《文物》1988—10。

④ 李有成：《繁峙县发现唐代窖藏银器》，《文物季刊》1996—1。

晦在大中三至五年充任盐铁转运使^①，李福于咸通四年末至五年二月、高骈于乾符四年至中和年间^②充盐铁转运使，其进奉金银器在任使期间。这些金银器上未注明四节进献，因此，这些金银器很可能就是盐铁使直进的羨余进奉。《桂苑笔耕集》卷五《进金银器物状》略云：

金器 银器

右臣伏以烟尘向息，道路犹虞，每惭仗钺之荣，多旷献琛之礼，得申远贡，唯有轻贄。

此状应为高骈任都统时所书，其时他可能兼盐铁使，考虑到运输便利，高骈将应供进之物改为金器、银器。繁峙县发现的银器虽不一定是这次进奉的，但也反映了晚唐盐铁使羨余进奉的现实。高骈可能不是最后一个进奉的盐铁使，但高骈之后，盐铁使可供进奉的盐铁羨余却所剩无几了。

盐铁四节进奉及羨余进奉一直持续到唐末。四节进奉固定后，盐铁羨余进奉成为诸使臣求位固宠的手段，盐铁羨余进奉额在贞元时12万贯，敬宗时王播提升至百万贯，文宗以后则保持在50万贯左右。羨余进奉以绫绢和金银器为主，进奉多来源于盐铁正额课利，通过虚实估差价，上下其手而得之，“诸使则课利少而羨余多，侵削日甚”^③，为盐铁羨余进奉的真实写照。

七、供延资库

会昌五年九月置备边库，后改为延资库，盐铁司每年率送30万

^① 《唐仆尚丞郎表》认为敬晦充使在“大中四年或三年末”，《全唐文补遗》第4辑233页皇甫炜墓志记载大中三年敬晦为盐铁使，可从之。

^② 《唐仆尚丞郎表》第808、811—813页。

^③ 《白居易集》卷四四《为人上宰相书一首》。

贯匹,次年以军用足,三分减一,盐铁司进纳数额降为 20 万贯匹。大中末,盐铁司积欠严重。咸通五年延资库使夏侯孜奏盐铁司欠咸通四年已前应纳延资库钱绢 218 万余贯匹^①,庞大的欠额表明晚唐时盐铁经费的困难,也反映了大中末以后盐铁纳延资库钱物已有名无实了。

小 结

唐后期盐铁支用,有严格的定额,这一定额由刘晏确立,后世大多沿袭不变。但从大历至晚唐的盐铁支出并非一成不变,进奉的挤入是最主要的变化。在支出上,盐铁司维持的是刘晏制定的钱额数,而非实际所得与支出。由于盐利虚实估价差距越来越大,贞元末与大历初无论盐铁收还是支都不能一仍其旧。虚估引入盐利使盐铁支出定额得以保持,但也给国家财政造成了混乱,并给进奉的出现提供了可以上下其手的机会。

我们较详细地推算了各项支出数额,为了进行比较,按元和初实钱、省估钱、虚钱三者的对换关系,推算出了诸种支出折合省估的钱数,今列表如下(单位:万贯)

支出项目	数额
盐本	87.452
漕庸	120.4
官吏俸料	32
供度支	300
总计	539.852

以上可估算的定额支出已达 540 万贯。若加上定额供宫禁年

^① 《唐会要》卷五九延资库使门。

支,这一数额会超过 600 万贯,而四节进奉、延资库尚不在其内。元和时,柴盐价钱基本在 600—700 之间,其后时增时减,当在 600 万贯左右。加上茶利等,唐后期盐铁收入大概不会超过 700 万贯,而定额支出部分已占 600 余万贯。盐铁司的支用与支出严格挂钩,有余部分极少,甚至有时极本不能完全保证定额支用。但贞元以后,四节进奉、羨余进奉均发展成定额支出,这两项进奉等于在盐铁原已很不宽裕的支用之外新增两类支出。为了优先保证这类支出,盐铁使只能在正入有限的情况下,利用虚估暗减原来的供国、供御定额支出,刘晏苦心制定的盐铁定额支用制度在名不符实中,逐渐被摧毁,直至唐亡。

盐铁司是收支联系最为密切的财政机构,其支出钱额制度比度支、户部严格得多。正因为每项支出皆与一定数额的收入精打细算地联系在一起,而羨余又用充进奉,因而盐铁司的唐后期支出弹性很小,史籍中记载的国家临时支用盐铁使钱物的现象也很少,如大历九年五月,诏转运使支 50 万贯与度支所支 70 万贯一起充和余^①。贞元十二年汴军平李迺之乱^②后,赐钱 30 万贯,委新帅董晋“逐便取盐铁转运使钱物分给”,宋、亳、颍三州将士,“别赐钱十万贯,亦并委董晋,准前敕逐便取盐铁转运使钱物分给”^③。大中二年,诏上巳重阳曲江宴会,令京兆府先与度支、盐铁计料,如有欠少,“即委度支、盐铁据数均给”^④。这些临时支使远远少于中央对户部钱物的移支,从中可见盐铁与户部钱物在国家财政中的不同作用。

盐铁使钱物与国计关系密切。建中、元和、长庆时的增加榷价,都是在多事之秋,提供财源,弥补庞大战事军费的不足。对盐铁使的

①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部平余门。

② 《旧唐书》卷一三德宗纪贞元十二年七月条。

③ 《唐大诏令集》卷一二四《平李迺诏》。

④ 《文苑英华》卷四二二《大中二年正月三日册尊号敕书》。

作用,唐人也多提到维系国计的角度加以评价,如柳公绰任盐铁使时,“属陵寝郊丘之礼,财给事集,时乃之功”^①,而李宗闵称赞王播“岁贡百万缗。凡国有大征伐,不虑其费之有无。洎丞相晋公专征讨之事,兵食之给,悉出于公,”^②似盐铁使直接参与了大礼赏赐及战时军费支出,其实不然。盐铁增利以入度支、进奉的形式上缴,其参加国用支出是间接的。武宗时“又诏杜棕兼盐铁、度支,并二使财以贍兵,乃不乏”^③,盐铁之财由度支支用,盐铁使在国计中的作用通过度支体现。盐铁使钱物是国家财富的来源和补充,但在支用上,盐铁使限于定额,只在内部自支与漕运上发挥作用,在定向支用之外,不具有强大的支出独立性。因而在支出上,也不具有与度支平行并列的地位。

① 《白居易集》卷五〇《柳公绰罢盐铁,守本官兵部侍郎制》。

② 《文苑英华》卷八八八王播神道碑。

③ 《新唐书》卷一八二卢商传。

第三章 户部收支

唐后期度支、盐铁、户部三司成为国家财政机构的三个组成部分,户部钱在国家财政中也具有鼎足三分的重要性。近年来,中外学者对户部司、户部钱的研究取得了重大成就^①,尤以吴丽娱《唐代的户部司与户部钱》^②、渡边信一郎《唐代后半期的中央财政》^③两篇文章论述得最为全面深入。笔者在这些学者的基础上,继续注意户部钱问题,这里着重探讨户部钱的构成与支用关系、户部钱的形成过程及户部钱的扩大及在国家财政中的作用等。

第一节 户部钱的形成

有关户部钱的组成,史籍中的记载可分为四类。其一,《资治通鉴》卷二三三贞元四年正月条略云:

李泌奏京官俸太薄,请自三师以下悉倍其俸。《《考异》曰:

① 何汝泉:《从会昌元年(中书门下奏)看唐后期户部的使职差遣》,《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4—2;《贞元四年以前户部钱考》,《西南师范大学学报》1995—1;《唐代户部使的产生》,《历史研究》1996—3;杜梭:《唐后期“户部”添置京司食钱考述》,《河北师院学报》1988—1;《唐代户部使司开支京官俸料时限考》,《晋阳学刊》1989—3;《唐代户部使司与原户部司异同辨》,《历史研究》1990—2;陈明光:《唐代后期并存着两个户部司吗?》,《历史研究》1992—6。

② 《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三秦出版社,1989。

③ 《京都府立大学学术报告·人文》40,1988。

《实录》：“辛巳^①，诏以中外给用除陌钱给文武官俸料，自是京官益重，颇优裕焉。初除陌钱隶度支，至是令户部别库贮之，给俸之余，以备他用。”）

这里只记载了度支除陌钱归户部别贮。其二，《新唐书》卷五十五食货志略云：

李泌以度支有两税钱，盐铁使有筦榷钱，可以拟经费，中外给用，每贯垫二十，号户部除陌钱。复有阙官俸料、职田钱，积户部，号户部别贮钱。御史中丞专掌之，皆以给京官，岁费不及五十五万缗。京兆和籴、度支給诸军冬衣，亦往往取之。

似户部钱包括户部除陌、别贮钱两部分，别贮钱有阙官俸料、职田钱二种。其三，《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略云^②：

（贞元）四年二月诏，以中外给用除陌及阙官俸、外官一分职田、停额内官俸及刺史执刀司马军事等钱，令窦参专掌之，以给在军^③京文武官俸料。先是京兆（官）俸薄，多不自贍，帝特命有司厚其月给，自是京官益重，颇扰（优）裕焉。初除陌钱隶度支，帝以度支自有两税及盐铁榷酒钱物以充经费，是钱宜别贮之，给京官俸料之余，以备他用。自此户部别库税^④岁贮钱物仅三百万贯，京师俸料所费不过五十万贯，其京兆和籴物价及度支給诸军冬衣或阙，悉以钱充之，他用之外，常贮仅二百万贯，国计赖焉。

据此，户部钱包括除陌、阙官俸、外官一分职田钱、停额内官俸、刺史执刀司马军事等钱五种。其四，《唐会要》卷五八户部侍郎条云：

① 贞元四年正月无辛巳，二月庚辰朔，辛巳为二日，则以度支給京官俸诏令应发布于二月辛巳，下引《册府》、《会要》诸书皆记为二月，是，《旧唐书》卷一三德宗纪作“正月”，误，详见杜梭：《唐代户部使司开支京官俸料时限考》。

② 《册府元龟》卷五〇六邦计部俸禄门、《旧唐书》卷一三德宗纪贞元四年正月辛巳条略同。

③ ④ “军”、“税”疑衍，参同书卷五〇六。

贞元四年二月，上以度支自有两税及盐铁榷酒钱物，以充经费，遂令收除陌钱及阙官料并外官阙官职田及减员官诸料，令户部侍郎窦参专掌之，以给京文武官员料钱及百司纸笔等用，至今行之。

除除陌、阙官料外，尚包括外官职田、阙官职田、减员官诸料等。以上是有关始置户部钱时的诸种不同记载。户部钱的构成因时间不同而不同，不能一概而论。以下分二个阶段探讨这些钱物成为户部钱的经过。

一、贞元四年以前的户部钱

《新志》所云“复有阙官俸料、职田钱，积户部”，指的就是外官一分职田钱及阙官俸料、职田钱，这是户部钱的最初构成部分。

代宗广德元年平定安史乱后，国家经济状况并未得到改善，为应付吐蕃而征兵防秋成为唐国家财政的一笔重要开支，军费问题尤其紧张。《册府元龟》卷五〇六邦计部俸禄门^①云：

（广德二年）十月，宰臣等奏，减百司职田租之半以助军粮，从之。

永泰元年十月，以师旅荐兴，急于馈运，百僚上表，请纳职田充军粮，许之。

职田是内外官员在俸禄之外的另一种待遇收入，唐前期内官职田约9千余顷，外官9万余顷，若以亩纳5斗计，内官职田收入共45万石，外官职田收入450万石^②，这笔收入在国家财政中不能算小收入。职田是百官俸禄之外的重要补充，尤其是外官，其职田收入高出禄粟多倍，长期纳职田助军使外官财力不支，因此永泰二年这一规定又有改

^① 参《唐会要》卷九二内外官职田门。

^② 详见拙著：《唐代财政史稿》（上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920页。

善,同书同卷略云:

(永泰二年)十一月诏曰:京诸司官等,自艰难已来,不请禄料,职田苗子,又充军粮,颇闻艰辛,须使均济。其诸州府县官及折冲府官职田据苗子多少三分,每年宜取一分,依当处时价回市轻货,数内破脚差纲部领送上都,纳青苗钱库。其阙官职田,据数尽送,仍青苗钱[使]与本道节度观察都防御等使计会切勾当。从今年职田并依此数征收发遣,其送物纲典计数,准轻货纲典例处分。

至此,外官职田三分之一运至青苗钱库,上引《册府》所云“外官一分职田”钱即指此。阙官职田同一分职田钱一样,也折轻货纳于左藏青苗钱库,这是外官阙职田与一分职田钱的送纳情况。

京官职田钱也很快实行收入三分制。同书同卷^①又云:

大历二年正月诏,京兆府及畿县官职田,宜令准外州府县官例,三分取一分。

十月,减京官职田一分充军粮,二分给本官。

与外官一样,京官职田也取一分充军粮,这样一分职田钱并不限于京官、外官,《册府》、《旧纪》列举贞元四年户部钱时,均注有“外官一分职田钱”,不包括京官,从史籍中我们看不到京官职田在贞元四年前停取的记载,它不在户部别贮钱中是因为京官职田由屯田曹负责,京官职田钱不归户部而应归工部^②。

阙官职田钱的支用京官、外官有别,外官阙职田在永泰二年十一月被同青苗钱、一分职田钱一起运至青苗钱库,京官阙职田则不然。同书同卷又云:

^① 参《唐会要》卷九二内外官职田门。

^② 据《唐六典》卷七,在京诸司公廩田、职分田由屯田郎官掌管,《册府元龟》卷五〇六邦计部俸禄门乾元三年有关职田苗子租分法的规定由工部尚书李遵奏,正是工部掌京师公廩、职田的体现。

(大历十二年)十二月敕,京诸司阙官职田苗子,自今以后,宜并充修当司廨宇用,其草准式处分,仍令分司监察御史勾当。

(贞元元年)九月八日敕,自今后,应征息利本钱,除主捉逃亡转征邻近者放免,余并准旧征收,其所欠钱,仍任各取当司阙官职田量事泉货充填本数,并已后所举,不得过二十贯。

(贞元)十四年六月,判度支于頔请收百官阙职田以贍军须,从之。

京官阙职田一直作为京司公廨费用补充,或充修理费,或补充息利本钱,至贞元十四年收归度支,可能十五年后才属户部,因此贞元四年前户部钱除外官一分职田钱外,尚有阙官职田钱,不包括京官。

阙官俸料钱,据《唐会要》卷九一,天宝三载前送纳太府寺,三载后因给员外官料,停止了郡县阙职钱向太府寺送纳。十一载,“阙料官收,员外官依式取官钱准给”^①。至德后,国政艰难,员外官不用说,即使正员官也或无料,或只给手力课,至大历十二年内外官才正式支给料钱^②。阙官料钱不可能给员外官,只能与阙官职田一样,纳于太府寺左藏库,而阙官俸料、职田钱、外官一分职田钱就共同构成了户部钱的最早组成部分。

永泰大历时这笔钱由何司主掌呢?这需要联系唐前期公廨本钱、职田的管理制度来具体分析,数年前,我曾试撰《唐前期公廨本钱的管理制度》一文^③,指出财务审计司比部是公廨本钱的管理机构,现在看来,这种论述并不够全面,正像唐前期财务行政系统分三级一样(如金部→太府寺→左右藏,仓部→司农寺→诸仓),公廨本钱也有三级管理机构,比部、内外司勾官是其中的两级,中间的一级,则为御

① 《册府元龟》卷五〇六邦计部俸禄门。

② 详见《唐会要》卷九一,《册府元龟》卷五〇六。

③ 载《文献》1992—4。

史台。《通典》卷一一一杂税门云^①：

开元十八年，御史大夫李朝隐奏请薄百姓一年税钱充本，依旧令高户及典正等捉，随月收利，将供官人料钱。

恢复置本收利供官人料由御史大夫提出，不是偶然的，因为本钱设置及管理，正是御史台的一项常务。《新唐书》卷四八百官志御史台条云：

侍御史六人……久次者一人知杂事，谓之杂端……次一人知公廩，次一人知弹。

御史台知馆驿、监太仓左藏出纳等已为治史者习知，但其知公廩本钱一职尚需进一步论考。据《新志》看，“知公廩”的侍御史并不是主掌御史台的公廩本钱，因为御史台的勾官主簿“掌印及受事发辰、勾检稽失（兼知官厨及黄卷）”^②，主簿掌御史台的食利本（府厨）、公廩本（掌印给纸笔等）。仅次于杂端的侍御史主掌的是内外诸司的公廩本，这样，掌天下公廩本钱成为御史台仅次于台内诸杂事的常务，比知弹、知推等更为重要，殊可注意。《会要》、《册府》有关公廩本、息利本钱部分，御史台、御史大夫、御史中丞奏状触处可见，正体现了御史台掌息利本钱之职，而明确了这一点，对我们理解户部钱的主掌人也是十分必要的。

由于公廩本钱的设置是为了供给诸司办公费用及百官俸料钱，因此御史台也因之而掌百官俸料的颁给，上引御史大夫李朝隐要求用一年税钱置本充外官月料即是一例，大历时，御史台仍对百官俸料有发言权。《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上^③略云：

其年（大历十二年）五月中书门下奏，得苏州刺史兼御史大夫知台事李涵，东都河南江淮山南等道转运使、吏部尚书兼御史

① 参《唐会要》卷九一、九三，《新唐书》卷五五、《册府元龟》卷五〇六。

② 《旧唐书》卷四四职官志，参《唐六典》卷一三。

③ 参《册府元龟》卷五〇六邦计部俸禄门。

大夫刘晏，户部侍郎专判度支韩滉等状，厘革诸道观察使、团练使及判官料钱。

当时国家财政由刘晏、韩滉分掌东西部，由转运使、判度支提出改革使以下官员俸料，为其职责所在，自无可怪，但首列“御史大夫知台事李涵”，则表明御史台一直沿续着主掌官员俸料之权。也正因为如此，作为供给官吏俸料的新税青苗钱也由御史台主持。《册府元龟》卷五〇六邦计部俸禄门^①略云：

初肃宗乾元己来，属天下用兵，京司百官俸钱减耗。即帝位（指代宗），推恩庶僚，下议公卿，或以税亩有苗者公私咸济，乃分遣宪官税天下地青苗钱，以充百司课料。至是（广德二年五月），得钱四百九十万贯，仍以御史大夫为税地钱物使，岁以为常，均给百官。

（大历）三年十一月，加廊下百官厨料，增旧五分之一。是年通计京城诸司，每月给手力资钱凡四万七千五百四十六贯四十八，并以天下青苗钱充……主其任者为青苗使。

掌廊下食及百官厨原是御史台常务，因二者皆置本钱取利供给，殿中侍御史二人特为“廊下食使”^②。御史台掌供百司俸料及廊下官厨食料的青苗钱，不仅因其为联系中央与地方的惟一纽带，唐中后期出使者皆冠以宪衔，而是与其职掌紧密相关，是其权司所在。

永泰二年后官员一分职田钱及阙官职田收入也折纳轻货纳于青苗钱库，阙官职田等也与御史台职掌相关，京官阙职田充修公廨费用“仍令分司监察御史勾当”，更直接纳入御史台职掌范围。只是关于京官阙职田支用是很小一部分，故专委分司御史，京师御史台不直接过问。百官一分职田钱、外官阙官钱纳于青苗钱库，难免与青苗钱一样，纳入御史台支出范围，即供官吏俸料、供息利本钱、公廨杂费等，

^① 参《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② 《新唐书》卷四八百官志。

出现了职田钱与青苗钱支用混一的趋势。

外官职田的颁给令式由户部主掌。《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职掌条略云：

凡诸州及都护府官人职分田：二品一十二顷……镇、戍、关、津、岳、渚及在外监官：五品五顷……三卫中郎将、上府折冲都尉各六顷……队正、副各八十亩。（凡给职分田，若陆田限三月三十日，稻田限四月三十日，以前上者，并入后人；以后上者，人前人。）

这是有关外官职田的政令，户部掌天下土地户口，外官职田正在其职掌之内。《册府元龟》卷五〇六邦计部俸禄门引开元十九年四月敕，“天下诸州县并府镇戍官等职田四至顷亩，造帐申省，仍依元租价对定”，这里的“省”即指尚书省户部。大历十四年要求内外文武官职田公廩田每年以白簿申省，职田黄籍每三年一造^①，表明户部、屯田（工部）再一次严格控制百官职田收入，这也与职田有三分之一入官、阙官职田完全送至中央有关。外官职田既然由户部掌管，一分、阙官职田钱不能不由户部。这样，在贞元四年户部钱真正建立起来以前，户部司则早已经拥有了对外官一分职田钱、阙官职田钱的掌判，只是户部未形成对这笔钱的直接支用，而是将这笔钱与青苗钱一起贮在青苗钱库，户部掌收，御史台掌支，不是完整意义上的户部钱。

何汝泉根据元和十四年上尊号敕文及穆宗改元南郊德音^②指出至迟在建中三年以后户部司掌有具体钱物^③，这种观点很有见地。从制度而言，广德、永泰时百官纳职田助军，永泰、大历时外官职田三分之一折纳入京，阙官职田同贮青苗钱库，户部司就掌握了这笔财

^① 《唐会要》卷九二内外官职田、《新唐书》卷五五食货志、《册府元龟》卷五〇六邦计部俸禄门。

^② 《全唐文》卷六三、六六，参见《文苑英华》卷四二二、《册府元龟》卷九〇帝王部赦宥门、卷四九一邦计部蠲复门、《唐大诏令集》卷二。

^③ 详见《贞元四年以前户部钱考》。

物,而这正是户部钱的最早起源。《新志》称“复有阙官俸料、职田钱,积户部,号户部别贮钱”,表明阙官俸料、职田钱并不是在贞元四年才成为户部别贮,而是早已“积户部”了。

这笔户部钱由御史台支配,可能有作为百官俸料的部分,如《通典》卷三五职官典职田公廩田门有“自大历以来……乃减外官职田三分之一,以给京官俸”。除供京官俸料外,户部别贮钱可能还用来补充息利本钱、公廩杂费,《唐会要》卷五八户部侍郎条称贞元四年的户部钱供“京文武官员料钱及百司纸笔等用”,贞元四年给料钱者为除陌钱,供纸笔的当是这笔阙官俸料、职田钱。《册府元龟》卷五〇六邦计部俸禄门云:

(贞元)十二年^① 四月,礼部尚书李齐运奏,当司本钱至少,厨食阙绝,请准秘书省、大理寺例,取户部阙职官钱二千贯文充本收利,以助公厨。可之。

可见户部阙职官钱(包括职田钱、俸料钱)在贞元十二年前已供秘书省、大理寺等食利,十二年因李齐运奏,又供给礼部。元和时这笔钱管理混乱,《李相国论事集》卷五《论户部阙官斛斗疏》略云:

今天下州县,皆有户部阙官俸料职田禄粟,计有三百余万石。旧例便牒诸道监院,准时价果货,市绫绢送纳户部。巡院官少有公心,皆申报估价至贱,三分无一,未为奸欺……比及到京输纳之时,损折奸欺,十无七八……今天下户部阙官斛斗,伏请便令所在州县收贮……若贮货之外,斛斗甚多,便减价果,务救百姓艰歎也。

天下州县所贮这三百余万石,不只是阙官斛斗,亦包括外官一分职田钱,《册府》卷五〇七邦计部俸禄门、《会要》卷五八户部侍郎条载元和六年八月,“户部侍郎李绛奏,诸州阙官职田禄米及见任官抽一分职

^① 同书同卷有贞元元年五月条李齐运奏,《唐会要》卷九一亦作贞元元年,误,参见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中华书局 1986 年影印,第 833 页。

田,请所在收贮,以备水旱赈贷”,较为明晰。因元和六年外官职田钱、阙官俸禄等留在诸州府,不再运至京师,诸司息利本、公廩杂费等没有了供给经费,这样,才又有增户部除陌之举。《新唐书》卷五五食货志云:

元和九年,户部除陌钱每缗增垫五钱,四时给诸司诸使之餐,置驱使官督之,御史一人覈其侵渔,起明年正月,收息五之一,号“元和十年新收置公廩本钱”。

新增五文除陌除供诸司食料钱外,仍供公廩什物等修理^①,所替代的正是职田钱及阙官俸料钱,因此从户部新增五文除陌的设置,亦可看到此前阙官俸料、职田钱的支用情况。不过供百司纸笔公廩费用,是贞元四年后职田钱的主要供给内容。此前的“户部钱”主要仍供京官俸料。

二、李泌对户部钱的改革

建中元年两税法实行后,青苗钱的征收及使用也发生变化。贞元二年十月,度支奏京畿、陕虢、晋绛等青苗钱物折杂粟麦^②,北方青苗钱与两税一起,被度支折杂支用。此制一经固定,势必会影响建中以前以青苗钱供给京官手力课制的实施,这直接导致了贞元四年李泌以度支除陌给京官俸料的改革。

李泌在贞元三年六月出任宰相^③,时度支盐铁转运使韩滉已卒^④,班宏为度支盐铁转运副使^⑤,度支盐转使一直空阙,李泌实际上

① 参《唐会要》卷九三诸司诸色本钱下,《册府元龟》卷五〇七邦计部俸禄门。

②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部平糶门,《旧唐书》卷一二德宗纪。

③ 《旧唐书》卷一二德宗纪,《新唐书》卷六二宰相表,《资治通鉴》卷二二二。

④ 《旧唐书》卷一二德宗纪,卷一二九韩滉传,《新唐书》卷一二六韩滉传,《资治通鉴》卷二二二。

⑤ 《旧唐书》卷一二三,《新唐书》卷一四九班宏传,《资治通鉴》卷二二二,并参见严耕望上引书第696、768、798页。

以宰相主财政,即掌计相之实。李泌在贞元三至五年期间,实行了两项分权措施,即利用诸道长纲转运分盐转使之权,置户部分度支之权,重新调整了度支、盐转使职权,确立了度支、盐铁、户部互相牵制,各有职司,同属宰相的格局,又恢复了中央财政一体化的局面。其中,整理户部司是李泌改革的重要一环。

贞元四年的户部司有二个重要变化,其一,为度支除陌供京官俸,这一点,《通鉴考异》引《实录》、《册府》卷四八四均有明确记载,这时充给文武官俸的只有“中外给用除陌钱”,外官一分职田、阙官钱等仍沿袭贞元四年以前的支用标准,并未一起充京官俸料支用。由于京官俸料供给过去由御史台司掌,这笔除陌钱很自然地归于御史中丞窦参的执掌中^①。不仅如此,李泌在此进行了一项很关键的步骤,即将中外给用除陌从度支移入户部别贮,与户部原司掌的户部别贮钱即外官职田钱、阙官俸料职田钱合并,一起成为新的户部别贮钱,（《旧唐书》卷一三德宗纪作“户部别处钱”）。户部别库不但掌这笔钱的收贮,同时因负责这笔钱的窦参为御史中丞,也掌这笔钱的支用,将御史台与户部司职掌合并,过渡时期交给兼掌两司的同是御史中丞、又是户部侍郎的窦参主持,其后,户部别贮钱为户部司支用成为定制,主掌这笔钱的就只是户部侍郎或判户部的户部使司,面不再兼宪台中丞、大夫了,完整意义的户部钱因之而出现。

这种变革只是李泌整顿户部财政的一个次要部分。李泌户部钱的设置早于贞元四年,而且尚有深意在焉。

贞元三年六月,李泌为相,七月,行财政改革。《资治通鉴》卷二三二略云:

（贞元三年七月）时关东防秋兵大集,国用不充,李泌奏:“自

^① 贞元二年以后,御史台没有御史大夫。贞元年间,御史大夫官不常置,中丞为百官之长(参见胡沧泽:《唐代御史大夫论考》,《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三秦出版社,1993)。窦参是御史台领导,故掌俸给。

变两税法以来，藩镇、州、县多违法聚敛……但令革正，自非于法应留使、留州之外，悉输京师……”以度支员外郎元友直为河南、江、淮南句勘两税钱帛使。

其具体征收及入库状况，《册府元龟》卷四九一邦计部蠲复门贞元四年九月诏后云：

初，建中末国家多难，诸道咸加召将士赴国难，两税外别征资粮以给之。及复京师，悉罢归农。去岁宰相李泌请自贞元二年已后追收其资费，纳于户部，谓之诸道减将士钱。乃遣度支员外郎元友直巡州府搜索之，既而税输钱米百余万。

这次征诸道减将士钱是两税法实行后，对诸道收支的第一次整顿。诸道在朱泚乱后，多榷率以为军资，罢兵后税额尚存，李泌收其资费，只是将其存于诸道者移入中央，并未另行加税，以增加诸道负担。值得注意的是，贞元三年元友直出使句勘时，已定下此笔钱纳于户部。这应是李泌设户部钱之始。

国家向诸道索取停支财物，并不给于李泌。《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云：

（贞元）三年闰五月，度支奏请：“浙江东西节度使韩滉，自建中年已后供军资费赏设等每年续加当钱六十一万六千贯。准今年五月五日敕，‘近日甲兵止息，无别征求，此是常税，先有成例，宜令浙西观察使白志贞、浙东观察使皇甫政各据本道元额，依旧每年两税，征收发遣。其钱物到，别库收贮，每有给用，皆先奏取进止。’其钱旧例每年六月举征，如秋限送纳。今京西师旅颇众，经用尤多，望令依税限纳市轻货送上都。”从之。

贞元三年五月，已征浙东西停减赏设钱，此钱与李泌所征停减将士钱性质相类。这笔钱别库贮掌，归属度支，以敕支用。与之相较，李泌将停减将士钱与度支钱分开，单置于户部，专设主掌机构，体例更为严整。李泌本非聚敛之臣，其遣使搜索诸道两税外钱帛，实有深意，而此深意，也正是李泌此举失败的原因。

《资治通鉴》卷二三三略云：

（贞元三年九月）上谓李泌曰：“每岁诸道贡献，共直钱五十万缗，今岁仅得三十万缗。言此诚知失体，然宫中用度殊不足。”泌曰：“古者天子不私求财，今请岁供宫中钱百万缗，愿陛下不受诸道贡献及罢宣索。必有所须，请降敕折税，不使奸吏因缘诛剥。”上从之。

（贞元四年）二月，元友直运淮南钱帛二十万至长安，李泌悉输之大盈库。然上犹数有宣索，仍敕诸道勿令宰相知。泌闻之，惆怅而不敢言。

（九月）元友直句检诸道税外物，悉输户部，遂为定制，岁于税外输百余万缗、斛，民不堪命。诸道多自诉于上，上意寤，诏：“……明年以后，悉免之。”于是东南之民复安其业。

《册府元龟》卷四九一邦计部蠲复门略云：

（贞元四年）九月诏曰：“……近以中夏甫宁，颇勤经费，遂收诸道停减将士粮料……其贞元四年已征到及在路者即依前送，其在百姓腹内者并放免。五年已后每年合收一百万八十八贯石亦宜放免，委本道观察使各具当管州所放闻奏，并晓示百姓。”初……既而税输钱米百余万，人力殫竭，殆不堪命。使臣多恳诉，帝需然而悟，特诏免之。自是东南之氓，复安其业。

此为李泌停减将士粮料钱征收及失败的经过。德宗兴元之后，锐意敛财，请道“常赋之外，进奉不息”，“贡人之奏，皆曰臣于正税外方圆，亦曰羨余”^①，而诸道停减将士粮料，正是进奉羨余的来源之一。李泌贞元三年七月将这笔钱收归户部后，诸道进奉数额减少，九月，德宗对李泌称往年 50 万，今年进奉仅得 30 万者，正是对李泌收诸道停减将士粮料以绝其进奉财源的深层目的的反证。对于进奉的减少，德宗称“宫中用度殊不足”，亦可见主持宫中用度的宦官的压力和影

①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响。李泌以增大一倍的供给来限制进奉及宣索，四年二月，将淮南所勾勘钱帛悉入大盈库，但仍未终止德宗的宣索。

贞元初诸道进奉钱物只 50 万缗，为什么在李泌每年支宫中钱百万缗时，德宗仍求进奉及宣索呢？罢进奉与宣索则不只是一个财政问题，陆贽论大历末财政形势时说：“公赋已重，别献继兴，别献既行，私赂竞长。”^① 与进奉相联的是“私赂”。私赂得益者有两类人，一为进献者，“藩镇多以进奉市恩……往往私自入，所进才什一二”^②，“今受进献，则节度使、团练使皆多方刻下为蓄聚，其自为私者三分，其所进献者一分也”^③，藩镇借进奉之名而私获利。二为朝中贵人，“（李）旻盛贡献以固宠，朝廷大臣，皆饵以厚货，盐铁之利，积于私室”^④，朝中显贵为受赂对象。贞元时宦官窦文场、霍仙鸣权倾天下，藩镇多出干神策军，为求节帅及为今后固宠，藩镇自然要私赂宦官，而私赂之物，即源于进奉之余。因此中央宦官与地方藩镇均不愿一赋税、严支出，罢进奉。德宗在宦官影响下，内库受百万缗供给后仍纳进奉，求宣索，方镇因自身利益并受宦官影响也反对去其进奉之源，李泌的改革，正是在这两方面压力下失败的。

将诸道停减将士粮料收归户部与罢进奉是李泌置户部钱改革的两项密不可分的措施。李泌将诸道停减将士粮料钱收归中央，并不是利其钱物，而是要断诸道进奉的财源，达到统一收支、罢除进奉的目的。户部钱的最初设立，实含有向内库争夺进奉的目的。将诸道原有聚敛之物收归中央，并未加剧东南百姓负担，只不过从原隶诸道移入中央户部而已，因此，“人力殫竭，殆不堪命”当别有原因。李泌变诸道“奸吏因缘诛剥”充个人进奉为正常税收，国家统一支用，避免

①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二条》。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三五贞元十二年六月条。

③ 《李文公集》卷九《疏绝进献》。

④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了藩镇宦官上下其手,本是一项值得肯定的积极措施。但德宗首先打破约定,在李泌勾检诸道税物后仍求进奉,使诸道在其以往法外加征被集中于中央后又再行新的法外加征以充进奉,这才是民不堪命的真正原因。在中央,德宗宣索不已,而诸道既断进奉之源,“多自诉于上”,李泌通过设户部钱向内库争夺进奉的改革措施彻底失败了,“惆怅而不敢言”,正是其良苦用心付诸东流的真实写照。

李泌贞元三年七月将诸道停减将士料钱归户部,原拟供经费及给百官俸料等。九月因与德宗一席话,改变初衷,决定将这笔钱作为供宫内支用资金,送至大盈库,故而四年二月元友直勾勘所获,悉入大盈。而将原隶度支的除陌钱移入户部,作为供京官俸料钱的定额来源。其后,诸道停减将士粮料钱取销,户部年支宫内百万匹的支出也取销,户部主要职掌只剩下了供京官俸一项,这项职掌由于与进奉并无冲突,被保留延续了下来。李泌关于户部钱的改革是几经变化的,保留下来的并不是其改革的核心内容。

诸道税外物归户部供宫中措施的失败,不但减少了户部收入、限制了户部权限,而且还深深地影响了唐后期财政。此后,罢贡献的诏旨虽屡有下达,但一纸空文居多,真正执行起来,却极为罕见,贡献与宣索的弊端一直伴随到唐的灭亡,成为唐后期财政的一个主要痼疾。

这次勾检诸道税外物收入,又被称为“诸道减将士钱”,李泌收这笔钱归户部的举措虽然失败,但也为今后户部收入确立了一个原则,即停减费用归户部,贞元九年、十五年后停执刀、刺史司马军事等钱纳于户部,正是这一原则的沿续。

李泌是在户部钱成立过程中值得大书特书的一个人物,在他的户部钱改革中,不但将中外给用除陌归户部别贮,供京官俸料,合并御史台与户部,建立了真正意义的户部钱,而且力图通过集法外赋敛于户部,供宫内支用,从收支两方面、藩镇与皇帝两方而杜绝进献、宣索。李泌对户部钱的改革是这样双管齐下的,且以后一管为最终目的,史籍中言户部钱时,只记叙李泌前一项改革,而将其富有深意的

后一项措施略而不言,是不全面的。李泌后一举措的失败使唐后期财政一直陷于进奉的阴影中,而前一举措的成功则使户部进而发展为司掌国家财政的三司之一。存其末而亡其本,此诚可为长叹息者也。

第二节 户部钱的扩大

一、张滂增税茶与户部备水旱职能

贞元九年,盐铁转运使张滂奏置茶税,利归户部,这不仅使户部经费中又多了一项备水旱的贮备职能,而且还引起了户部司职掌的变化,使贞元中后期的户部具有与贞元四年所设户部迥然不同的特色。

《唐会要》卷八四杂税门^①略云:

贞元九年正月,初税茶。先是,诸道盐铁使张滂奏曰:“伏以去岁水灾,诏令减税,今之国用,须有供储。伏请于出茶州县及茶山外,商人要路,委所由定三等时估,每十税一,充所放两税。其明年已后,所得税,外贮之。若诸州遭水旱,赋税不办,以此代之。”诏曰:“可”。仍委张滂具处置条奏。自此每岁得钱四十万贯,茶之有税,自此始也。然税茶无虚岁,遭水旱处,亦未尝以税茶钱拯贍。

张滂所设茶税是为诸州府水旱虫灾免税后提供候补税源,使国有蠲

^① 《册府元龟》卷四九三邦计部山泽门、《资治通鉴》卷二三四贞元九年正月癸卯条、《新唐书》卷五四、《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略同,参《旧唐书》卷一三德宗纪、《唐会要》卷八七转运盐铁总叙门。

免而收入不减。此前,虽有和籴“贷户部别库物充用”^①,但和籴、赈贷等并不是户部钱的固定支用。贞元十年,陆贄又提出用这笔经费置义仓,指出:“近者有司奏请税茶,岁约得五十万贯,元敕令贮户部,用救百姓凶饥,今以蓄粮,适副前旨。”^② 陆贄建议的税茶钱和籴置义仓并未实现,但也并不能说税茶钱及户部钱一点也没有用于备水旱。

据《册府元龟》卷四九一邦计部蠲复门,除贞元八年蠲免江淮等地两税外,尚有贞元十二年减奉先等八县两税 3.62 万石、青苗钱 1.82 万贯,十四年放两税榷酒欠负 560.7 万贯,十八年二月放免京兆府逋税 2.2 万贯,七月因申光蔡水旱放免三州两税上供部分,二十年因去夏秋涝放京畿逋租宿贷 65 万贯石。建中以后的财政原则为量出为人,虽未真正做到“凡百役之费,一钱之敛,先度其数而赋于人”^③,但其财政特点是因事集财,因出制入,定额给资,与唐前期根据租庸调收入确定支出、节用同时重贮蓄的国家财政政策迥然不同^④。在后期这种因支定收的体制下,因水旱蠲免已有而定支用的税收对国家财政的影响非同小可,因为没有像前期那样重节用储蓄而为水旱提供的储备资金,赋税的蠲免或逋欠往往使国家财政陷于瘫痪,而张滂的建议也正因此而具有重要意义。利用茶税贮户部作为储备资金,水旱虫灾时以之作为补充,一方面能够维持国家财政的正常运转,另一方面而又不加重百姓在天灾时的承受负担,对双方都是有利的保证。贞元九年后,德宗曾因水旱大量放免过逋负及税收,尤

① 《陆宣公集》卷一八《请减京东水运收脚价于沿边州镇储蓄军粮事宜状》。

②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五条》。

③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旧唐书》卷一一八、《新唐书》卷一四五杨炎传。

④ 见吴丽娱:《也谈两税的“量出为人”与“定额给资”》,《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三秦出版社,1991年;并参陈明光:《“量出为人”与两税法的税制原则》,《历史研究》1986—4;《论唐朝两税预算的定额管理体制》,《中国史研究》1989—1。

以贞元十二年免欠负 560 余万为多,如果不是户部钱(不只茶税一项)作为国计的补充,这样大数量的蠲免则是不可能的。贞元九年茶税设置后,备水旱成为户部的主要职能,其重要程度,超过了给京官俸等,正是由唐后期这种量出为入的财政原则所决定的。

因税茶钱的出现引起了户部职掌的变化,户部司长官中断了贞元四年御史中丞兼户部侍郎掌户部除陌、别贮钱的发展轨迹,而是沿着另一职掌发展为新的户部司。《旧唐书》卷一三王绍传^①云:

贞元中,为仓部员外郎。时属兵革旱蝗之后,令户部收阙官俸,兼税茶及诸色无名之钱,以为水旱之备。绍自拜仓部,便准诏主判,及迁户部、兵部郎中,皆独司其务。擢拜户部侍郎,寻判度支……(元和)六年,征拜兵部尚书,兼判户部事。

税茶钱积户部,本为户部二种职掌(除陌供京官俸、阙官俸料职田钱供公廨纸笔)之外的另一项职司,其由仓部员外郎王绍主掌,是因为仓部原掌的常平义仓备水旱职能与之相关。这时,茶税备水旱仍是户部三案中的其中一案,王绍则相当于以后的户部判案郎官,此职掌在国计民生中更为重要,并不是户部的惟一职掌。但诸种迹象表明,贞元中后期的户部正是沿着这种职掌再发展起来的。

《旧唐书》卷一三贞元十三年条略云:

(二月乙亥),兵部郎中王绍判户部。

(七月)甲辰,以兵部郎中判户部王绍为户部侍郎。

王绍以仓部员外郎掌税茶备水旱之用,其后,用充备水旱者不断扩大,“阙官俸”及“诸色无名之钱”也因“为水旱之备”,纳入王绍主判范围,这种职权归纳应在贞元十三年二月前王绍以户部郎中判户部时。王绍从仓部转为户部,并不是无意义的迁转,表明他在掌税茶钱的同时,又掌判了户部郎官原判的财务案(如阙官俸、诸色无名之钱等),

^① 《册府元龟》卷四八三邦计部选任门、褒宠门,《新唐书》卷一四九王绍传,《文苑英华》卷八九七李绛撰《兵部尚书王绍神道碑》略同。

使户部备水旱案成为户部诸案中的主要者,贞元十三年王绍以兵部郎中判户部时,户部主要职掌是备水旱。王绍以户部侍郎判度支在贞元十六年九月^①,从贞元十三至十六年这三年期间,王绍当以户部侍郎判户部,是与度支相对的主要掌备水旱之用的户部钱的负责人。

《旧唐书》卷一五四许孟容传^②略云:

(贞元)十九年夏旱,孟容上疏曰:“……户部所收掌钱,非度支岁计,本防缓急别用。今此炎旱,直支一百余万贯,代京兆百姓一年差科。”

户部钱主要用以防缓急别用,收贮作为活动资金,与贞元四年李泌因供京官俸置户部钱大有变化,它除继续对户部别贮(职田钱、阙官俸)的职掌外,对贞元四年以掌除陌为主的户部司来说,简直就是一个新的机构。元和初,李绛掌户部时,奏请阙官俸料、职田钱、外官一分职田钱留州县收贮,备水旱赈贷,将户部这种储以备荒的职能发展得更为完善了。

二、诸色无名钱

在王绍判户部时,户部所掌除阙官俸、税茶外,尚有诸色无名之钱,结合前引《册府》,无名钱应包括执刀及诸州军事等诸项。

执刀钱于贞元九年始征,《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③略云:

(贞元)九年五月,福建观察使、福州刺史王栩^④奏:“……

① 《旧唐书》卷一三德宗纪,参见严耕望:上引书第699、769页。

② 《唐会要》卷五四给事中门,《册府元龟》卷五四六谏诤部直谏门同。

③ 参《旧唐书》卷一三德宗纪贞元九年五月庚申条。《唐会要》卷六九都督刺史已下杂录门作“至贞元元年废(执刀),从福建观察使王雍奏也”,误,《唐刺史考》第1899、《唐方镇年表》第857页将兴元元年至贞元元年福州刺史、福建观察使定为王雍,亦误。

④ “栩”为“擗”之误,见《旧唐书》卷一五七王栩传。

其(执刀)资粮等望借臣充当管军资所要,待年丰人户归复,即收送度支,以裨国用。”制曰:“可。其资粮二年后令户部准停减例收管。诸州府执刀亦宜省罢,其资粮委户部征收。”

执刀停减资粮归户部,这是对李泌户部征收诸道停减将士钱的沿续。军事钱始征于贞元十五年。《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上^①云:

(贞元)十五年十二月诏:“今年十月三日,权减诸道诸州刺史判军事料及专知勾当官加手力课,并减州县官手力、门仓库狱囚子、驿馆廨宇等钱,宜一切却仍旧。”初献计者言收诸道军事钱及手力资课等,当得百数十万贯,可以助军。于曷时判度支,又赞成之,及算计大数,止于三十万贯,而数中更有耗折杂破,才得十余万贯。舆论甚以为不便,韦皋、张建封又相次奏,言所得甚微,所失体大,又因此人心颇不安,故命复古也。

度支拟收掌者包括军事钱及手力资课两项,其中手力资课可能因舆论反对于贞元十五年十二月停废,“军事钱”则可能以停减例收归户部。

关于执刀和军事钱,《册府》卷四八四、五〇六及《旧唐书》卷一三均写作“刺史执刀司马军事等钱”,不确。据上引史料,应易为“执刀、刺史司马军事等钱”。执刀钱已见上论,无有疑义,刺史、司马军事钱,即刺史、司马知掌军事的加给。《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上大历十二年五月条^②略云:

刺史知军事,每人除正俸外,请给七十贯文……其州县官除差充推官、巡官及司马掌军事外,如更别带职,亦不在加给限。可见大历十二年以后诸道刺史、司马掌判军事享有加给料钱,这笔钱可省称为刺史司马军事钱,贞元十五年后收归户部,诸州司马(刺史)

^① 《册府元龟》卷五〇六邦计部俸禄门同。

^② 《册府元龟》卷五〇六邦计部俸禄门同。

军事钱另“于军事杂钱中方圆置本收利充给”^①。这笔钱的数目可能并不多,故与执刀钱一起被称为“诸色无名钱”,其支用当为与税茶等一起用来充备水旱赈贷等。

除史籍中提到的执刀与刺史司马军事钱外,户部无名钱中尚有另一项收入——诸道州府勾征钱。《唐会要》卷五九比部员外郎条略云:

长庆元年六月比部奏:准制,诸道年终勾账,宜依承前敕例。如闻近日刺史留州数内,妄有减削,非理破使者,委观察使风闻按举……其诸州府,仍请各委录事参军,每年据留州定额钱物数,破使去处及支使外余剩见在钱物,各具色目,分明造账,依格限申比部。准常限,每限五月三十日都结奏,旨下之后,更送户部。

诸道年终勾账申比部,诸州对留州钱物非理破使的勾征账,也要申比部。重要的是“旨下之后,更送户部”句。结合同书同卷建中元年四月比部状,勾征账“至六月内结,数关度支,便入其年支用,旨下之后,限当年十二月三日内纳足者”,可见建中与长庆制度的不同。长庆元年确立了户部为勾征物的收贮送纳单位,反映了中央对诸州勾征物的重视,而通过将诸州勾征物收纳于户部,中央在两税三分制下又进一步争夺了地方财赋^②。因此说诸州勾征物纳于户部,不但是加强对地方勾征制度管理的措施,也关涉到中央与地方的财赋之争。

执刀、刺史司马军事钱与诸州勾征物均原属地方财赋,中央以减支名义将执刀与诸道军事钱收归户部^③,又以勾征名义,将诸州非理破使钱物强迫输纳户部,表明户部实际成为中央与地方争夺财赋的机构。户部的无名钱,就是与地方争利的结果。

① 《册府元龟》卷五〇八邦计部俸禄门会昌六年十二月中书门下奏。

② 唐户部巡官中,有勾当河南淮南等道两税者。户部巡官勾勘两税之职当与其征纳勾征物有关。

③ 《唐会要》卷七九诸使杂录下记载开成四年六月,中书门下奏减节度判官一员,“其课料等,本是供军数内,户部不可更收”,可见户部对州府停减官员课料的征收状况。

三、除陌钱的增加

贞元四年,原属度支的中外给用二十文除陌被拨归户部,除陌钱成为户部钱的主要构成之一。随着户部除陌比率的升高,除陌钱在户部钱中所占比率越来越大。

《册府元龟》卷五〇七邦计部俸禄门^①略云:

(元和)九年八月诏:诸司食料钱……宜以户部除陌钱每贯先收二十文数外,更加五文,委户部别收贮,计其所费,逐处支給。其本利钱先出放者,宜各委本司勘会闻奏,其合征收者,便充当司公廨什物添修等用。其诸司食利亦准此勘会,其合征钱便充饭钱,若数少不充,以其前件除陌五文钱量所欠添本出放,其所收五文钱每岁不阙,添本之外,合有所余,诸司廨宇破坏者,便充修补。

户部除陌钱又增除 5 文,这 5 文除陌专款专用,主要添置诸司食利本^②,有余则添充廨宇什物修补费用。户部除陌钱由每贯抽 20 文增至 25 文,增加的比率为 $\frac{1}{4}$ 。

长庆以后,户部除陌钱又再次增加。《唐会要》卷八九泉货门长庆元年九月敕^③略云:

其内外公私给用钱,从今以后,宜每贯一例除垫八十,以九百二十文成贯,不得更有加除及陌内欠少。

敕文所记仍有疑问,但成通五年七月延资库使夏侯孜奏云:“当使缘户部积欠数多,先具申奏,请于诸道州府场监院合纳户部所收八十文

① 参《新唐书》卷五五食货志。

② 参杜梭:《唐后期“户部”添置京司食钱考述》。

③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略同。

除陌钱内,割一十五文,属当使自收管。”^① 咸通五年户部除陌钱 80 文应是沿续长庆元年制而来的,长庆元年户部除陌从 25 文又增至 80 文。除陌钱成为户部钱最主要的组成。

四、常平义仓

《唐会要》卷八八仓及常平仓门略云:

元和元年正月制……应天下州府每年所税地子数内,宜十分取二分,均充常平仓及义仓,仍各逐稳便收贮,以时糴糴,务在救乏赈贷。

建中元年天下两税斛斗 1600 余万石^②,以此比例,天下常平义仓应贮粟米 320 余万石。常平义仓的另置,具有中央向地方争夺两税收入的意义^③,此不详论。这 320 万石斛斗由度支及地方管辖中析出,划归户部掌管。同书同卷又云:

(元和)十三年正月,户部侍郎孟简奏:“天下州府常平义仓等斛斗,请准旧例,减估出糴。但以石数奏申,有司更不收管。州县得专以利百姓。”从之。

孟简以户部侍郎判户部^④,因而所奏“有司更不收管”中的“有司”应指户部。常平义仓设置后,掌备水旱的户部顺理成章地成为新常平义仓的主掌者。元和十三年孟简考虑到出糴赈贷的便利性,将常平义仓出糴权下放给地方。

但常平义仓的账目及总领导机构仍是户部。同书同卷长庆四年三月制略云:

① 《旧唐书》卷一九上懿宗纪,《唐会要》卷五九延资库使门。

② 《通典》卷六赋税下。

③ 详见陈明光:《唐朝的两税三分制与常平义仓制度》,《中国农史》1988--4。

④ 《新唐书》卷一六〇孟简传。

义仓之制,其来日久,近岁所在盗用没人,致使小有水旱,生民坐委沟壑……宜令诸州录事参军专主勾当……考满之日,户部差官交割。

《唐大诏令集》卷二九《大和七年册皇太子德音》略云:

如闻今岁,所在农稔,其义仓斛斗,先有借用处,委户部勾当,并须及时填足。

户部仍掌常平义仓管理事务。

文宗时,户部所掌常平义仓斛斗又有所增加。《唐会要》卷八八仓及常平仓门^①略云:

开成元年八月户部奏,应诸州府所置常平义仓,伏请起今后,通公私田亩,别纳粟一升,逐年添置义仓……敕从之。

天下垦田若以建中年间 110 余万顷^②计,亩纳 1 升的常平义仓斛斗应至少有 110 余万石。较原斛斗额增加了 $\frac{1}{3}$ 。这种每亩 1 升的率配在会昌六年五月宣宗即位赦文中被废除^③。

宣宗以后,天下州府掌常平义仓开仓赈济,户部掌支存状况。《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部常平门^④略云:

大中六年四月户部奏:天下州府收管常平义仓斛斗,今日已后,如诸道应遭灾荒水旱,便委长吏清强官审勘……给贷乞,具数分析申奏,并报臣本司。切不得妄给与富豪人户。其所使斛斗,仍仰录事参军至当年秋熟后专勾当,据数追收填纳,不令违欠。如州府无水旱妄有给使,又不及时填贮,其录事参军、本判官重加殿罚。

虽有此奏,由于户部无专门机构设于地方主掌常平义仓,大中以后常

①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部常平门同。

② 《通典》卷二田制下。

③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部常平门。

④ 参《唐会要》卷八八仓及常平仓门。

平义仓妄给、欠阙现象当十分普遍。懿宗以后隶户部的常平义仓更是破使盗用几尽、形同虚设了。

五、户部产业

《唐大诏令集》卷一三〇《收复河湟德音》略云：

泾原宜赐绢六万匹，灵武宜赐绢五万匹，凤翔、邠宁宜各赐绢四万匹，并以户部产业物充。

这次赏赐绢 19 万匹，均出自“户部产业物”。唐人多将庄宅、店铺、碾碓等称为产业，户部产业指的是何种庄宅、店铺等呢？

长春宫庄宅由户部收管。《旧唐书》卷一七上敬宗纪宝历二年九月条云：

（壬申）敕户部所管同州长春宫庄宅，宜令内庄宅使管系。

宝历二年十二月文宗即位后，“长春宫斛斗诸物，依前户部收管”^①。但长春宫庄宅等何时从长春宫使管辖下划归户部，尚待考证。《唐大诏令集》卷二《穆宗即位赦》略云：

诸州府除京兆、河南府外，应有宫庄宅、铺店、碾碓、茶菜园、盐畦、车坊等，宜割属所管官府。

此赦将原属庄宅使的田产物业划归州县^②，但赦文中并未提到是利归地方，还是另有官司统属。长春宫庄宅位于同州，宝历时长春宫庄宅隶户部，表明穆宗元和十五年即位赦中提到的京兆、河南府外宫庄等从庄宅使辖属中析出，有隶户部的可能性。也正是因为户部统辖了庄宅使田产，才有宝历二年庄宅使与户部长春宫庄宅之争。经过以上推测，似可得出这样的结论：元和十五年京兆、河南府外庄宅店

① 《旧唐书》卷一七上文宗纪。

② 参见加藤繁：《内庄宅使考》，《中国经济史考证》第一卷，吴杰译，商务印书馆，1959。

铺等产业从庄宅使统掌中析出,其经营权交由州县,而隶属于户部,州县原庄宅使产业成为户部产业。

户部产业收入如何,史籍无载^①,但《收复河湟德音》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参照数,户部产业收入至少有 19 万匹,其中半以虚估 4000 文/匹、半以实估 800 文/匹计,户部产业至少收益 45.6 万贯。

第三节 户部钱数量估计

唐后期户部钱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中,今将各时期户部钱物斛斗数略作统计如下。

贞元四年的户部钱由户部别贮钱及原由户部主掌的户部别贮钱(外官一分职田钱、阙官职田钱、阙官俸料钱)组成。我们先来计算后者。在第一节中,我推算外官职田收入 450 余万石,若三分取一,应为 150 万石。这个数字过于保守了一些,元和六年,李绛奏阙官职田禄米及见任官一分职田斛斗有 300 余万石,这其中阙职田与一分职田斛斗各占多少已难知悉,不过 300 万石可作为我们估算户部别贮钱的基数。代宗年间物价较高,贞元三年,“是岁最为丰稔,米斗直钱百五十,粟八十”^②,阙官职田及一分职田斛斗若以粟价计,可达 240 万贯。考虑到榷卖折市轻货的耗损及运输费用,贞元四年的职田钱可达 200 余万贯。由于粟米价格不断下降,200 余万当是职田折钱的最高数额。此后这一数额逐渐下降,至元和六年“皆申报估价至贱,三分无一”,“比及到京输纳之时,损折奸欺,十无七八”^③,职田钱送纳户部所剩无几了。

① 《文苑英华》卷四三九《诛逆人苏佐明德音》云:“其长春宫见在钱及斗斛、丝绵、席、草等约二十九万七千五百二十余贯石两领束等依前户部收管。”这只是户部产业的一部分,这些财物折合多少钱,无法计算。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二三贞元三年十二月条。

③ 《李相国论事集》卷五《论户部阙官斛斗疏》。

贞元四年天下给用除陌每贯 20 文。关键在于确定天下给用钱额基数。裴延龄奏“天下每年出入钱物，新陈相因，常不减六七千万贯”^①，但以裴延龄之夸诞，此数字不能作为天下给用钱物的基数。元和十五年五月，“应天下两税、盐利、榷酒、税茶及户部阙官、除陌等钱兼诸道杂榷税等，应合送上都及留州、留使、诸道支用、诸司使职掌人课料等钱”，量抽 50 文，“其京百司俸料”，不在抽限^②。六月敕，“其度支所准五月二日敕，应给用钱，每贯抽五十文，都计一百五十万贯文，并宜停抽”^③，这次所抽给用钱的基数为 3000 万贯，但不是中外给用钱的全部。宋白曰：元和两税、榷酒、斛斗、盐利、茶利总 3515 万余贯石^④，王彦威也称天下租赋一岁所入 3500 余万^⑤，则暂将 3500 余万贯作为中外给用的基数。咸通年间，户部应纳延资库匹段 21 万，钱 5 万贯，因长期不纳，延资库使请求割户部 15 文除陌归延资库，若以 3500 余万贯为基数，户部 15 文除陌钱为 52.5 万贯，与应纳 26 万匹贯数相差不远^⑥。这也说明以 3500 万贯为中外给用基数当与实际情况不会相距太远。贞元四年户部除陌每贯 20 文，则中外给用除陌应为 70 万贯。元和九年，户部除陌增加了 17.5 万贯，总计 87.5 万贯。长庆至唐末，户部除陌钱应为 280 万贯。

贞元四年，户部除陌 70 万贯与户部别贮职田钱 200 万贯相加，为 270 万贯，再加上阙官俸，当可达 300 万贯。《册府》、《旧纪》称户部钱岁得 300 万贯，是符合当时实际的。

① 《旧唐书》卷一三五裴延龄传。

② 《旧唐书》卷一六穆宗纪。

③ 《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上，《册府元龟》卷五〇七邦计部俸禄门。

④ 《资治通鉴》卷二二七元和二年未胡注。

⑤ 《旧唐书》卷一五七王彦威传。

⑥ 21 万匹段半以实估 800 文/匹，半以虚估 4000 文/匹计，相当于 $50.4 \left(\frac{21}{2} \times 0.8 + \frac{21}{2} \times 4 \right)$ 万贯，再加上 5 万贯，为 55.4 万贯。

贞元中,户部钱增加了税茶、诸色无名钱、京官职田钱等。其中茶税四、五十万贯^①。各地税额不一,饶州浮梁县“每岁出茶七百万驮,税十五余万贯”^②,剑南西川每岁茶税4万贯^③,两处税额已占全国茶税的一半弱。

天下州府,均配执刀,元和初天下州府除不申户口的15道71州外,尚有224(295-71)州^④,天下州府执刀若以中州10人^⑤计,天下州府执刀共2240人。唐后期州府杂职由本人纳资课演变为官府支付给手力资课^⑥,杂职和雇价,史籍记载不一,建中初,内园丁雇价月8千,无人情愿^⑦,开成四年,郢州苜蓿丁人纳资钱月2贯^⑧,以二者平均5贯计,天下执刀资钱13.44万贯。加上粮米^⑨,可达15万贯石,减去耗折,天下执刀资粮应在10万贯左右。

关于刺史司马军事钱,据上引《会要》,刺史知军事,每月给70贯文,司马知军事不计,则224名刺史年省军事钱18.8万贯。

京官职田钱,大历八年十一月官为收采时,“度支奏估直五万贯,诏加至八万贯,以来估时贱,宠百官也。”^⑩时京官已拿出职田的一部分供国用,则5至8万贯是京官所得 $\frac{2}{3}$ 的职田收入,京官 $\frac{1}{3}$ 职田钱应

① 《旧唐书》卷四九、《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记张滂行税茶后,“自此每岁得钱四十万贯”,陆贽称“近者有司奏请税茶,岁约得五十万贯”(《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五》)。

②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八。

③ 《旧唐书》卷一八七下庾敬休传。

④ 《旧唐书》卷一四元和二年十二月条。

⑤ 《唐六典》卷三〇。

⑥ 详见李春润:《略论唐代的资课》,《中华文史论丛》1983—2。

⑦ 《册府元龟》卷五〇三邦计部屯田门。

⑧ 《唐会要》卷六五闲厩使门。

⑨ 据《唐六典》卷七都官郎中员外郎条,丁口日给米2升,则年米7.2石,天下2240名执刀身粮为1.6万余石。

⑩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部平采门。

为 2.5—4 万贯。

总括上述,贞元中税茶、执刀、刺史司马军事钱、京官职田钱可得 70 或 80 万贯。但由于贞元中粮价的下降^①,外官职田钱收入大为下降,贞元三、四年外官职田钱可达 200 余万贯,若粮价下降 $\frac{1}{3}$ 或 $\frac{1}{2}$,则外官职田收入仅达 133 万贯或 100 万贯,下降了 67—100 万贯,而外官职田钱这一部分减少的收入,正可由税茶、执刀等诸色无名钱补充。因此说贞元中以后,户部所掌钱物范围种类虽有扩大,但户部总钱数并未增加,一直在 300 万贯左右徘徊。

元和以后,粮价更为下跌,散布州县的外官职田折钱数额更少,再加之州县侵渔、折纳运输耗损,送至户部,所得无几,李绛索性将其贮于地方,留备水旱,这时的户部钱只有除陌、无名钱、阙官俸料、京官职田钱等,其数额当为 160 万贯左右,为历史上掌钱最少的时期。元和九年,户部除陌增加了 17.5 万贯,户部钱收应在 177.5 万贯左右。元和十五年加上户部产业,户部钱在 223 万贯左右。

长庆初,王播增加茶税,江淮荆襄等茶税归盐铁使,“两川以户部领之”^②,大和时西川茶税 4 万贯,两川茶税不会高于 8 万贯。除去江淮茶利后,户部钱似有所减少。不过,除陌钱的大增使户部钱激增至 376 万贯(其中户部除陌 280 万,执刀等近 30 万贯,户部产业 45.6 万贯,两川茶税 8 万贯)。

户部钱最多的时期是大和九年,令狐楚改革茶法,“入其租于户部”^③,户部又增加了五、六十万贯的茶税,总收入达 426 万贯,开成后,茶利归盐铁,户部收入维持在 366 万贯左右。这一收入额应持续到唐末。

终上所论,户部钱的种类虽多有变化,但户部钱基本保持在 300 万贯左右。300 万贯成为户部作为国家财政后备基金的基准额。

① 参甘于黎:《中晚唐物价问题再探讨》,《福建论坛》1986—6。

②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③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

今将户部钱额演变历程列表如下(单位:万贯):

时间	除陌钱	外官职田	阙官俸	税茶	执刀	军事钱	京官职田	户部产业	总计
贞元四年	70	200—240	10?						300左右
贞元中	70	100—130	10?	40—50	10	18.8	2.5—4		250—290
元和六年	70		10?	40—50	10	18.8	2.5		160左右
元和九年	87.5		10?	40—50	10	18.8	2.5		177.5
元和十五年	87.5		10?	40—50	10	18.8	2.5	45.6	223
长庆元年	280		10?	8	10	18.8	2.5	45.6	376
大和九年	280		10?	60	10	18.8	2.5	45.6	426
开成元年以后	280		10?		10	18.8	2.5	45.6	366

除钱物外,户部尚掌有斛斗。户部所掌斛斗数,见下表(单位:万石):

时间	外官职田	常平义仓	率配义仓	总计
元和元年		320		320
元和六年	300	320		620
开成元年	300	320	110	730
会昌六年	300	320		620

这是按账目,户部应掌管的贮在州县的斛斗数。实际上唐后期州县及常平义仓的户部贮粮并不能得到保证。

唐后期户部钱物斛斗由赋税、公产公业、除陌、京外官职田、阙官俸、执刀、军事钱等种类构成,其中除陌以下,均为节支收入。户部钱中,赋税、公产公业及节支收入所占比率如下表:

时间	税茶	公产公业	节支收入
贞元四年	0%	0%	100%
贞元中	约16%	0%	84%
元和六年	25%	0%	75%
元和十五年	18%	20%	62%
长庆元年	2%	12%	86%
大和九年	14%	11%	75%
开成元年以后	0%	12%	88%

税茶收入在户税钱中最高比例为 25%，公产公业收入最高占 20%，而节支收入一直保持在 62% 以上，最高达 100%。这也说明，唐后期户税钱不是通过增加税收扩大收入，而是另寻财源，通过支出过程的节支达到增加收入的目的。户税钱是以节支收入为主体的钱物。

户税斛斗中的构成，也可作同样分析，今将户部斛斗比例列表如下：

时间	外官职田	常平义仓	率配
元和元年		100%	
元和六年	48%	52%	
开成元年	41%	44%	15%
会昌六年	48%	52%	

在户部斛斗中，外官职田属于节支收入，天下斛斗十分取二分充常平义仓虽是赋税，但是对天下赋税收入的重新调拨，而非新增赋税，新增赋税只占户部斛斗的 15%，而且时间较短。义仓斛斗主要（甚至在较长时间内完全）由节支收入和调整收入构成。结合户部钱的构成，我们可以说，户部钱物斛斗是在赋税之外寻求财源而聚集的财赋，这种财源主要为节支收入。节支收入中，外官职田钱、执刀、刺史司马军事钱、留州勾征物等均属于原隶地方的钱物^①，除陌钱、常平义仓斛斗也以地方钱物斛斗为主，因此说户部钱又是唐后期中央与地方争夺财利的结果。变节支收入为国家财政后备基金，收无名钱供国用，争地方财赋供应度支所管军国之支，是唐后期户部钱存在

^① 《文苑英华》卷四三〇《大中元年正月十七日敕文》略云：“河东、振武、易定、京西北等道官吏科（料）钱，过闻寡薄，省司注拟，罔不固辞承乏之由。其新收阙官料钱，户部不收用管，便令本府少尹与司录参军勾当，并旧给课料数额，添给见钱。”可见阙官料钱也以地方为多。河东等因情形特殊，阙官料钱自用，其他地区阙官料钱归户部，正是中央与地方争夺财赋的反映。

的意义。户部钱的出现及在国家财政中的作用,体现了唐后期国家财政的经营特色。

第四节 户部钱物的支用

户部钱物斛斗有本色定额支用及留贮别供支用两类。贞元四年李泌置户部钱时,根据大历年间户部别贮钱的支供情况和贞元年间的财政形势,确立了户部的本色支用定额。随着临时别支的定制化,后备支用也向本色支用转化,户部钱的本色定额支用不断扩大。今择其要者以类分析如下。

一、官俸类

供京官俸是户部钱的主要支出内容,户部钱还用于补充官司食本、补充诸司办公费用,并供一些特殊道州官吏的俸料钱。这些支用是在户部供京官俸钱职掌后衍生出来的,故而列入官俸类。

(一) 京官俸

安史乱后,京官俸料供给变化很大^①。“乾元元年,外官给半料与职田,京官不给料,仍敕度支使量闲剧分给手力课。员外官一切无料”,至二年九月,取绛州新钱给京官冬季料^②,其后未见给京官料的记载,可能仍以手力课维持。广德二年正月,“税天下地亩青苗钱给

^① 参清水场东:《唐代俸料制の诸原则》,《东方学》72,收入氏著:《帝赐の构造》,第281—293,307—322页。补:并参小西高弘:《唐后期の料钱について—货币问题と関連して》,《福冈大学经济学论丛》20—3,1975。

^② 《唐会要》卷九—内外官料钱上,参《册府元龟》卷五〇六邦计部俸禄门。

百官俸料”^①，九月，裴冕进百官俸禄二万贯助柴军粮^②，表明百官确实领到俸料。永泰二年十一月诏，“在京诸司官员，久不请俸，颇闻艰辛”，取外官一分职田钱送青苗钱库，助给百官^③，百官俸钱改由外官职田钱供给。大历三年，加廊下百官厨料，京师手力资钱年 57 万贯，以青苗钱给^④。这种手力资钱有一部分是给官吏的手力课，更大一部分是官府办公人力费用。大历十二年度支增给京官俸料，“每岁约计加一十五万六千贯，准旧给数都当二十六万贯文已来”^⑤，从中可推算出永泰后至大历十二年前京官俸料约 10.4 万贯。这笔料钱应仍由外官一分职田钱助给。

大历十四年，宰臣常衮、杨绾同掌枢务，又局部改革京官料钱额，贞元四年加百官俸料时，“旧额三十四万八千五百贯四百文”^⑥，比原 26 万贯增加了 8.8 万余贯，可能是大历十四年或建中元年后又有增加。建中元年行两税法，青苗钱并入两税中，原由青苗钱供给的诸司手力课分成两部分，一部分列入度支供给范围，另一部分则作为手力粮课由当司自供^⑦。京官俸料仍主要由折轻货纳京师的外官一分职田、阙官职田钱供。而这期间的京诸司修廨宇费、当司息利本钱则主要由京诸司阙官职田苗子柴货支供^⑧。

兴元元年因巡幸奉天，转运路阻，京官俸料阙绝，十二月诏“京官及畿官俸料，所司准元数支給”。贞元元年始复京邑，谷贵人困，十二

① 《册府元龟》卷五〇六邦计部俸禄门。

②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

③ 《旧唐书》卷一一代宗纪。

④ 《册府元龟》卷五〇六邦计部俸禄门，《通典》卷三五禄秩门。

⑤ 《册府元龟》卷五〇六邦计部俸禄门。

⑥ 《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上。

⑦ 参《唐会要》卷六五殿中省门开成三年八月殿中省奏，闲厩使门大和九年十一月闲厩官苑等使奏，《册府元龟》卷五〇八邦计部俸禄门长兴二年八月敕。

⑧ 《册府元龟》卷五〇六邦计部俸禄门大历十二年十二月敕、贞元元年九月八日敕。

月诏度支赐钱七万贯补给文武常参官^①。可见京官俸料的支給仍不稳定。

贞元四年京官俸的支給发生了划时代的变化,变化从贞元三年十一月开始,李泌作相,“又奏请加百官俸料,各据品秩,以定月俸,而随曹署闲剧加置手力资课杂给等”。四年正月,中书门下奏据新标准,京文武官及京兆府县官一年俸钱“都当六十一万六千八百五十五贯四百四文”^②。京官俸的供给标准是半给现钱,半给匹段,匹段以虚估计。贞元四年绢帛虚实估价已产生了一定差距,李泌加给京官俸额,含有弥补物价损失的目的。增给俸额,是贞元四年京官俸变化的一个方面,更主要的是,李泌通过设户部钱,将京官俸的支給从度支支出中分开,又通过移除陌入户部,为京官俸确立了长期稳定的支給来源。有了户部钱,京官俸的支給就有了保障,肃代之际不给京官俸料的状况在唐末之前,一直未发生过。史籍称“先是京官俸薄,多不自贍,帝时命有司厚其月给,自是京官益重,颇优裕焉。”^③贞元四年俸给制还部分扭转了外官待遇(法定上)高于京官的局面^④。

贞元四年户部除陌钱估算为70万贯,这与京官俸额61万余贯相差无几。史籍记载贞元四年户部钱供京官俸,“所费不过五十万贯”^⑤，“岁费不及五十五万缗”^⑥,与原定额61万余贯不同,可能有阙官不支。京官俸在贞元四年以后实际支給额在55万贯左右,户部除陌钱支給,稍有余裕。

“自李泌增百官俸,当时以为不可腹削矣,然有名存而职废、额去

① 《册府元龟》卷五〇六邦计部俸禄门。

② 《册府元龟》卷五〇六邦计部俸禄门,参《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上。

③ 《册府元龟》卷五〇六邦计部俸禄门。

④ 参见李燕捷:《唐代后期内外官主要经济收入对比》,《晋阳学刊》1990—1。

⑤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卷五〇六邦计部俸禄门。

⑥ 《新唐书》卷五五食货志。

而俸在者。宰相李吉甫建议减之，遂为常法。”^①此后，唐京官俸供给无大变化。《新志》条列了会昌年间俸制^②，其间给俸多少有变化，互有增减。但推测会昌京官俸总量应与贞元定额 61 万余出入不大^③。

唐后期京官俸的供给具有两大特色。其一为供给标准由按职事品变为按职事官给^④，职事官高低总的说来与官品相差不远，但唐后期品同俸不同、品高俸低的现象多有存在。按职事官给俸原则的确立，开启了俸禄供给史上的新时代。官吏俸禄供给标准由散官（本品），到职事品，再到职事官的演变，也体现了中国中古时代官制的大变革。

其二，官俸的供给与唐后期的虚实估价及货币现状紧密相联，唐后期京官俸的支給标准为半与虚估匹段，半与现钱。《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上^⑤略云：

（元和）十二年四月敕，京百官俸料，从五月以后，并宜给见钱。其数内一半充给元估匹段者，即据时估实数，回给见钱。可见此前京官俸有一半给元估匹段，这次改变为全给现钱，当是临时更改。长庆四年因米价稍贵，“户部应给百官俸料，其中一半合给段匹者，回给官中所粟粟”，表明京官俸料仍一半给匹段。大和七年，京

① 《新唐书》卷五五食货志。

② 《新志》所载会昌年间官俸，自太师至太子少傅俸额有误，其“万”字应为“贯”字。唐代旧文，本以贯计，《新志》改“贯”为“千”时，说为“万”，遂进一位。详见陈寅恪：《元白诗中俸料钱问题》，《金明馆丛稿二编》。八十年代，会昌俸额又有争议，参见刘笃才：《关于唐代官吏俸料钱一条史料的辩证》，《晋阳学刊》1983—3。

③ 贞元四年后京官俸供给有所增加，如郡主、县主婚有检校四五品京官者户部每月给料钱 30 贯、10 贯（《唐会要》卷九〇内外官禄门），朝臣薨卒其月料俸全给，仍取一月俸料为赠（《册府元龟》卷五〇六邦计部俸禄门），这些增给应使户部所供略有增加。

④ 参王振芳：《唐安史乱后到大历制俸时官俸探析》，《山西大学学报》1990—3。

⑤ 《册府元龟》卷五〇七邦计部俸禄门同。

官俸料中一半合给匹段丝绵等再次回给太仓粟^①，会昌六年二月，因铸钱流通，“文武百僚俸料，起三月一日并给见钱，其一半先给虚估匹段，对估时价支給”，三月，户部奏准元和十二年四月敕例，“每贯给见钱四百文”^②。宣宗即位后停止毁佛，会昌新铸铜钱又遭熔铸，京官俸料也又恢复半与匹段、半与现钱的成制。完全给现钱者只有宰相^③。

京官俸额实际支給 60 万贯是现钱与匹段虚估的折算数量，其中匹段部分若以每贯给 400 文计，则实际俸钱支給折成现钱 $42\left(\frac{60}{2} + \frac{60}{2} \times 400/1000\right)$ 万贯，若虚实估差价以四倍计算，折成现钱 $37.5\left(\frac{60}{2} + \frac{60}{2} \times \frac{1}{4}\right)$ 万贯。这一数字较开元后 15 万贯^④ 及天宝十四载后 20 余贯^⑤ 增加了近一倍。

(二) 其他官俸料杂给等

在京官定额月俸外，户部钱尚供特殊官员俸料、加给等，这些户部特供包括京官加给、边远地区官使料钱及员外官料钱等。

1. 京官加给

长庆元年五月御史中丞牛僧孺奏，立天下刑狱程限，“比来刑狱淹滞，亦缘官吏人稀，今请刑部四覆官并大理六丞每月常二十日入，其厨料牒户部准例加给。”^⑥ 刑部、大理寺官因增加断狱时间，由户部加给厨料。从牛僧孺奏文看，户部加给有例可寻，显然不是刑部大

① 《唐会要》卷九二内外官料钱下，《册府元龟》卷五〇七邦计部俸禄门。

② 《册府元龟》卷五〇八邦计部俸禄门。

③ 《唐会要》卷九二内外官料钱下，《册府元龟》卷五〇七大和九年六月诏。

④ 《新唐书》卷五五食货志。

⑤ 参见拙著：《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 841 页。

⑥ 《册府元龟》卷六一二刑法部定律令门。

理这一例^①。

翰林学士、中书待诏有杂买钱加给。《唐会要》卷五七翰林院门略云：

（元和）十五年闰正月，翰林院奏：学士及中书待诏共九人，每日各给杂买钱一百文，以户部见钱充。

大和元年四月，翰林院奏：“准旧例，学士每人每日于户部请杂买钱一百文。伏以数目至少，杂买不充，伏请每人每日于户部更加一百文，冀免欠阙。”

学士、待诏杂买钱每日百文，年 324 贯，增为 200 文后，年 648 贯。

户部尚提供一些官员的临时供给。《旧唐书》卷一四九柳璟传^②略云：

（柳）璟依（柳）芳旧式，续德宗后事，成十卷，以附前谱，仍诏户部供纸笔厨料。

柳璟因续撰宗正谱牒，享受纸笔厨料加给。从户部支用看，给厨料、杂买钱、纸笔厨料等，都属于京官俸额之外的加给。这些加给数额不多，户部供京官俸之余，很容易办到。

2. 边穷地区官使俸料等

唐后期实行两税三分制后，官使月料由地方自供，是留州、留使钱的定额支用部分，但边远穷困地区给料钱困难，这些地区的官员课料及使料等钱由户部供给。《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上^③略云：

元和六年闰十二月敕：河东、河中、凤翔、易定四道，州县久破，俸给至微，吏曹注官，将同比远……宜以户部钱五万五千贯

^① 监察太仓、左藏库御史每月除俸钱外，“别给见钱三十千”（《唐会要》卷六〇监察御史门开成元年正月条，参《册府元龟》卷五一六宪官部振举门），御史充馆驿使时，“月受俸二万（即 20 贯）于太府”（《柳宗元集》卷二六《馆驿使壁记》），当均为户部所供的加给。

^② 《新唐书》卷一三二柳璟传，《册府元龟》卷五六〇国史部谱牒门，卷六二一卿监部司宗门同。

^③ 参《册府元龟》卷五〇七邦计部俸禄门。

文，充加四道州县官课。

其年(元和七年)十二月，以鄜、坊、邠三州官吏，近边俸薄，各加赐其料钱。

同书卷九二内外官料钱下^①略云：

会昌元年中书门下奏……伏准元和六年闰十二月十二日及元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敕，河东、凤翔、鄜坊邠州、易定等道，令户部加给课料钱，共六万二千五百贯文……自后访闻，户部所给零碎，兼不及时，观察使以其虚折，皆别将破用……今日以后，令户部以实物仍及时支遣……其今年河东、陇西(州)、鄜坊邠州新授比远官等，望许连状相保，户部各借两月之数，加给料钱，至支給时剋下。

在元和六七年间，户部加给课料的地区扩大为河东、河中、凤翔、易定四道和鄜坊邠三州，户部给课料钱共 6.25 万贯。户部多以虚估物高价支給，河东等地徒有加给之名，所得不多，会昌中书门下奏文令户部支以“实物”，实物当指户部一般半与现钱、半与匹段的支用标准，而非完全以实钱计。

会昌六年，户部加给范围再一次扩大。《册府元龟》卷五〇八邦计部俸禄门略云：

(会昌六年)八月敕……夏州、灵武、振武节度使宜每月各给料钱厨钱共三百贯文……天德军使料钱厨钱每月共给二百贯文……其所给料钱等，并以户部钱物充。

这次户部支給夏州、灵武、振武节度使、监军、别敕判官、节度副使、判官、掌书记、观察判官、推官及天德军使、监军、都防御使、判官、巡官料钱和赏设、修甲仗费等共计 5.86 万贯。与加给河东等道课料钱相加，为 12.11 万贯。

^① 参《册府元龟》卷五〇八邦计部俸禄门。

3. 员外官俸料

唐后期员外官俸料由户部钱支。《柳宗元集》卷三九《上户部状》略云：

右伏以左降官是受责之人，都不董务，户部钱是准敕收贮，不合别支。又所授员外官，亦非旧制……今请悉依故事为准，并废员外所置。凡在贬黜，授以正员。

元注云：

左降官员外置同正员俸料，旧用户部省员阙官钱充，今请改授正官，占阙不用上件钱，每年约计数万贯。

左降官多除授员外同正员，柳宗元建议废左降官员外置，授以正官。左降官是员外官中的一种，唐员外官尚有军功、技术、蕃官等多种授予途径^①，此外，数以千计的宦官除部分任内侍省官外，绝大多数都是员外同正官。左降官员外置每年用户部钱数万贯，其他员外官（加上宦官）所供俸料当达 10 万贯。这笔员外官俸料钱不出自户部除陌，而是源于户部所掌阙官料钱，员外官俸料与阙官俸料钱额可能大体相当。

《唐会要》卷四一左降官及流人门略云：

其年（元和十二年）九月刑部奏……诸道左降官等……其禄料并准天宝、贞元两度敕文，依旧支給。

左降官给禄据天宝年间敕文，而给料则源于贞元年间敕文，这也就是说，贞元年间确立户部钱时，就规定了左降官从户部支料之制。左降官多除授员外同正官，员外官料由户部阙官钱支可能也给予贞元。

唐后期户部供官吏俸料数额在元和以后有所增加，这种增加不表现在京官俸料上，而是户部所供给的京官以外的课料钱范围扩大，加上京司杂给、边远州官使课料，户部所供官俸额可达 70 至 80 万贯，再加上由阙官俸供给的员外官料，户部的供给数额为 80 至 90 万

^① 参《唐会要》卷六七员外官门天宝七载正月敕。

贯。

(三) 供京司公廩费用

贞元四年京官俸改由户部除陌钱支供后,原供京官俸料的外官职田钱改充别用,补充京诸司办公费用成为这笔钱的一项定额去处。京诸司办公经费包括官员厨食(称食利钱)、纸笔杂用、廨宇修补费、胥吏厨料等杂用,主要为由食本供给的公厨。

户部钱供京司公廩费用的形式、数量多有变化^①。贞元四年以后至元和九年前为户部供诸司经费的第一阶段。贞元四年以后,户部别贮的职田钱有一部分用来补充京司公廩经费,如贞元十二年,礼部尚书李齐运就曾准秘书省、大理寺例,取户部阙职官钱2千文充当司公厨本。但由于贞元十五年前京司阙官职田钱未收归户部,诸司阙官职田苗子用充当司修廨宇及息利本钱用,由户部补充的办公经费并不多。户部职田钱等别贮钱真正做到了“别贮”,以补充备水旱、供军国等支用。正因为户部别贮等钱多被用于补充度支经费,贞元二十一年七月中书门下奏,添给诸司本钱2.5943万贯则由度支除陌支給^②。此后,诸司本钱来源仍不能保证,以致元和二年尚书左丞郑元取河中羨余钱3千贯助都省厨本^③。元和六年,李绛奏诸州阙官职田及一分职田留贮所在,户部用充京司经费的财源丧失,京司经费、本钱添给更为困难。

元和九年八月,户部新置公廩本钱因之而出现。据《册府》卷五〇七,户部20文除陌外别抽的5文,“委户部别收贮,计其所费,逐处支給”,代替的是原来的户部别贮钱。元和九年十一月,户部奏秘书

① 杜梭:《唐后期“户部”添置京司食钱考述》(《河北师院学报》1988—1)详细论述了从贞元至会昌户部供京司食本的范围、支添方式、数量、经费的变化,可参看。

② 《唐会要》卷九三诸司诸色本钱上,《册府元龟》卷五〇七邦计部俸禄门。

③ 《册府元龟》卷五〇七邦计部俸禄门。

省等 32 司应管食利本钱 5.3952955 万贯,因敕文要勘会合征、数少等量闲剧人数加减,别给餐钱,原食本作为添修廊宇什物及令史驱使官厨料等用,户部别给诸司餐本数额史籍无载。户部 5 文抽贯钱总额达 17.5 万贯,这次重添本钱额可能达到 10 万贯^①。

元和九年以后户部对京司公廨诸种经费的供给发生了变化,此后,户部只供给京司公廨本钱中的食利本部分,也就是说,户部只管京司厨食费用,而其他公廨杂费,则多交由诸司自理,以户部钱供给者极少。

户部增垫钱设立后,供京司食利有了固定的支出来源。长庆元年三月,添给诸司本钱 1 万贯,以户部钱充,三年十二月,添赐京师本钱 8.45 万贯;大和元年十二月,以户部五文抽贯钱赐尚食局本钱 1 千贯;开成三年七月,添尚书省本钱 1200 贯,委户部逐月支付^②,户部添给食本已经制度化。

本钱出举之弊及户部 5 文除陌钱经费的充足终于导致了京司厨食经费供给的变化。《册府元龟》卷五〇八邦计部俸禄门^③略云:

是月(会昌元年六月)户部奏:“准正月九日敕文,放免诸司食利钱,每年别赐钱三万贯充诸司公用……并中书门下、御史台及兵、吏部诸铨每年共当六千八百二十九贯六百文。伏缘三万贯文均给诸司已尽,臣今于新赐外更请添赐上件钱……”敕旨:“宜依。”

这样,户部每年供秘书省等 32 司及东都台省等 14 司 3.68296 万贯,但户部供给者只是诸司食利钱,诸司其他公用先假食利为名者,也不在供给之限。户部供诸司经费,至此固定下来。

^① 长庆三年新赐京师三十二司食利本钱 8.45 万贯,这一数额可资参考,见《册府元龟》卷五〇八邦计部俸禄门会昌元年六月户部奏。

^② 《册府元龟》卷五〇七、五〇八邦计部俸禄门,《唐会要》卷九三内外官料钱下。

^③ 参《唐会要》卷九三内外官料钱下。

根据以上论述,可知户部供官俸类只包括京官、边远州官、员外官课料,特殊官员加给及京师诸司(不包括北司)食利钱,户部供京司公廨经费数额很少,京诸司诸色公用仍主要靠出举本钱维持。元和九年为供诸司食钱增抽5文除陌,户部供京司食利费用只占5文抽贯的21%。从这个角度说,供京司办公经费,不是户部钱支给的重点,对供京官俸而言,这种说法也可以成立。唐后期户部钱的本色定额支出包括京官俸料、员外官料及京司公廨费用,但这类费用在户部收入中所占比例有限,史称户部钱“给京官俸料之余,以备他用”,“常贮仅二百万贯,国计赖焉”,正反映了户部钱的支给实际。

二、和余

唐后期和余在大历年间才被恢复。“大历八年,以关内丰穰,减漕十万石,度支和余以优农”^①。第二年五月庚申,“诏度支使支七十万贯、转运使五十万贯和余,岁丰谷贱也。”^②度支与转运使钱属临时支用,其后数日乙丑^③,又下诏另行筹措和余经费来源,诸道摊派防秋兵马人数,“每年当使诸色杂钱及回易利酒、赎贖钱物,每人计二十千,每道各据所配人数,都市轻货送上都左藏库贮纳,充别救和余用”^④。将常额和余费用来酒推给诸道。据敕文统计,诸道防秋兵可计算者37000人,其中还有“岭南、江南、浙西、浙东等亦合准例”,四道若道以1500人计,共6000人,摊派诸道防秋兵员4.3万人,人20千,则诸道共出86万贯。这是建中以前和余经费的主要来源。

① 《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丸桥充拓:《唐代关中和余政策と两税法》(《古代文化》51—7,1999)更进一步探讨了唐后期关中和余大量存在的原因,提出后期关内和余乃针对两税现钱收入而行的食粮调达手段等,值得注意。请参看。

② 《旧唐书》卷一—大历九年五月庚申条。

③ 庚申为22日,乙丑为27日。

④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参《旧唐书》卷一—代宗纪。

两税法后，防秋兵军粮仰给度支。建中元年确定两税额时，天下两税上供斛斗 200 余万石，这些斛斗若能完全运至京师，则京畿及西北边的和籴压力则轻得多，甚至可以不必大行常行，但实际情况则远非如此。建中后战事兴起，德宗行幸奉天，其间为战时财政，一切难入正轨。贞元初，崔造请于江淮转米百万石，实际至东渭桥的也只是 40 万石^①，京畿及河南、河东等道和籴则势在必行。

贞元二年九月，度支奏京兆、河南、同、华等州府两税青苗等钱物，折籴粟麦，十一月，京兆府折夏税钱 22.4 万贯，度支添成 40 万贯，收籴粟麦 50 万石^②。这是京兆府折籴和籴定额。“贞元初，吐蕃劫盟，召诸道兵十七万戍边，关中为吐蕃蹂躏者二十年矣，北至河曲，人户无几，诸道戍兵月给粟十七万斛，皆籴于关中”^③。仅此一项，需粟 204 万石。如此巨额的斛斗皆需和籴解决，则“京畿和籴，多被抑配，或物估逾于时价，或先敛而后给直，追集停拥，百姓苦之”^④。关内和籴成为强制性必行的抑配，或为一种新的赋税。

户部钱就是在这种背景下被用于和籴。《唐会要》卷九〇和籴门略云：

（贞元）四年八月诏：京兆府于时价外，加估和籴，差清强官先给价直，然后贮纳。续令所司自船运载至太仓……先是……百姓苦之，及闻是诏，莫不欢忻乐输焉。

所以有这样的变化，不在于皇帝一纸诏书，而是因为和籴经费充足。度支取户部钱充和籴，因而能够做到优价与先给价直。户部钱始出现后，就被度支取以和籴，可见和籴关乎国计之重，也可见充和籴在

① 《陆贄公集》卷一八《请减京东水运收脚价于沿边州镇储蓄军粮事宜状》。

② 《唐会要》卷九〇和籴门，参《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卷五〇二平籴门。

③ 《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

④ 《唐会要》卷九〇和籴门，参《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部平籴门，《新唐书》五三食货志。

户部钱支用中的重要地位。关中和余 204 万石以贞元二年十一月的粮价,需费 163.2 万贯。其中和余与折余比例若以京畿地区 17.6:22.4 计算,度支应支和余价 71.8 万贯。这应是贞元时度支支户部钱充和余的最高限额,贞元四年以后粮价回落,户部所支和余钱也相应减少。

贞元八年,陆贽奏减江淮漕运米,收其钱及脚价于西北边和余粟,考虑到边地收获时限,“请且贷户部别库物充用,本色续到,便令折填”^①。这时户部钱充和余属度支借贷,充和余不是户部本色支出,是挪用。但由于有一部分和余(如贞元八年接受陆贽建议,于西北边和余贮米 33 万石^②)度支有本色钱,借贷户部后要填还,而有一部分和余则长期挪用,使这部分和余成为户部每年必支,和余向户部定额支用转变。

和余成为户部定额支出的最早史料见于元和八年。《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部平余门略云:

(元和)八年九月癸丑,权判度支兵部尚书王绍奏:“请折余粟京兆府二十五万石,同州五万石,华州三万石……准旧仍各于本州处中旬时估每斗加饶五之一,京兆府量加五之二,以当府秋税青苗钱折纳,仍委户部以不折估匹段据数俱还。”从之。

度支折余粟由户部填还,表明这时和余已成为户部支出对象。这次折余共 62 万石,只是折余数额,户部和余数量应超过 62 万石,若和折余比例仍按贞元二年的 17.6:22.4 计算,则和余额应为 48.7 万石,折和余粟麦额约 110.7 万石。贞元末以来,谷价甚贱,若以开成元年供诸司并畿内军镇粮等和余价斗 60 文^③计,110.7 万石粟麦相当于 66.4 万贯。元和时粮价略低,户部实际支出应少于此数。

① 《陆宣公集》卷一八《请减京东水运收脚价于沿边州镇储蓄军粮事宜状》。

②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平余门。

③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

元和八年以后,户部和籾不断,今将《册府》卷五〇二及《唐会要》卷九〇有关户部和籾记载列表如下:

时间	内容
长庆四年八月	关内关东折籾和籾粟 150 万石,以户部钱充,用备饥欠、户部管系,寻常不得支用
宝历元年十二月	河东振武博籾米 10 万斛,其价以户部钱充
大和四年七月	内出绫绢 30 万匹,付户部充和籾
开成元年十月	户部请和籾粟 100 万石
开成三年九月	户部于京西东都河中共籾粟 60 万石,于诸处收贮,备水旱
咸通七年八月	户部奏请开和籾

和籾是政府与百姓的交易行为,能否行和籾的条件有二,一为官府有钱,二为百姓有粮,因而和籾与年成好坏密切相关。上列五次户部和籾,均为丰稔之时户部常额之外的和籾,这些户部和籾物用备饥欠、用备水旱,不是指用充水旱赈贷,而是用以备饥欠年成户部和籾定额完不成之时。这些加增和籾在丰稔时由户部奏请加籾,而每年的定额和籾则不需奏请,户部自籾。

户部和籾定额是多少呢?大中十年,郑顥拜户部侍郎判户部^①,属吏奏曰:“和籾军储五十万贯效在旬朔,愿得吏以委之。”^②可见供军和籾户部定额 50 万石。会昌时,李德裕言于武宗曰:“度支户部物积代州。”^③代州为唐后期振武、天德军粮转运之地,积代州的户部物应是户部和籾军储。西北边军军粮由户部、度支共同负担,户部定额 50 万石,约以户部钱 30 万贯和籾得之。和籾范围应是元和七年卢坦所奏的泽潞、郑滑、易定、太原、振武、天德等^④。开成元年二月,

① 《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大中十年十月条,参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第 731 页。

② 《洛阳新获墓志》111 卢氏郑夫人墓志。

③ 《新唐书》卷二一四刘悟传附李丕传。

④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部平籾门。

度支奏每年供诸司并畿内诸军镇粮等计粟 160 余万石^①,这其中应有一部分户部和余斛斗。元和八年户部折余斛斗 62 万石,若此为户部于关内和余的定额,则户部每年供西北边及畿内和余定额仍维持在粟 110 万石左右。户部定额和余钱约费 66 万贯。

三、备水旱

唐人认为户部钱物斛斗的主要目的在于“本防缓急别用”,而史籍多称“以为水旱之备”,户部钱用以备水旱,实际上是对其国家后备基金库性质的概括,除供京官俸外,户部钱多用于别贮,以供不时之需。在农业社会,不时之需主要因水旱而起,备水旱是对户部不定额支用的总概括。

贞元初置户部钱时,除供京官俸为定额支用外,其余皆用备缓急之用。随着户部钱被移用的增多及移用的定额化,户部钱备水旱的内容也发生了变化,从广义的备水旱演变为备狭义水旱,即用充水旱赈贷及代填水旱放免及逋欠费用。

(一) 代填水旱放免及逋欠

水旱虫灾发生时,中央例皆减免赋税及放免逋欠。唐后期收支紧密挂钩,放免了有定额支用的收入部分,支出则无法保证,户部钱主要充当了填充放免税额的后备财库。《文苑英华》卷四二〇《大中十三年十月九日嗣登宝位赦》云:

如是府司占留色目,即委户部准旧例据数支填,不得令有虚折……如是府司占额钱数,亦委户部准例支填。

《唐大诏令集》卷七二《乾符二年南郊赦》云:

京兆府去年夏青苗钱,每贯量放三百文,所放钱如是府司占

^①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

留色目，委户部准旧例据数支填。

用书卷一三〇《平党项德音》略云：

京畿与鄜坊、邠宁两道接界及当路诸县……其今年夏税钱及青苗钱，每贯量放三百文，斛斗量放一半……其所放钱及斛斗，委户部以实钱支填。

这三例或以恩赦，或以供役辛劳而放免青苗、两税钱，诏赦中特例规定河南、京兆府占留部分由户部钱填还。而上供部分所以不特别指明户部填还者，因度支支用有阙，可移支户部钱物，实际上户部钱物是水旱虫灾恩赦蠲放赋税的填补者。

户部斛斗有时也用来填补放免赋税后的支用短缺。《唐大诏令集》卷五《改元开成赦》云：

同州、河中、绛州三州旱歉，赋税不登，宜放开成元年夏青苗钱。同州赐杂谷六万，河中、绛州共赐十万石，委度支、户部见贮粟麦充赐。

开成元年，刘禹锡在同州任上^①，关于赐度支户部斛斗事，他上表谢恩云：“以臣当州连年歉旱，特放开成元年夏青苗钱，并赐斛斗六万石，仰长吏逐急济用，不得非时量有抽敛于百姓者。”^②即以度支、户部斛斗，代替放免赋税的支用。户部斛斗也用来填补水旱放免赋税部分，这一变化值得重视，体现了备水旱从以户部钱为主到以户部斛斗为主的转变。

唐后期水旱蠲放赋税的现象极为频繁，并非每次放免都由户部填补，由于赋税制定时较为宽泛，因而有一定的上下波动弹性，水旱蠲免更多的是由这种弹性调节，户部只在度支支用上起了互补的作用。《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云：

宝历二年五月辛巳敕，如闻度支近年诸色支用，常有欠阙，

^① 《唐刺史考》第122—123页。

^② 《刘禹锡集》卷一六《谢恩赐粟麦表》。

今又诸军诸使衣赐支遣,是时须有万(方)圆,使其济办,宜量赐绢及油一万匹,以户部物充。

户部成为度支经费的补充。度支支用欠阙的原因不外乎战时支用扩大、度支逋欠太多及水旱赋税不济等原因,补充度支欠阙,正体现了户部作为国家后备基金的性质。但唐后期户部钱支用逐渐扩大,户部钱直接参与国家支用,而补充填补水旱逋欠欠阙的余地越来越少了。

(二) 水旱赈贷

户部钱物斛斗真正大规模地用充赈贷,始于元和年间。贞元九年,张滂增茶税,“然税无虚岁,遭水旱处亦未尝以钱拯贍”^①,贞元年间户税钱除供京官俸、充和余外,更大部分用于补贴度支财政亏空,代替蠲放财赋,而没有充水旱赈贷。贞元至永贞年间赈救出粟多由度支米、太仓、含嘉仓粟米支給^②,户部未建立自己的赈贷仓储体系。

元和元年,户部将天下两税斛斗取二分置常平义仓,增管了320万石常平义仓斛斗,用充水旱赈贷的仓储建立起来。元和六年,由于李绛建议,留备水旱的户部斛斗又增加了300万石,因而元和至宝历年间,用常平义仓斛斗平糶、赈贷次数大为增多,尤以京畿、江淮地区出给频繁,可见户部对这两个地区常平义仓的控制力。开成元年,户部所掌天下用于赈贷出粟斛斗增至730万石,而文宗时期以户部斛斗赈赐最为频繁,武宗以后,赈救事例骤减^③,这一方面由于武宗以后史料散乱,同时也体现了晚唐时户部斛斗被地方支用、借便,户部

①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

② 详见船越泰次:《唐代后期の常平义仓》,《星博士退官纪念中国史论集》,收入氏著:《唐代两税法研究》,汲古书院,1996,第309—336页。

③ 详见船越泰次:《唐代后期の常平义仓》。

无力控制的现实^①。

唐后期户部斛斗充水旱赈贷者,史籍明确记录数目者并不多,如元和六年二月以常平义仓斛斗 24 万石贷借京兆府百姓^②,七年二月以常平义仓及太仓斛斗 30 万石赈给京畿百姓^③,大和六年二月以苏、湖二州常平义仓斛斗 22 万石赈给当州百姓^④,七年正月,以常平义仓及折余斛斗 56 万石赈京兆、河南、河东、河中等九州府^⑤,元和十五年,放免“户部诸州府从建中三年已后至元和十三年已前,应欠在州贫穷并遭水旱逃亡百姓腹内兼连接淮西河南贼界并烧劫散失及贷百姓钱物五十万九百余贯石等”^⑥。这些零散数字记载不能使我们对唐后期每年户部钱物斛斗有多少用于赈贷做出具体估算。

户部留贮州县的职田斛斗,也有赈贷、出粟的作用。《旧唐书》卷一八七下庾敬休传^⑦云:

又奏:“两川米价腾踊,百姓流亡,请举两川阙官职田禄米,以救贫人。”

李绛将这部分斛斗留贮州县,就是为“以备水旱”。开成三年十一月,“赈贷诸县百姓粮种粟八万四千九百七十八石,如两数内半是义仓斛斗,此乃救灾之备,丰年自合收填。其余有户部管系者,并且停

① 《文苑英华》卷四二〇《大中十三年十月九日嗣登宝位赦》略云:“天下州郡,十所公用之余,收粟年谷,自备水旱……今年正月一日赦文,但令不别置仓,虑烦别差官吏主当,所以令寄常平义仓,任自分别支用。如闻所在州郡,未能尽喻诏旨,袭入常平义仓,纵遇年干,不务余敛……令所在州郡细详今年正月一日赦条处分。”强调州府羨余备水旱,而不令袭入常平义仓支用,表明大中末常平义仓备水旱能力下降,懿宗初即位时,只能另谋备水旱的斛斗。

② 《旧唐书》卷一四宪宗纪,卷四九食货志,《册府元龟》卷一〇六帝王部惠民门。

③ 《册府元龟》卷一〇六帝王部惠民门。

④ 《旧唐书》卷一七下文宗纪,《唐会要》卷四四水灾下。

⑤ 《文苑英华》卷四三六《赈恤诸道遭旱百姓赦》。

⑥ 《唐大诏令集》卷二《穆宗即位赦》,《册府元龟》卷九〇帝王部赦宥门。

⑦ 参《册府元龟》卷一〇六帝王部惠民门大和六年二月条。

⑧ 《册府元龟》卷四九一邦计部蠲复门。

征”^①。义仓之外的户部管系斛斗,应即指留贮于州县的外官一分职田、阙官职田斛斗。这样,除文、武宗时暂时增税外,天下用备水旱的户部斛斗总数应为620万石,天宝年间留以赈给的义仓粮最高数额是600万石^②,从数量而言,唐后期并不比天宝年间贮备水旱的斛斗少。但由于后期中央对地方控制力削弱,十取其二的常平义仓斛斗是否各地均置尚有疑问^③。此外,户部在地方无直属机构,对地方常平义仓控制鞭长莫及,“近岁所在盗用没人,致使小有水旱,生人坐委沟壑”,“州府无水旱,妄有给使,又不及时填贮”^④,户部钱物斛斗“散在天下州府,缘当司无巡院觉察,多被官吏专擅破除,岁久之后,即推在所腹内,徒烦勘诘,终无可征”^⑤。户部所掌备水旱斛斗常处于“欠缺”之中,赈贷效果恐难与开天时相比。但从户部斛斗用充赈贷出粟看,户部斛斗在唐后期发挥了备水旱的职能,对唐后期经济的恢复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四、供军

军费为唐后期国家财政的第一大开支,度支每年供军,常苦不足。《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云:

(贞元二年)十二月度支使奏:“先准敕以河东两地(池)盐充诸军收城将士赏钱。自榷法不行,旅商颇绝,请一切罢之。其所欠赏钱,待江淮盐利续至即给。”从之。

这是户部钱设立前度支支用的困窘状况。有了户部钱,“其京兆和籴物价及度支給诸军冬衣或阙,悉以钱充之”,等于为度支设立了后备

① 参见拙著:《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1082页。

② 剑南两川未见以常平义仓斛斗赈贷的史料,大和时庾敬休请求粟两川阙职斛斗而非常平义仓斛斗赈贫人,似两川未如江淮等地一样,从税收中取二分置常平义仓斛斗。

③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部常平门长庆四年三月制、大中六年四月户部奏。

④ 《唐会要》卷五八户部侍郎门大中二年魏扶奏。

基金库。度支经费不足时,取以补之,国家支用因之有了保障。

度支取户部供军钱的数额不断扩大。元和以后,度支取户部钱的供军支用已成为户部定额支用,如每年户部钱和余 110 万石粟等。但取户部钱供军的趋势并不因供军经费成为户部定额常支而停止,如宝历二年因度支支用有阙,赐户部绢绌一万匹充度支供诸军衣赐。但总得看来,元和以后户部钱更主要地用于战时供军和临时军费支出上。

《册府元龟》卷四一〇将帅部壁垒门云:

张惟清为振武军节度使,请户部钱一十四万贯充修筑东受降城。

宝历元年十月,“振武节度使张惟清以东受降城滨河,岁久雉堞摧坏,乃移置于绥远烽南,及是功成”^①。移城是临时性支出,不在每年供军经费之内,户部钱用充移筑城垒费,体现出元和以后户部钱取以供军的变化。

武宗时,征讨回鹘为全国重大的军事战争,在李德裕的布署下,户部钱与度支钱共同用于战时军费开支中。《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卷一三《论温没斯特勒等状》略云:

其温没斯下兵马,望赐米五千石,度支給绢三千匹,以户部物充,度支速差正纲般送。

同书卷一四《请市蕃马状》云:

应堪服衣甲壮马,并与收市,其以太原见贮户部物充赏价。

同书同卷《请发河中马军五百骑赴振武状》略云:

望发马军五百骑,令王纵部赴振武……仍望赐绢一千八百匹,内三百匹充职掌人优赏,以户部物充,度支差纲发遣。

这三次战赏费、马价费等均支取户部钱物,体现了户部钱在战争中的重大作用。

① 《旧唐书》卷一七上敬宗纪。

宣宗时,收复河湟行赏,泾原、灵武、凤翔、邠宁等四道赐绢 19 万匹,“以户部产业物充”,户部钱物仍是战时军费的主要提供者。懿宗以后,户部经费被移用供军者更多。咸通三年,降徐州为团练,其将上割配诸道,“每人各赐绢两匹,以户部物充”^①,而“累岁以来,岭南用兵,多支户部钱物”^②,致使户部经费不充,表明晚唐时期户部钱更成为供军经费的支柱。

户部钱在晚唐国家军费中的作用还可以举其与延资库的关系为例。延资库始置于会昌五年,“其钱三司率送,初年户部每年二十万贯匹,度支、盐铁每年三十万贯匹。次年以军用足,三分减其一”。从三司送纳数额看,会昌时户部少于度支、盐铁 $\frac{1}{2}$,这说明户部收入少于度支、盐铁。其后,户部送纳延资库钱物三分减一,应为 13.3 万匹贯。但咸通年间,“户部每年合送钱二十六万四千二百八十五贯匹”^③,这一数额较会昌末、大中初定额增加了一倍。而且从咸通五年七月、八年九月延资库使奏看^④,延资库使只据户部积欠追征,显然延资库对户部的倚赖性更强。延资库请求将户部 80 文除陌钱内抽割 15 文,占户部除陌钱的 19%,占整个户部收入的 14.3%,超过了会昌、大中时度支盐铁纳延资库定额 20 万贯匹的 32.5 万贯,反映了懿宗以后,户部成为延资库经费的主要提供者,延资库可能在盐铁、度支经费输纳极少的情况下,增加了户部应纳送部分。户部在晚唐国家财政中的地位更为重要。

① 《唐大诏令集》卷九九《降徐州为团练敕》。

② 《旧唐书》卷一九上懿宗纪咸通五年七月夏侯孜奏。

③ 《唐会要》卷五九延资库使门。

④ 《唐会要》卷五九延资库使门,《旧唐书》卷一九上懿宗纪。

五、户部支出的演变

综观整个唐后期户部钱物支出,可以看到其支出重点演变的阶段性。

贞元四年户部钱设置后,京官俸只占 55 万贯,京兆府和余价及度支取以供诸军冬衣等费在 45 万贯以下,户部可以维持年 200 万左右的钱物贮备。度支取以和余、供军及户部留贮的部分主要来源于外官一分职田、阙官职田斛斗的出粟折市轻货,时粮价较高,户部收入能保持在 300 余万贯左右。

贞元中,随着粮价的下降,户部职田斛斗收入减少,加之度支京兆及关外供军和余对户部钱物支取增加,户部实际备缓急支用的部分减少。张滂增税茶后,年 40 万贯的收益弥补了粮价下降户部职田钱减少的部分,户部钱用充和余价钱、用以填补水旱放免税额及两税法实施以来的逋欠,在贞元末,又得到执刀、军事等钱的小补,保证了户部钱备缓急作用的发挥。

元和中和余成为户部钱的定额收支,而户部所掌职田斛斗被留贮地方与新置常平义仓一起备水旱。户部钱在供京官俸钱、加给、边远州官使月料后,所剩无几,再加上羨余进奉,户部钱作为国家流动基金的作用不大,元和九年增抽 5 文也有定额支用,于户部钱补益不多。因此元和中削藩战争供军费用多移自内库,而很少出于户部^①。常平义仓的设立使户部斛斗数额大增,备水旱的职能由户部钱转移至户部斛斗。

^① 元和十五年十一月,穆宗《宣慰镇州诏》(《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七)云:“仍共赐钱一百万贯,以内库及户部见在匹段支送,充赏给将士,兼代四州贫下差科。”当是内库不足情况下支用户部钱物,而户部现存匹段有限,也许正因为这种原因,长庆元年增加户部收入。

长庆以后户部除陌钱增加,使户部钱收入又达到 300 万贯左右,户部钱在供官俸及和籴之外,又有近 200 万贯的余额,户部定额支用之外的剩余资金使户部性质再一次发生变革。从长庆到咸通年间,户部钱被用于供军、临时战争费用,与度支一起,补充临时支用,如填补泗口税场罢废后徐泗管内十驿经费^①,用于充西北边市耕牛费^②、用于补贴内库供修造山陵费的不足^③、勾当局席^④、用于救济病坊^⑤等。户部钱被填东补西,成为国家经费的重要补充甚至是主要支供者。由于定额支用、供军、供临时别敕支給、纳延资库、宣索、四节及羨余进奉(数额有达 10 万匹^⑥者)、供宫禁年支等,户部逐渐入不敷出,贞元时代常贮 200 余万贯国计赖以的国家后备基金库一去不复返了。户部在被支用中,疲于应付,而国家后备基金库的作用则留给内库、延资库来发挥了。

① 《唐会要》卷八四杂税门开成二年十二月条。

② 《册府元龟》卷一〇六帝王部惠民门宝历元年十二月条。

③ 《唐大诏令集》卷五《改元大和敕》、《文苑英华》卷四二〇《大中十三年十月九日册登宝位敕》。

④ 《唐会要》卷五七尚书令门大中三年正月敕节文。

⑤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咸通八年痊愈复教恤百姓僧尼敕》。

⑥ 《李相国论事集》卷五《上处分旧例户部有进奉事》。

第四章 内库收支

内库独立收支是唐后期财政最重要的变化之一。唐后期内库通过接纳进奉、宣索等非财政手段,聚集财货,使国家财政从三司财政演变为三司、内库双重体系财政。这一转变体现了唐宋库藏体系的变革,尤值注意。内库的法定收入为接纳土贡及收纳三司供宫禁年支物,土贡在唐后期呈现出一些新的特色,本章将以出土封泥所记载的口味贡为例说明。唐后期内库的主要收入是接纳进奉、宣索,为此,演出一幕幕中央与内廷争利、朝臣甚至皇帝与宦官的斗争,从而影响了唐后期的政治,本章单列进奉与宦官一节,对其详细论述。

第一节 土贡——以口味贡为中心

唐后期土贡,以《新唐书·地理志》记载最详,此外,《元和郡县图志》所载元和贡,《贞元十道录》及《诸道山河地名要略》也有不完全的记录,据此,可以推知唐后期土贡演变的大致特征。王永兴^①、张仁玺^②、日比野丈夫^③、马世长^④、龚元建^⑤、谢弗等^⑥均对唐代土贡制度及特征等做了考辨研究工作,但均以文献及文书资料为主。

① 《唐代土贡系年》,《北京大学学报》1982—4。

② 《唐代土贡考略》,《山东师大学报》1992—3。

③ 《新唐书地理志の土贡について》,《东方学报》(京都)17册,1949。

④ 《敦煌县博物馆藏地志残卷》,《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82。

⑤ 《四川唐代贡品述略》,《西南师范大学学报》1995—1。

⑥ Edward H Schafer and Benjamin Ewallacker: Local Tribute products of Tang Dynasty,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Volume IV, 1957 and 1958, 1 and 2.

唐长安大明宫夹城内出土封泥为唐代土贡研究提供了新资料,但长期以来,似未引起学界重视。封泥记录了唐后期口味类土贡的输纳状况,弥足珍贵。唐代土贡可分为丝织品、药品、食品、生产原料、军国用品、奢侈品、日常生活用品等七类,口味只是其中不甚重要的一类或二类^①。但一叶知秋,从封泥的朱印及墨书文字中,我们可以获得大量的史籍未载的口味贡输纳信息,同时也反映了唐后期土贡的特色。因此本节主要分析出土封泥所体现的唐后期口味贡的贡献种类、入库、输纳等,兼及土贡,请读者谅之。

一、唐长安大明宫夹城内出土封泥

1957年和1958年秋季,先后两次在唐长安大明宫麟德殿西北200米处,于宫城西墙外、夹城内发掘了一部分房屋遗址,并出土大批唐代“封泥”(160余块)。这两次发掘及封泥在《唐长安大明宫》^②一书中有详细介绍,并附有部分封泥图版。1959年秋在西夹城内这一带“又获得了大批封泥和瓷器(大多是残片)”^③,但这批封泥尚未见刊布介绍,因此本文只能就前两次发掘的封泥作一简略研究。

唐大明宫西夹城与西宫城间相距55米,南北全长900余米^④,在西夹城内发掘房屋北端12米处,有一东西墙,两端与宫城和夹城相连^⑤,将西夹城隔为南北两区,房屋及封泥出土于南区的北部。西夹城南区为一封闭的狭长院落,仅南端东侧距右银台门60余米处有门址一座,可与宫城相通。此门址较其他门略小,距夹城的南墙壁仅

① 部分药品包含在口味贡中。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所,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③ 马得志:《1959—1960年唐大明宫发掘简报》,《考古》1961—7。

④ 《1959—1960年唐大明宫发掘简报》。

⑤ 《唐长安大明宫》,第42页。

1.9米^①。此为封泥出土处周围的环境,见图--。

据《唐长安大明宫》记载,所出封泥与一般封泥不同,为白石灰质,封泥表面抹光,绝大多数在印章处有墨书字,印文为朱红色印泥,“根据封泥背面的印痕和所写文字来看,所出的这些封泥都是当时各道、州、府的官员给皇帝进贡方物时,用在贡品包装外面的”。出土封泥的这些特色,与文献记载也相符合。刘禹锡撰《西山兰若试茶歌》^②说到顾渚等茶上贡时,“何况蒙山顾渚春,白泥赤印走风尘”,今出土封泥正是“白泥赤印”的最好实证。唐代诸州诸使上贡进献方物时,均要封印进上^③,如《樊南文集》卷二李商隐撰《为荜阳公赴桂州在道进贺端午银状》略云:

谨以前观察使杨汉公封印进上。

端午贺银为四节进献,与常贡不同,端午进银也要“封印”,表明无论上贡还是进献,都要经过白石灰质封泥包装,州、道钤赤印,“白泥赤印”成为贡献物必不可少的一道程序,“白泥赤印”也成为区分贡献物与上供两税的标志。

封泥上除朱印之外,大多数在印章处有墨书字,有的已脱落不清,大体上写的是进贡时间、进贡物品名称及进贡人的官衔姓名等。今据《唐长安大明宫》及所附图版,将主要封泥墨书字转录如下:

(一)1. []

2. 西川节度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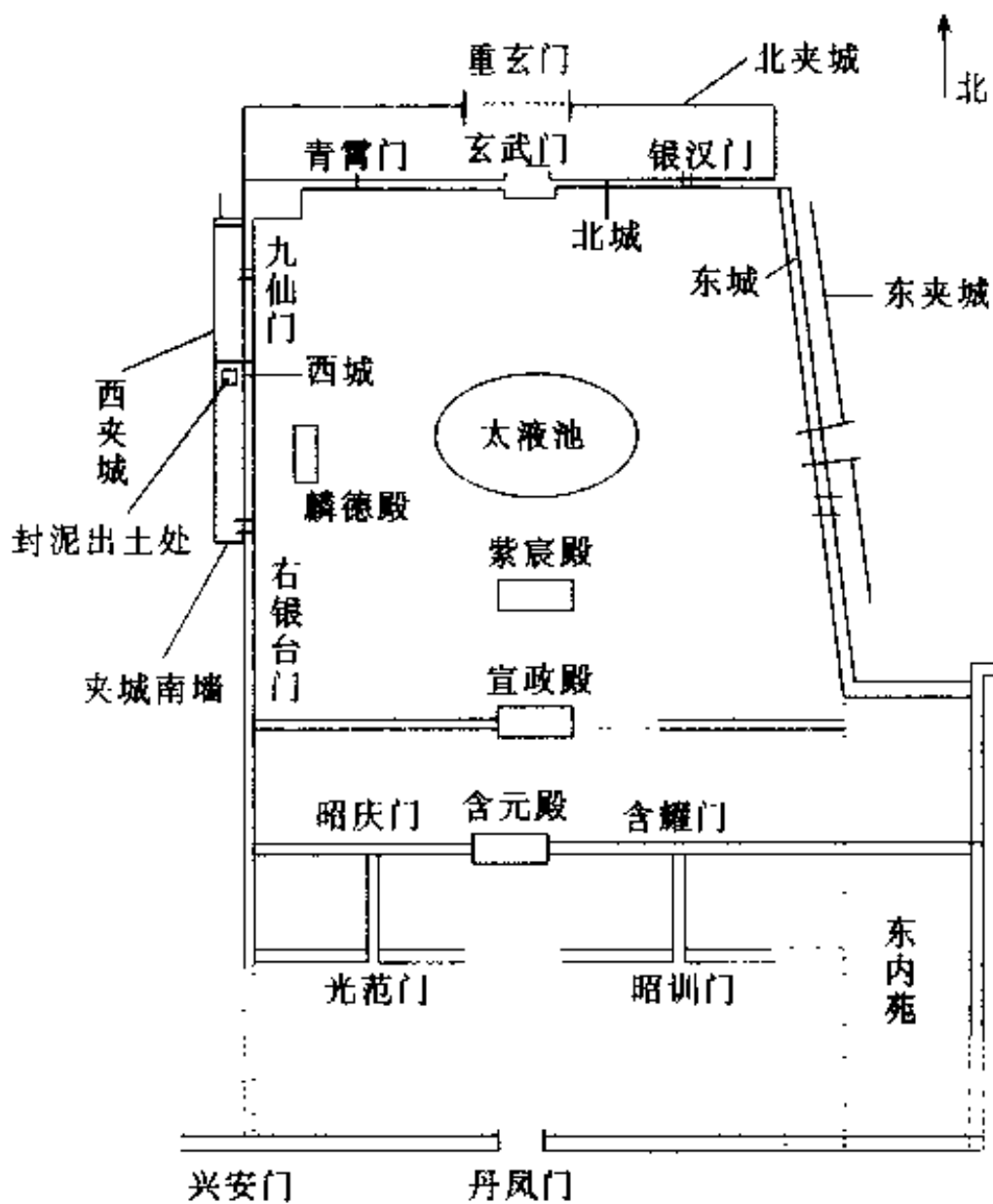
3. 进酒壹瓶□□

4. 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兵部尚书同平章事[成都尹]上柱国开国公臣[李回(?)]

① 《1959—1960年唐大明宫发掘简报》。

② 《刘禹锡集》卷二五。

③ 《全唐诗》卷三八八卢全《走笔谢孟谏议寄新茶》诗有“摘鲜焙芳旋封裹”句,“封裹”即指封泥包装。



图一

(钤“云南安抚使之印”)

(二) 1. 歙[州]□□□□大中八年□□进

2. □

3. □□□大夫使持[节] □□□骑尉臣 □

(钤“歙州之印”)

(三) A. 1. □翰林

2. □官儒林郎守录 □

3. □[观察处]置等使上柱国东平县开国伯 □

- B. 1. 长庆四[年]
 2. 官朝散大夫行仓
 3. [大]夫使持节都督潭州
- C. 1. 潭州大和 木瓜
 2. 本判官 楚 专知官儒林 录事
 3. 正议大夫使持节 团练观察处置等 ①
- D. 1. 进翰林
- E. 1. 颖
- F. 1. 配
- G. 1. 湖南都团练

(以上均残有“潭州都督府印”)

- (四) 1. 进蜜 瓶
 2. 等州观察处[置等使]

(钤“睦[州]之[印]”)

- (五) 1. 进蜜四硕共肆拾瓶盛
 2. 朱荣
 3. 参军
 4. 军上柱[国]

(钤“润州之印”)

- (六) 1. [凤]翔府
 2.
 3. 翰林院大中十二[年]
 4. 皮贰拾斤

(钤“凤翔府印”)

- (七) 1. 华州刺史
 2. 使

① 此据图版 67 之 2、4、8 三断片拼接而成。

3. [] []进

(钤“华州之印”)

(八)A. 1. 河中绛隰等州节度观察 []

2. 进奉五味十五[封]

(印存“河中慈隰”四字)

B. 1. 河中晋绛慈隰等州都防御使 []

(印存“河中晋绛慈隰等州”八字)

(九)1. 礧州 []

(印存“礧”字)

(十)1. []朝议郎 []

2. []湖州诸军[事] []

(十一)1. []干天门[冬] []

(钤“陵(?)州之印”)

(十二)1. []小样 []

这些封泥提供了有关唐后期贡献的极宝贵资料^①,从中我们可以看到唐后期贡献的演变及其特色,这里分五个方面论述。

① 笔者1998年11月23日去西安雁塔路社科院考古所西安室展室,看到陈列封泥碎片十余块,所余墨字极少,但亦有意义,今附记于此:1. 上有“龙”字,2. 有“粟”字,3. 有“三百”二字,4. 有“年三月”三字,5. 有“大勝”二字,6. 有“州威”二字。“龙”、“粟”应为进献口味种类名称,唐进献粟或某粟之州很多,如京兆府贡物中有“紫稗粟”,幽州贡“粟”,扬州、苏州贡“蛇粟”等,而口味贡有“龙”字者只《元和志》记载安南贡“龙花蕊”,《新志》江陵府“石龙芮”二例,“粟”、“龙”字之贡为何物,尚待考。第3残块“三百”二字为进奉物品的数量。第4残块极为重要,它记录了口味贡献的时间三月,这是已刊布封泥中惟一一件关于进贡月份的记录。第5件“大勝”二字涉及口味贡的度量问题,“勝”为“升”的大写。由于口味贡药物较多,以小斤两计者应较多,如《通典》卷六即记载潞州贡“人参三百小两”。唐“合汤药及冠冕”用小制,“内外官司悉用大者”(《唐六典》卷三金部郎中员外郎条),封泥上特标明“大勝”,表明进献之物可能为药物,但未按常规以小制计。第六残块之“州威”二字,当是某州威通某年进某物之残,它表明这批封泥有威通年间者,因此这批封泥的年限下限可延至威通时。封泥片断只字,殊可宝贵。谨向惠允去展室参观的安家瑶及张珍女士表示感谢。

二、封泥所反映的贡献种类及入库状况

据以上十二类封泥,可确定的进献贡物^①品种有:酒、木瓜、蜜、
□皮、干天门冬、五味等,其中□皮以斤而不以张计,应不是动物皮,
而是某种植物或作物,也就是说,封泥所展示的人贡物多是食品。这
类贡献物,在唐文献中是否有专门称呼呢?

唐史籍中,多出现“口味”一词^②,如《唐大诏令集》卷六九《乾元
元年南郊赦》略云:

其年支口味,宜减一半。诸使应进鹰鹞、狗獠等,一切并停。
“年支口味”与诸使进鹰鹞等连书,表明年支口味多由诸使贡进的性
质,又如《册府元龟》卷一六八帝王部却贡献门略云:

(大和)八年九月诏:“应进奉口味、时果,进献之外,不得广
为般次,烦于邮传。”

开成元年正月诏:“诸道贺正、端午、降诞、贺冬进奉,起今权
停三年,其钱充折放百姓两税。所在除药物、口味、茶果外,不得
辄有进献。”

可见口味为进奉、进献的一种,“年支口味”应包括“口味、时果”,“药
物、口味、茶果”等,乾元赦中“年支口味”为统称,大和、开成诏将口味
与时果、茶果分别言之,使用的是口味的狭义含义。在我们上引封泥
中,作为时果的木瓜与口味酒、蜜、五味等同贮一库中,表明时果、茶
果在广义上也可以称为口味。《册府元龟》卷一四四帝王部弭灾门永
隆二年正月诏云:

^① 封泥中记载贡物皆用“进”字,而未有“贡”字,表明唐代贡与进献并无严格区分,贡即供进,亦称为“进”,如《唐国史补》卷下云:“苏州进藕。”《新志》所记苏州土贡有藕,可见进即贡。

^② 《隋书》卷一高祖纪开皇元年二月条云:“丁亥,诏犬马、器玩、口味不得献上。”可见“口味”一词,由来已久。

诸方贡献物及供进口味，百司支料，并宜量事减省。

《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膳部郎中员外郎条云：

诸司供奉口味，躬犒其舆乃遣，进胙亦如之。非大礼、大庆不献食，不进口味……凡献食、进口味，不杀牲。

这两条“供奉口味”的史料都是唐前期的，“供奉口味”，就是唐后期的进献口味，口味包括时果等，这是口味的广义含义。

口味为进奉种类中最普遍的一种，在四节进奉权停后，仍有口味进献，唐史籍中，也有口味进献的记载。《文苑英华》卷六四〇于公异《代李令公进岁节口味·十事状》略云：

右伏以献岁首春，元辰备饗，内饗具品，则有常珍，野食击鲜，恐资兼味。臣昨以军中无事，畋猎出城……宁忧即鹿，或堪上献，辄露衷诚。前件物等，谨状奉进。

这次进奉的“岁节口味”为畋猎野鹿，无独有偶，同书同卷于邵《进打猎口味状》略云：“前件品味，谨随状进。”所进口味当与李令公进者类似。而苏州土贡中，有“口味三十七”，当是对其所进“大小香粳”等食物的统称^①。

口味又称“滋味”。《唐六典》卷一八鸿胪寺典客令职掌条云：“若诸蕃献药物、滋味之属”，联系上引《册府》看，“药物、滋味”当与“药物、口味、茶果”含义相同，滋味乃口味广义含义的别称。《文苑英华》卷四三五宪宗《亢旱抚恤百姓德音》称：“其余杂进，除旨条所供及犬马鹰隼、时斯（新）滋味之外，一切勒停。”“时新滋味”亦与“口味时果”含义相同。

唐口味指可以入口的粮、果、肉等一切食物，其具体种类如何，无全面记载，我们可援五代的口味为例，略加说明。《旧五代史》卷一一

^① 宋·范成大纂《吴郡志》卷一土贡门引《图经》及《九域志图》。

○周太祖纪广顺元年正月庚辰诏^①云：

应天下州府旧贡滋味食饌之物，所宜除减。其两浙进细酒、海味、薑瓜，湖南枕头茶、乳糖、白沙糖、橄榄子，镇州高公米、水梨，易、定栗子，河东白杜梨、米粉、菘豆粉、玉屑糝子面，永兴御田红秔米、新大麦面，兴平苏栗子，华州麝香、羚羊角、熊胆、獾肝、朱柿、熊白，河中树红枣、五味子、轻飴，同州石饊饼，晋、绛葡萄、黄消梨，陕府凤栖梨，襄州紫薑，新笋、橘子，安州折粳米、糟味，青州水梨，河阳诸杂果子，许州御李子，郑州新笋、鹅梨，怀州寒食杏仁，申州囊荷，亳州草薺，沿淮州郡淮白鱼，如闻此等之物，虽皆出于土产，亦有取于民家，未免劳烦，率皆糜费。加之力役负荷，驰驱道途，积于有司之中，甚为无用之物，今后并不须进奉。诸州府更有旧例所进食味，其未该者，宜奏取进止。

此为周太祖所取缔进贡的“滋味食饌”品种，应基本与唐口味（滋味）种类相符，唐口味种类亦于此可见一斑。

口味贡献在唐代单独入库。《唐六典》卷一一殿中省尚食奉御职掌条云：

凡天下诸州进甘滋珍异，皆辨其名数，而谨其储供。

“甘滋”即滋味，亦即口味，口味由尚食“谨其储供”，可见与入右藏的贡献方物不同，单独入库，所入之库应为口味库。《南部新书》癸云：

长安大内有口味库，乾符六年回禄为灾，自后不置也。

乾符六年前，大内是置有口味库的。《隋唐五代墓志汇编》陕西卷第4册147页牛维直墓志称：

祖义，皇朝散大夫，行内侍省内仆局令兼口味库使，奉天定难功臣。

牛维直咸通四年卒，其祖父当是德宗时人。牛义所任口味库使一职，

^① 《册府元龟》卷一六八帝王部却贡献门、《资治通鉴》卷二九〇广顺元年正月条胡注略同。

颇值注意,它表明在宫城内,有由宦官掌领的口味库,与《南部新书》记载相同。牛义之孙维直幼时“糜职诸司,稍升尚食”,牛维直子存周为“内侍省掖庭局宫教博士,上骑都尉,尚食司御进”,隐约透露了口味库与尚食的关系。尚食局掌储供天下诸州进甘滋珍异,一直服务于尚食领域的宦官牛氏家族其祖为口味库使,因此可以推测口味库即负责储纳天下进献口味的库藏。

《唐长安大明宫》三宫殿遗址部分,对封泥出土地也有论考,该书指出:“大明宫发掘以来,在宫城内尚未发现过封泥,惟在此出土了大量的而且又比较集中,因此,怀疑此处可能是--‘藏库’的所在。”并进而指出:“宫城之外(夹城内)可能是藏进贡的食品等粗糙之物的藏库。”食品等物,在唐代统称为口味,宫内储藏进贡口味之库,即口味库,也就是说,封泥所在地应即唐代口味库的所在地。

从职能而言,口味库属殿中省尚食局。唐后期殿中省职掌多被内侍省兼并,口味库也不例外。牛维直、牛存周以宦官身份领尚食之务,表明唐后期尚食局职掌已落入宦官手中。口味库职掌人从尚食奉御直长体系中脱离开来,单独成为一使,由宦官充领,亦是大势所趋。

从库藏体系论,口味库应是内库的一部分。《杜阳杂编》卷下云:

上(懿宗)令访内库,得红蜜数石,本兜离国所贡也,白猿脂数甕,本南海所献也。

红蜜、白猿脂应为口味库所藏,此称“内库”,表明口味库为内库的一个分库。又如《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卷一九《谢恩问疾状》载圣旨称“所要内库食物及药物,无致嫌疑,但具数奏来”。“内库食物”即内口

味库食物。口味库属于内库,正如内库中有宝库^①、书库^②等一样^③。

口味库为内库中重要一库,因此能够象琼林、大盈库一样,单独设使。封泥的出土,不仅对我们确定唐代口味库的位置,而且对唐代库藏结构、库藏体系的恢复,亦具有重要意义。

三、唐后期的口味贡献种类及其演变

周太祖广顺元年诏详列了五代时滋味、食馔的种类,所列品种成为我们判定唐口味类别的标准。姑假定唐口味与广顺元年诏所条列大致相同,今以之为标准,来探讨唐口味贡献的演变状况。

《通典》、《唐六典》、《新唐书·地理志》、《元和郡县图志》等书均有唐代土贡种类的记载^④,敦博第58号唐地志残卷^⑤及贞元十道录(伯二五二二号)也有不完全的记载,今将其中有关“口味”者列表如下:

① 《杜阳杂编》卷中载:“开成初,宫中有黄金蛇,夜自宝库中出。”此即内库中的宝库。

② 《容斋续笔》卷一五“书籍之厄”条记载代宗、文宗时,搜采图书,“分藏于十二库”,此内库之书库。

③ 葛承雍条列内库有司宝库、藏书库、武器库、器物库、医药库、服饰库、食品库、茶叶库,见《唐代国库制度》,三秦出版社,1990,第142—143页。

④ 诸书所载土贡时间,王永兴:《唐代土贡系年》(《北京大学学报》1982—4)认为,《唐六典》所记为开元二十五年者,《元和郡县图志》“开元贡”为开元二十六至二十九年者,“元和贡”为元和初年者,《通典》为天宝年间者,《新唐书·地理志》为长庆贡。日比野丈夫:《新唐书地理志の土贡について》(《东方学报》(京都)17册,1949)详细考证了《新志》土贡时间,认为其土贡年代有两种,一为景福以后,大多数州的土贡皆为景福以后者,一为天宝十一载,包括陇右道等边远州和和州等一小部分。笔者认为,《新志》所载州县沿革、户口、州名及土贡并不是同一时期者,土贡可能综合多种资料而成,陇右道等使用的是陷蕃前的土贡材料,而绝大多数可能是长庆贡。景福时,昭宗疲于奔命,帝国体制业已瓦解,不可能有秩序地入贡。因此笔者仍将《新志》土贡定为长庆贡。

⑤ 地志以开元贡为底本,抄写时又参考了稍晚材料作些补充,参见马世长:《敦煌县博物馆藏地志残卷》,《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82,第397页。

州名	六典贡	通典贡	敦煌地志贡	元和志		新志贡	贞元十道录①
				开元贡	元和贡		
京兆府	地骨白皮、酸枣仁	地骨白皮、酸枣仁		地骨白皮、酸枣仁		水土稻、麦、紫稗、酸枣仁、地骨皮、樱桃、藕粉	
华州	茯苓、伏神、细辛	茯苓 38 斤、细辛 4 斤、伏神 38 斤	茯苓、细辛、白皮	茯苓、伏神、细辛		茯苓、伏神、细辛	
凤翔府						榛实	
邠州	萆豆、澡豆	蛇胆 10 斤、萆豆 5 石	白蜜、萆豆	萆豆		萆豆、澡豆、白蜜、地胆	
同州					白饼、麝香	麝	
宁州		莞青、菴蒿子、假苏、荆介				莞青、菴蒿、假苏	
庆州	麝香	麝香 25 斤	麝香	牛酥、麝香		牛酥、麝	
延州	麝香	麝香 30 斤	麝香	蜜蜡、麝香	蜜蜡、麝香	桦皮、麝	
灵州	花苻蓉	花苻蓉		花苻蓉、麝香		花苻蓉、印盐、麝	
会州						鹿舌、鹿尾	
夏州				酥、拒霜芥		酥、拒霜芥	
陇州				榛实		榛实	

① 其中邠州、太原府、代州、蔚州、岚州五条据伯二五一一《诸道山河地名要略》残卷“物产”条补，《诸道山河地名要略》为大中九年韦澳作，详见王仲举著、郑宜秀整理《敦煌石室地志残卷考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第90—108页。

续表

州名	六典贡	通典贡	敦煌地志贡	元和志		新志贡	贞元十道录
				开元贡	元和贡		
盐州	盐山	盐山 40 颗	盐	盐山 40 颗		盐山、木瓜、狩牛	
丰州		白麦面、印盛盐				白麦、印盐	
丹州	麝香	麝香 1 颗	麝香	麝香		麝	
河南府						苟杞、美华、酸枣、黄精	
陕州	栝萎根、栝子仁	栝子仁、瓜楼根各 30 斤		栝子仁、瓜萎		薺麦、栝萎、栝实	
虢州	麝香、地骨白皮	麝香 10 颗	麝香	地骨白皮、天门冬、麝香		地骨皮、梨、麝	
滑州						酸枣仁	
颍州						糟白鱼	
许州				干柿	干柿	柿	
曹州	地床子	蛇床子 20 斤		葶苈、蛇床子		粟、葶苈、大蛇	
青州		枣 2 石		枣、糖、海物		枣	
登州						文蛤	
莱州				文蛤		文蛤	
海州						紫菜	
沂州						钟乳	
密州		海蛤 20 两		海蛤		海蛤	
河中府		枣 8000 颗、凤栖梨 3500 颗		干枣、凤栖梨		枣、凤栖梨	
绛州		粟谷 20 石、梨 3000 颗		梨、蠟		粟米、梨	

续表

州名	大典贡	通典贡	敦煌地志贡	元和志		新志贡	贞元十道录
				开元贡	元和贡		
泽州	野鸡、人参	人参 30 两	人参	人参	野鸡 90 只	野鸡、人参	
潞州	花蜜、人参	人参 300 小两	人参	人参		石蜜、人参	人参
太原府	人参、花蜜	蒲屑、栝子仁		柏子仁、蒲参		梨、葡萄酒、玉柏实、人参	柏子仁、蒲参
慈州				白蜜		白蜜	
隰州				白蜜、麝香		蜜	
仪州	人参	人参 30 两	人参	人参 30 两		人参	
檀州	人参	人参 5 斤				人参、麝香	
妫州	麝香	麝香 10 颗				桦皮、麝香	
卫州						胡粉	
石州				麝香、蜜蜡		蜜、苾莢	
代州			崖蜜	麝香		蜜、豹尾、麝香	麝香、豹尾
朔州						豹尾	
蔚州	松子	松子 1 石				豹尾、松实	豹尾
云州						犛牛尾	
忻州	豹尾、麝香	豹尾 10 枚	材尾	麝香		豹尾、麝香	
岚州	麝香	麝香 10 颗		石蜜		麝香	食蜜
孟州						黄鱼鳃	
怀州				牛膝		茶、牛膝	

续表

州名	六典贡	通典贡	敦煌地 志贡	元和志		新志贡	贞元十道 录
				开元贡	元和贡		
镇州		梨 600 颗				梨	
沧州		糖蟹 23 柑、糖 跨 350 挺		糖蟹、糖 跨		糖蟹、糖 跨	
幽州						栗、人参	
平州	蔓荆子	蔓荆子 4 斤				人参、蔓 荆实	
营州	豹尾、麝 香	豹尾 3 枚、麝香 10 颗				人参、麝 香、豹尾	
相州	胡粉	胡粉百团		胡粉		胡粉	
江陵府		橘皮 90 斤、梔子 5 斤、乌 梅肉 10 斤				柑、橙、 橘、柿、白 鱼、糖蟹、 覆盆、乌 梅、梔子、 石龙芮	
峡州		茶 250 斤、柑子 2000 颗、 五加皮 2 斤				柑、茶、 五加	
归州						茶、蜜	
夔州	蜜蜡					熊、黑、山 鸡、茶、 柑、橘、蜜	
澧州						胡粉	
随州						覆盆	
澧州		柑子 400 颗、橘子 700 颗				柑、橘、 光粉、犀 角	
朗州						柑、犀角	
襄州	麝香				麝香、橙 子	柑、蔗、 芋、薑	

续表

州名	六典贡	通典贡	敦煌地志贡	元和志		新志贡	贞元十道录
				开元贡	元和贡		
房州	麝香	麝香 20 麝 颗		麝香、钟乳	麝香 20 麝 颗	钟乳、麝香	
复州						白蜜	
郢州						春酒、麴、枣、节米	
金州		椒目 10 斤、积实 6 斤、茶 牙 1 斤、 椒子 1 石				茶芽、椒、 实、积实、 麝香、白 胶香、黄 蘗	
均州	麝香	麝香 20 麝 颗		麝香		山鸡尾、 麝香	
商州	麝香	麝香 30 麝 颗				麝香	
兴元府						夏蒜、冬 笋、糟瓜、 柑、枇杷、 茶	
洋州						白胶香、 麝香	
利州				天门冬	芎藭、麝 香	梁米、鲛 鱼、天门 冬、芎藭、 麝香	
凤州	蜜蜡				蜜	麝香	
兴州	蜜蜡					蜜、笋	
成州				鹿茸		麝香、鹿 茸	
文州	麝香	麝香 20 颗、白蜜 1 石		麝香		麝香、白 蜜、柑	
扶州	麝香	麝香 10 颗		麝香、芎 藭		麝香、芎 藭	
巴州						花油、 橙、石蜜	

续表

州名	六典贡	通典贡	敦煌地志贡	元和志		新志贡	贞元十道录
				开元贡	元和贡		
通州	白药子、绛香	蜂香 5斤、药子 200颗				蜜、麝香、枫香、白药实	
开州		车前子 1升				柑、莽苕实	
渠州	买子木并子	买子木 10斤、子 1升				药实、买子本实	
合州	白药子	药子 200颗		药子 100颗	木药子	橙、药实	
集州	蜜蜡、白药子	药子 200颗				药子	
秦州	犛牛尾、芎藭	芎藭 40斤				芎藭	
河州	麝香	麝香 20颗		麝香		麝香	
渭州	麝香	麝香 10颗		秦朮、麝香		麝香、秦朮	
鄯州	牦羊角	牦羊角 10只		羚羊角两只		牦羊角	
兰州	麝香	麝香 10颗	麝香			麝香	
阶州		蜜蜡、羚羊角		椒		麝香、蜜、山鸡尾、羚羊角	
洮州		麝香 10颗		酥		麝香	
廓州		戎盐		戎盐、麝香		酥、戎盐、麝香	
叠州	麝香	麝香 20颗	麝香	甘松香、麝香、酥		麝香	
宕州	麝香			麝香		麝香	
凉州		白小麦 10石		白麦		白麦、芎藭	

续表

州名	六典贡	通典贡	敦煌地志贡	元和志		新志贡	贞元十道录
				开元贡	元和贡		
甘州	麝香	枸杞子 6斤、叶 20斤	枸杞	白柰、枸杞		麝香、冬柰、枸杞实、叶	
肃州	肉苁蓉、柏脉根	肉苁蓉 20斤、柏脉 20斤	柏香根、肉苁蓉	肉苁蓉、柏脉根		苁蓉、柏脉根	
伊州						香枣	
瓜州	草豉子	草豉子		草豉子		草豉	
西州			赤相豆	刺蜜、干蒲萄		刺蜜、蒲萄酒、浆、煎皱干	
安西						偏桃人	
沙州	麝香			特羊角			
岷州	犛牛尾			牦牛酥			
芳州				贞观贡、犛牛酥			
扬州		蛇床子 7斗、蛇床仁 1斗				黄种米、乌节米、鱼脐、鱼鲙、糖蟹、蜜薑、藕、括、萎、粉、蛇粟	
寿州						茶	
庐州						茶、酥、鹿脯	
蕲州		乌蛇脯				茶、乌蛇脯、白花蛇	
安州						糟笋瓜	
申州						茶	
润州				杂药		黄粟、黄鲟、蚌	

续表

州名	六典贡	通典贡	敦煌地志贡	元和志		新志贡	贞元十道录
				开元贡	元和贡		
常州						大 小 香 杭、紫笋 茶、署预	
苏州	吴 石 脂、 吴 蛇 床 子	白 石 脂 30 斤、蛇 床 子 仁 3 升、鱈 鱼 皮 30 头、 鳊 鱼 鳍 50 头、壁 胞 7 升、肚 鱼 50 头、嫩 藕 300 段		白 石 脂、 蛇 床 子	白 石 脂 蛇 30 斤、蛇 床 子 3 升	大 小 香 杭、橘、藕、 鱈 鱼 皮、 鳊 鱼 鳍、 鸭 胞、肚 鱼 子、白 石 脂、蛇 粟	
湖州						糯 米、黄 糗、紫笋 茶、木瓜、 杭 子、乳 柑、蜜、金 沙泉	
杭州		橘 子 2000 颗、 蜜 薑 2 石		橘		木 瓜、橘、 蜜 薑、干 蓼、芑、牛 膝	
睦州						细茶	
越州				甘 橘、甘 蔗、甘 葛 根、石 蜜		石 蜜、 橘、葛粉	
明州		附 子 百 枚			海 肘 子、 橘 子、红 虾 米、鱈 子、红 虾 蚌、乌 鲷 骨	海 味、署 预、附子	
婺州		葛 粉 20 石				赤 松 淘 米、香 杭、葛粉	

续表

州名	六典贡	通典贡	敦煌地志贡	元和志		新志贡	贞元十道录
				开元贡	元和贡		
温州	鲛鱼皮	鲛鱼皮 30张		鲛鱼皮 30张	鲛鱼皮	柑、橘、蔗	
台州	干薑、甲香、鲛鱼皮	鲛鱼皮 100张、 干薑100斤、 乳柑6000颗		干薑300斤、 鲛鱼皮	甲香30斤、 鲛鱼皮100张	乳柑、干薑、甲香	
福州	海蛤	海蛤1斤		海蛤、蚶蛇胆	干薑	海蛤、茶、橄榄	
宣州						署预	
洪州		柑子 6000颗		丹参		梅煎、乳柑	
岳州						鳖甲	
饶州	犀角			杭米		茶	
虔州				干薑	蜜梅	石蜜、梅、桂子	
信州						葛粉	
潭州						木瓜	
永州						苜、零陵香、石蜜	
道州	零陵香	零陵香 百斤				零陵香、犀角	
邵州						犀角	
漳州	鲛鱼皮、甲香	鲛鱼皮 20张、 甲香5斤		鲛鱼皮、甲香	鲛鱼皮	甲香、鲛革	
潮州	鲛鱼皮、甲香	蚶蛇胆 10枚、 鲛鱼皮10张、 甲香5斤		蚶蛇胆、 鲛鱼皮、 甲香	甲香、 鲛鱼皮、 水马	甲香、 蚶蛇胆、 龟鲛革	
衢州					葛粉		
处州				蜜			
衡州	犀角						

续表

州名	六典贡	通典贡	敦煌地志贡	元和志		新志贡	贞元十道录
				开元贡	元和贡		
吉州				茶			
连州	钟乳	钟乳 10 两	钟乳		钟乳	钟乳	
泉州					蟒蛇胆		
黔州						犀角	
辰州				犀角		犀角	
锦州						犀角	
施州		黄子 200 颗		清油、蜜	药子 200 颗	犀角、药 实	
叙州	犀角					犀角	
奖州						犀角	
夷州					葛粉 30 斤	犀角	
溪州		茶牙 100 斤				犀角、茶 芽	
濠州				茄子		文龟	
涪州				药篋	白蜜		
成都府						蔗糖、梅 煎、生春 酒	
嘉州						麝香	
眉州		柑子不 限多少		柑子	柑子	柑、石 蜜、葛粉	
简州		柑子不 限多少				柑	
资州		柑子不 限多少			柑子	柑	
夔州						麝香	
万州						药子	
雅州						茶、石菖 蒲	

续表

州名	六典贡	通典贡	敦煌地志贡	元和志		新志贡	贞元十道录
				开元贡	元和贡		
黎州	蜀椒	蜀椒 1 石		椒 1 石		椒、麝香	
茂州	麝香	麝香 60 枚、扇香 10 枚、齐香 10 枚、香颗 20 枚		麝香	麝香	麝香、狐尾、干酪	
冀州	麝香	麝香 34 颗、牦牛尾 5 斤		麝香	散麝	犛牛尾、麝香、白蜜	麝香、牦牛
维州	麝香、犛牛尾	麝香 20 颗、牦牛尾 10 斤		麝香		麝香、犛牛尾	
戎州		六月进荔枝煎			荔枝煎 4 斗	荔枝煎	
姚州	麝香					麝香	
松州	麝香、狐尾	麝香 30 枚、野狐尾 5 枚		狐尾、犀、牛酥		麝香、狐尾	
当州	麝香			麝香、犛牛尾、羚羊角	散麝香	酥、麝香	
悉州	麝香、犛牛尾	麝香 6 颗、牦牛尾 5 斤		麝香、犛牛酥并尾	麝香	麝香、犛牛尾、柑	麝香、牦牛尾
静州	麝香	麝香 6 颗、牦牛尾 5 斤		麝香、犛牛酥		麝香、犛牛尾	麝香、牦牛
柘州	麝香	麝香 10 颗		麝香		麝香	麝香、牦牛
恭州		麝香 15 颗				麝香	麝香
保州		麝香 10 颗、黑牦牛尾 2 斤				麝香、犛牛尾	麝香、牦牛
真州					麝香	麝香	

续表

州名	六典贡	通典贡	敦煌地志贡	元和志		新志贡	贞元十道录
				开元贡	元和贡		
梓州					柑子	柑、蔗糖、橘皮	
遂州		千天门冬 110斤			天门冬、柑子	天门冬	
绵州						白藕、蔗	
剑州						葛粉	
龙州	羚羊角	羚羊角 6具		羚羊角、天雄	乌头、附子、羚羊角、天雄、侧子	酥、羚羊角、葛厚粉、附子、天雄、侧子、乌头	
普州	天门冬煎	天门冬煎 4斗			天门冬	柑、天门冬煎	
渝州				药子		药实	
陵州						续髓、苦药	
荣州						柑	
昌州						麝香	
爱州					槟榔 500颗		
蜀州				木兰皮、沙糖	木兰皮		
泸州				蓍	蓍		
广州	蚺蛇胆、水生香皮、沈香、马鬣	生沉香 70斤、甲香 30斤、鼈皮 30斤、蚺蛇胆 5枝、詹糖 25斤		沉香、甲钟蛇胆、山薑	荔枝煎、余鼈钟沈甲腊蛇、占蚺	荔枝煎、余鼈钟沈甲腊蛇、支蚺、鼈皮胆、香、香	鼈蛇沈甲糖

续表

州名	六典贡	通典贡	敦煌地 志贡	元和志		新志贡	贞元十道 录
				开元贡	元和贡		
韶州		钟乳 24 斤 12 两 2 分		钟乳 5 两、乳花	钟乳、乳 花、兰桂	钟乳	
循州		蚺蛇胆 3 枚、甲煎 2 两、鲛 鱼皮 3		蚺蛇胆、 甲香、鲛 鱼皮	罗浮柑 子、蚺蛇 胆、大甲 香、小甲 水鱼、大 睛	蚺蛇胆、 甲煎、鲛 鱼皮	
端州					乳香、黄 鱼、春子	柑	
春州						钟乳	
高州		蚺蛇胆 2 枚				蚺蛇胆	
崖州	高良薑					高良薑	
儋州						糖香	
钦州	高良薑					高良薑	
柳州						蚺蛇胆	
融州	桂心				桂 25 斤	桂心	
安南都 护府	檳榔、鲛 鱼皮、蚺 蛇胆	檳榔 2000 颗、鲛鱼 皮 20 斤、 蚺蛇胆 20 枚		犀角、蚺 蛇胆、豆 蔻、荔枝 皮、檳 榔		檳榔、蚺 蛇胆、鲛 鱼皮	
陆州	鼈皮、甲 香	鼈皮 60 斤、甲香 2 斤		甲香、鼈 皮	甲香、鼈 皮	鼈皮、甲 香	
峰州	豆蔻			蚺蛇胆、 檳榔、豆 蔻	犀角 40 斤、豆蔻 3300 颗	蚺蛇胆、 豆蔻	
驩州	药、犀 角、沉香	犀角 4 斤、沉香 20 斤		沉香、犀 角		犀角、沈 香	

续表

州名	六典贡	通典贡	敦煌地志贡	元和志		新志贡	贞元十道录
				开元贡	元和贡		
霸州							石蜜、麝香
贺州				蛎蛇胆			

由于药物与可直接食用的食疗性药物很难区分^①,因此本表并不完全,可能多出或少列数种,姑以此说明唐代口味贡的种类演变大概。

据此表,可清晰地看出《新志》所记长庆贡与《元和郡县图志》所记元和贡口味种类远远超过开元和天宝贡,其中元和贡与长庆贡多出开天贡的州有 117 州,而开元、天宝贡多出元和、长庆贡者只有 21 州,贡物种类未增减,但内容有变化者 8 州,因此唐后期进贡口味种类数量远远超过唐前期,应是一不争的事实。

比较唐前期与后期的口味贡,可以发现关内、河西陇右、河东、河北、黔中、剑南、岭南诸道变化不大,而河南、荆南、山南、淮南、江南等道则普遍增加了新的口味贡品种,河南道海物,荆南道柑、橙、茶,山南道茶、蔗、瓜等作物,淮南道米、茶、海物、瓜等作物,尤其是江南道的米、茶、柑、橘、瓜、笋、海味等新品种大量出现,十分引人注目。《嘉泰吴兴志》卷二〇土贡门略云:

唐岁贡御服折造布二百一十端……紫笋茶一万串,供尚食厨糙糯米一千三百八十三石三斗三升,黄糙米一百九十八石,木瓜糝四坩,木瓜煎三坩,单黄杭子一千三百五十颗,重黄杭子一千五百五十颗,白蜜三石,砂盆一百枚,金沙泉一银瓶,乳柑五百个。

下注云:“《统记》云:龙(武)德三年贡布三十端。供御服折造布二百

^① 确定食疗性药物标准参考了《食疗本草》,中国商业出版社,1992。

九十匹,紫笋茶一万串,出长兴县,大历六年始进。木瓜糝,大历元年;木瓜煎、单黄杭子,二年;白蜜三石、重杭子,五年始进,州司并以两税钱和布(市)充。黄糙米,贞元十三年;糙糯米,十四年;砂盆,十五年始进。”除折造布及沙盆外,茶、木瓜糝、木瓜煎、单黄杭子、白蜜、重杭子、黄糙米、糙糯米等均为口味,这些口味贡为大历、贞元以后新增加者。湖州是江南诸道的典型代表,《新志》记载江淮诸道口味贡种类明显增加,大大超过开元、天宝贡,表明了唐后期江淮地区像湖州一样,大量增设了新口味贡。

唐后期江淮两税、盐利在国家财政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故李吉甫有“每岁赋入倚办,止于浙江东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等八道”^①之论。从口味贡看,唐后期由于陇右陷于吐蕃,河北贡献不时至,只能在江淮开发入贡品种,扩大入贡种类、数量,也就是说,不但“赋入倚办”仰赖江淮,就是口味贡,也大多依赖江淮进献。唐后期江淮地区口味贡品种大大多于前期,反映了江淮地区经济的发展及国家财政对江淮地区的倚赖。

封泥中可确定贡献州使名者有十一类,即西川节度使、凤翔府、华州、河中晋绛慈隰等州防御使、礪州、陵州、歙州、潭州、睦州、润州、湖州,后五州均在江淮。据《唐长安大明宫》记载,封泥中“来自江南东、西二道的最多,仅潭州一处的封泥就有30余块”^②,这与我们就口味贡种类变化推出的唐后期口味贡仰赖江淮的结论是一致的。

出土封泥记载,西川节度使进酒、潭州进木瓜、睦州进蜜、凤翔府进口皮、河中东进五味、陵州进干天门冬、润州进蜜,礪州、湖州、歙州、华州进物不详。与诸书所记土贡种类相较,除西川、潭州所贡相符,华州、礪州、湖州亦有口味贡品种外,睦州、润州、凤翔府、陵州、河中、歙州所反映的贡献种类与史籍记载的元和、长庆贡种类并不符合,封

① 《旧唐书》卷一四宪宗纪元和二年十二月条。

② 《唐长安大明宫》,第42页。

泥为我们展示了唐后期口味贡献的新特色。

封泥所反映的这种特色是与唐后期贡献的演变状况紧密相联的。唐代的土贡种类处于不断变化之中,生产的发展、经济的开发、物产的演变及某位官吏的推荐、进献,均可以使新的土贡品种产生,顾渚茶入贡,就是典型的一例。《南部新书》戊云:

唐制,湖州造茶最多,谓之顾渚贡焙。岁造一万八千四百八斤。焙在长城县西北。大历五年以后,始有进奉。

据《唐重修茶舍记》载,“御史大夫李栖筠典郡日,陆羽以为冠于他境,栖筠始进”^①,此为顾渚茶始进时的情况。“贞元以后,每岁以进奉顾山紫笋茶,役工三万人,累月方毕”^②。但《元和志》列湖州元和贡时,只举“布三十三端”,无贡茶之目,表明元和时顾渚茶只是进奉之物,尚未列入贡籍^③中。在长庆时,湖州贡籍有了变化,“紫笋茶”赫然出现在土贡中,表明直至长庆时,紫笋茶才被正式确定为每年常贡定额,完成了从进奉额到土贡定额的演变。

和州土贡也有变化,在《新志》中,和州贡“纻布”,但《刘禹锡集》卷八《和州刺史厅壁记》云:

岁贡纻纩二筐,吴牛苏二钧,糝蟪九囊,茅蒐七千两。

“吴牛苏”以下,为新增入贡品种。刘禹锡是文末署“宝历元年六月”,表明和州宝历贡比元和、长庆贡又有增加。

由进献物到正式入贡籍,当由国家最高财政领导度支使批准。《唐大诏令集》卷一〇长庆三年二月《疾愈德音》略云:

其诸道每年准旨条合贡者,委度支商量疏理,如非切要,涉于冗费者,一切停进。

① 《云麓漫钞》卷四。

②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五湖州长城县顾山条。

③ 《太平广记》卷四〇八千步香草条引《述异记》云:“贡籍云:日南郡贡千步香。”可见土贡种类等记录于“贡籍”中,《新志》等书记州府土贡均据“贡籍”也。

度支负责疏理土贡种类。《李文公集》卷一二《故东川节度使卢公传》称元和中卢坦判度支时，“旧赋于州郡者，或非土地所有，则厚价以市之他境，坦悉条奏，各去其所无……免江南鹿腊，配之郾、汝州”，州郡贡籍由判度支定。度支条疏为由进奉物入年支土贡物的最后一步。

出土封泥有纪年者6件，其中长庆四年者1件，大和时1件，大中八年1件，十二年2件，十四年1件，以大中时居多，反映的是《新志》所记长庆贡之后的大和、大中贡的情况，因此，封泥所反映的贡献种类不同于元和贡、长庆贡，它与唐后期土贡品种增长的趋势是一致的。大中贡是唐末五代土贡演变的基础，如封泥记载，河中晋绛等州进“五味”，这五味很可能就是后周广顺元年被停进的“五味子”。

四、口味贡与口味献

大和、大中贡比元和、长庆贡品种增加，只是封泥所反映的贡进品种与史籍不符的一个原因，更主要的是，封泥所包裹的供进物并不完全是土贡，它们更多的应属于进和献。

唐前期贡献可分为每年常贡、杂贡、别索贡、折造贡、访求贡、额外献、绝域贡七种^①，唐后期主要演变为每年常贡、宣索贡、四节献、其他杂献四类。元正、冬至、端午、降诞日四节贡献从临时进献发展为每年必献、献额固定，成为唐后期贡献中的最重要者。宣索贡亦由临时别索向每年常索（亦即每年常献）转变。其他临时进献，又层出不穷，花样翻新，追求进献，成为中央向地方争夺财赋的手段^②。而不断增加贡献种类数量，从临时献到定额进奉的发展，成为唐后期贡献的特色。

① 详见拙著：《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626—638页。

② 详见杨志玖、张国刚：《唐代藩镇进奉试析》，《文史》28辑，1987；陈明光：《论唐代藩镇“进奉”》，《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5—1。

口味贡献也不例外。每年一次的数量固定、种类固定的口味贡制度被打破了,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口味贡从每年进贡一次发展为次第进贡

《册府元龟》卷一六八帝王部却贡献门云:

(大历十四年闰五月)戊寅诏曰:“山南之枇杷,江南之柑橘,岁次第贡者,取一次以供庙享,余皆罢之。”

次第贡成为时新口味的主要特色,大历末虽下诏禁止山南枇杷、江南柑橘次第贡,但江南珍果在一次进贡之后,仍不断大量进奉至京师,成为口味进贡的常态。大和八年九月诏:“应进奉口味、时果,进献之外,不得广为般次,烦于邮传。”^① 口味、时果等“广为般次”,不但已非一次进贡,而且在次第贡之外又有般次入贡,口味贡的次第进贡及广为般次成为愈演愈烈的弊民贡献。长庆元年前,薛戎为越州刺史,“旧制,包橘之贡取于人,未三贡鬻者,罪且死”^②,三贡,指三次进贡,也就是说,橘先成熟者要三次陆续入贡后民间才可自由买卖。三次入贡,即次第贡,结合“广为般次”来看,越州、浙东之橘当不止“三贡”,只是三贡之后,方能开禁。

出土封泥中,潭州所进木瓜已具次第贡的特色,在160余块封泥中,潭州封泥最多,30余块,占五分之一弱,当非一次进贡者。将有关潭州封泥残片的第一行联缀起来,可读为“潭州某年配进翰林木瓜若干颗”,潭州木瓜每年第一次进贡供皇帝、庙享之后,仍要陆续上贡,“配进翰林”者,为次第进贡的一部分。从有限量到无限量,从一次到多次陆续进献,口味贡数量不断增多,每平常贡演变为不断大量的供给,这与唐后期赋税不断增加的财政形势相符合。

2. 正额贡外,又有别进额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六、二八记载了越州、宣州常贡之外的别

^① 《册府元龟》卷一六八帝王部却贡献门。

^② 《元稹集》卷五三薛戎神道碑。

贡，“自贞元之后，凡贡之外，别进异文吴绫及花黻歇单丝吴绫、吴朱纱等纤丽之物，凡数十品”，“自贞元后，常贡之外，别进五色线毯及绫绮等珍物”。这些别贡，有的在长庆时列入常贡额，如《新志》记越州土贡有“十样花纹等绫”、“花纱”，宣州有“绮”、“丝头红毯”，与贞元以后别进物种类相符，表明长庆时越、宣州绫纱等纤丽之物已列入常贡额。但别进常贡化后，又有新的宣索别进物出现。长庆四年，浙西被宣索盂子、妆具，“更令织定罗纱袍绶及可幅盘條縠绫等一千匹”^①，浙西在常贡、四节献之外，又被广为宣索。韩偓在福州时，“遐方不许贡珍奇，密诏唯教进荔枝”^②，《新志》福州土贡无荔枝，密诏别进应属唐末宣索别进类^③。又如刘禹锡大和四年所撰《郑州刺史东厅壁记》称，“司贡掾举梨林之征请户晓”^④，据《新志》，郑州土贡中无梨，郑州贡进梨不是长庆后新制定额，就是郑州土贡之外的别进贡。五代时，鹅梨成为郑州定额常贡，后周广顺元年二月，“郑州吴处裕言：‘州贡除新笋、鹅梨之外，今进樱桃，敕命不该令取进止。’敕此后勿献”^⑤。鹅梨从别进贡发展为每年常贡，而又新增樱桃为别进贡。总结上论诸种，盂子、縠绫、荔枝、鹅梨、樱桃等，均表明别进入定额贡后，又有新的别进额出现，地方进献种类、数量，均不断增多，中央通过多种名目，加强、加剧对地方（尤其是江淮地区）的索取。

封泥中反映的口味贡也是如此。睦州、润州、歙州、陵州的贡献物与史籍中记载的土贡品种不一致，其中，江淮地区的睦、润、歙州所进口味贡很可能就是常贡之外的别进贡，它们不列于土贡正额，但每

① 《册府元龟》卷五四六谏诤部直谏门，参《旧唐书》卷一七四、《新唐书》卷一八〇李德裕传，《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别集卷五《奏银妆具状》、《奏縠绫状》。

② 《韩翰林集》卷一《荔枝三首》。

③ 《唐大诏令集》卷八六咸通八年五月德音称：“东川每年进密漫荔枝，道路遥远，劳费至多”，表明除福州外，剑南东川亦别进荔枝。

④ 《刘禹锡集》卷八。

⑤ 《册府元龟》卷一六八帝王部却贡献门。

年宣索供进,以应皇室后宫之需。从出土封泥看,这种别进口味贡在口味贡中并不少见,它们数量之大,比例之高,尤其是集中在江淮地区的特色,均值得注意。

3. 四节献中的口味献

元正、冬至、端午、降诞四节贡献成为唐后期贡献定制,四节献物中品种、数量固定,岁以为常。常额中,银、绢占了很大比重,口味、犬马等为附带贡物,不占重要地位。但四节献中的口味贡献,亦有特色。四节进献物品中,有定额常贡之物^①,不过四节进献与每年常贡不符者甚多,在口味进献上,尤其如此。《文苑英华》卷六四一有令狐楚《降诞日进银器物及零陵香等状》,《樊南文集补编》卷一有李商隐《为荜阳公(郑亚)进贺寿昌节银零陵香麝靴竹靴状》,涉及到零陵香这种香药口味的进贡。在《通典》、《新志》等有关史籍中,只有永、道二州贡零陵香,永、道二州在江西观察使管内。荜阳公郑亚曾任桂管节帅,其寿昌节进零陵香当是在桂州任上所为。令狐楚出任藩帅较多,但未任过江南廉使^②。也就是说,郑亚、令狐楚降诞日进献的零陵香,均非当管常贡额,其贡物或转市他州,或多方求取而得,使四节献中增添了新的口味品种。

四节献由诸道节度、观察使进献,诸州一般不直接上贡四节献,因此四节进奉以道、使为单位。在出土封泥中,云南安抚使、河中晋绛慈隰等州防御使是以使的身份进献的,且河中进献墨书“进奉”,表明与每年常贡有别。二使所献可能是四节进献中的一部分。这二使所献的口味均非定额土贡,五味前文已论,河中的五味在元和、长庆时尚未进入贡籍。云南安抚使所进的酒也有问题。《册府元龟》卷一

^① 如黔州土贡中有“光明丹沙”,而吕頌任黔中道节帅时,降诞日即进光明砂(《文苑英华》卷六四一吕頌《降诞日进光明砂等状》),这是每年常贡物被用来充当降诞进奉物之一例。

^② 见吴廷燮:《唐方镇年表》。

六八帝王部却贡献门略云：

（开成元年十二月敕）：西川进春酒，并宜停。

封泥记载的进酒的西川节帅李[回]可能就是大中二年二月被责授湖南观察使的“剑南西川节度、光禄大夫、检校吏部尚书、同平章事、成都尹、上柱国、陇西郡开国公、食邑二千户李回”^①，也就是说，封泥记录的这次西川进酒在大中元年，在开成元年剑南进酒被停进之后。剑南[生]春酒虽从贡籍中取消，但节帅仍以之为进奉之额，以充四节之献。河中、剑南西川所进五味及酒与上文分析的郑亚、令狐楚降诞日进零陵香情况相符，四节进献中的口味为谋新奇，多非诸道每年常贡口味，这也是口味贡献品种多于土贡定额的原因之一。

4. 随时口味献

上引开成元年正月诏，“所在除药物、口味、茶果外，不得辄有进献”，表明口味是可以“辄有进献”的。在四节进献、宣索被暂停后，口味进献仍明令允许，说明口味献是最普遍、最广泛的贡献，而元和四年《亢旱抚恤百姓德音》中的“除旨条所供及犬马鹰隼、时新滋味之外，一切勒停”所反映的是同样含义。诸司、诸道、诸使可随时向皇帝进献口味，如李令公“畋猎出城”获“堪上献”的鹿后，“进岁节口味一十事”，于邵亦“进打猎口味”。贞元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夏秋间，韦夏卿任京兆尹^②，“以收获之余，田猎有获”，进“堪充庖”的野猪^③。打猎所获野味属时鲜类，为随时因事进献。诸司使也要随时进献口味，身为太清宫使的常袞要向皇帝进献“太清宫圣祖殿前橙子”^④，这种进献已成定制，常袞的进献，属“时新”类。正是这种不限时间、地点，因时因事的口味献，使唐后期诸种贡献中，口味献成为与银绢献、犬

① 《旧唐书》卷一八下宣宗纪。

② 见张荣芳：《唐代京兆尹研究》，台北：学生书局，1987，第285—286页。

③ 《刘禹锡集》卷一七《为京兆韦尹进野猪状》，参卞孝萱：《刘禹锡丛考》，巴蜀书社，1988，第92页。

④ 《文苑英华》卷五九四常袞《谢进橙子赐茶表》。

与献、纤丽丝织品献并列的普遍进献种类之一，而口味献这种随时可献的特色，也是诸种进献中所没有的。

出土封泥中，有“小样”二字。“小样”前后文字均残，它究竟为何种口味，尚难遽定。但《清异录》卷下饌羞门记载唐代有“辋川小样”花式菜肴，其文云：“比丘尼梵正，庖制精巧，用鮓、臠、脍、脯、醢、酱、瓜、蔬，黄赤杂色，斗成景物。若坐及二十人，则人装一景，合成辋川图小样。”小样可用来形容花式菜肴^①，封泥中的小样也可能是类似“辋川图小样”的一种精致花式菜肴。若果如此，“小样”成为进献物可能是中央别索贡献或地方临时口味进献。

5. 加配献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②略云：

州府岁市土所出为贡，其价视绢之上下，无过五十匹。异物、滋味、口马、鹰犬，非有诏不献。有加配，则以代租赋。

《新志》所记为唐前期土贡制度，其文有一部分源于《通典》，“有加配”云云，《通典》卷六赋税下作：“其有加于此数者，盖修令后续配，亦折租赋，不别征科。”加配即加于土贡常数，在常数外续配，这使土贡物品种赋税化了。

唐后期土贡加配大量出现，封泥中亦有加配贡的记载。湖南道潭州每年配进翰林木瓜若干颗，就是典型的加配贡，凤翔府进翰林院某皮若干斤，也应属于加配贡。据李肇撰《翰林志》，翰林学士内库给衣物，内诸司供膳饮之物，每岁赐“酒、饴、杏、酪、粥、屑、肉、饭”，“炒蜜、重阳酒、糖、粉糕，冬至岁酒、兔、野鸡，其余时果、新茗、新历，是为经制”。木瓜只是时果的一种，仅木瓜一物，已大量加配潭州进供，其

^① 参见黄正建：《唐代衣食住行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第14页。

^② 《文献通考》卷二二土贡考历代土贡条同。曾我部静雄：《唐の贡献制度》（收入氏著：《中国社会经济史の研究》，吉川弘文馆，1976）指出唐调与土贡有关，代宗时，定额外贡献多。但未对土贡与进献做严格区分。

余翰林时果、口味，加配之多，数量之大，可以推知。

《册府元龟》卷四二帝王部仁慈门云：

（大和）二年五月辛丑诏：“度支每年旨额，年支配进蛎蛇胆四两，桂州一两，贺州二两，泉州一两。宜于数内量停三两，余一两每年转次送蛎。”

据《新唐书·地理志》，贡蛎蛇胆的州有：潮州、循州、柳州、广州、泉州、贺州、安南都护府等。度支每年配桂、贺、泉三州的蛎蛇胆应不是定额土贡，而是每年别配，与配潭州木瓜供翰林同。度支所配蛎蛇胆为“度支每年（年支）旨额”，是诸州每年土贡之外的加配。又如同书卷一六〇帝王部革弊门宝历二年十二月庚申诏，要求停“五坊加配诸道鹰鹞等”，表明五坊亦可加配诸道。结合史籍，可以看到唐后期加配贡物者有度支、五坊等诸司使及翰林院等，这体现了唐后期固定供给某一机构或人的贡（如潭州、凤翔府供翰林院者）才为加配贡，它是常贡、四节献、别进及随便献之外的另一类贡，这种加配贡在唐后期是否“折租赋”，史籍中并无直接明确的记载^①。

以上我们从唐后期贡献种类的角度，分析了封泥中所体现的口味贡献制度。总括言之，在种类上，唐后期每年定额口味贡已比前期增加了许多，而且年代愈晚，贡物愈多，新的口味贡品种不断被列入贡籍；此外，尚有别进贡、四节献、临时献，使口味贡种类更加纷繁复杂。元和、长庆贡所记载的诸州土贡种类远远不能涵盖唐后期的口味贡，在出土封泥中，竟有一半的口味贡与史籍记载不符。其次，从数量上，口味贡也呈激增趋势，每年一次的时新贡成为次第贡，“广为般次”成为口味贡的特征，即使不算大量的别进、四节献、临时献加配，口味贡已成倍地增加了，更不用说这些新增进献又将诸道口味源

^① 《文献通考》自序云：“汉唐以来，任土所贡，无代无之，著之令甲，犹曰当其租入。然叔季之世，务为苛横，往往租自租，而贡自贡矣。”似唐后期加配贡并未像前期那样折租赋，待考。

源不断地运至京师。别进、四节献、加配等,使土贡赋税化,唐后期这些土贡已失去各献珍异、各修厥贡、任土作贡的土贡色彩,成为中央聚敛财富、解决财政危机的手段,这突出表现在对江淮地区的倚赖上。封泥中反映的次第贡、别进、四节献、加配口味贡多发生在江淮,与国家赋税、贡献上对江淮的倚赖是一致的。唐后期土贡不论从种类、还是从数量上,都大大超过唐前期,即使是口味贡,也成为唐后期道、州百姓(尤其是江淮八道)的沉重负担,大明宫西夹城出土口味贡封泥,正是唐后期口味贡这些特色的记录。

五、口味贡的人贡状况

(一) 诸道贡献

唐前期县为每年常贡的基层单位^①,而由州府贡献进上。唐后期土贡的基层单位是州,由诸道贡奉进上。

出土封泥,最清晰地体现了唐后期诸道人贡状况。出土十二类封泥中,诸使四节献或临时别献二件(云南安抚使,河中晋绛等州防御等使各一件),铃有诸州印者八件(歙州、潭州、睦州、润州、凤翔府、华州、礪州、陵州),这些州所进为本州土贡或别进贡。在以上八州府中,潭州、润州、凤翔府、华州分别为湖南观察、浙西观察、凤翔节度及同华等州节度使治所,这四州府刺史、尹等均兼该道使职,如封泥所记载的潭州,诸断片最后第3行联缀起来应为:[正议大夫]使持节都督潭州诸军事、潭州刺史、湖南都团练观察处置等使[上柱国、东平县开国伯某],华州断片第2行应填[同华等州节度]使,这些州刺史兼节帅,因此它们的土贡或别进由节帅进上,应无疑义。值得注意的是歙州、睦州,封泥上铃有歙、睦州之印,表明是这些州的土贡,但进献

^① 详见拙著:《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638页。

之人,却不是这些州的最高长官刺史,而是这些州所属之道的节帅,如歙州由[]大夫使持节[宣州诸军事、宣州刺史、宣歙池等州都团练观察处置等使]□骑尉臣[孔温业?]^①进献,睦州由[润州刺史、润苏常杭湖睦]等州观察处置等使某进,这二州直接体现了唐后期诸道进贡的特征。此外,磁州、陵州封泥过残,第(十二)号封泥亦残,无印且无州名。综括言之,除湖州外,封泥中所记载的诸州土贡或别进不由本州刺史而由诸道节帅进上,似无疑义。

封泥中体现的唐后期土贡的这一特色,也可以在史籍文献中找到例证。《册府元龟》卷一六八帝王部却贡献门略云:

(元和十二年)八月己巳,处州刺史苗稷进助军钱绢及鞋等,诏曰:“天下成败,固有常规,刺史进钱,固非旧典,恐为后例,弊及疲民……”

刺史进钱,非旧典,因为进献是节度观察使之事^②。今结合封泥,可以推定,不但进献主要发生在方镇,土贡也是由节帅进献,唐后期皇帝与诸州之间基本没有进献与受贡的关系,因此,诸州府土贡物的减免停废等由当道节帅上奏,如同书同卷云:

(元和十五年)三月罢中(申)州岁贡茶,以数少劳人,从观察使李程之请也。

申州的土贡茶因鄂岳观察使李程^③奏请而罢免。又如《元稹集》卷三九《浙东论罢进海味状》略云:

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处最等使当管明州,每年进淡菜一石五斗,海蚶一石五斗。

臣别受恩私,合尽愚恳,此事又是臣当道所进,不敢不言

① 《唐方镇年表》第 813 页,进献人也有可能是崔琦。

② 详见陈明光:《论唐代方镇“进奉”》。

③ 《新唐书》卷六八方镇表,元和十三年,鄂岳观察使增领申州,李程在元和十三年六月至长庆元年为鄂岳节帅,《唐方镇年表》第 889—890 页。

……谨录奏文，伏候敕旨。

中书门下牒：牒浙东观察使：

当道每年供进淡菜一石五斗，海蚶一石五斗。

牒：奉敕：“如闻浙东所进淡菜、海蚶等，道途稍远，劳役至多，起今已后，并宜停进……”牒至，准敕，故牒。

以上所引文分两部分，前一部分至“伏候敕旨”止，为元稹所上奏状，“中书门下牒”以下，为政事堂据皇帝敕所下之敕牒^①。这里之所以不厌其长，繁复引用，是因为元稹奏文及敕牒非常清晰地体现了唐后期土贡的进献单位为道，明州土贡海菜、海蚶，多次停废，又多次重进^②，在元稹奏罢的这次停废中，其奏文及敕牒多次出现“当道所进”、“当道每年供进”、“浙东所进淡菜、海蚶等”，敕牒所下亦是“浙东观察使”，这与封泥所体现的诸道节度使、观察使在州土贡上署名供进的特色是完全相符的。唐后期不仅进奉是由诸道方镇所为，诸州土贡的进上，也是诸道方镇的正常权力。

肃代之际是土贡由州贡到道进的转折点。《太平广记》卷四〇四肃宗朝八宝条引《杜阳杂编》载，肃宗元年建子月，流寓在楚州安宜县的尼真如从天帝处获宝，天帝曰：“汝往令刺史崔旆，进达于天子。”楚州刺史崔旆几经周折，终于“以建巳月十三日达京”。在这里，进献宝物的为楚州刺史，沿续的是唐前期制度。代宗广德元年，安史乱最后平定，江淮、河南等节度、观察使制度亦建立、完善起来，土贡的进献

① 敕牒格式见《不空表制》卷二《请广智三藏登坛祠部告牒》后附“中书门下敕牒”及伯二五〇四“唐天宝令式残卷”中“新平制令”，录文见山本达郎、池田温、冈野诚著 *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I Legal Texts*, The Toyo Bunko, 1978。

② 《韩昌黎文集校注》卷七孔戣墓志记载，“明州岁贡海虫淡菜蛤蚶可食之属”，戣“奏疏罢之”，以常情推断，当是元和元年戣迁谏议大夫时。据元稹状文，“起自元和四年，每年每色令进五斗。至元和九年，因一县令献表上论，准诏停进……至元和十五年，伏奉圣旨，却令供进”，元稹在长庆三年（《唐方镇年表》783页）再次上表奏罢。

(可能受诸道进奉及驿传不再掌贡,土贡需由诸道自递)逐渐过渡到诸道,德宗两税法后确定了天下租赋三分制,土贡由诸道递进也固定了下来,因此,同样是进宝物,唐后期已与肃宗时不同了。同书同卷三宝村条引《宣室志》称,开成元年夏,扶风县令刘随得到三宝村金龟,天下奇宝,“县令刘君曰:‘此为古之珍玩,宜归王府。’”遂“闻岐阳帅,愿表献天子。时陈君亦节度岐陇,得而爱之,因有其宝”。县令要求奉献给天子者不是经由州刺史,而是上凤翔节度使陈君奕^①,将之与真如进宝事相较,可清楚地看到唐前后期贡献人的变化。

唐前期口味贡的封泥今仍未见,但朗宁郡(邕州)天宝二年贡银铤已有发掘出土,今以朗宁郡贡银铤为例,比较一下唐前后期土贡的变化,朗宁郡银铤正面刻字为^②:

朗宁郡都督府天宝二年贡银壹铤重伍拾两。朝议郎权怀泽郡太守、权判太守、兼管诸军事、上柱国何如璞。专知官户曹参军陈如玉、陈光远。□□仙。

由于州府户曹参军只有二人,因此□□仙很可能是匠□仙。天宝年间贡物书题格式与唐后期很不相同。首先,天宝时的“贡”在唐后期都写为“进”,表明唐后期土贡已进奉化^③。其次,天宝时官吏署名由高到低,先郡太守,然后才是州郡判司;唐后期先署州专知官,最后是道使职进上,官吏由低至高,形成了明显对比。再次,天宝时仍是州郡太守刺史上贡,与道无关,而唐后期贡进物上已基本上无州刺史之位了。这些变化正体现了唐后期土贡特色。

与进献不同,土贡以州为定额,土贡的采取、收纳,即预备土贡,是州的职责,因此,州是土贡的征收单位,进纳的封泥上,要钤州印。

^① 《旧唐书》卷一七下文宗纪大和九年十一月丁卯条。

^② 李问渠:《弥足珍贵的天宝遗物》,《文物参考资料》1957—4。

^③ 《文苑英华》卷四三六《赈恤江淮遭水旱疾疫百姓德音》云:“或每年进奉茜草、药物、纁、练、贡布等,亦已条流,节级停减。”德音中尚言进贺冬、贺正进奉,则知茜草、贡布等为每年常贡,称每年常贡为进奉,表明唐后期贡、进区分不严格。

唐前期州府官员职掌中,户曹、司户参军“掌户籍、计帐”^①,中央户部四曹中,由掌户口的户部掌土贡,表明户口与土贡职掌相关,因此,诸州土贡应由州户曹司掌。从天宝二年朗宁郡贡银铤看,土贡虽为户曹常职,但天宝中已专知官化,表现出官与职相分离的趋势,不过专知官即是户曹,也表明官职仍互相联系。唐后期的专知官则更为差遣化了,诸州土贡专知官,并不仅局限于户曹,州掾均可差派,专门负责土贡采造,《刘禹锡集》卷八《郑州刺史东厅壁记》中记载的“司贡掾”,就是郑州土贡专知官。在封泥中,这种州专知土贡的官被称为“本判官”,专知土贡的本判官分别由儒林郎守录[事参军]、朝散郎行仓[曹参军]、录事[参军]、[]参军、[功]曹参军、[]县尉充任,以州录事或判司为主,县尉则极少见。州掾(判司或录事参军)是州土贡征收的负责人,他们是州司的代表。

作为一州的长官,当然不排除州刺史对土贡的决策、指导和监督。《郑州刺史东厅壁记》就记录了司贡掾因土贡事对州刺史的请示,最后由州刺史确定征收方式。由于土贡在唐后期行政事务中占重要地位,土贡的庞大数量和增大的种类使其在国家财政上所占地位亦增重,刺史则小心谨慎,亲自监督土贡的采取制造,《岭表录异》卷上记载,廉州贡珠,“每年刺史修贡,自监珠户人池,采以充贡”,“自监”属特例,因珠难得。白居易为苏州刺史时,亦曾亲自监拣贡橘,故《白居易集》卷二四《拣贡橘书情》诗有“洞庭贡橘拣宜精,太守勤王请自行”,“请自行”,正是其超乎常职的写照。对白居易此举,张彤大加褒美,赞曰:“拣选封题皆尽力,无人不感近臣心”^②。不过参照封泥看,白居易可以拣、选、封,但是不能题,封泥上州官属名的应是司贡掾,而最后题名的是越州刺史、浙东观察使,白居易虽自行尽力,进贡物的封泥上却无名。总的说来,州刺史(如果不兼廉使、节帅的话)在土贡的修送入贡上,基

① 《唐六典》卷三〇府州户曹、司户参军职掌条。

② 《全唐诗》卷四六二张彤《奉和白太守拣橘》。

本不占一席之地,这是唐后期诸道人贡的形势使然。

在进贡封泥上署名者只有湖州刺史,封泥(十)2行可补充为[使持节]湖州诸军事[湖州刺史]某,这在封泥中是很奇特的一例,而且,这种署名也仅限于贡茶。《南部新书》戊云:

唐制,湖州造茶最多,谓之顾渚贡焙。岁造一万八千四百八斤。焙在长城县西北,大历五年以后,始有进奉。至建中二年,袁高为郡,进三千六百串,并诗刻石在贡焙。

《两浙金石志》卷二袁高题名云:

大唐[湖]州刺史臣袁高奉诏修茶,贡讫,至□山最高堂赋《茶山诗》,兴元甲子岁三春十日。

建中、兴元时,袁高亲修贡茶,表明湖州刺史专司贡茶制由来已久。“紫笋生顾渚,在湖、常二郡之间。当采茶时,两郡守毕至,最为盛会。”杜牧《樊川文集》卷三《题茶山》诗有“修贡亦仙才”句,即其大中五年刺湖修贡茶时所作^①。与湖州一山之隔的常州刺史也亲修贡茶^②。《全唐诗》卷七九五引《常山志》云:“常州旧贡阳羨茶,僖宗幸蜀,枳间关驰贡。”常州刺史王枳进贡时尚有诗云:“今朝拜贡盈襟泪,不进新芽是进心。”表明常州刺史与湖州刺史一样,负责紫笋茶入贡。湖州刺史贡茶时名列封泥可无疑问,但据《云麓漫钞》,贡顾渚茶始于李栖筠,《南部新书》记载的始进奉的大历五年正是李栖筠典浙西之日^③,因此由于封泥(十)残缺,湖州贡茶,是否也像其他贡物一样要由其道节帅(浙西观察使)署名进上?尚待考证。

(二) 土贡的来源

诸州、诸使土贡及别进等物由以下诸种渠道获得。

① 详见缪钺:《杜牧年谱》,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第84—85页。

② 参《嘉泰吴兴志》卷一八食用故事“茶”条。

③ 《唐方镇年表》第745页。

1. 由专职技术人户采取制造

《柳宗元集》卷一六《捕蛇者》说为我们描绘了一个三世捕蛇者的形象,蒋氏能捕蛇,“当其租人”,为永州贡蛇的采捕者。商山贡籍中有乌谊,求取时,“罗人捕贡设罗”^①,这种罗人应与永州捕蛇者一样,为专司贡献禽兽的人户。

丝织品的织造也单由贡户司掌。元稹在为荆南节帅掾属时,“目击贡绫户有终老不嫁之女”^②,这是江陵贡方纹绫的制造户。“大女身为织锦户,名在县家供进簿……一匹千金亦不卖,限日未成宫里怪。锦江水润贡转多,宫里尽著单丝罗”^③,这是剑南西川贡锦、单丝罗的织造户。“织者何人衣者谁?越溪寒女汉宫姬。去年中使宣口敕,天上取样人间织”,^④这是浙东供缭绫的织造户。“蛮女不惜手足损,钩刀一一牵柔长。葛丝茸茸春雪体,深涧择泉清处洗……织成一尺无一两,供进天子五月衣”^⑤,这是剑南东川的贡葛户。“山乡只有输蕉户”^⑥,这是福建土贡或别进蕉布^⑦之户。这些丝麻织品贡户中,除剑南西川唐前期已是供进重点地区外,江陵、浙东、福建等都是唐后期发展起来的,这反映了唐后期丝织品的重心也和财政重心一样,移人江淮八道^⑧。

类似的贡户在史籍中还可找到一些,廉州贡珠,太守亲监珠户人池,珠户应是专司贡珠者,与捕蛇者一样,冒着生命危险求索贡物^⑨。

① 《沈下贤集》卷四《馆乌录》。

② 《元稹集》卷二三《织妇词》。

③ 《全唐诗》卷二九八王建《织锦曲》。

④ 《白居易集》卷四《缭绫》。

⑤ 《全唐诗》卷四八七鲍溶《采葛行》。

⑥ 《全唐诗》卷三八五张籍《送汀州源使君》。

⑦ 据《新书》卷四一,汀州土贡无蕉,但其近邻建州、福州、泉州均贡蕉,蕉可能为汀州别进,也可能是诗人虚指,但福建有贡蕉户可无疑义。

⑧ 参见陈寅恪:《元白诗笺证稿》第五章新乐府缭绫条,第244—247页。

⑨ 参《全唐诗》卷二九八王建《海人谣》及卷四八七鲍溶《采珠行》。

《新唐书》卷一五二李绛传记：“(华)州有捕鹤户，岁贡贡限。”华州七贡有鹤，应由贡户采捕。《全唐诗》卷七一七曹松《商山》诗描写了一名年老的麝香贡户，“垂白商於原下住，儿孙共死一身忙。木弓未得长离手，犹与官家射麝香。”《白居易集》卷六七“得景为兽人，冬不献狼，贡之，诉云：‘秦地无狼。’”判中，兽人景也应属于贡户之类。

这些贡户均身怀绝技，从事十分艰苦甚至危险性很强的贡物采造工作，他们名在贡籍之上，但与官府工匠尚有不同，是以贡代税代役的百姓^①。以捕蛇者蒋氏宁愿死于蛇口而不愿成为纳税户，可以看到唐后期百姓负担之沉重。五代时，充贡户成为富户逃避税役的一种方式，《册府元龟》卷一六〇帝王部革弊门云：

（广顺元年）四月，皇子镇宁军节度使荣言：属州帐内有羊、猪、纸、炭等户并羊毛、红花、紫草及进奉月科，并是影占大户，凡差役者是贫下户，今并欲放免为散户。

红花、紫草等为贡进之物，这些进奉月科易备，故而大户争趋避役，实际从唐后期捕蛇者蒋氏身上，我们也可以看出这种趋向。土贡害民、民冒死采造之，此不必多论，但唐后期害民最久、扰民最甚者却不是土贡，而是种种苛捐杂税。这种由贡户采造的土贡应占诸州土贡中的绝大部分。

2. 由官府工匠制造、生产

《册府元龟》卷一六八帝王部却贡献门云：

（大历十四年）十月诏：九成宫岁贡立兽炉炭、襄州贡蔗莼及种蒔之工皆罢之。

襄州为贡蔗莼专门设有“种蒔之工”，这是属于官府的工匠，与贡户有所不同。《旧唐书》卷一四宪宗纪上元和二年六月条云：

癸酉，东都庄宅使织造户，并委府县收管。

^① 祝寿慈：《中国古代工业史》（学林出版社，1988）认为贡户是民间兼应官差的手工业生产者，第353、360页。

东都庄宅使为供进物专门置有织造户,使之成为不隶州县的官府手工工匠,这与襄州种蒔之工性质相同。诸司进奉物当主要由官府工匠制造,在诸州诸道,这种贡进方式不占主要地位。

3. 和市

市买是贡进物的另一主要来源。《刘禹锡集》卷八《郑州刺史东厅壁记》云:

司贡掾举梨林之征请户晓,君曰:尽弛之物籍,用平贾而果益精。

《元稹集》卷五三薛戎神道碑略云:

旧制,包橘之贡取于人,未三贡鬻者,罪且死。公命市贡之鬻者无所禁。

郑州的梨、浙东的橘均用市贡的方式,表明和市为贡一主要渠道^①。据《嘉泰吴郡志》卷二〇土贡门,湖州大历、贞元以后新增木瓜、杭子、白蜜等“州司并以两税钱和布(市)充”,湖州大部分的口味贡源于和市。这种和市有的在本州内、本道内,如上引越州、郑州者。吴地“海戍通盐灶,山村带蜜房”^②,浙西土贡中的“蜜”也应在本地带蜜房的山村市供。诸道土贡中也有别市他州、别市他道者。长庆四年,李德裕为浙西节帅时,被宣索益子,“金银非当土所有,皆须外市”^③,即别市他道。唐后期诸道进献,务为新奇,诸州、诸道不产者,亦多有进供,因此,外市的现象十分普遍。

4. 无偿役使百姓

顾渚贡茶的果造,“役工三万人”,这种役使很可能就是无偿役使,又如《韦江州集》卷一〇《采玉行》云:

^① 《新唐书》卷一九七韦宙传云:“湘潭生零陵香,岁市上供,人苦之,宙为奏罢。”湘潭为永州一县,永州所贡零陵香产于湘潭,和市充贡。

^② 《全唐诗》卷四九二殷尧藩《送客游吴》。

^③ 《册府元龟》卷五四六谏诤部直谏门。

官府征白丁，言采蓝溪玉。绝岭夜无家，深榛雨中宿。独妇
餽粮还，哀哀舍南哭。

蓝田上贡无玉，此次采玉应为别进，这次采玉征发白丁即属无偿役使。

在这些人贡方式中，贡户采造及和市为获取进贡物的主要方式。唐后期土贡及进献种类不断扩大，贡户不断增多，至五代成为大户避役的手段，影响了国家财政收入，市买贡物时，本道、本州市买让位于别市他州、他道，也成为诸州、诸道一项沉重的财政负担，与唐前期“准绢为价，不得过五十匹，并以官物充市，所贡至薄，其物易供”^①的规定相悬不可以道里计了。

(三) 口味贡的输送

唐后期口味贡也成为扰民弊政，一方面因这种贡物采造艰难，如会昌时恒州为武宗贡紫花梨，“即遣寺人，就加封检，剪其旁树，匝以朱栏，宝惜纤枝，有同月桂。当花发之时，防蜂蝶之窥耗，每以轻绡纱縠，远加笼罩焉，守树者不胜艰苦。洎及秋实，(寿春)公主必手选而进之，此达帝庭，十得其六七”^②，所耗费人力物力巨大如此。又如“江夏汉阳县出毒菌”，“每岁供进，县司常令人于田野间候之，苟有此菌，即立表示人。不敢从下风而过，避其气也。采之日，以竹竿芟倒，遽舍竿于地，毒气入竹，一时爆裂，直候毒歇，仍以桦柳皮蒙手以取”^③，其采取艰险如此。但口味贡更为扰民的则不是在于其获得之困难，而在于运输的艰辛。

唐代时果、茶等物以新为贵，因此时果口味入贡讲求时新、先期。茶“伏以方隅入贡，采擷至珍，自远爰来，以新为贵”，新柑“自远称贵，

① 《通典》卷六赋税下。

② 《太平广记》卷四一一紫花梨条引《耳目记》。

③ 《太平广记》卷四一三毒菌条引《北梦琐言》。

以新为荣”^①，表明唐人对蔬果的消费观念。而土贡口味，首先要保证时果的早新，因此口味贡期限严格，务求早达，浙东橘未三贡不许自由买卖，“天子须尝阳羡茶，百草不敢先开花”^②正反映了口味贡对时新的垄断性。为争时新，诸道对时果、茶叶采摘，务求其早，“阴岭芽未吐，使者牒已频”^③，“陵烟触露不停采，官家赤印连帖催……驿骑鞭声聒流电，半夜驱夫谁复见。十日王程路四千，到时须及清明宴。”^④顾渚茶运输程期限至十日，其入贡时间在清明以前。实际上，吴蜀贡茶时间越提越早，大和七年，“吴蜀更以盛冬进贡，帝深务仁俭，逆物之时，凡诸道非时而贡者诏皆禁绝”，故而诏停浙东、东川“立春后造新茶”^⑤。实际上，即使是立春后造茶，对惊蛰时始正常发芽的茶树而言，也是先期非时的。这是茶叶的先期贡，果物也是如此。《新唐书》卷一四九刘晏传略云：

自江淮茗橘珍甘，常与本道分贡，竞欲先至，虽封山断道，以禁前发，晏厚赏致之，常冠诸府，由是媚怨益多。

此为诸使争早贡的真实记录，这种季节特色是口味贡所独有的。

先期采造、程限严格增加了口味贡的运输困难。襄州“有直进胶腊，其数甚多，例属新官，岂免败阙，陪备差遣，扰害颇深”^⑥。口味贡因程限严格，更容易败阙。《白居易集》卷六六判云：

得景进柑子，过期坏损，所由科之，称于浙江阳子江口，各阻风五日。

景乃行人，奉兹锡贡，荐及时之果，诚宜无失其程。阻连日之风，安得不愆于素？

① 《刘禹锡集》卷一三（为武中丞谢新茶表），《武中丞谢柑子表》。

② 《全唐诗》卷三八八卢仝《走笔谢孟谏议寄新茶》。

③ 《全唐诗》卷三一四袁高《茶山》。

④ 《全唐诗》卷五九〇李郢《茶山贡焙歌》。

⑤ 《册府元龟》卷一六八帝王部却贡献门。

⑥ 《全唐文》卷七二四李鹭撰《徐襄州碑》。

白居易判认为“舍之可也”，但结合襄州进胶来看，景则难免被“所由科之”而后“陪备”（即赔偿）的命运，这种过期坏损的赔偿，成为运送者的沉重负担。

唐前期土贡附驿送^①，由朝集使押领，地方负担不大，唐后期由诸道自递，广差人夫，土贡的运输成为诸道沉重负担。《韩昌黎文集校注》卷七孔戣墓志略云：

明州岁贡海虫淡菜蛤蚶可食之属，自海抵京师，道路水陆，递夫积功，岁为四十三万六千人，奏疏罢之。

而实主其事的浙东观察使元稹称^②：

臣昨之任，行至泗州，已见排比递夫。及到镇询问，至十一月二十日方合起进，每十日置递夫二十四人。明州去京四千余里，约计排夫九千六百余人。假如州县只先期十日追集，犹计用夫九万六千余功，方得前件海味到京。

比孔戣所论需费人功 43 万少，但为明州送海菜每年常役九万余夫，可见土贡运输扰民之甚。置夫递运，是唐后期土贡及进奉的运输方式。商之贡籍中有乌谊名者，沈亚之“适蓝田，邮夫唱传曰谊乌贡”^③，这种邮夫与明州贡海菜的递夫性质相同，属诸道杂差役。诸道土贡进奉由当道自理，不由驿送，为唐后期旧制。《李相国论事集》卷四《论许遂振进奉请驿递送至上都状》云：

元和五年，宣令许遂振诏：“允依来奏，乘驿递进奉者。”学士李绛奏曰：“伏以本置馆驿，只缘使命，有司所支食料减刻，已恐不充。今若进奉货财，悉令馆驿递送，岂唯馆驿不济，实虑州县难堪。且财货数多，差夫递送，便须防援，转益劳烦。”

① 如《酉阳杂俎》前集卷一七麟介篇记平原郡贡糖蟹，“以毡密束于驿马，驰至于京”，所记应是天宝时制。

② 《元稹集》卷二九《浙东论罢进海味状》。

③ 《沈下贤集》卷四《谊乌贡》。

李绛请求“且依旧例”，表明后期诸道自进，不烦馆驿，已成定制。因此，大中期间，襄州两税及直进胶腊差纲自供，扰害颇深，徐商“遂请度支陆运脚搬驮到京，遣进奏院所由勾当输纳”^①，亦未能附驿递送。唐后期土贡种类数量均较前期大为增加，再加上别进、四节进献、临时别献等，数量巨大，进献频繁，因此为进献差递夫成为唐后期仅次于用于战争飞刍挽粟的递夫差遣，进献递夫成为唐后期百姓的一种沉重杂徭，而这种不烦馆驿、州县自递的运输方式，也促进了唐代交通方式由驿到递的转变^②。

由于口味贡为珍奇、时新、精致美味之物，因此大多口味贡来源不易，有的甚至要冒着生命危险才可以采取获得。但唐后期口味贡成为百姓的沉重负担尚不在于采造，而在于运输，大量差夫，颇繁役使，千里递送，严格程限，成为口味贡加于百姓的更为沉重的负担。这种大规模差夫递运、差兵防援，仅一州之力，难以应付，因此由驿送到自送，也与土贡由州贡到道贡的转变紧密相关。

六、口味贡的支用

皇帝及皇室是口味贡的主要支用者，舒元褒《对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策》称：“（今陛下）尚食之饌，穷海陆之珍，以充上方，一饭之资，亦中人百家之产。”^③ 口味贡主要用以充尚食之饌。《嘉泰吴兴志》卷二〇土贡门略云：

供尚食厨糙糯米一千三百八十三石三斗三升，黄糙米一百九十八石，木瓜糝四坩、木瓜煎三坩……

① 《文苑英华》卷八七〇李绛撰《徐襄州碑》。

② 参见黄正建：《唐代的“传”与“递”》，《中国史研究》1994—4；青山定雄：《唐代の驿と邮》，《史学杂志》55—6,7,1944。

③ 《文苑英华》卷四九〇。

湖州口味贡主要供尚食厨。供尚食厨即供御食用(包括皇帝、后宫、皇室成员),这是口味贡的第一供应对象^①。

口味贡的第二支用为供宗庙。大历十四年五月戊寅,新继位的德宗下诏山南之枇杷、江南之柑橘,“取一次以供庙享,余皆罢之”,表明供庙享为口味贡的一项重要支用,因此,兴元元年正月改元制又再次强调“诸道贡献,自非供宗庙军国之用,一切并停”^②,宗庙与军国之用并提。“元和十四年,先皇帝特诏荆南,令贡荔枝。陛下(指穆宗)即位后,以其远物劳人,只令一度进送,充献景灵,自此停进,当时书之史策,以为美谈”^③,庙享成为荆南荔枝的惟一支用。庙享即供太庙及献诸陵,以时新口味进奉,表示对祖宗的祭荐。《全唐文》卷五三一武元衡《请停忌日告陵并荐瓜果等使奏》云:

臣等商量,每岁除太庙时饗及太庙朔望上食,诸陵朔望莫亲陵朝晡奠外,余饗食及忌日告陵等并请停。其果实柑橘蒲萄菱梨等,皆远方进奉,陵邑所无,并请遣使于诸陵荐献。果实之中,甘瓜特异,亦谓至时上荐。其余瓜果及四时杂物,并望委陵令与奉陵县计会,及时供荐。其专遣使亦请停。

据此,太庙时饗、太庙及诸陵朔望上食中的果实等物,除奉陵诸县供荐外,主要来源于“远方进奉”,而在唐人的财政消费观念看,这项支用是合理的,极少有人对庙享口味贡提出反对意见,元稹在请求罢免浙东海味状中,首先称“淡菜等味不登于俎豆”,不可用供荐宗庙,也从一个侧面展了时人对口味贡供庙享的观念。

《云麓漫钞》卷四云:

故事,湖州紫笋以清明日到,先荐宗庙,后分赐近臣。

① 《旧唐书》卷五二、《新唐书》卷七七宪宗懿安皇后郭氏传记载,文宗“膳羞珍果,蛮夷奇贡,献郊庙之后,及三宫而后进御”。膳羞珍果即时新口味贡。

② 《册府元龟》卷一六八帝王部却贡献门。

③ 《元稹集》卷三九《浙东论罢进海味状》。

“分赐近臣”是仅次于荐宗庙的一项口味贡支出。唐史籍中，不乏近臣得口味贡赐的记载，常袞《谢冬至赐羊酒等表》称，“中使某至，奉宣恩旨，以至节赐臣米面羊酒猪鹿杂味等……特减内庖之珍，遍赐远方之异”^①，表明所赐口味中有远方入贡者。又如于邵《谢恩赐甘子状》^②称：

右中使某乙至，奉宣进止，赐臣前件甘子。伏以江潭所出，见重于南州，包茅入贡，远归于北阙。陛下念其野次，锡及微臣。所赐柑子正是江南的贡物。刘禹锡《为代武中丞谢新橘表》称：“赐臣新橘若干颗……伏以丹实初成，苞贡爰至”^③，赐给武元衡的新橘也是江南口味贡。时果贡至后，皇帝将之分赐宰臣^④、知制诰者或宠信近臣，而在这些近臣中，得赐最多最繁且形成制度者，为翰林学士。

《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别集卷三《述梦诗四十韵》所记翰林学士得口味贡赐多种，诗略云：

荷静蓬池鲙，冰寒郢水赐（每学士初上赐食，皆是蓬莱池鱼鲙。夏至后，颁赐冰及烧香酒，以酒味稍浓，每和冰而饮，禁中有郢酒坊也）。荔枝来自远，卢橘赐仍叨（先朝初临御，南方曾献荔枝，亦蒙颁赐，自后以道远罢献也）。麝气随兰泽，霜华入杏膏。恩光惟觉重，携挈未为劳（此八句以述恩赐。每有赐与，常携挈而归）。

翰林学士所受赐口味有美食、酒、时果、麝香等，除内苑所产、禁中所制外，均为口味贡，故而李德裕珍视之，形诸梦寐。几乎所有进贡时果，翰林学士都可得赐，《韩翰林集》卷二《湖南绝少含桃偶有人以新摘者见惠感事伤怀因成四韵》云：

① 《文苑英华》卷五九五。

② 《文苑英华》卷六三二。

③ 《刘禹锡集》卷一三。

④ 《旧唐书》卷一七六杨嗣复传记嗣复曰：“陛下月费俸钱数十万，时新珍异，必先赐与，盖欲辅佐圣明，臻于至理。”可见宰相是时新口味的主要赐与者。

金銮岁岁长宣赐,忍泪看天忆帝都(每岁初进之后,先宣赐学士)。

荔枝、卢橘、含桃等时果贡进后,均先宣赐学士,已成制度。不仅如此,翰林学士还可以直接享受诸州配进的口味贡。在封泥(三)、(六)中,潭州每年配进翰林木瓜若干颗,凤翔府则供翰林院□皮 20 斤。除时果之外,翰林学士每年常供尚有“月给内库酒”^①,内库酒中有一部分为内酒坊所酿,如禁中郢酒坊者,另一部分则应为诸州诸道所贡之酒。“月给内库酒”,也应是翰林支用与口味贡直接挂钩的一种,这种月给酒有一部分是像潭州木瓜一样,由诸州配进的^②。翰林院的支出直接与诸州口味贡挂钩,这在京师诸司中,虽不能说是绝无仅有,也是凤毛麟角的。这体现了翰林学士的独特地位。

湖州贡糙糯米、黄糙米、木瓜糝、木瓜煎等贡籍中注明“供尚食厨”,潭州所进木瓜封泥上注明“进翰林”,表明诸州进口味贡时,贡与支已直接挂钩,京师诸司部分原料来源土贡,体现了唐后期土贡与支出关系密切,土贡已经赋税化,进贡与支用一体化的严密制度已建立起来。唐后期财政量出以制入,因此,两税、盐利皆有固定支用,有定额,今结合土贡看,这种定额也扩展至土贡领域。这使土贡供御成为供御年支的一部分。土贡的定额定支特色是唐后期财政特色的反映。

大明宫西夹城内出土封泥是一批非常宝贵的资料,首先,我们可以根据它们确定唐代口味库的所在地,而口味库的确定对全面认识唐后期的内库体系亦具有意义。其次,封泥中记录了唐后期口味贡献的具体状况,据此我们可以看到唐后期土贡的进献化、土贡种类变化及贡与别进、四节进献、加配贡的关系,口味贡的进奉、采造及支用

① 《全唐诗》卷七三七李涛《春社从李昉乞酒》。

② 《太平寰宇记》卷六七易州土产条云:“今进墨五百锭,入翰林院。”可见直接入翰林的加配贡不仅限于口味。

等。封泥中反映的诸道人贡、土贡物仰赖江南、加配进翰林等人贡特色尤其宝贵,故不惮繁缛论述如上。

第二节 进奉

进奉可以说是唐后期财政一个非常显著的特色。唐后期进奉由前期发展而来,又具有了与前期截然不同的特点。进奉对唐后期财政影响之大、持续之久、种类之多、时人抨击之甚,在财政制度中是独一无二的,因此也引起了研究者的注意。加藤繁最早论述了唐代的金银及绢帛进奉^①。陈明光从两税三分制定额的影响,即中央利用具有一定随意性的进奉形式向方镇争夺两税收入的角度,剖析唐后期的藩镇进奉^②,见解独特。杨志玖、张国刚考察了唐代藩镇进奉的名目、进奉方镇的地区,指出进奉是中央与藩镇之间政治和财政关系的反映,又给二者以复杂的影响^③。张泽咸也全面介绍了唐前期与两税法时期的进奉状况^④。此外,随着考古发掘的逐渐深入,一批埋藏千年的刻有进奉字样的金银器、银铤等相继出土,砺波护^⑤、卢兆荫^⑥、韩保全^⑦ 等对进奉金银器有详细论考,使我们对唐代进奉问题

① 《唐宋时代金银之研究》,中译本,中国联合准备银行,1944,上册,第53—58页、第106—107页。

② 《论唐代方镇“进奉”》,《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5—1,收入氏著:《唐代财政史新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第334—348页。

③ 《唐代藩镇进奉试析》,《文史》28,1987。

④ 《唐五代赋役史草》,中华书局,1986,第246—254页。古松崇志:《唐代后半の进奉と财政》(《古代文化》51—4,1999)通过进奉考察了唐后期财政运营,即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提出唐诏敕并不严格禁止已成为常贡且义务化的四节进奉、德宗朝的内库纯粹为帝室财政,而内库成为国家财政的补充始于宪宗等主要观点。

⑤ 《唐代社会における金银》,《东方学报》(京都)62,1990。

⑥ 《从考古发现看唐代的金银“进奉”之风》,《考古》1983—2。

⑦ 《金银器与唐代进奉之风》,《唐代金银器》,文物出版社,1985,第29—31页。

理解更为具体。本书此段着重从制度变革及财政收支的角度,对唐后期进奉再进行一些补充说明。

一、唐前期的进奉

在《唐代财政史稿》(上卷)中,我只列举了前期妃主皇亲及公卿方镇节日献,这是很不够的。唐前期真正对财政上产生影响的进献始于天宝间,“(王)钁探旨意,岁进钱宝百亿万,便贮于内库,以恣主恩锡赉。钁云:‘此是常年额外物,非征税物。’”^①这种进献,是唐后期进奉之源。

王钁的进献物如何,尚无实物出土。但继王钁之后独步天下的“知度支事”杨国忠的进献物,却屡被发掘出来,我们先来看一下这些进献的来源构成。

有关杨国忠进献的银铤等有以下四件,兹详引如下:

- (一)A1. 专知诸道铸钱使兵部侍郎兼御史中丞臣杨国忠进
 - B1. 中散大夫使持节信安郡诸军事检校信安郡太守上柱国尉迟岩
 - 2. 信安郡专知山官丞(承)议郎行录事参军智庭上
 - 3. 天宝十载正月日税山银一铤五十两正
- (二)A1. 专知诸道铸钱使兵部侍郎兼御史中丞知度支事臣杨国忠进
 - B1. 宣城郡和市银壹铤五拾两
 - 2. 专知官大中大夫使持节宣城郡诸军事守宣城郡太守上柱国臣苗奉信

^① 《旧唐书》卷一〇五王钁传。

3. 天宝十载四月二十九日^①

(三)A1. 专知采市银使右相兼文部尚书臣杨国忠进

B1. 安边郡和市银壹铤伍拾两

2. 专知官监太守宁远将军守左司卿(御)率府副率

3. 充横野军营田等使赐紫金鱼袋郭子昂

4. 天宝十二载十二月日^②

(四)1. 河南府伊阳县天宝十二载窟课银壹铤伍拾两

2. 天宝十三载五月日使光禄大夫守司空兼右相文部尚书崇文馆大学士集贤院学士修国史上柱国卫国公臣杨国忠进^③

这些进银包括税山银、窟课银、和市三类。其中伊阳窟课银,史籍有载,“开元十五年,初税伊阳五重山银、锡”^④,元和时,伊阳县“银矿窟,在县南五里,今每岁税银一千两。”^⑤唐代税、课有时区分并不严格,窟课银即《元和志》中窟税银。天宝中称窟课者,表明课额确定,从开元中始税的伊阳银窟,课额数量已固定下来。税山银,《元和志》也有记载,卷二八饶州乐平县银山条称:“银山,在县东一百四十里,每岁出银十余万两,收税山银七千两。”这是唐后期税率。税山银即对开采银山者所征之税。衢州信安郡产银并不著名,其西安县“有银”^⑥,远非伊阳可比。衢州税山银由专知山官主持,可能仍处于始税时期。颇疑信安郡税山银为天宝中兼“专知采市银使”杨国忠的加税。

和市银发生在宣州、蔚州二地。据《新志》,宣州宁国县有银,宣

① 李向渠:《弥足珍贵的天宝遗物》,《文物参考资料》1957—4;唐长孺:《跋西安出土唐代银铤》,《学术月刊》1957—7;万斯年:《关于西安出土唐天宝间银铤》,《文物参考资料》1958—5。

② 苏健:《洛阳隋唐宫城遗址中出土的银铤和银饼》,《文物》1981—4。

③ 秦波:《西安近年来出土的唐代银铤、银板和银饼的初步研究》,《文物》1972—7。

④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⑤ 《元和郡县图志》卷五。

⑥ 《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

州土贡亦有银。此外,还发现宣城郡“天宝十三载采丁课银”的实物,银铤上记载由部送纲宣城县尉刘铎送至京师。采丁课银应为宣州开采银矿的百姓所纳折充课役(即代替租庸调)的税物^①。《唐六典》卷三〇州府士曹司士参军条注略云:

凡州界内有出铜、铁处,官未采者听百姓私采。若铸得铜及白镴,官为市取;如欲折充课役,亦听之。

宣州采丁课银属“折充课役”者,这表明宣州之银属“官未采者听百姓私采”类,宣州无银监及银税。从伊阳税银看,除纳一定比例税山银外,银可以自由流通,自由买卖,不一定非卖给国家,故而《六典》此条只列了官为市取的铜和白镴,二者为铸钱原料。也就是说,银山、银坑任百姓开采者并未设置和市银机构。这样看来,宣州、蔚州的和市银就具有了特殊性。此外,蔚州产铜,无产银的记载,应如何解释蔚、宣二州的和市银呢?

蔚州和市银署名有“专知官监太守”某,这一监是什么监呢?《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云:

蔚州三河冶距飞狐故监二十里而近,河东节度使王鐔置炉,疏拒马河水铸钱。

在此前蔚州有飞狐铸钱监,开元以后,“诸铸钱监以所在州府都督、刺史判之”^②,故而天宝时飞狐铸钱监由安边郡太守郭子昂专知^③,据此可知蔚州和市银与铸钱监有密切关系。宣州有宛陵、梅根二铸钱监,因此宣州和市银铤上有专知官宣城郡太守苗奉倩的署名,苗奉倩所

^① 朱捷元:《长安发现唐丁课银铤》,《文物》1964—6;黄永年:《唐天宝宣城郡丁课银铤考释》,《陕西师大学报》1978—4。

^② 《唐六典》卷二二少府监诸铸钱监条。

^③ 大历时飞狐钱监由蔚州刺史、横野军使掌领,薛坦即任“蔚州刺史,横野军钱监等使”(《隋唐五代墓志汇编》陕西卷4册第44页薛坦墓志)。

“专知”者不是和市银，而应与郭子昂一样，是铸钱监的专知官^①。据此，我们可以推测天宝年间有些铸钱监所铸铜钱是和市成银铤上进中央的，这样一方面可以促进所铸新钱的流布，另一方面也减少了运输费用。

与银铤(三)安边郡和市银同时出土于洛阳宫城西北角的尚有银饼一块，上刻有：

1. 通州税口银。纳官
2. 朱义。云。
3. 贰拾叁两。

唐前期计口征的赋税只有一种，“诸造籍起正月，毕三月，所须纸笔、装潢、轴帙皆出当户内，口别一钱”^②，这种每口一文的造籍钱在吐鲁番文书中被称为“籍(籍)口钱”^③，天宝八载“以诸州籍帐钱造考堂”^④，表明籍口钱和每户一文的计帐钱有送省部分，通州税口银正是籍口钱送至中央的部分。这种籍口钱与杨国忠进献和市银同时在东都官城东北角(很可能即东都内库)被发现，表明通州税口银也有进献部分。通州天宝口数，《新唐书》卷四〇地理志记为110804，其税口钱共约111贯。天宝末银价若仍为绢匹估的2.5倍^⑤，绢匹估以450文计，银两值1125文，则111贯应折银89两，进献部分为总税额的 $\frac{1}{4}$ 。

① 唐后期铸钱监、诸冶监甚至诸盐监长官均称知监，或知某监事，“知”者，即专知官之省，监官从令内官到差遣的变化开天时已肇其端，而以铸钱监变化最早。

② 《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条。

③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9册，文物出版社，1990，第237页。

④ 《册府元龟》卷四八三邦计部总序门，有关籍帐钱的论述参拙著《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589—593页。

⑤ 唐代土贡标准为不超过绢50匹，《通典》卷六记岭南道士贡，有28州贡银20两，姑推测20两银相当于50匹绢价。加藤繁据宋初情况推测唐银1两等于绢一匹，见《唐宋时代金银之研究》，中译本，1944，上册，第44页。

1979年,山西平鲁县出土了一批金铤,其中二件也与杨国忠有关,铤文云^①:

(一)A.1. []朝议郎[] [] [] []御[]赐金鱼袋臣[] []进

B. 1. 乾元元年岁僧钱两金贰拾两

2. 铤[]

3. [] [] []官朝议郎[] [] []司马赐[]鱼袋臣张昂

(二)B1. 金贰拾两铤专知官长员外同正[]

(三)A1. [] []两

B1. [] [] []参军裴[]

“岁僧钱”即度僧的香水钱,《宋高僧传》卷八唐洛京荷泽寺神会传略云:

(天宝)十四年,范阳安禄山举兵内向,两京版荡,驾幸巴蜀。

副元帅郭子仪率兵平殄,于是飞挽索然。用右仆射裴冕权计,大府各置戒坛度僧,僧税缗,谓之香水钱。

安史乱后,唐多次多处度僧尼道士纳钱,以应军费^②,其制创始于杨国忠,《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略云:

及安禄山反于范阳,两京仓库盈溢而不可名。杨国忠设计,称不可耗正库之物,乃使御史崔众于河东纳钱度僧尼道士,旬日间得钱百万。

纳钱度僧尼道士(岁僧钱是其中一部分),乃为供军而增设之税,是在“正库物不可以给士”^③的前提下设的,税入进献当然不归正库,而是入单放进奉的内库,用充赏赐。从金铤铭文看,金铤(一)的具体执行为“[专知][]^④官朝议郎行某州司马张昂,而进献者为[使]朝

① 陶正刚:《山西平鲁出土一批唐代金铤》,《文物》1981—4。

② 详见《陈寅恪读书札记·〈旧唐书〉〈新唐书〉之部》所引史料,《旧唐书》之部 49—5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③ 《新唐书》卷五·食货志。

④ 由于所纳为度僧尼道士钱,方框中字可能为“纳”、“度”、“税”或“僧”等字。

议郎[行殿中侍]御[史]众”身份类似的人。金铤(二)、(三)的具体执行人分别为某州专知官长[史]员外同正及某州[录事]参军,进献人已残,也可能仍是张昂。乾元元年岁僧钱进献后纳于内库以供赏赐,正是杨国忠所创度僧钱赏士的沿续。

总结以上论述,我们可以看到天宝末杨国忠进献物的来源有以下诸种:①税山银和窟课银,即新增矿冶税;②新铸钱和市物,铸钱为唐前期采造收入;③税口银,即籍口钱的上供部分;④僧钱,即僧尼道士度纳钱。这四种进献物都是当时正税(租庸调、户税、地税)之外的财政收入,这体现了天宝年间进奉的特色。《新唐书》卷一三四王拱传云:

帝(指玄宗)在位久,妃御服玩脂泽之费日侈,而横与别赐不绝于时,重取于左右藏。故拱迎帝旨,岁进钱巨亿万,储禁中,以为岁租外物,供天子私帑。

《新志》作“非租庸正额者,积百宝大盈库,以供天子燕私”,更确。王拱此举,不但在国家国库制度上引起巨大变革,而且也导致了理财观念的变化^①。至此,唐国家财政又再次分为二大部分,即中央度支财政、皇帝财政,中央度支财政掌左藏库,所储物为租庸(包括户税、地税)正额,杜佑《通典》卷六确定天宝中岁入及支出即度支财政范围,皇帝财政不同于此前的中藏内库(即供宫内支用)的财政,它掌握的库藏为新置的大盈库,正额租庸之外的收入归皇帝财政,其支用范围包括正常定额支用之外的赏赐。皇帝财政从收入而言,可以称作来源于进奉,而进奉物则源于增加收入,如杨国忠纳税山银、僧钱、铸钱和市银、税口银者。这种增收进奉是区别于两税法后节支进奉的最大特色。

^① 唐进奉不始于王拱。《旧唐书》卷一〇五韦坚传有“宇文融、杨慎矜父子以勾剥财物争行进奉而致恩顾”句,万斯年据之认为开元二十五年进奉已始(《关于西安出土唐天宝间银铤》,《文物参考资料》1958—5)。王拱进奉的不同在于确立了进奉原则、进奉入库制度,使国家财政一分为二。

唐前期已有道节度使、采访使进奉,如《安禄山事迹》卷上就记载了安禄山天长节、考课及元正日进献,天宝三载至五载间,“岭南采访使兼南海太守臣彭果进银五十两”^①,这种进献从皇亲节日进献发展而来,即如姚崇所谓,“戚里贡献以自媚于上,公卿方镇浸亦为之”^②,在唐前期仍处于始兴时期。由于没有固定进献来源,这种贡献对国家财政的影响远不如租庸正额外进奉大。

二、肃代时期的进奉

王珣、杨国忠开创的正税外进献制度,在肃代之际发展到了极点,容纳贡献的大盈、琼林库,足以与中央度支左藏库相抗衡,皇帝财政甚至凌架在了中央财政之上,肃代时的财政可以概括为进献财政。

《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③略云:

及第五琦为度支、盐铁使,京师多豪将,求取无节,琦不能禁,乃悉以租赋进入大盈内库,以中人主之意,天子以取给为便,故不复出。是以天下公赋,为人君私藏,有司不得窥其多少,国用不能计其赢缩,殆二十年矣。中官以冗名持簿书,领其事者三百余人,皆奉给其间,连结根固不可动。

这是建中以前的进奉情况。进奉种类数量的增多,使内库制度完备起来,中官有三百余人供职于内库系统,超过左右藏官吏总额^④,皇帝财政跃居主要地位。不过这种进奉的扩大与第五琦畏诸将求取无关,它是天宝以来进献扩展的结果。

① 李问渠:《弥足珍贵的天宝遗物》,《文物参考资料》1957—4;唐长孺:《跋西安出土唐代银铤》,《学术月刊》1957—7。

② 《新唐书》卷一二四姚崇传。

③ 参见《唐会要》卷五九尚书省诸司下度支使条,《新唐书》卷一四五杨炎传,《册府元龟》卷三一三宰辅门谋猷条,《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大历十四年十二月条。

④ 据《唐六典》卷二〇,左右藏置官吏共107人,加上太府寺97人,共204人。

(一) 肃宗时进奉

肃宗时加税增收措施^①，《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记述较全，其文云：

肃宗即位，遣御史郑叔清等籍江淮、蜀汉富商右族蓄畜，十收其二，谓之率贷。诸道亦税商以贍军，钱一千者有税。于是北海郡录事参军第五琦以钱谷得见，请于江淮置租庸使，吴盐、蜀麻、铜冶皆有税，市轻货由江陵、襄阳、上津路，转至凤翔。明年，郑叔清与宰相裴冕建议，以天下用度不充，诸道得召人纳钱，给空名告身，授官勋邑号，度僧尼不可胜计；纳钱百千，赐明经出身；商贾助军者，给复。及两京平，又于关辅诸州，纳钱度道士僧尼万人。

《新志》所记增收有率贷、诸道税商、第五琦增税、吴盐蜀麻铜冶、卖官鬻爵、商人助军、度僧尼道士七种，兹依次分析如下。

1. 率贷

《新志》记参加率贷的为“郑叔清等”，《通典》卷一一杂税条注云：

于是遣御史康云间出江淮，陶锐往蜀汉，豪商富户，皆籍其家资，所有财货畜产，或五分纳一，谓之“率贷”，所收巨万计，盖权时之宜。

分别出使江淮、蜀汉主其事的是康云间^②及陶锐。关于康云间此次

^① 陈明光：《唐代财政史新编》第六章第一节（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第165—174页）及周殿杰：《肃代之际的江淮和大历财政改革》（《唐史学会论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有较详论述。

^②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作“后用云间郑叔清为御史”，此“云间”为“康云间”之误，见潘京京：《〈旧唐书·食货志〉中的“云间”是人名，不是地名》，《文献》1983—1。清人赵钺、劳格著：《唐御史台精舍题名考》（中华书局，1997，第107—108页）已辨之，但作“康云开”。笔者1998年11月18日至西安碑林，查御史台精舍碑作“间”，应以康云间为是。《千唐志斋藏志》971 尉曹王皋墓志记有温州刺史康云间，应是同一人。

率贷,《太平广记》卷四〇三紫茱羯条引《广异记》云:

乾元中,国家以克复两京,粮饷不给,监察御史康云间为江淮度支,率诸江淮商旅百姓五分之一,以补时用。洪州,江淮之间一都会也,云间令录事参军李惟燕典其事。有一僧人,请率百万,乃于腋下取一小瓶……有波斯胡人见之,如其价以市之而去。胡人至扬州,长史邓景山知其事……又率胡人一万贯,胡乐输其财,而不为恨。

此条史料记录了江淮率贷的具体情况,极为宝贵。据此可知,率贷为财产税,拥有财产者税 $\frac{1}{5}$,即20%,不限僧俗,不论中外(波斯胡人亦税之)。主其事者为诸州录事参军、长史,即专知官,他们在率贷一事上,服从于监察御史康云间指挥,这是率贷行政组织的两个层次。上文分析的乾元岁僧银分别由殿中侍御史张昂及某州司马(或长史、录事)主之,与率贷行政相同。率贷物进奉若有书字的话,其格式可能也与岁僧银类似。

康云间、陶锐与郑叔清职权上有隶属关系,康云间为“江淮度支”,陶锐应为蜀汉度支,即度支之下分往江淮与蜀汉率贷的使人。至于郑叔清,《文苑英华》卷四六一云,“度支员外郎郑叔清……宜以本官兼侍御史,充江淮东西及淮南道宣慰使”,其身份为度支员外郎。康云间、陶锐均隶属于度支,即为郑叔清下使职。至德、乾元初,郑叔清职官与度支郎官第五琦并列,乾元元年十月,第五琦由度支郎中迁户侍,专判度支,郑叔清为判度支下属官,隶于第五琦,郑叔清主持的进献成为判度支第五琦的进奉。

2. 第五琦增税

“乾元元年,盐铁、铸钱使第五琦初变盐法”,“青、楚、海、沧、棣、杭、苏等州以盐价市轻货”^①,海盐地区实行新盐法。不仅如此,池盐

^①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地区也行新的专卖制度，“乾元初，帑藏未殷，沃饶在盐。监察御史李公首荐君（崔琮）于相国第五公，省盐池事”^①，第五琦所任命在池盐地区主持事务者为监察御史李某，这与康云间以监察御史为“江淮度支”性质相似，反映了乾元时期财政领域的任官特色。第五琦所增税，为海盐、池盐（也应包括井盐）地区的盐利，这些盐利像嘉兴监一样，“实乎大内”^②，是进奉内库的。

3. 吴盐、蜀麻、铜冶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云：

玄宗幸巴蜀，郑昉使剑南，请于江陵税盐麻以资国，官置吏以督之。

盐麻之税是玄宗幸蜀时，遣郑昉在江陵所征商品通过税。荆州“右控巴蜀，左联吴越”^③，是江淮与三川交通的必经之地，江淮海盐、巴蜀之麻，为两地贸易大宗。吴盐、蜀麻频繁往来经过江陵，杜甫在夔州时，多次歌咏其事，“蜀麻吴盐自古通，万斛之舟行若风”，“蜀麻久不来，吴盐拥荆门”，“风烟渺吴蜀，舟楫通盐麻”^④，可见荆江地区吴盐、蜀麻往来之盛。吴盐、蜀麻为两地最大的商品，因此，江陵置官专门征收盐、麻经过税。《新志》与吴盐、蜀麻并提者尚有“铜冶”。蜀地产铜，陈子昂曾说：“伏见剑南诸山，多有铜矿，采之铸钱，可以富国”^⑤，但吴蜀之间，铜器贸易并不大，且《旧志》称郑昉所税物只有“盐麻”，因此荆州铜冶是否曾纳通过税，尚待考证。《新志》称铜冶有税，也可能即指沿续唐前期的税山、窟课等矿产税。吴盐、蜀麻税是玄宗所增税，肃宗灵武即位后，玄宗政治已退居次要地位，因此吴盐、蜀麻税持续时间较短，很可能在水王璘被平定后，这种税就被废止了。

① 《千唐志斋藏志》910崔琮墓志。

② 《文苑英华》卷八〇八顾况《嘉兴监记》。

③ 《颜鲁公集》卷一《谢荆南节度使表》。

④ 《杜诗详注》卷一五《夔州歌十绝句》其七、卷一四《客居》、卷一九《柴门》。

⑤ 《陈伯玉文集》卷八《上益国书》。

4. 卖官鬻爵、商人助军、度僧尼

裴冕为相的时间在至德元载七月至二载三月^①，因此《新志》所记“明年，郑叔清与宰相裴冕建议”者，当在至德二载。《通典》卷一一鬻爵门^②郑叔清至德二载七月奏详列了纳钱赏官的具体规定，文称：“承前诸使下召纳钱物，多给空名告身，虽假以官，赏其忠义，犹未尽才能。今皆量文武才艺，兼情愿稳便，据条格拟，同申奏闻，便写告身。”从给空名告身发展为量钱量才赏官，略成规矩。条格规定，僧尼道士纳钱可回授，可还俗，纳资财 3/10，余 7/10 可终身自荫。纳钱百贯可得明经出身，可根据才能酌减或递加，授官荫子孙者另加纳钱，愿授致仕官者酌减纳钱，此为卖官鬻爵的基本规定^③。

关于商人助军，郑叔清奏文中有“其商贾，准令所在收税。如能据所有资财十分纳四助军者，便与终身优复”句。其“准令所在收税”者，指的是所在征十分之二的率贷税，商人助军实是率贷税的延续和扩展。

度僧尼道士钱又称为香水钱，上引《宋高僧传·神会传》已有记载，又如《佛祖统记》卷四〇肃宗至德元载条云：“帝在灵武，以军须不足，宰相裴冕请鬻僧道度牒，谓之香水钱。”敦煌文书中有两件与度僧尼道士钱相关，今引之如下：伯四〇七二(三)文书云：

1. 合管内六军州新度未得祠部告牒僧尼道士女道士，已奏未□□
2. 陆佰陆拾陆人，计率得写告牒钱共当壹仟肆佰陆拾伍[贯伍]□□
3. [叁]佰贰拾柒人僧，壹佰陆拾玖人尼，壹佰叁拾柒人道士，叁拾叁人女[道士]

① 《新唐书》卷六二宰相表。

② 《册府元龟》卷五〇九邦计部鬻爵赎罪门、《全唐文》卷四三二同，参《大唐传载》，中华书局标点本，1958，第7页。

③ 潘鏞：《唐肃宗时的率贷及卖官爵考释》（《唐史研究会论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1983）指出卖官爵是在收复两京前，率贷则在乾元时两京克复后，二者所行时间、地区、执行人均不同，可参看。

4. 张嘉礼年拾伍(法名[]沙州敦煌县神沙乡[灵]? [][里]兄庆为[户])

(下 残)

伯三九五二文书云:

(前 残)

1. []率得写告牒[钱]共当壹[阡][]
2. []拾柒人僧 [壹][]陆拾玖人[尼] [壹][佰]叁拾柒人道士[]
3. 罗法[光]年拾玖(法名明严,沙州敦煌县从化乡慕道[里][]为[户])
4. [以]前侍御史判凉州长史杨休明奏:奉乾元元年[]
5. 月六日敕,委臣勾当前件道僧告牒,各勒纳钱[]
6. []并令所度人自写,差使送付所司,其丁限各听[]
7. 本勾当使审自商量奏闻者。臣准以今年正月[]
8. 一日奏请,限三月卅日奏毕。天书焕然,特蒙允许,[]
9. []道应度人等,或先未经奏,或敕以颁行祠部告[牒]
10. []请授,臣以准敕勘责,各具乡里户贯姓名法号
11. []配寺观,谨件如前。其钱各令军州长官征纳,别
12. []贮讫。其告牒续勒自写,差使送付所司。[]
13. []所司勘会,准元敕处分。[]^①

(下 残)

两件文书所奏为同一事,可以互相补充比勘。文书可暂定名为乾元二年河西节度六州度僧尼道士纳告牒钱案。“率得写告牒钱”,即“岁僧钱”,“香水钱”,文书反映了河西凉、肃、甘、瓜、沙、会六州^② 纳钱

① 以上录文见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490-491页。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天宝元年条记河西节度八军屯凉、肃、瓜、沙、会五州之境,但其所统宁寇军在甘州东北十余里,因此河西节度统州应有甘州,此六州为文书中的“管内六军州”。

度僧尼道士的具体情况。

伯三九五二文书中提到“前侍御史判凉州长史杨体明”，其身份应与进乾元元年岁僧钱的[殿中侍]御史相类，为派至河西的负责征香水钱的使，而“其钱各令军州长官征纳”，表明每州均有专知官（如岁僧钱长史司马征纳者），这两个层次的财政体制与岁僧钱、盐利钱一致。据《释氏通鉴》乾元元年戊戌条，“听白衣能诵经五百纸者度为僧或纳钱百缗请牒剃度亦赐明经出身”，僧道告牒税钱率仍不明确，而《宋高僧传·神会传》中的“僧税缗，谓之香水钱”，也不可能是1僧只税1缗（即1贯）。两件文书记载，僧道472人，尼与女道士202人，共率写告牒钱1465贯，若尼与女道士不税，则每僧道率钱约3贯，全国僧道香水钱可能与之类似。这笔钱由军州长官征纳，“别[库]贮讫”，单置库收贮。河西距两京路远，这笔钱可能折造成银，像岁僧钱一样进献内库，也可能仅将税额上报，其钱留贮各州，作为内库财物，以备皇帝赏赐之用。别库贮，正体现了这笔钱不同于租庸税物、要进于内库的特色。

纳钱度僧尼道士，已行至河西，可见此制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实行了。但这项收入数量并不大。《释氏通鉴》记载，“及两京平，又于关辅诸州纳钱度僧道万余人”，若每一僧道度钱以河西3贯计，万余人只能得钱3万贯，数额甚微。《旧唐书》卷一一三裴冕传^①称这次卖官度僧，“人不愿者，科令就之，其价益贱，事转为弊”，此为裴冕首肯郑叔清主持卖官度僧的结局。

卖官鬻爵与度僧尼虽宰相裴冕首议，主其事者为度支员外郎郑叔清，与江淮率贷一样，卖官、度僧尼也是度支一案，这种收入是专作进献供皇帝军国赏赐之用的。

5. 诸道税商

《通典》卷一一杂税条注云：

^① 《新唐书》卷一四〇裴冕传略同。

其后诸道节度使、观察使多率税商贾，以充军资杂用，或于津济要路及市肆间交易之处，计钱至一千以上者，皆以分数税之。自是商旅无利，多失业矣。上元中，敕江淮堰埭商旅牵船过处，准斛斗纳钱，谓之埭程。

诸道商税及江淮埭程成为诸道贡献的经费来源。税商为新增租庸之外的税收，理应进献内库。1977年4月，陕西博物馆征集到唐代税商银铤两笏，每铤正中篆刻“岭南道税商银伍拾两官秤”，银铤形状与杨国忠进献信安郡税山银和伊阳县窟课银大同小异，刘光群、李国珍认为从其外形和类似颜体的文字看，应是中唐的税银^①。朱捷元进一步考证指出，唐安史乱后国库空虚，在关卡要津设官税商，以解决财政困难，税商银铤应是岭南道官吏“阅商人财货”所得的税变造成轻货送到长安国库的税银^②。所论甚有见地。只是诸道税商与籍商家资的率贷有所不同，率贷为财产税，诸道税商为商人通过税和交易税，“津济要路”者为通过税，“市肆间交易之处”所税为交易税，宝历初“(扬州)资产奴婢交易者，皆有贯率，羊有口算”^③，正是这种交易税的沿续。《通典》记诸道税商在“率贷”权时之宜“其后”，可能行于乾元元年收复两京太上皇还京师之后。岭南道税商银应是乾元二年以后者。

从出土岭南道税商银铤看，乾元时税商钱仍像前期税山银、窟课银一样，作为专项收入进奉，未入诸道进奉定额中。

此外，肃宗时尚率马供军。《新唐书》卷五〇兵志略云：

肃宗收兵至彭原，率官吏马抵平凉……至凤翔，又诏公卿百寮以后乘助军。

这种临时科率演变为诸道贯献定额，《册府元龟》卷一六八帝王部却

① 《西安发现唐代税商银铤》，《考古与文物》1981—1。

② 《关于唐东市库银饼及税银的一些问题》，《文博》1987—6。

③ 《旧唐书》卷一七七崔从传。

贡献门云：

元年建卯月制，诸道贡献，除马畜供军之外，其余鹰鹞狗豺、奇禽异兽并不得辄进。

马畜从率公卿百僚发展为诸道贡献，肃宗末年，马畜供军已成为诸道固定的进献定额。

总结上述，肃宗时进献可分为两类，第一类为中央财政诸司进献，如度支员外郎司掌的率贷、卖官、度僧、商人助军进献，第五琦以盐铁使身份主掌的全国盐利市轻货进献等，第五琦为判度支后，率贷、卖官、度僧等也属其职掌，杨炎奏文中所谓“乃悉以租赋进入大盈内库，以中人主之意，天子以取给为便，故不复出”即指此，不过这是对天宝诸使进献的沿续，并非第五琦始创。第二类为诸道进献，包括税商钱和进马畜。税商钱还未与诸道四节献完全合一，仍作为一种特殊收入而进献。肃宗时进献仍以中央诸财司为主，诸道贡献体制未完全发展起来。不论中央诸司还是诸道，进奉之物都是正税之外的加征。乾元二年三月丁亥肃宗诏曰：“内外不得辄别征求，妄为进奉。”^① 别征求为进奉之源。

（二）代宗时进奉

大历时诸道进奉体制发展完备。“代宗之世，每元日、冬至、端午、生日，州府于常赋之外竟为贡献，贡献多者则悦之”^②，诸道四节贡献成为制度。不仅如此，诸道四节贡献也形成了常额定例。《册府元龟》卷二帝王部诞圣门云：

永泰二年十月降诞日，诸道节度使进献珍玩、衣服、名马二十余万计^③，以陈上寿。自是岁以为常。

① 《册府元龟》卷一五九帝王部革弊门。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建中元年四月条。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二四大历元年十月乙未条称“共直缗钱二十四万”。

表明进献固定、进献额固定，故而同书同卷载大历三年十月降诞日，“诸道节度使上寿，各献衣服名马及绫绢凡百余万”，进献额有增无减。

大历时的节帅进奉仍是正税外赋敛之物。《资治通鉴》卷二二四记载，大历元年十月诸道进献后，常袞上言：“节度使非能男耕女织，必取之于人，敛怨求媚，不可长也。”取之于人为诸道进奉来源。在进奉物中，名马为重要一项，这应是肃宗时率马畜供军的沿续。诸道增设的税商钱不再单独出现，应成为了诸道进奉的一项财源。此外，在诸州税额中，也增加了为进奉而增税的部分。广德二年道州刺史元结奏请，“自州破以后，除正租正庸及准格式合进奉征纳者，请据见在户征送，其余科率，并请放免”^①，“合进奉征纳”已成为百姓必纳的负担。

诸道进奉数额不断增加。《通典》卷一一榷酤门云：

大历六年二月，量定三等，逐月税钱，并充布绢进奉。

诸道四节进奉物中又增加了榷酤布绢，此条史料最明确地体现了大历时诸道进奉物的来源特色。至于大历九年要求诸道以“诸色杂钱及回易利酒、赃赎钱物”供防秋兵钱市轻货送上都，只是于“左藏库贮纳”^②，并不入诸道进奉之额，可见大历时诸道进奉与建中的羨余进奉大有区别。

除四节进奉外，节帅人觐时进奉亦肇其端。永泰二年，山南西道节度使张献成献名马二匹，丝绸杂货共计十万。大历二年二月，汴宋节度使田神功至自汴州，献马十匹，金银器五十床，缙綵一万匹。六月，山南剑南副元帅杜鸿渐入朝，献金银器五十床，锦罗十五床，麝香脐五石^③。这些进献在大历时不是主要进献，但开启了唐后期节帅

① 《元次山集》卷八《奏免科率状》。

②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

③ 《册府元龟》卷一六九帝王部纳贡献门。

人覲或调动时进奉之制。

中央财政诸使进奉,在大历时也数额激增。在率贷、度僧等新税逐渐取缔后,面对大举入侵的吐蕃和必须偿还的马价,代宗君臣仍感到军费供给困难。广德元年十月宰臣奏减百司职田租之半以助军粮,永泰元年因师旅荐兴,百僚又纳职田充军粮,这种进献供军的职田应入于内库。广德二年正月,“税天下地亩青苗钱,给百官俸禄,起七月给”^①,九月,诸道税地钱物使裴冕请进百官俸禄二万贯助余军粮^②,青苗钱有了进献的部分。大历元年“五月丙辰,税青苗地钱使、殿中侍御韦光裔诸道税地回,是岁得钱四百九十万贯”^③,这笔青苗钱入库,《新唐书》卷五五食货志云:

大历元年,敛天下青苗钱,得钱四百九十万缗,输大盈库。青苗钱被纳入内库。按照玄宗、肃宗以来正租外征税入大盈库的原则,青苗钱入内库原本是情理之常,因其名为给百官料钱面设,故三年以来一直置于左藏青苗库中。永泰二年十一月,诸州府一分职由钱转市轻货入左藏青苗钱库,与左藏剩余青苗钱回换,青苗钱转入大盈库,成为进奉的主要钱物来源之一。大历六年后青苗使分别由东部盐运使刘晏及西部判度支使韩滉领之,青苗钱(除供京官手力资课部分外)分别成为二使的定额进奉物。

大历时中央国库与皇帝内库并行,《文苑英华》卷九七三顾况撰韩公(滉)行状^④略云:

拜户部侍郎,判官(度)支,管诸道青苗税户……服勤九年,出利百倍,左藏之钱至七百万贯,太仓之粟至数百万斛。此为度支所掌国库的收贮状况,入太仓、左藏者,为“青苗税户”,此

① 《册府元龟》卷五〇六邦计部俸禄门。

②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

③ 《旧唐书》卷一一代宗纪,《新唐书》卷五五食货志。

④ 《全唐文》卷五三〇同。

“青苗”不是指的青苗钱,而指青苗所代替的田地,亦即据青苗簿征收的地税,太仓数百万石之储源于此“青苗”,而左藏库的收入,主要源于“税户”,即户税,大历时已分为夏税、秋税,这是国家国库的收入来源。在另一方,盐利自第五琦创置后,进入大内,刘晏充盐运使时一仍其旧,青苗钱除供京官手力部分外,进入大盈库,榷酒钱为诸道进奉布绢物,自然也入大盈,诸道方镇四节进奉,也入内库,因此大历时,内库所贮应多于度支左藏所存,此即杨炎上奏所称“是以天下公赋,为人君私藏”者。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二条》云:

自天宝以后,师旅数起,法度消亡,肃宗拔滔天之灾,而急于功赏;先帝迈含垢之德,而缓于纠绳。由是用颇殷繁,俗亦靡弊。公赋已重,别献继兴;别献既行,私赂竞长。诛求刻剥,日长月滋,积累以至于大历之间,所谓取之极甚者也。

“急于功赏”、“缓于纠绳”,颇能中肃代时财政之弊。“公赋”指租庸户地等正税,大历时“邦赋既无定限,有司惧有阙供,每至征配之初,例必广张名数”^①,此即“公赋既重”;“别献”指率贷等加税、盐利、青苗、榷酒及方镇四节进献、入朝进献。肃代之际,公赋与别献并存,尤以别献影响国家财政更大。自天宝以来的正租庸外进献至大历时发展至极甚。别献与“诛求刻剥”相联,只有改变税制,变别献税源为公赋,才能取销增收别献。两税法的实行,将天宝以来增收献釜底抽薪,使唐代的进奉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

^①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二条》。

三、两税法以后的进奉

(一) 羨余进奉

两税法后,进奉从此前的非正税进奉演变为羨余进奉。对于进奉物的来源,诸道、诸使言必称羨余。如德宗时诸道进奉不息,韦皋、李兼、杜亚、刘赞、王纬、李錡等,“皆竞为进奉,以固恩泽,贡人之奏,皆曰臣于正税外方圆,亦曰羨余”^①。元和时,“自中原宿兵,调赋尤广,更修无名之贡献,必有无艺之征求,或称出于羨余,或称不破正税,相因慕效,浸以成风”^②。李翱亦指出,“今节度观察使之进献,必曰军府羨余,不取于百姓”^③。可见羨余进奉成为唐后期进奉的重要特点。

唐后期进奉种类有四节献、易代献、入朝献、助军献、日进月进、羨余献及三司进献等,这些进献,也例称羨余。王仲周端午进银器及衣服,上状称“嘉辰五日,用申臣子之诚。前件器物、纱绢等,不敢法外征科,皆积军中余羨”^④。令狐楚《进金花银樱桃笼等状》亦称,“前件银笼并煎茶具度等,羨余旧物,销炼新成,愿承荐寝之羞,敢效梯山之献。”^⑤端午、降诞属四节常献,可见四节进献物在献状中被称为来源于羨余。而入朝、助军、藩帅易代进奉,亦称羨余,如元和初,“王锴在镇日,不恤凋残,唯务差税。淮南百姓,日夜无繆。五年诛求,百计侵削,钱物既足,部领入朝,号为羨余,亲自进奉”^⑥,这是入朝的羨

①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② 《文苑英华》卷四三五《亢旱抚恤百姓德音》。

③ 《李文公集》卷九《疏绝进献》。

④ 《文苑英华》卷六四〇《端午进马状》第四状。

⑤ 《文苑英华》卷六四二。

⑥ 《白居易集》卷五八《论王锴欲除官事宜状》。

余进奉。元和十二年八月，“处州刺史苗稷进助军钱绢及鞋等”^①，而在《旧唐书》卷一五九崔群传中，记载苗稷进羨余钱7千贯，可见助军进奉亦称羨余。舒元褒对策称当时非时之进有月进、时进、羨余之进^②，王播任盐铁使时，“乃于铜盐之内，巧为赋敛，以事月进，名为羨余，其时正额”^③，元和十三年正月，判度支皇甫镈进钱二万贯，盐铁使程异进绢十万匹，并号羨余”^④，这是盐铁、度支的进献。元和六年，宪宗责问李绛：“旧例户部有进奉……卿独不进，何也？”李绛对曰：“况户部所掌，皆陛下府库之物，给纳有籍，安得羨余？”^⑤表明此前户部进献是称羨余的。三司进奉、盐铁月进，皆例称羨余，可确言也。

除诸道、三司外，其他财政使臣亦有羨余进奉。元和十四年讨郢州李师道，光禄卿王遂充供军使，“调兵食三百万，及贼平，遂进羨余一百万”^⑥。又如元和十五年令狐楚“充奉山陵时，亲吏韦正牧、奉天令于肇、翰林阴阳官等同隐官钱，不给工徒价钱，移为羨余十五万贯上献。”^⑦可见羨余进献遍布唐后期财政各领域。

经过以上论述，可以看到，唐后期虽然存在着种类不一，名称各异的进奉，但就进奉者所称的奉物来源看，羨余是惟一来源。与唐前期相较，从正税外进奉到羨余进奉，是唐代进奉中的重大变化，而羨余进奉，为唐后期进奉的最主要特色。

促成这一转变的是两税法。杨炎的两税法改革，集赋税、入库与机构改革于一体，“总杂征虚数，以为两税恒规，悉登地官，咸系经

① 《册府元龟》卷一六八帝王部却贡献门。

② 《文苑英华》卷四九〇《对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策》。

③ 《旧唐书》卷一六四王播传。

④ 《册府元龟》卷五一〇邦计部希旨门。

⑤ 《李相国论事集》卷五《上处分旧例户部有进奉事》。

⑥ 《册府元龟》卷五一〇邦计部希旨门。

⑦ 《旧唐书》卷一七二令狐楚传。

费”，“大历中，非法赋敛、急备供军、折估、宣索进奉之类者，既并收入两税矣”^①，两税法将租庸及其他杂名目之税均并入两税，两税之外不存在其他税目，因此，正税之外的进奉则成为空中楼阁，两税法本身亦含有取消进奉的目的。因此，建中元年四月德宗降诞日，四方贡献皆不受，李正己、田悦各献缣三万匹，德宗归度支以代租赋^②，正是两税法实施的形势使然。

建中二年六月，河北、山南战事纷起，“江淮进奉船千余艘，泊涸口不敢进”，濠州刺史张万福“立马岸上，发进奉船”^③，似建中二年，已恢复进奉。建中四年十月，泾原兵乱，德宗幸奉天，朱泚因府库之积，日费巨万^④，陆贽事后奏称“于是内府之积，尚如丘山，竟资凶渠，以饵贪卒”^⑤，表明朱泚所用主要为内府积蓄，而从内库之殷富，亦可推定德宗在建中二年后，已将进奉制又恢复起来，史籍多称兴元克复京师后，“诸道初有进奉”^⑥，实际上德宗接纳进奉，早于兴元元年^⑦，而兴元元年时，内府接纳进奉物，早已“尚如丘山”了。

两税法总悉诸税，总无名之暴敛以立恒规，原应取消进奉，但建中、贞元时，“税法之重若是，既于已极之中，而复有进奉宣索之繁，尚在其外。方岳颇拘于成例，莫敢阙供，朝典又束以彝章，不许别税”^⑧，

①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

② 《旧唐书》卷一二德宗纪，参《册府元龟》卷一六八帝王部却贡献门，《资治通鉴》卷二二六。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二七，《旧唐书》卷一五二张万福传同，但《新唐书》卷一七〇张万福传记万福所发为“漕船”。史籍进奉与上供术语使用不严格，《新传》所记也可能是对的。

④ 《奉天录》卷二，《资治通鉴》卷二二九建中四年十一月条。

⑤ 《陆宣公集》卷二《论裴延龄奸蠹书一首》。

⑥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⑦ 《新唐书》卷一二七张延赏传云：“德宗在奉天，贡献踵道。”张延赏在蜀贡献当不始于德宗在奉天时，只是此时德宗对蜀经济更为倚赖。《新唐书》卷一五七陆贽传记载凤翔节度使李楚琳杀张镒后，“数贡奉”，按李楚琳杀张镒在建中四年十月（《通鉴》卷二二八），此亦早于兴元元年之进献。

⑧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

因此进奉的绮丽之饰、纨素之饶,只能从两税三分定额制上作文章,称来源于羨余。“凡诸州府,必有羨余,不归之王庭,必没于私室”^①。由于两税的制定是以大历中一年科率最多者为定额,而大历中征配之初已广张虚数,因此地方留州、送使部分均可存在一定羨余,唐后期的诸道进奉,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说是中央与地方争夺地方羨余的支配权^②。因此称羨余进奉,成为唐后期的合理合法之事(实际上大多情况下,称羨余乃自欺欺人之举),在诸道四节进献成为定制之后,羨余进奉仍在发展,藩镇入朝、易代,又例有羨余之进,此外,羨余又成为贺礼、助军进奉、日进、月进的托词,而在无名进献时,则径称羨余进奉。终唐之世,羨余进奉愈演愈烈,羨余之外,别有羨余,羨余进奉定额固定后,又增新的羨余之进,终于上下交争羨余而国亡。

(二) 唐后期的进奉种类

1. 四节进奉

元正、端午、冬至、降诞为四个法定要进献的节日,贞元以后,四节进献种类、数量,素有定额。《文苑英华》卷四三五元和四年《亢旱抚恤百姓德音》略云:

其诸道进献,除降诞、端午、冬至、元正,任以土贡,修其庆贺,其余杂进……一切勒停。

四节进献为常例进献,除皇帝特制,不能随便放免,已成为内库一种固定收入。同书卷四三六《赈恤江淮遭水旱疾疫百姓德音》略云:

其淮南、宣歙、浙西三道,今年贺冬及来年贺正所进奉金银钱帛,宜特放免均融,仍各委本道观察使据所放均融贷贫下户填纳税租。

① 《皇甫持正文集》(四部丛刊本)卷四《论进奉书》。

② 详见陈明光:《论唐代方镇“进奉”》,《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5—1。

进奉物能代填诸道贫下户租税,表明所进金银钱帛数量固定。又如《册府元龟》卷一六九帝王部纳贡献门记载,宝历元年十月,“荆南节度使王潜于贺冬进献常数外,别进绢一万七千匹”,十二月,他“又进贺正进外,别贡绫绢一万匹”,可见贺正、贺冬等诸道进奉皆有常数。不仅数量固定,种类也是固定的。《旧唐书》卷一七上文宗纪大和二年五月庚子敕云:

应诸道进奉内库,四节及降诞进奉金花银器并纂组文纁杂物,并折充银铤及绫绢。其中有赐与所须,待五年后续有进止。同书卷一七下大和五年正月癸亥条云:

诏端午节辰,方镇例有进奉,其杂纁匹段,许进生白绫绢。四节进献物有种类、质量规定。唐后期四节常例进献物有金银器、杂纁、绫绢、土贡物及鞍马等多种,今试分析如下。

①银与金银器

唐后期银与金银器进奉,十分引人注目,四节进奉金银器实物也屡有发现,银铤及金银器上的铭文有:

(甲)1. 端午进奉银壹铤,重伍拾两。

2. 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处置等使、大中大夫、检校礼部尚书、使持节润州诸军事、兼润州刺史、御史大夫、上柱国、赐紫金鱼袋臣崔慎由进^①。

(乙)1. 容管经略使进奉广明元年贺冬银壹铤,重贰拾两。

2. 容管经略招讨处置等使臣崔焯进^②。

(丙)1. 进奉延庆节金花陆寸方合壹具,重贰拾两,江南西道都团练

① 日本三井家藏,见罗振玉:《崔慎由端午进奉银铤影本跋》,《辽居稿》;万斯年:《关于西安市出土唐天宝间银铤》,《文物参考资料》1958—5;卢兆荫:《从考古发现看唐代的金银“进奉”之风》,《考古》1983—2。崔慎由任浙西廉使在大中八至十年。

② 《陕西蓝田出土的唐末广明元年银铤》,《文物资料丛刊》1,文物出版社,1977,参见砺波护:《唐代社会における金银》,《东方学报》(京都)62,1990。

观察处置使李[鹭]进^①。

(丁)1. 朝议大夫使、持节都督洪州诸军

2. 事、洪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充江南西

3. 道观察处置都团练守捉及莫徭

4. 等使,赐紫金鱼袋,臣李勉奉进^②。

(戊)1. 朝议大夫、使持节宣州诸军事、守宣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充

宣歙池等州都团练观察处置采石军等使、彭城县开国男、赐紫金鱼袋,臣刘赞进^③。

(己)1. 浙东道都团练观察处置等使、

2. 大中大夫、守越州刺史、御史大夫、上柱国、赐紫金鱼袋,臣裴肃进^④。

(庚)1. 桂管臣李杲进^⑤。

(辛)1. 浙西^⑥。

以上条列了八件银铤及金银器上鑿文,其中端午、贺冬、降诞进奉各1件,不明进奉5件。若以地域划分,浙西、江西各2件,浙东、宣歙、容管、桂管各1件。从时间看,最早为广德、大历时期,最晚持续至广明,金银器及银铤等进奉贯穿了整个唐后期。

① 《扶风法门寺塔唐代地宫发掘简报》,《文物》1988—10;韩伟:《法门寺地宫金银器鑿文考释》,《考古与文物》1995—1。李鹭任江西团练等使在咸通九至十一年。

② 保全:《西安出土唐代李勉奉进银器》,《考古与文物》1984—4,李勉任江西观察使在广德二年至大历二年。

③ 喀喇沁旗文化馆:《辽宁昭盟喀喇沁旗发现唐代盛金银器》,《考古》1977—5,刘赞任宣歙廉使在贞元三至十二年。

④ 李长庆、黑光:《西安北郊发现唐代金花银盘》,《文物》1963—10,卢兆荫:《关于西安北郊所出唐代金花银盘》,《考古》1964—3,朱捷元:《西安北郊出土唐金花银盘铭文的校勘》,《文物》1964—7,裴肃进奉在贞元十五年五月至十八年正月间。

⑤ 樊维岳:《陕西蓝田发现一批唐代金银器》,《考古与文物》1982—1,李杲进奉时间可能在咸通七年左右。

⑥ 《扶风法门寺塔唐代地宫发掘简报》。

唐人文集中,也有一些进奉银及金银器的记录,今列表如下:

撰表人	进奉物、进奉种类	进奉地点	出处
王仲周	端午进银器衣服(花纱)	待考 ^①	《文苑英华》640, 641;《全唐文》531
	降诞日进银器绵锦綾绮		
令狐楚	端午进鞍马,又进银器物并行鞋	河东 ^②	《文苑英华》640, 641, 642;《全唐文》542
	降诞日进银器及零陵香、降诞日进鞍马		
	贺冬至进鞍马弓箭香囊,又进银器唾盂		
	进金花银樱桃笼、通犀瑇瑁上药		
裴次元	贺冬进女口、紫袍段、银叠子	福建 ^③	《文苑英华》640;《全唐文》611
李商隐	进贺正银	桂管	《文苑英华》640;《全唐文》773,《樊南文集》卷2,《樊南文集补编》卷1
	进贺端午银		
	进贺寿昌节银零陵香鹿靴竹靴		
	进贺冬银、乳、白身		

据上表,端午、降诞、贺冬、贺正四节献中均有进银及金银器者,可见银及金银器为四节献中的主要进献物。根据唐人文集的记载,我们也可以在献银及金银器的江西、浙西、浙东、宣歙、容管、桂管之外,又补充河东、福建两道。此外,在唐史籍中,我们还可以看到以下进献银的记载^④:

① 唐代有二个王仲周,其一活跃于长庆时,见《旧唐书》卷一六穆宗纪,《北京图书馆藏历代石刻拓本汇编》30册顺李象古墓志;其二为大中时进士,见《旧唐书》卷一七八王徽传,《新唐书》卷七二中宰相世系表第2652页。

② 据《旧唐书》卷一七二、《新唐书》卷一六六令狐楚传,楚德宗时为河东掌书记至节度判官,才思俊丽,所为奏文,颇受朝野称颂。

③ 裴次元元和六年二月为福建观察使(《旧唐书》卷一四宪宗纪、八年十一月为河南尹(《旧唐书》卷一五宪宗纪),十五年八月以“前江西观察使”身份卒(《旧唐书》卷一六穆宗纪)。从其《端午进物状》、《贺冬进物状》中“守在遐方”,“出镇遐藩”看,此二进物当为其在福建任上所为。

④ 陈明光:《唐代财政史新编》第343—345页,卢兆荫:《从考古发观看唐代的金银“进奉”之风》(《考古》1983—2)对金银进奉亦有条列,可参看。

时间	进献	史料来源
大历二年	汴宋节帅田神功入朝献马 10 匹,金银器 50 床,绾綵 1 万匹	册府 169
大历二年	剑南西川节帅杜鸿渐献金银器 50 床,锦罗 15 床,麝香脐 5 石	
贞元十七年	衢州刺史郑式贍进绢 5000 匹,银 2000 两	
元和四年 ^①	襄阳节度裴均进银甕、银盆之类万余两	李相国论事集 1 白居易集 58
元和十一年	淮南节度使李鄴进绢 3 万匹,金 500 两,银 3000 两	册府 485,旧 157
元和十四年	泾原节帅王藩进银 3000 两,熟绢 5000 匹	册府 169,485
元和十四年	宣武节帅韩弘进绢 35 万匹、纁 3 万匹、银器 270 件	旧 156,册府 169

山南东道、剑南西道、淮南道、泾原、汴宋(河南、宣武)均有银器之进献,可以推测,银及金银器为四节献中最为普及的一种,可能进四节献的诸道献物中均有银及银器一项,进献银,与该道是否产银无关。

银与金银器的进献,与唐后期内库支出密切相关。唐后期银及金银器赏赐,极为普遍,今将唐人文集中有关赐金银器者略举几例:

撰文人	赏赐	全唐文卷数 ^②
常袞	端午赐衣二袭,金银器物十事	418
	常袞兄预内宴,赐银綵百匹,衣一袭,并银器	
吕頌	端午赐衣一副,金花银碗二枚,大将衣二副	480
	腊日赐药物及银合	
权德舆	端午赐衣一副,银碗二只,银砂罗二,并大将衣服	484
令狐楚	端午赐臣及诸将衣并百索银器者	541
刘禹锡	端午赐衣一副,金花银器三事,大将衣四副	602
	腊日面脂口脂红雪紫雪并金花银合二,金稜合二	
李商隐	端午赐紫衣银器百索并大将衣等	772
	端午赐紫衣一副,百索一轴,银器二事,大将衣三副	773

^① 《册府元龟》卷一六九帝王部纳贡献门作元和四年裴均进银器 60 事,共 1506 两,《旧唐书》卷一四宪宗纪同。

^② 这些谢赐物表亦见于《文苑英华》卷四九三至四九六及诸人文集,今为叙述方便,引注《全唐文》卷数。

据以上不完全统计,我们可以看到,唐后期端午赐诸道藩帅及朝臣银器、腊日赐诸方镇金银盒已成为定制。元和时天下方镇 48,若每道端午赐金银 2 事,腊日赐金银盒 2,则此二节即需金银器近 200 事。这还不包括朝臣,常袞一人端午即赐金银器 10 事,若五品以上朝臣均以此比例赏赐,则仅端午一节,唐赏赐所费金银数额亦大为可观了。

除端午、腊日固定赏赐金银器外,其余因节、因功等临时赏赐金银器,更是普遍^①。《文苑英华》卷八八七郑余庆《左仆射贾耽神道碑》云:

贞元十四年,先献《关中陇右及山南九州等图》,又撰《别录》六卷,《吐蕃黄河录》共四卷,优诏褒异,赐马一匹,银器数事,锦(锦)綵三百匹。十四年冬,撰《海内华夷图》成,并撰《古今郡国县道四夷述》四十卷,《贞元十道录》四卷,赐马两匹,银器数事,锦(锦)綵五百匹,又内出银榼二,盖殊渥也。

贾耽因修撰功被赐与马、银器、锦綵。常袞兄因沾内宴,被赐锦綵、衣、银器,可见银器、锦綵是唐后期最通行的赏赐物。《册府元龟》卷五五六国史部采撰门记载,裴垪元和五年上《德宗实录》,宪宗赐锦 300 匹及银器;路隋大和四年上《宪宗实录》,文宗赐隋及史官苏景裔、陈夷行、李汉、蒋係锦綵银器有差;王彦威开成二年进《唐典》,文宗赐以锦綵银器;魏謩大中八年上《文宗实录》,史官卢耽、蒋偕、王洙、卢告颁赐银器锦綵有差,表明修撰赏赐锦綵银器,已为定制。其他赏赐,大致如此。咸通十年九月,因庞勋平而赏功,“赐(张玄稔)分帛五千匹,金榼一枚,盖碗一具,金腰带一条。军将张皋已下二十人,等第优给。今差高品李志承押领宣赐”^②。这种军赏由宦官押领,表

^① 《唐大诏令集》卷七七《光陵优劳德音》赐山陵使兼修道桥使绢 150 匹、银器 2 事,亦赏赐银器之一例。

^② 《旧唐书》卷一九上懿宗纪。

明其物出于内库,而不是出自度支,所赏物应包括金银器、匹帛等。

《文苑英华》卷五九四于邵《谢赐银器及匹帛等表》略云:

中使奉宣进上(止),赐臣银器壶瓶合各一,银碗一并盖,锦帐一,锦九匹,白熟绫十匹,色罗五十匹,杂綵一百三十匹者……

乞回此物,复归内府,下以备六军之宠赐,上以奉一人之宴私。

锦帐、锦、白熟绫、色罗、杂綵即史籍中多次出现的“锦綵”类,银壶、瓶、盒、碗则为银器,这些用来赏赐的银器杂綵,源于内库,“备六军之宠赐”,“奉一人之宴私”^①,是除供藩镇朝臣节日赏赐外的主要支出范围。

这些用充赏赐的银器大多来源于进奉。《太平广记》卷二七五上清条引《异闻集》略云:

德宗曰:“窦参之罪,不止养侠刺,兼亦甚有赃污,前时纳官银器至多。”上清流涕而言曰:“窦参……前后非时赏赐,当亦不知纪极。乃者彬州送所纳官银器,皆是恩赐。当部录日,妾在彬州,亲见州县希陆贄恩旨,尽刮去所进银器上刻藩镇官衔姓名,诬为赃物。”

这个故事虽不可信,但窦参得皇帝赏赐银器无数,当是实情,而赏赐的银器上刻有“藩镇官衔姓名”,亦即赏赐银器德于诸道(诸司)进奉,也应是当时的历史真实。今天已出土的有进奉篆文的金银器多种,分散多处,除供法门寺外,其余均应是赏赐给朝臣(或藩帅、功臣等)者。金银器进奉之盛,与其用充赏赐的支用相关。唐后期内库支出的一个较大部分赏赐金银器(或铤等)即来源于藩镇(或诸司)的进奉。

②四节进献中的土贡物

^① 《文苑英华》卷六二九令狐楚《为人作谢子恩赐状》之一云:“中和日伏蒙天恩,赐臣男公敏内宴,并赐前件纁罗三十匹,银碗一者。”则“奉一人之宴私”指皇帝内宴后赏赐锦綵、银器者。

土贡物以州为单位进贡,每年元正、冬至陈于殿廷。州的土贡在唐后期不尽依贡籍,别进、加献、烦繁进献等比比皆是,贞元十三年十月丙辰,黔中观察使奏,前溪州刺史魏从琚“于两税外,每年加进朱砂一千斤,水银二百驮”^①,即属于常贡之外的加献,参见本书口味贡部分的论述。

四节献中有土贡之物。如《文苑英华》卷六四一吕頌《降诞日进光明砂等状》称,“前件光明砂丹等,管内所出,服饵所尚”,“贡自蛮夷,幸得充于御府”。同书卷五八五有吕頌撰《黔州刺史谢上表》,其进光明砂丹当是任黔中道节帅时所献,《新志》记黔州土贡中有“光明丹沙”,与吕頌降诞日所进光明砂丹当是一物。在这里,每年常贡物被用来充降诞进奉物。又如《樊南文集补编》卷一《为荜阳公进贺寿昌节银零陵香麝靴竹靴状》记载,桂管节帅郑亚降诞日进贡有“麝靴”一物,此与《新志》所记桂州土贡“麝皮靴”当是一物。《文苑英华》卷六四〇记载福建节帅裴次元贺冬进女口、紫袍段、银蚕子。《新志》记载福建管内土贡有蕉布、花练、绵、丝、葛等,紫袍段当是这些贡物加工而成者。这是四节献与其道贡籍相符的几例。

但四节献中的土物也有与贡籍不符者。桂管的零陵香,口味贡部分已论,太原的通犀、玳瑁等上药,桂管钟乳^②,也不是该地区贡籍者,应是他州的土贡物。这表明在四节献中,除金银、绢綵等必备物外,土贡物要占一定比例,这种贡物可以是当地贡籍上者,也可以广市境外,四节献中土贡物的种类可能没有一定限制。

③鞍马与马价绢

马是四节献中一种主要贡献品种。今将唐人文籍中有关进马史料列表如下:

① 《旧唐书》卷一三德宗纪。

② 据《新唐书·地理志》贡钟乳的州有连、韶、春州,分别隶湖南及岭南道,不在桂管范围内。

撰状人	进献	进献地	史料来源
于邵	降诞日进马及织成红锦地衣状	待考 ^①	文苑英华 641
于公异	端午进马	京畿 ^② ?	文苑英华 640
令狐楚	端午进鞍马	河东	文苑英华 640, 641, 642; 全唐文 542
	贺冬至进鞍马弓箭香囊		
	元日进马并鞍辔		
	(冬至 ^③ ?)进鞍马器械		
	降诞日进鞍马		
	进异马驹		
	降诞日为杨大夫奏修功德并进马	待考	
元稹	同州防御使供进乌马一匹堪打球及猎	同州	元稹集 36

据此表,我们可以看到,河东节帅在元正、端午、冬至、降诞四节均有鞍马之献,此外尚进异驹。四节献中均有马的种类,应该是可以肯定的。此表还反映出,进马仅局限于同州、京畿、河东等北方数道,当不是一偶然现象。

时间	进献	材料出处
永泰元年	山南东道节帅张献成献名马二匹	册府 169
大历二年二月	汴宋节帅田神功入朝献马 10 匹	
元和七年二月	降诞日李吉甫独进马 2 匹	册府 2
元和八年九月	淮西节帅吴少阳献征马 300 匹	册府 169
元和十四年七月	左右军中尉各进马 2 匹,宣武节帅韩弘入朝献马 3000 匹	册府 169, 通鉴 241

① 《文苑英华》卷六四〇有于邵《进打猎口味状》，若与《进马状》代同一人所为，则应在北方边州。进马是献给德宗的。

② 《文苑英华》卷六四二有于公异《进贡扶风县平地穿得金盃二枚并麋子一枚状》，若此二状在一地所进，则《端午进马状》应是代京畿长官所撰。

③ 《状》文称“迎日良辰，书云令节，始生一阳之数，首出三统之正”，应是日至（冬至）日进状。

续表

时间	进献	材料出处
长庆元年三月	范阳节度使刘总进马 15000 匹	册府 169
长庆元年十二月	韩弘孙绍宗进亡祖马 10 匹	
长庆四年七月	左金吾大将军李祐进马 150 匹	册府 168
大和元年三月	右军中尉梁守谦致仕献马 50 匹	
大和三年十月	故郢州乌重胤男从弘进助南郊生马 100 匹	册府 169
大和四年二月	左丞工起进亡兄播马 2 匹	册府 168
大和八年十一月	太原节度使李载义进杨志诚马 1000 匹	册府 169
武宗即位初	潞州刘从谏献大马	新 182 李珣传
咸通七年七月	沙州节帅张义朝进延庆节马 2 匹	册府 169
光启元年	镇州节度使王镕进扈卫战马五百匹	册府 485

这些进献马匹者均非常制,涉及藩镇献马者有山南东道、汴宋、郢州、淮西、范阳、太原、潞州、镇州、河西,基本上都在北方^①。山南东道、汴宋献马时间较早,建中以后,这些州已不是献马州了。《元稹集》卷三六《进马状》略云:

同州防御[使供进]乌马一匹八岁堪打球及猎。

右,臣窃闻道路相传,车驾欲颺游幸温汤……又得进奏官状,知河中、华州、京兆府并于昭应排比进献……(前件马)欲随正至献贺,窃虑群众混同,徘徊顾瞻,蓄锐斯久。今者宸游近甸,帝降灵泉,施展是时,戢藏何益。

同州防御使此次进马非常例,与太原进异马驹情形相类,但元稹状文指出了帝幸温汤时进马的地区,包括河中、华州、京兆府,结合唐人文集及史籍中进献的记载,我们还可以将唐后期进马州道增补为太原、

^① 淮西献马,情况特殊,《新唐书》卷二一四吴少阳传云:“(宪宗时)不肯朝,然屡献牧马以自解,帝亦因善之。”乃特例耳。

泽潞、同州、幽州、镇州、东都^①，均在京都及河东、河北^②，这应是唐后期四节献中定额献马的地区。

江南地区四节献中是否也有马的份额呢？江南广大地区虽不献马匹，但所献金银、绫绢中则包含了应献的马价。《五代会要》卷五节日门天成二年三月五日任圜奏云：

三京留守、诸道节度观察、诸道州防御使、刺史，每年应圣节及正、至等节贡奉，或恩命改转，或讨伐胜捷，各进献马。伏见本朝旧事，虽以献马为名，多将绫绢金银折充马价，盖跋涉之际，护养稍难，因此群方俱为定制。自今后伏乞除蕃部进驼马外，诸州所进马，许依天福（复）^③三年以前事例，随其土产折进价值，冀贡输之稍易，又诚敬之获申。

唐天复三年以前旧制，即四节献中马的部分用绫绢金银折马价，一为省跋涉护养之费，二为江南好马难觅，避免了所贡非所产的弊病。但唐后期河东、京畿、河北诸道四节献中是直接进马的。令狐楚在太原幕下，颁草进鞍马状，就是太原进马的最好记录。在令狐楚所草进状中，多只有金银器、鞍马、土产，无绫绢等，表明不进马州道多折绫绢，进马的方镇可以免折绫绢了。

④绫绢

唐后期诸道贡献绫绢，各有数额。《册府元龟》卷六九九牧守部遣让门略云：

柳公绰为湖南观察使，崔芑为江南观察使。元和七年三月敕：“柳公绰、崔芑所进绢等，所司奏闻，各有欠少。事缘贡献，皆合精详，致使阙遗，固非审慎。柳公绰宜罚两季俸料，崔芑罚一

① 《新唐书》卷一六五郑珣瑜传记载其为河南尹，“会懿宗生日，珣瑜当献马”，可见河南尹四节献中有进马一项，东都与京畿一样，也是献马地区。

② 沙州献马时间较晚，且情况特殊。

③ 《旧五代史》卷三八明宗纪天成二年三月丙辰条任圜奏、《旧五代史考异》引《五代会要》均作“复”，今据改。

季俸。”

绫绢额进献有定,不得欠少。绫绢为唐后期进奉中的主要物品,其数额之大,应超过金银器。

四节献中还有“纂组文纈杂物”等精美丝织品及杂綵等,从太原进献看,这种精美衣服杂綵等可能不是每道必献之物(如银、土贡物及马者),它们或像金银器为银的加工精造一样,纂组之物为土贡丝罗等的加工精造(福州紫袍段即是对丝、葛、蕉等的加工),也有的是将马价绫绢加意织造,穷极精巧。《资治通鉴》卷二二四大历元年十月乙未条云:

上生日,诸道节度使献金帛、器服、珍玩、骏马为寿,共直缗钱二十四万。

金帛、器服指的是金银器、衣服及丝织品,珍玩包含一部分金银器,主要应是土贡中的珍异之物,也就是说,代宗时的降诞日献包括金银器、土贡物、御服等丝织品、骏马四类。建中以后,诸道四节进献必献物金银器、土贡物(可折为御服等丝织品)、骏马(可用绫绢折纳)正是对代宗时期进奉物种类的沿袭。

⑤ 诸道四节献的经费来源及数量估计

两税法以后四节进献额的确定完善于贞元初。诸道进献种类数量依据代宗时定制又有所调整。两税定额确立时,含原进奉数额在内,留州、送使额部分亦估算得比较宽裕。建中三年五月,“淮南节度使陈少游请于本道两税钱每千增二百,因诏他州悉如之”^①,增加的20%不只包括上贡部分,留州、留使部分也因而增加,这样,原本有羨余的留使钱额更为宽松。德宗兴元、贞元以后恢复进奉,主要是向诸道争夺留使部分富余的财利。

建中三年恢复榷酒,“天下悉令官酿,斛收直三千”^②,也为诸道

①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②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

进奉提供了财源,此后榷酒制一直与进奉关系密切。

建中元年供京师的两税钱 950 余万贯,留州、留使钱 2050 万贯^①,则建中三年增加税率后,留州、留使额增加了 405 万贯。若留州钱不计,仅多余的 200 万贯应付四节献,已绰绰有余了。榷酒利润,诸书记载不一,若以《新唐书》卷五四记载的“凡天下榷酒为钱百五十六万余缗,而酿费居三之一”计算,酒利 104 万缗,此为上供部分,留使者应与之相当。这样估算,建中三年因加税及复榷酤,诸道可增收 300 余万贯,在这样的经济基础下,增加四节进献,诸道是有财利应付的。而四节进献增加未引起各道反抗或抗议,也证明四节献未给诸道造成太大的财政压力。

建中三年的加税是四节献恢复的基础,那么四节献的数额如何呢?贞元三年九月,德宗谓李泌曰:“每岁诸道贡献,共直钱五十万缗,今岁仅得三十万缗”,“然宫中用度殊不足”。李泌曰:“今请岁供宫中钱百万缗,愿陛下不受诸道贡献及罢宣索。”^②德宗称每岁诸道贡献值 50 万缗,若不是指四节献的额外贡献,则是故意少报纳贡献数量,李泌深谙德宗用心,故而提充补偿贡献额 100 万缗。100 万缗,可能即四节贡献的定额。代宗降诞日,得贡献折为 24 万缗,四节所得应近 100 万缗,德宗依代宗之旧,确定四节进献额,这个数额可能也在 100 万缗上下。《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记载贞元以后贡献,诸道“十献其二三耳”,李翱亦在《疏绝进献》文中指出“其自为私者三分,其进献者一分也”^③,可见进献 $\frac{1}{3}$,是方镇确定其收入与进献时的比率,100 万缗为诸道建中三年增收 300 余万的 $\frac{1}{3}$ 。因而推测建中三年以后确立四节献定额时,也像确立上供、留使、留州的比例一样,进

① 《通典》卷六赋税下。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三三。

③ 《李文公集》卷九。

献额只占诸使增收的 $\frac{1}{3}$ 。

⑥诸司及朝臣四节献

《册府元龟》卷一六八帝王部却贡献门云：

（元和十二年八月辛未敕），其今年冬至及来年元日，诸司、诸道进奉宜停。

可见除诸道外，诸司亦有四节进奉。但由于材料乏少，我们对诸司进奉有许多问题还不能回答，“诸司”包括哪些机构？是在京的所有机构（包括尚书省、秘书省、鸿胪寺、国子监、内诸司）还是仅指一些与财政有关或能够营利的机构？诸司进奉种类数额如何？均有待考证^①。

陕西蓝田出土凤衔绶带纹五瓣银盒一件，盒底篆刻有“内园供奉合，咸通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造，使臣田嗣莒。重一十五两五钱一字”诸字^②。“内园供奉合”为内园使可进奉的银盒，是否是四节进奉，待考。《册府元龟》卷一六八帝王部却贡献门记载大历十四年十月德宗诏罢“九成宫岁贡立兽炉炭”，九成宫炭可能也是原属诸司四节进献者。九成宫、内园均属可经营公产而营利机构，它们的进奉源于营利支供的结余。

度支、盐铁二司是进奉的主要机构。《册府元龟》卷二帝王部诞生门略云：

是月（大和四年十月），盐铁使王涯进降诞绫罗锦綵等共一万四千八百匹，银器一百事。判度支王起进绫绢夹纁杂綵等共一万四千三百匹，御衣一副，镜一而。诸方镇称是。

度支、盐铁二使司降诞节分别进献绢帛 1.4 万余匹，若四节均以此为定额，则二司四节献共 11.2 万匹，数额是非常可观的。

^① 《太平广记》卷二三四御厨条引《卢氏杂说》云：“御厨进饌，凡器用有少府监进者，用九钉食。”少府监进的器用是指少府监进献者还是少府监制造进纳者，待考。

^② 樊维岳：《陕西蓝田县发现一批唐代金银器》，《考古与文物》1982—1。

朝臣四节进奉不具有经济目的,是皇帝与臣子的一种感情联系。同书同卷云:

元和七年二月降诞日,宰臣举旧制例进衣一副,李吉甫独进马二匹,赐通天犀带一条,金石凌一合。

进奉与赏赐同时进行,赏赐物可能还多于进奉物,因此这一部分进奉可忽略不计。

从两税法的确立原则来说,四节进奉是税外加征,是不合理的。但贞元以后,四节进奉成了合理的常例进献,中央每年从诸道争夺了100余万缗的财利,只是这种财源直入内库,基本上于度支经费支用无补。四节进奉有定额、常贡化之后,内库并未放松对天下财利的侵夺,诸道也没有停止常贡外的进奉。将非法的东西合法化,又有新的非法现象产生^①,这是唐后期财政一个非常明显的特色。

2. 其他进奉

四节进献之外,其他进奉名目繁多,舒元褒指出:“有月进、时进、朝贺之进、羨余之进”^②,《新唐书》卷五二则记载,“度支、盐铁与诸道贡献尤甚,号助军钱。及贼平,则有贺礼及助赏设物。群臣上尊号,又有献贺物。”这些进奉有以来源、有以时间、有以目的命名,十分混乱,今略释如下:

① 日进、月进、时进

韦皋在西川节度使任上有“日进”,李兼在江西有“月进”^③,日、月进以时间命名,是德宗初将四节进献合法化后,又力图将新增进献合法化之举。韦皋的日进源于加税,《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略云:

① 黄水年:《论建中元年实施两税法的意图》(《陕西师大学报》1988—3,收入氏著:《唐代史事考释》,台湾:联经出版公司,1998)已提出两税法变非法为合法的特色。而两税法后的科配,即又出现的非法税制。

② 《文苑英华》卷四九〇《对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策》。

③ 《旧唐书》卷四八、《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资治通鉴》卷二三五贞元十二年六月条。

(贞元)八年四月,剑南西川观察使韦皋奏请加税什二,以增给官吏,从之。

此次加税似乎只加了留州、送使部分,“增给官吏”是名,用于日进是实。元和二年剑南西川两税上供钱约 47 万贯^①,若留州、送使亦各占 $\frac{1}{3}$,其两税总额为 141 万贯。贞元八年韦皋加税 20%,应加 18.8 万贯,此韦皋日进的财政基础。

李兼的月进源于虚籍兵军粮,《旧唐书》卷一二二裴胄传^②云:

前江西观察使李兼罢省南昌军千余人,收其资粮,分为月进,胄至,奏其本末,罢之。

大历九年防秋兵马衣粮钱人 20 贯^③,千余人衣粮钱共 2 万贯,分作月进,所进数额不多,李兼的月进当还有财源。《旧唐书》卷一三六齐映传略云:

(映)乃掇敛贡奉,及大为金银器以希旨。先是,银瓶高者五尺余,李兼为江西观察使,乃进六尺者。至是,因帝诞日端午,映为瓶高八尺者以献。

李兼尚厚敛以献银器。王建《送吴谏议上饶州》诗有“税户应停月进银”句^④,吴谏议指宝历元年卒于饶州任上的吴丹^⑤。长庆末、宝历初吴丹赴饶州任时,百姓尚为“月进银”而税户,这表明裴胄奏停的只是虚籍兵资粮月进的部分,而因增加税户而导致的金银器月进之实则被保存了下来,并在齐映接任后有过之无不及了。

除日进、月进外,德宗时新兴了一些无名贡献,《旧志》记载,“杜亚扬州、刘赞宣州、王纬、李錡浙西,皆竞为进奉,以固恩泽”,这些常

① 详见拙著:《唐代财政领域的“加饶”现象》,《浙江社会科学》1999—1。

② 参《册府元龟》卷六七四牧守部公正门。

③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

④ 《全唐诗》卷三〇〇。

⑤ 见《唐刺史考》第 2034 页。

贡外进献均无适当名称^①，它们与日进、月进一样，体现了额外进献出现初期的不完备性，也体现了德宗试图将这些增额进奉成为诸道定额的用心。《新唐书》卷一六四崔衍传云：

先是，天下以进奉结主恩，州藏耗竭，韦皋、刘赞、裴肃为之倡。赞死，衍代之。旧贡金锡凡十八品，皆倍直市于州，民匱，多逃去，衍至，蠲革之。

刘赞在宣州增加金银器 18 种，今辽宁昭盟喀喇沁旗发现的刘赞署名进献的金银器未书端午等四节名号，当属于增献的 18 种之一。若非崔衍守直道，这 18 种金银器可能会像江西月进银一样，发展为宣歙进献的定额了。

时进是对王锬进献的称谓，《新唐书》卷一七〇王锬传云：

迁岭南节度使。广人与蛮杂处，地征薄，多牟利于市，锬租其廛，榷所人与常赋埒，以为时进。

时进即非时进，亦即四节以外的不时进献。王锬时进财源在于经商营利，节省开支，李翱指出当时所谓羨余进献有“作官店以居商贾者”^②，王锬时进的来源正在于此。

②易代、入朝进献

方镇节帅入朝或易代进献在德宗时成为不成文的规定。永泰大历时，崔圆^③、田神功、杜鸿渐^④ 揭开唐后期藩帅入朝献的序幕，德宗即位初，锐意新政，入朝献也因之取消，兴元后随着进献兴盛，入朝献也发展为定制。贞元二年韩滉入朝献 500 余万缗^⑤，与之同时的汴宋

① 《新唐书》卷一四九卢征传云：“久乃徙华州，厚结权近，冀进用。同、华地迫而贫，所献常数陋，至征乃厚赋敛，有所奉入，辄加常数，人不堪其求。”可见德宗时各地进奉普遍存在暗加常数的现象。

② 《李文公集》卷九《疏绝进献》。

③ 《旧唐书》卷一一四周智光传。

④ 《册府元龟》卷一六九帝王部纳贡献门。

⑤ 《新唐书》卷一二六韩滉传。

节帅刘玄佐却因财力不足而不敢入觐^①，表明藩镇入朝必献，被白居易极力抨击的“每一入朝，甚于两税”^②，用在贞元初的人朝进献制也极相符合。

方镇易代、薨卒进献，也在德宗时成为定制。“节度观察交代，或先期税入以为进奉”^③，即与日进、月进同时出现的进奉现象，而严绶在节度使刘赞卒后，“倾军府资用进奉”^④，可能是首例方镇薨卒献^⑤。元和三年四年，宪宗君臣为违越进奉事展开激烈斗争。

《新唐书》卷一五九卢坦传^⑥略云：

初，诸道长吏罢还者，取本道钱为进奉。帝因赦令一切禁止，而山南节度使柳晟、浙西观察使阎济美格诏输献，坦劾奏……帝曰：“朕既受之，奈何？”坦曰：“出归有司，以明陛下之德。”帝纳之。

禁止诸道除官赴阙、受代至京进献，是宪宗三年正月《上尊号赦文》的一项内容^⑦，因卢坦的坚守，柳晟、阎济美的进献以不入内藏而告结束。元和四年，为裴均的进献，朝野上下又展开大争论。白居易^⑧、李绛^⑨以元和四年三月《亢旱抚恤百姓德音》^⑩中的四节及旨条外违越进献纳左藏库的敕条，反对宪宗接纳裴均所献银器，四月，宪宗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三二贞元二年十一月条。

② 《白居易集》卷五八《论于頔、裴均状》。

③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④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⑤ 贞元十八年浙东节帅裴肃卒，判官齐总摄浙东观察留后，都团练副使，“竭浙东进奉”，超授衢州刺史（见《唐会要》卷五四给事中门，《旧唐书》卷一五四许孟容传，卷一三德宗纪，《册府元龟》卷四六九台省都封驳门）。齐总进献也属于方镇薨卒献。

⑥ 《唐会要》卷四〇臣下守法门更为详细。

⑦ 《册府元龟》卷八九帝王部敕宥门，《新唐书》卷七宪宗纪。

⑧ 《白居易集》卷五八《论裴均进奉银器状》。

⑨ 《李相国论事集》卷一《论裴均进银器状》，文中“元和二年”应为“元和四年”之误。

⑩ 《文苑英华》卷四三五。

将这部分银器移给度支^①，表面上向朝臣屈服。《新唐书》卷一七七钱徽传云：

是时，内积财，图复河湟，然禁无名贡献，而至者不甚却。徽
恳谏罢之。帝密戒后有献毋入右银台门，以避学士。

此为朝臣反对无名进献的结局。元和十年，太原节帅王锬卒，其子稷为奴所告换锬遗表，“隐没所进钱物”^②。表明节帅易代、薨卒献又公开恢复。元和十四年，宣武节帅韩弘入朝，大事进献^③，朝议寂然无异议，可见易代、入朝进献均再度成为不成文定制。

藩帅易代、薨卒时，将所余钱物进献，是中央向地方争夺财利的措施。由于两税定额的宽限及增税后的赢余，节帅在任上若稍加节俭，留使钱的支用部分便有羨余，如崔衍在宣州任上，“高用度，府库充衍”，赢余40余万缗^④。又如被卢坦弹劾的浙西节帅阎济美，“为治简易，居镇未尝增常赋”^⑤，其入朝进献应是在浙西简易支用后的节余。但假以进献之名，实际上等于授予节帅刻意聚敛、额外诛求的财权，“王锬在镇日，不恤凋残，唯务差税。淮南百姓，日夜无繆。五年诛求，百计侵削，钱物既足，部领入朝，号为羨余，亲自进奉”^⑥，即刻意搜刮以供进献的典型，这种进献对国家财政、对政风、对百姓经济均有损害，弊大于利，此乃李绛、白居易、卢坦、钱徽等大声疾呼、恳谏废止的原因。元和以后入朝献多见于鸱傲不驯的藩镇，用以表示一种朝贡关系，而易代进献也不常见，其原因不在于学士们的反对，而是因为元和中后期又兴起了多种新名目的进献，藩帅们又开始为

① 《册府元龟》卷一六九帝王部纳贡献门。

② 《旧唐书》卷一五一王锬传、王稷传，参《唐会要》卷五二识量下。

③ 《册府元龟》卷一六九帝王部纳贡献门，《资治通鉴》卷二四·元和十四年条，《旧唐书》卷一五六韩弘传。

④ 《新唐书》卷一六四、《旧唐书》卷一八八崔衍传。

⑤ 《新唐书》卷一五九阎济美传，参《旧唐书》卷一八五下阎济美传。

⑥ 《白居易集》卷五八《论王锬欲除官事宜状》。

这些进献奔走进纳了。

③助军、贺礼、助赏设、献贺、助山陵等

德宗兴元元年正月改元大赦制，“诸道贡献，自非供宗庙军国之用，一切并停”^①，战事紧急、经费难觅之时，允许诸方镇供军国之用的贡献。贞元以后战火停息，德宗搜求进奉采取了暗加常额的形式，供军进奉湮灭停废了。宪宗元和十年讨淮蔡，大力搜求供军进奉，名之为助军钱，“是岁（元和十年），王师讨淮蔡，诸侯皆贡财助军”^②，一时间，助军钱成为最主要的进奉形式。今将史籍所见助军进奉列表如下：

时间	进献	史料来源
元和十年	太子宾客于颀进银 7000 两，金 5000（十？）两，玉带 2	册府 168
元和十一年	淮南节度使李鄴进绢 3 万匹，金 500 两，银 3 千两助军	册府 485
元和十二年	淮南李鄴进助军绢 3 万匹	
元和十二年	淮南李鄴大籍府库，一年所蓄外，咸贡于朝	册府 485，旧 157 新 146
元和十二年	湖南节帅韦贯之率属内六州留钱献	旧 158
元和十二年	剑南西川节帅卢坦收闰月军吏粮料助行营	册府 485，旧 153
元和十二年	宣歙观察使王遂进助军钱 3.42 万贯	册府 485
元和十二年八月	处州刺史苗稷进助军钱绢 2.6 万匹，鞋 1 万量，箭 1 万只	册府 168
元和十三年正月	判度支皇甫铸进钱 3 万贯 盐铁使程异进绢 10 万匹	册府 485
元和十三年	汴州节度使韩弘进绢 5 万匹	
元和十四年	韩弘进助平淄青绢 20 万匹	
元和十三年四月	南诏请贡献助军牛羊奴婢等	册府 168

① 《册府元龟》卷八九帝王部赦宥门，卷一六八却贡献门，《陆宣公集》卷一《奉天改元大赦制》。

② 《册府元龟》卷一六八帝王部却贡献门。

从元和十年至十四年,助军进奉连绵不断,史籍所存的只是当时内外进助军钱的极少部分。元和十二年,程异自江淮使回,得诸道助军钱180余万贯^①,这一进献额几乎等于四节进献的二倍,这也只是江淮一次所进助军钱。《册府元龟》卷一六九帝王部纳贡献门元和十四年七月条注云:

自淮右宿兵以来,度支、盐铁及四方进献不已。始曰助军,寇平则曰贺礼,其后又曰助赏设。及帝加尊号,又陈献贺之礼。“进献不已”,为四方助军进奉的直接记录。助军钱专用于战争,是宪宗与宦官争夺进奉的手段(详见下论)。武宗时李德裕更直接将这批进奉纳入延资库,当是与宦官争夺进奉的继续^②。

助赏设与助军一样,是用于供军的,贺礼、献贺之礼是否归入内库,尚不明确。宪宗时的这些进奉有固定支用,名号清楚,较德宗时的日、月进等进奉更为丰富了,它体现了进奉制的发展演变。

宪宗时,以助某事为名的进献尚有一些^③。《文苑英华》卷五九八杨于陵《谢手诏许受吐蕃信物表》云:

伏奉墨敕慰问臣,并以臣所进助山陵材木收纳讫。

杨于陵自永贞元年十月后,为浙东观察使^④,顺宗元和元年正月崩,七月葬于丰陵^⑤,杨于陵进助山陵材木当在元和七月以前,据此推测诸道尚有助山陵的进献。不仅如此,正如助军进献已波及南诏一样,

① 《册府元龟》卷四八五邦计部济军。

② 文宗时掀起了第二轮助军进奉的高潮,“是时(大和二年)沧镇未平,上师业已回罪,则置供军粮料使,日费甚厚……其后对见赐与者众矣。至于发帑藏,征散收,赠吊征马,去亦无算。由是天下守土者以助军进献,率不下数万匹(《册府元龟》卷一七七帝王部姑息门)。”这次诸道助军主要为筹措军费。

③ 《新唐书》卷一六五崔群传云:“魏博田季安以五千缗助营开业佛祠。”可见进助贡献之盛。

④ 《旧唐书》卷一四宪宗纪。

⑤ 《旧唐书》卷一四顺宗纪。

永贞元年十月，“吐蕃使论乞绫贡助山陵金银衣服”^①（所助应是德宗山陵），助山陵贡献已蔓延至吐蕃。这种进献具有临时特色，故两《唐书·食货志》列举进献种类时未提及。

晚唐时进献种类有增无减^②。《唐大诏令集》卷一〇《咸通八年痊复救恤百姓僧尼救》要求救恤物“且以户部属省钱物充”，“即以藩镇所进贺疾愈物支还所司”。皇帝病愈后，诸道要进贺礼，这是在宪宗平贼、上尊号贺礼之外的新增种类。

④ 羨余献

唐后期所有进奉都可称为羨余进奉，这里所论是不能归入日月进、易代献及助、贺等进奉类的进献。“凡诸州府，必有羨余，不归之王庭，必没于私室”^③。两税三分制实施后，州府、诸使在一般支用时均可获一定余利，“上供既有定数，余利并入使司”^④，将余利上献以获恩宠，为德宗以后热衷于进奉者的共识，这种进献称为进羨钱或羨余献。

《新唐书》卷一四九李若初传云：

历太康令，劝刺史李芄敛羨钱，交权倖，芄厚遇之。

李芄任陈州刺史在大历十一至十四年^⑤，李若初为其部下太康令应在此时。“交权倖”与同卷卢征传中的“厚结权近”、“有所奉人，辄加常数”相同，李芄交权倖的同时，也用于进奉，此羨钱进奉的最早记录。只是羨钱进奉尚未成定制，故史籍中以“交权倖”概言之。

德宗时随着两税三分制的确立及德宗加意聚敛，羨钱进奉大量增多。《新唐书》卷一五九王纬传云：

初，州县有韩滉时罢钱未入者十八万缗，府吏请哀为进奉，

① 《旧唐书》卷一四宪宗纪。

② 昭宗光化元年正月，“诸道贡修宫阙钱”（《旧唐书》卷二〇上昭宗纪）。

③ 《皇甫持正文集》卷四《论进奉书》。

④ 《元稹集》卷三六《中书省议赋税及铸钱等状》。

⑤ 《唐刺史考》第754—755页。

纬上疏愿蠲以纾民，诏听之。贞元十年，加御史大夫兼诸道盐铁转运使。裴延龄以诸道负钱四百万缗献为羨钱，以图宠，纬奏“此诸州经费”。

韩滉余下 18 万缗，为韩滉支用羨余，府吏请以之进奉，表明支用羨余进奉为当时常规。裴延龄也走羨余进奉之路，只是其所进者乃诸州经费，而不是度支真正的羨余。

继宪宗兴起助某事的进献名目后，穆宗以后羨余进奉成为进奉主流。《新唐书》卷一六四归融传略云：

开成初，拜御史中丞。湖南观察使卢周仁以南方屡火，取羨钱亿万进京师。融劾奏：“……周仁陈小利，假异端，公违诏书，徇私希恩……还所进，代贫民租入。”诏不从，置钱河阴院以虞水旱。

归融所以弹劾卢周仁，是因开成元年刚颁下禁止进献的诏令，而不是因羨余进献本身。文宗不听归融代民租赋的谏论，而贮于河阴，表明其时羨余进献已极普遍，进献不为非法，收纳亦为合理。晚唐时，中央对地方羨余的争夺更为激烈，僖宗曾在南郊赦中指责诸道：“应缘州府经费，悉有旧规，近者不务在公，唯思润己，或联遇丰稔，亦不贡羨余”^①，视诸道贡献羨余为必然应该之事，而随着中央控制力的减弱，贡献羨余的道州越来越少了。

三司除正、至等四节进奉外，也要进奉羨余。《文苑英华》卷八八八李宗闵撰《王公神道碑铭》云：“权征之外有杂缗，率贡内帑，号为羨进。贞元中，岁不过十二万缗”。则 12 万贯应是盐铁羨余进献的基本定额，王播等加进为而宠求利的手段。度支羨余基本额尚难确定，元和十三年正月判度支皇甫镈进钱 3 万贯，与盐铁使程异进缗 10 万匹，“并号羨余”^②，似度支羨余额少于盐铁。若以 3 万贯为额，度支

① 《唐大诏令集》卷七二《乾符二年南郊赦》。

② 《册府元龟》卷四八五邦计部济军。

盐铁羨余基本进奉额应在每年 15 万贯左右。元和初,判户部张弘靖进银 2000 两,卫次公进绢 10 万匹^①,当是户部羨余进奉,绢 10 万匹的数量较大,当不是每年应进羨余额,若按盐铁 12 万贯计算,三司羨余进奉可达近 30 万贯。

羨余等其他进奉在四节献成为定额常制后,发展为新的固宠求进手段,羨余进献的数额难于估算。元和十二年,程异从江南得供军钱 185 万贯^②,当是所得额外进献的最高数量,当然,这是在罢免了四节献后^③的江南助军进献,若仍估算四节献在内,则江淮额外进献最高时一次达到 85 万贯,如果加上关内、河南、山南、剑南、西北等地,这一最高额达到 100 万贯应是不成问题的。额外献最高时与四节定额献数额相等。因此说,唐后期实际是两次四节献,两税法实行后,中央可支配的税额为 950 余万,而诸道两节献、其他易代、入朝、日进、月进、助军、献贺、羨余等名目杂献及三司四节、羨余之献总额近 300 万贯,相当于度支所掌两税收入的 $\frac{1}{3}$,进奉之弊民及屡禁不止、进献暗加,均可想见了。

3. 唐诏敕所体现的后期进献特色

唐后期诏敕中,多有禁止进献之内容,今条列如下:

时间	内容	材料出处
乾元元年四月	诸使鹰狗鹞等一切并停	册府 168
元年建卯月	诸道贡献,除马畜供军之外,其余鹰鹞狗獬奇禽异兽并不得辄进	册府 168,89
大历十四年闰五月丙子	天下州府及新罗渤海岁贡鹰鹞者皆罢,既来者所在放之。	册府 168

① 《李相国论事集》卷五《上处分旧例户部有进奉事》。

② 《唐会要》卷八七转运盐铁总叙门,《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旧唐书》卷一五宪宗纪元和十二年六月己未条,《资治通鉴》卷二四〇元和十二年闰月条。

③ 《册府元龟》卷一六八帝王部却贡献门。

续表

时间	内容	材料出处
乾元元年四月	诸使鹰狗鹞等一切并停	册府 168
六月己亥	诸州府祥瑞珍禽异兽鹰犬之类,奇器异服锦绣珠玉等并不得辄有进献	册府 168,89
兴元元年正月	诸道贡献,自非供宗庙军国之用,一切并停	册府 168,89
贞元二十年二月甲子	诸州府常贡之外,不得别进钱物金银器皿奇绫异锦雕文刻镂之类,若已发在路者,并纳左藏库	册府 168,89
己丑	停盐铁使月进钱	册府 168
元和三年正月癸巳	自今已后应诸道有除官赴阙受代至京,不得取本道钱,妄称进奉	册府 89,新 7
四年三月三日	诸道进献除降诞端午冬至元正任以土贡,修其庆贺,其余杂进,除旨条所供及犬马鹰隼时新滋味之外,一切勒停,如违越者,所进物进纳在(左)藏库	文苑英华 435
十年九月	泽潞及凤翔天威军每进鹞子,既伤物性,又劳人力,宜停进	册府 168
十一年三月	诸道今年端午进奉宜权停	册府 168
十月	其今年贺冬来年贺正进奉宜并停	册府 168
十二年二月	今年端午进奉宜权停	册府 168
八月辛未	其今年冬至及来年元日诸司诸道进奉宜停	册府 168
十五年二月丁丑	诸道州县除正敕率税外,不得妄托进奉,擅有诸色權率。天下州府除两税合送上都钱物及所司常贡外,辄不得别进物钱,并方镇得替后至城,亦不得辄有进献	册府 90,唐大诏令集 2
长庆三年正月	应缘御服及器用在淮南、两浙、宣献等道供进并端午降诞常例进献,一切权停。诸道除常贡外,不得别进玩好之物。五坊鹰犬之类,除备蒐狩,余一切放之	册府 168,唐大诏令集 10
四年三月壬子	天下常贡之外,更不得别有进献,纵节度观察使人朝,亦不得进奉。诸道监军,自今以后,在本道并人奏,并不得进献。天下所贡奇绫异锦雕文刻镂一事以上,有涉逾制者悉皆禁新。鹞犬之流,本备蒐狩,委所司量留多少,其余并解放,仍勒州府更不用进来	册府 168,90
宝历元年六月乙酉	诏公主郡王自今以后无得进女口	册府 168

续表

时间	内容	材料出处
乾元元年四月	诸使鹰狗鹤鹑等一切并停	册府 168
大和二年五月	应诸道进奉内库四节及降诞进奉金花银器并纂组文缣杂物,并折充银铤及绫绢	旧 17 上
五年正月	天下方镇端午进奉杂綵匹段等从今后并令进生白绫绢	册府 169
七年闰七月	诸道今年合进鹰犬,宜数内停减 100 头联,在五坊者,宜减放 100 头联	册府 145
八年九月	应进奉口味时果进献之外,不得广为般次	册府 168
开成元年正月	诸道贺正端午降诞贺冬进奉,起今权停三年,其钱充折放百姓两税,所在除药物口味茶果外,不得辄有进献。百司及诸道应宜索制造之物已上并停	册府 168,91
二月	诸道应以禽鸟吠犬等上献者,依旧节例权停三年所进,监军常进者如例	册府 168
三年六月	诸道征镇各奏准诏停进奉以放贫下户租税	册府 168
十一月壬戌	诸道所有进献时新,委中书门下更点勘撙减	册府 91
大中十三年十月九日	山陵未毕,情礼有异,其降诞进奉,宜且权停。诸道进鹰鹤,每年共许进 200 联,仍选择堪处进,余悉放免。诸道节度观察使除大例合贡献外,不得别有进奉。雕文刻镂及异色绫锦难得宝货,一切禁绝	文苑英华 420, 唐大诏令集 3
咸通八年五月	诸节进奉,宜有指挥。应诸亲及公郡主等每年端午及延庆并妃嫔生日所进女口,宜并停进。其左右神策军每年进鹰鹤,于数内停减。春秋二社两进、九月十五日,各停二联,共停一十四联	唐大诏令集 86
光启三年七月	自此诸道更不用进声乐及女弟子歌舞衣服。绮缣组绣,雕镂珠玑,雕害农工,实妨农事,奇伎淫巧,往哲所讥。况遇艰难,尤宜俭素,其诸道不得进奉纹绣宫锦雕镂轻靡彩章之物。五坊鹰犬,并令解放,不用更置,诸道亦不须进送	唐大诏令集 86

据不完全统计,唐后期共放免进奉 29 次,其中停四节献者 6 次,停四节常贡外杂献者 6 次,禁金银雕镂纂组之淫巧之物者 8 次,停所进鹰犬者 11 次。

四节进献权停发生在宪宗时4次,开成初1次(权停三年),懿宗即位后1次。元和十一至十二年正是宪宗奖劝助军进奉时,停四节献为向宦官争夺进奉的手段(详见下论),开成初停四节献,应与甘露事变后的政治形势有关。懿宗罢降诞进奉因山陵未毕。总之,这几例停四节献均有特殊原因,而非常例。贞元以后,四节献成为诸道诸司固定的大例常献,又因其入内库而不归度支,很少停减,也不受水旱虫灾的影响,四节献因此成为内库的固定收入。

罢易代、入朝、常例外进献,宪宗时2次,穆宗、敬宗、懿宗即位时各1次,从实际执行看,多为一纸空文,名罢献而实受纳。咸通以后,更不见常贡外不许进献的诏敕,表明努力追求进奉,成为晚唐的时代特征,僖宗指责诸道“或联遇丰稔,亦不贡羨余”,一反以往诏敕禁杂贡献的官样文章,体现了中央向地方争夺财富斗争的激烈程度,也展示了唐中央逐渐失去对地方进奉控制权的无奈。

唐后期诏敕中有11处提到鹰犬进奉,从乾元元年至光启三年,鹰犬进奉贯穿整个唐后期。据《新唐书·地理志》,除华州贡鹞、乌鹞,濮州贡犬,营州贡“皮骨髓”^①外,其余鹰犬之物,均非贡籍上常贡种类。但从大历十四年罢天下州府及新罗渤海岁贡鹰鹞看,土贡之外别进鹰犬已为定制。这种鹰犬之献有定额,大和七年闰七月停诸道进鹰犬一百头联,大中十三年要求诸道每年只许进二百头联,表明诸道所进数额固定,这种别进有时间限制,如神策军有春秋二社两进、九月十五日进,京兆府“腊献狐兔”^②,时间数额种类固定,别进鹰犬成为土贡之外的常贡。《刘禹锡集》卷一七《汝州进鹰状》略云:

汝州防御使,当使进奉笼母鹰六联……列于常贡,有异众禽……谨差防御押衙景再休随状奏进以闻。

^① 《新唐书》卷二·七下回鹘传黠戛斯条称其国兽有“野马、骨髓”,骨髓、骨髓、骨髓,应为同一种动物,髓与豹同。

^② 《新唐书》卷七宪宗纪元和九年十一月戊子条。

此状撰于大和九年,据《新志》,汝州土贡无鹰,状文称鹰列于常贡,表明别进已常贡化。《新唐书》卷一五二李绛传略云:

(元和)十年,出为华州刺史……州有捕鹞户,岁贡贡限,绛以为言,并劝止畋猎,有诏泽潞、太原、天威府并罢之。

结合元和十年九月诏,知李绛奏罢贡鹞地区包括泽潞、太原、凤翔、天威军,这是常进鹰鹞的藩镇。鹰鹞的追捕由捕鹞户承担,已成弊民之因,故绛请罢之。除道、军常贡鹰犬外,诸道监军亦有常贡鹰犬定额,开成元年二月制称诸道监军常进禽鸟吠犬权停三年,表明监军进献也为定制。据此可知,唐后期在土贡之外,又形成了道、军、监军共同进献鹰犬的定制,其扰民之甚、数额之大,远远超过土贡。

别进鹰犬由内外五坊等司养放^①,以供蒐猎等帝王享乐,别进常贡外化,又出现新的鹰犬进献。如永贞元年九月,襄州节帅于颀进鹰^②,元和十五年八月,泽潞辛秘进貂七头,五坊使进貂八头,宝历元年十月,昭义监军进貂三头,二年十一月,昭义节帅刘从谏进貂三头^③,皆非常献。元和四年三月,停诸杂进,但称“除旨条所供及犬马鹰隼时新滋味之外,一切勒停”,表明鹰犬杂进是被允许的,正因为如此,诸道、诸道监军广求鹰犬之献,五坊也为求宠献媚,加配诸道进献,皇帝也常向诸道宣索,如《元稹集》卷三五《进双鸡等状》略云:

同州防御使供进乌鹞并双鸡共四联。

右,臣当州元和十五年奉宣,令采双鸡五联,各重四斤,频年采取,一联不获。

此即宣索鹰犬之例。通过别进、科配、诸杂进、宣索等渠道,五坊鹰犬充溢,宦官权势更盛。鹰犬进献只是玩好之进,从重视经济利益的唐后期

^① 据《唐大诏令集》卷八六《咸通八年五月德音》,左右神策军、五坊、飞龙均蓄养鹰鹞。

^② 《册府元龟》卷一六八帝王部却贡献门。

^③ 《册府元龟》卷一六九帝王部纳贡献门。

进献看,价值不大,但因宦官之盛、五坊使之跋扈及进献求宠之风,鹰犬献成为唐后期进献较为普遍的一种,并深刻地影响了唐代社会、政治。

唐诏敕中禁献雕镂淫巧之物较多,文宗甚至将其折成银铤与绫绢,这一方面表现了唐后期中央受纳进献物更着眼于其经济价值,另一方面,唐政府已意识到进奉对社会风气的影响,并力图做些矫正。“进献无度,淫巧竞生”^①,这是进献对唐后期社会风气的恶劣影响之一^②。在进奉金银器上,贞元以前只有金银铤,贞元以后则大量出现精美雕银的金银器^③,金银器的普遍使用亦在贞元以后,社会风气日趋奢靡也在此时,进奉对社会风气的影响显而易见^④。正因为进奉与社会风气相联,雕镂淫巧之物亦屡禁不止,伴着进奉之盛,唐统治集团日益骄奢淫逸,贪婪腐化,终于导致了唐的灭亡。

第三节 进奉与宦官

终唐一代,进奉一直遭到唐有识之士的反对,如皇甫湜称之为“实大奸之门,大罪之窠也”^⑤。但唐代何以反对声日高,进奉日多,四节进奉之外,时进、月进、朝贺之进、羨余之进、助军之进、无名之进,名目既多,进奉相及,屡禁屡兴,层出不穷?从中央以此方式分割藩镇收入、补充定额三分制、筹措军费的角度,说明唐方镇进奉之盛,使唐进奉问题的研究有所深入,但何以解释度支、盐铁、户部等国家财政三司的进奉呢?也就是说,唐代进奉百禁不止另有原因,而这一

① 《唐大诏令集》卷三《宣宗即位敕》。

② 进献多通过增加税收、剋扣粮赐等途径获得,造成了百姓负担沉重、军队不安稳、贿赂公行、七风日下、宦官专权、财政混乱等严重后果。

③ 参卢兆荫:《从考古发现看唐代的金银“进奉”之风》,《考古》1983—2。

④ 《新唐书》卷八三顺宗女汉阳公主传云:“元和后,数用兵,悉出禁藏纤丽物赏战士,由是散于人间,内外相矜,悖以成风。”禁藏纤丽之物源于进奉。

⑤ 《皇甫持正文集》卷四《论进奉书》。

原因与开元时开始,后期达到顶点的宦官问题又互有因果^①。因此本试图从宦官财权这一角度来解释唐进奉问题。

一、开天时的进奉与高力士

进奉始于唐开元中^②。《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③略云:

开元中,有御史宇文融献策,括籍外剩田、色役伪滥……得户八十余万,田亦称是,得钱数百万贯……时又杨崇礼为太府卿,清严善勾剥,分寸锱铢,躬亲不厌。转输纳欠,折估渍损,必令征送。天下州县征财帛,四时不止。及老病致仕,以其子慎矜为御史……皆以苛刻害人,承主恩而征责。又有韦坚,规宇文融、杨慎矜之迹……帝以为能,又至贵盛。又王锷进计,奋身自为户口色役使,征剥财货,每岁进钱百亿,宝货称是。云非正额租庸,使人百宝大盈库,以供人主宴私赏赐之用。玄宗日益眷之……又杨国忠藉椒房之势,承恩幸,带四十余使。云经其听览,必数倍弘益,又见宠贵。

宇文融、杨慎矜父子、韦坚、王锷、杨国忠诸人,不仅是开天时的兴利之臣,也是开天中的进献之人。宇文融等的兴利,开启了唐代进奉之门,《旧唐书·食货志》首列诸人,以示聚敛之臣对经常之法的破坏,若从进奉角度言之,宇文融以降诚为唐前后期财政的分界线,其所影响

^① 万斯年:《关于西安出土唐天宝间银铤》(《文物参考资料》1958—5)提出唐进奉始于开元二十五年。吴丽娱:《试析刘晏理财的宫廷背景——兼论唐后期财政使职与宦官关系》(载《中国史研究》2000—1)是笔者迄今所见论述进奉与宦官关系最为深入的一篇文章,请参看。

^② 矢野主税:《唐代宦官权势获得因由考》(《史学杂志》63—10,1954)及王寿南:《唐代宦官权势之研究》(台北:正中书局,1971,第70—75页)也论及宦官权势与内藏库的关系,矢野氏指出,宦官因充琼林、大盈库使,掌握了帝室财政,而内库成为国家财政预备库,体现了帝室财政对国家财政的影响。可参看。

^③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略同,参《旧唐书》卷一〇五、《新唐书》卷一三四。

于国家财政者，则不只是“设诡计以侵扰之”（即破坏租庸调法）所能概括的。

王珣、杨国忠的进奉上文已论，宇文融以下诸人之进奉，《旧唐书》卷一〇五韦坚传云：

与中贵人善，探候主意。见宇文融、杨慎矜父子以勾剥财物争行进奉而致恩顾，坚乃以转运江淮租赋，所在置吏督察，以裨国之仓廩，岁益巨万。

据此，宇文融括田括户所得羨钱及杨慎矜父子勾剥省便、征折估钱等收入，都是用来进奉的，韦坚也不例外。自宇文融始，朝野进奉成风。《旧唐书》卷九八裴耀卿传^①云：

凡三年，运七百万石，省脚钱三十万贯。或说耀卿请进所省脚钱，以明功利。耀卿曰：“此盖公卿（家）盈缩之利耳，不可以之求宠也。”乃奏充所司和市、和籴等钱。

裴耀卿省运脚钱后，就有人劝之进献，可见进献求宠为当时财臣之常态。《旧唐书·食货志》未将裴耀卿与聚敛之臣宇文融等并列，并称“如裴耀卿、刘晏、李巽数君子，便时利物，富国安民，足为世法者也”，当与裴耀卿未进献市宠有关。在开天财臣中，不进献者只裴耀卿一人，此时进献的普遍，于此可见一斑。

值得注意的是，韦坚进奉是因为“探候主意”，无独有偶，王珣也因帝旨而进献，《旧唐书》卷一〇五王珣传称，“珣探旨意，岁进钱宝百亿万，便贮于内库，以恣主恩锡赉”，百宝大盈库因之而建立。韦坚之所以能探得玄宗旨意，是因为“与中贵人善”，此“中贵人”应指当时权势炙手可热的高力士。

《旧唐书》卷一八四高力士传^②云：

宇文融、李林甫、李适之、盖嘉运、韦坚、杨慎矜、王珣、杨国

^① 《新唐书》卷一二七裴耀卿传、《资治通鉴》卷二一四开元二十二年八月条同。

^② 《新唐书》卷二〇七高力士传同。

忠、安禄山、安思顺、高仙芝因之而取将相高位。

开天进献的财臣宇文融、韦坚、杨慎矜、王锷、杨国忠皆依凭高力士而进，韦坚所凭借“探候主意”的中贵人与王锷“探旨意”的中贵人同，也就是说，宇文融以下财臣进奉与其说是凭玄宗之意，不如说是听高力士所转述的玄宗之意，高力士难脱与唐开天年间进奉之干系。而在高力士所扶荐人名单中，没有反对进献的裴耀卿，也给我们的论述提供了一个反证。

进奉所入之库为内库。唐前期内侍省有由内府局令丞所掌的中藏，“内府令掌中(宫)藏宝货给纳名数”，中藏宝货主要用于赏赐支用^①，《通典》卷二七称内府局令“掌内库出纳”，可见中藏即内库，宇文融、杨慎矜父子、韦坚等人的进奉，就入此中藏内库。王锷时，在“税赋当委之有司，以给经用；贡献宜归乎天子，以奉私求”^②的招牌下，新置百宝大盈库，仍隶属于内库，使宫内作为天子私藏的内库体系完备起来。百宝大盈库、中藏，均为宦官掌之，因此，将大量金宝财货进入内库，实际上是扩大了宦官的财权。大盈库建立及大量进奉入内库后，内库的管理机构大为发展，《南部新书》乙云：

开元天宝间有内三司，置于禁中，内职有权要者掌之，天下财谷著之簿间，毫发无隐。

开天间内库管理机构当无内三司之名，但禁中内库由“内职有权要者掌之”，天下进奉之物著于簿书，规模宏大，检劾严格，当是实情。内库由内职权要者掌管，内库实际即宦官之库。

《新唐书》卷二〇七宦者传云：

开元、天宝中，宫嫔大率至四万，宦官黄衣以上三千员，衣朱紫千余人。其称旨者辄拜三品将军，列戟于门。其在殿头供奉，委任华重，持节传命，光焰殷殷动四方……于是甲舍、名园、上腴

① 《唐六典》卷一二内府局条，参《旧唐书》卷四四职官志、《新唐书》卷四七百官志。

② 《陆宣公集》卷一四《奉天请罢琼林大盈二库状》。

之田为中人所名者半京畿矣。

与宫嫔同时增大的则是宦官。《旧唐书·王珣传》称：“唐法沿于周、隋，妃嫔宫官，位有尊卑，亦随其品而给授，以供衣服铅粉之费，以奉于宸极。玄宗在位多载，妃御承恩多赏赐，不欲烦于左右藏取之。”因此王珣进钱宝百亿贮大盈库，“以恣主恩锡贲”。似内库收纳进献是因妃嫔赏赐不足。今结合嫔妃增多，宦官人数成倍增长、恩宠日隆看，王珣进钱供主恩赏赐，则不独杨妃姐妹得之，三千宦者亦利益均沾，不然何以中人名田等“半京畿”呢？宇文融、王珣等诸人，因高力士而致位通显，高力士奖拔他们，正是要利用其为宦官创造财富。于是大量金宝以进奉方式进入内库，大量宦官在内库充职，掌领财物，受命于“有权要者”高力士，名为供玄宗赐贵妃等，实际宦官阴受其利。此为宦官与进奉的关系。

唐进奉之弊，始于开元，而宦官干政，“祸始开元”，进奉与宦官问题同时出现。不仅如此，从宇文融、韦坚等与高力士关系上，我们还可以看到，开天财臣进奉，是在宦官授意下进行的，进奉成为宦官专权的财政基础。《新唐书·高力士传》有“议者颇恨宇文融以来权利相贼，阶天下之祸”句，“天下之祸”，尚不仅指安史之乱，生灵涂炭，也应包括唐后期宦官专权、进奉不已及由此导致的唐政权的灭亡。高力士影响唐代历史者不仅限于唐玄宗一朝。进奉从一开始出现就与宦官结合在一起，进奉与宦官的这种关系，一直持续至唐末，不除宦官，则无法彻底消除进奉，反之，只要进奉存在，宦官专权问题也无法彻底解决。史籍论唐宦官之盛，皆言其掌兵权，殊不知宦官拥财权也是其专权横行的重要原因。而作为伴随开元以后唐百余年历史的进奉，则是唐宦官掌财权弊政之根。

二、肃代时进奉与宦官权势

肃代时“公赋已重，别献继兴”，进献发展至极甚，而宦官与进奉

关系之密切，亦清晰可见。

肃代时进奉之盛，前文已论，据杨炎所言，第五琦为度支盐铁使时，因京师豪将，求取无节，琦不能禁，“乃悉以租赋进入大盈内库”，实际上琦所进者主要为盐利，大历以后又进青苗钱，刘晏继琦后掌东南盐利，“初，岁入钱六十万贯，季年所入逾十倍”^①，继续入献大盈^②。第五琦、刘晏的盐利、青苗钱进奉，除沿开天时进奉之制外，他们与宦官的关系亦不可忽视。

第五琦在代宗时第二次领财政使职，完全得力于宦官鱼朝恩，“鱼朝恩伏诛，琦坐与款狎，出为处州刺史”^③。刘晏与宦官也多次交通。吴丽娱近著《试析刘晏理财的宫廷背景》一文，详细考证了刘晏三次任财政使职与宦官程元振、刘清潭等的关系^④，请读者参看。刘晏“既有材力，视事敏速，乘机无滞，然多任数，挟权贵，固恩泽，有口者必利啗之”，交通宦官，为其固恩泽的手段之一。“当大历时，事贵因循，军国之用，皆仰于晏，未尝检籍”^⑤，刘晏以盐利进奉，乃因循之策，其中有所改革，而“未尝检籍”，正表明这笔军国仰给的收入直入内库，度支及国家财政机构无从计其盈虚，司其出纳。刘晏、第五琦为肃代时著名理财家，他们能出掌财权，固与其杰出的才干有关，但也有不可忽视者，即他们与宦官的关系。而正因为他们因宦官而上，

① 《旧唐书》卷一二三刘晏传，参《新唐书》一四九刘晏传，《旧唐书》卷四九、《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唐会要》卷八七转运盐铁总叙，《册府元龟》卷四九三邦计部山泽门、《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建中元年七月条数字有误。

② 《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记炎大历十四年上奏云：“（第五）琦不能禁，乃悉以租赋进入大盈内库，以中人主之意，天子以取给为便，故不复出……国用不能计其赢缩，殆二十年矣。”乾元元年至大历十四年历时 21 年，其间绝大多数时间为刘晏理财时间，表明刘晏时仍行第五琦入大盈之制。

③ 《旧唐书》卷一二三第五琦传，参《新唐书》卷一四九第五琦传，《旧唐书》卷一八四、《新唐书》卷二〇七鱼朝恩传，《资治通鉴》卷二二四大历五年三月条。

④ 已刊于《中国史研究》2000—1。

⑤ 《旧唐书》卷一二三刘晏传，参《新唐书》卷一四九刘晏传。

他们的理财与宇文融、韦坚等一样，注定要为宦官司掌的内库进奉。两《唐书·刘晏传》称其与江淮诸道争先贡江淮茶、橘，常先他司，而刘晏、第五琦盐利所入，一如贡茶、橘。刘晏、第五琦与宦官的关系，正是宦官与进奉关系的体现。

如果我们再结合代宗时进奉的增减与宦官权势演变看，就会发现宦官与进奉息息相关。永泰元年十月，代替了程元振的鱼朝恩如日中天，他以代宗幸陕为契机，以神策军归禁中，并从代宗屯苑中，使神策军地位居北军之右。而闰十月，百官请纳职田充军粮^①。这种助军进纳是入内库的，所充军粮是供神策军还是供防御吐蕃的军队，则由内库主掌者制定供给，因此这次收百官职田钱粮完全是宦官权势加剧的结果。大历元年正月，与鱼朝恩关系密切的第五琦出领度支，与刘晏分理天下之财，第五琦将度支供京官俸用的青苗钱490万献入大盈内库，以报鱼朝恩奖拔之恩。此后青苗钱年年入大盈。正因为有这笔数量庞大的青苗钱进献和代宗生日所受的金宝财货价值24万贯的进献物，大历二年四月，鱼朝恩扩建章敬寺，穷壮极丽，费逾万亿^②，内库所收进奉之多，储物之丰，于此可见一斑。大历五年三月诛鱼朝恩，罢第五琦，天下青苗钱亩减五文，减少了青苗钱的进奉数额。大历六年，韩滉代替第五琦领度支，“自至德、乾元已后，所在军兴，赋税无度，帑藏给纳，多务因循”，“滉能储积谷帛，帑藏稍实”^③，“因循”即指前任第五琦的随便支用。其实，第五琦之所以在判度支时，使左藏帑藏空虚，就是因为其将度支钱物进奉于内库，这是因其依附鱼朝恩的本质所致。大历五年鱼朝恩诛后，宦官权势有所收敛，度支严格了出纳体制，青苗钱入大盈库数额减小，进奉数量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二三、二二四。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二四，参见《旧唐书》卷一八四、《新唐书》卷二〇七鱼朝恩传。

③ 《旧唐书》卷一二九韩滉传，参《新唐书》卷一二六韩滉传，《资治通鉴》卷二二四大历六年条、《册府元龟》卷四八三邦计部选任门、才略门，《文苑英华》卷九七三顾况撰韩公（滉）行状。

也有所减小,宦官权势的盛弱,成为进奉物多少的晴雨表。

宦官与进奉的关系,还可以进奉所入内库的主掌官吏来说明。《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①略云:

及第五琦为度支、盐铁使……乃悉以租赋进入大盈内库,以中人主之意,天子以取给为便,故不复出。是以天下公赋,为人君私藏,有司不得窥其多少,国用不能计其赢缩,殆二十年矣。中官以冗名持簿书,领其事者三百人,皆奉给其间,连结根固不可动。及炎作相,顿首于上前,论之曰:“夫财赋,邦国之大本,生人之喉命,天下理乱轻重皆由焉。是以前代历选重臣主之,犹惧不集,往往覆败,大计一失,则天下动摇。先朝权制,中人领其职,以五尺宦竖操邦之本,丰俭盈虚,虽大臣不得知,则无以计天下利害。臣愚待罪宰辅,陛下至德,惟人是恤,参校蠹弊,无斯之甚,请出之以归有司……”

杨炎主要从宦官理财的危害、宦官财政与中央财政矛盾的角度,来进谏德宗,其实,宦官之所以有财权,操天下大本,是因为进奉。据《唐六典》卷一二,原司掌中藏的内府局官吏总共 20 人,大历末增至 300 人,表明大盈内库所掌财物已超过开元中以前 15 倍。开元时太府寺及左右藏署官吏共 204 人^②,大历末大盈内库官吏超过原太府寺近 $\frac{1}{2}$,表明大盈内库规模已超过开元时的左右藏,肃代时大盈内库已成为代替左右藏的军国财用仰给机构。代宗即位初,李辅国之所以敢对代宗宣称:“大家但内里坐,外事听老奴处分”^③,除了其自恃有佐命之功及拥掌兵权外,另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即其掌握了国家财政

^① 参见《唐会要》卷五九度支使条,《新唐书》卷一四五杨炎传,《册府元龟》卷三一三宰相部谋猷门,《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大历十四年十二月条。

^② 据《唐六典》卷二〇统计。

^③ 《旧唐书》卷一八四,《新唐书》卷二〇八李辅国传,《资治通鉴》卷二二二宝应元年建巳月条。

命脉。《新唐书》卷二〇七鱼朝恩传略云：

（相里）造徙坐从之，因曰：“阴阳不和，五谷踊贵，皆军容事，宰相何与哉！且军拏不散，故天降之珍。今京师无事，六军可相维镇，又屯十万，馈粮所以不足，百司无稍食，军容为之，宰相行文书而已，何所归罪？”朝恩拂衣去。

鱼朝恩之所以无言以对，是因为相里造所言为实情，在国家财政上，一切由鱼朝恩决之，宰相行文书而已，宦官主掌了邦国大本。

代宗对宦官非一味因循者，他先后杀李辅国、程元振，鱼朝恩，表明已深怒宦官之跋扈。但他终不能尽去宦官之权，而终日“优宠宦官”^①，正是因为度支左藏捉襟见肘，宦官主掌大盈库为天下财政倚赖者，军国支用，已离不开宦官财政。宦官通过司掌内库，亲党胶固，盘根错节，只换易其主，不能动其势。此肃代时进奉影响国家政治最深最巨者，亦杨炎请归度支奏中未敢深言而德宗已心领神会者。德宗行两税，将进奉入两税，等于将大盈内库釜底抽薪，重新划分大盈库司掌匹段，天下财赋归度支，是裁抑宦官的必然之举。

三、德宗以后的进奉及其与宦官的关系

德宗初继位，即下诏减少进奉，大历十四年六月大赦，“天下进献，事缘郊祀陵庙所须，依前勿阙，余并停”，七月，“罢天下榷酒”^②，裁减了进奉数额。八月任杨炎为相，行两税法，将进献额并入两税，一统于度支，于是，“十二月己卯诏曰：‘凡财库皆归左藏库，一用旧式。每岁于数中择精好之物三、五十匹进纳大盈库，而度支先以全数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二五大历十四年六月条云：“代宗优宠宦官，奉使四方者，不禁其求取。”

② 《旧唐书》卷一二德宗纪。

闻”^①，重新恢复了开元中未行进奉前的制度，大盈内库又回到内府局所掌中藏的地位，宦官只掌数量有限的度支拨给的钱物以供宫内支用，不再具有操天下赢虚、纳天下进奉、以干预军国支用的权力。

进奉既无，宦官财权顿减，宦官专权的局面亦不复存在。因此德宗即位初年，专权者只有宰相杨炎、卢杞，宦官并无干政乱国之人。建中二年军兴，虽税商、取餽糴、税间架、除陌、增盐价，百般搜刮掠夺，而经费不给。《旧唐书》卷一二德宗纪建中四年六月条云：

凡诸道之军出境，仰给于度支，谓之食出界粮，月费钱一百三十万贯，判度支赵赞巧法聚敛，终不能给。

其后出幸奉天，经费更为困难，“乃剥亲王饰带之金，卖以给直”^②。度支经费不给，使德宗意识到只仰赖度支无内库积储，不足以应付财政危机，同时度支在京兆加税横征暴敛使京畿地区民怨沸腾，德宗只能求助于恢复诸道进奉解决财政困难。在奉天时，德宗已于行庑下贮诸道贯献之物，榜曰琼林、大盈库，虽因陆贄进谏，即去其榜^③，但进献入内库制却在这种情况下再次被恢复。“先是兴元克复京师后，府藏尽虚，诸道初有进奉，以资经费，复时有宣索。其后诸贼既平，朝廷无事，常赋之外，进奉不息。韦皋剑南有日进，李兼江西有月进，杜亚扬州、刘赞宣州、王纬、李錡浙西，皆竞为进奉，以固恩泽”^④。进奉制不但发展起来，而且较之肃代，有过之而无不及。

德宗时进奉是与宦官权势同步发展起来的。《旧唐书》卷一八四窦文场、霍仙鸣传^⑤云：

①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参《旧唐书》卷一一八、《新唐书》卷一四五杨炎传，《唐会要》卷五九度支使门，《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大历十四年十二月条。

② 《陆宣公集》卷二一《论裴延龄奸蠹书》，参《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二九兴元元年正月条，参《陆宣公集》卷一四《奉天请罢琼林大盈二库状》。

④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⑤ 参《新唐书》卷二〇七，《资治通鉴》卷二二八建中四年十月条。

德宗以亲军委白志贞。志贞多纳豪民赂，补为军士，取其庸直，身无在军者，但以名籍请给而已。泾师之乱，帝召禁军御贼，志贞召集无素，是时并无至者，唯文场、仙鸣率诸宦者及亲王左右从行。志贞贬官，左右禁旅，悉委文场主之……德宗还京，颇忌宿将，凡握兵者，悉罢之，禁旅文场、仙鸣分统焉……时奚、霍之权，振于天下，藩镇节帅，多出禁军，台省清要，时出其门。

宦官掌禁兵至此固定，推其原因，亦与进奉问题相关。白志贞用市井富人纳课户^①补军籍，受给赐贿赂，表明禁军摆脱宦官统领后，无进奉供给，度支給赐不足，禁军支用不充，只能自谋财源。《旧唐书》卷一三五白志贞传作，“时禁军募致，悉委志贞，两军应赴京师，杀伤殆尽，都不奏闻，皆以京师沽贩之徒以填其阙”，表明神策军经费有限，招募不足，度支給赐难以维系原有军额，白志贞收市井富户资谋为其自谋财源的措施。禁军不隶宦官，无进奉供给，结果是两京不守，德宗仓惶出奔，因此德宗返京后纳进奉，实内库，建禁军，委宦官，实为一种指导思想。不然，德宗只恶白志贞一人，何致于“忌宿将”而将禁旅一委宦官呢？宦官司进奉实为其掌禁军的潜在源因。

贞元后进奉的主要特点为藩镇进奉，诸道所进，名目繁多，数额巨大。诸道进奉固与两税三分制下，中央利用进奉争夺藩镇羡余财富有关，但如果我们联系上引“藩镇节帅，多出禁军”看，诸道进奉与宦官的关系昭然若揭。由宦官而得诸道，自然进奉于宦官所掌内库，诸道所进奉物极多，贞元以后伴随着宦官权势的增长，内库也不断丰实，宪宗削藩，则亦“因德宗府库之积”^②。

贞元二十一年，顺宗在“二王八司马”的辅佐下开始了短期的统治，王叔文等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但七月乙未，因“中官刘光奇、

^① 关于“纳课户”问题详见唐刚卯：《唐代长安的纳课户》，《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三秦出版社，1991。

^② 《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

俱文珍、薛盈珍、尚解玉等皆先朝任使旧人，同心怨猜，屡以启上”^①，顺宗被迫内禅，“二王八司马”被贬。逼顺宗退位，是宦官的一致行动，在此前，宦官已有削夺王叔文等职权之举。《顺宗实录》卷三五月辛卯(23日)条云：

辛卯，以王叔文为户部侍郎，职如故，赐紫。初，叔文欲依前带翰林学士，宦者俱文珍等恶其专权，削去翰林之职。叔文见制书大惊……王伾曰：“诺”。即疏请，不从；再疏，乃许三五日一人翰林，去学士名。

五月辛未(3日)、甲戌(6日)，叔文等欲夺宦官兵柄，任命范希朝为神策京西行营节度使，韩泰为行军司马，俱文珍等削王叔文翰林学士职应在此后，似宦者恶叔文是因其夺宦官神策兵权。但《资治通鉴》卷二三六永贞元年六月丙辰(19日)条云：

王叔文既以范希朝、韩泰主京西神策军，诸宦者尚未寤。会边上诸将各以状辞中尉，且言方属希朝。宦者始寤兵柄为叔文等所夺，乃大怒曰：“从其谋，吾属必死其手。”

俱文珍恶王叔文专权在“诸宦者尚未寤”之时，因此，其所恶当另有原因。顺宗初即位，罢宦官所主宫市，又罢五坊小儿，裁抑了宦官权利，自然会引起宦官不满。但更令宦者愤怒的，当为以下两项措施：《册府元龟》卷一六八帝王部却贡献门云：

(贞元二十一年)二月甲子诏：“诸州府常贡外，不得别进钱物、金银器皿、奇綾异锦、雕文刻镂之类，若已发在路者，并纳左藏库。

己丑，停盐铁使月造(进)钱。

这两项改革断送了宦官财路，这是俱文珍等宦官对王叔文等深恶痛绝的原因。

^① 《顺宗实录》卷四，参《旧唐书》卷一八四、《新唐书》卷二〇七俱文珍(刘贞亮)传、《资治通鉴》卷二三六。

在王叔文与宦官斗争期间,韦皋上表,请顺宗政归太子,“俄而荆南节度使裴均、河东节度使严绶表继至,意与皋同,中外皆倚以为援”^①,韦皋、裴均、严绶等均支持宦官。韦皋为贞元中著名的进奉藩帅,其“日进”开风气之先。至于严绶,也榜上有名,“刘赞死于宣州,严绶为判官,倾军府资用进奉。无几,拜刑部员外郎。天下判官进奉,自绶始也。”^②严绶为深得进奉之利者。元和初,“襄阳节度使裴均素交结中官,恃其援助,遂进银甕银盆之类万余两”^③,以违赦进奉而著名。裴均在贞元时当不例外^④,颇擅以进奉固宠。王叔文等是被收纳进奉的宦官和热衷进奉的方镇联合驱逐下台的,俱文珍等为“中”,韦皋等为“外”,取消进奉成为王叔文等遭中外反击的主要原因^⑤,历史再一次展示了宦官与进奉的一体关系。

宪宗在宦官的拥立下走上帝位,进奉在宪宗朝亦登峰造极。“度支、盐铁与诸道贡献尤甚,号‘助军钱’。及贼平,则有贺礼及助赏设物。群臣上尊号,又有献贺物”^⑥。除新增进奉名目外,度支、户部、盐铁三司进奉成为定制,是宪宗时最引人注目的现象。首创度支、盐铁进奉之人皆与宦官有关。

度支进奉当始于裴均。贞元之时,裴延龄奸佞祸国,在“左藏之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二六永贞元年六月癸丑条。

②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③ 《李相国论事集》卷一《论裴均进金银器状》。

④ 裴均事宦官窦文场,谏官李约上疏斥均为文场养子,见《新唐书》卷一〇八裴均传。其任方镇出于文场,进奉固其宜也。

⑤ 《旧唐书》卷一四顺宗纪末云:“史臣韩愈曰:顺宗之为太子也……每于敷奏,未尝以颜色假借宦官。”陈寅恪先生批云:“此所以卒为俱文珍等所胁迫幽死也。”(《陈寅恪读书札记·〈旧唐书〉之部》16页)则顺宗削弱宦官,是其君臣的一致行动。贞元二十一年二月取消诸道进奉及罢盐铁月进,为其裁制宦官之始,亦为最重要决策。无奈宦官羽翼已成,兵权在握,加之顺宗病卧,王叔文等多非经邦之才,真所谓“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者。何永成《唐代神策军研究》已指出韦皋、严绶、裴均与宦官的关系,见该书115—116页,台湾商务印书馆,1990。

⑥ 《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

内,分建六库之名,意在别贮赢余,以奉人主私欲”^①。虽以羨余市宠,仍贮之别库,未入内藏。宪宗以军兴务聚敛,私心奖励进献,元和“三年秋,裴均为仆射,判度支,交结权倖,欲求宰相”^②,以度支羨余进奉为其交结宦官以求恩宠的手段。盐利在李巽改革时,已归度支支用,元和六年王播任盐铁使时,奏盐利收入“除充盐本外,请付度支收管”,因而没有进献问题。但王播上奏付度支盐利,只到元和八年止^③,九年以后盐利则成为盐铁使进献“尤甚”部分。《旧唐书》卷一六四王播传云:

(敬宗)时中尉王守澄用事,播自落利权,广求珍异,令腹心吏内结守澄,以为之助。

王播因与皇甫镈矛盾,落使务,长庆中征还为相,“专以承迎为事”,表明在穆宗之前,其已与宦官有所勾结。据《李相国论事集》卷六《论盐铁月进》,知王播元和七年每月进钱帛数万贯,被李绛奏罢,“遂尽纳户部”,户部当指度支^④。《册府》卷四九三邦计部山泽门记载元和七年四月王播奏盐利收入,无付度支字句,表明其用充月进,而元和八年王播奏有“请以利付度支收管”句,表明李绛所奏得以实施,如《论事集》所谓“故终李绛在位,更无进入内库者,遂尽纳户部(度支)”为事实。李绛元和九年初罢相,王播也旧习再演,凭其与宦官交结,专事贡献,盐利归度支成为空文,而盐铁月进又再次恢复,盐利成为王播结交宦官的手段。因此说,宪宗时的度支、盐铁进献,皆与宦官有关。

宪宗初户部例有进奉,元和四年张弘靖判户部,进奉银二千两,

① 《陆宣公集》卷二一《论裴延龄奸蠹书》,参《旧唐书》卷一三五、《新唐书》卷一六七裴延龄。

② 《旧唐书》卷一四八李吉甫传。

③ 《册府元龟》卷四九三邦计部山泽门,参《唐会要》卷八七转运盐铁总叙,《旧唐书》卷一四、一五宪宗纪。

④ 《新唐书》卷一五二李绛传作“愿悉付有司”,“有司”指度支。

五年卫次公进绢十万匹，独李绛无所进奉，宪宗追问，李绛称进奉乃是从左藏移入内库^①，坚决反对。实际上，李绛不仅反对户部进奉，而且反对所有进奉内库的举动，在《李相国论事集》中，有关反对进奉的文字有六篇^②，尤以卷四《论内库钱帛》最为深切，其文略云：

李绛从容谏曰：“臣闻王者积之于人……今内藏积财，来者必纳，唯顾进入之数，不闻聚敛之由……伏乞天慈，量恩泽颁赐之所要，校制作移用之所费，三倍已外，悉付所司。倘经费有余，即租税宽裕，外以令疲人苏息……”

进奉本身，李绛是深恶痛绝的，但从此文看，李绛更着意于限制内库之财，他请求宪宗将内库财移于“所司”，即度支，防止内库过于膨胀。李绛此言，实具深意，限制进奉，规划内库经费，减少内库财物，实际上即限制宦官权利。李绛反对进奉，是其反对宦官专权的必然结果。《旧唐书》卷一六四李绛传略云：

绛后因浴堂北廊奏对，极论中官纵恣，方镇进献之事。宪宗怒，厉声曰：“卿所论奏，何太过耶？”……吐突承璀恩宠莫二，是岁，将用绛为宰相，前一日，出承璀为淮南监军……时议者以（李）吉甫通于承璀，故绛尤恶之。

李绛所论，深中宪宗心事，详见下论。在李绛看来，“中官纵恣”与“方镇进献”，实为一事，只要方镇进献，中官势必纵恣。李绛反对进献之根，是为限制恣纵的中官。李绛对宦官的态度^③，观其对李吉甫及吐突承璀，可知也。

① 《李相国论事集》卷五《上处分旧例户部有进奉事》。

② 卷二《论裴均进银器状》，卷四《论内库钱帛》，《论德音事》，《论许遂振进奉请驿递送至上都状》，卷五《上处分旧例户部有进奉事》，卷六《论盐铁月进》。

③ 《资治通鉴》卷二三八元和三年正月条、《新唐书》卷一五二李绛传载知枢密刘光琦请赍赦诣诸道，李绛认为赦使烦扰，请耐急递，也是限制宦官之举。

宪宗朝宦官权势日炽,如知枢密正是这时固定为制度^①,这与其纳进奉之盛也合若符契。宪宗所深宠者,为吐突承璀,《旧唐书》卷一八四吐突承璀传略云:

幼以小黄门直东宫,性敏慧,有才干。宪宗即位,授内常侍,知内省事……四年,王承宗叛,诏以承璀为河中、河南、浙西、宣歙等道赴镇州行营兵马招讨等使,内侍省常侍宋惟澄为河南、陕州、河阳已来馆驿使,内官曹进玉、刘国珍、马江朝等分为河北行营粮料馆驿等使。谏官、御史上疏相属,皆言自古无中贵人为兵马统帅者……宪宗不获已,改为充镇州已来招抚处置等使。及承璀率禁军上路,帝御通化门楼,慰喻遣之。出师经年无功……承璀班师,仍为禁军中尉。段平仲抗疏极论承璀轻谋弊赋,请斩之以谢天下,宪宗不获已,降为军器使。俄复为左卫上将军,知内侍省事。时弓箭库使刘希先取羽林大将军孙琇钱二十万以求方镇,事发赐死,辞相告讦,事连承璀,乃出为淮南节度监军使……上待承璀之意未已,而宰相李绛在翰林,时数论承璀之过,故出之。八年,欲召承璀还,乃罢绛相位。承璀还,复为神策中尉……穆宗即位,衔承璀不佑己,诛之。

素以“英武”著称的宪宗如此顾念吐突承璀,屡次任用,甚至非其不可,当不只是念藩邸旧情,而是有其不得不如是的苦衷,其倚赖吐突承璀者,阅《旧传》,可知与削藩用兵有关。宪宗一朝,削平藩镇,重建一统格局,为立国根本之策,宪宗从始即位起,即宵衣旰食,孜孜致力于此。《李相国论事集·论内库钱帛》记李绛进谏后,宪宗喟然曰^②:

朕岂不知积财货为不急之务,受进献非至圣之事。顾祖宗

^① 贾宪保:《唐代枢密使考略》,《唐史论丛》2,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矢野主税也论述了唐枢密使设置问题,与贾文不尽相同,见《枢密使设置时期》,《长崎大学艺学部人文·社会研究报告》3,1953;《唐代枢密使の发展》,同刊4,1954。

^② 参《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资治通鉴》卷二三八元和五年十二月条。

理化之所,法令赏罚不行。今两河州郡之殷,是中夏贡赋之地,四、五十郡,国力不及,朝覲久废,征讨未加。又河湟郡县,没于蕃丑,列置烽候,逼近郊圻。朕方欲练智勇之将,刷祖宗之耻,恶所用不征于人,储蓄之由,盖以此。朕所以身衣澣濯,不妄破用,亲戚赐与,才表诚意而已。

宪宗广纳进奉,正是为削藩用兵。《旧唐书》卷一六二李邕传略云:

上以用兵务集财赋,以邕前后进奉,不之责,但罚俸而已。

因用兵而奖励进奉,优待进奉之人,表明用兵不得不借助于进奉。而欲将内库进奉拿出作为供军之用,不得不借重宦官。在用兵上,宪宗一直争取宦官支持,使之将所掌内库财物源源不断拿出,供给战争需要,此宪宗优宠宦官之深因。《旧唐书》卷一四八裴垪传记载,垪与宪宗计划讨河北卢从史,“垪因请密其谋,宪宗曰:‘此唯李绛、梁守谦知之。’时绛承旨翰林,守谦掌密命”。因此,削藩是元和外朝臣子与内廷主战派宦官的一致行动,“宪宗靠翰林、枢密、宰相的紧密合作,调集军队,统筹指挥,一度取得了讨平藩镇割据的巨大胜利。”^① 宪宗取得了宦官平藩决策上的支持,因此多次从内库中拿出财物,以供军费,如元和十年十一月癸亥,“诏以内库缯绢五千万匹付左藏库以供军”^②,较之建中初内库每年只收三、五十万匹精好匹段,这个数字则大得惊人。元和七年十一月,赐魏博赏钱 150 万贯,“以河阴院诸道合进内库物充”^③,也相当于挪用内库钱物。结合《册府》卷四八四与《旧纪》卷一五,可以看到从元和初年至元和十四年,宪宗先后移内库钱物 16 次,除一次供山陵外,其余均作供军之用,其数额为可统计者缯绢 5221 万匹,钱 416 万贯,银 5 千两^④,“当时宪宗全力以赴连续发

① 袁刚:《隋唐中枢体制的发展演变》,天津出版社,1994,第 135 页。

②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

③ 《旧唐书》卷一五宪宗纪。

④ 参本章第五节内库支出部分。

动打击藩镇叛乱的战争,内库发挥了资助巨额军费的积极作用,无异于成为中央财政的变相贮备资金”^①。而优宠宦官,引宦官参加军国大计决策,正是保证宦官所掌内库钱帛能源源不断被掌出供度支军用的原因。

对削藩战争,宦官内部有拥护与反对之别。在《旧唐书》卷一三七吕温传“(元和)三年吉甫为中官所恶”下,寅恪先生批云:“吉甫党于吐突承璀,此云‘为中官所恶’者,盖中官本又分党矣。”在李吉甫传下,寅恪先生又批云:“以吉甫通于吐突承璀,盖承璀主用兵之党也。”^②吐突承璀为宦官中主用兵派党魁,牛李两党中,宪、穆宗时李党与此派相结密切,牛党则援反对用兵之党,详见下论。唐宪宗对吐突承璀深切依赖,正因为其主用兵,而宪宗也正是利用了的支持,战胜反对用兵的宦官,一次次从宦官手中掌出内库金宝财货。

反对用兵的宦官在元和三年将李吉甫挤下相位,表明此党羽翼已成,据《旧书·李吉甫传》,吉甫罢相是因裴均之党的动摇,“以财交权倖”^③、开度支进奉之例的裴均所结之宦官应即是反对用兵者,他们只希冀接纳进奉,反对移内库财物用军,是宦官的本性使然。由于宪宗奖拔任用吐突承璀,又在一定程度上假宦官颜色,给宦官军国大权,甚至在供军粮料及馆驿之中任用宦官,从内库挪移钱物尚可顺利进行,反对用兵之党尚无力坚决反抗。但元和末期,由于宪宗频繁支用内库钱物,宦官所掌钱物减少,内库耗竭,此派宦官不满越来越强

① 陈明光:《唐代财政史新编》第288页。参见日野斤三郎:《支那中世の军閥》,《日野斤三郎东洋史学论集》第1卷,三一书房,1980,第127—128页,中村裕一:《唐代内藏库の変容——进奉を中心に》,《待兼山论丛》4,1971;葛承雍:《唐代国库制度》,三秦出版社,1990;清木场东:《帝賜の构造》,中国书店,1997,第505页;室永芳三:《唐末内库の存在形态について》,《史渊》101,1969。

② 《陈寅恪读书札记·〈旧唐书〉之部》第129、141页。

③ 《新唐书》卷一〇八裴均传。

烈，他们一方面，援李逢吉阻挠用兵^①，另一方面，以朽烂之物充数供军。《旧唐书》卷一三五皇甫镈传云：

时内出积年库物付度支估价，例皆陈朽，镈尽以善价买之，以给边军。罗縠缁绿，触风断裂，随手散坏，军士怨怒，皆聚面焚之。裴度奏事，因言边军焚赐之意，镈因引其足奏曰：“此靴乃内库出者，臣以俸钱二千贯买之，坚韧可以久服，所言不可用，皆诈也。”帝以为然，由是镈亦无忌惮。

元和十二年九月戊子，诏以内库罗縠、犀玉、金带之具及妇人首饰，“送度支估计供军”，裴度所论，即指此事，供边军的陈朽罗縠，就是内库所出罗縠。皇甫镈因赂王守澄面领财职，继而入相，但因其与萧俛、令狐楚的关系，也与王守澄有联^②，故面高内库物估价，阴适反对用兵宦官之意。值得注意的是宪宗对此事的态度，掌内库宦官对宪宗的调发阳奉阴违，宪宗似亦无可奈何。元和末此派宦官权势之强，于此可见一斑。

宦官公开反对支出内库钱，不始于元和末。《资治通鉴》卷二三九元和七年条云：

李絳又言：“……请发内库钱百五十万缗以赐之。”左右宦官以为“所与太多，后有此比，将何以给之？”上以语絳，絳曰：“……借使国家发十五万兵以取六州，期年而克之，其费岂止百五十万缗而已乎！”上悦……十一月辛酉，遣知制造裴度至魏博宣慰，以钱百五十万缗赏军士。

这次赏赐魏博，因用内库钱，宦官以“所与太多”为借口，多方阻拦。赖李絳坚决，宪宗得以行重赏魏博之策，但赐魏博之150万缗，“以河

① 《旧唐书》卷一六七、《新唐书》卷一七四李逢吉传，两传称其结交王守澄在穆宗初，可能更早。李逢吉元和十一年入相，当与王守澄内廷阴助有关。

② 参《旧唐书》卷一七二萧俛传、令狐楚传，皇甫镈在穆宗即位后免于死，与穆宗朝宦官王守澄等大有干系。

阴院诸道合进内库物充”，仍不能直接移用已入内库之物，表明宪宗在支内库钱物供军时，已遭宦官反对。宪宗为筹军费，除优赏宦官之外，尚需另觅它途了。

元和十年以后盛极一时的助军进奉即宪宗所行争夺内库财富的新举措。《册府元龟》卷四八五邦计部济军门^①云：

李鄴宪宗时为淮南节度使。元和十一年，以军兴进绢三万匹、金五百两，银三千两，以助军。十二年，又进助军绢三万匹。时朝廷以兵兴，国用不足，命盐铁副使程异乘驛喻江淮诸道，俾助军。鄴以境内富实，及大藉府库，一年所蓄之外，咸贡于朝。诸道以鄴为唱首，悉索以献。自是工师无匮乏之忧（又云元和十二年至自江南，得供军钱一百八十五万贯以进）。

助军钱兴起于元和十年，与讨淮蔡战争同时^②，李鄴元和十一、十二年两次进助军钱，即“诸侯皆贡财助军”的一个缩影。助军钱是宪宗极力求索的，因此元和十二年，他又派程异出使江淮。《旧唐书》卷一三五程异传云：

时淮西用兵，国用不足，异使江表以调征赋，且讽有土者以饶羨入贡。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元和十二年正月条略云：

因令异与淮南、浙东、宣歙、江西、河（湖）南、岭南、桂管、福建等道观察使计会，各减常用，去浮费，取其羨助军。

此为程异出使江淮的根本目的。关于程异督促入贡助军的具体情形，除李鄴外，尚可举出湖南的韦贯之，《旧唐书》卷一五八韦贯之传^③云：

① 参《旧唐书》卷一五七、《新唐书》卷一四六李鄴传。

② 《册府元龟》卷一六八帝王部却贡献门云：“是岁（元和十年）讨淮蔡，诸侯皆贡财助军。”

③ 《册府元龟》卷六七四牧守部公正门同。

时两河留兵，国用不足，命盐铁副使程异使诸道督课财赋。异所至方镇，皆讽令捐拾进献。贯之谓两税外不忍横赋加人，所献未满异意，遂率属内六州留钱以继献。

与李鄲相反，韦贯之的进献数额未达到程异预期的标准。程异出使讽诸道进助军钱，是以进献的名义令诸道出赋供军，程异的出使是宪宗一手策划的，可无疑义。

助军钱不同于日进、月进、易代入朝等进奉，因为它虽名为进献，但不入内库，而是直接用于供军，由盐铁副使程异而不是由宦官出使督领助军钱，正体现了它的特色。从不入内库供国用而言，助军钱不属于进献，故而权德舆撰卢坦神道碑时，称赞他在剑南西川节度使任上，“杂征牟利者去之，边防虚籍者实之，底贡之外无异献”^①，但实际上，卢坦“在镇累年，后请收闰月军吏粮料，以助军行营，人多非之”^②。时人所非者为收闰月军吏粮料一事，因为助行营，并不属于异献，以反对进献守正不阿闻名的卢坦仍汲汲于助行营，也表明元和末的助军与进献不同。宪宗奖劝助军钱，还有深意，即与宦官争夺进奉。

元和年间宪宗多次移内库入国用，宦官反对之声日炽，在移出之物上大作手脚，宪宗也感到支用不便，因此他借助军钱之名，广纳藩镇进奉，并直接派程异出使求索，直接保证方镇进奉钱用于助军。宪宗与宦官争夺进奉的用心，从他元和十一、十二年发布诏敕中也可窥见。《册府元龟》卷一六八帝王部却贡献门略云：

（元和）十一年三月诏，诸道今年端午进奉宜权停。

十月敕，两路兵戈，尚未宁息，眷言供亿，每虑劳烦，将贍军需，必资省用。其今年贺冬、来年贺正进奉宜并停。

^① 《权载之文集》卷一三《卢公神道碑》。

^② 《旧唐书》卷一五三卢坦传，参《新唐书》卷一五九卢坦传，《册府元龟》卷四八五邦济部济军门。

十二年二月敕，今年端午进奉宜权停。

(八月)辛未敕，伐叛兴师，久劳于外，馈军给费，固已为烦，献贺之仪屡至，谅非朕志，务从简约，式表忧勤。其今年冬至及来年元日诸司诸道进奉宜停。

宪宗频频停罢四节进奉，而此时，又正是其大兴助军进奉之时，同是进奉，宪宗为何厚此薄彼？这不能不引人深思。如果我们从助军钱与四节进奉的内库制度推析，答案一目了然：四节进献入内库，由宦官控制，助军钱供军费，可直接用来供军。宪宗极力搜索羡余，增加助军进奉，而对同样来自方镇羡余财利的内库的四节进献，则一减再减，以保证集中最多财源，用于削藩战争，这是宪宗兴奖助军钱的深层原因。

停罢四节献、另辟进奉之名搜夺方镇余财，宪宗与宦官争夺进奉的斗争可谓激烈矣。身为中兴有为之主，能使藩镇俯首，却在指挥宦官拿出内库钱物上不能如意，宪宗的苦衷及宦官对内库财务的把持力之大，不难想见。宪宗兴助军钱、削停四节进献，是对宦官的剑拔弩张、针锋相对的争利行为，宪宗的命运也因此而注定了。

“自宪宗征讨四方，国用已虚”^①，宪宗兴兵大量使用了内库钱物，而宦官待遇未增，《旧唐书》卷一六穆宗元和十五年四月丁亥敕云：

内侍省见管高品官白身，都四千六百一十八人，除官员一千六百九十六人外，其余单贫，无屋室居止，宜每人加衣粮半分。此为宪宗朝宦官的经济状况^②，因此元和末年，宪宗支内库钱物供军费引起了宦官的一致反抗，宪宗被弑，为反抗的高峰。《旧唐书》卷一

① 《资治通鉴》卷二四二长庆元年十二月条。

② 宪宗削减四节进奉、移内库物供军同时，也降低了宦官的待遇。

八四王守澄传^①略云：

宪宗疾大渐，内官陈弘庆等弑逆。宪宗英武，威德在人，内官秘之，不敢除讨，但云药发暴崩。时守澄与中尉马进潭、梁守谦、刘承偕、韦元素等定册立穆宗皇帝。

数年之后，宪宗之孙敬宗再次为宦官所弑，王守澄等拥文宗讨弑君之内官苏佐明等^②，而宪宗被弑则“内官秘之”，表明元和末弑杀宪宗，为宦官的一致行动，而不是因个人一时恩怨而已，与宪宗同时毙命的只有主张用兵的吐突承璀，体现了在元和末，反对拥兵之党在宦官中已占上峰^③。他们弑君行为是对元和用内库钱充军费的反动，进奉内库与宦官的关系，再一次清晰地显示出来。

四、宦官、进奉与穆宗以后政治

穆宗由反对用兵的阉寺推举称帝，其再失河朔，势在必然。穆宗即位后，“赏赐左右及宿卫诸军无节”^④，内库钱只供赏赐禁军及宦官。从穆宗即位至长庆二年正月田布被逼自杀，再失河朔，供军赏赐之费，数额庞大，“即位之初，倾府库颁赏之，长行所获，人至巨万，非时赐与，不可胜纪。故军旅益骄，法令益弛，战则不克，国祚日危”^⑤。在庞大的供军支用中，内库提供者极少，元和十五年六月，“仍出内库

① 参《旧唐书》卷一五宪宗纪，卷一六穆宗纪，《新唐书》卷七宪宗纪，《资治通鉴》卷二四一元和十五年正月条。

② 《资治通鉴》卷二四三宝历二年十二月辛丑条，参《陈寅恪读书札记·〈旧唐书〉之部》第21—22页，149页。

③ 黄正建：《平阙与唐代社会》（《春史·卜麟锡教授还历纪念唐史论丛》，汉城，1995）一文指出，穆宗以后宦官的墓志，提到“宪宗”时平阙的格数大有不同，多有不平阙甚至不提宪宗者。对宪宗平阙与否，可间接看出当时一些宦官对宪宗的态度。而穆宗以后唐宦官墓志对宪宗的不平阙，正反映了宦官对宪宗的不满情绪。

④ 《资治通鉴》卷二四二长庆元年末条，参《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

⑤ 《旧唐书》卷一六穆宗纪长庆二年三月条。

钱三十七万五千贯，付度支給用”，长庆元年十二月，“出内库钱五万贯以助军”，二年正月，“内出缗帛八万匹以助军”^①，数额有限。而在这期间，度支诸使为筹供军经费，大兴刻剥加税之法，如元和十五年五月，要求天下两税盐利等一切钱物每贯抽 50 文送度支，九月，河北行榷盐法，长庆元年三月，江淮盐估每斗加 50 文，五月，加榷茶，旧额百文，更加 50 文，十二月，诸州府留州留使钱每贯割 200 文助军^②。军费的筹措，使非法无名科敛大兴，而军费不足，不时支給，成为唐再失河朔的致命原因。长庆元年七月，田弘正遇害，而田弘正请以卫兵二千赴镇，奏度支供其粮赐，被判度支崔俊拒绝，也是其被杀的重要原因。二年正月田布自杀，魏博再叛，也是由于“度支馈运不继，布发六州租赋以供军”，史宪诚“因众心不悦，离间鼓扇之”^③。河朔三镇被葬送，除穆宗君臣布置失策外，主要是经济原因。内库基本不承担供军费用，致使度支百端敛率，支用不充，从中可见元和逆党对内库经费的辖制。

元和十五年十一月，穆宗赐镇州钱一百万贯，诏“以内库及户部见在匹段支送，充赏给将士，兼代四州贫下差科”，长庆元年三月，又赐幽州军士钱一百万贯，“以内库钱充，仍令宣慰使给事中薛存庆亲喻朝旨，与节度使丞相（张）弘靖计会”^④，但这两笔钱内库是否如期支出，尚有疑问。长庆元年七月，田弘正遇害，其主要原因为“诏以钱百万缗赐成德军，度支辇运不时至，军士益不悦”^⑤，以内库及户部钱充的镇州赏钱并未及时运至，内库不如期支付度支，当是主要原因。幽州军乱，固由于张弘靖不从河北风俗，也还与幽州赐钱有关，“诏以钱百万缗赐将士，弘靖留其二十万缗充军府杂用，（判官韦）雍辈复裁

① 《旧唐书》卷一六穆宗纪。

② 《旧唐书》卷一六穆宗纪，参《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

③ 《资治通鉴》卷二四二。

④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七《宣慰镇州诏》、《宣慰幽州诏》。

⑤ 《资治通鉴》卷二四二长庆元年七月条。

刻军上粮赐”^①。长庆元年七月,前一年十一月赐镇州的赏钱仍未支送,仅四个月前诏赐的幽州赏钱若已到位,则与常情不符,因此张弘靖称用赏钱充府杂用及其判官裁减粮赐,应均是赏钱未如期支付所采取的应急措施,成德、幽州军乱,皆内库不支付赏赐钱的直接后果。

在内廷宦官牢牢把持内库财物之时,与宦官相结的牛党大谈销兵之论,并对削藩战争百般阻挠。《旧唐书》卷一七二萧俛传略云:

劝穆宗休兵偃武。又以兵不可顿去,请密诏天下军镇有兵处,每年百人之中,限八人逃死,谓之“消兵”。帝既荒纵,不能深料,遂诏天下,如其策而行之……由是复失河朔,盖“消兵”之失也。

萧俛与张仲方相善,在元和时即反对用兵。穆宗即位,将杀皇甫镈,“会萧俛作相,托中官救解”^②,表明萧俛与穆宗朝得势中官(很可能是王守澄)关系密切。张仲方驳李吉甫谥称:“耗敛赋之常资,散帑廩之中积,征边徼之备,竭运轭之劳。”^③“中积”者,中藏之积,此用兵所以遭内廷宦官反对者,萧俛主张销兵,其原因亦在于此。萧俛、张仲方的言行为内廷宦官在外朝的投影。

《旧唐书》卷一七〇裴度传^④云:

时翰林学士元稹,交结内官,求为宰相,与知枢密魏弘简为刎颈之交。稹虽与度无憾,然颇忌前达加于己上。度方用兵山东,每处置军事,有所论奏,多为稹辈所持……及元稹为相,请上罢兵,洗雪廷湊、克融,解深州之围,盖欲罢度兵柄故也……度既复知政事,而魏弘简、刘承偕之党在禁中。逢吉用族子仲言之

① 《资治通鉴》卷二四一长庆元年六月条,参《旧唐书》卷一二九、《新唐书》卷一七二张弘靖传。

② 《旧唐书》卷一七二令狐楚传。

③ 《旧唐书》卷一七一张仲方传。

④ 参《旧唐书》卷一六六元稹传、一六七李逢吉传,《陈寅恪读书札记·(旧唐书)之部》第165、172~175页。

谋，因医人郑注与中尉王守澄交结，内官皆为之助。

元稹和李逢吉谗毁、限制裴度，并不是其个人恩怨。元稹等破坏用兵、主张罢兵，反映了其背后宦官的意志^①。元稹、李逢吉所结魏弘简、刘承偕、王守澄、崔潭峻，皆元和逆党，他们是元和宦官中反对用兵一派，罢兵、销兵反映的正是元稹、萧俛背后宦官的意志。只有罢兵，才能保证内库进奉物只供宦官之私，不移作国用，此为穆宗朝再失河朔的主要也是根本原因^②。

有关宪、穆两朝党争、用兵及其与宦官的关系，陈寅恪先生有精深之论，其文云^③：

牛李党派之争起于宪宗之世，宪宗为唐室中兴英主，其为政宗旨在矫正大历、贞元姑息苟安之积习，即用武力削平藩镇，重振中央政府之威望。当时主张用兵之士大夫大抵属于后来所谓李党，反对用兵之士大夫则多为李吉甫之政敌，即后来所谓牛党。而主持用兵之内廷阉寺一派又与外朝之李党互相呼应，自不待言。是以元和一朝此主用兵派之阉寺始终柄权，用兵之政策因得以维持不改。及内廷阉寺党派竞争既烈，宪宗为别一反对派之阉寺所弑，穆宗因此辈弑逆徒党之拥立而即帝位，于是“销兵”之议行，而朝局大变矣。

在外廷牛李两党与内廷宦官关系上，内廷为主，外廷为从，因此用兵、销兵，皆宦官意志。但内廷宦官何以大多反对用兵？其间原因，则不

^① 元稹《连昌宫词》以“努力庙谋休用兵”结语，见赏于宦官，此元和逆党崔潭峻“出稹《连昌宫词》等百余篇奏御”（《旧唐书》卷一六六元稹传）的原因，详见《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第106—108页，《元白诗笺证稿》第73—74页。

^② 元和逆党及其所结之朝臣并不反对所有用兵，如长庆二年七月对汴州李齐的叛乱，李逢吉曰：“河北之事，盖非获已。今若并汴州弃之，则是江淮以南皆非国家有也。”（《资治通鉴》卷二四二）汴为江淮漕运枢纽，汴州顺逆关系着江淮财赋能否运至京师，因此李逢吉主战，而宦官亦提供了财政支持，长庆二年“七月，以讨汴州李齐，内出绶绢五十万匹付度支，以充军用”（《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

^③ 《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第97—98页。

能只以宦官内部矛盾来解释,而应探究用兵对宦官切身利益的影响。宦官执掌内库,内库丰足,宦官财权大,而内库耗竭,宦官则成为无根之木,因此宦官对内库财物,视若性命。宪宗一次次将其移用于军费,实际上剥夺了宦官的财权,宪宗也正为此付出了生命的代价。而这一派弑君宦官掌权后,一方面把持内库,限制穆宗支用,一方面从根本上反对用兵,联合外廷牛党,里应外合,百般阻挠,终失河朔。完成了这一步,宦官财权稳定,其权势也更加发展起来。

穆、敬宗朝宦官赐与日厚,仅长庆三、四两年,穆、敬的赏赐为:正月癸未,赐两军中尉以下钱;二月辛卯,赐统军、军使等锦綵、银器各有差;四月丙申,赐宣徽院供奉官钱,紫衣者百二十缗,下至承旨各有差。四年正月,敬宗即位,神策军士人赐绢十匹,钱十千;自戊寅至庚辰,上赐宦官服色及锦綵金银甚众;二月,数游宴,击球,奏乐,赏赐宦官、乐人,不可悉纪;三月庚午,赐内教坊钱万缗,以备行幸。宝历元年昭义刘从谏继父袭节帅,李逢吉、王守澄计议与之节,不用李绹谋^①,也是继穆宗朝罢兵之策的沿续。

监军献就形成于这一时期,《册府元龟》卷一六八帝王部却贡献门长庆四年三月壬子诏略云:

诸道监军,自今以后,在本道并人奏,并不得进献。

此为敬宗御丹凤楼大赦的一项内容,禁止监军献,只是官样文章,监军献在穆、敬宗时形成制度,监军本身由宦官充任,更直接体现了宦官与进奉的关系。

穆敬两朝进奉日盛。《旧唐书》卷一六四王播传云:

时中尉王守澄用事,播自落利权,广求珍异,令腹心吏内结守澄,以为之助。守澄乘间启奏,言播有才,上于延英言之……自是物议纷然不息。明年正月,播复领盐铁转运使。播既得旧职,乃于铜盐之内,巧为赋敛,以事月进,名为羨余,其实正额,务

^① 《资治通鉴》卷二四三。

希奖擢，不恤人言。

宝应元年正月王播在宦官的推荐下三领盐铁，七月甲辰，进羨余绢百万匹^①。盐铁羨余贡献，“权征之外有杂缗，率贡内帑，号为羨进。贞元中，岁不过十二万缗，及公岁贡百万缗”^②，回报宦官，既速且厚。敬宗本人，也大事宣索。《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云：

（宝历二年）七月壬辰，户部侍郎崔元略进准宣索见在左藏库挺银及银器十万两，金器七千两。旧制，户部所管金银器，悉贮于左藏库，时帝意欲便于赐与，故命尽输内藏。

这次宣索背后，应是制服幼冲天子的宦官，而户部崔元略之所以不像元和朝李绛那样坚决抵抗，反而拱手进献，也另有原因。《旧唐书》卷一六三崔元略传^③略云：

宝历元年，迁户部侍郎。议者以元略版图之拜，出于宣授。

时谏官有疏，指言内常侍崔潭峻方有权宠，元略以诸父事之，故虽被弹劾，而遽迁显要……然元略终不能逃父事潭峻之名。

因此，这次宣索户部银，是宦官与崔元略的一致行动，移左藏入内库，对敬宗而言，意义不大，得利的是掌内库的宦官，此次宣索为变国家财产为内库财富的显著之例。

敬宗还对诸道广为宣索。长庆四年八月，淮南节度使王播进宣索银粧奁二，十月，淮南、淮（江）西又各进宣索银粧奁三，文宗大和元年三月太原节度使李种进先朝宣索马鞍一百具^④，可粗见敬宗宣索之盛。李德裕在浙西，长庆四年二月奉宣索盃子，计当银 9400 余两，又奉宣索粧具，先造两具当银 1300 余两，又宣索 20 具，当银 13000 余两，金 130 余两。九月，又奉诏令织定罗纱袍段及可幅盘髹縠绫等一

① 《旧唐书》卷一七上敬宗纪。

② 《文苑英华》卷八八八李宗闵撰《王公（播）神道碑铭》。

③ 参《新唐书》卷一六〇崔元略传，《资治通鉴》卷二四三宝历元年七月丁卯条。

④ 《册府元龟》卷一六九帝王部纳贡献门。

千匹。李德裕上表请罢,称:“况立鹅天马,鞠豹盘條,文彩珍奇,只合圣躬自服。今所织千匹,费用至多,在臣愚诚,亦所未喻。”可见宣索并不只是敬宗之意,敬宗之后的宦官,已呼之欲出。敬宗朝“时制罢奇珍之献,曾未数月,征贡之诏,道路相继”^①,可见宦官对进奉的索取。敬宗最为受制于宦官,而敬宗朝宣索最盛,二者关系,显而易见。至于中央财使、地方节帅,是否能够遵诏进宣索之物,也在于其与宦官的关系。崔元略进银而李德裕罢献,正是二人与元和逆党不同关系的证明。

文宗即位之初,裁撤宫中支用及进奉。《旧唐书》卷一七上文宗纪云:

(宝历二年十二月)庚申,诏:“……内庭宫人非职掌者,放三千人,任从所适。长春宫斛斗诸物,依前户部收管。鄠县泮陂、凤翔府骆谷地还府县。教坊乐官、翰林待诏、技术官并总监诸色职掌内冗员者共一千二百七十人,并宜停废。总监中一百二十四人先属诸军,并各归本司……先供教坊衣粮一百分,厢家及诸司新加衣粮三千分,并宜停给。五方(坊)鹰鹞并解放。今年新宣附食度支衣粮小儿一百人,并停给。别诏宣索纂组雕镂不在常贡内者,并停。度支、盐铁、户部及州府百司应供宫禁年支一物已上,并准贞元元额为定。先造供禁中床榻以金筐瑟瑟宝钿者,悉宜停造……”帝在藩邸,知两朝之积弊,此时釐革,并出宸衷。

文宗废敬宗时所增宣索、别进,将宦官诸使对诸司、州县所侵财权予以裁撤,但时四节进奉等已成定制^②,文宗在王守澄等拥立上即帝位,自然也不能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以激怒宦官,而素有重望、深恶

① 《册府元龟》卷五四六谏诤部直谏门李德裕条。

② 如《册府元龟》卷一六九帝王部纳贡献门大和五年正月诏,天下方镇端午进奉杂綵匹段等,并令进生白綾绢。

宦官的裴度判度支时仍进金 68 铤^①，可见文宗并未触及进奉制度本身。

大和初平沧景，仅能下之，三年魏博军乱，因“河北久用兵，馈运不给，朝廷厌苦之”，授魏博何进滔节^②，当与宦官反对河北用兵有关。《旧唐书》卷一七二牛僧孺传^③略云：

五年正月，幽州军乱，逐其帅李载义。文宗以载义输忠于国，遽闻失帅，骇然，急召宰臣谓之曰：“范阳之变奈何？”僧孺对曰：“此不足烦圣虑。且范阳得失，不系国家休戚，自安史已来，翻覆如此。前时刘总以土地归国，朝廷耗费百万，终不得范阳尺帛斗粟入于天府，寻复为梗。至今志诚亦由前载义也……不足以逆顺治之。”

牛僧孺为有中宦之助的李宗闵援引人相^④，二人又逐主持用兵的裴度^⑤，也应与助李宗闵的中人有关。观牛僧孺之官，朝廷得河北，是为了取得收入，如果只花费而无收入，则不如放弃河北。此论与元和逆党反对用兵的深因适相符合，文宗为此逆党扶立，而外朝又为此党应声虫牛党控制，只能对河北一味姑息。其后文宗援李训、郑注欲对宦官大力铲除，终因其势已成，甘露事变失败，文宗亦几为阉寺所废。开成时只能更行姑息之策了。

文宗朝进奉与宦官的关系，可举王彦威为例。《旧唐书》卷一五七王彦威传略云：

开成元年，召拜户部侍郎，寻判度支……彦威既掌利权，心希大用。时内官仇士良、鱼弘志禁中用事。先是左右神策军多以所赐衣物于度支中估，判使多曲从，厚给其价。开成初，有诏

①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

② 《资治通鉴》卷二四四大和三年八月条。

③ 参《资治通鉴》卷二四四大和五年正月庚申条。

④ 《旧唐书》卷一七六李宗闵传。

⑤ 《旧唐书》卷一七〇、《新唐书》卷一七三裴度传。

禁止，然趋利者犹希意从其请托。至是，彦威大结私恩，凡内官请托，无不如意，物议鄙其躁妄。复修王播旧事，贡奉羨余，殆无虚日。

王彦威高估价购神策军衣物，为讨好宦官之举，广进奉，亦然，只不过一直接、一间接而已。文宗朝进奉之盛，是与宦官权势之盛密切相关的。

武宗由宦官仇士良、鱼弘志等所立，同时，由于与仇士良同党的素有愿愬之誉的杨钦义^①的援引^②，更由于仇士良排斥与宦官刘弘逸等相联的牛党^③，李德裕入朝为相。会昌君臣励精图治，多次用兵，也多次遭到宦官的反对和抗争，直至武宗去世，李德裕罢相。

会昌初，因黠戛斯兴起，回鹘南侵，北边数有战事，仇士良等不悦。《资治通鉴》卷二四六会昌二年四月条云：

上信任李德裕，观军容使仇士良恶之。会上将受尊号，御丹凤楼宣赦。或告士良，宰相与度支议草制减禁军衣粮及马刍粟，士良扬言于众曰：“如此，至日，军士必于楼前喧哗！”

这是会昌时宦官与李德裕的第一次正面冲突。从援其人相到“恶之”，尚不到二年，“恶之”的原因，乃李德裕入相后所行政策，从因度支供禁军衣粮而起看，李德裕在北疆用兵，加大了度支支出，仇士良等以减禁军衣粮为说词。实际上，惧用兵耗费内库钱物^④，乃仇士良等深恶李德裕的直接原因。

① 《资治通鉴》卷二四七会昌三年五月壬寅条。

② 《资治通鉴》卷二四六开成五年九月条。

③ 详见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第119—120页。

④ 《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卷一六《天井冀氏行营状》有“况出内库货财，以资军食”句，可见会昌初出击回鹘使用了内库钱物。又《新唐书》卷一八二李固言传云：“帝（武宗）伐回鹘，诏方镇献财助军，上疏固谏，不从。”知武宗君臣从内库拿钱充军费的同时，又走了宪宗直接索取助军进奉之路，这样势必减少内库接纳的进奉。一方面明夺，一方面暗减，内库钱物减耗，故仇士良等宦官怒之。

仇士良等固宠有术，在会昌三年六月致仕之后，他教导其他宦官说：“天子不可令闲暇，暇必观书，见儒臣，则又纳谏，智深虑远，减玩好，省游幸，吾属恩且薄而权轻矣。为诸君计，莫若殖财货，盛鹰马，日以球猎声色蛊其心，极侈靡，使悦不知息，则必斥经术，暗外事，万机在我，恩泽权力欲焉往哉？”^①仇士良这段话，不仅展示了唐后期宦官权盛的原因，而且也体现了唐后期皇帝、朝臣及宦官矛盾的关键所在。在仇士良所兜售的理论中，宦官要拥有权力，其最主要措施为“殖财货”，用日新月异的奢靡之物来使皇帝迷惑。他所说的“殖财货”，当然不是宦官本人治生营利，而指的是利用国家赋予的权力，增加可供皇帝支配的财货，就当时情形而言，即殖内库财货。内库财货充足与否，直接关系到宦官的恩宠权力，而用兵，正是对内库财货“无谓”（从宦官角度讲）的消耗，因此宦官反对拥兵，也对主张用兵的宰臣深恶痛绝。

会昌三年刘从谏子刘稹擅邀节钺，在李德裕的坚持下，五月发兵讨泽潞，八月，偶有失败，“时议者鼎沸，以为刘悟有功，不可绝其嗣。又从谏养精兵十万，粮支十年，如何可取！上亦疑之”^②，其中当不乏宦官及与宦官相结的朝士的反对之声。更能说明问题的是以下一条史料。《资治通鉴》卷二四七会昌四年正月条略云：

上遣中使马元实至太原，晓喻乱兵，且覘其强弱。杨弁与之酣饮三日，且赂之。戊申，元实自太原还，上遣诣宰相议之，元实于众中大言：“相公须早与之节！”李德裕曰：“何故？”元实曰：“自牙门至柳子列十五里曳地光明甲，若之何取之？”德裕曰：“……弁何能遽致如此之众乎？”元实曰：“太原人劲悍，皆可为兵，弁召募所致耳。”德裕曰：“召募须有货财……弁何从得之？”元实辞屈。

^① 《新唐书》卷二〇七仇士良传，参《资治通鉴》卷二四七。

^② 《资治通鉴》卷二四七。

马元实极尽夸张恐吓之能事,阻止用兵,当不只是因为私受贿赂,而是因为反对用兵是宦官整体意志,此乃其把持内库、务殖财货的本性使然^①。

李德裕及武宗的用兵、置备边库(详见下论),削弱了宦官的财权,激起宦官的普遍不满。会昌三年五月壬寅(14日)崔铉为相,“宰相、枢密皆不之知。时枢密使刘行深、杨钦义皆愿愬,不敢预事,老宦者尤之曰:‘此由刘、杨儒怯,堕敢旧风故也。’”^②其月辛丑(13日)武宗迅速下诏讨泽潞,因此老宦官对刘、杨的责备也表现了对讨泽潞的不满。会昌末,这种不满更为强烈。《资治通鉴》卷二四八会昌五年十二月条云:

李德裕秉政日久,好徇爱憎,人多怨之。自杜惊、崔铉罢相,宦官左右言其太专,上亦不悦。

李德裕已成为宦官众矢之的^③。会昌六年三月武宗疾笃,“诸宦官密于禁中定策,辛酉,下诏称:‘皇子冲幼,须选贤德,光王怡可立为皇太叔,更名忱,应军国政事令权句当。’”^④武宗诸子不得嗣位,表明宦官不但仇视李德裕,连带任用李德裕的武宗亦视为寇仇,武宗若不早逝,恐亦难免宪宗之祸。此皆宦官为保持财权(亦即保有其他权力)与皇帝、朝臣所进行的殊死斗争。

宣宗之时,宦官已连成一片,宣宗虽深患其专,终又无可奈何。会昌末,党项为边患,宣宗征讨,连年无功,大中三年四月,周墀因谏

① 马元实与会昌六年立宣宗的左神策中尉马元贇为兄弟(详见陈仲安:《唐代后期的宦官世家》,《唐史学会论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马元贇在会昌二年为琼林库使(《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别集卷六马存亮神道碑)据此可知,马元实反对战争,马元贇拥立宣宗,均非偶然。

② 《资治通鉴》卷二四七。

③ 参见陈仲安:《唐代后期的宦官世家》,《唐史学会论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陈文为研究唐后期宦官的重要文字。

④ 《资治通鉴》卷二四八。

上开边而忤旨罢相^①，四年九月，右补阙孔温裕因谏讨党项事而远贬^②，表明宣宗其初确有坚决平定党项之心，然终以自欺欺人之举，行粉饰敷衍苟安一时之下策^③者，“用兵岁久，国用颇乏”^④为主要原因，而因用兵国用乏而引起的宦官背后的反对与牵制，更是宣宗不得不罢兵的深层原因。此后，宣宗与韦澳、令狐绹谋去宦官^⑤，不得其术，终于在宦官集体挟制下，碌碌无为，依旧广收进奉^⑥，“藩府代移之际，皆奏仓库蓄积之数，以羨余多为谋绩，朝廷亦因而甄奖”，“比来南方诸镇数有不宁，皆此故也”^⑦，广收进奉已引起江南动荡。另一方面，只纳进奉而无战争，内库充实，“宣宗皇帝收三州七关，平江岭以南，至大中十四年，内库贤积如山，户部、延资充满”^⑧，有如山的内库积蓄，宦官财权稳面，因而能合为一片，专恣纵横，宣宗只处于被动的敢怒不敢言地位。

五、晚唐的政治与内库财政

懿宗之朝，兵连祸结，战事不断，先有裘甫之兴，继之南诏侵边，又加之庞勋劫掠江淮，战乱不已。在这持续不断的战争中，宦官的态

① 《资治通鉴》卷二四八，参《新唐书》卷一八二周墀传。

② 《资治通鉴》卷二四九。

③ 详见陈寅恪：《李德裕贬死年月及归葬传说辨证》，《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1980。

④ 《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大中五年八月条。

⑤ 《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大中八年末条，参《唐语林》卷二政事下，《新唐书》卷一六九韦澳传，《北梦琐言》卷五。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第121—124页有精确论述。

⑥ 《东观奏记》卷中唐宣宗命造京兆麻宅条记载，宣宗赐度支钱二万贯，令京兆府造宅，韦澳造成麻宇后，“尚有羨缗却进”。可见宣宗时羨余进奉的普遍及宣宗收纳进奉范围之广泛。

⑦ 《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大中十二年七月丁卯条。

⑧ 《新唐书》卷二二二中南诏传，参《资治通鉴》卷二五三广明元年六月条。

度,尤值注意。《资治通鉴》卷二五〇咸通元年三月辛亥条云:

(王)式入对,上问以讨贼方略。对曰:“但得兵,贼必可破。”有宦官侍侧,曰:“发兵,所费至大。”式曰:“臣为国家惜费则不然。兵多贼速破,其费省矣。若兵少不能胜贼,延引岁月,贼势益张,则江淮群盗将蜂起应之。国家用度尽仰江淮,若阻绝不通,则上自九庙,下及十军,皆无以供给,其费岂可胜计哉!”上顾宦官曰:“当与之兵。”乃诏发忠武、义成、淮南等诸道兵授之。

据此可知,懿宗用兵要经由宦官同意,宦官持发兵费大的观念,反对用兵,但裘甫所乱,关系国家江淮财富,因此不得已而同意发兵。终懿宗一世,发兵与战争均是在无可奈何情况下进行的,而且即使在战争期间,也多求姑息,力求安抚求和。咸通二年七月,南诏陷邕州,宰相杜棕上言:“今西川兵食单寡,未可轻与之绝,且应遣使弔祭……待其更名谢恩,然后通使册命,庶全大体。”《通鉴考异》一针见血地指出:“按南诏已称帝,陷安南,岂可弥缝!棕但欲姑息,故阳不知其僭号及以陷安南者为土蛮耳。”^①姑息不成,始被迫应战。应战之时,仍思姑息,咸通七年四月西川节度使李福因殴系南诏使者被贬^②,即体现了对南诏的姑息态度,这种态度贯穿于懿宗朝对南诏的战争中。十一月,“诏安南、邕州、西川诸军各保疆域,勿复进攻南诏,委刘潼晓喻,如能更修旧好,一切不问”^③,单方面放弃了战争。咸通九年六月,因“军帑空虚,发兵所费颇多”,徐泗募兵戍桂州者更留一年,七月,戍卒兵变,“所过剽掠,州县莫能御。朝廷闻之,八月,遣高品张敬思赦其罪,部送归徐州”。其后“朝廷屡敕崔彦曾慰抚戍卒擅归者,勿使忧疑。彦曾遣使以敕意喻之,道路相望”。仍求避免战争。十月,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五〇。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五〇。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五〇。

“朝廷闻庞勋自任山还趣宿州，遣高品康道伟赍敕书抚慰之”^①，遣宦官以息事宁人，体现了唐君臣及其后宦官对战争的态度。经过这些战争，由大中朝的“内库贖积如山”变为“中藏空虚”^②，这种转变也就是宦官反对战争的原因。

僖宗即位初，宦官即着手加强内库财物的补充，乾符二年，田令孜“说上籍两市商旅宝货悉输内库”^③，其具体作法为“强夺波斯之宝贝，抑取茶店之珠珍，浑取匱坊，全城般运”^④，实际即对京师商旅公开掠夺，超过此前所行的率贷、借商、间架等。这种公开掠夺，尽纳内库，是唐帝国政法不存、行将灭亡的体现。与此同时，宦官更加紧了对诸道进奉的直接勒索。《旧唐书》卷一七二牛僧孺传附蔚传^⑤云：

咸通末，检校兵部尚书，兴元尹，山南西道节度使。在镇三年。时中官用事，急于贿赂。属徐方用兵，两中尉讽诸藩贡奉助军，蔚尽索军府之有三万端匹，随表进纳。中官怒，即以神策将吴行鲁代还。

勒索诸藩进奉的是神策中尉，可见进奉完全成为宦官财产，山南西道素以贫穷著称，尚且如此，宦官对江淮较富庶地区尽索进奉的情形亦可推知。僖宗后宦官权势达到顶点，宦官广求进奉，也达到顶点。

僖宗朝任高骈而不授黄巢节钺为唐灭亡的关键，这一举措也是宦官与进奉关系的产物。《旧唐书》卷一七八郑畋传^⑥略云：

（乾符）六年（黄巢）陷安南府据之……畋采群议，欲以南海节制縻之。（卢）携以始用高骈，欲立奇功以图胜。携曰：“高骈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五一。

② 《新唐书》卷二二二中南诏传。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五二乾符二年正月条。

④ 《资治通鉴》卷二五三广明元年二月条《考异》引《续宝运录》，参《新唐书》卷二〇八田令孜传。

⑤ 《新唐书》卷一七四牛蔚传同。

⑥ 参《新唐书》卷一八五郑畋传，《资治通鉴》卷二五三乾符五年五月条《考异》。

将略无双，淮土甲兵甚锐，今诸道之师方集，曩尔纆寇，不足平殄，何事舍之示怯，而令诸军解体耶！”……而左仆射于棕曰：“南海有市舶之利，岁贡珠玑。如令妖贼所有，国藏渐当废竭。”上亦望骈成功，乃依携议。

卢携、郑畋之争，不只是两人个人恩怨，郑畋背后，为大部分外朝大臣，卢携背后，为以田令孜为首的宦官。《新唐书》卷二〇八田令孜传^①云：

宰相卢携素事令孜，每建白，必阿邑倡和。初，黄巢求广州，愿罢兵，携欲宠高骈，使有功，不听贼。因又易置关东诸节度，贼乘之，陷东都。

卢携不允黄巢广州之请，是与田令孜倡和的结果。宦官田令孜等不求息兵，而求与巢战，当有两个原因，其一，当时卢携所倚重的诸道行营都统高骈出自神策军，骈“世仕禁军”，“两军中贵，翕然称重”^②，田令孜等倚之成功。其二，也是更重要的一点，当如于棕所言，岭南贡献为内库重要收入，失岭南，内库则失去了珍珠宝货来源^③，而失去了数额巨大的市舶之利。因此，与此前不同的是，田令孜等宦官主战，战和虽异，其财政根源乃一也。任高骈拒黄巢的结果，是高骈玩寇，而黄巢攻陷两京，僖宗苍惶幸蜀。其后赖沙陀力，黄巢平，光启元年三月，僖宗重返京师，但此时国势与幸蜀前迥然大异，“时朝廷号令所行，惟河西、山南、剑南、岭南数十州而已”，唐帝国已分崩离析，“是时藩镇各专租税，河南北、江淮无复上供，三司转运无调发之所”^④，维系国家财政命脉的江淮已失，国家财政陷于瘫痪，租税不入，唐帝

① 参《旧唐书》卷一七八，《新唐书》卷一八四卢携传。

② 《旧唐书》卷一八二高骈传，参《新唐书》卷二二四下高骈传，《资治通鉴》卷二五〇咸通五年七月条。

③ 《韩昌黎文集校注》卷四《送郑尚书序》称广州“外国之货日至，珠香象犀玳瑁奇物溢于中国，不可胜用，故选帅常重于他镇”。

④ 《资治通鉴》卷二五六，《旧唐书》卷一九下僖宗纪。

国名存实亡。田令孜等因贪内库财利而拒授黄巢节钺，而任用高骈平巢的结果却使唐朝最终丧失了江淮财富。乾符六年卢携与郑畋之争，是最后一次宦官因内库进奉问题干涉国家政治。

僖昭之时，国家财政濒于瘫痪，而正因为如此，内库财政发展到了极限。光启后，“所在征镇，自擅兵赋，皆不上供，岁时但贡奉而已”^①，进奉代替了上供，乾宁四年，王建使王宗阮为开江防送进奉使^②，进奉成为国家的正常收入，司掌进奉的内库也成为偏安一隅的僖、昭宗的国库。唐末，韩全海要求割三司隶神策，正是内库代替国库的极端现象。变天下收入为进奉，内库既国库，进奉与宦官财权均发展至极点。

司马光论唐代宦官之祸，“始于明皇，盛于肃代，成于德宗，极于昭宗”^③，而唐代的进奉的演变，正是唐玄宗时开始，肃代时兴盛，德宗时经过反复后固定，至昭宗时达到极点。宦官权势的发展与进奉的发展轨迹完全相同。宦官与进奉问题互相夹缠，相互影响，伴随了唐开元以后百余年的历史。

通过以上论述，我们可以看到，唐后期进奉之盛，与宦官专权密不可分。进奉初始产生，根基于宦官，其后，进奉助长了宦官的势力，促进了宦官权势的发展。对进奉的掠夺，对进奉甚至内库财物的把持，深刻地影响了唐后期的政治。在唐后期百余年政治、军事等历史的进程中，宦官与进奉，成为一条若隐若现的不可忽视的主线。

第四节 宣索

宣索，胡注云：“遣中使以圣旨就有司宣取财物，谓之宣索。”^④

① 《册府元龟》卷四八三邦计部总序门，《旧唐书》卷一九下僖宗纪光启元年三月条。

② 《资治通鉴》卷二六一乾宁四年二月条。

③ 《资治通鉴》卷二六三天复三年正月甲子条“臣光曰”。

④ 《资治通鉴》卷二三三贞元三年九月条胡注。

皇帝急需某物,敕索有司供给,这种宣索现象并非始于唐后期,《中宗即位赦》称“自非省支敕索,不得辄有进送”^①,表明其时敕索进送现象已普遍存在。景龙二年,少府监专门别贮一部分钱供“每别敕索物,库内无者,即令市进”^②用,西京苑总监也多供宫内所须别索^③。这时的宣索,是满足皇帝、宫内别须的一种方式,对国家财政影响不大。

唐后期的宣索成为皇帝向诸道诸司掠夺财富的手段^④,宣索实际为另加于诸道诸司的税收,而且,这种税收通过非财政手段获得,其支出、索均具有很大程度的随意性,其弊害远甚于加税。宣索弊害在安史乱后筹措军费中初露端倪,并随宦官专权而危害严重^⑤,大历时已具有变相加税的特色,陆贽指出,“大历中,非法赋敛、急备供军、折估、宣索、进奉之类者,既并收入两税矣。”^⑥宣索与折估等非法赋敛并列,已成为“急备供军”筹费的手段。两税法实施后,诸项增收均并入两税,但与进奉一样,贞元以后的宣索有增无减。

今将贞元以后唐史籍中有关宣索记载列表如下:

时间	宣索物	史料来源
贞元四年二月	德宗数有宣索	通鉴 233
贞元九、十年	德宗兴作漫广,宣索渐多	新 167 裴延龄传
元和十五年	同州奉宣采双鸡 5 联,各重 4 斤,频年采取不获	元稹集 35

① 《唐大诏令集》卷二。

② 《唐会要》卷六六少府监门。

③ 《唐会要》卷六六西京苑总监门。

④ 有关宣索的研究,参陈明光《唐代财政史新编》第 286—289 页;清木场东:《帝赐の构造》,第 417—421 页。室永芳三:《唐末内库の存在形态について》(《史渊》101,1969)也有简要论述。

⑤ 《资治通鉴》卷二二一乾元二年四月,李峴陈李辅国专权之状,肃宗诏诸色取索等非正宣不得行,表明口敕取索与李辅国专权紧密相联。

⑥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

续表

时间	宣索物	史料来源
长庆四年二月	宣索浙西盞子,用银 9400 余两	册府 546 谏诤部直谏门
七月	宣索浙西银妆具 20 具,先进 2 具,当银 1300 余两	
八月	淮南节帅王播进宣索银妆奁 2	册府 169
九月	宣索浙西织定罗纱袍段及缘绫千匹	册府 546 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别集 5
十月	淮南、淮(浙) ^① 西各进宣索银妆奁 3	册府 169
宝历元年七月	度支准宣进镜铜 3000 余斤,黄金银薄总 10 万番,充修清思新殿及阳德殿图障	册府 14 帝王部都邑门
二年七月	户部侍郎崔元略进准宣索见在左藏库挺银及银器 10 万两,金器 7000 两	册府 484,资治通鉴 243
大和元年三月	太原节帅李种进宣索马鞍 100 具,奉先朝之命也	册府 169
八年四月	田牟进宣索《人蕃行纪图》一轴并《图经》8 卷	册府 560 国史部地理门
十月	宣太常,准云韶乐旧用人数,令于本寺阅习进来者	旧 28 音乐志
九年	诏江西湖南索募直助召士力	新 131 李石传
开成二年二月甲辰	王彦进准宣索内典目录 12 卷	册府 52 帝王部崇释氏门。
开成三年	武德司奉宣索云韶县图二轴进之	旧 28 音乐志
宣宗末年	令中使往东都太仆卿裴谔宣索药	东观奏记下

这是史籍所保存的 17 例宣索,这只是唐后期数以千万计宣索中的极少部分。宣索自大历贞元后,成为弊民之政,因此新帝即位时,均于诏敕中对宣索进行限制,如德宗贞元元年冬至大礼赦,要求长安、万年两县各先支 5000 贯贮备钱,供卒须别索及杂供拟并工价钱^②。宪宗初即位,“非戎祀之用无急宣”^③,缩小了宣索的数额。文

① 《旧唐书》卷一七上敬宗纪作浙西,但将此次进宣索物系于九月己巳。

② 《陆宣公集》卷二《冬至大礼大赦制》。

③ 《吕和叔文集》卷五《代李侍郎谢用内库钱充军资表》。

宗即位，“五坊加配诸[道]鹰鹞等及长庆已来每年常进外宣索者，自今已后，一切停进”，“应副别诏宣索纂组雕镂不在常贡者，一切并停”^①。开成元年正月，文宗又颁诏书，“百司及诸道应宣索制造一物以上，并停三年”^②。宣索与常贡外别进并提，表明宣索与别进奉一样，在常制之外，普遍存在。

宣索的对象是百司和诸道。唐后期除财政三司外，对在京百司宣索集中在帝王临时所需杂物或人员上，如宣索太常进乐人，宣索药物、图书^③及其他杂物等。这种宣索具有临时性，属诸司供御范畴，财政意义不大。

宣索与贡献关系密切。唐后期江淮等地纤丽的丝织品不少就从宣索物演变为常贡物。《元和郡县图志》卷二六越州条云：

开元贡：甘橘、甘蔗、葛根、石蜜、交梭白綾。自贞元之后，凡贡之外，别进异文吴綾及花鼓歇单丝吴綾、吴朱纱等纤丽之物，凡数十品。

同书卷二八宣州条云：

开元贡：白纁布。自贞元后，常贡之外，别进五色线毯及綾绮等珍物，与淮南、两浙相比。

这些常贡之外的别贡，有的在长庆时列入常贡额，如《新志》记载，越州土贡有“十样花纹等綾”、“花纱”，宣州土贡中有“绮”、“丝头红毯”，与贞元以后别进物种类相符，表明越、宣州綾纱等纤丽之物列入常贡额。不仅如此，贞元中，由于德宗常年向这些道、州宣索，这些宣索供进物也演变为诸道定额供御物，长庆三年正月诏，“应缘供御服及器用在淮南、两浙、宣歙等道供进”者权停^④，这些诸道直接供御物就是

① 《文苑英华》卷四三九《诛逆人苏佐明德音》，《册府元龟》卷一六〇帝王部革弊门。

② 《唐大诏令集》卷五《改元开成赦》。

③ 《文苑英华》卷六九四罗衮《请置官买书疏》云：“不唯充足书林，以备宣索”，可见宣索书的事例较多。

④ 《册府元龟》卷一六八帝王部却贡献门。

大历、贞元时宣索物的固定化,它们在唐后期已演变为年支供御的一部分。

但别进宣索常贡定额化后,并未使宣索销声匿迹,相反,随着两税定额制的建立,中央与地方、内库与国库争夺财富的激烈,宣索大为盛行,有增无减。《资治通鉴》卷二三三记载^①,德宗与李泌论及宫中经费,李泌请每年供宫中钱百万缗,罢诸道贡献及宣索,“必有所须,请降敕折税”,但“上犹数有宣索”,李泌惆怅而不敢言。这是德宗初的宣索情况,其宣索对象主要为诸道。李泌大量供宫内使德宗罢宣索贡献,是力图将国家财政从皇帝随意支使状态纳入有序规范状态,李泌努力的失败标志着皇权干扰财政体制的确立。此后,唐后期的财政一直无法摆脱进奉、宣索的干扰,国家财政在内库财政与三司财政之间摇摆倾斜,直至内库财政完全侵夺了三司财政,唐帝国也因而灭亡了。

贞元九、十年,随着裴延龄掌判度支,皇帝对度支的宣索数额大增。《陆宣公集》卷二一《论裴延龄奸蠹书》略云:

特诏延龄,继司邦赋。数月之内,遽炫功能,奏称:“勾获隐欺,计钱二十万贯,请贮别库,以为羨财,供御所须,永无匮乏。”陛下欣然信纳,因谓委任得人,既赖赢余之资,稍弘心意之欲。兴作浸广,宣索渐多。延龄务实前言,且希睿旨……遂乃搜求市廛,豪夺人献;追捕夫匠,迫胁就功。以敕索为名,而不酬其直;以和雇为称,而不偿其佣。

德宗宣索度支的,是裴延龄上奏羨余贮于别库的钱物,裴延龄无以支供,则强取豪夺,以应宣索。对度支司的宣索,多以兴作为名,《吕和叔文集》卷五《代李侍郎谢内库钱物充军资表》略云:

伏惟皇帝陛下诞膺骏命……非戎祀之用无急宣,非轨物之经无别献。土木之工,遂闻于废息,恩幸之赐,殆绝于沾濡。

^① 参《新唐书》卷一三九李泌传。

宪宗之所以能“戎祀之用无急宣”，是因为“土木之工，遂闻于废急”，不兴土木，对度支宣索既少。相反，敬宗修清思殿，向度支大量宣索铜、黄金，更是因兴建而宣索度支之例。开成元年正月戊辰敕，“度支自此后，不得收贮材木，如或宣索，即以其直市供，诸色作料亦如之。”^① 度支贮材木作料以备宣索，也可证明宣索度支主要以上木兴造为名义。唐后期度支经费支用多处于捉襟见肘状态，羡余不多而供应者多，因此度支不是皇帝宣索的重点，德宗也是得知度支有赢余后才向度支大事宣索的。也正因为如此，唐后期虽然无序财政一直干扰国家正规财政，但在晚唐前，度支财富并未大量向内库倾斜，因而国家财政得以维系百余年。

盐铁、户部与国计的关系远疏于度支，因此，二司成为宣索进奉的重点。盐铁通过羡余进奉，将正额源源不断纳入内库，户部的钱物，则通过宣索，由左藏搬入内库。《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②云：

（宝历二年）七月壬辰，户部侍郎崔元略进准宣索见在左藏库挺银及银器十万两、金器七千两。旧制，户部所管金银器，悉贮于左藏库，时帝意欲使于赐与，故命尽输内藏。

这是对户部一次最大宣索，也是最彻底的掠夺。据此可以推知，户部平时所承受宣索，一定数额不少。通过进奉及宣索，盐铁、户部二司财物大量流入内库，从有序收支变为无序给赐支用。

贞元以后，对诸道宣索更为频繁，且数额巨大。在贞元定额供御中，此前的宣索已多演变为年支常贡，但新的宣索又大量产生。长庆四年七月，浙江西道观察使李德裕上表，称当道奉宣索盃子，计当银九千余两，又奉宣索妆具，共当银一万三千两，金一百三十余两，九

① 《册府元龟》卷一六〇帝王部革弊门。

② 参《资治通鉴》卷二四三。

月，“又奉诏更令织定罗纱袍缎及可幅盘篠縠绫等一千匹”^①。浙西在纤丽之物常贡化后，被宣索银、绫数额之多，令人瞠目结舌，从同时期淮南王播进宣索银妆奁看，浙西并不是被大量宣索的惟一地区。《旧唐书》卷一五九韦处厚传云：

（宝历年间）常奉急命于宣州征鹰鹞及扬、益、两浙索奇文绫绵，皆抗疏不奉命，且引前时赦书为证，帝皆可其奏。

敬宗时宣、扬、益、两浙所受宣索最多。李德裕奏疏中称宣索盃子，浙西“乃诸头收市，此时亦稍优饶，悉力上供，幸免败阙”^②，盃子用银9400余两，表明于浙西宣索银近万两，并未超过浙西财政限度，常年宣索量当以此为参照物，而这一数额，并不比四节献、羨余献少。江淮稍富裕诸道，实际每年进纳者为四重税收：定额上供纳度支，四节献、羨余献、宣索献纳内库。从太原进宣索银马鞍看，唐后期对诸道宣索并不局限于江淮、剑南西川，只是这些地区经济发达，承受力较贫瘠地区大，故而其宣索数额亦大。

唐后期诸道与三司的供给支出均很复杂，这种复杂性不是指其支供范围广，而是指许多支供通过非财政途径流入内库。诸道上供有定额，三司供宫内亦有年支定额，但羨余献、宣索，完全打破了这些定额。定额制是唐后期财政的特色，而与定额制相伴的，是内库的干扰和大量索取，国家收支被分为可计与不可计两部分，三司、诸道从重点满足可计部分，变为被强迫优先满足不可计部分。羨余献、宣索名不加税，无固定税源，造成支出虚折、物价混乱，地方加配不断、榷率暗增等诸种财政弊端。宣索、进献使国家财政进入无秩序状态，成为瓦解唐后期财政的两个银本痼疾。

① 《册府元龟》卷五四六谏诤部直谏门，参《旧唐书》卷一七四、《新唐书》卷一八〇李德裕传，《旧唐书》卷一七上敬宗纪长庆四年七月、九月条，《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别集卷五《奏银妆具状》、《奏縠绫状》。

② 《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别集卷五《奏银妆具状》。

第五节 供御与内库支出

唐后期内库接纳进奉、宣索,库存可与国计库左藏相比,以常情而论,内库应负责皇帝、皇室的庞大支出。但实际上,唐后期供御支出自有来源,内库用于供御日常支用部分极少,庞大的内库也另有支供项目。

一、供御简述

皇帝、皇室支出(即供御)为国家财政支出一重要组成部分,供御支出包括宫室、车服、饮食诸项。《册府元龟》卷三一三宰辅部谋猷门略云:

李藩为相,元和四年十二月……对曰:“……今陛下永鉴前古,思跻富庶,躬尚勤俭,自当理平。伏愿以知之为非难,保之为急务,宫室舆马,衣服器玩,必须损之又损,示人变风,则天下幸甚。”

权德舆为相,元和五年,宪宗谓宰臣曰:“朕以禁中旧殿,岁久倾危,欲渐修葺,缘国用未足,每务简俭。至于车服饮食,亦畏奢侈,不知竟可营造否?”

宫室舆马、衣服器玩、饮食等为皇帝皇室主要支出项目,这些项目可统称为宫禁年支。《册府元龟》卷九〇帝王部赦宥门长庆四年三月壬子大赦云:

宫禁经费及乘舆服膳,委所司起今年三分。

乘舆服膳从支用及经费来源上说,也属于广义的宫禁经费,“宫禁年支”为对宫禁所有经费的概括。

宫禁年支由何司提供呢?《册府元龟》卷一六〇帝王部革弊门宝历二年十二月庚申诏略云:

度支、盐铁、户部及州府、百司应供宫禁年支一物以上，并准贞元额为定。

可见三司、州县及京师诸司均有供宫禁年支者，其具体情况如何呢？

皇帝及宫内食料由尚食提供，尚食为供宫禁年支的百司之一，《唐会要》卷六五殿中省门云：

长庆三年三月诏，每日供御及供宫内食料等，一物已上，各委本司商量节减，仍具所费用数，速分析闻奏，当付度支管计，添充经费。

尚食负责供御及供宫内食料^①。开成二年三月，文宗“敕尚食使，自今每一日御食料分为十日”^②。御食料钱称为常膳钱，德宗曾“取常膳钱五十万葬(郭)士伦母子”^③，僖宗“敕减赐御膳钱三千贯”，雇工匠修筑郭子仪庙^④，可见常膳钱之一斑。尚食只是指供御食料及宫内食料的机构，尚食物料，有一部分源于司农寺。文宗时，韦平“擢累司农卿，坐尚食乏供，贬均州刺史”^⑤。之所以因尚食供厨食而连累司农卿，就是因为司农寺是尚食所供诸食料的主要提供原料机构，也可以说，司农寺是常膳钱的支給机构。

司农寺所支用的常膳钱源于何处呢？《新唐书》卷一七二杜中立传略云：

久之，复拜司农卿……初，度支度六宫殮钱移司农，司农季一出付吏，大吏尽举所给于人，权其子钱以给之，既不以时，黄门来督责慢骂。中立取钱纳帑舍，率五日一出，吏不得为奸，后遂

① 《南部新书》壬略云：“大忌，学士进名奉慰，其日尚食供素膳。”可见唐后期尚食供御膳。

② 《旧唐书》卷一七下文宗纪，同书卷三一天文下作“敕尚食”，尚食即尚食使之省。

③ 《新唐书》卷一四八令狐建传。

④ 《唐会要》卷四五功臣门乾符六年十月条。

⑤ 《新唐书》卷一五八韦平传，《唐刺史考》第2372页考证韦正贇任均州刺史在会昌中。

以为法。

司农供六宫殮钱经费要由度支给付,这是常膳钱的主要来源。其次,尚有一小部分源于京兆府。《唐会要》卷六六司农寺木炭使门云:

(贞元)七年十月,司农卿李模有罪免官。初,司农当供三宫冬菜二^①千车,以度直给车直稍贱,又阻雨不时,菜多伤败……

于是模奏司农菜不足,请京兆市之。司农寺和市京兆府菜的车价由度支供,菜价主要由京兆府给。《唐大诏令集》卷二九《大和七年册皇太子德音》略云:

其司农寺供宫内及诸司厨冬藏菜,并委本寺自供。其菜价仍委京兆府约每年时价支付,更不得配京兆府和市。

司农寺供宫内冬藏时存在配京兆府和市之弊政,大和时改为京兆支钱,司农和市,这也从反面说明此前司农供菜经费主要源于京兆府。开成二年,“京兆尹归融谢赐府钱五万贯,又奏所赐钱半充司农寺菜价讫”^②,也可证明司农寺菜价的来源。

司农寺菜价多少非本文主旨。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到,不论皇帝的御膳钱还是宫内食料等,都不由内库提供,而是度支、京兆府定额支出,内库钱并不用于帝王及宫内食料钱的供给。

不可否认,御食料有一部分源于土贡,如湖州“供尚食厨糙糯米一千三百八十三石三斗三升,黄糙米一百九十八石,木瓜糝四坩,木瓜煎三柑”等^③,这些贡品贮于口味库,亦即内库的一部分。但这种供尚食的口味贡有定额,属每年常贡,而不是进献的部分。因此准确地说,供御及宫内食料有固定的支出州府、百司,不用内库接纳进奉的钱帛提供。

食只是供御的一项,其他衣及器物等,莫不如此。前文引宝历二

① 《册府元龟》卷五八帝王部勤政门作“三”。

② 《册府元龟》卷一〇四帝王部访问门。

③ 《嘉泰吴兴志》卷二〇土贡门。

年十二月诏提到三司供宫禁年支，三司每年所供也有固定数额。《桂苑笔耕集》卷五《进御衣段状》云：

当道先兼盐铁使，织造中和四年已前御衣罗折造布并绫锦等，除先进纳外，续织造九千六百七十八段，谨具如后物色。

这是高骈进献其任盐铁使时应织造的御衣罗、折造布等，从中可见盐铁使供宫禁年支的定额。《旧唐书》卷一七下文宗纪大和四年五月条云：

戊子，敕度支每岁于西川织造绫罗锦八千一百六十七匹，令数内减二千五百十匹。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作“度支每年于剑南西川织造年支绫罗锦等”，则度支于西川织造者属宫禁年支，度支配西川织造，是其供宫禁年支衣物的方式之一。度支配西川供年支绫锦八千余匹，盐铁使除先进纳外，续织造近万匹罗锦，这只是宫禁年支中衣支用的一部分而已。

除三司配供宫禁衣物器用外，江淮富庶之道也有供御物定额。《册府元龟》卷一六八帝王部却贡献门云：

长庆三年正月诏，应缘御服及器用在淮南、两浙、宣歙等道供进，并端午、降诞常例进献者，一切权停。

淮南、两浙、宣歙等道皆供宫禁年支御服及器用。浙东“自贞元之后，凡贡之外，别进异文吴绫及花鼓歌单丝吴绫、吴朱纱等纤丽之物，凡数十品”^①。贞元十二年，越州刺史皇甫政奏，当州“贞元十年进绫毅一千七百匹”，在汴州遇兵乱，物皆失散^②。这应是浙东别进纤丽之物的一部分。其他诸道，宣歙“自贞元后，常贡之外，别进五色线毯及绫绮等珍物，与淮南、两浙相比”^③。淮南、两浙、宣歙在贞元后又新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六越州条。

②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门。

③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八宣州条。

增了多种更为纤细、珍奇的御用贡品，表明贞元后四道供宫禁年支御服种类、数量有所增加。至于器用，我们只找到淮南一例。《桂苑笔耕集》卷五《进漆器状》云：

当道造成乾符六年供进漆器一万五千九百三十五事。

这是宫禁器用配淮南的一部分。两浙、宣歙所供器用种类、数量等，可以之类推。1977年上林湖吴家溪出土青瓷罐形墓志一件，上刻“光启三年岁在丁未二月五日殡于当保贡窑之北山”^①，上林湖是唐五代越窑中心产区，“贡窑”一词表明该地有专烧进贡瓷之窑。《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记载，越州土贡有“瓷器”，贡窑应即烧贡瓷者。结合淮南道进漆器，可知越州（浙东）瓷器与淮南的漆器一样，同属宫禁器用年支配江淮诸道供进者。诸道这种大批量供御物，主要由官作坊生产制造。

供御年支素有定额，或由三司，或由淮南、两浙、宣歙诸道，或由诸州土贡，或由百司制作提供，一物之用，皆有来源，土贡成为供宫禁年支的重要形式，这种土贡被称为常额贡或常额进。《资治通鉴》卷二二五记载德宗即位后，大历十四年七月癸丑（酉），“减常贡宫中服用锦千匹，服玩数千事”。可见宫中服御纳入常贡定额。这些常贡物存于内库，用于帝支，内库只是保管、中转机构，因此说，接纳宫禁年支贡物用于皇帝及皇室支出，不是唐后期内库的重要职掌。内库在供御支用中，发挥的只是寄存地的作用，而供御来源是与诸道、三司等直接挂钩的。

^① 虞浩旭：《简论上林湖越窑遗址》，《中国文物报》1989年10月13日。

二、内库支出

(一) 内库制度上的支出

唐后期内库用于何种支出呢？大历十四年杨炎为相后，力图确立中央一体化财政，废中官理财，“凡财库皆归左藏库，一用旧式。每岁于数中择精好之物三、五十万匹进纳大盈库，而度支先以全数闻。”^①这三、五十万匹应是内库支出的基本额，也是经历了肃代大盈内库膨胀后，德宗君臣确立度支一体化财政时，规定的内库支出数量。

既名“一用旧式”，则这种支出应与玄宗建大盈库前的内库支用旧式有关。唐前期中藏内库给纳之范围有二，其一，官人之秩，包括皇后、嫔妃、宫人衣服诸费用等^②，可总称为供宫内支用，这种支出要确立预算，“计其多少，春秋二时，宣送中书”^③，中书批准奏闻后，由太府寺左藏如数供给内库^④。其二，“凡朝会五品已上赐绢及杂綵、金银器于殿庭者，并供之，诸将有功，并蕃酋辞还，赐亦如之”^⑤，内库负责别敕出给之赐物。这是唐前期（大盈库建立前）内库的支出对象。杨炎恢复旧制时，也使大盈库负责供宫内支出及别敕给赐，只是唐后期别敕给赐内容有所变化，但内库支出基本上循前期这两项支出范畴。

宫内支出是内库主供内容。贞元三年，德宗谓李泌曰：“每岁诸道贡献，共直钱五十万缗，今岁仅得三十万缗，言此诚知失礼，然宫中

①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

② 详见拙著《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1159—1160页。

③ 《唐六典》卷一二内侍省内给事职掌条。

④ 参清水场东：《帝赐の构造》，第411—413页。

⑤ 《唐六典》卷一二内侍省内府局令丞职掌条。

用度殊不足。”^① 宫中用度成为德宗宣索及纳贡献的托词,可见供宫中用度仍为唐后期内库的重要支出项目。这种支用包括宫妃之秩、衣服费用、铅粉费等。随着翰林草制的确立,翰林学士人居宫内已成定制,“内库给青绮锦被、青绮方褙、青绫单帕……”^② 翰林学士用物供给也成为宫内支用的一项内容。

唐后期宫内支用也有定额及记录。《旧唐书》卷一六二潘孟阳传略云:

左司郎中郑敬奉使,辞,上(宪宗)戒之曰:“朕宫中用度,一匹已上皆有簿籍……”

唐后期宫内支用仍有严格记录。由于宫内支用有定额限制,其僭滥情形较少。唐后期宫人数,贞元二年约 2500~5000 人^③,较开天时宫嫔四万人^④,无疑是一极小的数字,因此唐后期宫中支用与开天时是不可同日而语的。内库定额支供主要是宫中,但宫内所需数额较小,这是唐后期内库支出的特色。

别敕给赐是内库的第二项制度上支出。唐后期别敕给赐已不只是前期的朝会赐、诸将有功及蕃酋辞还赐诸项,而是形成了新的内额给赐制度,以翰林学士为例,李肇《翰林志》云:

每岁内赐春服物三十匹,暑服三十匹,绵七屯,寒食节料物三十匹,酒饴杏酪粥屑肉餠,清明火,二社蒸饘,端午衣一副,金花银器一事,百索一轴,青团篋竹大扇一柄,角粽三服,炒蜜,重阳酒、糖、粉糕,冬至岁酒、兔、野鸡。

翰林学士赐物与百官节日赐物是相联的。诸木场东《帝赐の构造》糖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二三贞元三年九月条。

② 李肇《翰林志》,四库全书本。

③ 《旧唐书》卷一二德宗纪贞元二年正月丙申诏,“御膳之费减半,宫人月共粮米都一千五百石”。宫人以日食米 2 升计,月食米 0.6 石,1500 石相当于 2500 人月食粮,若宫人食粮亦减半,则贞元三年宫人为 5000 人。

④ 《新唐书》卷二〇七宦者传。

细地研究了唐代给赐的种类、内容、形式、作用等,对节日赐物也进行了细致分析,今将节日赐物种类简略列表如下:

节日	赐物
端午	赐衣金银器物、百索、扇
重九	糕酒
社日	羊酒、脯腊、海味、油面、粳米等
冬至	羊酒、米面、猪鹿杂味等
腊日	面脂、口脂、香药、澡豆、银瓶子

其中食料、扇、索等各有供造之司,衣、匹段、银器则由内库供给。节日赐诸道长官及京师高官衣物等,含酬答诸道、在京诸司贡献之意,是皇帝与臣下之间的感情联络方式。唐后期内库供诸道、诸司节日赐物,成为内库一项定额支出,由供朝会赐、诸将有功、蕃酋辞还赐到主要供节日赐,体现了唐后期内库支出特色,也体现了唐后期进奉与赐物特色。

唐后期诸将有功赐及蕃酋辞还赐,仍由内库给。《册府元龟》卷一二八帝王部明赏门略云:

(元和)十五年,邠宁节度使李光颜来朝……帝以光颜功冠诸将,及徐泗李愬克平淮夷,故皆召赴阙,宴赐优洽……帝又御麟德殿,宴光颜及愬,又各赐锦綵五百匹,银瓶盘等五事,衣一袭,马一匹,宾佐将校颁赐有差。

这是诸将有功赐。同书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贡门略云:

(元和)十一年正月,奚首领来朝,献名马。(尔后每岁朝贡不绝……尝数百人至幽州,则选其酋渠三、五十赴阙,引于麟德殿,锡以金帛,遣还。)

这是蕃酋辞还赐。与节日赐物相比,诸将有功与蕃酋辞还二种支出为变量,因时因事不同,节日赐物为定量,每年基本一致。

大历末,度支定额拨内库绢每年三、五十万匹,表明内库用于制

度上的支出,即供宫内支用、节日赏赐、诸将有功蕃酋辞还赐等约在三、五十万匹绢上下,这是内库的基本支出额,数量并不多。

(二) 国家后备库

供御及皇室绝大部分支用,不由内库供给,内库每年正常支出绢三、五十万匹,由度支拨付,收支平衡,尚有结余,内库从支出的需求来说,每年接纳三、五十万匹绢即可正常运转了,这样的内库只能保持一个小规模中转库的职权(如开天前)。但杨炎对内库的改革并未得以贯彻实施,建中后,内库仍沿续开天时的发展方向,不断接纳进奉,索求进献,内库不断膨胀,开天前的内库格局一去不复返了。

唐后期内库每年接纳进奉额,无准确记录,估计三司四节、羨余及诸道四节、易代、日月进、羨余等名目进献最多可达到300万贯,这一数字是相当惊人的。与度支每年支配两税近千万贯上供比,这一数字尚显稍小,但需要注意的是,近300万贯的进奉物,无制度上的支用对象!也就是说,相当于度支国计三分之一的钱物支用完全由内廷。这种内库支出随意性与三司、诸道收支环环相扣的定额制无疑形成了惊人的反差。

于是,内库成为财富储量超过三司的国家库藏。三司有定额本色支用,剩余有限,自然国库中贮掌结余财富有限,内库进奉物无定向支用,年贮二、三百万贯,广厦山积,珠宝盈溢,成为国家贮存财富是多的库藏,也可以称为国家财富贮备库。唐后期内库具有一些国库后备库的特色,它多次协助度支,资助国家经费,参加国家支出财政活动,成为国库的补充^①。今将史籍中移用内库物供军供国的记载列表如下^②:

① 唐后期内库这一特征日野开三郎、中村裕一、室永芳三、葛承雍、陈明光、清木场东均已指出。

② 参日野开三郎:《日野开三郎东洋史学论集》第1卷,第127—128页;中村裕一:《唐代内藏库の变容》;陈明光:《唐代财政史新编》,第286页;葛承雍:《唐代国库制度》,第152—154页。

时间	移用额	支用	史料来源
贞元二十一年二月	以内库钱充诸费用,约20万贯 ^①	充山陵及桥道置顿	唐大诏令集2
元和二年正月十三日 ^②	发内库金银钱、御服缙綵	充南郊赏设及军资	吕和叔文集5
四年三月	出内库钱2千贯	赎魏征宅	唐会要45功臣门
七年十一月乙丑	河阴院合进内库物150万贯	赐魏博	旧15
八年四月	出内库钱50万贯	收市布帛,提高物价	旧15
十年十一月戊辰	出内库缙绢55万匹	供军	旧15
十年十一月(二)月癸亥	以内库缙绢5千万匹	付左藏库供军	册府484
十一年正月	中使以绢万匹	市马,讨吴元济	会要72马门 旧15
十一年正月	以内库缙绢6万匹	偿回纥马直	
十一年二月癸卯	以内库绢4万匹	赏幽魏将士	旧15
十一年三月己卯	出内库缙帛5万匹	充奉山陵	
十一年十一月丁丑	出内库钱50万贯	供军	旧15
十一年十一月	以内库钱50万贯	付度支供军	册府484
十二年二月壬辰	内库轴绢共90万匹,银5千两	付度支饷军	册府484,旧15
十二年六月己未	自江南收拾到供军钱185万贯	供军	旧15
十二年九月戊子	出内库罗縠犀玉金带之具及妇人首饰	送度支估计供军	册府484旧15
十三年六月丁丑	出内库绢30万匹,钱30万贯	付度支給军用	
十三年九月丁未	出内库绢10万匹	给东军	旧15

① 《隋唐五代墓志汇编》陕西卷4册,第66页杨志廉墓志(《全唐文补遗》第2辑,第35页)称其主神策时,府有钱20万缙,康有粟30万庾,“崇陵所奉,半出我军”。

② 《吕和叔文集》卷五《代李侍郎谢内库钱充军资表》有“陛下怜江淮甫罹旱歉,念庸蜀新罢大兵”句,时元和元年末、二年初之事。李侍郎乃兵部侍郎判度支李巽。元和二年正月南郊大赦(《旧唐书》卷一四宪宗纪),宪宗以内库钱充赏设及军资应在此时。

续表

时间	移用额	支用	史料来源
十四年二月乙卯	出内库钱帛共1万贯匹	付度支給军用	册府 484
十四年五月己亥	韩弘进绢 20 万匹	助平淄青	旧 15
十五年二月五日	出内库钱	充山陵造作及桥道置顿	唐大诏令集 2
十五年六月己丑	山陵用不尽钱 8.356 万贯	填京兆府放青苗钱	唐大诏令集 77
十五年六月壬申	出内库钱 37.5 万贯	付度支給军用	旧 16
十五年十一月癸卯	出内库及户部钱共 100 万贯	赐镇州	唐大诏令集 117
长庆元年三月丁巳	出内库钱 100 万贯	赐幽州军士赏设	唐大诏令集 117
长庆元年十二月壬午	出内库钱 5 万贯	助军	旧 16
长庆二年正月庚子	内出绹帛 8 万匹	助军	
长庆二年七月丁未	内出绹绢 50 万匹	付度支供军	册府 128
长庆二年八月	内出绹绢 30 万匹	付度支充诸军赏物	
长庆二年十二月甲午	内出绹绢 200 匹	贖两市癯残穷者	旧 16
长庆四年正月丙子	内出绹绢 200 万段 ^①	付度支給边衣	唐大诏令集 2
长庆四年十月	以山陵用不尽钱	填京畿所放青苗钱	唐大诏令集 77
大和元年二月乙巳	以内库钱物充用	山陵造作及桥道置顿	唐大诏令集 5
大和元年三月	内出绢 26 万匹	充回纥马价直	册府 999 互市门
大和元年六月	中使以绢 20 万匹	付鸿胪寺宣赐回纥充马直	
大和三年正月	中使以绢 23 万匹	赐回纥充马价	旧 195
大和四年八月甲子	内出绹绢 30 万匹	付户部充和余	旧 17 下
大和四年九月丁丑	内出绹绢 3000 匹	赐宥州筑城兵士	

① 《旧唐书》卷一七上敬宗纪作“三百万段”。

续表

时间	移用额	支用	史料来源
开成元年正月一日	以盐铁使开成元年直进绫绢	充还京兆府一年支用钱物斛斗草	唐大诏令集 5
会昌初	出内库货财	以资军食	会昌一品集 16 天井冀氏行营状
大中十三年十月九日	出内库及户部	山陵用度	文苑英华 420
咸通七年十一月壬子	出内库钱 24.536 万贯	充京兆府诸色费用,代所放青苗地头秋税钱	唐大诏令集 86
咸通八年十一月六日	以藩镇所进贺疾愈物	救恤百姓僧尼道士疾病者	唐大诏令集 10
咸通十一年十一月丁卯	赐宣徽库内绫绢 10 万匹	助感化军赏设	唐大诏令集 99
大顺二年四月二十日	给内库银绢	委两军收赎被虏百姓	唐会要 86 奴婢
大祐元年八月丙辰	内库方圆银 2172 两	充见任文武常参官交接	旧 20 下

据以上不完全统计,出内库钱资助度支、户部供军供国支用共 44 次,其中充军费 25 次,充山陵修造费 5 次,代填回纥马价 4 次,社会赈济 3 次,和余 1 次,代填所放税钱 4 次,补充京官俸料 1 次,物价费用 1 次,收赎庄宅 1 次,可统计数额为钱 811.592 万贯,绢 5689.5 万匹,银 7172 两,数额相当可观。其中充军费可估计者钱 498.5 万贯,绢 5518 万匹,银 5000 两,占内库挪用的 92.5%,表明军费为唐后期支出大项,战时军费(尤其是宪宗时)多次得到内库钱物资助。次于战费者为偿回纥马直,占 69 万匹绢,虽与军费数额无法相提并论,但却是内库挪用支出中较重要者,回纥马直是贯穿唐后期财政的一重要问题。内库代替户部和余、填补放免税钱等在文宗以后多次出现,表明文宗以后作为度支财政的补充户部财政已完全投入收支运营中,其补充作用逐渐淡化,户部后备基础薄弱,又需内库进行再补充。内库资助度支、资助户部,充分体现了其作为国家财政后备库藏

的性质。

山陵用度应为度支支出，唐后期多次移用内库钱物充山陵经费，使山陵造作及桥道置顿渐演为内库主供者。《唐大诏令集》卷五《改元大和赦》略云：

所沿山陵造作及桥道置顿所，并以内库钱物充用，如不足，以度支、户部钱充。

《文苑英华》卷四二〇《大中十三年十月九日嗣登宝位赦》略云：

所缘山陵用度，近已出内库及户部钱物充给。

内库钱成为山陵用度的充给者，度支、户部反而成为内库钱不足时的补充。这种支出主次的颠倒，表明唐后期内库在国家财政中的重要地位。内库参与支出的尚有南郊、即位等大礼赏设。自元和二年“其南郊赏设钱，恐度支支计阙少，以内库钱充者”^①始，内库钱多次出给，资助南郊等赏赐。《旧唐书》卷一七上敬宗纪云：

（长庆四年正月）丙子，群臣准遗诏奏皇帝宝册，礼毕，诏赏神策诸军士人绢十匹，钱十千，畿内诸军镇绢十匹，钱五千，其余军镇颁给有差。内出绫绢三百万段以助赏给。

即位赏给在穆宗时开始巨额膨胀，为笼络神策军的手段，以内库钱物充给多赐于宦官神策军等的大礼赏设，成为内库的滥赏、横赐支用。

在国家的军费、偿马直、山陵支用、大礼赏设及和籴、代填放免税钱等重大支出中，均可见到内库出钱资助之例，表明唐后期内库已不仅是供宫内支用的周转出纳库，而成为第二个国库，或称后备国库。《全唐文》卷八六《授崔彦昭中书侍郎判度支制》略云：

两司大计，清能壁立……不烦内库，有助涓毫，不假外藩，有进丝发，军食所入，余剩于明年，郊庙所供，克办于今岁。

崔彦昭判度支“不烦内库”，成为其政绩，可见唐后期判度支者多烦内库，国家财政已成为三司、内库二重财政。史籍所记内库出纳的事例

^① 《吕和叔文集》卷五《代李侍郎谢内库钱充军资表》。

是有限的,出内库财帛,以资军食;出内库绫绢,以助赏设应是当时常情,国家支出由内库、度支共同分担,内库也要承担国计支出,唐后期内库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其职能与北宋御前财政更为类似。

(三) 滥赏与内库弊政

唐后期内库有财力成为国家的国库后备库,它也发挥了部分国库后备库的职能,但唐后期内库的收入方式及内库的管理机构决定了内库发展的局限性。内库的不断膨胀与宦官专权息息相关,唐后期内库与其说是皇帝的内库,无宁说是宦官的内库,宦官不惜弑君喋血来保卫其对内库的控制权。数额巨大的钱物通过进奉、宣索等非财政手段进入内库,实际成为宦官囊中之物,宦官迫于皇帝及外廷压力,将一部分内库钱物拿出资助度支、户部,但用于国计,充其量只是内库支出的一小部分(因时因帝不同,如宪宗时,用充军费当是内库贮蓄的绝大部分),内库堆积如山的聚敛另有支用对象。

内库钱物在宦官的控制下,更多用于寺观建筑、佛道施舍、宦官及神策军赏赐,一言以蔽之,即用于皇帝、宦官的奢侈享受,变国财为滥赏、横赐。

内库钱物的赏赐对象包括大臣、皇亲、宦官、工巧音声、神策军将士诸类^①。《旧唐书》卷一五宪宗纪云:

(元和)十三年二月乙亥,御麟德殿,宴群臣,大合乐,凡三日而罢,颁赐有差。

《文苑英华》卷六二九令狐楚《为人作谢子恩赐状》其一云:

中和日,伏蒙天恩,赐臣男公敏内宴,并赐前件绫罗三十匹,银碗一者。

这是对大臣的赏赐。这种赏赐多限于宰臣、翰林学士及位高权重者,

^① 参清木场东:上引书,第340—360页。

或进修撰及有善行者^①。从内库支出看,这种赏赐数额有限。

皇亲国戚也可得到内库赏赐。《册府元龟》卷三九帝王部睦亲门云:

(大和四年)七月,赐十六宅诸王绫绢二万匹,以内库充。

赏赐诸王事例并不多见。“咸通九年,同昌公主出降,宅于广化里,赐钱五百万贯,仍罄内库宝货,以实其宅,至于房椳户牖,无不以珍异饰之”^②,也为公主赏赐的特例。唐后期皇亲国戚势力均不强盛,除懿宗时同昌公主赏赐之外,诸皇亲赏赐在内库支用中也不占重要地位。

内库钱物大量用于寺观、宦官、神策及帝王游乐赏赐上。《资治通鉴》卷二二四大历二年四月条略云:

丁卯,鱼朝恩奏以先所赐庄为章敬寺,以资章敬太后冥福,于是穷壮极丽,尽都市之财不足用,奏毁曲江及华清宫馆以给之,费逾万亿。

《唐语林》卷一德行门云:

宣宗尝出内府钱帛建报圣寺,大为堂殿,金碧圻墁之丽,近所未有。

《册府元龟》卷五四帝王部尚黄老门略云:

(元和)八年七月,命中尉彭忠献帅徒三百人修兴唐观,赐钱十万……又以内库绢千匹、茶千斤为兴唐观城复道夫役之赐。

(宝历二年五月)甲午,赐兴唐观钱二万贯,充道士刘从政修院。

这是内库钱充寺观修造者。唐后期佛道费用在内库支出中占有一定比重,佛与道比,佛所费用更多,《册府元龟》卷五二帝王部崇释氏门连篇累牍记录了唐后期帝王对诸寺赏赐,可见佞佛费用之一斑,更说

^① 修撰赐见《册府元龟》卷五五六国史部采撰门,嘉言善行赐参《旧唐书》卷一五九韦处厚传,卷一六五殷侗传,卷一六八高钺传。

^② 《杜阳杂编》卷下。

明问题的,是法门寺出土器物。咸通十五年,随真身供养道具“都计二千四百九十九副、枚、领、张、口、具、两、钱、字等,内金银宝器、衫袍及下盖裙衣等计八百九十九副、枚、领、张、口、具等,金器计七十一两一钱,银器计一千五百廿七两一字”,其间除 16 件为皇太后、夫人及诸头施舍外,余均为恩赐物^①。金银器 FD5:074 鎏金双狮纹菱弧形圈足银盒面上有“内库”二字,FD5:082 鎏金双凤衔绶纹圈足银方盒底也篆刻“内库”二字^②,正记录了这些金宝财货的来源。随真身葬于塔内的只是此次迎佛骨所费内库金宝的一部分,《杜阳杂编》卷下记载云:

(咸通)十四年春,诏大德僧数十辈于凤翔法门寺迎佛骨……遂以金银为宝刹,以珠玉为宝帐香舁,仍用孔雀毳毛饰其宝刹,小者高一丈,大者二丈。刻香檀为飞簾花槛瓦木阶砌之类,其上遍以金银覆之。舁一刹用夫数百。其宝帐香舁不可胜纪。工巧辉煌,与日争丽。又悉珊瑚、马脑、真珠、瑟瑟缀为幡幢,计用珍宝不啻万斛。其剪綵为幡为伞,约以万队。四月八日佛骨入长安……即召两街供奉僧赐金帛各有差,而京师耆老元和迎真体者悉赐银碗锦綵……上迎佛骨入内道场,即设金花帐、温清床、龙鳞之席、凤毛之褥,焚玉髓之香,荐瓊膏之乳,皆九年河陵国所贡献也。初迎佛骨,有诏令京城及畿甸于路傍垒土为香刹。或高一二丈,迨八九尺,悉以金翠饰之,京城之内约及万数。

这些迎真身与赏赐宝物,亦应与随葬珍宝一样,源于内库,于此可见唐后期佛教支用耗费内库珍宝之多、数额之大。同是内库巨额支出,用于佛教则宦官积极响应,求之不得^③,而用于军费则百般阻挠,倾

^① 《全唐文补遗》第 1 辑,第 464—466 页《监送真身使随真身供养道具及恩赐金银衣物帐碑》。

^② 葛承雍:《法门寺地宫珍宝与唐代内库》,《法门寺文化研究——历史卷》。

^③ 从贞观恩力主建章敬寺及懿宗迎佛骨时宦官充迎真身使,均可证明宦官对佛教支出的态度

全力破坏,不难看出宦官对佛教的态度。肃代以后,密宗在宫内盛行起来,与宦官权势的发展适相符合,从宦官对佛教赏赐不遗余力看,密宗的发展及唐后期君主的佞佛当与宦官密切相关。《旧唐书》卷一九上懿宗纪后史臣曰:“徐寇虽殄,河南几空。然犹削军赋而饰伽蓝,困民财而修净业。”实际上,“饰伽蓝”、“修净业”不只懿宗一朝,唐后期始终常盛不衰^①,欲修饰伽蓝者也主要不是近于傀儡的皇帝,而是皇帝背后的宦官。

佛道尤其是佛教的花费、施舍,是内库的一项巨额花费,与之可以相提并论的是对宦官、伶人及神策军的滥赐泛赏。《旧唐书》卷一六穆宗纪略云:

(元和十五年六月癸巳)回幸右军,颁赐中尉等有差。

(长庆三年三月丁巳)赐宣徽院供奉官钱自一百二十贯文已下有差。

(八月)上由复道幸兴庆宫,至通化门,赠持孟僧绢二百匹,因幸五方,赐从官金银钗有差。

同书卷一七上敬宗纪略云:

(长庆四年二月辛丑)幸飞龙院,厚赐内官等物有差。……丁未,御中和殿击球,赐教坊乐官绢三千五百匹……己酉,大合乐于中和殿,极欢而罢,内官颁赐有差。

(三月)庚午,赐内教坊钱一万贯,以备游幸……乙亥,幸教坊,赐伶官绫绢三千五百匹。

(宝历二年)五月戊辰朔,上御宣和殿,对内人亲属一千二百人,并于教坊赐食,各颁锦綵。

(九月戊寅)出内库钱万贯,令内园召募力士。

^① 《淳熙三山志》卷三三寺观类僧寺门略云:“唐自高祖至于文宗二百二十二年,寺止三十九,至宣宗乃四十一,懿宗一百二,僖宗五十六,昭宗十八,殫穷土木,宪写宫省,极天下之侈矣。”可资参考。

《册府元龟》卷六六五内臣部恩宠门略云：

（长庆四年正月）己卯，赐两军中尉、枢密、飞龙、弓箭等使及供奉官锦綵、金银器有差……庚辰，又赐两中尉、枢密泊诸繒锦瓶盘，倍于昨日之数……辛丑，朝罢幸飞龙监，飞龙使及内官等赐物有差。又赐品官许文瑞鞍马、银器、锦綵、金银。赐品官阎志和永兴坊宅一区，钱一千贯。壬寅，赐中官郭日通等钱各五千贯。癸未，又赐内官魏弘简、李少端锦綵、银器。

这是史籍中对皇帝游乐滥赏的不完全记载。《册府元龟》卷一〇一帝王部纳谏门元和十五年十月郑覃进谏^①略云：

陛下即位以来，宴乐过多，畋游无度……又窃闻陛下晨夜昵狎倡优，近习之徒，赏赐过厚。凡金银货币，皆出于苍生膏血，不可使无功之人滥沾赐与。纵内藏有余，亦乞陛下恭守节俭，勿容易而散。

可见皇帝对近习之徒赏赐的金银钱币等，出于内库。

唐后期皇帝游幸，皆中官从行，赏赐对象多是宦官。这种赏赐史料极零碎，每次赏赐数额也并不惊人，但日积月累，内库大量金银财宝正是通过这种滥赐泛赏，流入宦官手中。会昌时，收纳仇士良家中钱物，“象牙满屋，珠玉金银等尽皆满库，钱帛匹段不知数。每日卅乘车般入内库，一月之内般运不尽。自余宝珮奇异之物不可计数”^②。其中当不乏皇帝赏赐及其从内库侵夺者。《资治通鉴》卷二五二乾符二年正月条云：

上与内园小儿狎昵，赏赐乐工、伎儿，所费动以万计，府藏空竭。

① 参《唐会要》卷五五省号下中书舍人门。

②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四会昌四年九月条。

横赏滥赐使内库空竭,其数额之巨大,可以想见了^①。

由于宦官决定皇帝的即位问题,因此唐后期即位等大礼赐中对神策等赏赐不断增加。《唐大诏令集》卷二《穆宗即位赦》云:

京西京北及振武天德八道节度及都防御使下神策一十二镇将士共一十八万六千七百余入,都赐物一百八万一千八百余匹。《旧唐书》卷一七上敬宗纪^②略云:

(长庆四年正月丙子)礼毕,诏赏神策诸军士人绢十匹,钱十千……穆宗初即位,在京军士人获五十千,在外军镇差降无儿, [将吏之锡又倍焉]。至是,宰臣奏议请量国力颁赏,故差减于先朝,物议是之。

穆宗即位时,赏赐神策等军数额极大,敬宗即位时,“宰臣请量物力稍循往例”^③,绢钱共 20 千,则赏赐总额应约为 43.27 万贯匹 ($108.18 \times \frac{20}{50}$ 万)。文宗即位时,“赐左右军中尉、枢密使、供奉官内官等锦綵银器有差”,“赐少阳院宿直官健共四百人钱各二十五贯,绢二十五匹,于槐林、卓队、左右军各五千人绢各十五匹,钱十五贯”^④,则左右神策军赐钱绢额为 30 匹贯,低于穆宗额,但高于敬宗时,其总额应约为 65 万贯匹。即位赐由度支、内库双方提供,内库起参与补充作用,穆宗以后即位赐神策军将士钱物的激增,是与宦官权势的加强同步的。内库参与给神策军将士等赏设物,也体现了宦官主掌内库后,在内库支給上对宦官本身的倾斜。

从贞元二十一年起,内库移用补充度支、户部的钱物可统计者为

① 《唐会要》卷三四论乐门元和八年四月条云:“自贞元以来,选乐工三十余人……辄厚赐之。及上即位,令分番上下,更无他锡。”宪宗将内库财物移出供军,而将此前内库用于赏赐部分一省再省。宪宗所为,为内库供滥赐的反证。

② 据《册府元龟》卷八一帝王部庆赐门补。

③ 《册府元龟》卷八一帝王部庆赐门长庆四年正月条注。

④ 《册府元龟》卷八一帝王部庆赐门。

钱绢 6501.092 万贯匹,银 7172 两,贞元二十一年至天祐元年约 100 年,则每年移用额可统计者 65 万贯匹,银 72 两,这种移用额仅占近 300 余万贯内库进奉收入的 $\frac{1}{4}$ 弱,也就是说,内库有近 $\frac{3}{4}$ 的进奉收入花费在横赏、滥赐、佞佛等消费上。唐后期三司系统收支紧密相联,每种收入,皆有定额本色支用,与之相反的是,通过非财政手段进奉、宣索的内库收入没有定额本色支用,成为宦官饱其私囊的钱物来源。唐后期有识之士多次大声疾呼取消进奉、宣索,其原因正在于此。

日本学者梅原郁指出,宋代内藏库起初具有国库的辅助机能,其后发展为具有与左藏并行的国库职能的库藏,而作为天子私藏的职能演变为第三财库^①。唐后期的内库正处于这种变化的转折点上。唐后期内库有着供宫内支用(即作为天子私藏)的特色,又有着度支、户部财政补充(即国家后备库)的特色,同时,由于当时政治特点,又夹杂出宦官争夺财利,反对内库向国家后备库发展的斗争,唐后期内库既是天子私藏,又兼国家后备库,同时可能更主要的,它是宦官的库藏。唐后期内库的这些特点正体现了国家由一元财政向度支、内库二元财政演变过程中的特色。

唐后期内库财政的出现体现了皇权干预财政的倾向,皇帝建立自己的财政成为大势所趋。但唐后期的皇帝是不独立的,其本身受制于宦官,内库财政,实际只是宦官财政,因此虽有英武若宪宗者,亦感到支用内库财物时受制于人,内库财政不可能充分发挥三司财政补充之效。同时,内库财物是通过进奉、宣索等非财政手段获得的,收无定制,必然造成支用的随意、不受财政监督,这样,唐后期的内库财政是不完善的。宋代御前财政明确收入来源,管理严格,摆脱了宦官的干扰,真正成为了与三司并列的另一类财政。

^① 《宋代の内藏と左藏——君主独裁制の财库》,《东方学报》41,1971。

第五章 地方收支

唐代前期,没有中央与地方财政的划分,租税的收支,在中央统辖支配下运行^①,这一特性使后期地方独立财政的出现更有意义。唐后期地方财政收支的研究,以日野开三郎为最早,他系列论述了两税法中中央与地方税额、三分制、中央地方税额的分割、支用等^②,此后陈明光从三分税额的确立、中央地方财权的分配及演变、两税预算的定额管理体制等方面探讨中央与地方财政运营^③,较日野氏的研究更上一层。杜希德也考察了两税法制订前后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的变动^④。对地方财政本身,除陈明光、张国刚^⑤、李庆新^⑥、韩曙^⑦有所论述外,以渡边信一郎《唐代后半期的地方财政》^⑧一文最为重

① 详见鞠清远:《唐代财政史》第150—152页;大津透:《唐律令国家的预算》,《史学杂志》95—12,1986,中译见《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六朝隋唐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敦煌研究》1997—2;陈明光:《唐代前期国家预算形态述论》,《财政研究》1989—4。

② 《杨炎の两税法における税額の问题》,《东洋学报》38—4,1956;《唐代两税の分收制》,《东洋史学》16,17,1956,1957;《藩镇時代の州税三分制について》,《史学杂志》65—7,1956,收入氏著:《日野开三郎东洋史学论集》第4卷。

③ 《论两税法与唐朝前后期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的变化》,《厦门大学学报》1987年增刊;《唐朝两税三分制的财政内涵试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4;《论唐朝两税预算的定额管理体制》,《中国史研究》1989—1;参见氏著:《唐代财政史新编》,第165—253页。

④ Denis Twitchett: *Provincial Autonomy and Central Finance in Late T'ang Dynasty*, *Asia Major* XI, 1965;《唐末の藩镇と中央財政》,《史学杂志》74—8,1963。

⑤ 《唐代藩镇研究》“唐代藩镇财政收入与分配”,第200—221页。

⑥ 《唐代岭南财政述论》,《广东社会科学》1993—4。

⑦ 《唐宋地方财政特点初探》,《财经研究》1986—4。

⑧ 《唐代後半期の地方財政——州財政と京兆府財政を中心に》,《中国专制国家と社会統合——中国史像の再構成Ⅱ》,文理閣,1990。

要,该文对京兆府收支的详细论考,奠定了地方财政研究的基础。本章着重叙述唐后期使府、州财政收支状况,力图较细致地展示唐后期地方财政的面貌。

第一节 两税的留州与送使

天宝十五载七月《玄宗幸普安郡制》^① 在唐代财政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其“应须兵马、甲仗、器械、粮赐等,并于当路自供”一句,影响唐后期政治财政历史百余年之久。为调动各路大军勤王平叛,玄宗在危急之时授予了地方诸道财政大权,从而改变了唐前期中央统收统支的管理体制,使独立的地方财政出现于唐史舞台。

代宗以后,中央对膨胀而混乱的地方财权进行了多种形式的改革与限定,尤以两税法在整顿、重建中央与地方财政权力分配上的改革意义巨大^②。建中元年二月十一日起请条规定,“其黜陟使每道定税讫,具当州府应税都数及征纳期限,并支留合送等钱物斛斗,分析闻奏”^③。“支留合送”即将两税分为留州、送使、上供三部分,亦即两税三分,通过三分制,中央在诸道获取了一定比例的赋税,同时也将地方赋税的制税权、放免权及支用留州留使钱物权给予地方,通过赋税及财权分割,确立了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也使地方财政独立的现状一直持续下来。

史籍中,有关诸道州府两税留州、送使钱物斛斗数的资料极少。贞元三年闰五月,河南、河中府及同、华、晋、绛、陕、虢、鄜、坊、丹、延等州夏税“各送上都及留州、留都府钱八十一万贯”^④,由于不知上供

① 《文苑英华》卷四六二。

② 参见张国刚:《唐代藩镇研究》,第200—207页;陈明光:《论两税法与唐朝前后期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的变化》。

③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④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部平杂门。

数额,仍无法计算这些州上供、送使、留州钱三者之间的比例。浙西送使钱 50 万贯^①,元和二年,放浙西两税上供钱 34 万贯^②,所放当仅是上供的一部分。剑南西川两税榷酒上供钱 56 万贯^③,其中榷酒钱约 9 万贯^④,剑南西川两税钱据大和四年五月崔戎奏^⑤,推算为 134.2 万贯^⑥,则上供钱与两税总额的比例为 $1:2.9\left(\frac{56-9}{134.2}\right)$,这是剑南西川两税上供钱在总税额中所占的比例。

陆广微著《吴地记》记录了苏州两税茶盐酒钱及送使、留州等支用数额,成为研究唐后期两税三分制的宝贵资料。日野开三郎^⑦、渡边信一郎^⑧、陈明光^⑨均对此记录进行了考证分析,但由于诸书版本不同,所列数字与拙作统计不尽一致。本段据同治癸酉年江苏书局刊版本,今引之如下:

使司割隶酱菜钱一十万七千七百二十贯二百四十六文。留苏州军事酱菜衣粮等钱一十七万八千三百四十九贯九十八文。团练使军资等三十(一本无“十”字)万六千八百三十贯文。送纳上都

从该书书写格式与行文顺序看,“送纳上都”数阙,而不应将“送纳上都”与“团练使军资等”钱额连读。团练使军资为留苏州团练使军资钱,属留州部分,从数额看,团练使军资应从注文“一本无‘十’字”为是,其数额 3 万余,而从总税额中减去送使、留州、团练使军资钱,剩

① 《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别集卷五《奏银妆具状》。

② 《册府元龟》卷四九一邦计部调复门。

③ 《册府元龟》卷四九一邦计部调复门元和二年四月条。

④ 榷酒与两税比例据《唐书直笔》卷四,以大和中 137.9091:859.2061 计算。

⑤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

⑥ 详见拙著:《唐代财政领域的“加饶”现象》,《浙江社会科学》1999—1,注⑩。

⑦ 《日野开三郎东洋史学论集》第 4 卷,第 240 页。

⑧ 《中国专制国家と社会统合》第 237 页。

⑨ 《唐代财政史新编》第 212 页。

余部分即为上供者,这样,我们可以将《吴地记》所载收支总数及各分项列表如下:

苏州七县两税等收入数(单位:万贯)

七县总数	69.2885076
吴县	9.9963073
长洲县	9.8576576
嘉兴县	17.807612
昆山县	10.9503738
常熟县	9.0750774
华亭县	7.2182431
海盐县	4.6581058
七县细目总计	69.5633748

苏州两税茶酒等钱支用(单位:万贯)

支用项目		数额	所占比率	
使司割隶酱菜钱		10.7720246	15.49%	
留州	留苏州军事酱菜衣粮等钱	17.8349098	25.64%	30.92%
	团练军资等	3.683	5.29%	
送纳上都		37.2734404	53.58%	

据此,苏州两税等留州、送使共占45.74%,上供部分占53.58%,远远高于剑南西川比例。

留州、留使、上供三部分所占比率,各地不一,各州不同。《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元和六年十二月辛未敕略云:

其涪州缘属荆南,有供荆南节度钱二千四百贯,令随本州割还黔府,兼于涪州送省钱三千八万^①贯文内更取一千五百贯,添赐黔府见在将士军资。

^① “万”,疑衍。

涪州原送省钱 3008 贯,送使 2400 贯,割归黔府后,送使 3900(2400 + 1500)贯,送省 1508(3008 - 1500)贯。送省、送使、留州等以各地收支状况为基准。

就全国而言,上供钱物与地方支用的比例平均在 1:2 左右。建中初,天下两税钱 3000 余万贯,其中 2050 余万供外费,950 余万供京师^①,地方支用部分占 68.33%。元和四年在裴埴改革下,留使部分由本州旧额及上供钱充,支郡送使部分回充上供^②,五年正月,又将送使供军现钱数均配于支郡^③,但上供额及使府所得钱物、留州钱额总数并没有太大变化。开成时,判户部王彦威称,“今计天下租赋,一岁所入,总不过三千五百余万,而上供之数三之一焉”^④,则留州、送使在两税中所占比率为 $\frac{2}{3}$,地方财政总额大超过中央财政一倍。

留州、送使的斛斗数更多。建中初,地方与中央对两税斛斗的分配比例为 7:1,元和初建立常平义仓后,天下斛斗有 $\frac{2}{10}$ 归户部支配^⑤,地方支用斛斗与中央度支户部支配部分比率为 3.73:1,仍高于两税钱物的比例。

唐后期地方支配的两税钱物在 2050 ~ 2333 万贯左右,斛斗则元和前为 1400 万斛,元和后为 1120 万斛,这是地方法定两税留州、送使钱物斛斗数。若考虑到不上供的河北等诸道,地方支掌的钱物斛斗数更多。唐后期两税有 $\frac{2}{3}$ ~ $\frac{4}{5}$ 的部分归地方支配,是地方财政独立的基础。

① 《通典》卷六赋税下。

②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③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参《唐会要》卷五八户部尚书门。

④ 《旧唐书》卷一五七王彦威传。

⑤ 《唐会要》卷八八仓及常平仓门。

第二节 道州两税外的其他收入

除两税的留州、送使法定收入外,诸道州府尚可通过税外加征、田产、赃罚及经商赢利等手段获得收入。地方增收方式较多,以下分三大类论述。

一、赋税收入

虽然唐诏敕中反复强调诸道州府不许在两税外擅征一钱,但地方两税外的加征科配增收层出不穷。今择其要者略述如下。

两税征收本身给地方官吏提供了许多可乘之机。地方获利最大的手段是利用物价,上下其手。两税征收,钱帛兼纳,在两税法实施不久,钱轻物重的形势被钱重物轻所取代,绢帛由匹估数千降为匹估八、九百文,百姓折纳匹段增加数倍,地方留使、留州钱,“多是征纳见钱及贱价折纳匹段”^①,这样,两税钱额虽不变,百姓赋税暗加,留使、留州钱收入增加数倍。通过以实估敛于人,虚估闻于上,地方可获数倍之利。元和四年裴埴改革后,为诸道确立了一切按省估,即半纳现钱、半纳虚估匹段的原则,其后现钱部分又改为现钱与实估匹段兼纳,缓解了百姓沉重的赋税负担,诸道州府仍未停止利用虚实估价的盈利行为。《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略云:

(会昌)四年七月中书奏:“诸道百姓所纳二税并留州钱帛诸物,多是虚抬价例,其分数并乃不依朝廷。须议科绳,当行惩罚。”敕从之。

(大中)四年正月大赦节文……其诸道州府应所征两税匹段等物,并留使钱物纳匹段等虚实估价及见钱,从来皆有定额。如

^①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元和四年二月条。

闻近日,或有虚实。于[虚]价数内征实估物,又其分数,亦不尽
依敕条……

地方长官在虚估物内征实估物、多索现钱的现象屡禁不止。《韩昌黎
文集校注》卷七张署墓志略云:

改澧州刺史。民税出杂产物与钱,尚书有经数,观察使牒州
征民钱倍经,君曰:“刺史可为法,不可贪官害民。”留噤不肯从,
竟以代罢。

湖南观察使广索现钱,遭到澧州刺史张署的抵制。结合唐诏敕看,
“征民钱倍经”为唐后期的普遍现象,类似张署者则极为罕见^①。

除匹段外,斛斗征收中折钱与征物的反复折纳,也可使地方获得
厚利。《李文公集》卷一五卢司录墓志略云:

尝职同州,当征官税钱时,民就出粟易钱以归官,斗至十八、
九。君白刺史言状,请倍估纳粟,下以泽民,上可以与官取利
……刺史行之,民用得饶。

纳税时,百姓贱卖粟谷以易钱,州府折粟代钱,一方面利民,另一方面
也可使官获羡利。《白居易集》卷七〇崔玄亮墓志略云:

先是,歙民居山险而输税米者,担负跋涉,勤苦不支。公许
其计斛纳缗,贱入贵出,官且获利,人皆忘劳。

歙州因交通不便,将百姓两税斛斗折钱,“贱入贵出”,官获利而民无
害。以上两例折纳还是从便民的角度实施的,已使“与官取利”,而诸
道州府强制折纳,加估征钱,获利更多。同书卷六八《荐李晏、韦楚
状》略云:

朝议大夫,前使持节海州诸军事,守海州刺史,上柱国,李
晏。

右,前件官,比任海州刺史,被本道节度使配诸州税麦,一例

^① 《文苑英华》卷八一二郑吉《楚州修城南门记》记录了大中时楚州刺史李荀自动调
节征税种类,减轻百姓负担事,也反证了诸道州府长官利用钱物估价获利的普遍性。

加估征钱。晏频申论,恐损百姓。本使称用军事切,不得已而从之。

沂海节度使以供军用为名,将税麦加估征钱,使百姓多纳,官府从中获利。类似的利用折纳加估而填补经费的事例当不只沂海这一件。唐后期两税允许折纳存在,而又将折纳物、折纳支用价格制定权交给地方,地方贱入贵出,两税数额不变,却能从中获多至几倍之利。利用物价在征税中获取羡利,成为诸道州府增加收入的手段之一。

加耗也成为地方增税的名目。濠州每年供武宁将士粮 10 万石,“斗取耗一升,送廉使,州自取一升给他费”^①,岐陇之地,税租纳粟,“官一而耗倍”^②,黄州“茧丝之租,两耗其二铢,税谷之赋,斗耗其一升”^③。广索耗物成为道、州增收补充支用的重要手段。大中四年赦文中提到,“天下仓场所纳斛斗,如闻广索耗物,别置一仓斛斗,又随斗纳耗物,率以为常”^④,正是地方通过加耗名目增加收入的真实记录。

除利用两税名目加强科敛外,地方长吏尚设多种形式加征、科配、税商等,苛敛百姓。同州每年税麻 1 万余两,“兖州司诸色公用”^⑤,西川则有青苗如茄子、姜芋之类税,每亩至七、八百文^⑥,淮南则资产、奴婢、交易皆有贯率,羊有口算^⑦。睦州则“至于技术贩鬻之有营,本实草秀之有地,悉编次于公案,而以税税之”^⑧,汴州也有“关征船算夺农时专利者”^⑨。这是两税加征。安南管内除本户两税外,

① 《全唐文》卷七四六卢子骏《濠州刺史刘公善政述》。

② 《沈下贤集》卷一〇《西边患对》。

③ 《樊川文集》卷一四《祭城隍神祈雨文》第二文。

④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

⑤ 《元稹集》卷三九《论当州朝邑等三县代纳夏阳韩城两县率钱状》。

⑥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

⑦ 《旧唐书》卷一七七崔从传,《册府元龟》卷六七四牧守部公正门。

⑧ 《千唐志斋藏志》1113 孙又墓志。

⑨ 《刘禹锡集》卷八《汴州刺史厅壁记》。

尚有“丁钱”^①，又称“丁口税”^②，于頔为湖州刺史时，“得丁壮之物，籍者取什一，代贫人租入”^③，似亦行类似“丁钱”之税。岭南有“黄金税”^④。这些均为两税外的地方税，作为常制定税，行于道州。至于税外加征、临时科配的种类更多。“官家榜村路，更索栽桑树”^⑤，属于地方临时科配。李绅为淮南节度使时，向属邑科蛤^⑥，京畿百姓则要配纳元陵园粪^⑦。乾宁时，青城县“菽麦炭竹之征，粮帛刍薪之税，事无虚月，纳不旷旬”^⑧，百姓所纳赋税较法定两税要多出数倍。诸道州府长吏又以供军、进奉、公用不足等名义，权宜加征、率配，“氓苦税外缙”，而牧守贪狼心，“润屋沉脂膏”^⑨，百姓“赋数倍于前”^⑩。两税外的加征科配名目繁多，税重赋繁，唐代诗文中控诉税重人疲之声，屡屡可见，而地方财政独立、地方长吏拥有制税权，为加征科配大量产生的主要原因。

“人疲由乎税重”^⑪，地方大量的横赋征敛，将百姓劳作所获掠夺太半或索取殆尽，使百姓丧失了从事再生产的能力，百姓困弊，破产流亡，加深了唐朝社会经济危机。晚唐时，沉重的苛捐杂税使整个社会元气大伤，唐朝因之丧失了恢复社会经济繁荣的活力，“千家数人在，一税十年空”^⑫，社会经济基础的丧失，导致了唐王朝财源枯竭，

① 《旧唐书》卷一九上、《新唐书》卷九懿宗纪咸通四年七月条。

② 《唐会要》卷七三安南都护府开成四年十一月条。

③ 《册府元龟》卷五九六掌礼部谥法门。

④ 《新唐书》卷一六三孔戣传。

⑤ 《孟东野诗集》卷二《织妇辞》。

⑥ 《册府元龟》卷九〇一总录部服义门。

⑦ 《册府元龟》卷一四一帝王部抑外戚门，卷七〇七令长部酷暴门。

⑧ 《全唐文》卷九三三杜光庭《修青城山诸观功德记》。

⑨ 《全唐诗》卷四八九舒元舆《坊州按狱》。

⑩ 《笈洋丛书》卷九《送小鸡山樵人序》。

⑪ 《白居易集》卷四七《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策一道》。

⑫ 《莆阳黄御史集》上秩《书事》，丛书集成本，第127页。

最终走向毁灭。

在地方所增赋税中,商税的出现更重视。安史乱后,“诸道节度使、观察使多率税商贾,以充军资杂用”^①,商税成为诸道筹措经费的重要财源。两税法后,地方关津等税被废,但诸道州府仍未停止对商税的征收。长庆年间,白居易上奏指出,“水陆关津,四方多请率税,不许,即用度交阙;尽许,则人心无僇”^②,可见四方财政对商税的倚赖。泗口、颍州、岭南设有税场、竹练场^③,率税商贾过客,诸道又置茶盐店及收税诸色钱物^④,与中央争利^⑤。晚唐时,诸道置有商税使、商税务,商税在地方财政所占比重越来越大。地方财政对商税的倚赖反映了唐后期商品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经济财政变化。

通过利用两税中的物价、加耗、科配及加征、税商等形式,地方财政以赋税形式获取大量两税外收入。这些收入或充公用,或由节帅、所由贪赃浪费,或充进奉,或调节补充地方经费不足,总之,独立于中央控制之外,由地方自用,是地方财政两税外的税源。

二、田产收入

《元稹集》卷三八《同州奏均田状》略云:

当州京官及州县官职田、公廩田、并州使官田、驿田等。

其诸色职田……州县遂逐年抑配百姓租佃……其公廩田、官田、驿田等,所税轻重,约与职田相似。

唐前期普设各地的职田、公廩田、官田、驿田,在唐后期诸道州府仍然

① 《通典》卷一一食货典杂税门。

② 《白居易集》卷六〇《论行营状》。

③ 《唐会要》卷八四杂税门,《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邦计部关市门。

④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元和十三年程异奏。

⑤ 详见陈衍德:《唐代中央与地方争夺专卖收入的斗争》,《厦门大学学报》1987年增刊。

存在,再加上屯田(营田),构成地方主要田地种类。

唐后期废诸道营田使后,各道营田经营及收获分配权转归地方。营田成为诸道州府赋税外的一项重要财源。《册府元龟》卷六七八牧守部兴利门云:

陈孝阳为嶲州刺史,领二十余年,蛮夷爱之。嶲州隔泸水,常苦馈餽,孝阳设法营田,后岁收谷数万石,军食之余,又以北餽黎州,清溪、开镇军皆足,蜀人至今谓之倒般。

开营田成为诸州府解决军食的手段。贞元年间,汴州董晋署崔翰为观察巡官,掌军田,“军食以饶”^①;义成节度使李复于郑滑“置营田数百顷,以资军食,不率于民,众皆悦之”^②;孟元阳为陈许节帅下大将,董作西华屯,“其田岁无不稔,军中足食”^③,屯营田成为地方兵军粮来源^④。

唐后期内地屯田中,虽然存在官夺民田^⑤及靡费获少、得不偿失^⑥的弊病,但诸道州府开置营田、招喻流民、促进生产,功不可没。同时在财政上,屯营田成为两税的重要补充,中央多次致力于西北边营田,此不多论,内地及剑南、岭南屯田也发挥了补充军食、“不率于民”或少率于民之效。与征税科配相比,地方屯营田解决财政不足的努力是值得肯定的。

屯营田收,各地不同,贞元时邓州屯田,藏屯粟至4万斛^⑦,徐泗

① 《韩昌黎文集校注》卷六《崔评事墓铭》。

② 《旧唐书》卷一一二李复传,参《文苑英华》卷七七六于邵撰李公去思碑。

③ 《旧唐书》卷一五一、《新唐书》卷一七〇孟元阳传,《册府元龟》卷五〇三邦计部屯田门。

④ 有关唐后期屯田的研究详见黄正建:《唐代后期的屯田》,《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4。

⑤ 《太平广记》卷一三四施汴条引《稽神录》。

⑥ 《刘禹锡集》卷一二《论废楚州营田表》。

⑦ 《文苑英华》卷八〇一符载《邓州刺史厅壁记》。

屯田积谷 50 万斛^①，襄州屯院四所，岁出斛斗 30 万石^②，内地屯收数额不少。据此推测，唐后期度支屯田之外的地方屯收总额当达数百万石，而地方支用两税斛斗为 1400 万石，屯田收入是很可观的。

除屯营田外，地方长吏尚经营公田、官田等增加收入。《新唐书》卷一四三徐申传^③略云：

迁韶州刺史……申按公田之废者，募人假牛犁垦发，以所收半畀之，田久不治，故肥美，岁入凡三万斛。诸工计所庸，受粟有差，乃徙治故州。

徐申以公田收入作为韶州故城的修缮资金，从而完成营建任务，州府公田成为筹措经费的手段。大中二年制文要求诸州府之内闲田，“宜令所在长吏设法召募贫人，课励耕种，所收苗子，以备水旱及当处军粮”^④，即允许变闲田为公田，使州府经营，补充经费。

公廩田园提供了府州官吏军士常食。《隋唐五代墓志汇编》北大卷 2 册 75 页卜璿墓志（《唐代墓志汇编》长庆 015）略云：

补充同押衙防城及车坊都知兵马使，并勾当官园、马禾等。

州府以肃，城隍无虞，三军足蔬，万马常秣。

“三军足蔬”是卜璿“勾当官园”的效果，可见公廩田园供用范围。“万马常秣”是掌“马禾”即征马之田的政绩，襄州有征马五屯，专供其料。唐后期馆驿食料，仍主要由驿田提供。《柳宗元集》卷二六《馆驿使壁记》略云：

列其田租，布其货利，权其人而用其积。下是有出纳奇贏之数，勾会考校之政。

“田租”为馆驿财务首项，可见驿田收入在馆驿经费来源中仍占重要

① 《新唐书》卷一六六、《旧唐书》卷一四七杜佑传。

② 《隋唐五代墓志汇编》北大卷 2 册第 75 页，《唐代墓志汇编》长庆 015，《全唐文补遗》第 4 辑第 102 页。

③ 参《李文公集》卷一《岭南节度徐公行状》。

④ 《册府元龟》卷七〇帝王部务农门。

地位。唐后期公廩田园、官田、驿田等各有支供对象,为地方经费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职田为官吏待遇的一部分,内外官均配给职田。唐后期职田经营不善,佃食蒿荒现象普遍存在^①,宝历元年曾有将京畿职田“据额均入地盘,万户供输,百司尽得,随税出子,逐亩平摊”之议^②,但并未实施,职田一直待续至唐末。

长庆初元稹在同州时,将当州公廩田、官田、驿田、职田等给与百姓为永业,“一依正税粟草及地头榷酒钱数纳税。其余所欠职田、斛斗、钱草等,只于夏税地上每亩加一合,秋税地上每亩各加六合,草一分”^③。放免诸色公田,百姓增赋粟7合,草1分。同州百姓田地亩税粟9.5升,草4分,则职田、公廩田、官田、驿田等收入相当于同州两税斛斗的7.37%,草的25%。以此比例推测天下职田、公廩田等收入,则唐后期职田、公廩田、官田、驿田等收入应为粟117.92万石($1600 \times 7.37\%$),草962.5万束($3850 \times 25\%$)。加上屯田所收斛斗数百万石,唐后期地方诸色公田收入当更为可观。

三、经商赢利收入

唐后期地方诸州府商业活动远远超过唐前期。唐前期官府营利以出举本钱为主,唐后期地方赢利手段则演变为以回易、贩卖等商业经营行为为中心。地方赢利手段的变化反映了唐后期商品经济的发展大势。

① 参见翁俊雄:《唐代职分田制度研究》,《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90—4。

② 《唐会要》卷九二内外官职田门,《册府元龟》卷五〇七邦计部俸禄门。

③ 《元稹集》卷三八《同州奏均田状》。

(一) 息利本钱收入

诸色本钱在唐后期诸道州府仍大量存在,本钱供诸道州府厨食、料钱、馆驿等诸色支用。《册府元龟》卷五〇八邦计部俸禄门略云:

(会昌元年)四月河南府奏:“当府食利本钱,出举与人。”

河南府食利本钱供府司官员厨食、餐钱等。诸州县皆设有供府州县官员餐食的本钱。元和六年十月,废河南、陕府水陆运使,两使官吏俸料,“皆是置本利息”,敕令“勒便添充两[州]餐钱杂给”^①,可见州府的公廨食利钱设置。《柳宗元集》卷二六《盖屋县新食堂记》略云:

堂既成,得羨财可以为食本,日权其赢,羞膳乃充。乃合群吏于兹新堂……始会政事之要,筵席肃庄、樽俎静嘉,燔炮烹饪,益以酒醴,始获僚友之乐。

这是诸县的食利本钱之设及支用。诸州府县公厨,仍主要以置本取利经营。供厨食的本钱,成为地方本钱中的主要一项。

唐后期一些地方官员加强州县官学建置,韩愈在潮州时,出刺史俸百千以为举本,“收其赢余,以给学生厨饌”^②。李繁在处州时,修孔子庙,“又为置讲堂,教之行礼,肄习其中。置本钱廩米,令可继处以守”^③。以上学本之设,当属州刺史个人行为,唐后期并未普置供学生厨饌的“学本”。

馆驿本钱仍沿袭前期之制。《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七《岭南用兵德音》略云:

如闻湖南、桂州,是岭路系口,诸道兵马纲运,无不经过,顿递供承,动多差配。凋伤转甚,宜有特恩。潭、桂两道,各赐钱三万贯文,以助军钱,以充馆驿息利本钱。其江陵、江西、鄂州三道

① 《册府元龟》卷五〇七邦计部俸禄门。

② 《韩昌黎文集外集》卷上《潮州请置乡校牒》。

③ 《韩昌黎文集校注》卷七《处州孔子庙碑》。

……准此例与置本钱。

咸通时用兵岭南，增置交通要路湖南、桂州、江陵等道馆驿本钱，这些道州早有馆驿息利本钱之设。此前，会昌元年六月，为供不乘驿前观察使、刺史、台省官等，河中、晋、绛、慈隰等州已增置本钱，四分收利支供^①。馆驿息利本钱虽有所添加，但从诸州府支用看，唐后期两税钱为馆驿经费的主要来源^②，息利本钱供给者居于次要地位。

唐后期地方官员俸料由两税钱供给，但仍有一些官、使俸料由本钱出举支供，如上论河南、陕府水陆运使及使下官员俸料为置本息利给，又如《册府元龟》卷五〇八邦计部俸禄门会昌六年十二月中书门下奏略云：

应诸中下州司马军事俸料，共不满一百千者，请添至一百千……并任于军事杂钱中方圆置本收利充给。

本钱只用于添充不满定额官员俸料及使下官员俸料等，在广大地方官俸料供给中不占重要地位。

以上论述了唐后期地方息利本钱设置及其支用^③，从中可以看到，就地方而言，唐后期息利本钱无论从种类、数量还是在财政中的重要性，均少于、低于唐前期。食利、馆驿及供官俸本钱虽沿袭前期而存在，但馆驿、官俸均主要由两税钱物供给，本钱已不占主要地位。唐后期地方息利本钱呈减少趋势，这不仅体现在利率的降低上（四分收利），也体现在原由本钱提供的支出已另有财政来源。官营高利贷

① 《册府元龟》卷五〇八邦计部俸禄门。

② 详见陈明光：《唐代财政史新编》第216—217页。

③ 地方尚有因时因地而设的杂本钱，如绛州设本钱“权其赢以完新仓”（《新唐书》卷一五四李宪传）。罗彤华：《唐代官本放贷初探——州县公廩本钱之研究》（《第四届唐代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南，成功大学出版社，1999）指出，唐后期政府不再关切公廩本钱运作，任其发展为纯属地方性的官本钱；后期州县公廩本钱局限在一般行政费用与杂支上，地方自筹，属地方财源。罗文对唐公廩本钱的设置、作用、管理、演变历程等论述细致，请参看。

的逐渐萎缩正反映了唐后期商品经济的进步。适应这一经济形势，使府州县另谋取财兴利之道，经商营利在高利贷之外，走入了唐后期的地方官衙中。

(二) 回易等商业赢利收入

《唐会要》卷六九刺史下大中五年九月中书门下奏略云：

至于用州司公廨及杂利润，天下州郡，皆自有矩制。

“州司公廨及杂利润”，包括息利本钱及回易兴利所获利润两类。

安史乱后，平叛部队军资由当军自筹，回易赢利成为地方节帅筹措军费的手段^①。《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邦计部关市门^②云：

（大历）十四年七月，令王公百官及天下长吏无得与人争利，先于扬州置邸肆贸易者罢之。先是，诸道节度观察使以广陵当南北大冲，百货所集，多以军储贸贩，别置邸肆，名托军用，实私其利焉。至是乃绝。

安史乱后诸道节帅多置邸肆，贸易取利，扬州为天下大都会，商贸繁荣，也成为诸道置邸肆贸易的集中地区。大历五年在《大赦京畿三辅制》中，下令“其诸司使回易，一切并停”^③，则肃宗后诸司诸使回易方式不只置邸于扬州一种。德宗即位后，废诸道扬州邸肆，但并未取得“至是乃绝”的效果。卒于开成元年的京兆府押衙李彦崇，“凡历任五郡押衙……或权变于货殖，则无损于人，掌帑藏于惟扬，即众皆钦仰”^④，诸道仍遣部将于扬州置邸货易。扬州邸肆在德宗时可能暂有停废，此后又恢复了贸易活动。

① 上元元年，元结上书荆南节度，请求“当军小儿，先取回残及回易杂利给养”（《元次山集》卷七《请收养孤弱状》），时军中已存在“回易杂利”。

② 参同书卷一六〇帝王部革弊门，《旧唐书》卷一二德宗纪大历十四年七月己卯条。

③ 《唐大诏令集》卷八四。

④ 《隋唐五代墓志汇编》北大卷2册第101页，录文见《唐代墓志汇编》开成003，《全唐文补遗》第4辑第491页。

扬州之外,天下各大都市及交通要地,均有诸道所遣部将商贸活动的足迹。《太平广记》卷一四九柳及条引《前定录》略云:

后有长沙小将姓周者,部本郡钱帛,货殖于广州。

同书卷四三七范翊条引《集异记》略云:

范翊者,河东人也,以武艺授裨将……翊差往淮南充使,收市绵绮。

《册府元龟》卷五二〇下宪官部弹劾门略云:

张著为监察御史……初,(田)缙为夏州节度使……著奏得缙前在夏州,遣将于度支请将上军粮及脚价共计三万三千三百余贯文,不支給将士,留于上都私第及杂市易送本道。

广州、淮南、上都皆有诸道市易活动。王鐸则走得更远,“日发十余艇,重以犀象珠贝,称商货而出诸境”^①,转至西南大海中与外商贸易。诸道在全国各地商贸活动之活跃,可见一斑。

从事商贸活动的官员,有的是节帅手下牙将,有的则直接任用商人。刘从谏在泽潞,“大商皆假以牙职,使通好诸道,因为贩易”^②,多被认为是泽潞一道的行为,但《太平广记》卷二四三窰义条引《乾膺子》略云:

又乃于两市,选大商产巨万者,得五、六人……又因怀诸贾客子弟名谒(李)晟,皆认为亲故,晟忻然览之,各置诸道膏腴之地重职。

小说家言,未必确凿,但从李晟任命商贾于膏腴之地,可窥见当时社会任用商贾于交通要地兴贩贸易现象之普遍。

由于诸道兴贩市易成为道州行政常务,管理贸易求利的机构回易务或回图务在诸道行政机构中设置起来。“高珣在蔡州,有军将田

① 《旧唐书》卷一五一王鐸传,参《册府元龟》卷四四〇将帅部交结门,卷四五五贪黷门。

② 《资治通鉴》卷二四七会昌三年四月条。

知回易折欠数百万”^①，可见诸道回易务经营钱额数量之大。在道之下，诸州也参加了回易贸易的队伍。元和九年，袁州刺史李将顺“坐以官钱贸易以求利，且擅兴工役，贬循州司户参军”。“以官钱贸易”并不违法，李将顺将利润入己，构成贪赃行为^②，故有是贬。元和十年，忠州刺史庞说“尝改易其州库门，以内向，用便回货”，贬端州司户^③。因回货原因改州库门，庞说可谓求利太甚。以上州刺史回易之例，均可说明唐后期官府经商赢利行为已普及到了地方财政基层单位——州。

除于交通要路置邸肆、遣使贸易、设回易、回图务经营市贸外，地方官府商业活动尚有置利润楼店一种。《册府元龟》卷六九七牧守部苛细门^④略云：

李绅文宗开成中为汴州节度使。绅上言于本州置利润楼店，从之。议者以为与下争利，非长人者所宜。

“利润楼店”这一新生事物始出现时，时论颇有微词，但《文苑英华》卷八三一《寿州护军大夫梁公创制功绩纪》略云：

曰：“废寺之材，年久而腐，用无所堪，我将拆而为薪以货之。”于是得钱六十万，置楼邸于旗亭之冲，岁收其利以助用，撙拾其余货，以创军营二所。

在大中五年撰此文的刘恭伯笔下，梁承义置利润楼邸成为应赞美之事，因为此举使官府获利，筹措了地方建筑资金。观念的变革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反映。

回易、回图、邸肆、楼店等的设置，丰富了诸道州府经商赢利手段，使唐代官府商业活动从官营高利贷一种变为以贸易为主的多种

① 《酉阳杂俎》前集卷六器奇门。

② 《册府元龟》卷七〇〇牧守部贪黷门。《唐会要》卷六八刺史上元和九年十二月条称李将顺因“陪敛扰人”而被贬。

③ 《册府元龟》卷七〇〇牧守部贪黷门。

④ 参《南部新书》壬部，《旧唐书》卷一七三李绅传。

形式的商业经营,为地方财政提供了不可低估的经费来源。唐后期地方回易、回图活动及机构对五代影响较大,后汉时两浙于北方滨海诸州置有博易务^①、回易务^②,马殷于楚所设回图务^③等,均由唐后期诸道州府回易、回图务发展而来。地方的商贸活动,为诸道州府提供了一种新的筹措经费、谋求财源的方式。

以上论述了唐后期地方两税之外的赋税、田产、商业等收入。诸道州府的收入来源尚有赃罚钱^④、吏人纳钱^⑤及卖官鬻爵钱^⑥等多种,大历九年要求诸道于“诸色杂钱及回易利酒、赃赎钱物”中支供防秋兵费^⑦,表明诸道主要赋税外收入有回易、酒利、赃赎等。榷酒及赃赎本书第一、第六章已有详细论述,此不赘引。

在诸道州府两税外收入中,除度支供给军费地区的营田要上报,根据收入减少度支供给外,其余赋税、田产、回易、本钱等收入皆地方自擅。为了保证两税税源,中央严禁地方两税外擅征,因此地方以赋税形式获得收入受到限制,但地方田产、赢利收入(若不与中央财政相冲突)则基本不受限制。中央为地方提供了经营公产公业的空间^⑧。

① 《新五代史》卷三〇刘铎传。

② 《旧五代史》卷一〇七刘铎传。

③ 《资治通鉴》卷二六六开平二年七月条。

④ 详见本编第六章第四节。

⑤ 大中四年齐州修丽阳庙,“自州县僚属,皆助输粟帛,同贺庸费”(《全唐文》卷七三二张璠《新移丽阳庙记》),陕州官人“月寇俸钱五千,助输贡于京师者”(《樊川文集》卷一四崔郾行状),河南府吏人出钱僦人与司录养马(《李文公集》卷一五卢瑊墓志),濮州录事参军崔元式,“于五县人吏率敛及县官料钱”(《旧唐书》卷一六五殷侗传)等,虽各有不同支用,皆官吏纳钱充费之例。

⑥ 《桂苑笔耕集》卷一四《朱廓补讨击使》下注云:“纳助军钱,遂加职赏。”可见晚唐时存在地方卖官鬻爵获利现象。

⑦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

⑧ 大中六年十二月中书门下奏:“于军府州镇经营利纲等项,相承既久,并绝则难。”(《唐会要》卷七九请使杂录下)实际等于承认州府商业经营。

地方两税外的赋税、田产、经商赢利等收入总数,当不会小于两税的留州、送使数额,而且时间愈后,中央对地方控制力愈弱,两税外科配擅征也越多,地方财政收入越大。诸道州府两税外的赋税、田产、商业等收入,弥补了两税征收中所出现的逋悬欠负,补充了不由两税供给的地方经费,增强了地方保持财政平衡的能力。这些地方自擅而脱离中央控制的收入,使地方拥有独立财政经营权,也使地方财权扩大,最终导致中央对地方财政控制权的丧失。

第三节 道、州支出

地方支用分州支用与道支用两类,州、道支供对象各有不同,但总的类别划分是一致的,因此本节将道、州支用一并论述。

一、留州、送使独立支用

《文苑英华》卷四二八《大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赦文》略云:

诸道先发辖属支郡将士,如闻衣粮解补,犹系使司,详其事理,颇非简便。宜委本使差官检元辖名额及赐粮等第文案,与刺史勘会,除续准诏敕抽停外,据所合给钱米,并以当州合送使钱米,依虚实糙熟,分数拆(折)计,割入留州钱数,勘会讫,州、使各具分数闻奏。

诸道发所属支郡将士,其粮赐应由诸州费用承担,因此赦文要求州刺史计会人数,将将士衣粮钱米按虚实、糙熟送使,州、使分别造帐申报。从中可见留州、送使各有支供对象,州、使支用独立,严格区分,不可混淆。

留州、送使、上供(对州府而言,称属省钱)虽均贮于或存于州府,

但州府不得擅用。禁止地方挪用属省钱物的诏敕频有颁下^①，严格中央地方财政的分别，此不多论。地方州使钱物，亦不许挪用。《册府元龟》卷六七五牧守部仁惠门略云：

萧复建中初为同州刺史，时州人阻饥，有京畿观察使储廩在境内，复辄以鬻贫人。为有司所劾。诏下，削阶受代。亲友唁之，复恬然曰：“苟利于人，敢惮薄责。”

萧复被劾，是因为挪用了使府储廩，违反了州、使财物独立支用的原则。较一般官吏有过罚俸而言，萧复“削阶受代”，处罚甚重，可见州、使财政各自独立被严格执行。萧复虽救民利人，但违背定规成式，也要罚责。

州、使财政严格区分是两税三分制的结果，直至晚唐时，两税三分制仍被州、使按制执行。州、使在各自财政范围内，维系州、道的财政运转。从财税来源及支用上，州、使财政泾渭分明，支供范围明确，各自“包干”负责，很少财政交插。与之相比，诸县财政属州财政范围之内，唐后期只有使、州二级财政，诸县财政不具有独立性。

二、使、州支出的构成

两税法以“凡百役之费，一钱之敛，先度其数而赋于人，量出以制人”^②的原则确立，因此唐后期财政支与收紧密相联。地方留州、送使也是根据支出额而确定，探讨道、州支出，不能不从两税征纳人手分析。

道、州支出种类体系，体现在改革两税征收的诏敕中。《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略云：

元和四年十二月度支奏：“诸州府应供上都两税匹段及留使

^① 如《乾符二年南郊敕》（《唐大诏令集》卷七二）略云：“应缘州府经费，悉有旧规……自今以后，如辄将上供一钱物支用，并当加谴责，不在原贷之限。”

^②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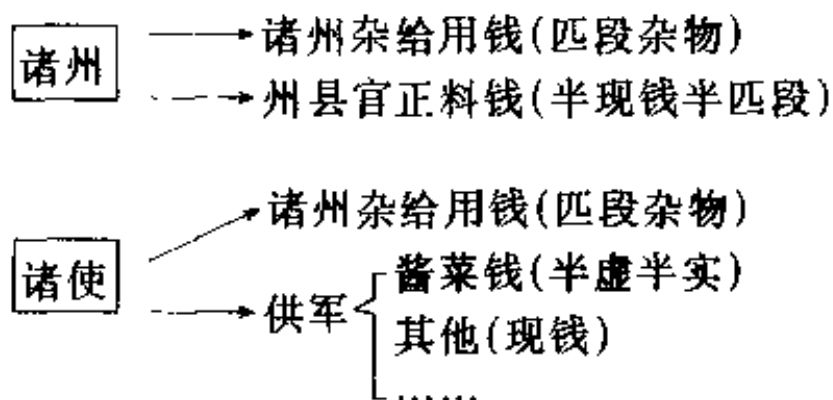
留州钱物等,自元和四年已后,据州县官正料钱数内,一半任依省估例征纳见钱支給……其余留使留州杂给用钱,即合委本州府并依送省轻货中估折纳匹段充……如旧例征纳杂物斛斗支用者,即任准旧例处分……其诸道留使钱,各委节度观察使,先以本州旧额留使及送上都两税钱充,如不足,即于管内诸州两税钱内,据贯均配……”敕旨:“……其供军酱菜等价直,合以留州使钱充者,亦令见钱匹段均纳。”

这里出现了四类留州、送使支用:州县官正料钱、留州留使杂给用钱、诸道留使钱及供军酱菜价直等。据度支奏文,可知诸州、诸使皆有杂给用钱,这部分钱由本州(诸使由属州)支送,包括杂物斛斗,元和四年改制后完全以百姓匹段杂物交纳,按虚估计折。而州县官正课料则半给观钱、半支匹段,供军酱菜钱也是如此,杂给用钱完全以匹段计折的特色尤值注意。

同书卷五八户部尚书门元和五年二月户部尚书李仁素奏略云:

诸州府先配供军钱,回充送省,带使州府先配送省钱,便留供军,则供军见钱,尽在带使州府,事颇偏并,宜令于管内州据都征钱数,逐贯均配。

结合元和四年度支奏文看,诸州府所送留使钱,在李仁素奏文中被称为“供军钱”,可见二者为同名异称。供军钱分现钱与匹段两部分,前引元和四年敕文称供军酱菜钱观钱、匹段均纳,则五年奏文中的“供军见钱”当不完全指酱菜钱。这样,据两道奏文,似可将奏文中提到的诸道州府支用部分用下图表示:



这只是根据两奏文得出的局部结论,并不反映诸道州府支用全貌。州、使支用的具体状况,还需引更多史料加以说明。

同书卷八五逃户门会昌元年正月制^①略云:

其逃户钱草斛斗等,计留使钱物合十分中三分已上者,并仰于当州当使杂给用钱内,方圆权落下,不得剋正员官吏料钱及馆驿使料、递乘作民课等钱。仍任本户归还日,渐复元额。

正员官吏料钱及馆驿费用^②与州、使杂给用钱相对。州县官吏料钱、馆驿费用是否构成诸道州府杂给钱、供军钱之外的另二类支出呢?

答案应该是否定的。《唐会要》卷八四杂税门开成二年十二月条略云:

敕旨:“……其泗口税额,准(准)徐泗观察使今年前后两度奏状,内竖共得钱一万八千五百五十贯文,内十驿一万一千二百贯文,委户部每年以实钱逐近支付。”

而据《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邦计部关市门,武宁节度使薛元赏奏泗口税场留税茶一色,“以助供军”,敕赐度支户部钱2万贯,“赐供本军及充驿料”,则馆驿费属广义的供军支用中。《元稹集》卷三七《弹奏剑南东川节度使状》略云:

据严砺元和二年六月举牒称:“绵、剑两州供元和元年北军顿递,费用倍多,量于梓、遂两州秋税外,加配上件钱米,添填绵、剑两州顿递费用者。”臣又勘绵州,得报称:“元和二年军资钱米,悉准旧额征收,尽送使讫,并不曾交领得梓、遂等州钱米添填顿递,亦无剋折当州钱米处者。”

供军额递,为馆驿常费之外的增给者,额递费不足由军资钱米中充填,可见二者关系密切,也反证了馆驿费与军资钱物的关系。

① 参《册府元龟》卷四九五邦计部田制门。

② 参《唐会要》卷六一馆驿门会昌元年二月条。

地方官员俸料也在供军支用中。《唐会要》卷七九诸使杂录下开成四年六月中书门下奏略云：

节度判官，旧额虽本两员，近日诸道亦不尽置。起今已后，望以一员为定，其课科(料)等，本是供军数内，户部不可更收。

《桂苑笔耕集》卷二〇《谢再送月料钱状》云：

某启，昨日军资库送到馆驿巡官八月料钱。

可见地方官俸料钱由军资库支领，属军资钱物部分。

这样区分，则诸道州府由两税钱物斛斗供给的支出可分为杂给用钱及军资钱两类。《吴地记》称乾符年间苏州两税钱支用，除“送纳上都”外，有“使司割隶酱菜钱”、“留苏州军事酱菜衣粮等钱”，“团练使军资等”，送使钱即供军钱，留州钱包括军事酱菜衣粮等、团练使军资等，留州钱大致为军资与杂给用两部分，以军资为主，“杂给用”则以“衣粮等”概括言之。

除杂给用、军资钱物外，地方尚有另项主要支出，即公用。《文苑英华》卷四二八《大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赦文》略云：

天下州府两税占留钱，每年支用，各有定额，其回钱(残)羨余，准前后赦文，许充诸色公用……其州府应合公用羨余物并因循旧例，与格令不同者，并令尚书省御史台明立条件，散下州府，使知所守，永可遵行。

公用为诸司公廩支用的统称^①，地方公用指由两税以外的本钱、回易、田地等收入供给的办公费用。

这样，地方诸道诸州支用皆可分为三大类，即军资、杂给用、公用，其中前二项由两税收入供给，公用源于两税外的回残杂利等。这三类支用，共同构成唐后期地方经费的支出体系。

^① 会昌元年六月，放免诸司食利钱，户部每年给钱3万贯文，“充诸司公用”(《册府元龟》卷五〇八邦计部俸禄门)。

三、军资钱物斛斗

军资是州、使支用的最主要部分。军资不仅包括军士衣粮酱菜等，馆驿、官吏俸禄钱皆属军资钱物。

军资钱物贮于军资库。永泰元年十一月东都留守、河南副元帅王缙“请减军资钱四十万贯修东都殿宇”^①，军资库当于其时已经出现。德宗时潞州李抱真将所得货财，“辇入军资库”^②，表明至少诸道已设军资库。因诸州留州钱物也以“军事糗菜衣粮等钱”为主，诸州贮掌留州杂给钱以外钱物的库藏也应称为军资库。军资库的建置，《嘉泰吴兴志》卷八公廨门云：

军资库，在昭庆门内旧架阁楼之东，唐咸通十五年刺史张搏重建。题梁见在。中为受输厅，厅北有泉宝楼，上以受币帛，下以藏镪焉。

此为湖州军资库的格局，此库咸通十五年重建，表明咸通前湖州有军资库。军资库有“受输厅”，接受百姓两税钱物输纳，是百姓留州、送使钱物的主要贮存库藏。敦煌文书中有归义军军资库布纸破历^③及军资库司支麻判凭^④等，记录了归义军军资库司的具体运作^⑤，也是唐后期诸道军资库支出运作的体现。宋人云：“一州税赋民财出纳之所独曰军资库，盖税赋本以贍军，著其实于一州官吏与帑库者，使知一州以兵为本，咸知所先也。”^⑥实际上，唐后期一州税赋已纳于

① 《旧唐书》卷一一八王缙传、卷一一一代宗纪，《册府元龟》卷一四帝王部都邑门。

② 《太平广记》卷四九五李抱真条引《尚书故实》。

③ 伯四六四〇背文书，详见卢向前：《关于归义军时期一份布纸破用历的研究》，《敦煌吐鲁番文书论稿》，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

④ 伯三八七八文书。

⑤ 详见冯培红：《唐五代归义军军资库司初探》，《敦煌学辑刊》1998—1。

⑥ 《挥麈录余话》卷一。

军资库,宋军资库为唐后期军资库制的沿袭与发展。

诸道、诸州军资钱物斛斗有以下六种主要支出项目。

1. 官吏俸禄

诸道州府官员俸禄由留州、送使供军钱物斛斗中支取。

唐后期州县俸料,《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上记录了大历俸制,《新唐书》卷五五食货志记录了会昌俸额,会昌制将州县分为数等,不同等级州县官员俸额不同,但总的数额相差不大。

唐后期外官俸料有两个特点,其一为外官实际所得俸料额多高于中央规定数额,这当与外官俸料多支实钱物及外官有法外加给有关^①。其二,州县官吏俸料钱以本州县两税收入为定,《文苑英华》卷四二六《长庆元年正月三日南郊改元赦文》略云:

其刺史已下俸料,仍据州县户口征科多少,并职田禄粟作等第。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门会昌元年正月制略云:

诸道频遭灾沴,州县不为申奏,百姓输纳不办,多有逃亡,长吏惧在官之时,破失入户,或恐务免正税,减剋料钱,只于见在户中,分外摊配。

州县官员俸料不但以户口赋税多少为标准,而且州县赋税征收状况,直接影响官员俸给,免正税,则剋料钱,俸料与两税收入直接相关。据此,唐后期州县官员俸料似不按中央规定定额支給,而是以所收两税钱物的比例支給。

也正因为州县官俸取自两税,税少地区官员俸料则少于史籍所载定额^②。《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上略云:

^① 详见陈寅恪:《元白待中俸料钱问题》,《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② 《旧唐书》卷一六二陆亘传云:“越之永嘉郡,城于海塘,常陷寇境,集官吏廩禄之半,以代常赋,因循相踵,吏返为俸。亘按举赃罪,表请郡守以降,增给其俸,人皆赖之。”因常赋不足而减吏俸禄,可见地方官俸禄与收入的关系。咸通中,贾洸为河南府户曹参军,“时洛川大饥,公府无俸”(《千唐志斋藏志》1189),可见地方官俸与税收直接挂钩。

元和六年闰十二月敕，河东、河中、凤翔、易定四道，州县久破，俸给至微。

人户减耗赋税不充的州县官则“俸给至微”。元和十五年平卢军奏，“当管五州，共二十九县，内四县录户口凋耗，计其本县税钱，自供官吏不足，今请权宜并省”^①。可见州县官吏俸料由本地税钱支供。与“江淮州县官俸料稍厚”^②、曹州俸给“号为优丰”^③ 相对的，是河东、河中等地“州县久破，俸给至微”，“州县同而俸异”^④，成为唐后期州县官员俸料供给的主要特色。

官禄的供给，唐后期史料极少，与官一样，州县官禄也应从按本品给改为按职事品供。《白居易集》卷四三《江州司马厅壁记》略云：

案《唐六典》，上州司马秩五品，岁廩数百石，月俸六七万。

据开元禄额，从五品外官年禄应140石^⑤，白居易称“数百石”，显然高于应供标准。这一方面体现了唐后期官禄远过于前期的现实^⑥，也反映了唐后期外官禄可能也像俸料钱一样，高于京官。

节度、观察、团练等使及使下官员料钱杂给等，大历与会昌制均有规定，但记录得不完全，使下判官、巡官、推官以下则无记载。《太平广记》卷一四九杜思温条引《前定录》云：

累署要籍，随军十七八年，所请杂俸，月不下二万。

似节帅下要籍、逐要等也有俸料额。使下官员常有加给^⑦，故而俸料

① 《唐会要》卷七〇州县改置上河南道齐州条。

② 《册府元龟》卷五一六宪官部振举门大和四年二月条。

③ 《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洛阳卷14册第47页崔暹墓志，录文见《唐代墓志汇编》大中090，《全唐文补遗》第4辑194页。

④ 《白居易集》卷六四策林《三九、使官清廉》。

⑤ 《通典》卷三五禄秩门。

⑥ 参见高原：《唐代官禄制度考略》，《晋阳学刊》1993—4。

⑦ 《桂苑笔耕集》卷一八《谢加料钱状》云：“右某今日某官奉传处分，每月加给料钱二十贯者。”商州有治赋俸银，“常摧（權）直以优吏奉”（《新唐书》卷一四三王凝传），均为常俸外加给。

优厚,多于中央制定定额^①。白居易称,“兵兴以来,诸道使府,或因权宜而置职,一置而不停;或因暂劳而加俸,一加而无减。至使职多于郡县之吏,俸优于台省之官”^②。是当时实际俸给状况的反映。

2. 诸军衣粮酱菜等

军费包括军士衣粮酱菜及节将武官俸禄等。

大历十二年五月,定诸州兵数,“其召募给家粮、春冬衣者,谓之‘官健’;差点土人,春夏归农,秋冬追集,给身粮酱菜者,谓之‘团结’”^③。实际上,唐后期诸道藩兵待遇综合了官健与团结两类特色,其常额衣资包括身粮、春冬衣、酱菜钱^④。诸道州府供兵士衣粮、酱菜钱等,成为诸州、道最主要的支出项目。

“诸道军将,自有衣粮,优厚之处,仍兼月俸”^⑤,军将的衣粮、月俸也由道州军资钱物中支給^⑥。崔鞬墓志记载,“此郡(曹州)俸给,号为优丰,及到请受,亦与邻并相类。问于主吏,何以致然?对曰:‘素例合补□随从将校凡六十员,职之卑高,唯所制置。’君以不可为法,请于廉使。廉使以成例既久,重难改更。君乃减旧之半,仍立定制”^⑦。可见军将衣粮月俸供给对州使财政的影响。大和四年剑南西川宣抚使崔戎奏,“当道两税,并纳见钱,军中支用及将士官吏俸依(衣)赐,并以见钱给付。”^⑧将上衣赐俸给也是军资支用中较重要的部分。元和四年二月度支奏,要求供军酱菜等价直兼纳匹段,但并未称供军钱全部现钱、匹段兼纳,表明供军钱中有完全以现钱支給者,

① 《宣室志》卷七云:“(崔)宁署为摄副使,月给俸钱二十余万。”《新志》记载节度使俸 300 贯,副使 70 贯,蜀摄副使月俸 200 贯,远远多于中央定数。

② 《白居易集》卷六四策林《四十·省官,并俸,减使职》。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二五大历十二年条。

④ 参方积六:《关于唐代募兵制度的探讨》,《中国史研究》1988—3。

⑤ 《册府元龟》卷六三一铨选部条制门开成三年十二月条。

⑥ 《唐会要》卷七九诸使杂录下会昌三年五月敕。

⑦ 《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洛阳卷 14 册第 47 页。

⑧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

“供军见钱”可能指的就是将士俸赐等。

3. 军马费

战马的市买、给料、牧养,为军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楚州有征马近千匹,“而蒿粟脂药之用,圉牧将卒之列,繁且耗”,大中时刺史李荀罢之,“月省费三万”^①,可见地方军马费用之一斑。

4. 修造甲仗费

兵仗在军队中必不可少,修甲仗费成为诸军费中一项常支。大中六年八月由户部给夏州、灵武、振武、天德四道官吏料钱厨钱等,其中给修器械钱 2000 贯,天德军 1000 贯^②。元和初,安南都护张舟在任上,“每月造成器械八千事,四年以来,都计造成四十余万事”^③,为修造器仗颇有成效的一位。唐后期甲仗贮于甲仗库^④。诸道节帅、刺史任上,库有器械若干,也成为其政绩的评判标准之一。甲仗修造费应由供军费用中支取。

5. 赏设钱物

名目繁多的赏赐,是唐后期募兵薪俸的重要组成部分^⑤,宴设也成为兵士必不可少的待遇。赏设是对赏赐、宴设的统称。韩滉任浙东西节度使后,“供军资费、赏设等,每年续加当钱六十一万六千贯”^⑥,浙东西赏设费源于增税百姓。唐后期赏设费,多由诸道、州羨余供给,但在军资钱物中,也应有定额供赏设部分。伯四六四〇归义军军资库布纸破用历文书记载,己未年八月十四日,“支与设司人昌昌、逍遥等捌人各粗布叁丈,共计支布陆匹”(31 行),九月七日“支与

① 《文苑英华》卷八一二《楚州修城南门记》。

② 《册府元龟》卷五〇八邦计部俸禄门。

③ 《唐会要》卷七三安南都护府条。

④ 《旧唐书》卷一五宪宗纪云：“(元和七年六月己亥)镇州甲仗库一十三间灾,兵仗都尽。”

⑤ 参方积八:《关于唐代募兵制度的探讨》,《中国史研究》1988—3。

⑥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

账设王文胜补大幕粗布壹匹”(35行),九日“支与设司吹丹粗布壹丈肆尺”(36—37行),可见归义军设司费用有军资库提供部分。韦皋在西川,“军士将吏婚嫁,则以熟綵衣给其夫氏,以银泥衣给其女氏,又各给钱一万,死葬称是”,“极其聚敛,坐有余力,以故军府浸盛,而黎甿重困”^①,韦皋的赏赐费源于对百姓的重税,是因为其超过一般兵士赏赐标准。唐后期诸道州府供军钱物中,应有定额赏赐费用,因藩镇兵士求赏无度,诸道大量增给赏赐^②,才使赏设费大增,必须挪用羨余、科税百姓以满足赏设的大量需求。

6. 馆驿

馆驿经费由驿田、馆驿本钱及诸州使供军钱物斛斗草等共同支供。《册府元龟》卷五一六宪官部振举门会昌元年二月陈夷行奏略云:

伏准今年正月二十八日宣:“……所置馆驿鞍马、什物并作人多少及功价资课,每年破用、取何色钱物添修支遣,其驿马数勘每驿见欠多少,速具分析奏来”者。臣今商量,请准敕先牒诸州府勘鞍马、什物、作人功价、粮课,并勘每年缘馆驿占留钱数,诸色破用及使料粟麦、递马草料,待诸州府报到,续具闻奏。

“缘馆驿占留钱数”,即馆驿所破留州、留使钱物。留州、使军资钱主要供“馆驿使料、递乘作民课等钱”^③。

供军钱物斛斗,是地方最主要的支出。长庆时,天下兵额 99 万,40 万众仰度支,近 60 万人由两税留州、留使部分支配衣粮等,兵士身粮若以年粟 12 石计,衣赐若以年 12 匹端计,则 60 万兵士年食粟 720 万石,给衣 720 端匹,相当于实估 576 万贯(以每匹 800 文计),省估 921.6 万贯。军粮数相当于留州送使斛斗的 51.42%,衣赐数相当

① 《唐国史补》卷中。

② 参祖大祥:《唐代藩镇赏赐述论》,《人文杂志》1992—2。

③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门。

于留州、送使钱的 44.96%，再加上将士衣粮月料、官俸、馆驿及甲仗、赏设费，推测军资钱物斛斗占两税留州送使钱的 $\frac{2}{3}$ ，当不会距实际情形太远。

四、杂给钱物

杂给钱物斛斗是节帅廉使及州刺史自行支用的部分。杂给钱物主要用供廉使、刺史个人迎送宾客人事费、俸料外供给费及管内逋欠填补等，是诸道州府长吏自行支配的资金。

杂给用钱主要供长吏杂用。《樊川文集》卷一四崔郾行状^①略云：

即以常给廉使杂费，下至于盐酪膏薪之品，十去其九，可得八十万，岁为代之。

“廉使杂费”，即留使杂给用钱，这笔经费由廉使支配，故又称廉使常用之直。从行状中可以看到，“廉使杂费”有供“盐酪膏薪之品”者。《韩昌黎文集校注》卷七王仲舒神道碑^②略云：

遂得观察江南西道……人遭水旱，赋窘。公曰：“我且减燕乐，绝他用钱，可足乎？”道以代之。

宴乐费，为“他用钱”（即杂给钱）的支供项目之一。

杂给用钱支給范围零散、复杂。州刺史、道节度观察使个人供给占杂给钱中较大部分。《洛阳出土历代墓志辑绳》708 孙简墓志略云：

迁镇节制河中……此镇先是循浑郭之制，供须节使，费逾他

^① 参《册府元龟》卷六八九牧守部革弊门，《旧唐书》卷一五五、《新唐书》卷一六三崔郾传。

^② 参《新唐书》卷一六一王仲舒传，《旧唐书》卷一九〇下王仲舒传作：“又出官钱二万贯，代贫户输税。”

镇,有至十倍者。公皆削减,以己率下,一毫不自私,由是大治。“供须节使”之费,即节帅常俸外的供给。《刘禹锡集》卷八《汴州刺史厅壁记》略云:

长庆四年,诏书命河南尹敦煌令狐公来莅来刺……既视事三日,揖群吏与之言曰:“吾食止圭田,吾用止公入。凡他给过制伤廉浼洁者悉罢之,一归乎公藏。”

“他给”即杂给用钱供长吏个人私用部分。田布任魏博节度使时,“其禄俸月入百万”^①,节度使料钱300贯^②,加上刺史俸80贯,知军事70贯,杂给30贯^③,则节帅俸给不会超过500贯,“百万”(即千贯)的禄俸应包括了杂给用钱支供的加给部分。加给由节帅、刺史个人支用,形同俸料,史籍中也时称月俸、俸给。《新唐书》卷一八四杨收传云:

罢为宣歙观察使,不敢当两使禀料,但受刺史俸,留公藏钱七百万。

杨收将宣歙观察使俸、杂给用钱留贮“公藏”,变私为公。又如道州刺史阳城,“月俸取足则已,官收其余”^④,江西观察使韦丹,“计口受俸,委余于官”^⑤,李方玄任处州刺史,“官俸余半,委库不取”^⑥,这里的“俸”中,均包括按制度杂给用钱供长吏个人私用部分。

道州给节帅、长吏私用钱各地不一。《旧唐书》卷一七二令狐楚传^⑦云:

汴帅前例,始至率以钱二百万贯实其私藏,楚独不取,以其羨财治廨舍数百间。

① 《旧唐书》卷一四一、《新唐书》卷一四八田布传。

② 《新唐书》卷五五食货志。

③ 《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上大历十二年五月条。

④ 《新唐书》卷一九四阳城传。

⑤ 《新唐书》卷一九七韦丹传。

⑥ 《樊川文集》卷一四《祭故处州李使君文》。

⑦ 《新唐书》卷一六六令狐楚传、《册府元龟》卷六七九牧守部廉俭门同。

“实私藏”即由节帅私人使用。华州“故事，置钱万缗为刺史私用”^①，表明道、州均有长吏私用钱。私用钱支供难以细计，如湖南观察使、柳州刺史有夫人脂粉钱^②，泽潞节帅“私厨月费米六千石，羊千首，酒数十斛”^③。韦丹出为永州刺史后，“乃斥官下什用所以供刺史者，得九十余万钱”^④，可见供长吏私用钱是数额较大、名目众多的。

宾客费是杂给用钱支出的另一主要部分。使府僚佐，由道长官辟署，节帅多给聘钱若干，以备僚佐行李之用，如柳仲郢辟李商隐为判官，“赐钱三十五万以备行李”^⑤，崔福被剑南东川节帅辟为观察巡官，亦由节帅给钱若干，作为聘钱^⑥。不仅辟署僚佐前给行李之费成为定制，僚佐离任后，诸道长吏仍要有所赠馈。《太平广记》卷八六任三郎条引《录异记》记载，凤州王郾为满存幕中宾佐，辞职后，满存“以出院例钱匹段相遗，倍厚于常”，“留宴，又遗綵纈锦绣之物及其家”。宾佐出院有“例钱”，与聘钱同为节帅对宾佐的厚礼赏赐，此为宾客费中的一种。

除宾佐外，诸道州尚要迎送、安置各类宾客，苏州“客籍，森然三千”，皆为刺史所礼^⑦，供给当包括食宿安排、宴享及馈赠等。吕让任海州刺史，“宾客自远而至，日月相属。公理务之暇，接以和颜，间以酒饌、博弈、诗句，靡不尽其欢心。颺行，悉以俸钱，唯恐不至”^⑧。可见宾客供给状况。王龟任浙东观察使时，“游客故人，皆以己俸而奉

① 《新唐书》卷一五九崔戎传。

② 《太平广记》卷四九七脂粉钱条引《嘉话录》。

③ 《新唐书》卷一四三郡士美传。

④ 《新唐书》卷一九七韦丹传。

⑤ 《樊南文集》卷四《献河东公启二首》其二。

⑥ 《樊南文集》卷四《为东川崔从事(福)谢辟并聘钱启二首》。

⑦ 《刘禹锡集》卷二〇《魏生兵要述》。

⑧ 《洛阳出土历代墓志辑绳》692 吕让墓志，录文见《唐代墓志汇编》大中 107，《全唐文补遗》第 4 辑第 201 页。

之。”^① 宾客主要包括游客、故人。

由于科举制的实施与普及,唐后期道州长吏多资助举子。如牛僧孺应举时,诣襄阳于颀求知,颀与钱五百,后命小将赍绢五百匹赠之^②。崔铉镇荆南,以破天荒钱 70 万资助举子刘蜕^③。钟傅为江西节帅时,以贡士为意,“筐篋之外,率皆资以桂王,解元三十万,解副二十万,其余皆不减十万”^④。州刺史也用部分钱物,资助举子,如李吉甫为信州刺史时,就赠赴举人吴武陵布帛数端,米 200 斛^⑤。给举人行费,成为诸道州府的普遍支用。

在宾客费中,人事支用格外引人注目。《唐会要》卷七九诸使杂录下云:

(大中)六年十二月中书门下奏,应诸道节度观察使、团练使、防御经略等使,所请俸料、职田、禄粟、时服、杂给,并诸色人事用度等,先奉圣旨,令条流奏来者。

“人事用度”为诸道州府迎送宾客费用中的一项。人事即给当事人的好处费^⑥,开成时,金部员外郎韩益判度支案,于弟受人贿赂三千余贯,归融称“(韩)益所取受人事”^⑦。唐诏敕亦云:“如闻朝臣出使外藩,皆有遍赂,是修敬上之心,或少或多,号为人事。”^⑧ 可见人事即指送礼贿赂之类。

诸道州府人事钱物支供对象主要有两类,其一为出使地方的朝

① 《册府元龟》卷六七九牧守部廉俭门。

② 《太平广记》卷四九六于颀条引《幽闲鼓吹》。

③ 《唐摭言》(四库全书本)卷二海述解送条。

④ 《太平广记》卷一八四钟傅条。

⑤ 《云溪友议》卷下因嫌进。

⑥ 见《白居易集》卷六〇《让绢状》,《韩昌黎文集校注》卷八《奏韩弘人事物表》,《谢许受韩弘物状》等。程毅中据张洪《云谷杂记》及元·张国宾《合汗衫》,将《红白蜘蛛》中的“人事”注解为“礼物”,见《宋元小说家话本集》,齐鲁书社,2000,第 37 页。

⑦ 《旧唐书》卷一四九归融传,参《册府元龟》卷五一—邦计部贪污门。

⑧ 《唐会要》卷七九诸使杂录下大中三年四月敕。

臣、中使。大中三年四月敕称，朝臣出使外藩，受取人事，“从前如此，率为常例”，则地方人事支給由来已久。长庆元年南郊赦云：“应京西京北边上诸军州镇自今已后，如有中使及郎官御史奉使到所管，并不得与人事。”^① 限于京西北，因与江淮相比，边上诸藩多乏财力，而其余诸道是例给中使及朝臣人事的。大中九年江淮水旱，淮南等四道冬衣使，“本道合与常例人事物，亦宜权停”^②。诸道给冬衣使、郎官御史等使人人事物已成常例定制。大中五年十月敕旨，“起今以后，与送官告旌节使人人事物，不得过三千匹，为定制令。诸道各有旧例，有过三千匹者，宜准敕减，不得违越。”^③ 人事物不但成为定制，而且数额也有规定。使人人事物为诸道州府主要人事用度，其中供中使者应较郎官御史等朝臣更为优厚。

其二为诸道结欢及来往宾客、官员等。诸道州府之间长吏馈赠，极为普遍。正如《乾符二年南郊赦》所云，“诸道事例，差使结欢，去信出于官中，答币归于私室。驻留供备，迎送优丰。”赦文指责说：“且邻境结欢，何必事须厚币，来者若为私物，去者何必官钱！”^④ 结欢供备、迎送出于官钱，其馈赠物为诸道州府人事支出之一。唐诏敕虽屡有条限，但地方行之既久，流宕忘返。“每有过客衣冠，皆求应接行李，苟不供给，必致怨尤”^⑤，州道馈给过客衣冠等钱物也称为人事。会昌五年六月九日，日本僧人圆仁至郑州，刺史施绢两匹，诸人皆云：“此处是两京大路，乞客浩汗，行人事不辨。若不是大官，是寻常衣冠醉大来，极是殷勤者，即得一匹两匹。”^⑥ 衣冠过客的施赠为刺史人事支用之一。于頔任襄阳节帅时，金州刺史郑氏求乞钱千贯、绢千

① 《文苑英华》卷四二六《长庆元年正月三日南郊改元赦文》。

② 《文苑英华》卷四三六《赈恤江淮遭水旱疾疫百姓德音》。

③ 《唐会要》卷七九诸使杂录下。

④ 《唐大诏令集》卷七二。

⑤ 《唐会要》卷九三诸司诸色本钱下会昌元年正月敕。

⑥ 《大唐求法巡礼行纪》卷四。

匹,并器物、米、奴婢等,于颉“各依来数一半,以戎旅之际,不全副其本望也”。山人符载“乞买山钱百万,公遂与之,仍加纸墨衣服等”^①。所支为节帅人事钱物。

人事钱物成为地方固定支出项目,为唐后期财政史上的独特现象。人事支用应始于肃代之际。《资治通鉴》卷二二五大历十四年六月条略云:

代宗优宠宦官,奉使四方者,不禁其求取……由是中使公求赂遗,无所忌惮。宰相尝贮钱于阁中,每赐一物,宣一旨,无徒还者。出使所历州县,移文取货,与赋税同,皆重载而归。上素知其弊。遣中使邵光超赐李希烈旌节,希烈赠之仆、马及缣七百匹,黄茗二百斤。上闻之,怒,杖光超六十而流之。于是中使之未归者,皆潜弃所得于山谷,虽与之,莫敢受。

人事赂遗的发展与宦官职权演变同步。德宗初即位时,曾限制中使求取,其后德宗本人太索进奉,中使人事自然也难以令行禁止。长庆以后,人事风气愈演愈烈,中央不但允许人事存在,还颁令定额,力求限制。也正因为肃代时诸道州府供使人人人事已成常制,两税三分制实施时,地方杂给钱中专有人事钱物一项,以应取索。唐后期诸道州府人事在地方经费中所占比例越来越大,白居易所谓“上须进奉,下须人事”^②,为地方非财政支出的最佳概括。进奉、人事均具有变国家财政为私人支配的性质。进奉供皇帝、宦官之私,人事则充地方长吏、使臣、衣冠过客等个人私用。人事靡耗了地方财物,而随着人事供给数量的增加,杂给用钱不足以支付时,势必侵害到其他收支,导致地方财政失衡,增加赋敛,加害百姓。因此说,人事钱物的支给,不但使贿赂公行,败坏了唐代的政风、士风、社会风气,而且给地方财政造成严重负而影响,最终成为导致唐帝国财政崩溃的原因之一。

① 《云溪友议》卷上襄阳杰条。

② 《白居易集》卷五八《论于颉裴均状》。

除供宴享、宾客、人事及地方长吏俸料加给等支用外，杂给用钱尚有其他支用。《旧唐书》卷一四宪宗纪元和三年五月条云：

辛丑，右仆射裴均请取荆南杂钱万贯修尚书省，从之。

裴均原任荆南节帅，均杂钱供省司，当属进奉性质。又如《新唐书》卷二六韩皋传云：

俄拜京兆尹，奏署郑锋为仓曹参军。锋苛敛吏，乃说皋悉索府中杂钱，折余粟麦三十万石献于帝……贞元十四年大旱，民请蠲租赋，皋府帑已空，内忧恐，奏不敢实。

据此，则杂钱应留贮备水旱代百姓逋租。杂给用钱实际为道州流动后备资金，由道州长吏支配，唐后期史籍墓志中有不少节帅、刺史放免、代填贫人租赋的记载，如淄州刺史李正卿“用清白俸代贫人人租”^①，江西廉使王仲舒减“燕乐他用”钱2万贯代填水旱百姓欠负，这些事例，均为杂给用钱具有调节收支、预防水旱负欠作用的体现。

综上所述，杂给用钱的支供主要有宴乐费、道州长更加给俸料外私用钱、宾客费、人事费、代填百姓欠负等五种，前四种属地方长吏个人私用钱，后一种为留贮预备基金。这两类支用由道、州留使、留州杂钱支給，原则上保证了地方长吏私人性质的支用，同时也赋予了长吏调节地方财政收支的能力，将留州、送使部分两税的蠲免权下放到地方，使地方财政收支保有一定比例的弹性，杂给钱的设置就地方财政平衡能力而言，是极为必要的。

杂给用钱由道州长吏个人支用，绝大多数用于私人俸给、宾客馈赠等，名隶州、道，实际形同道州长吏私钱。《樊川文集》卷七江西观察使韦丹遗爱碑略云：

公始至任，计口取俸，除去冗事，取公私钱，教人陶瓦，伐山取材，堆叠亿计。

① 《千唐志斋藏志》1092李正卿墓志，录文见《唐代墓志汇编》会昌040，《全唐文补遗》第1辑第333页。

同书同卷牛僧孺墓志略云：

乃以鄂岳六州建节，号武昌军，命公为礼部尚书、平章事，为节度使……公即除去冗长，用公私钱陶砖成城，凡五年乃就。

两处“公私钱”均与“除去冗事”有关，用于陶瓦等“公私钱”为道杂给用钱的节余。“公私钱”一词，是对道、州杂给用钱性质的极好概括，杂给用钱属于公钱，但实际是私钱。更多时候，史籍中将杂给用钱径称私钱、私藏、私用等。《旧唐书》卷一五·高承简传略云：

迁宋州刺史，属汴州逐其帅，以部将李齐行帅事。齐遣其将责宋官私财物。

官财物指的是宋州军资库钱物，私财物则指宋州留州钱中杂给用钱部分。《韩昌黎文集校注》卷七《南海神庙碑》略云：

始公之至，尽除他名之税，罢衣食于官之可去者。四方之使，不以资交，以身为帅，燕享有时，赏与以节。公藏私畜，上下与足。

正因为广州节帅孔戣节燕享、人事等费，其“私畜”（即私钱）充足，官私各有余利。杂给用钱为与官钱（道州军资钱、公用钱）相对的长吏自用私钱。《旧唐书》卷一二九张弘靖传^①云：

刘总归朝，以钱一百万贯赐军士，弘靖留二十万贯充军府杂用。蜀人不胜其愤，遂相率以叛。

幽州再叛的直接导火线是节帅变军资赏设钱物为杂给用钱，明确了杂给用钱的性质，蜀人的愤怒也就不难理解了。而元和四、五年改革两税时，杂给用钱完全由百姓交纳匹段，而不是半与匹段，半与理钱，也是因其私用的性质使然。

^① 参《新唐书》卷一二七张弘靖传，《资治通鉴》卷二四一长庆元年六月条。

五、诸色公用

公用指道、州办公行政费用。《元稹集》卷三九《论当州朝邑等三县代纳夏阳韩城两县率钱状》略云：

右，当州从前税麻地七十五顷六十七亩四垄，每年计麻一万一千八百七十四两，充州司诸色公用。臣昨因均配地税，寻检三数十年两税文案，只见逐年配率，麻地并不言两税数内为复数外，既无条敕可凭，臣今一切放免不税。

“公用”是道州及诸司行政费用的统称，元稹之所以敢于放免用充公用的税麻，是因为唐后期一般情况下，两税钱并不供道州公用，公用钱物多由科配、附加税、道州赢利及田产等收入提供。

公用钱的支用细目，难于一一列举。《唐会要》卷六八刺史上^①略云：

其年(大和四年)九月比部奏：“准大和三年十一月十日敕文，天下州府回残羨余，准前后敕文，许充诸色公用……谨具起请条件如后。应有城郭及公廨、屋宇、器械舟车、什物等，合建立修理，须创置添换者；或有公私使客，兼遇征拜朝官，送故迎新，旧例合有供应、宴饯、赠贶者；或官属将校所由等，有巡检非违，追捕盗贼，须行赏劝，合给程粮者；或百姓贫穷，纳税不逮，须有矜放，要添填元额者；或遇年丰谷熟，要收采贮备，以防灾歉者，并任用当州所有诸色正额数内回残羨余钱物等。

比部条列了五种羨余支用色目，即①添修廨宇器械，②宾客供应及送故迎新，③程粮钱，④代填百姓欠税，⑤义仓贮备。这五种除第一、三种为公用外，第二、四、五种均不完全属于道州诸色公用钱物的支供范围，其中第四种很显然是杂给用钱支供部分，第五种属常平义仓职

^① 《唐会要》卷五九比部员外郎条大和四年九月比部奏有所简略。

责,第二种送故迎新是公用项目,而宾客供应则属杂给用钱支給,据比部奏文判断州道公用支出是不准确、不全面的。

公用钱的最大特点是不由两税留州、送使钱正额支配,道、州公用钱由科配、附加及本钱、经商、赢利、田地等多种途径获得。州、道长官吏迎送费,是诸色公用钱中的一项。《千唐志斋藏志》1113 孙公义墓志略云:

于是稍迁吉州刺史……吉,江左大郡也。每太守更代,官辄供铜缗五百万资其行费,州使相沿,以为故事。先是主吏者具其事以闻。公曰:“……今违是州里,别是吏民,而反厚敛以赂我,是将竭公用困后来之政也……”

资送行费属公用钱。关于刺史行费来源,《唐会要》卷六九刺史门大中五年九月中书门下奏略云:

应诸州刺史初到任,准例,皆有一担什物,离任时亦例有资送。成例已久,州司各有定额。准乾元元年及至德二载并会昌元年制敕,只禁科率所由,抑配人户,至于用州司公廨及杂利润,天下州郡,皆自有矩制……自今已后,应诸州刺史下担什物及除替送钱物,但不率敛官吏,不科配百姓,一任各守州郡旧规,亦不分外别有添置。

刺史下担什物及资送钱源于率敛官吏、科配百姓、州司公廨及杂利润,这也是诸道、州公用钱的来源。武元衡指出,“刺史数广,益非慎择,加以更代促遽,人无安志,迎送之费,竭耗不供”^①,刺史迎送费成为诸州公用中一项不小的开支。

州县官吏俸禄外的其他待遇,属公用经费。《册府元龟》卷五〇八邦计部俸禄门开成五年五月中书奏略云:

诸道官员,俸料不一,或正官料钱绝少,杂给、杂料过多。若准赦文,手力、纸笔并令剋……臣等商量,应诸色勾留官正料及

^① 《册府元龟》卷三一 宰相部谋猷门。

手力课、杂职课、杂给、杂料、纸笔等钱，望各委本州都计钱数，每贯剋二百文充摄官料钱，其职田、禄粟米，望令全还正官。

则外官待遇包括俸料（正料）、禄、职田、手力课、杂职课、杂给、杂料、纸笔等。其中除正料及禄由两税留州钱物斛斗支給外，其余皆属州县公用支出。

职田、纸笔分别沿袭前期，由州县职田及公廩本钱支給。其余手力课以下，供给来源复杂，各地不一。《李文公集》卷一五卢士琮墓志略云：

及为司录，始就官，承符吏请曰：“前例某人等一十五人合钱二千仞人与司录养马，敢请命。”……君告曰：“司录岂不自有手力钱也？用此赃何为？”……及月终，厨吏率其余而分之，文学参军得司录居三之一，君晓之曰：“俸钱、职田、手力数既别官品矣，此食钱之余，不当计位高下。”

州县官员杂给钱为食钱之余。《千唐志斋藏志》1178 孙公器墓志（《唐代墓志汇编》咸通 084）略云：

至于职额有腴于俸给者，可以分沃颁惠于众掾，李公咸使总之。

州县官尚可得到其他回残羨余，因此说，杂给、杂料大多来源于道、州羨余及其他赢利收入。

手力课、杂职课唐后期演变为支出^①，为支給官吏俸料课钱的一个组成部分。唐后期地方官员手力、杂职课可能主要从留州、使青苗钱中支取，特殊官员如司录的加给课钱则源于率敛胥吏、科配百姓。

官厨为地方公用的另一重要构成。《文苑英华》卷八一二《楚州修城南门记》略云：

禄曹有公膳，牙门有常饗，青吏有官厨，卫卒有给食，合而言之，曰廩餐钱者三百七十人。先是以岁用不足，常自正月迄于仲

^① 详见李春润：《略论唐代的资课》，《中华文史论丛》1983—2。

夏,凡曰廩餐钱者皆半之,俟敛新赋而后复之,或灾沴水旱,赋不毕入,于终岁不复……(公)悉调之。仍笔于检日用约,若今岁后或不易,羊羹之败,其无虞乎?

楚州官厨有公膳、常饗、官厨(府史厨)、给食四种,其经费除源于公廩钱、公廩田、食本钱之外,尚由州赋税支用节余部分补充,楚州刺史李筍改为优先支用,被称为德政,但在诸道州府仍属特例。终唐之世,官厨不是两税定额支供项目。

罚钱也是公用的一项来源。《旧唐书》卷一六八冯定传略云:

宝历二年,出为郢州刺史……狱具上闻,制曰:“冯定经使臣推问,无人己赃私,所告罚钱,又皆公用……”

其将罚钱用于何种公用,已难悉知。元和十一年柳州刺史柳宗元为民凿井兴利,“用罚布六千三百”^①,地方罚钱可用于州道修造费。从史籍看,地方兴造、建筑多源于节用^②、羨余^③、俸钱(即杂给用钱)^④、科配^⑤等。

诸道州府行政费用不由两税支給,而是由地方本钱、田地、赃罚、羨余、经商赢利等收入提供,对地方财政产生了三种影响,其一保证了重点支用,军资、杂给用成为道州支出重点,它们直接与两税挂钩。其二,公用不足者地方自筹,多余自用,鼓励了地方官府经商赢利活动,唐后期道州商业活动频繁,与自谋公用经费有很大关系。其三,导致了地方科配的大量出现。《文苑英华》卷六六五薛逢《上中书李舍人启》略云:

置公廩草三千束,粟三百石,小有供须,了无率配。

① 《柳宗元集》卷二〇《井铭》。

② 《全唐文》卷六一九刘丹《西郭桥记》。

③ 《闽中金石志·闽迁新社记》,《石刻史料新编》第1辑17册,第12669页。

④ 《文苑英华》卷八〇八陈溪《彭州新置唐昌县建德草市歇马亭镇并天王院等记》;《八琼室金石补证》卷七六萧珙《高壁镇通济桥记》。

⑤ 《全唐文》卷八〇四石侔《诉刺史崔雍状》。

这是薛逢宰县的政绩之一。由于州县无公用支出预备款项,小有供须,即行率配。两税不给公用,为地方率配、科敛提供了藉口,助长了地方科配。唐后期道、州率配屡禁不止,公用钱物的供给方式应为原因之一。

公用钱是与两税相对应的地方独自收支的钱物,由公产公业及羨余收入构成,用于地方行政开支及官吏俸料添给。唐后期道州公用钱完全由地方收支,中央放任自由^①,成为独立于中央财政之外的独特的地方财政。宋代以唐后期公用钱为基础,结合杂给用钱制,融合唐后期一部分杂给用钱的支出,形成供各级官署办公饮宴厨传馈赠的公使钱^②,但宋代加强了对公使钱的管理,与唐后期地方公用钱完全独立是不同的。从公用钱到公使钱的演变,也可以看到唐后期财政对宋代财政的影响。

小 结

唐后期地方财政收入有留州、送使部分两税及两税外的科配、附加、田产、赃贖、经商赢利等两类。两类收入各有不同支用。其中两税留州、送使部分被分为两大项,即供道州长吏自用的杂给用钱及供地方官吏俸禄及军费的军资钱物,前者入长吏私藏,后者入军资库,官用与私用界限分明。非两税收入部分,用来供道州诸色公用,不足则用两税羨余、增加经商赢利活动、科配百姓。这是唐后期地方收支的大致状况。

① 《唐会要》卷五九比部员外郎条长庆元年六月比部奏云：“其诸州府，仍请各委录事参军，每年据留州定额钱物数，破使去处，及支使外见在钱物，各具色目，分明造帐，依格限申比部。”比部只勾检两税留州支用部分，诸州公用钱则不再申报中央勾检了。

② 参见渡边信一郎：《唐代后半期の地方财政》，《中国专制国家と社会统合——中国史像の再构成》；佐伯富：《宋代の公使钱について》，《东洋学报》47—1,2,1964；汪圣铎：《两宋财政史》，中华书局，1995，第482—486页。

对不同收入,道州长吏的权限不同。两税由中央确立定额,一定以后,原则上不许改动,地方长吏只能按原则征纳,两税外科配及擅变元额是不允许的。而对两税外的公产公业收入,中央基本不加干涉,地方长吏拥有经商赢利的自主权。对两税外的赋税收入,中央多采用明令禁止而实际默许的态度,地方长吏巧立名目,增加税收,成为唐后期普遍现象。地方道州长吏在财政收入上,分别拥有按中央元额征纳、巧立名目暗加赋税及自主经营三种权限。

在支出上也是如此。国家两税重点保证地方官员正额俸禄及军费支用,而官员禄料、军士衣粮酱菜等有统一标准,地方长吏原则上不可擅自加减。文宗时,江西观察使吴士矩加给军中诸色支用,计钱米十万余贯石,狄兼谟上疏曰:“县令、刺史、观察使,皆陛下守土之臣……非得盈缩自己,与夺自专。况军戎事,不可容易添给,添给之后,损减至难。岂惟一道一军之弊,实江淮十余镇声闻相传,如或引例,其若之何!”^①军费素有定额,长吏不可与夺由己。也正因为如此,大和时天平军节度使殷侗增监军俸入,被招还受代^②。军资钱物支用有定规,道州长吏不可逾越,对此,道州长吏拥有的是按制度分配之权。杂给用钱是配给长吏私用、调节水旱赋税增减之用的,对此,道州刺史、观察使拥有自由支配权,但因其源于两税,地方杂给用钱的支用要上报中央比部勾检,原则上未完全独立。公用钱源于地方公产公业收入,公用钱支用各有定例常规,但由于其独立于中央财政之外,地方长吏对公用钱收支“盈缩由己,与夺自专”,拥有独立的支配权。“每于均节之中,须存方圆之术”^③,是对节帅、刺史财政收支运营支配权特点的概括。

① 《册府元龟》卷五二〇下宪官部弹劾门,参同书卷三一四宰相部谋猷门,《新唐书》卷一一五狄兼谟传。

② 《册府元龟》卷五二〇下宪官部弹劾门温造条。

③ 《全唐文》卷八一〇司空图《华帅许国公德政碑》。

唐后期地方支用形成军资、杂给用、公用三足鼎立的局面。其中军资与杂给用由两税提供,是国家重点保证的支用。杂给用归长吏个人支配,大多用于宾客迎送交际之费,符载概括诸道支用为:“外迫军旅,内劳宾客”^①,正体现了唐后期道州支出重点。

两税额的确立“取大历中一年科率钱谷数最多者”,“总杂征虚数,以为两税恒规”,以支定收中,支出额的估算较为宽泛,因而地方留州、使两税供军资部分,存在一定的富余,而杂给用钱完全供节帅、刺史自用,羨余更多。再加上州、道出举经商赢利,地方不但拥有平衡财政的能力,而且支有余裕,除西北边州外,唐后期绝大多数地区(尤以江淮为主)均收大于支,道州每年可获得相当数量的财政节余,即羨余,如李昕节制夏台时,“搜遗利百千计,岁省公费二十万”,改义成节度使后,“省溢员之职,罢冗贸之徒,收散坠之羨财,减浮靡之甚费,用此惠济,沛然有余”,省通租宿负 78 万贯^②。泽潞四岁积钱 70 万贯^③。崔衍“居宣州十年,颇勤俭,府库盈溢。及穆贇代衍,宣州岁馐,遂以钱四十二万贯代百姓税”^④。牛僧孺任扬州节帅时,府藏钱帛八十万贯匹^⑤。郑繁任庐州刺史,“岁满去,赢钱千缗藏州库”^⑥。类似的例子不胜枚举。支出有羨余,成为唐后期诸道州府财政的主要特色。

允许地方羨余存在,是唐后期政治、经济、财政形势的必然产物。两税三分制的确立,以地方拥有部分支配税收权力为前提,留州、送使额的支用多以地方旧例为准,为地方羨余的产生提供了条件。地方羨余有进奉、备水旱、助军资及节帅、刺史奢侈消费等多种。而羨余的支用反映了中央与地方、节帅与军士、地方长吏与百姓等多层次

① 《新唐书》卷二〇三文艺下孟浩然传。

② 《全唐文》卷六二三宋申锡撰李公(昕)德政碑。

③ 《旧唐书》卷一五七、《新唐书》卷一四三辛秘传,另参《新唐书》卷一四七王虔休传。

④ 《旧唐书》卷一八八崔衍传。

⑤ 《旧唐书》卷一七四、《新唐书》卷一八〇李德裕传。

⑥ 《新唐书》卷一八三郑繁传。

的关系。

唐后期道州羨余的使用逐渐脱离中央财政的控制,乾符二年南郊赦时,僖宗指责地方,“应缘州府经费,悉有旧规。近者不务在公,惟思润己,或联遇丰稔,亦不贡羨余”^①,中央通过进奉手段获得地方羨余越来越少。地方羨余的支用,《新唐书》卷一八〇李德裕传略云:

淮南府钱八十万缗,德裕奏言止四十万……德裕上言:“诸镇更代,例杀半数以备水旱、助军资。”

这是文宗时诸道羨余的支用内容,而懿宗时,“凡天下有仓库羨余,皆隶于本州,名曰赏设库,以备地主之费”^②,羨余成了赏设之物。地方财政拥有羨余,使节帅、刺史能够更多调节收支,减轻百姓赋税负担,发展生产,兴修水利,建筑城池等,繁荣地区经济,但由于中央对地方财政逐渐失控,羨余成为道州长吏奢侈消费的经费来源。对地方羨余的支用,中央没有固定法律制度,其支用合理否,系于长吏品德,因此,唐后期地方羨余在财政上的负面影响要大于其有利的一面。

通过确立军资、杂给用、公用钱,地方支出在军费、宾客、节帅自用、备水旱、行政费的支用上达到财政平衡,但军资、杂给用、公用钱三者之间并无不可逾越的界限,节帅、刺史拥有调节支用的权力。随着中央对地方控制力的削弱,三者之间数额多少全由节帅、刺史自行与夺、决策,于是奢侈、宴设、人事等支出逐渐膨胀,打破三者之间的平衡,“迎送之费,竭耗不供”,对中使,地方长吏“竭公藏以买其欢”^③,宴享费,更是穷极奢侈,耗资巨大。如吴士矩任江西观察使时,“饗宴侈纵,一日费凡十数万”,使库钱从27万贯减至9万,“军用

① 《唐大诏令集》卷七二。

② 《册府元龟》卷六七九牧守部廉俭门王龟条。

③ 《册府元龟》卷四〇六将帅部正直门裴胄条,《新唐书》卷一三〇裴胄传,参《册府元龟》卷六六九内臣部贪货门。

单匱，无所仰”^①，虢州“有牛田钱百万，刺史以给宴饮赠饷者”^②，宴饮人事费用侵至公用钱。这样，地方财富演变为长吏自用私财，导致地方收支失调，截留上供，加配百姓因之而大量出现，从而促使了唐帝国财政的崩溃。

① 《新唐书》卷一五九吴士矩传。

② 《新唐书》卷一七七钱徽传。

第六章 其他收支

度支、盐铁、户部三司及内库、地方收支构成唐后期外朝与内廷、中央与地方的主要财政收支,但并不是后期财政的全部。蠲放与科配这一对矛盾的统一体,普遍存在于中央、地方收支中,本章单列一节对其大量存在的原因及种类等进行探讨。诸司、诸使既是行政单位,也是财政收支单位,其钱物出入交关等,本章简略概述。庄宅使及赃罚、卖官鬻爵等收入或数额较多,或对唐后期政治、制度影响较大,均一一列举分析。田产收入为唐后期主要收入之一,但在度支收入中已列举了度支营田,地方收入中,已论述了营田、公廩田、官吏职田所得,这里就不再综述了。唐后期的支出方式复杂,呈现出新的财政历史时期特色,本章稍详考释,以展示唐后期支出制度的完备性。

第一节 蠲放与科配

《唐大诏令集》卷五《改元开成赦》^①略云:

诸道贺正、端午、降诞、贺冬进奉,起今年权停三年,其钱充
纽放百姓两税。

而在《旧唐书》卷一七二李石传中,则作“及正、至、端午进奉,并停三年,其钱代充百姓纽配钱”^②。纽配,与纽放,含义不同,配者为加,放者为减,《旧传》作者当不解“纽放”之义而联系五代大量存在的纽配

^① 《册府元龟》卷九一帝王部赦宥门同。

^② 《新唐书》卷一三三李石传作“以其自代百姓配缗”,与《旧传》含义同。

现象^①，而误纽放为纽配。纽放与纽配现象，是唐后期财政史中不可忽视的一对矛盾统一体，它们的并存是以量出以制入、定额以给资的财政原则息息相关的。

建中元年两税法的实行，标志着量出以制入（此非现代意义上的量入为出，而是考虑基点在出，入服务于出^②）财政原则的确立，至此，中央、地方支有定额，收有定额，收支挂钩，几乎每一笔较大税收，均有本色支用，收支结合异常密切。正因为如此，支出的增减必然导致收入的加放，而两税元额固定，两税额为中央与藩镇双方“均小心翼翼不愿正面打破的限额”^③，百姓赋税的增减只能采取暗渡陈仓的形式，即纽配与纽放，亦即科配与蠲放。

纽者，结也^④，即在某物基础之上。纽配含义，胡三省注云：“谓纽数而科配之也。”^⑤亦即在原税数上另行增配，与别配、科配、率配意同^⑥。纽放，即纽数而放之，亦即在原税额内放免某一部分，与诏书中减放、量放、放免等含义相同。

一、蠲放

开成元年用三节进奉“充纽放百姓两税”，本身即一次因减少支出而减少收入之举。至、正、端午进奉，素有定额，其物归内库，用充皇帝赏赐等支用。文宗减少内库支用，因而放免四节进奉，用放免镇数结合百姓所纳两税，量数减放，进奉量停三年，因而百姓税额不能有所减少，但在三年内百姓纳税则得到一定限度的减免，表明即使在

① 参《唐五代赋役史草》，第162—164页。

② 参见吴丽娱：《也谈两税的“量出为人”与“定额给资”》，《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

③ 参陈明光：《论唐朝两税预算的定额管理体制》，《中国史研究》1989—1。

④ 见《广韵》卷三有第四十四，《玉篇》卷二七系部。

⑤ 《资治通鉴》卷二七四同光三年闰十二月条。

⑥ 参《唐五代赋役史草》，第163页。

两税元额不变的情况下,百姓纳两税总额也不是每年一律,以蠲放的形式减少纳税的现象是存在的。

关于支出缩减促使税赋减放,我们还可举出另外几例。《册府元龟》卷九〇帝王部赦宥门长庆四年三月壬子赦略云:

宫禁经费及乘輿服膳,委所司起今年三分,其本色物价及水陆脚价,一半委度支收管,一半便任本州收充,助贫下户阙额税钱。

敬宗在诏敕中将宫内支用减少 $\frac{2}{3}$,其中 $\frac{1}{3}$ 归度支,另外 $\frac{1}{3}$ 给了供宫禁的诸州,令其代阙额两税。唐诸州府两税,素有定额,百姓交不支济,每有逋悬欠负,“阙额税钱”,既属此类。同书卷四九一邦计部蠲复门开成三年六月条云:

诸道征镇,各奏准诏停进奉,以放贫下户租税。

贫下户税额因进奉停进州使支供减少而获豁免^①,与上引因宫内支用减少放免百姓阙额税钱一样,均为因支出减少而减轻赋税收入,这是量出以制人财政原则的直接体现。

地方上,因支用取消而减免税额的现象也时有出现。《唐会要》卷七八节度使门荆南节度使条元和六年八月敕略云:

荆南是赋税之地……节度使之外,不合更置军额……严绶所请停永安军额,宜依。其合收钱米,委严绶于当府诸县蠲除,不支济人户均减乞,闻奏。

永安军取消后,供军钱米的支用停省,委节度使将供这笔支用的税额减放,这是因支出停减而减免税额的最显著一例,收与支关系之密切,于此可见。另一类以停减支用填百姓阙额两税的现象,也较普遍。同书同卷载元和六年十月诏^②略云:

① 大中九年七月放免淮南、宣歙、浙西三道贺冬贺正金铤钱帛,贷本道贫下户填纳税租(《文苑英华》卷四三六《赈恤江淮遭水旱疾疫百姓德音》),亦与之相同。

② 参《旧唐书》卷一四宪宗纪。

润州镇海军、宣州采石军……福州静海军等使额，并宜停。所收使已下俸料，一事以上，各委本道充代百姓阙额两税，仍具数闻奏。

按惯例，支用取消，税额应停废，但唐后期支出规模不断扩大，代填百姓阙额两税，保证支用，避免增加新的科配，是国家财政一种变通方法。因此，不论放免的支用代填税额，还是放免支用、取消税额，都是国家财政量出以制入原则的体现。

像这样放免税收的情况在唐后期百余年的历史中是较为少见的^①，因此，有人认为唐后期两税税额定后，有增无减，两税收入，并未因支出减少而有所调整变化，这一结论并不完全。蠲放情况虽属罕见，但百姓实际所纳税额，与两税固定税额，也不完全一样，其中有轻微调节的弹性，这就是定支出时的宽济原则与收入时默许部分通悬的原则。

两税因支定收，收支的确立，陆贽有精确概括^②：

大历中，纪纲废弛，百事从权，至于率税多少，皆在牧守裁制。邦赋既无定限，官私惧有阙供，每至征配之初，例必广张名数，以备不时之命，且为施惠之资。应用有余，则遂减放……及总杂征虚数，以为两税恒规，悉登地官，咸系经费。

大历中征税已广张虚数，建中时以此收支最高额定两税，自然含有宽松支出的目的。将支用经费归划较宽，是刘晏旧制。刘晏“于扬子置十场造船，每艘给钱千缗。或言：‘所用实不及半，虚费太多。’晏曰：‘不然，论大计者固不可惜小费，凡事必为永久之虑……若遽与之屑屑校计锱铢，安能久行乎？’”^③可见不惜小费，从长远考虑，为刘晏

① 兴元元年，德宗在奉天信誓旦旦：“朕当躬先简约，庶务节省，两税之内，亦更减除。”（《陆宣公集》卷五《奉天遣使宣慰诸道诏》）这也表现出支用节省，收入减除的相关联性。虽然终唐之世，这种直接放减税额为空头支票。

②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建中元年七月条。

理财、确定收支的原则。这种原则在唐后期诏敕中被强调为“务从宽济，勿使难守”^①，可见在支出限额的规定中有一定的宽余成份，而这种支用定额较宽，也给收入带来一定的影响。

陆贽称两税“总杂征虚数”，“计奏一定，有加无减”，是两税“总无名之暴赋以立恒规”的一个特点，因支出定额宽，虚费太多，故而征税繁重，税额至高。但另一方面，正因为支出有余裕，当收入欠缺之时，也不会造成支出不济，从而允许了收入上的部分调节，蠲放、放免赋税的现象，因之而大量出现。支出的宽济导致了收入上的灵活性。

今将史籍所见两税蠲免情况列表如下^②：

时间	蠲放内容	史料出处
建中三年	易、定、深、赵、常、冀节度观察管内百姓除本道所用外者，给复三年。	册府 491
兴元元年正月癸酉	奉天给复五年，在县城内者给复十年。放今年夏税之半。	册府 491，陆宣公集 1
六月癸丑	改梁州为兴元府，百姓给复一年。	册府 491
己巳	兴元府除先减放秋税给复外，更给复一年。洋州除放秋税外，给复一年。凤州全放今年秋税。	册府 491
七月丙子	凤翔府管内今年秋税及去年已前拖欠并宜放免。	册府 491 陆宣公集 1
辛卯	京兆府百姓普恩外给复一年。建中四年以前拖欠放免。	册府 491 陆宣公集 1
贞元元年八月	河中府及同绛百姓宜各给复一年。	册府 491
十一月	去年十二月已前欠负官税官租及诸色人逋悬，不在官典腹内，放免。	陆宣公集 2
二年四月	淮西百姓等除供当道军用之外，宜给复二年。	册府 491
四年正月一日	百姓逋欠，一切放免。	册府 491
六年闰四月	京兆府诸县田合征夏税者，除水利地外，一切放免，其回种秋苗者亦不在收税限。	册府 491

① 《册府元龟》卷九〇帝王部赦宥门长庆四年三月壬子敕。

② 吴章铤：《唐代农民问题》（台湾商务印书馆，1963）一书第 221—226 页有唐代放免税种地区统计。

续表

时间	蠲放内容	史料出处
八年十月	江淮荆湘陈宋至河朔连有水灾,其州县田苗损五六者免今年秋之半,七分已上者皆免,委度支条奏以闻。	册府 491
九年十一月十日	天下百姓贞元十年地租斛斗悉应合度支收管者,宜并三分减收一分,如当管无属度支斛斗,即减放合送上都十分之一。	文苑英华 426
十二年十月	京兆府所奏奉先等八县旱损秋苗一万顷,计子 3.62 万石,特宜放免。	册府 491
十四年正月	诸道州县应欠负贞元八年九年十年两税及榷酒钱总 560.7 万余贯,在百姓腹内,一切并免。	册府 491
十八年二月	免京兆府通税 2.2 万贯。	册府 491
七月	蔡申光三州其当道两税除当军将士冬衣赐及支用外,合供上都钱物,已征及在百姓腹内,量放二年。	册府 491
二十年二月	京畿诸县今年宿麦未收,其通租宿贷 65 万贯石宜蠲除之。	册府 491
贞元二十一年二月甲子	天下众百姓应欠贞元二十一年二月三十日已前榷酒及两税钱物诸色通悬一物已上一切放免。	册府 491
永贞二年正月丁卯	京畿诸县地税率每斗量放二升。江淮荆襄等十州管内水旱所损 47 州减放未 60 万石,秋税钱 60 万贯。	册府 491
元和元年九月	西川两税钱等委本道观察使量与矜减。东川元和二年上供钱物并放,留州留使钱委观察使量事矜减。山南西道元和二年上供钱量放一半。	册府 491
二年正月辛卯	天下应有通欠在百姓腹内者并放免。淮南江南去年已来水旱疾疫,其租税节级蠲放。	册府 491
二月壬申	浙江西道水旱相乘,蠲放去年两税上供 34 万余贯。	册府 491
四月戊午	蠲剑南西川去年两税榷酒上供钱 56 万余贯,今年者免其半。	册府 491
七月辛卯	蠲剑南西川常赋钱米贯石 70 余万。	册府 491
十月	其润州今年秋税未征纳者,一切放免。	册府 491
四年正月	元和三年诸道应通水旱所损州府合放两税钱米等,损四分已下宜准此处分,四分已上,放免。免山南东、淮南、江西浙东、湖南、荆南今岁税。	册府 491 新 7
六年二月甲午	泗州欠元和五年钱 4.64 千贯,米 3.1 千石放免。	册府 491
四月丁亥	免鄂岳道逃户钱 13.5 万贯。	册府 491

续表

时间	蠲放内容	史料出处
十月戊寅	京兆府从元和五年已前诸县租税有遗悬钱在百姓腹内者放免。	册府 491
闰十二月乙巳	京畿其粟及大豆除已征纳外见在百姓腹内者,宜令全放。	册府 491
七年二月庚寅	元和六年诸色税草并职田草共 115 万束并放。其京兆府欠去年两税青苗等钱 2.18 万贯,欠秋税杂斛斗及职田粟 5.33 万石放免。	册府 491
十一月辛酉	给复魏博贝卫澶相六州一年。	新 7
九年二月	京畿百姓所欠元和八年秋税斛斗青苗钱税草等在百姓腹内者并宜放免。	册府 491 旧 15
五月癸酉	免京畿今年夏税大麦杂菽合 13 万石。	册府 491
十年正月	接贼(淮西)州县百姓,元和九年两税斛斗钱物等在百姓腹内者,并十年夏税,并宜放免。	唐大诏令集 119
十月戊寅	罢四道两税。	册府 491
十一年正月	其接贼(镇州)界州县,应元和十年两税斛斗钱物在百姓腹内者并十一年夏税并宜放免。	唐大诏令集 119
三月	其富平县今年夏税除折诸色价及已征纳、青苗钱除损外,并宜放免。	唐大诏令集 77
十一年四月己未	其京畿百姓所有积欠元和九、十年两税及青苗并折杂折纳斛斗及税草等除在官典所由腹内者,并放免。	册府 491
七月丙戌	蠲放淮西四面诸州夏税钱米有差。	册府 491
十二年七月甲子	淮西四面州县夏税并放免。	册府 491
九月丁未	免淮西四面之州秋税。	册府 491
十月己卯	淮西百姓给复二年。免旁州来岁夏税。	册府 491, 新 7
十三年正月一日	度支元和二年已前诸道借便及悬欠钱物斛斗杂物当 480 余万贯石端匹枚具斤两等并放	册府 491, 册府 89
十四年五月乙酉	京畿夏税大麦等共 9.4694 万石并放免。	册府 491
七月二十三日	京畿诸县今年秋税户青苗及秋冬季榷酒钱每贯量放 400 文,从元和五年已前诸县百姓欠负钱物斛斗等 13.5113 万贯石疏理,其淮南、浙江东西、宣歙、江南、浙南、福建、山南东、荆南等九道今年秋税钱合上供者每贯量放三百文,度支。其今年秋税留州留使钱并鄂岳十道每贯量放 100 文。	文苑英华 422, 册府 491

续表

时间	蠲放内容	史料出处
十五年二月丁丑	放免三司欠负。	册府 491
六月	免京兆府兴平醴泉县雹伤夏苗租入。	
九月	免宋州 6 千顷租入。	
长庆元年正月辛丑	天下百姓今年夏税每贯放 150 文。	册府 90
三月丁巳	给复幽、涿、檀、顺、瀛、营、莫、平八州一年	新 8
四月	河南尹韦贯之以去年夏末至今年夏初供馆驿外残钱 1.358 万贯,草 9.058 万束代百姓填元和 11 至 15 年拖欠及今年夏税。	册府 491
七月己酉	疏理京畿及三司欠负。	册府 491
二年八月	汴州今年税内三分量放一分。	册府 491
四年三月	京兆府除所放育苗钱外更放钱五万贯,斛斗五万石,河南府除所放育苗钱外,亦更量放 3 万贯,斛斗 2 万石。	册府 491
宝历元年七月辛亥	奉先县租减一半。	册府 30
太和元年正月	京兆府今年夏税育苗,量放一半。	册府 491
二年十一月	棣州百姓给复一年。	册府 491
三年十一月	京兆府八县旱损稼 2340 顷蠲免。	册府 491
大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河南诸镇仍虽兵荒,宜有蠲免。其郛曹淄青兖海及沧德管内齐州明年夏税钱每贯放二百文,其税子每亩十分放二分。	文苑英华 428
四年十月九日	淮南滁和两州水损处全放今年秋税钱米。	文苑英华 436
四年十二月	京畿河南江南荆襄鄂岳湖南大水,蠲免其田稼官租。	册府 491
五年七月	各量税额所入、漂损多少,等第分数,蠲西川夏秋税钱租子。	唐大诏令集 117
五年十月丁卯	京兆府上官奉先渭南今夏雨害田稼,蠲免其租	册府 491
六年五月	量放疾疫处百姓税钱。	文苑英华 441, 册府 145, 147
七年正月	京兆府大和六年育苗榷酒钱在百姓腹内者并放免,京兆、河中、同华、陕虢、晋绛等州府大和六年秋税已前诸色逋悬在百姓腹内悉放免。	册府 491

续表

时间	蠲放内容	史料出处
八年二月庚寅	条疏三司逋悬。	册府 491
九月丁卯	江淮浙西等道水潦,其田苗全损处全放其年青苗钱,余亦量议蠲减。	册府 491
开成元年正月一日	免大和五年以前逋负。京畿百姓两税已降凡一岁之内征取者并百官职田并全免一年,京兆府一年所支用钱物斛斗草等勒盐铁使以开成元年直进绫绢充还。	新 8 册 府 491,册府 91
四月	安南今年秋税放免,恐军用阙绝,宜赐钱 2 万贯,以岭南观察使合送两税供钱充。	册府 491
二年三月壬申	扬州楚州浙西管内诸郡旱,宜委观察使于两税户内不支济者量议矜减今年夏税钱,每贯作分数蠲放,分析速奏,仍于上供及留州使额内相均落下。	册府 491,册府 91
十月	蠲河南府今秋诸县旱损等赋税。	册府 491
三年正月二十四日	淄青、兖海、郛曹濮三道去年秋蝗,上供钱及斛斗在百姓腹内者并宜放免,今年夏税上供钱及斛斗亦宜全放。	册府 145,册府 491,文苑英华 436
六月	停进奉,以放贫下户租税。	册府 491
十一月壬戌	畿内诸县有开成元年已前诸色逋欠并宜放免。诸道今年遭水及蝗虫州县人户等,宜委观察使与州县长吏计会,精加察访,勿惮奏论。	册府 491,册府 91
会昌三年七月八日	其太原管内沂云汾代蔚朔六州振武天德及河中晋绛陕沿路州县今年秋税及地头钱宜放免。河南府沿路畿县及河阳汜水县秋税地头钱量放上供一色。其合留使留州钱物各委本遣观察使且放欠额数闻奏,当与商量。	文苑英华 434
九月二十一日	其京兆府秋税及青苗钱共放 800 万。	文苑英华 434
四年九月十八日	河南府当路县太原府及接昭义界县河阳、怀州、陕、晋、降及当路州县,今年秋税,并宜放免。泽潞五州,给复一年。	唐大诏令集 125,新 8
五年正月三日	京畿今年夏税麦数内,每斗放五升,京兆府诸县应欠开成五年终已前青苗榷酒秋夏品送府仓正税、地租、百官职田、资(贷)百姓种粮、户部和杂变色粟、驿蕃科稗草麴麩并放免。	文苑英华 429
六年二月	天下州府耄老羸独及残穷困交不存济户今年夏税并放免。	册府 491,91

续表

时间	蠲放内容	史料出处
大中元年正月十一日	荆南管内应遭旱损农户,新年夏随地税钱,宜并放免。	文苑英华 430
大中五年四月	京畿与鄜坊邠宁两道交界及当路诸县,其今年夏税钱及青苗钱,每贯量放三百文,其斛斗量放一半,其所放钱及斛斗,委户部以实钱支填。给复灵盐夏三州、邠宁鄜坊等道三岁。	唐大诏令集 130,新 8
大中九年七月十三日	应扬润卢寿濠和宣楚濠泗光宿等州去年合征两税钱物量百姓疾疫处,各委逐州准分数于上供留州留使三色钱内均摊放免。其濠泗宿二州大中六年以前所在逋悬宜亦放免。	文苑英华 436
大中十三年十月九日	大中七年已前百姓积欠两税斛斗及青苗榷酒并税草职田麴蘖棘等,征收不得,空系簿书,亦并放免。诸道州府有遭水损甚处,其今年合纳苗税钱等,委长吏酌量蠲放。如大中十二年已前欠负两税米在百姓腹内征收不上者,宜特放。	文苑英华 420
咸通二年二月	颍州大水,蠲租税。	册府 491
三年十一月丙寅	免徐州秋税。	新 9
四年七月	放安南户税丁钱二年。	旧 19 上,册府 491,新 9
咸通七年六月八日	其奉先县宜放今年夏税青苗钱,如已有诸色折纳者,即放于秋税,斛斗据数矜免。	唐大诏令集 77
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岳州湖南桂管邕容管内,沿路州县,今年二月二日德音,已蠲放今年夏秋两税各一半。尚恐乡村未息,更要加恩。宜于今年夏税正钱,每贯量放三百文。沿路州县,宜于来年夏税正钱量放一半。京兆府今年青苗地头及秋税钱,悉从放免,仍出内库钱 24.536 万贯赐官府司充填诸色费用。河南及同华陕虢,遭蝗食损田苗,除放免本色苗于外,仍于本户税钱上每贯量放三百文。如今年秋税已纳,放来年夏税。咸通三年前两税斛斗青苗地头榷酒放免,四至七年准赦蠲者,不得重征。	唐大诏令集 86
八年五月	京兆府十二县蝗,去冬蠲放不少,但疲人恳诉,令府司巡桂,有损处,特与减放。	唐大诏令集 86

续表

时间	蠲放内容	史料出处
咸通十年十月	其徐、宿、濠、泗等州,应合征秋夏两及诸色差科色役,一事已上,并从十年蠲放三年。应诸道差赴行营将士,其中本非旧额官健,听从其便,除两税外,放三年杂役。	唐大诏令集 125
乾符二年正月七日	其咸通十一年以前百姓积欠两税斛斗及青苗榷酒钱并税草职田糠粳藜棘等,征收不得,空系簿书,前年十一月十二日敕令已蠲放,至今尚未了绝,宜令所司速具放免钱物数目,分析奏闻。其河南府界蒿荒地,委河南尹于税钱三分内量与免二分。诸道州府遭水旱甚处,去年夏税合纳苗税等钱,酌量蠲放。咸通十年以前所欠负两税钱米,在百姓腹内征收不上者,前年十一月十二日敕书已放免,仍委州府速检勘蠲放。	唐大诏令集 72
乾符四年九月	应汝随申安蕲黄等州,凡经王仙芝等劫处,所在州县减放租税。其今年并至来年春季内所有差役,并宜放免,其田苗如经军马践踏、兼人户死亡者,全与放免。	唐大诏令集 117
广明元年五月乙卯	广明已前诸色税赋宜令十分减四分,其河中太原府遭贼掠处亦宜准此。	册府 491,91
景福元年八月	其淮南三道管内州县自大顺二年以前诸色通悬并宜放免,自景福元年以后夏秋两税,委长吏斟酌乡县户人厚薄,其有凋残甚处,别议矜放。	唐大诏令集 125
乾宁元年八月	兴元界内及洋州金商等州,兵火伤残之后,各委长吏切加安存。至于赋税,宜酌量矜减,其杂色差役,悉仰权停。	唐大诏令集 125
天复元年四月	应光化元年、二年、三年秋夏税合输纳属州府县,及诸州斛斗草钱等,所有通悬,并宜蠲放,不得辄令官吏,尚有追征。	唐大诏令集 5

以上条列了从建中元年(780年)至天复元年(901年)121年间的98次两税蠲免状况,其中德宗25年间蠲放18次,顺宗至武宗42年间蠲放63次,年均放免1.5次,宣懿以后17次,当不是宣宗以后放免较少,而是因为唐武宗以后史料残缺,放免诏敕多未保存下来。咸

通十四年僖宗即位后,蠲免水旱诏敕“有司竟不能行,徒为空文而已”^①,但此前尤其是懿宗以前的蠲免诏敕基本上能够得以实行,因此,懿宗以前的放免诏敕并不是一纸具文。通过分析这些诏敕,我们可以看到唐后期两税的放免有以下4个特色。

1. 因水旱虫灾及战争等放免两税的情形极为普遍,放免的比例有时很大^②,如长庆元年天下百姓夏税每贯放150文,即放免天下两税钱的15%,元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放免国家财赋所倚赖的江淮十道秋税上供者30%,留州留使10%,综合而言,国家财赋亦有近15%被放免了,这种全国范围内大规模的蠲放,是值得注意的。

2. 每隔一段时间,唐政府均要颁下诏敕,疏理逋悬,对百姓欠纳(即在百姓腹内)的税收予以放免。这种逋悬,多无可征纳,如《册府元龟》卷四九一邦计部蠲复门略云:

(贞元)十四年正月诏:“……其诸道州府应欠负贞元八年、九年、十年两税及榷酒钱总五百六十万七千余贯,在百姓腹内,一切并免……”舆议以所欠钱物等,多是浮于编氓腹中,各已逃移,年月且久,纵令所司征纳,亦无从而致。虽有此诏,实亦无益于百姓矣。

贞元八至十年间,无可征纳的逋悬两税额为560余万贯,平均每年187万贯,建中初,“每岁天下共敛钱三千余万贯”^③,则无可征纳的逋悬占全国两税额的6.2%。这种逋悬因水旱虫荒,百姓逃亡,实无可征,空系簿书。无法征,也不应该征,李德裕因征逋悬致贬,就从反面证明了这一点。《唐大诏令集》卷五七《李德裕袁州长史制》略云:

又在西蜀之日,征逋悬钱仅三十万贯,使疲羸老弱,转徙沟壑。

① 《资治通鉴》卷一五二乾符元年正月条。

② 张学锋:《唐代水旱赈恤、蠲免的实效与实质》(《中国农史》12—1,1993)指出唐后期因蠲免诏书徒具其文、蠲免内容多为难征之物及蠲免与摊逃同时进行,蠲免效果较前期更差,并指出唐代赈恤、蠲免以关内、河南、河北三道为最多,其着眼点与拙著不同。

③ 《通典》卷六赋税下。

征逋悬钱成为李德裕被贬的一个原因,此固属于李训、郑注等之欲加之罪,但逋悬在百姓腹内者不再征收,似已为约定俗成的准则,李德裕违反此一准则,故而成为被贬的一个罪名。

3. 从放免的内容看,以蠲免中央度支支配的上供部分为多^①,如元和二年二月,蠲浙西两税上供钱 34 万贯,四月,蠲剑南西川两税榷酒上供钱 56 万余贯,开成三年正月,放淄青等三道上供钱及斛斗等。留州、留使部分的蠲放,原则上由诸使决定,如元和元年九月,剑南东川元和二年两税上供钱物并放,“留州、留使钱委观察使量事矜减”,但也有中央规定减放留州、留使部分者,如元和十四年七月,江淮九道上供钱每贯放 300 文,十道留州、留使钱每贯放 100 文;开成二年三月,放免扬、楚、浙西夏税钱,“仍于上供及留州、使额内相均落下”,大中九年,放免淮南、宣歙、浙西三道大中八年疾疫处百姓两税钱物,“各委逐州准分数于上供、留州、留使三色钱内均摊放免”,表明越近唐末,中央越多放免地方税额。中央放免留州、留使税额,表明中央向地方争夺财赋的加强^②,与实行除陌及强迫进奉殊途同归。天复年间诸藩多不上供,放而天复元年四月,只放免光化元、二、三年“秋夏税合输纳属州府县”部分,是中央财权丧失的直接反映。两税蠲放部分的改变,与唐后期中央地方争夺财赋的大势息息相关,从只放中央到兼放地方,甚至只放地方,表明中央财政困难的逐步升级。

4. 因赋税放免影响支用者,唐政府筹措别种经费予以补充。从诏敕中看,放免而税等有五种补充形式。其一为户部补充,大中

① 陈明光:《唐代财政史新编》从地方预算支出“包干制”的角度,分析了两税法下中央放免权之所以多施于权力所及的京畿地区以及中央财政收入的钱物的原因,可参看,见该书第 247—249 页。

② 会昌元年正月制要求地方官不要将逃户税赋加配分摊在现在人户上,“其逃户钱草斛斗等计留使钱物合十分中三分已上者,并仰于当州、当使杂给用钱内方圆权落下”(《唐会要》卷八五逃户门),即力图将逃户征收不上的损失交给州、使承担,也相当于只减少州、使支用的税额部分。

五年四月,京畿诸县放两税钱及斛斗,“委户部以实钱支填”;大中十三年十月九日,放京兆府、河南府部分青苗钱,“如是府司占留色目,即委户部准旧例据数支填”,乾符二年,放京兆府青苗钱,“如有司占留色目,委户部准旧例据数支填”,似乎户部有填充放免税额的义务,但户部所填多为京兆府地方支用部分,值得注意。其二为内库赐钱,咸通七年,放京兆府青苗秋税钱后,出内库钱 24 万余贯填充官府司诸色费用。其三为进奉物,开成元年正月,放京兆府所有税收,其一年所支钱物斛斗以开成元年盐铁直进绫绢充还;开成三年,停进奉,放贫下户租税,亦将进奉部分填充放免税额之一例。其四为州府羨余,如河南尹韦贯之以馆驿羨余填百姓逋悬及欠税,这在地方支用时很多。其五为用别地上供额代填,如开成元年四月,安南秋税全免,以岭南上供两税钱 2 万贯赐填安南军用。除第四种为地方调节外,其余四种均属中央统一调度,且不论内库、进奉,还是易别处上供而填,都具有临时性,不是中央固定制度。也就是说,并非每一次放免两税,均有固定支填者。户部钱备水旱是一重要支出,且张滂设税茶一项,就是以备水旱为藉口,但此后户部和杂等支出增加,用来填补百姓放免两税,已大为减少。户部填充的旧例,是京畿、河南等京都地区放免两税中的州使占留部分,保证这些地区地方行政的正常运行。唐后期江淮留州、送使部分也有放免者,由于这些地区较为富庶,有一定积累,放免部分可能由诸使方圆均节,而不是由户部支填。户部所填补放免部分是十分有限的。

总结以上论述可以看到,晚唐之前诏敕蠲免及疏理逋悬欠负十分普遍,对于在百姓腹内、无法征收的两税,每隔一段时间要下诏予以蠲放。因天灾人祸蠲放两税比例,有明确记载者为 15%,疏理逋悬是税额在贞元中每年达 6.2%,也就是说,每年因天灾人祸及逋悬蠲放两税 20% 多,实际征收税额比两税原定税额低 20%,这一数字是很可注意的。在初定两税时,由于确定支出标准宽泛,因此在征税中保留了 20% 的灵活性,税额不变,通过每年荒歉及百姓交纳程度,自

我调节。建中三年因诸道用兵,由淮南节度使陈少游提议,将全国税额增加 20%。其后置户部钱,贞元八年因备水旱而增税茶,但终唐之世,户部钱补充水旱蠲放有限(其用于填充水旱豁免者远不如和籴充水旱赈贷之用),两税蠲放仍多通过内部方圆均节解决。这与两税的设立原则及刘晏理财支用以宽立额的原则是一脉相成的。晚唐后财政混乱,旧有原则丧失殆尽,务以取财为原则,则不可同日而语了。

除 20%的水旱蠲放灵活税率外,另一种调节税额的方式为保存一定的浮户。《全唐文》卷七一五韦处厚《驳张平叔榷盐法议》略云:

自兵兴以来,垂二十载,百姓粗能支济,免至流离者,实赖所存浮户相倚,两税得充,纵遇水旱虫霜,亦得相全相补,若搜索悉尽,立至流亡。

浮土相倚,成为唐后期人口构成特色,而保存一定数量浮户,以减轻实际纳税负担,成为唐君臣共喻的事实。严耕望先生详细考证了唐后期各州道户数,指出《元和志》所记各州户数,大多仅为其他文献所记者之若干分之一,甚至八、九分之一,也就是说,元和时代地方政府向中央申报之户数仅为当地实际户数若干分之一^①。这种情况当不只限于元和一朝。浮户多于上报土户若干倍,这样百姓实际所纳税额,并不像上奏的那样重。正因为有 20%的税额豁免率,同时又有大量浮户与土户平担税额,唐后期百姓所纳实际赋税,比我们据上报户平均所得的结果要轻一些^②。正因为如此,唐后期的历史才可以维系百余年,也正因为如此,国家财赋所仰赖的江淮地区在沉重负担

^① 《〈元和志〉户籍与实际户数之比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67 本 1 分,1996。

^② 《樊川文集》卷八《唐故处州刺史李君墓志铭并序》记载李方玄为池州刺史时,“复定户税,得与豪猾沉浮者,凡七千户,袞入贫弱,不加其赋”。据《元和郡县图志》卷二八,池州“元和户一万七千五百九十一”,李方玄搜定沉浮户约占总户数 40%,当不是全部浮户数,而是上报的浮户数。这部分浮户仍“袞入贫弱,不加其赋”,表明唐后期实际平均赋税额比据上报户口所计算者要低。

的重压之下,仍能使生产向前发展。蠲放与浮户的意义,于此可见。

二、科配

虽然两税制定时对支出标准务从宽济,但唐后期百余年间,财政支出规模不断扩大,纵使收入有20%的可调节成份,唐中央财政却经常处于捉襟见肘、入不敷出的紧张境地。由于军费、战争及官吏人员增加、贪污受贿现象激增,支出费用不断增加。两税定额为中央制定的赋税最高限额,因此除建中三年及贞元八年两次增加税额外,两税定额再无明确增加,增长的支出则采取科配(组配)来支付。

科配在肃代之时大量出现,“自王室多难,一纪于兹,东征西伐,略无宁岁,内外荐费,征求调发,皆迫于国计,切于军期,率以权便裁之”^①,正是当时科配繁仍的真实写照。永泰初元结为道州刺史,“诸使调发符牒二百函”^②,可见科配之盛,故而知永泰元年正月敕“其百姓除正租庸外,不得更别有科率”^③的规定,实为一纸空文。建中元年行两税法,天下租赋一以两税名之,擅配一钱以枉法论,因此两税法实行后应消灭了科配。但不论从唐诏敕还是现实行政中,科配一直伴随到唐灭亡,而且越到后来越盛,严戒不止。科配,实际成为唐中央地方政府筹措预算外经费、保证扩大支用的手段。

今加唐诏敕(两税法后)中有关科配者列表如下:

时间	内容	史料来源
兴元元年正月 戊子	百姓每年两税定额外,自余征率,一切并停。	新 7, 陆宣公集 5
兴元二年正月 一日	自诸道州府,除两税外,应有权宜科率差使,一切悉停。	陆宣公集 2

① 《唐大诏令集》卷九九《复尚书省故事制》。

② 《新唐书》卷一四三元结传。

③ 《册府元龟》卷八七帝王部赦宥门,卷四九〇邦计部蠲复门。

续表

时间	内容	史料来源
贞元元年八月	畿内百姓除正税正役外,征科差遣,并宜禁绝。	陆官公集 3, 新 7
贞元元年十月	两税外一物已上,不得科配百姓。	陆宣公集 2
贞元九年十一月	自顷削去烦苛,定为两税,既无他挠,颇便于时。倘求取无节,则因缘起奸。诸司诸使及诸州府除两税外别有科配,悉宜禁绝。近年以来因和市和雇欠负百姓钱物,并即填还,不得賒取抑配。	文苑英华 426
贞元二十一年二月甲子	桥道置顿,并以内库钱充,诸有费用,先给功价,仍以见钱,更不折物,不得辄令科配。天下诸州府夫役车牛马驴脚价,并以两税钱自别,不得别有科配,仍并依两税元敕处分,仍永为常式。不得擅有诸色榷税。宫中要娣母,并取得食粮户充税,不得科配寺观。	册府 488, 册府 89, 旧 14
元和二年正月辛卯	官酤酒及新榷率并同禁断。	册府 89
四年闰三月	诸道两税外据榷率,比来创制敕处分,非不丁宁,如闻或未遵行,尚有此弊,永言奉法,事岂当然,申敕长吏,明加禁断。如刺史承牒擅于界内榷率者,先加惩罚。	文苑英华 435
五年正月	加于敕额见钱外,辄擅配一钱及纳物不依送省中估,刺史县令录事参军节级科贬。	册府 488
十三年正月乙酉	天下诸州府百姓两税之外,辄不得更有差率。诸道用兵已来,有权置职名,及擅加科配,一切禁断。淮西侧近应缘资给军用榷税经奏请者,条疏停省。	册府 488, 册府 89
十五年二月丁丑	山陵造作及桥道置顿,并以内库钱充,不得科配百姓。诸州县除正税率外,不得妄托进奉,擅有诸色榷率。	册府 90
长庆元年正月三日	天下两税外不得杂有差率,刺史若违越,委观察使举奏;观察使或有事乖格敕,刺史不得擅受。已有前敕,宜重申明,仍委御史台严加访察,不得妄称供应及军府逼迫。	文苑英华 426, 唐大诏令集 70
四年三月壬子	诸道除正敕率税外,不得擅有诸色榷税,事涉扰人,并宜禁断。	册府 488, 册府 90
大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天下除二税外,不得辄有科配,其擅加杂榷率,一切宜停。	文苑英华 428

续表

时间	内容	史料来源
七年四月	应诸道自大和三年准敕文所停税外科配杂榷率等,复已却置者,仰敕到十日内,具却置事由闻奏,仍申报台司。苟有此色,本判官重加惩罚,长吏奏听进止。	唐会要 84
七年八月庚寅	司农寺供宫内及诸厨冬藏菜,委本寺供菜价,京兆府约每年时价支付,更不得配京兆府和市。诸陵守当夫委京兆府以价直送陵司,并不得差配百姓。应寒食杂差配及树栽修桥柴木选场棘等,便于本户税钱内剋折,不得更令和市。	册府 90
会昌元年正月	内外诸州府百姓所种田苗,率税斛斗,素有定额,如闻近年长吏,不遵条法,分外征求,致使力农之夫,转加困弊,亦有每岁差官巡简,劳扰颇深,自今已后,州县每年所征斛斗,一切依元额为定,不得随年简责。	册府 488
会昌元年	应州县等,每有过客衣冠,皆求应接行李,苟不供给,必致怨尤。刺史、县令,务取虚名,不惜百姓,夫畜皆配人户,酒食科配所由,令虚通领状招领价钱,又陈设之物,遍扰闾里。宜量州县大小及道路要僻各置本钱,许量事供给,不得辄配所由人户。	册府 484
六年五月	常平义仓斛斗,已出百姓,大和中又于常数外每亩配率一升,称防灾疹。其所征常平义仓,正数都无商量,如闻此色,在诸州县皆两征。已困之人,何堪重敛。自今已后,宜停征大和中每亩率配之数。	册府 502
大中元年正月十七日	塞上置兵,本防戎虏。如闻军中小有所须,旧例无不科率,或有通欠,必载簿书,给衣散粮之时,剋折略尽。自今已后,边上兵士除本分差役外,辄不得妄有科配。春冬给衣,及每月粮米,并须当时分付。	文苑英华 430
二年正月二日	三公仆射,不常除官,每至上时,须有聚会,委以府县,即须扰人,宜令度支户部勾当局席,便取京兆府本色钱充,不得令府司差配百姓。上巳、重阳、曲江宴会,自有本色五百贯钱,费用之间,不合欠阙,每闻差配百姓,不免扰人,从今已后,如有欠少,即委度支盐铁据数均给,府县不得辄配百姓。其所市易,并须先付价钱,如有妄配百姓,买物不给价钱,官吏并准此同枉法贓例处分。	文苑英华 422

续表

时间	内容	史料来源
五年四月	自兵兴以来,科配百姓,事取济办,多出权宜,今既罢兵,诸道节度防御刺史及镇使等,不得更依前妄有科配。	唐大诏令集 130
九年闰四月	如闻岭外诸州居人,迫于征税,则货卖男女,自今以后,无问公私土客,一切禁断。其百姓两税定额,各据土地所出,方圆收纳,不得别竖色目,妄配乱征。	唐大诏令集 109
咸通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江淮诸州百姓,只合输本分苗税,不合分外差科,多为所在长吏,权立条流,临时差配,或强名和市,都不给钱,自今除纳本分苗税外,一切禁断。县道之间,邮亭具列,行李供亿,格敕著明。如闻节度观察刺史等所经过,不遵品式,公券之外,私费至多,或在道途,有六七百人行李,所在地主,务求交欢,别差吏人,号为置顿,必皆率配,弊及疲人。	唐大诏令集 86
乾符二年正月七日	又闻节级须得人事裨补,每县不下五千文,尽配疲人,自今后但供备无阙,辄不得踵前率配。五岭诸郡,修补廨舍,并配百姓,宜接借本钱,别立修造案名额,永放百姓额外差科。如闻自朝廷用军,有纳百姓正税外,每贯纽四十五文,已是数年,至今不矜放,所征钱钱则将充诸色支用,其天下缘用军奏加纽贯之外,不得更征一文。	唐大诏令集 72
光启三年七月	其江淮所合供过军舟船,便给见钱召雇。其州县所合雇船脚,多无本色钱物,皆是率配疲人,起今以后,并仰以上供钱充给。	唐大诏令集 86

以上条列了 26 次诏敕中有关禁止或放免科配的内容,据此,可见唐后期科配有以下特色:

1. 在诏敕中,两税外不得科配的原则被频繁反复强调,但大和三年以后,所下诏敕中仅条列了不许具体科配的色目,不再三令五申两税外别科配的原则。《资治通鉴》卷二五〇咸通元年五月条云:

壬申,右拾遗内供奉薛调上言,以为:“兵兴以来,赋敛无度,所在群盗,半是逃户,固须剪灭,亦可闵伤,望敕州县税外毋得科率,仍敕长吏严加纠察。”从之。

懿宗初即位,因四方民乱,不得已从薛调之奏,由于所下制敕今已不可知,即使有两税外不得科率之语,也只是一纸具文。结合唐代诏敕看,基本上可以说,文宗时,两税外不许料配的原则已被放弃,文宗后两税外加配更为严重,科率、纽贯^①等均成为正常现象,中央政府已无法控制地方的征税额,而中央政府本身也加强了两税外的加征、科配。

2. 中央诏敕所禁两税外科配时,多次提到停榷率、榷税等,榷率又有的称新榷率、杂榷率、诸色榷率(税)等,实行这些两税外榷率者为地方诸州府、诸道。榷率(税)一词,尤应注意。榷率不同于科配者,在于“榷”字,科配,只是税外加征,临时杂配,是直接加在百姓身上的负担,榷率,则为间接税,利用商品经营独占其利,使百姓征税暗加。地方利用榷率来增加收入,是唐前期所没有的,这反映了唐后期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刘晏、第五琦行盐法后,间接税在国家财政中的地位。地方所增榷率除利用通过税商外,主要有榷酒、榷铁等。榷酒除令百姓纳榷酒钱外,地方多官酤,独占其利,而官酤之利又成为进奉钱的主要来源。榷铁等金属矿产,则不如官酤酒普遍,因所在地区矿产分布而不同。武宗时,刘从谏在泽潞卖铁、榷马^②,即属杂榷率类^③。

3. 科配是唐后期赋税征收的一普遍现象,两税法的实行,并没有消除科配。从史籍看,唐后期科配有以下六种。

①和市和雇科配

① 《册府元龟》卷四九四邦计部山泽门开成四年二月条略云:“是月,宣州观察使崔郾奏:‘茶法非便于人,请两税钱上随贯纽率。’诏曰:‘榷茶本率商旅,纽贯涉于加税……事难独改。’”纽贯即在两税钱上随贯加配。文宗时纽贯成为常用名词,表明纽贯现象的普遍出现。

② 《资治通鉴》卷二四七会昌二年四月条,参《新唐书》卷一四四刘从谏传。

③ 日野开三郎认为率税、杂税、榷税均指商税,或以商税为主要内容的税。见《唐代商税考》,中译载《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四卷,中华书局,1992。

《陆宣公集》卷二《冬至大礼大赦制》略云：

辇毂之下，四方会同，供应既多，难为准定。急赋繁役，人何以堪。宜令京兆尹与度支计会，长安、万年两县，每季各先支贮备钱五千贯文于县库收纳，定请干官专知，应缘卒须别索及杂供拟并工匠等，县令与专知官先对给价钱，季终之后，申度支勘会。所是和市和雇，并须先给价钱。两税外一物已上，不得科配百姓。

和市和雇不给价钱，率配百姓，在唐后期较为普遍^①，京畿地区尤为严重。究其原因，为和市和雇多出临时别索，无本色支出经费，故率配百姓。贞元初于长安、万年两县设和市和雇本色钱后，只缓解一时，终唐之世，和市和雇科配现象是一直持续不断、屡禁不止的，京畿地区百姓负担沉重，此为一主要原因。

②供军科配

这是唐后期最普遍的一种科配，从建中初始，至唐亡，供军科配贯穿始终且愈演愈烈。两税分留州、送使、上供三部分支配经费，在上供部分中，并无用于战争的支用计划，庞大的战时军费除靠贮蓄、内库、进奉、节减支出等消极措施外，惟一途是另辟税源。直接设立新税如除陌、间架、十一税等，遭到内外一致反对，而庞大的军费开支又不能不支付，支付这笔费用的来源只能由普遍存在的科配来解决。

《陆宣公集》卷二《贞元改元大赦制》略云：

往以赋役殷繁，人不堪命，定为两税，事额易从。比属军兴，或逾始制，法无所守，吏益为奸。哀我劳人，汔可小息。自诸道、州府，除两税外，应有权宜科率、差使，一切悉停。

建中用兵，为两税法后“权宜科率”的滥觞。“初，建中末国家多难，诸

^① 参见朱睿根：《唐代的和市银铤与和市》，《史学月刊》1983—4。

道咸加诏(招)将士赴国难,两税外别征资粮以给之”^①,这种军兴科配直接加在两税税额之上,与两税同征,是军兴科配最普遍的一种。建中以后,浙江东西节度使韩滉每年续加供军资赏设费税钱 61.6 万贯^②,即属此类。元和六年四月丁亥,浙江东道观察使李逊奏:“当道台、明、温、婺四州贞元五年准诏权加官健一千五十八人,今请停罢归农,其衣粮税外所征钱米,并请蠲放。”^③贞元五年新增官健采用税外加征的方式供其钱米衣粮,这种因兵额增加而增收科配的方式是唐政府所允许的。长庆元年六月,前怀州刺史乌重裔、令狐楚等因税外加征粟草 560 余万石束受到罚俸惩罚,敕文称“加税纵缘军须,岂得不先闻奏。”^④表明元和时因军兴加税经过奏闻是可以的。元和十三年正月乙酉诏,要求诸道用兵以来,擅加科配禁断,“淮西侧近应缘资军用榷税经奏请者”停省,可见元和末军兴加税仍需奏请一道手续。文宗以后,加税科配频繁出现,无法限制,军兴两税外加税军罢不废,成为定额组配税。至乾符二年,用军组配额高达每贯组四、五十文,实际相当于在两税外另立了一项税目。

供官健衣粮只是军费中的一项支用,“近贼州县,赋役百端”^⑤,战时军须,种类繁多,百千其费,这些支出,也多源于科配。《新唐书》卷一六七王式传云:

徙安南都护。故都护田早作木栅,岁率缗钱,既不时完,而所责益急。式取一年赋市芍木,竖周十二里,罢岁赋外率以纾齐人。

在王式之前,安南军防木栅是采用“赋外率”的方式筹措经费的,这种“赋外率”、“岁率缗钱”,应是附加于两税之上的组贯税。除军用物资

① 《册府元龟》卷四九一邦计部调复门。

②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

③ 《册府元龟》卷四九一邦计部调复门。

④ 《册府元龟》卷六九九牧守部遣让门。

⑤ 《新唐书》卷一七六韩愈传。

率配^①外,赏赐费也是供军费用中重要一项,韩滉增供军赏设税钱的“赏”字,即指赏赐费。赏赐费的来源,《通鉴》卷二五三乾符五年五月丁巳条《考异》引《实录》云:

初,太原府帑空竭,每有赏赉,必科民家,至是尤窘迫,乃榜借商人助军钱五万。

赏赐费“必科民家”,不只唐末太原府一地。《文苑英华》卷八九二韦贯之撰《南平郡王高崇文神道碑》云:

时蜀之府藏竭,无以赏功。佐吏请重税编户。公曰:“恩未及而遽征敛,人将不堪。”

此为元和初平刘辟后的赏功状况,佐吏之所以“请重税编户”,概因此种方式为当时成例。军资、赏功为供军费中莘莘大者,“自兵兴以来,科配百姓,事取济办,多出权宜”,这些费用是通过科配百姓来筹措的。

除在百姓税外科配、税钱组贯之外,供军费用的来源尚有搜夺富人、掠夺商人或广收商税诸种。上引太原府赏赉费借商人助军钱,即掠夺商人的一例。《华阳集》卷下《韩公行状》记载,“士卒骄矜,争邀厚赏,率居人商贾五十万缗”,亦即税商供军赏之例,可见科配商贾供军费由来已久。昭宗时,“陈敬瑄括富民财以供军,置征督院,逼以桎梏箠楚,使各自占”^②,已是完全掠夺了。军费的筹措问题,是唐后期一贯穿始终的问题。建中以后,军费的科配多采用税外加征,至元和以后发展为组贯,与两税正钱并行。懿、僖宗后,科配百姓已不足以充军用,又大量兴起税商、括富民,直至公开掠夺。科配、税商、掠夺,手段日益升级,战愈多,民愈困,唐财政陷于崩溃,唐帝国也因之土崩瓦解了。

^① 《新唐书》卷一七四牛僧孺传记载,武昌军使治所鄂州城“岁增筑,赋蕞茅于民”,蕞茅税亦为科配。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五八大顺元年八月条。

增加榷利、置店收税,也是供军费的一途。兴元元年,陆贄指出,“近者军费日增,榷价日重”^①,政府提高盐价以增榷利供军,实为百姓科配暗增。《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元和十三年程异奏略云:

应诸道州府,先请置茶盐店收税……伏以榷税茶盐,本资财赋,贍济军镇,盖是从权。昨兵罢自合便停,事久实为重敛。其诸道先所置店,及收诸色钱物等,虽非擅加,且异常制,伏请准赦文勒停。

茶盐店收税,也属于广义的擅加科配,是为供军而设的权宜征税机构。从程异奏文中,可见元和时这种茶盐店盛极一时。中央与地方通过杂榷率税增加供军经费,并不占军费来源的主要部分,尤其是战争时,增加兵源粮料、军资、赏赐等费用多来源于加于百姓之上的各种科配。

③ 馆驿科配

“馆驿自有正科,不合于两税钱外,擅有加征。”^② 正常情况下,馆驿经费由两税留州部分供给,是专项经费,单独结算^③,但自建中时起,用供馆驿的科配就没有停止过。山南西道管内,“自建中元年已后,每年随税据贯配率前件禾草(共4.6477万围),将供驿用者”,直至元和三年被元稹弹劾^④,持续28年。元和二年,剑南东川节度使严砺因管内邮驿要草,于诸州秋税上,每贯加配一束,至三年秋税,又准前加配,计当草41.4867万束。严砺又以“绵、剑两州供元和元年北军顿递,费用倍多”为名,于梓、遂两州秋税外,加配钱7000贯,米5000石^⑤。会昌五年,放免京兆府所欠开成五年终以前驿蓄科程

① 《陆贄公集》卷四《议减盐价诏》。

② 《元稹集》卷三七《弹劾剑南东川节度使状》。

③ 详见陈明光:《唐代财政史新编》第216—217页。

④ 《元稹集》卷三七《弹劾山南西道两税外草状》。

⑤ 《元稹集》卷三七《弹劾剑南东川节度使状》。

草^①，可见此时增科供馆驿之草已成为定制。

馆驿科配草、钱、米等，不能简单理解为官吏无由科敛，馆驿供给增多、耗费增大，为馆驿科配存在并向定税发展的重要原因。山南西道两税外配率供驿禾草，除兴元府2万围中有5千围被折征价钱充使司杂用外，所余部分仍是用来供驿的，表明山南西道仅以两税正科供驿入不敷出，故而有税外加配。剑南东川加配钱米除4千余贯供北军递顿外，“其余钱米，并是严砺加征，别有支用”，但支用额也只是不到8千贯石，而41万余束加配草，则是用供馆内邮驿者。不论山南西道与剑南东道，其所加配，皆因馆驿之需。开成时“驿蓄科程草”之所以成为固定税目，也是因为实际需要。

武将权臣，淹留使馆，广索供拟，是馆驿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贞元二年三月河南尹薛珣奏，“今往来使客，多是武臣，逾越条流，广求供给，府县少缺，悔吝坐至，属当凋残，实难济办。”^②武臣、诸道进奉却回及官健家口转牒州县，广索熟食粮草^③，增加了馆驿支給负担，而横蛮暴戾的中使，更直接导致馆驿的残破^④。文宗以宗以后，广索供拟成为各类使人常制，馆驿供给更为困难。《唐会要》卷六一馆驿门略云：

大和四年十月御史台奏：……近日皆显陈私便，不顾京国，越理劳人，逆行县道，或非传置，创设供承。况每道馆驿有数，使料有条，则例常逾，支计失素，使偏州下吏，何以资陪！

（会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敕节文，江淮、两浙，每驿供使水夫价钱，旧例约十五千已来，近日相仍，取索无度，苏、常已南无驿，使供四十余千，或界内有四、五驿，往来须破四、五百千。

① 《文苑英华》卷四二九。

② 《唐会要》卷六一馆驿门。

③ 《唐会要》卷六一馆驿门贞元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敕。

④ 《唐会要》卷六一馆驿门长庆元年四月敕。

(大中)六年二月汴州观察使崔龟从奏:当管三州水陆官驿……仍被过客格外下求,剩索人夫,别配粮料。

馆驿被诸客使取索无度,一驿费用从15千增至40余千,为原来的三倍,这样,原预算额之内的正科供馆驿费用自然远远不够,驿蓄科程草及别科配粮料也就成为必然了。更有甚者,“如闻节度观察刺史等所经过,不遵品式,公券之外,私费至多,或在道途,有六、七百人行李。所在地主,务求交欢,别差吏人,号为置顿,必皆率配,弊及疲人。”^①这种行李费也只有靠两税正科之外的率配来供给。总结上论,馆驿支出超过两税预算额,成为馆驿率配广泛存在的主要原因。

④支用不足科配

长庆元年正月三日制文中,要求诸州刺史“不得妄称供应及军府褊迫”而在两税外增加杂差率,“军府褊迫”即指军府支用不足,这种科配在诏敕发布时是普遍存在的。文宗时,刘茂复为濠州刺史,“廉使多称军须卒迫,征科若干,不如期以军法从事。皆两税敕额外也”^②,可见诸道节帅以军用不足为名擅加科配的具体情况。大中元年正月七日制称:“如闻军中小有所须,旧例无不科率。”军府支用不足时,科率已成惯例。

除军府供军外,地方上也有支用不足科配,如大中二年二月二日制,上巳、曲江宴会,如本色钱欠少,由度支、盐铁据数均给,“府县不得辄配百姓”,可见制敕颁下前,宴会钱不足要科配京兆府百姓的。据会昌元年敕,知诸州县原无应接过客衣冠的本色钱,他们的夫畜、酒食通过“皆配人户”,“科配所由”取得,会昌元年敕置本钱,保证支有来源。又如乾符二年正月七日制,要求节级须得人事裨补,“自今后但供备无阙,辄不得踵前率配”,“五岭诸郡,修补廨舍,并配百姓,

^① 《唐人诏令集》卷八六《咸通七年大赦》。

^② 《全唐文》卷七四六卢子骏撰《濠州刺史刘公善政述》,并参同卷《彭城公写经西万像记》。

宜接借本钱,别立修造案名额,永放百姓额外差科”,节级供备及五岭修补廨舍,均属于支用不足科配,它们因需而加征,与支出直接挂钩,性质明显。

⑤进奉科配

四节定额进奉在诸使正额支用之内,有固定的收入来源,因科配而供者为定额进奉之外的加献。元和十五年二月丁丑制,“诸州县除正税率外,不得妄托进奉,擅有诸色榷率”,常贡外的别进钱物、方镇得替人朝进献等,多源于诸榷率。李翱指出,节度观察使进献称军府羨余者,实取于百姓,“故有作官店以居商贾者,有酿酒而官沽者,其他杂率,巧设名号,是皆夺百姓之利”^①。巧设之名号,包括“通津达道者税之,蒔蔬艺果者税之,死亡者税之”^②。更多的,则是科配百姓。刘赞为宣歙观察使时,“厚敛殖货,务贡奉以希恩”^③,王锬元和初在淮南,“五年诛求,百计侵削,钱物既足,部领入朝”^④,入朝献为四节献之外的增设进献。与刘赞、王锬相反的是卢坦,他领东川节度使时,“杂征牟利者去之,边防虚籍者实之,底贡之外无异献”^⑤,也证明常贡之外异献的来源为杂征牟利及盗削军食。杂征为科配的代名词,地方官吏为希恩广求进献而增加的科配,在唐后期应为数不少^⑥。

⑥其他科配

会昌六年五月敕记载,“大和中又于常数外每亩配率一升,称防灾疹”,用来补充常平义仓,是全国普增的科配,它的出现表明大和以

① 《李文公集》卷九《疏绝进献》。

②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③ 《旧唐书》卷一三六《刘赞传》。

④ 《白居易集》卷五八《论王锬欲除官事宜状》。

⑤ 《权载之集》卷一三《卢公神道碑铭》。

⑥ 《文苑英华》卷四九〇舒元囊《对贤良方正直育极谏策》云:“两税之外,征率杂科,以为非时之进”,为当时“月进、时进、朝贺之进、羨余之进”来源的真实记录。

后科配的盛行及合法化。亩率一升以充常平义仓,始于开成元年,户部奏:“应诸州府所置常平义仓,伏请起今后,通公私田亩别纳粟一升,逐年添置义仓。”^①唐后期常平义仓多有变化,贞元初虽有置义仓之敕,实际形同虚设,义仓并未发挥任何赈贷实效。元和元年制文中强调用天下地子数内十分取二分填常平义仓,常平义仓才有所储蓄,并用来赈贷^②。常平义仓是从两税田亩正税中截留的,而始定两税时,虽有余裕,但常平义仓并不是确定税额时的正支。一旦各地斛斗支用较多,十分之二的常平义仓斛斗则不能保证,大和、开成时增设亩税一升税额,就是为常平义仓确立固定收入来源。从这个角度说,亩别科配一升,是唐后期因支加收的一个典型事例。

其他科配名目繁多,科配对象亦不仅限于百姓,如齐映在处州,请求随例行香,并保证“应缘香灯所需,皆率官吏取足”^③。石门大云寺佛殿修造,要使院共出钱十万,李翱指出,“伏以前件钱于公家无补,但实置税名”^④。这两次皆科配官吏,所用皆为无名之费。大中九年闰四月制,要求地方“不得别竖色目,妄配乱征”,上列两项科配即为“别竖色目”之属。咸通中,和州刺史崔雍“科配军州官吏修葺城池,妄称出料钱修城者”^⑤,有些类似供军及府司临时支出而科配,科配的对象也是官吏。

以上,我们条列了唐后期六类科配,种类繁多,数量较大,配上加配,无疑是唐后期科配的特色。但撇开官吏贪赃枉法、渔肉百姓的现象不谈,唐后期科配制度上的根源则在于支出,科配是两税法量出以制入原则的必然结果。两税定额固定后,中央则规定擅加一钱违法,

① 《唐会要》卷八八仓及常平仓门。

② 参船越泰次:《唐代后期の常平义仓》,《星博士退官纪念中国史论集》,1978,收入氏著:《唐代两税法研究》,汲古书院,1996,第309—336页。

③ 《文苑英华》卷六四四齐映《处州请随例行香状》。

④ 《李文公集》卷一〇《与本使请停率修寺观钱状》,《再请停修寺观钱状》。

⑤ 《旧唐书》卷一九上懿宗纪咸通十年八月条。

但两税制定时的支出不能含盖唐后期所有的支出,战争等难以定量计算的急用往往成为打破收支定额制的因素,而为了应付这种临时或新兴支出,在不许增加正额之时,科配则成为必由之径。唐后期的这六类科配皆因支出而起。或以为唐后期两税收入百余年无大变化,体现不出量出以制入的国家财政原则。实际上,每有所需,动辄科配,在变化不大的两税定额之后,是大量名目繁多,数量各异的科配维系着各种临时增加的支用。科配,是建中以后财政原则量出以制入实施的证明。科配与蠲放这一对矛盾统一体使不变的两税定额实际上增加了可伸可缩的弹性,但随着唐后期支出的增加,可缩者少而需增补者大,科配大量增多,终于导致民力凋弊,而唐朝也因之灭亡了。

第二节 诸司(诸使、诸军)收支

唐后期中书门下、御史台、尚书省等诸司、教坊、内园等诸使及左右神策、六军等诸军均有自己独立经营的财政收支。

一、诸司使的基本支出

诸司、诸使等支出,可统称为公廩公用,这些公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诸司、使等公厨费用。《册府元龟》卷五〇六邦计部俸禄门^①略云:

(贞元)十二年四月礼部尚书李齐运奏:“当司本钱至少,厨

^① 《册府》同卷又作贞元元年五月,《唐会要》卷九三诸司诸色本钱上同,李齐运任礼部尚书时间在贞元十二年三月至十七年九月(详见《唐仆尚丞郎表》第833页),故此奏应上于贞元十二年。

食阙绝,请准秘书省、大理寺例,取户部阙职官钱二千贯文充本收利,以助公厨。”可之。

公厨是诸色公用中最重要也是最基本的一项,为保证公厨食料供给,诸司、诸使均设有食利本钱。诸司公厨应分为官厨与吏厨两部分,吏厨又称为令史厨或令史府史驱使官等厨。一般情况下,诸司食利本钱只保证官厨,令史府史厨由其他公廩杂利支給,二者不可相提并论。

2. 廩宇修理及什物添充费。《册府元龟》卷五〇七邦计部俸禄门略云:

(元和)十年正月御史台奏:秘书省等三十二司除疏理外见在食利本钱,应见征纳及续举放所收利钱,准敕并充添修当司廩宇什物及令史驱使官厨料等用。

添补廩宇什物及令史等厨料与公厨相比,处于次要地位,元和九年因别给餐钱,才有原食利钱充添充廩宇及令史厨的支用。除左藏库置有修屋宇本钱^①外,诸司、诸使无廩宇修理固定经费来源,其廩宇是否能够得到修缮,取决于当司、当使的内部财力。《旧唐书》卷一七下大和九年二月丁亥条云:

如诸司有力,要于曲江置亭馆者,宜给与闲地。

诸司贫富不一,优裕者不但保证当使司廩宇修完,还可在曲江盛地置有亭馆,而除本钱收利外没有其他收入的来源的穷困司即使本司廩宇,也要外财资助,才得到修理。大和四年正月,秘书省奏,当司“廩署倾危、秘阁摧破,久未修葺”,“伏乞特下有司计料修葺”^②,秘书省内部是无力修葺的。元和十三年国子祭酒郑余庆“请率文官俸禄,修广两京国子监”^③,元和三年尚书右仆射裴均“请取荆南杂钱一万贯,

① 《册府元龟》卷六二〇卿监部举职门元和五年裴次元条。

② 《册府元龟》卷六二〇卿监部举职门。

③ 《唐会要》卷六六京都国子监门。

修尚书省”^①，均表明诸司诸使无廨宇修理本色钱，因此多种多样的筹措廨宇修理费手段也就无足怪了。

3. 曹司人力纸笔粮课。这项支出为诸色公用中较重要的一项。《册府元龟》卷五〇八邦计部俸禄门长兴二年八月敕“御史台每月支钱三百贯，充曹司人力纸笔粮课”，虽言后唐之事，但“曹司人力纸笔粮课”，也是对唐代诸使、诸司公廨主要费用的概括。纸笔是诸司主要办公费用，诸司自营自支。曹司人力是诸司、使据闲剧设置的手力，诸色驱使人粮课待遇（在度支定额支供之外者）由诸司、使经费自供。

4. 公廨杂支用。《唐会要》卷三九定格令门贞元二年七月韩洄奏后，敕旨云：

宜委诸曹司，各以本司杂钱，置所要律令格式，其中要节，仍准旧例，录在官厅壁。

各曹司写律令格式，为其公廨杂支的一项，这项杂支为公廨所需，较为琐细，其经费由诸司杂钱支供。

诸军、诸司、诸使内部职掌不一，贫富不一，经费支出也各有不同。诸军中，宴设费当是主要支用项目，神策军置有宴设使^②，可见其规模。诸军及内园、教坊、宫苑等使下，曹司人力粮课应为重要支出，如敬宗出内库钱万贯，付内园召募力士^③，为使司新添人力单独支钱。诸司、诸使支配该司钱谷，数额不同，大小相差较多，但公厨、曹司人力纸笔粮课及廨宇修缮等，为诸司、诸使的基本支出内容。

① 《唐会要》卷五七尚书省诸司上尚书省门。

② 《金石萃编》卷一一三王文幹墓志云：“寻迁左神策军宴设使。庖厨有节，饗殍无遗，修饗必善于精华，宴饮实慚其醉饱。”可见宴设使之设及其职掌。

③ 《旧唐书》卷一七上敬宗纪。

二、公廩本钱

诸司、诸使所掌经费,主要为公廩本钱,诸司使本钱又可按其内容分为食利本钱及其他公用诸色本钱。《册府元龟》卷五〇八邦计部俸禄门^① 会昌二年正月敕云:

去年敕书所放食利,只是外百司准钱,令户部共赐钱讫。若先假以食利为名,将充公用者,并不在放免。如闻内诸司息利钱皆以食利为名,百姓因此亦求蠲免,宜各委所司,不在放免限。诸司本钱分为内外诸司食利本钱及充公用本钱两种。内诸司,即本段所称的诸使,其义为内诸使司。

食利本钱为诸司使公廩本钱中的主要者,食利本钱“极琐碎”,且多有变化,今将《唐会要》卷九三及《册府》卷五〇六、五〇七中有关诸司诸使食利本钱数列表如下(单位:贯):

诸司使	贞元十二年	元和九年十一月	食利本钱变化
十王厨 ^②	2000		
十六王宅	398.825		
门下省	3970.4		元和十二年 3498.321
中书省	5998		元和十二年 5000
集贤院	4468.8		
崇玄馆	500		
宏文馆	726.2		
太清宫	1000		
史馆	1310.4		
尚书都省	10215.238		元和二年,取河中羨余 3000贯助公厨本
吏部尚书铨	3182.02		

① 《唐会要》卷九三诸司诸色本钱下同。

② 据《宋本册府元龟》,下同。

续表

诸司使	贞元十二年	元和九年十一月	食利本钱变化
东铨	2445.31		
西铨	2433.561		
南曹	580		
甲库	284.065		
功状院	2500		
流外铨	300		
急画	500		
主事	500		
白院	5623		
考功	1526.195		
司勋	228		
兵部	6520.552		
户部	6000.558		
仓部	429.331		
金部	300		
刑部	6000		
礼部	3528.537		贞元十二年,取户部阙 职官钱 2000 贯充本
工部	4320.959		
御史台	18591		
东都御史台	5000		
西京观察使	5046.805		
三卫使	500		
军器使	2191.13		
监食使	7004.05		
秘书省	4070	3284.5	
殿中省	238.5	990.55	
太常寺	14254.8	6722.6	
太常礼院	1700		
光禄寺	1566	1209.064	

续表

诸司使	贞元十二年	元和九年十一月	食利本钱变化
卫尉寺	1204.807	1250.9	
宗正寺	1884	117.095	
大理寺	5092.8	5924.74	
太仆寺	300	1009.5	
鸿胪寺	6605.125	2660	
司农寺	5605.282	2735.77	
太仓诸色供	4787.434	2415.681	
太府寺	2281.603	1508.9	
左藏库		620	
将作监	700	1617	
少府监	678.7	1334.731	
中尚	770	666.2	
国子监	3382.36	2644.25	
詹事府	1716.732	1191.377	
家令寺	787.9	1810.7	
仆寺	400	436.65	
左春坊	184.6	1038.707	
右春坊	280	1000	
崇文馆	810		
司天台	280	380	
皇城留守	1234.8		
右金吾卫	8000		
右金吾引驾仗	3369		
右街使	1860.83		
左金吾卫	9009.5		
左金吾引驾仗	6120		
左街使	3916.38		
总监	3000	2672	
京兆府	48889.224		
京兆府御递院	2500		

续表

诸司使	贞元十二年	元和九年十一月	食利本钱变化
尚食局		338	大和元年 980, 添至 1980
尚舍局		273.3	
尚辇局		100	
万年县		3400.6	
长安县		2745.433	
左卫		540	
左司御率府		204	
右司御率府		100	
闲廐使			元和六年, 使下利钱户 800 余人
五坊使			长庆三年, 赐 5000 贯
威远镇			长庆三年, 赐 1000 贯
堂厨			开成四年 1500 贯
总计	263603.28	52942.248 ^①	

史籍所载诸司、诸使食利本钱额并不完全,其中贞元十二年额是御史中丞“简勘定数”的结果,而元和九年十一月秘书省等三十二司应管食利本钱五万余贯“各随司破逃亡散失,见在见征数额与元置不同,今但据元置数额而已”,这元置数额的时间,尚难遽定。其中均列钱额者 23 司,每司数额均不同,元和额多于贞元额者 11 司,少于贞元额者 12 司,贞元额总数 60070.643,元和额 44620.915。元和十二年门下省奏,当管食利本钱有据建中三年敕置者,因此元和九年“元置数额”可能指的是建中额,故而它少于贞元十二年的简勘定数额。从建中至贞元,食利本钱额增加了 15449.728 贯,增长比例为 35%,食利本钱额实际是不断增加的。

与唐前期相比,这种增长更引人注目。贞观时,天下 70 余司,每

^① 《册府元龟》卷五〇七作“五万三千九百五十二贯九百五十五文”,与上列估算数额不同。

司9名捉钱令史，“大率人捉五十贯已下，四十贯已上”^①，若以人捉50贯计，则当时公廩本钱额为3.15万贯。开元时诸司借食本总额估计为7千贯^②，与贞元总额26万余贯，相差不可以道里计。

食利本钱只是公廩本钱中的一项。唐后期究竟有多少种公廩本钱？这些本钱数额多少？史籍无载。本段试对公廩本钱额作一粗略估算。《册府元龟》卷五〇七邦计部俸禄门云：

（大和元年）十二月殿中省奏：“尚食局新旧本钱总九百八十贯文。伏以尚食贫虚，更无羨余添给，伏乞圣慈，更赐添本钱二千贯文，许臣别条流方圆诸色改换收利支用，庶得不失公事。”敕旨：“赐本钱一千贯文，以户部五文抽贯钱充”。

元和九年，尚食局食利本钱338贯文，殿中奏其新旧本钱总980贯文者，内含642贯其他公廩本钱，公廩本钱与食利本钱的比率为1.9:1。公廩本钱的设置并不够尚食诸色公用，因此殿中请增本钱2千贯，使食利本外的公廩本钱额增至2642贯。但敕文只赐1千贯，尚食公廩本钱总额（食利本钱之外）实际为1642贯，与食利本比率为4.86:1。若诸司公廩本与食利本的比率与尚食相近，则诸司使公廩本钱应大约为128.11万贯（ 26.3603×4.86 ），这一数字是相当惊人的。唐后期多有本钱弊民的议论，元和九年增户部除陌钱，废秘书省等32司食利本，但所废只是5万余本钱，在诸司、诸使食利公廩本钱总额154.47万贯中所占微乎其微。诸司、诸使公廩本钱相当于天下两税钱额上供900余万贯的 $\frac{1}{6}$ ，若与大中时度支所获赋税实钱收入550余万缗相比，公廩本钱相当于两税上供的 $\frac{1}{3.6}$ ，唐后期公廩本钱在国家财政中占有如此重大比例，其不可废止也就不难想见了。

诸司诸色本钱为官营高利贷，唐后期诸司、使公廩本钱的剧增体

① 《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上。

② 详见拙著：《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731页。

现了国家财政对非赋税收人的仰赖。唐后期京师公廩本钱已完全合法化,因而诏敕中只有革弊的命令,而无完全废止的条文^①,甚至为解决支出经费而反复置本。唐后期公廩本钱数量之多、在国家财政中所占比率之大及合法地位的巩固,唐前期均无法与之相比。

诸司、诸使公廩本钱的剧增表现了唐后期诸司、使支出的扩大,利率的降低是本钱额增多的一个原因,但以四分生利计,诸司使154.47万贯本钱年利润为74.14万贯,也远远高于唐前期六、七分生利的诸司诸色本钱收入。唐后期诸司诸使机构剧增,在原省监寺外,又大量出现诸使,使司并存,双重机构并立,增加了国家办公经费的开支。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唐后期进奉与争利的大财政环境,也促使了诸司、使本钱的设置。诸司、使广置本钱,务求利润,以供使司宴设交际经费,以增加使司杂钱补充官吏俸料,以获余利充进奉,这些唐前期公廩本钱未有的支用项目成为唐后期诸司、使公廩营利的重要支供费用,从这个角度说,唐后期京师公廩本钱的增加与其说是诸司、使办公经费的增加,不如说是诸司、使正常办公之外,营利享乐上下交通费用的增加更为准确。

三、诸司、使其他收入

除公廩本钱外,诸司、使尚有公廩田园,以供经费。京师诸司公廩田,《唐六典》卷七屯田郎官条有详细记载,此不多论。唐后期出现的诸军、诸使,也占田充公廩。《元稹集》卷三八《同州奏均田状》云:

当州供左神策郃阳镇军田粟二千石。

右,自置军镇日,伏准敕令,取百姓蒿荒田地一百顷,给充军田。并缘田地零碎,军司佃用不得,遂令县司每亩出粟二斗。其粟并是一县百姓税上加配。

^① 参见陶希圣:《唐代官私贷借与利息限制法》,《食货月刊》复刊第7卷11期,1978。

神策军郃阳镇军田一百顷实为蒿荒地,百姓据亩出粟,税上加税。其他诸军、诸使公廩田地与之类似,名为公廩田,实际是百姓佃食蒿荒,甚至无田可种,虚纳地租。唐后期诸司、诸使公廩田多管理不善,虚配田地,公廩田租成为百姓税上加配的沉重负担。

诸司、诸使因所掌职权不同,因职务之便,可获得多种形式的非赋税收入,这些收入成为诸司使公产(公廩田园)、公业(诸色本钱等)收入的补充。这些收入包括以下几类:

1. 赃赎钱

唐后期御史台每月别给赃钱 200 贯,充公廩杂费用,元和时尚书都省也收贮一部分罚钱,充省中修补,赃罚钱成为御史台及尚书都省公用收入的主要补充。

2. 吏部告身钱、礼部春关钱、考钱

《册府元龟》卷五〇七邦计部俸禄门云:

(开成)三年七月敕:尚书省自长庆三年赐本钱后,岁月滋久,散失颇多……如闻尚书、丞郎、郎官入省日,每事阙供,须议添助。除旧赐本钱征利及收吏部告身钱外,宜每月共赐二百贯文,委户部逐月支付。其本钱任准前收利,添充给用,仍委都省纳勒旧本及新添钱量多少均配,逐行分析闻奏。须令占额用度,不得妄有破除。每至季终,委都省磨勘,申中书门下。

尚书都省有吏部告身钱为其经费补充。吏部告身钱,即百官向吏部领取告身时所交纳的钱。《李文公集》卷一四杨仆射墓志略云:

遂以公为吏部侍郎。重修甲敕,用备奸源。又于南曹更置别历以相检覆。奏令选人纳直,为出签告以给之,吏息奸欺,官收羨钱,公食丰洁,廩宇以修。

选人领取签告,要纳直出钱,这种钱即吏部告身钱。元和末,杨於陵任吏部侍郎时,对吏部告身钱的交纳及签告出给进行改革,这样,“官收羨钱”,有了助公厨、修廩宇的经费。吏部告身钱为领签告手续费,比签告本身费用要多,这样吏部、尚书都省皆可用之补充经费。

与吏部告身钱相似的还有礼部春关牒钱及吏部考钱。贞元元年十二月敕,诸州申中上考者纳钱一千文,因吏部现有余钱,停纳京外官考钱^①,表明此前京外官得中上考者需纳考钱。大中六年七月考功奏,“请准吏部告身及礼部春关牒,每人各出钱收赎,其得殊考者,出一千文,上考者,五百文,其钱便充写考牒纸笔杂用”^②,考钱交纳制又被恢复。与考钱并提的除吏部告身外,尚有礼部春关牒,表明举人及第关吏部参选时,也要纳钱。考钱与春关钱分别纳于吏部、礼部,由于未见其他机构支用的记载,这两种钱可能归吏部、礼部自置本收利支用了。

3. 光署钱

光署钱是三署官拜宰相等后付省司的庆贺礼钱。《唐会要》卷五七翰林院门^③云:

其年(乾宁三年)七月,翰林学士承旨陆扆拜中书侍郎平章事。故事,三署除拜,有光署钱,以宴旧僚,内署即无此例。扆人相之日,送学士院钱五百贯……仍定例,将相各二百千,使相五百千,观察使三百千,度支三百千,盐铁二百千,户部一百千。光院钱新例应是依照光署钱制定的,也就是说,三署官不仅升至宰相,而且升至节帅、三司使也要纳钱。三署,张国刚考证为北省(中书门下)、南官(尚书省)、宪台(御史台),光署钱是五代台省礼钱的直接渊源^④。

《唐国史补》卷上云:

韩令为宣武军节度使,张正元为邕管经略使,王宗为寿州刺史,皆自试大理评事殊拜,本寺移牒醴光寺钱,相次而至,寺监为

① 《唐会要》卷八一考上。

② 《唐会要》卷八二考下,《册府元龟》卷六三六铨选部考课门。

③ 参《旧唐书》卷一七九、《新唐书》卷一八三陆扆传。

④ 《唐代的光署钱与五代的光台钱和光省钱》,《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论集》,天津出版社,1994。

荣。

韩弘贞元十五年八月辛酉，自大理评事、宣武军都知兵马使被任命为宣武节度使，张正元于贞元十八年八月自试大理评事拜邕管经略使^①，王宗[儒]于贞元十五年拜寿州刺史^②，可见《国史补》所叙为唐代事实。《国史补》此条，为唐代光署(寺)钱的极好记录，据此可知光署(寺)钱自贞元时已出现，光署(寺)钱不但存在于三省及御史台，诸寺监也有，光署钱应存在于唐后期一切诸省寺监台等中央机构中。光署钱用于“醖资”，即宴设费。此为唐后期光署钱的具体状况。

唐代光署、寺、院等钱数至 500 贯，钱额不少，成为三省、诸寺监、御史台、翰林院宴设费的重要补充^③。

4. 礼币钱

《柳宗元集》卷八《唐故秘书少监陈公行状》略云：

在集贤，奏秘书官六员隶殿内……书史之始至，入礼币钱六十缗，亦皆分焉，公悉致之官，以理府署作书阁，广群官之堂，不取于将作、少府，而用大足。

集贤殿书院有知书官八人，书直及写御书一百人^④，行状中的“书史”可能即书直及写御书人，他们因善书而被简择为直官或胥吏，入院要纳礼币钱，实际即初进官衙进纳的礼仪手续费。这些钱原被学士、校理等分割，陈京贞元中以集贤学士统集贤院时，将此钱留为院廨宇修建经费。礼币钱的交纳者为胥吏，其他诸司礼币钱交纳如何，待考。

赃罚钱、官告钱、春关牒钱、考钱、光署钱、礼币钱等为诸司公廨田园、本钱之外的主要收入来源。除赃罚钱为利用法律手段采用惩罚方式获利外，官告等钱均为官吏交纳的各类“人事”钱。在唐后期，

① 《旧唐书》卷一三德宗纪。

② 详见《唐刺史考》，第 1556 页。

③ 《太平广记》卷二五五宋务先条引《御史台记》记录了另一种折俸助厨的光台钱，光台省之钱可能多种多样。

④ 《唐六典》卷九。

官吏补选补为吏,要纳礼币钱;举人及第关吏部参选,要纳春关钱;选后得官,要纳官告钱;官满考中上等,要纳考钱;考优升为宰相,要纳光署、光院钱,由白身为吏、由布衣至官,改移升迁,动辄纳钱。诸司、诸使以此为当司经费羨余。元和五年大理寺奏,大理寺狱丞“承前虽俸料寡薄,当寺自有诸色钱物优赏”^①,诸色钱物,表明大理寺在公廩本钱之外尚有别种经费来源,以为当寺内部供需调整。中书省官员有杂给,由知杂舍人支配^②,也属于省寺内部收入自给者。大和元年殿中省奏,“伏以尚食贫虚,更无羨余添给”,乞赐添本钱。羨余添给,指的就是诸司、使所获的赃罚及种种人事收入。唐后期诸司、使羨余添给名目逐渐增多,诸司、使务求羨余,广求添给,国家办公机构也演变为营利机构。

四、诸军、诸司、诸使营利

唐后期诸军、诸使、诸司为国家行政机构,维系着中央军政、民政机器的运转,这些机构也同时是一个个财政单位,维系着内部财政收支运转,在行政费用自理、务求羨利的大财政背景下,诸军、诸使、诸司也演变成了争财利机构,诸军使司财政问题成为首要问题,为争财利,军使司不择手段,上下交争,给唐后期国家交争财利的财政现状又增添了多种争利现象。

诸军、诸使、诸司利用权势的营利行为多种多样。《隋唐五代墓志汇编》陕西卷4册第66页杨志廉墓志略云:

寻拜左神策护军中尉……乃悉心委积,式贍资储。府有青帛廿万缗,廩有红粟卅万庾。器什山峙,戈鋌林森。数百年间,军卫之盛,莫之肩矣。

^① 《唐会要》卷六六大理寺门。

^② 《册府元龟》卷四六二台省部清儉门。

这是贞元末杨志廉任神策中尉时，神策军的羨余储备。神策军供给丰富，节俭使用，自然能有积蓄，但若使神策军积累大量羨余，则需采取争利营利手段。从史籍看，诸军营利手段包括以下几种：

1. 影庇富户、挂籍纳课

《唐会要》卷七二京城诸军门云：

（元和）十三年十二月敕，左右龙武等六军及威远营应纳课户，其一千八十人所请衣粮，宜并勒停。（自贞元以来，长安富户皆隶要司求影庇，禁军挂籍，十五、六焉。至有……身不宿卫，以钱代行，谓之纳课户。）

对纳课户，《通鉴》卷二二八建中四年十月条概括为“名在军籍受给赐，而身居市廛为贩鬻”^①。纳课户所请衣粮，并不归纳课户本身，挂籍的富户求得是规避徭役，纳课户衣粮给赐成为神策等诸军获羨利的手段。《八琼室金石补正》卷六六张维岳碑略云：

拜左羽林将军，知军事……前此军政坏蠹，习以生常。有无其人而私人其食与其衣者，有市井屠沽之伍，避属所征役而冒趋戎行者，公悉罢斥，归之尹京。

无其人与市井屠沽隶军籍者，军司皆可私人其衣粮。挂籍兵上衣赐成为请军羨余的一个重要来源。

2. 影占商人，经纪求利

诸军、诸使、诸司多影占人户，经商求利。《文苑英华》卷四二九《会昌五年正月三日南郊赦文》略云：

诸使、诸军、诸司人在乡村及坊市店舍经纪，准前后赦文，收与百姓一例差科……应有庄宅使司人户在店内及店门外经纪求利……准百姓例供应差科。

商人在诸军、使司任职颇广，张平叔改革盐法，限制商人，“不得辄于

^① 参唐刚卯：《唐代长安的纳课户》，《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三秦出版社，1991。

诸军、诸使觅职，掌把钱捉店，看守庄碾”^①，可见诸军使下商人职掌。把钱即捉钱，诸军使司广置本钱，上文已论，捉店及看守庄碾是商人为诸军使经营的本钱外的主要营利项目。捉店的种类很广，这种店铺有的设在乡村，有的设于坊市，店内及店门外经营业务众多。官酤酒当是其中重要一项。《资治通鉴》卷二四五大和九年十一月条云：

（仇）士良等分兵闭宫门，索诸司，捕贼党。诸司吏卒及民酤贩在其中者皆死。

诸司之中有民酤贩者。晚唐时，神策军垄断卖曲之利，为诸使、司争利的最极端表现。京畿地区不能实行榷酒，当与诸军、诸使、诸司官酤店铺大量存在有密切关系。诸军、诸使、诸司影占商人，经营官店，经纪求利，使国家官府机构演变为经商求利的机构。

3. 争田占地、抢夺公产

诸军、诸使利用宦官权势，侵夺官司或百姓田地产业，为其营利的另一种方式。在同州，神策军“取百姓蒿荒田地一百顷，给充军田”^②，实际上是强占田地配户出税。元和四年，右神策军以置牧地之名奏占了绛州龙门临河乡河曲田业^③。敬宗时，以鄂县溪陂归尚食管系，敕户部所管同州长春宫庄宅，令内庄宅使管系^④，尚食使、内庄宅使分别侵占了百姓及户部田产。开成三年前，奉先、冯翊等县百姓田产也被牛羊使侵占^⑤。自黄蜂岭至河池关中间百余里，皆故汾阳王私田，文宗时“为飞龙租人地耳”^⑥。因内诸司、诸军、诸使侵夺百姓而发生的争执诉讼也接连不断。《册府元龟》卷六六九内臣部恣横门略云：

① 《韩昌黎文集校注》卷八《论变盐法事宜状》。

② 《元稹集》卷三八《同州奏均田状》。

③ 《册府元龟》卷六二—卿监部监牧门。

④ 《旧唐书》卷一七上敬宗纪宝历二年七月、九月条。

⑤ 《册府元龟》卷七〇七令长部黜责门。

⑥ 《孙可之文集》卷四《兴元新路记》。

大和二年五月,休祥坊百姓三百人并于光宅坊西接宰相诉云:当坊右龙武军飞骑地,敕赐百姓已久,不出地课,经今四十年,被田全操并却征索。逡巡,全操命角觝者五十人分捕所诉者,遂斗于通衢,良久方散。后数日,帝以其地为百姓居业矣,不欲收集,因赐左右三军钱各一千五百贯,充当军给用,其休祥坊官地,复尽归于百姓。

这次地课争夺,引起争斗,为诸军、诸使争夺田产纠纷影响较大的一次,文宗不欲得罪宦官,赐左右三军钱九千贯作为了结,也可见诸军争夺田地的实质。通过侵占官府百姓田产土地,诸军、诸使广收田租地课,为其军使盈利。唐后期百姓与诸军使田产纠纷案件的增多^①,是诸军使争夺财利不断加剧的反映。

4. 利用非财政手段强取豪夺

《旧唐书》卷一八四刘希暹传^②略云:

讽朝恩于北军置狱,召坊市凶恶少年,罗织城内富人,诬以违法,捕置狱中,忍酷考讯,录其家产,并没于军。或有举选之士,财货稍殷,客于旅舍,遇横死者非一。坊市苦之,谓之“入地牢”。

神策军通过置狱而收没人之财,实际等同于强盗掠夺。《新唐书》卷一七三裴度传^③略云:

大贾张陟负五坊息钱亡命,坊使杨朝汶收其家簿,阅贷钱虽已偿,悉钩止,根引数十百人,列箠挺胁不承。又获卢大夫逋券,捕卢坦家客责偿,久乃悟卢群券。坦于上诉,朝汶谩语:“钱入禁中,何可得?”

^① 元和十二年,闲厩使张茂宗将已给贫人的岐阳马坊旧地 347 顷收归当使收管,开成四年,闲厩宫苑使又从河阳管内收管修武马坊田地(《唐会要》卷六五闲厩使门),开成二年于银州监置群牧,监司请将绥州空地割隶收管(《唐会要》卷六六群牧使),即属此类。

^② 参《新唐书》卷二〇七鱼朝恩传。

^③ 参《旧唐书》卷一七〇裴度传,《唐会要》卷五二忠谏门。

五坊使以追索息利钱为名，行强行暴力掠夺之实，诸使、诸军倚仗宦官炙手可热的权势，争田夺地、置狱追捕，其目的在于财利。诸军使以非财政手段争夺财利，给唐后期的政治与社会带来了严重的恶劣影响。

在上下争利的大背景中，诸司也参加了对财利的争夺，诸司经营店铺即其争利行为的一种，与诸军、诸使相比，诸司权力有限，因此，其争利行为除参予官营商业外，主要集中在增加公廩本钱及公廩田园征收上。

诸司公廩本钱收利，多已超过供厨食、公用的基本需求数额，《柳宗元集》卷八《唐故秘书少监陈公行状》云：

在集贤……始御府有食本钱，月权其赢以为膳，有余，则学士与校理官颁分之，学士常受三倍，由公而杀其二。

这是食利钱的余额。《新唐书》卷一六四翼陟传略云：

贞元八年，迁中书舍人……先是，右省杂给视职田廩，主事与拾遗等，陟以奉稍为率，由是吏官有差。中书令李晟有纸笔猥料积于省，它日以遗舍人，而杂事舍人常私有之，陟均舍寮无厚薄。

这是诸色公用钱的余额。集贤殿书院、中书省食利及公用有余，当不是两个特例，而是唐后期本钱剧增之下，诸司、诸使财政的普遍现状。但唐后期诸司仍以公用不足，请求增给本钱。贞元十二年，礼部尚书李齐运称“当司本钱至少，厨食阙绝”，请取户部钱 2000 贯充本^①，大和元年，殿中省奏“尚食贫虚，更无羨余添给”，乞在本钱 980 贯外增赐本钱 2000 贯^②，求增本钱的呼声史不绝书。更有甚者，《册府元龟》卷五〇七邦计部俸禄门^③云：

① 《册府元龟》卷五〇六邦计部俸禄门。

② 《册府元龟》卷五〇七邦计部俸禄门。

③ 参《唐会要》卷五七尚书省诸司上尚书省门。

宪宗元和二年正月,尚书左丞郑元请取河中羨余钱三千贯文充助都省厨本,从之。前为河中节度,因有是请。议者以为省司公膳,自有成制,苟或不足,当更请于上,不宜以前任羨财而私加之也。

郑元所为使舆论大哗,但宪宗应允,表明诸司争置本钱现象的普遍及其不择手段。诸司广增、或私增诸色本钱,成为诸司参与争夺财利的一种主要方式。此外,诸司设官告钱、春关钱、考钱、光署(光院)钱、礼币钱,事事收钱纳币,也是利用职权所设的兴利手段。

诸司长官有因兴利行为过甚而被载人史籍者。《册府元龟》卷四八一台省部遣责门云:

裴郁为兵部员外郎。部褊狭但独见自是,因征本曹厨利钱苛细寡恕,令史凡四十人并曹而逃。

同书卷四八二台省部贪黷门略云:

王昂……在刑部,虽公务有程,昂耽徇私宴……乃鬻公廨菜园,收其价钱以自润,甚为时论所丑。

裴郁因征食利钱过苛而引起令史总罢工,王昂卖菜园自润(非供公用)而受到舆论谴责,这是两例争夺财利的极端行为。从这两例看,诸司争利的手段有限,但利用有限的手段,积极参与争利营利行动,不耻争利,更显示了唐后期上下交争利财政状况影响之大。

第三节 内庄宅使收支

庄宅使下产业,《册府元龟》卷四九一邦计部蠲复门贞元二十一年六月丙申诏略云:

其庄宅使从兴元元年至贞元二十年十月三十日已前,畿内及诸州府庄宅、店铺、车坊、园碾、零地等所有百姓及诸色人应欠租课、斛斗、见钱、绝丝、草等共五十二万余,并放免。

庄宅使为官庄宅、店铺、(茶菜)园、碾碾、车坊、零地、盐畦^①等公产的经营机构,其收入包括斛斗、钱、缣丝、草诸项。

加藤繁《内庄宅使考》^②一文精细地考察了唐代庄宅使的职掌,庄宅产业来源、经营方式等,他指出唐官有庄宅的成立有收买、献纳、没收及无主土地建筑收归官有四条途径。就内庄宅使产业而言,没人当是最主要的来源。《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云:

(大历)十四年五月内庄宅使奏:州府没人之田,有租万四千余斛,官中主之为冗费,上令分给所在,以为军储。

庄宅使上奏田租,完全为“州府没人之田”者,可见庄宅使产业以籍没家产为主。

庄宅使产业分两都及诸州府两部分,元和十五年二月穆宗即位后,将诸州府田产割给地方管理。《唐大诏令集》卷二《穆宗即位赦》云:

诸州府除京兆、河南府外,应有官庄宅、铺店、碾碾、茶菜园、盐畦、车坊等,宜割属所管官府。

庄宅使只管京兆、河南府两地庄宅地产。穆宗时庄宅使所掌范围缩小,这一变化无疑是较大的。但这并不等于说,元和十五年前,所有官有庄宅产业均属于庄宅使。元和十五年以前,地方州府仍掌有自己的官宅地产。《元稹集》卷三七《弹奏剑南东川节度使状》略云:

故剑南东川节度观察处置等使严砺在任日,擅没管内将士、官吏、百姓及前资寄住等庄宅,奴婢。

严砺擅籍没管内将士、官吏、百姓及前资寄住涂山甫等八十八户,庄宅共一百二十二所,奴婢共二十七人,并在诸州项内分析。

据严砺元和二年正月十八日举牒称,“管内诸州,应经逆贼

① 据《唐大诏令集》卷二《穆宗即位赦》补。

② 《中国经济史考证》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59。

刘闢重围内并贼军到处，所有应接及投事西川军将州县官所由典正前资寄住等，所犯虽经霈泽，庄田须有所归，其有庄宅、奴婢、桑柘、钱物、斛斗、邸店、碾碾等，悉皆搜检。”得涂山甫等八十八户，案内并不经验问虚实，亦不具事职名，便收家产没官，其时都不闻奏。所收资财奴婢，悉皆货卖破用，及配充作坊驱使。其庄宅、桑田，元和二年、三年租课，严砺并已征收支用讫……其庄宅等至今被使司收管。

元稹弹劾严砺违敕擅没人，不验问，不闻奏，其后中书门下牒御史台云：“籍没资财，不明罪犯”，要求所没庄宅奴婢归还本主。据元稹弹劾文及中书门下处分敕牒，似可推知若罪状明白、经过奏闻，使司可以籍没犯逆者庄宅，而将这些庄宅收归使司自用。这种自籍没之庄宅田产应是诸州府官产的来源。这样，元和十五年前，籍没田产就有隶庄宅使与隶诸州府两部分，其中如何分别，尚未找到定律。《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九《讨李锜诏》云：

其两都及诸州府应有李锜庄宅钱物等，并委所由官簿录闻奏。

李锜的财产由两都及诸州府分别簿录，因其反逆事重，且财产众多，其在诸州的田产可能也要隶庄宅使，而一般从者或事轻者在诸州田产可能即归诸州府。元和十五年，由于诸州府田产管理不便，于是将诸州隶庄宅使田产又拨给所在^①，庄宅使与诸州府官庄管理范围泾渭分明了。

庄宅使对其管辖的田产、庄宅、邸店、碾碾等多种经营方式。《金石萃编》卷一一四敕内庄宅使牒云：

万年县浐川乡陈村安国寺金经□壹所，计估价钱壹佰叁拾捌贯伍佰壹[拾]文。

舍叁拾玖间，杂树其肆拾玖根，地壹□亩玖分。庄居东道并

^① 《唐大诏令集》卷二《穆宗即位敕》。

菜园，西李叔和，南龙道，北至道。

牒前件庄准敕出卖，勘案内□正词状，请买价钱，准数纳讫，其庄□巡交割分付，仍帖买人知，任便为主，□要有回改，一任货卖者。奉使判□者。准判，牒知，任为凭据者。故牒。

内庄宅使将其所掌宅院一所货卖，其价为 138.51 贯。买卖是其经营田产的一种方式。

不过更主要的，应是将公产租赁。前引庄宅使大历十四年奏没入之田租万斛，可见田地主要采用出租的方式营利，庄宅也是如此，大和五年七月左右巡使上奏说：“伏见诸司所有官宅，多是杂货，尤要整齐。”^① 官宅租赁成为主要营利之途，房屋租赁称作“舍课”。碾碾、邸店、车坊等亦可租赁，《唐律疏议》卷四平赃及平功庸条云：“其船及碾碾、邸店之类，亦依犯时赁直。”[疏]议曰：“称‘之类’者，铺肆、园宅，品目至多，略举宏纲，不可备载，故言‘之类’。”碾碾、邸店、铺肆等诸种产业皆可租赁，其营利收入统称为租课。

《唐律》记录的邸店、铺肆等租赁为唐前期官产的经营方式，唐后期除租赁外，还增添了商业经营方式。《文苑英华》卷四二九《会昌五年正月三日南郊赦文》云：

应属官庄宅使司人户，在店内及店门外经纪求利，承前不复随百姓例差科者，从今后并与诸军、诸使一例准百姓例供应差科。

庄宅使下配有经纪人户，经商营业，直接从事商业活动，为使司提供利润。庄宅使司在租赁方式之外，直接经商，体现了唐后期商品经济发展对国家财政的影响。由于庄宅使下经纪人不服差科，规避色役，其营利与对国家经济的弊害而言，弊大于利。

通过买卖、租赁及官商经营诸种方式，庄宅使下产业产生了利润，这些利润因经营产业种类不同，获得钱物不同，庄宅货卖与租赁

① 《唐会要》卷八六街巷门。

可得钱,碾碾出租可得斛斗,田地出租可得斛斗、草,桑田、麻田出租可得丝、麻,茶园租赁获茶,菜园、盐畦等出租获菜、果、盐、钱、斛斗等,因此,庄宅使收入种类繁多,《唐大诏令集》卷七二《乾符二年南郊赦》云:

内庄宅使巡官及人户等,应欠大中十三年已前至咸通八年已前诸色钱六万二千三百八十贯三百文,斛一十万三千七十四石九斗,丝二十二万七千五百八两,麻二千四百七十斤,草二十六万五千八百五十五束。念其累岁不稔,人户贫穷,徒有鞭笞,终难征纳,并宜放免。

同书卷八六《咸通八年五月德音》云:

应租庄宅使司产业、庄碾、店铺,所欠租斛斗草及舍课地头等钱,所由人户贫穷,无可征纳,年岁既远,虚系簿书,缘咸通七年赦条不该,今宜从大中三年已后至大中十四年已前,并宜放免。

钱、斛斗、草、丝、麻等为庄宅使收入的几项主要钱物。大中十三年至咸通八年间,所欠庄宅使钱物约为 66.13 万贯石两斤束,可见庄宅使收入之一斑。

唐后期国家经费紧张,尽一切可能筹措财源,因此庄宅使收入日渐重要,在放免欠负诏敕中,庄宅使钱物与三司钱物同时并提,可见其地位。《旧唐书》卷一七上敬宗纪云:

(宝历二年九月壬申),敕户部所管同州长春宫庄宅,宜令内庄宅使管系。

内庄宅使将触角伸入户部领地,文宗即位后,“长春宫斛斗诸物,依前户部收管”^①,内庄宅使侵权扩地行为昙花一现,这也反映了内庄宅使可在国家财政中的权势地位。

内庄宅使收入是否入内库呢?从史籍中,看不到这种迹象。《册

^① 《旧唐书》卷一七上文宗纪。

府元龟》卷五四帝王部尚黄老门略云：

（元和）八年七月，命中尉彭忠献帅徒三百人修兴唐观……
又以内库绢千匹、茶千斤，为兴唐观城复道夫役之赐，又以庄宅钱五十万，杂谷千石，充修道教^①之费。

内库钱物与庄宅钱物并提，可见庄宅使钱物并不入内库，庄宅使独立收支，自我核算。《全唐文》卷九二九杜光庭《皇帝为太子生日设斋表》云：

右，臣伏奉圣旨，为皇太子生辰，特宣赐庄宅库钱陆拾贯文省除，于北帝院差选道众二十一人，于七月八日开置黄录道场七昼夜，至十五日散斋者。

五代时庄宅使库应沿唐代而来，庄宅使钱进入的是庄宅使库，庄宅使钱物自用或承帝命出给，并不完全进纳内库。

庄宅使为庄园田产店铺等管理租赁机构，其所有园宅及营利钱物，有固定支用。庄宅所管田产主要用于帝赐。《旧唐书》卷一五宪宗纪元和八年十二月条云：

辛巳，敕：“应赐王公、公主、百官等庄宅、碾碾、店铺、车坊、园林等，一任贴典货卖，其所缘税役，便令府县收管。”

庄宅使管有的诸产业均可因帝命赐王公、公主、百官。李素大历末贞元初“蒙敕赐妻王氏，封太原郡夫人，兼赐庄宅、店铺”^②，便是显著之例。类似的赐宅、赐碾碾、园林之例很多，不再一一列举。庄宅使田产租赁营利之钱，首先用于购买更多产业，以供帝王分赐之需。这是庄宅使钱物的最主要支用。

庄宅使钱还用来赎买具有特殊意义的庄宅，《长安志》卷七崇义坊赠太尉段秀实宅条云：

① 《长安志》卷八长乐坊兴唐观条，《唐会要》卷五〇观门作“斋醮”。

② 《隋唐五代墓志汇编》陕西卷4册第79页李素墓志，录文见《唐代墓志汇编》元和128，《考古与文物》1981—2，《全唐文补遗》第3辑第179页。

德宗所赐。宣宗大中十年诏，秀实崇义坊宅，诸院典在人上，计钱三千四百七十五贯，宜赐庄宅钱收赎，仍令鸿胪少卿段又楚追贴舍人计会。

段秀实为唐后期褒奖的忠烈，因此宣宗赐庄宅钱为其宅收赎。这种收赎等于变相赐宅，是庄宅使田产钱物第一项支用的延伸。

庄宅使钱物用充斋醮之费，似成定例。《全唐文》卷九二九杜光庭《诣老君殿修黄箓斋表》云：

臣某伏奉宣旨，于北帝院奉太上老君，修黄箓斋道场三日，设斋散坊，给内庄宅库钱陆拾贯文省除。

结合元和八年修唐兴观条，似唐后期至五代，斋醮费多由庄宅使钱提供。这种供宗教支出费用，应是庄宅使继供帝赐田宅及收赎庄园之外的第二项主要支用。

《旧唐书》卷一四宪宗纪云：

（元和二年六月）癸酉，东都庄宅使织造户，并委府县收管。东都庄宅使下置有织造户，颇值注意，它为我们透露了庄宅钱物另种支用的线索。织造户指长于纺织制造者，庄宅使置织造户的目的，当不是织锦造衣物，以供自用，而是为了供御。庄宅使也许承担了宫禁年支御服支用的一部分，因而置织造户，以备常贡，也许庄宅使为进奉精美御服衣物，而专置入户织造。不论是常贡还是进奉，庄宅使用一部分钱物提供御服支用，是可以肯定的。

《资治通鉴》卷二四五开成元年条^①云：

七月，右拾遗魏謩上疏，以为：“陛下不迹声色，屡出宫女以配鰥夫。窃闻数月以来，教坊选试以百数，庄宅收市犹未已……”

庄宅使掌收市女子入宫，当用的是庄宅使钱，这样庄宅使在供帝赐庄宅、斋醮及供御之外，又有了第四种支用。

^① 参《旧唐书》卷一七六、《新唐书》卷九七魏謩传。

《宋史》卷·六五职官志太府寺店宅务条云：

掌官屋及邸店，计置出佃及修造之事。

北宋店宅务除掌出租外，尚管庄店官宅修造，唐庄宅使也应参与官宅及官府建筑的维修筑造。《唐会要》卷六七王府官条略云：

宝历三年六月，琼王府长史裴简永状，请与诸王共置王府一所。伏见诸王府，本在宣平坊东南角，摧毁多年，因循不修，至元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庄宅使收管……敕旨：宜赐延康坊阁令琬宅一所，仍令所司检计，与量修改，及逐要量约什物。

原王府摧坏后归庄宅使，赐新宅应源于庄宅使管系者，“所司检计”，应指庄宅使司，可见庄宅使司参与了王府以旧易新的改造修建。庄宅使是否也为非其管系的官府建筑提供维修费用，尚待考证。

总的说来，庄宅使钱物不论用于赐王公百官、收赎田宅、供斋醮、收市宫女、还是供御服、维修官宅，其支出的核心均在供御，备帝赐，其支出方式均为承帝命出给。庄宅使钱物成为内库之外另一类备帝赐支用者，庄宅使钱物虽零散繁杂，支出亦零碎，但成为供御杂用的主要钱物提供机构。唐后期庄宅使钱物在国家财政中起的作用更为重要，商业经营方式被引入庄宅使管辖领域之中，使庄宅使钱物成为内库钱物的补充。

第四节 赃罚等钱与卖官鬻爵

一、赃罚等钱及其支用

唐前期法律收入多称为赃赎，而后期称为赃罚，由赎到罚，反映

了唐后期法律行政处罚的变革^①，此不多论。唐后期国家财政紧张，赃罚（包括没入）等钱日渐重要，形成了严格的送纳、支用制度规定。唐后期赃罚钱数量、种类均超过前期，在国家财政中成为不无小补的经济来源。

（一）赃赎钱

安史乱后，国库耗竭，在肃代财政危机之时，赃钱曾发挥了前期从未有过的作用。《旧唐书》卷一八六下毛若虚传^②云：

肃宗收两京，除监察御史，审国用不足，上策征剥财货，有润于公者，日有进奉，渐见任用称旨。每推一人，未鞠，即先收其家资，以定赃数，不满望，即摊征邻里近亲，峻其威权，人皆惧死，输纳不差晷刻。

同书同卷敬羽传云：

及肃宗于灵武即大位，羽寻擢为监察御史，以苛刻征剥求进。及收两京后，转见委任……又捕逐钱货，不减毛若虚。

肃宗灵武即位后财政困难，毛若虚、敬羽广收赃钱，赃钱成为肃宗君臣共渡财政难关的一项重要措施。与进奉制发展相联系，这时的赃钱作为进奉，直接进入内库，赃赎等与当时的卖官鬻爵、率贷等，成为一项新的财政收入，它与当时的率贷、借商等一样，具有掠夺性。就制度上的影响而言，它开启了赃钱进奉内库的先例。

代宗时赃钱有供地方支用者，《册府元龟》卷五四六谏诤部直谏门略云：

梁镇为昭应令，代宗广德二年道士李国祯以道术见……镇上奏曰：“……其国祯等见具状推勘，如获赃状，伏望许臣征收，

^① 参松浦典弘：《唐代における官人处罚——罚俸制度を中心に》，《东洋史研究》53—3, 1994。

^② 参《新唐书》卷二〇九毛若虚传、敬羽传，《唐会要》卷四一酷吏门。

便充当县邮馆本用……”上从之。

此为代宗特允之例。不过代宗时，地方赃赎并未严格限制送至中央，地方私征赃赎的现象也多有存在。伯二九四二唐永泰元年—大历元年河西巡抚判集^①略云：

141. 瓜州别驾杨颜犯罪，出斛斗三百石赎罪。

142. 杨颜所犯，罪过极多。纵不累科，事亦不少，既愿纳物，以用赎。

143. 刑。正属艰难，打煞何益。虽即屈法，理贵适时。犯在瓜州，纳。

144. 合彼处。事从发断，义不可移。既有保人，任出输纳。

地方自定赎刑，一切从经济需要着眼，与京师毛若虚等人所为异曲同工。广征赃赎，当不是河西一地之事^②。《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大历九年五月乙丑敕曰：

每年当使诸色杂钱及回易利酒、赃赎等钱物，每人计二十千，每道各据所配人数都计市轻货送止(上)都左藏库贮纳。

诸使经费中有赃赎钱，可见赃赎钱并未完全送至中央，至少在代宗时期，诸道尚有赃赎钱供自己支配。

元和时期，再次严格了诸道赃赎送御史台的规定。《册府元龟》卷六一二刑法部定律令门^③云：

(元和)三年正月诏，自今已后，应坐赃及他罪当赎者，诸道委观察判官一人，专勾当，及时申报，如蔽匿不申者，节级科贬。如罪不系奏官长，量情处置者，其赃但准前申送御史台，充本色给用，仍差御史一人专知赃赎，不得以赃罚为名。如罪名未正，妄罚求财，亦委观察判官勾当，差定后先，具名闻奏。

^① 参安家瑶：《唐永泰元年—大历元年河西巡抚使判集(伯二九四二)研究》，《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82。

^② 贞元中，高平县人李载因纳所配元陵园粪两车衍期，被罚300贯文(《册府元龟》卷七〇七令长部酷暴门)，属地方私罚。

^③ 《唐会要》卷四〇定赃估门同。

从敕文中“准前申送御史台，充本色给用”看，诸道赃赎申送御史台不始于元和三年，元和三年诏只是对此前制度的严格及强调，其中“不得以赃罚为名”，尤值注意，它表明元和时诸道将赃赎易为赃罚，不纳御史台而自用的现象极为普遍，这也从一个侧面展示了罚钱的兴起。元和以后，诸道是否能如期将赃赎钱全部纳入御史台，也是很有疑问的。

御史台所管的赃钱有几种本色给用呢？据《宋刑统》卷二九断狱律引刑部式，“诸狱囚应给荐席、医药及汤沐，并须锁钳杻钉镣者，皆以赃赎物充”，赃赎钱充监狱建置的规定在唐后期应仍在沿用，不过从史籍看，监狱设备不再是赃赎钱的主要支出项目。

御史台本身公廩费用、手力资课等多出赃赎钱。《唐会要》卷六二御史台下推事门略云：

建中三年九月御史台奏……今请置两员，与本推御史同推，御史纵有改移，不失根本。若非职掌见任官，手力外请给十年^①充粮料等，取赃赎钱。敕旨：依奏。

同书卷六〇御史台上御史台门云：

贞元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敕，御史台每月别给赃钱二百贯文，充公廩杂费用。

御史台别置推官手力粮料，公廩杂费均由其所掌赃赎钱内出，其公廩费用月 200 贯，年 2400 贯文。贞元八年，御史台置法直一员，“粮料诸取台中诸色钱物量事支給”，赃赎钱为台中诸色钱物之一。会昌元年六月户部奏：“其御史台频得报牒，称本钱数多，支用处广，虽有诸道赃罚钱，公用常不足。”^② 御史台所收诸道上缴赃罚钱主要用于台中公用。

赃赎钱的主要部分应如毛若虚等勾赃所为，进奉入内库。《白居

① 此字疑误。

② 《册府元龟》卷五〇八邦计部俸禄门。

《易集》卷六六云：

得诏赐百寮资物，甲独以物委地而不拜。有司劾其不敬。

云：本赃物，故不敢拜。

百寮赐物多源于内库，甲称赃物者，表明其时赃物进奉入内库已成为定制。《新唐书》卷一七七卢简辞传^①略云：

人迁侍御史……福建盐铁院官卢昂坐赃，简辞穷按，乃得金床、瑟瑟枕大如斗。敬宗曰：“禁中无此，昂为吏可知矣。”

卢昂的赃物显然也是纳于禁中内库的。

赃钱也有归度支之时。《全唐文》卷六二《安置崔祝康州敕》云：

其赃充进助者，仍令度支收管。

赃钱归度支并不常见。因此说，供御史台杂用、公廨等、进奉入内库为唐后期赃赎钱的主要支用。《册府元龟》卷七〇七令长部贪黷门略云：

庞驥为遂宁县令，长庆四年东川观察使奏驥犯赃，事下大理寺以法论。中书舍人杨嗣复等参酌曰：“庞驥赃货之数，为钱四百余千……庞驥宜除名溪州，其赃付所司准法。”

其收赃钱的“所司”为御史台，可无疑义^②，“准法”者，当指准法支用（即供监狱设备、御史台公用）或准法进奉。

（二）罚钱

唐后期罚钱大量出现，中央有罚禄、罚俸、罚直多种形式，地方上也普遍存在杂罚钱，罚钱之多，出现之广，终于使唐前期法定赃赎一词，被赃罚所代替，赃罚成为唐后期赋税之外的一种不可轻视的收入。

^① 参《旧唐书》卷一六三卢简辞传。

^② 宝历元年闰七月，御史台奏张武均“前任将作监日，鬻优劳，赃近九千贯，合当司收管。从之”（《册府元龟》卷六二五御史台部贪冒门）。御史台收赃钱是定制常规。

夺俸禄制度,最早见于先天二年敕,“文武官朝参,著袴褶珂缙者,其有不著入班者,各夺一月俸,若无故不到者,夺一季禄。”^①安史乱后,夺俸的规定显著增多,从朝参礼仪,到文案稽迟、滥给券、辑私盐不利、两税外追扰等违法行为,均有罚俸等制度规定,罚俸制趋于完善^②。以最早出现且一直不断演变的朝参处罚为例,大历七年六月御史大夫李栖筠奏,将朝参不到罚俸禄,改为罚一月手力资钱,这是与当时的俸料供给体制相联系的,元和二年,御史台奏,将朝参失仪罚一月俸改为“每罚各减一半”^③。大和元年,朝参不到罚钱又有改变。《册府元龟》卷六一三刑法部定律令门^④云:

唐文宗大和元年六月敕,文武常参官承前朝参不到,台司皆据品秩书罚,其中班位虽同,俸入悬隔,一例书罚,事未得中。宜自今已后,检点不到,据所请俸料钱每贯罚二十五文。

罚俸制与实际所得联系起来,同时确立了折罚比例,罚俸制度完备复杂起来。

除罚俸、禄外,尚有罚直。《唐会要》卷六〇御史台门略云:

(大和)四年九月御史台奏,诸使及诸州府县并监院等公事申牒臣当台,各令遵守时限……臣等今勘责,各得远近程限及往复日数,限外经十日不报者,其本判官、勾官等各罚三十直;如两度不报者,其本判官、勾官各罚五十直;如三度不报者,其本判官、勾官各罚一百直。

罚直制亦多见实行。宝历元年,同州韩城县摄令李元珪因擒左神策军群牧小将,被罢摄,仍罚直40^⑤,可见罚直与罚俸同时并存。罚直

① 《唐会要》卷二四朔望朝参门。

② 详见张艳云:《唐中后期罚俸制度初探》,《中国史研究》1997—2;松浦典弘:《唐代における官人处罚》,《东洋史研究》53—3,1994。

③ 《唐会要》卷二四朔望朝参门。

④ 参《旧唐书》卷一七上文宗纪,《唐会要》卷二四朔望朝参门。

⑤ 《册府元龟》卷一五三帝王部明罚门。

如何处罚呢？大和二年，御史中丞温造因宫中失火，请自罚 30 直，两巡使姚合、崔宜各罚 20 直，宰相对此事的处理颇值注意，《册府元龟》卷一五三帝王部明罚门大和二年条宰相奏略云：

温造、姚合、崔宜等各罚一月俸，所请罚钱宜并放。

由罚直变为罚俸，此不多论，关键在下一句，温造等所请为罚直，而奏文称为“罚钱”，可见罚直即罚钱。松浦典弘引宋《朝野类要》卷四法令罚直门“内外百司吏属，有公罪之轻者，皆罚直入官，每一直即二百文足，如赎铜之例”，推测唐一直可能也相当二百文，此论可为参考。唐代御史台黄卷罚直^①，从《唐六典》卷一三侍御史职掌条“台中有黄卷……其新除者，未晓制度，罚有日逾万钱者”看，以钱充罚直制唐前期既已存在。

安史乱后，地方杂罚钱如雨后春笋。《册府元龟》卷一六〇帝王部革弊门云：

贞元三年十一月壬戌，罢浙四杂罚钱。初，浙西观察使王纬以诸州人吏为前使韩滉所滥罚钱，凡欠十八万。滉留府吏何士幹奏请征以进奉。纬抗疏曰：“滉怨人吏，皆是罚钱。格式正赃，流徒合免，况多杂罚。身已当辜，纵有欠系，仅存家资，估卖荡尽，以滉至苛至切，比年犹征不得……特请停征，以缓下土。”从之。

浙西杂罚钱未征者即有 18 万，其数额之多，可想而知。《韩昌黎文集校注》卷七《虢州司户韩府君墓志铭》略云：

尝为扬州录事参军，事故宰相崔圆……后大衙会曰，司录君趋以前大言曰：“请举公过……”圆惊谢曰：“录事言是，圆实过。”乃自署罚五十万钱。

崔圆因小过自罚钱 500 贯，可见肃代之际地方罚钱之盛。《资治通鉴》卷二三二贞元三年七月条李泌奏云：

^① 《因话录》卷五征部御史台三院条。

自变两税法以来,藩镇、州县多违法聚敛,继以朱泚之乱,争
榷率、征罚以为军资。

胡注云:

征罚者,吏民有罪,罚使纳钱谷以免罪而如数征之也。

征罚,成为地方聚敛财物、筹措军资的手段,从当时诸藩镇普遍征罚
看,浙西的杂罚钱也就无足怪了。

据胡注,唐后期征罚对象不但有吏,还有民,即百姓违法也可以
纳罚钱而免罪。《唐会要》卷八八盐铁门开成元年闰五月七日盐铁使
奏略云:

应犯盐人,准贞元十九年、大和四年已前敕条,一石已上者,
止于决脊杖二十,征纳罚钱足。

犯盐人罪轻者可纳罚钱,为唐后期诸种罚钱之一,百姓纳钱免罪,在
中国法制史上意义极大,此不多论。只是唐后期吏民杂罚钱的设置
考虑是基于财政角度的,吏民纳钱免罪是为供给军资。这些杂罚钱
使地方财政渡过了供不应求的难关。

杂罚钱为诸道补贴公用的重要财源,也成为中央向地方争夺的
财利之一。元和三年正月,诏诸道赃赎钱专委一判官勾当,赃钱送御
史台,不得以赃罚为名。若此制得以实行,地方杂罚钱应以赃赎名
义,完全上缴中央,但实际情形并非如此。《册府元龟》卷一五三帝王
部明罚门^①云:

敬宗宝历元年六月,郢州长寿县尉马洪洺告刺史冯定夺人
妻及将阙官职田禄粟柴货收钱人已等事。诏监察御史李颐行推
鞠。狱具,上闻。制曰:“冯定经使臣推问,无人已赃私,所告罚
钱,又皆公用,然长吏之体,有涉无仪,刑赏或乖,宴游不节……
宜停见任。”

郢州刺史冯定在任上仍行罚钱,且其罚钱并未入御史台,而是用于

^① 参《旧唐书》卷一六八冯定传。

“宴游不节”的公用上,制文未对其擅罚与罚钱不上供做出惩处,可见地方杂罚钱一直存在^①,并成为地方公用钱的重要来源。

元和三年制文中强调的诸道赃赎钱,很快也被赃罚钱代替,如会昌元年六月户部奏称,御史台“有诸道赃罚钱”^②,送至御史台的赃赎钱也被称为赃罚。又如《唐大诏令集》卷七二《乾符二年南郊赦》略云:

自今已后,如有人入钱买官,纳银求职,败露之后,言告之初,取与同罪,卜射无舍。其钱物等,并令没官,送御史台以赃罚收管。

因贿求官,受贿钱物为赃,赃钱应归入赃赎钱类,由御史台收管。乾符二年赦文中称此钱物归御史台赃罚钱名下,与元和三年诏敕规定正好相反,是罚钱在财政中地位升高的反映。诸道的赃罚钱似仍须送御史台。《册府元龟》卷五二二宪官部诬调门^③云:

韦楚材为监察御史,元和十二年楚材请按河中观察使赵宗儒擅用贮备凶荒羨余钱,及赃罚钱米贯石数至八万。诏发监察御史崔郾覆之,则宗儒以行营军用,且有诏命,三州分数不同。敕:赵宗儒取营、绛等州钱物事,皆有由,水旱钱减,亦为明据,遂释放。

赃罚钱按诏命供行营军用,仍被视为擅用,可见以常制而论,赃罚钱应进纳御史台,会昌元年户部奏称御史台所有的诸道赃罚钱,就应指这笔钱物,是诸道原则上应上供的部分。此外,诸道、诸州尚自有杂

① 文宗时濮州录事参军崔元武“或托公事被罚,取于五县人吏”(《册府元龟》卷六一六刑法部议讞门),表明地方仍存在不纳于中央的杂罚钱。元和十一年,柳宗元在柳州凿井,“凡用罚布六千三百”(《柳宗元集》卷二〇《井铭》),表明地方杂罚钱仍由州县自行支配,未完全送纳中央。

② 《册府元龟》卷五〇八邦计部俸禄门。

③ 参同书同卷遣让门、卷一五三帝王部明罚门。但《旧唐书》卷一六七赵宗儒传、《册府元龟》卷六九九牧守部遣让门所记不同。

罚钱,以供道州公用。中央与地方对罚钱的争夺终于以赃罚入台、杂罚留道州的分配而告一段落。

中央罚俸禄、罚直等的归属较为复杂。《唐会要》卷二四朔望朝参门大历七年六月李栖筠奏略云:

其一司之中,有三人以上是参官,其日并不到者,本司长官请罚一月手力资钱……每月仍便于左藏库折纳。

似大历时,官员罚手力资钱纳于左藏库。同书卷五八左右司郎中门贞元五年正月严说奏略云:

按公式令,应受事,据文案大小,道路远近,皆有程期,如或稽违,日短少差,加罪……按典请决二十,判官请夺见给一季料钱,便牒户部收管。

似夺料钱归户部。户部为供京官俸料钱者,诸罚俸由户部收管,与大历时手力资罚钱归左藏相同,均由供给司收所罚钱。

元和时期,罚钱的接纳又发生变化。《册府元龟》卷六〇帝工部立制度门元和六年十二月甲申诏下注云:

甲申敕:卢坦等所罚钱,宜令都省收贮,充省中修补,已后别敕量罚,并送都省贮纳,每至岁终奏数。其余赃罚,依前御史台收管。

罚钱按别敕量罚及定制成罚分别由尚书都省及御史台两司收管,户部是否依前掌定制罚俸,待考。罚钱有一部分归尚书都省,“充省中修补”,表明罚钱数额的增加。罚钱增多,也是唐后期罚俸制完备的结果。

(三) 籍没

唐后期除反逆、谋大逆人家资籍没外,尚在铸钱、销盐、榷酒等领

域实行严刑峻法,私贮现钱违限、以铅锡钱交易^①及私盐贩者多家资没官或典纳^②,私酤酒者也有被没人家产者^③,中央与地方官员籍没权力增大,与之相对应,唐籍没收入也大为扩大。

中央籍没收入中,田产、庄宅等归庄宅使收管,钱物、家财多人内库。《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云:“及刘闢、李錡既平,皆藏皆入内库。”李錡家财诸书记载不一,但反逆籍没家财入内库,似为后期常制。如《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四会昌四年九月条记载平泽潞,“进路府刘(稹)家资财钱物、宝珮、家具等,每度七八乘,金装车载送到城中,进纳内库”。仇士良家中财物“每日卅乘车般入内库”,用夸张手法记述了内库接纳籍没家资之制。

籍没财物也有归度支者。《册府元龟》卷四五五将帅部贪黷门云:

郑注为凤翔节度使,诛后,度支奏注家得绢一百余万匹,他物称是。

掌籍没家资者,多由御史与中人^④、或中人独自充任,籍没的财产归内,而郑注诛后由度支上奏财产,表明郑注家资拨给了度支。籍没物归度支与入内相比,当占少数。

没人财物尚有其他支用途径。《资治通鉴》卷二三七元和二年十

① 《册府元龟》卷五〇一邦计部钱币门元和十二年四月诏,大和三年六月中书门下奏,大和四年十一月敕,参《唐会要》卷八九泉货门,《旧唐书》卷四八、《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②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记载元和中,犯盐人一斗以上杖背,没其车驴。后唐长兴四年规定犯盐人十斤以上处死,随行钱物驴畜纳官,逃走其田庄即行典纳(《五代会要》卷二六盐法杂条上)。

③ 《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邦计部榷酤门(《唐会要》卷八八榷酤门、《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同)会昌六年九月敕,私酤酒之人,“任用重典,兼不得没人家产”,可见此前“禁止私酤,过闻严酤”时,有没家产的现象。

④ 《新唐书》卷一七七韦博传记开成中,殿中侍御史韦博与中人共籍萧本之财。

一月条^①云：

有司籍(李)筠家财输京师。翰林学士裴垍、李绛上言,以为:“……今辇金帛以输上京,恐远近失望。愿以逆人资财赐浙西百姓,代今年租赋。”上嘉叹久之,即从其言。

这种支用就籍没收人而言,属凤毛麟角者。

安史乱后,地方官擅籍没官吏百姓资产的现象时有发生。《旧唐书》卷一二二路嗣恭传^②云:

诏加嗣恭兼岭南节度观察使……及平广州,商舶之徒,多因晃事诛之,嗣恭前后没其家财宝数百万贯,尽入私室,不以贡献,代宗心甚衔之。

代宗记恨路嗣恭是因其没人而不进献,并不是因其擅没人,可见唐后期地方节帅有没人自用之权。又如元和初年剑南东川严砺亦因刘闢事,擅没人管内将士、官吏、百姓及前资寄住等家产,其“所收资财奴婢,悉皆货卖破用,及配充作坊驱使”^③。地方节帅利用权限擅没百姓官吏家财事并不罕见,其家资等充诸道、州等公廨杂用,成为诸道方圆筹集财源的一种手段。

唐后期不论赃钱、罚钱,还是籍没收人,都成为中央地方极力获取的财源,也就是说,设置征收这些法律收入时,法律目的降为第二位,经济目的成为第一考虑对象。对于罪行严重者,“正属艰难,打煞何益”,可用财而曲法,纳财而免罪;对于无罪而有财者,因事而诛连之,估家资而征赃,务求取财,甚于掠夺。财虽获取而法已失之,此上下交争利的结果。

《册府元龟》卷三一七宰辅部正直门贞元三年条^④略云:

① 参《李相国论事集》卷一《论李筠财产请代浙西百姓租税状》。

② 参《新唐书》卷一三八路嗣恭传,《册府元龟》卷三三八宰辅部贪黷门。

③ 《元稹集》卷三七《弹劾剑南东川节度使状》。

④ 参《唐会要》卷五一识量上。

先是,韩滉自浙西入觐,帝虚己待之,至于调兵食、笼盐铁、勾官吏贓罚、徂豪强兼并,帝委仗焉。

“勾官吏贓罚”与兵食、盐铁及抑兼并相提并论,成为国家四项经济要务,贓罚钱的地位已远非唐前期法律的副产品可比了。正因为贓罚钱对国家财政的补充作用,唐后期中央与地方才务求贓罚,争夺贓罚钱,取之充公用,取之备军食。虽然贓罚钱的数额无法计算,但它在唐后期国家财政中的地位,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重视。

二、卖官鬻爵

卖官鬻爵谋求财利的现象在唐后期历史中大量出现。唐后期临时与长期卖官制并存,中央政府为解决财政经费动用了一切可行性措施,卖官鬻爵虽于王朝名誉有损,但在惟利是图的财政形势下,也以多种形式反复出现了。

至德元年九月,“以军兴事殷,国用不足,诏权卖官及爵,度僧尼,节级纳钱”^①,卖官鬻爵制初次出台。创议此举的宰相裴冕被讥为不识大体,此次卖官爵并未收到太大的财政效果。至德二年七月,郑叔清制定了更为详细的出资助军国度僧尼等卖官爵方案,史称“时属幽寇内侮,天下多虞,军用不充,权为此制,寻即停罢”^②。但《新唐书》卷一五八严震传云:

本农家子,以财役里闾。至德、乾元中,数出费助边,得为州长史。

据此,可推知郑叔清倡导的出资助军国鬻官爵措施沿续到了乾元时。总的说来,至德、乾元年间的卖官爵、度僧尼是在军费激增的战时情况下采取的临时措施,史籍中多称“权为此制”,乾元年间安史战乱平

^① 《册府元龟》卷五〇九邦计部鬻爵贓罪门。

^② 《通典》卷一一食货典鬻爵门。

定、国家财政恢复正轨后，临时卖官鬻爵度僧尼法也就取缔了。

贞元以后，出财助边酬官的取财方式仍时断时续地存在。《册府元龟》卷五〇九邦计部鬻爵赎罪门云：

德宗贞元四年正月制，军州官吏寄客能务农业，入粟助边，量其多少，酬以官秩。

这次入粟助边，为李泌所主持。贞元三年关东防秋兵大集，国用不充，“征关东卒戍京西者十七万人，计岁食粟二百四万斛”，李泌言曰：“边地官多阙，请募人人粟以补之，可足今岁之粮”。^①若李泌设想得以实现，则贞元四年入粟助边收入应达 204 万石，这一收入是相当巨大的，相当于两税上供的斛斗数额。

元和末，持续长时间的削藩战争使唐国力难支，入粟酬官聚粮法再次被提出。“是时，河北兵讨王承宗，于是募人人粟河北、淮西者，自千斛以上皆授以官”^②。《册府》卷五〇九载有元和十二年七月诏，诏文称“如闻定州侧近秋稼多登，属以军府虚贫，未任收采，将设权宜之制，以成储蓄之资。念切救人，不同常例”，于定州纳粟千石者解褐授官。入粟淮西者授官诏敕不详^③。从定州入粟诏看，这次卖官仍被称为权宜之制，为临时措施。

乾符以后，为讨王仙芝，唐再次行卖官鬻爵之法。《资治通鉴》卷二五三乾符五年三月条云：

诏以东都军储不足，贷商旅富人钱谷以供数月之费，仍赐空名殿中侍御史告身五通，监察御史告身十通，有能出家财助国稍多者赐之。时连岁旱蝗，寇盗充斥，耕桑半废，租赋不足，内藏虚竭，无所依助。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三二贞元三年七月条。

② 《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

③ 《唐会要》卷六七试及邪滥官门云：“(元和)十二年六月诏，以淮西、河北用兵，募人人粟受官，及成(减)选超资。”《新志》“入粟河北、淮西者”，可能与此诏有关。

这次卖官的数量并不大,可能是晚唐战争四起,中央官员已无原有权威,卖官鬻爵已难达到筹集经费、获得财利的实效。

唐后期至德乾元、贞元、元和及乾符四次卖官爵、入粟助边,都是战争时期筹备军食军资的临时性聚财方式,较唐前期而言,卖官爵集财的措施从无到有,而且反复出现,已体现了国家财政的弊坏,前后期的巨大变化是显而易见的。但就唐后期而言,卖官爵集军粮、军资,并不是国家主要筹措经费的办法,卖官爵的收入明显低于新增税收、税商、借商、官营商业等,也就是说,唐后期在财政危机时采取的临时措施多种多样,这其中商税等可能是唐朝渡过危机而采取的主要财政措施,卖官爵只能处于辅助手段的地位。卖官爵是国家以非财政手段理财,而税商则是国家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出现的赋税形式。在解决国家财政危机中,税商、借商等的作用高于单纯的卖官爵,体现了唐后期商品经济的发展,也反映了唐后期理财方式更加商品经济化。

除临时卖官爵外,唐代尚存在一种已成为定制的卖官方式——私覈官^①。出使外蕃人除带有一定的国信物外,尚要准备一定的私覈物,作为使人交际费用。如开元二十一年,李騫出使吐蕃,带有“国信物一万匹,私覈物二千匹”^②。唐前期国信物、私覈物皆为国家支給,未见卖官充私覈的情况。

《新唐书》卷一九七韦丹传^③云:

顺宗为太子,以殿中侍御史召为舍人。新罗国君死,诏拜可封郎中往吊。故事,使外国,赐州县十官,卖以取货,号“私覈官”。丹曰:“使外国,不足于资,宜上请,安有贸官受钱?”即具疏

① 王灵善:《论唐代商人的政治地位》(《山西大学学报》1992—4)对私覈官有稍详论述。

② 《唐会要》卷六和蕃公主杂录门。

③ 参《韩昌黎文集校注》卷六韦公墓志。

所宜费,帝命有司与之,因著令。未行,而新罗立君死,还为容州刺史。

韦丹于贞元十七年出任容州刺史^①,出使新罗当在贞元中。这是史籍所载最早的私覈官制,从《新传》“故事”一词,可知此制行之已久。安史乱后,灵武即位的天子肃宗为得回纥之助,频繁向其赐帛遣使。时国家多难,百废待兴,使人私覈物中央也一定支給困难。至德年间正行卖官爵度僧尼制,使人私覈物由卖官充给当是事理之必然,因此推测私覈官制出现在肃宗初即位的至德年间。安史乱平息后,国家财政仍不富裕,出使外蕃私覈官制也就因之沿袭下来。

据韦丹传,似贞元中废私覈官已著于令,实际上贞元以后,私覈官仍行而未废。《旧唐书》卷一五宪宗纪元和七年二月条^②云:

癸丑,入蕃使不得与私覈正员官,量别支給以充私覈。旧使绝域者,许卖正员官十余员,取货以备私覈,虽优假远使,殊非典法,故革之。

元和时仍行私覈官法。元和七年私覈官暂废,中央别支給私覈物,恢复唐前期旧制,但未行长久。《唐会要》卷六七试及邪滥官门^③云:

(元和)十五年二月敕,其人回鹘使,宜仍旧与私覈正员官十三员,入吐蕃使与八员。

私覈官仍旧出卖。《新唐书》卷一六四胡证传云:

太和公主降回鹘,以检校工部尚书为和亲使。旧制,行人有私覈礼,县官不能具,召富人子纳货于使而命之官。证请俭受省费,以绝鬻官之滥。

长庆元年五月胡证送太和公主入回纥^④,私覈官制刚恢复不久,胡证

① 《唐刺史考》第 2882 页。

② 《唐会要》卷六七试及邪滥官门同。

③ 《旧唐书》卷一六穆宗纪元和十五年二月丁酉条略同。

④ 《旧唐书》卷一六穆宗纪。

请求节省费用而不卖官,可见国家财政机构仍难以支付私覲费用。

私覲官再次被废除在开成元年。《册府元龟》卷·六〇帝王部革弊门开成元年十二月戊申诏云:

仕杂工商,实因鬻爵,尚须命使,改以赐财。其人蕃使旧例与私覲官十员,宜停。别与钱五千贯文,令度支分付,永为定例。私覲官员额,历代不同,文宗时已从穆宗即位初的13员、8员变为10员。私覲官出卖获利,节省了度支5000贯^①的支出。开成后未见私覲官的记载,度支支私覲物是否真成为永制,尚待考证。

唐后期度支每年支出经费近1500万贯。唐若一年派两次绝域出使,需私覲费1万贯,占度支年支的1/1500。唐后期上供两税收入近千万贯,私覲官收入若以年万贯计,只是国家赋税收入的千分之一,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并不占重要地位。

唐后期卖官鬻爵有经常性与临时性两种,不论经常的私覲官收入还是临时筹备军资军粮的卖官收入,均不是国家财政的重要收入来源。唐后期仍然以财政手段理财营利,保证国家支出,卖官鬻爵是正常理财行为之中的较小的弊政。

第五节 唐后期的支出方式

唐后期有本色支用、占额支用、滚同支用、借使、借便、救接、资助、占留等多种支用名称,它们反映了唐后期的支供特色及支出方式,今单辟一节,略述如下。

^① 明本《册府元龟》及《全唐文》卷七二《停私覲官员诏》均作“五十贯”。私覲官为正员官,其价不应太低,元和时入粟千石授官,私覲官人500贯,10员则5000贯。

一、本色支用

本色即本分，本色支用就是专门为某项支用设置税款，亦即专款专用。唐后期收支联系密切，本色支用成为诸司主要支用方式。《文苑英华》卷四二二《大中二年正月三日册尊号赦书》略云：

三公仆射，不常除官，每至上时，须有聚会……宜令度支、户部勾当局席，便取京兆府本色钱充，不得令府司差配百姓……上巳、重阳、曲江宴会，自有本色伍伯贯钱，费用之间，不合欠阙……宜令京兆府先与度支、盐铁计料，据所用一物已上，除以本色钱物外，如有欠少，即委度支、盐铁据数均给，府县不得辄配百姓。

这段文字中多次出现本色钱，仆射上日聚席、曲江宴会，皆置本色钱，专供支用。这两项局席费，是国家支用的小项，小到数百贯的费用皆置本色钱，其支出常项数额较大者更不例外。如度支军费本色来源于上供两税，京官俸的本色支用是户部钱，皇帝服御器用由常贡定额提供，本色支用体现了唐后期收支挂钩的财政特色。

二、占额支用

本色指支出来源的种类，占额则指支出数量。《册府元龟》卷五〇七邦计部俸禄门开成三年七月敕略云：

其本钱任准前收利，添充给用，仍委都省纳勒旧本及新添钱量多少均配，逐行分析闻奏，须令占额用度，不得妄有破除。

占额即确定定额，严格按原额支出。唐后期财政的主要支出方式即本色、占额支出。《文苑英华》卷四二〇《大中十三年十月九日册登宝位赦》略云：

京兆府今年秋青苗钱，宜每贯量放五百文，所放钱如是府司

占留色目,即委户部准旧例据数支填,不得令有虚折……河南府今年秋青苗钱宜每贯量放三百文,如是府司占额钱数,亦委户部准例支填。

占留与占额的含义有所不同,详见下论,用在地方支用上,占额与占留可以互相替代。河南府的占额钱物,即河南府留府固定支用、固定数量的定额支出钱物,这种占额钱物构成河南府每年常支。

不但河南府如此,唐后期占额为整个国家财政的最基本、最普遍支出方式。《旧唐书》卷一五七王彦威传^①略云:

开成元年,召拜户部侍郎,寻判度支……尝紫宸廷奏曰:“臣自计司按见管钱谷文簿,皆量入以为出,使经费必足,无所刻削。且百口之家,犹有岁蓄,而军用钱物,一切通用,悉随色额占定,终岁支給,无毫厘之差。倘臣一旦愚迷,欲自欺窃,亦不可得也。”名曰《度支占额图》。

“随色额占定”,即本色占额支用,王彦威将之确定为度支支出的核心。两税法“凡百役之费,一钱之敛,先度其数,而赋于人,量出以制入”的财政原则,是产生唐后期本色占额支用的原因。正因为每种支出已做了重新估算,确定了定额数量,并以之征税于民,作为这种支用的经费来源,才能保证支出占额制能实行下去,王彦威概括为量入以为出,实本末倒置。不过从收支严格挂钩看,称量入为出,在占额供给上亦可通,但溯其源,则正量出以制人之产物也。

王彦威所进《度支占额图》已不存,循名责实,当是对度支每种支出数量、经费来源的条列,占额支用是度支每年常供的支給方式,因此王彦威称“终岁支給,无毫厘之差”。但唐后期度支供给因国家军事、政治形势多有变化,战争、封赏、郊社等临时支出往往打破占额图,而使国家财政陷于混乱。王彦威的占额图只是常态下的度支供给,动态形势下的度支经费筹措等则体现不出来。因此说,本色、占

^① 参《新唐书》卷一六四王彦威传,《册府元龟》卷四八三邦计部才略门。

额支用是唐后期的主要支用方式,但不是惟一的,尚有其他多种方式来补充完善后期的支出制度。

三、滚同支用

滚同支用与本色支用相对,是多种支用混在一起的支出形式。《唐大诏令集》卷七二《乾符二年南郊赦》略云:

河南馆驿钱物至多,本来别库收贮,近日被府司奏请,滚同支用,遂使递马欠缺,料粮不充。

河南府馆驿钱物从别库贮到与府司其他支用混合,不再专款专用,即为滚同支用,这样看来,与滚同支用正好相对的是分别支用,如懿宗即位赦文中,要求天下州郡羨余收采谷物“令寄常平义仓,任自分别支用”^①,分别支用,当然也就是本色支用。河南府馆驿钱滚同支用造成递马欠缺等弊病,但滚同支用也并非一无是处。对数额较小、性质相类、弹性较大的支出用滚同支用的方法,可以起到多方协调、统筹兼顾、调余补阙之效,使支出更有效率,本色与滚同支用共同存在,互相补充,体现出唐后期支出方式的完备性。

四、添给支用

添给是对占额制的补充。唐后期百余年间,支出种类、数量多有变化,占额制的原额确定于大历、建中年间,其后支出增加,经费不足者,则有添给。《册府元龟》卷五〇七邦计部俸禄门文宗开成三年七月敕略云:

尚书省自长庆三年赐本钱后,岁月滋久,散失颇多……如闻尚书、丞郎、郎官入省日,每事阙供,须议添助。除旧赐本钱征利

^① 《文苑英华》卷四二〇《大中十三年十月九日册登宝位赦》。

收及吏部告身钱外,宜每月共赐二百贯文,委户部逐月支付。其本钱任准前收利,添充给用。

尚书省经费不足,户部添给其本钱,这种添给,使支用欠缺得到补充,一添后成为定制。添给有时是裁有余补不足的结果,如元和六年十月,停河南水陆运、陕府陆运等使额,这就产生了一个对使下俸料处置的问题,敕文规定,“如闻河南、陕府两处比来所给,皆是置本息利,不破正钱,勒便添充两[府]准钱杂给”^①,移已废使料钱充府食料杂给等的添给,为官员待遇的局部调整。唐后期官员因时因地不同,多有数额不等的俸料添给,体现了官员俸料与所任地区单位财政状况紧密相关的特色。

添给还出现在临时支出中。《册府元龟》卷一〇六帝王部惠民门元和九年二月丁未制略云:

仍以常平义仓斛斗三十万石,委京兆府条疏赈给,务及贫人。如常平义仓不足,即宜以元和七年诸县所贮折余斛斗添给。赈贷往往难以确定具体需要量,因此制文在规定赈给数额后,又补充添给的规定。唐后期在临时别支经费筹措中,已确立了多途并支的原则,即有主要支出者,有不足补充支出者,上引赈给京畿只是一例,如山陵支用,“并以内库钱物充用,如不足,以度支、户部钱物充”^②,虽无添给字样,度支、户部处于补充内库所供不足的地位。临时特支中添给的出现,使支出得到双重保证,是对单一确定支出数额及支用来源制的补充,添给支用体现了唐后期支出的灵活性。

① 《册府元龟》卷五〇七邦计部俸禄门,《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一《停河南水陆运等使敕》。

② 《唐大诏令集》卷五《改元太和敕》。

五、逐便(随便)支用

逐便(随便)支用即支用之司在使用钱物时可因时因事因需灵活支用,不必拘泥于成式旧规。产生逐便支用的条件有两类,其一为收入改变。如《册府元龟》卷四九一邦计部蠲复门元和六年十月戊寅制略云:

其京兆府宜放今年所配折余粟二十五万石,如百姓有粟情愿折纳……仍令当处收贮,委度支逐便支用……其破损外职田粟宜令逐近贮纳,仍委度支随便支用……百官今年本分职田粟据损数外宜令于太仓请受。

京兆府折余粟放免,百姓零散折纳粟由度支逐便支用,百官职田改由太仓领,京畿百姓职田粟各纳所在,充度支随便支用,这两类粟,就度支而言,皆制度更改的新收入,与原来支用方式不合,度支因其便利,调整别种收支,重新确定改变后收入的支出法,即逐便支用,这种因收入改变而产生的逐便支用多发生在度支领域。

第二类逐便支用发生在非常支出时。《文苑英华》卷四三六《赈救诸道水灾德音》略云:

其淮南道滁、和两州应水损县据所申奏漂溺入户处,宜委本道观察使与本州刺史子细检勘,全放今年秋税钱米,仍以义仓斛斗逐便据户赈接。

同书同卷《赈救诸道百姓德音》略云:

如闻魏博六州,阻饥尤甚……其魏博宜赐粟五万石,山南东道、陈许、郛曹濮等三道各赐糙米三万石,充赈给,委度支逐便支遣。

这两次逐便支出均发生在水旱赈给之时,淮南道观察使与本州刺史以义仓斛斗视便近及受灾状况逐便赈给,逐便的范围比较小,而度支根据收支远近逐便向魏博等四道运米,逐便的回旋余地很大。又如

《唐大诏令集》卷一二五《破李同捷德音》略云：

其戴义及李祐应加爵命，并幽并及齐德两道行营立功将士，各有赏赐，并已从别敕处分，其赐物，仍委度支逐便速与支送。朝廷只规定度支需供给的数额及供给支送地，不限制度支钱物的来源，这种逐便，将调拨筹集经费与运输权交给度支，逐便是确定支出时，为支出司提供经费筹措的一定权力，不硬性规定必须源于某地某种钱物，允许逐便的多是度支或诸道节帅这样能在较大范围内行使财权的机构。允许财政使司逐便支出是临时非常支出中常用的方式，是发挥诸司自筹费用、自我调拨职权的措施，统筹支用时又赋予各司一定的财政独立性，是逐便支出产生的背景。

六、方圆支用

《文苑英华》卷四二三《会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尊号赦文》云：

除上供之外，留后（使）、留州，任于额内方圆给用，纵有余羨，亦许州使留备水旱。

胡注“税外方圆”为：“折则成方，转则为圆，言于常税之外，别自转折，以致货财也。”^①“方圆给用”可解释成转折给用，即在支用时有一定的灵活性。《文苑英华》卷五八九崔位《代李仆射谢加营田使表》云：

又军营衣赐，久费度支，百方圆融，三分全给，在臣守土，固合分忧。

方圆又指“百方圆融”，指灵活筹措经费、转致财富的手段。

唐后期方圆给用，极为普遍，今将史籍中所见方圆给用之例，列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三五贞元十二年六月条。

表如下^①：

时间	内容	史料来源
永贞元年	永昌公主葬料度支支 3000 万,于数内圆融造作	会要 6
穆宗时	近岁以来,或有水旱,军国之内,不免阙供,方圆支马价绢 25 万匹	白居易集 57
长庆时	桂管兵额 1500 人,抽 500 人赴安南,无子遗。至于坚守城池、备御仓库等,并是当使方圆衣粮,招收驱使	樊南文集 补编 1
宝历二年正月	从阆门外古七里港开河通漕,其功役所费,盐运使自方圆支遣	旧 17 上, 旧 164, 册府 497
宝历二年九月	京兆府请于当已(?)钱中每年方圆三、二千,充重阳、上巳日宴会乐人衣粮	会要 34
大和元年十一月	岭南观察使胡证奏端、康、封三州刺史月俸钱请各给至 100 贯文,请当道自圆融支給	册府 507
大和元年十二月	殿中省奏请添赐尚食局本钱 2000 贯,许臣别条流方圆诸色改换,收利支用,庶得不失公事	会要 93 册府 507
开成三年八月	殿中奏改主膳每月 210 人当上,每日 70 主膳粮回给未请粮巧儿,不别请度支粮。乞许臣自图圆融,冀得均济	会要 65
开成四年正月	闲厩宫苑使奏,其东都院每年合送宫苑使加给钱 120 贯,请停送,当司方圆羨余,自备课料	会要 65
会昌元年六月	户部奏,诸司本钱所存无几,有三五司方圆致本,数即稍多	册府 508
大中六年十二月	中书门下奏,应中下州司马与军事俸料,不满 100 贯者,请添至,其雄望州请添至 200 贯,并于军事杂钱中,方圆置本收利充给	会要 69, 册府 508
天祐元年八月丙辰	以两司纲运未来,令于内库方圆银 2172 两,充见任文武常参官教接	旧 20 下, 册府 508

度支、盐铁、内库、诸司、诸道、诸州府等皆有方圆支用,方圆成为筹措经费、增加支用、以备所需的手段。诸道日月进、朝贺进、羨余进

① 伯二九四二“唐永泰元年—六历元年河西巡抚使判集”中多“圆融取济”、“圆融处置”、“仰百方圆融”、“当州圆融”之语,见《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82,第 233—237 页。

献之时,皆云“臣自方圆”^①,方圆成为诸道理财营利的代名词。诸藩镇“上勤时贡,下济朝班,每于均节之中,须用方圆之术”^②,方圆成为诸道、诸司诸使必备之术。

那么什么是方圆之术呢?《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别集》卷五《奏银妆具状》云:

又准元和十五年五月七日敕文,诸州羨余,不令送使,惟有留使钱五十万贯,支用犹欠十三万贯不足,须自诸事节用,百计补填,经费之中,未免悬阙。至于绫纱等物,犹是本州所出,易于方圆。

“诸事节用,百计补填”为方圆的基本措施。唐后期虽收支严格挂钩,但确定支出额时,“官私惧有阙供,每至征配之初,例必广张名数”^③,总杂征虚数为定额,支出额本身比实际需要宽泛得多。刘晏给造船费每艘千贯,而“所用实不及半,虚费太多”^④,正反映了支出经费确立的真实状况。由于费用间多有羨余,因此,只要诸司、诸使均节,即可方圆羨余,如桂管招兵衣粮即出自当使方圆,开运河费出盐铁使方圆,乐人衣粮由京兆府方圆,端、康等州月料由岭南节帅方圆,官苑使加给钱当司方圆,诸州司马等俸料加给诸州于军事杂钱中方圆等,对于临时加费、新增给用、原额之外的加给,诸司、诸使多以方圆途径解决,尽量不打破两税原额,增加税收,这是国家财政收支内部的自我调节。

方圆是在支出原额高额虚费确立的条件下,采取的相应支出措施,它给予诸司、诸使一定的灵活经营权,不做严格的硬性规定,使筹措经费的途径更多,而又使本色占额制得以保证维持。方圆与本色

① 《文苑英华》卷四九〇舒元襄《对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策》。

② 《全唐文》卷八一〇司空图《华帅许国公德政碑》。

③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

④ 《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建中元年七月条,参《唐语林校证》卷一政事上。

占额支用方式相辅相成。

七、借便支用

《文苑英华》卷四三六《淄青蝗旱赈恤》云：

应方镇、州府借便度支、盐铁、户部钱物斛斗经五年以上者，并宜放免。

唐后期借便成为一重要财政现象，中央与地方、诸司与诸使之间、国家与个人之间，均普遍存在借便，这种借便的大量存在，对国家财政产生了积极、消极两方面影响。

唐后期借便有以下几类：

1. 水旱兵灾救恤赈贷

水旱兵荒之时，中央多发仓库粮钱借贷百姓。元和六年二月，“京兆府宜以常平义仓粟二十四万石贷借百姓，其诸道州府有乏少粮种处，亦委所在官长用常平仓米借贷。淮南、浙西、宣歙等三道元和四年赈贷米，并宜停征”^①。水旱虫灾之后，以常平义仓贷借百姓，并贷种粮，这种贷借由百姓秋季收获后填还。咸通七年，“诸县咸通三年至五年赈贷粟，并长安县大中八年先借太仓粟充赈贷，除已纳外，余欠斛斗等，并从放免”^②，可知赈贷借便不仅限于常平义仓^③。大和五年正月诏：“河东兵戈之后，亢旱逾年，仓廩空虚，黎元困乏，若无救恤，恐至流亡，宜借便粟十万石。”^④ 这次借贷为兵戈旱灾之后的救急恤贷，所借便粟可能源于度支。

① 《文苑英华》卷四三五《赈恤百姓德音》。

② 《唐大诏令集》卷八六《咸通七年大赦》。

③ 参船越泰次：《唐代后期の常平义仓》，《星博士退官纪念中国史论集》，收入氏著《唐代两税法研究》。

④ 《册府元龟》卷一〇六帝王部惠民门。

2. 军需借贷

战争既兴,兵食军赏是急,诸道发兵多向度支借费。《旧唐书》卷一六一杨元卿传^①略云:

初,朝廷比令元卿与李愬会议,于唐州东境选要便处,权置行蔡州,如百姓官健有归顺者,便准赦优恤,必令全活。既而召见,元卿遽奏请借度支钱,及言事颇多不合旨。

杨元卿所置行蔡州不是直接参战而是接纳归顺者,因而请借度支钱引起宪宗不满。《刘禹锡集》卷一一《谢贷钱物表》略云:

昨以封略未宁,干戈犹动,寿春固垒以备盗,淮甸兴师以并奸。经费所资,数盈巨万,愧饷时久,供亿力殫。虑始图终,不敢缄默,辄陈管见,上黷宸聪。伏蒙圣慈,特遂诚请。远承如綍之旨,特假聚人之财。军须不愆,士气弥振。

贞元时,淮南节帅以军费浩大供亿艰难请求借贷军资,被获批准,“聚人之财”可能源于度支。《册府元龟》卷三七四将帅部忠门云:

李迺为陈许节度使。长庆初,穆宗方锐意讨贼,诸道发兵,例于度支贷借,惟迺出兵,率先诸道,赏赐犒设,备于当军,朝论美之。

时诸道出兵于度支借便已成通例。宪宗《平淮西大赦文》称“其度支元和二年已前诸道借假及悬欠钱物、斛斗、杂物,当四百八十余万贯、石、端、匹、枚、具斤、两等并放”^②，“悬欠”此处不论，“借假”当主要为供军诸道借便。唐后期诸道供军借贷数额较多,而且越到晚唐,随着中央对方镇指挥权的削弱,诸道供军借贷越严重,最后则发展到索性占留属省钱物,不纳上供了。

3. 资金周转不灵或有突然急需时借贷

这种借贷属于临时挪用。《册府元龟》卷一〇六帝王部惠民门元

^① 参《册府元龟》卷一一三宰辅部谋猷门。

^② 《册府元龟》卷八九帝王部赦宥门元和十三年正月条,参《全唐文》卷六三。

和四年十一月诏略云：

宜以江西、湖南、鄂岳、荆南等使折籾米三十万石，赈贷淮南道三州，三十万石贷浙西道三州。恐此米来迟，不救所切，宜委淮南浙西观察使，且各以当道军粮米据数给早损人等，节级作条件赈贷……待江西等道折籾和籾米到，各处依数收管。

因急于赈济，先借淮南、浙西军粮，以和籾折籾米运到后填补，此为赈贷挪用。文宗时，“自沧景用兵，所在逐急，须借诸州常平义仓斛斗，权充军粮，宜令度支勘计，速遣收籾填数闻奏”^①，则是因战争用兵供军挪用。诸道诸州亦可以经费不支为名，向度支告贷，《刘禹锡集》卷一六《谢恩放先贷斛斗表》略云：

臣奉五月二十九日敕牒，据度支所奏诸道节度观察使及州府借便省司钱物斛斗等数内当州欠三万六千二十三贯石并放免者……伏以关辅之间，频年歉旱。田租既须矜放，公用又不支持。承前长吏，例有借便，以救一时之急，皆成积欠之名。

这是因租税放免、公用不支而请求的借贷。水旱赈济、军兴及放免租税后借贷是临时经费挪用中较普遍的现象。“诸道如有兵革、水旱，州府残破，及不存济为远近所知者”，新使初至时向朝廷借赐赏设钱物，也成为定制^②。

此外，诸司、诸使内部因经费不足或急有所用，往往在本色支用下，节有余补不足，内部挪用借贷。《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略云：

（元和六年二月制）近缘诸州送使钱物回充上供，合送使司，又立程限，每至岁首，给用无资，不免量抽夏税……委观察使且以供军钱方圆借使，辄不得量抽百姓。

供使经费每年岁首时可先借供军钱以应急需。《册府元龟》卷五〇八邦计部俸禄门略云：

① 《文苑英华》卷四二八《大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敕文》。

② 《册府元龟》卷一六〇帝王部革弊门大和七年七月敕。

(会昌元年)六月,河中晋绛慈隰等州观察使孙简奏:“……得绛州申称,无钱置本,令使司量贷钱二百贯充置本,以当州合送使钱充。”

河中等使贷给绛州二百贯,也属于内部经费挪用,这种挪用赋予了唐后期本色支用的可调节性,是本色支用制的补充。

4. 私人借贷

唐后期私人贷借官府财物的现象较为普遍,乾符时韦昭范登宏词科,因为判度支杨严亲故,宴会帘幕器皿之类,度支使库供借^①,即为一显著事例。唐后期法律上允许特殊情况下的私人借贷官府钱物,如河陇、鄜坊、邠州等比远州官可于户部借两月加给料钱,至支給时尅下^②。但一般情况下的官物借贷,在唐后期相当长时间内,没有限制,“唯盐铁、度支、户部等司,官吏破使物数虽多,只遣填纳,盗使之罪,一切不论,所以天下官钱,悉为应在”^③,允许三司官吏借贷,给国家财政带来极大弊害,借贷成为擅用的代名词^④。会昌元年经盐铁使柳公绰上奏,“度支、盐铁、户部等司官吏及行纲脚家等,如隐使官钱,计赃至三十匹,并处极法”。这只是对于“隐使”,而文帐分明的借贷则仍不受限制。大中四年三月刑部奏:“监临主守应将官物私自贷使并借贷人及以己物中纳官司者,并专知、别当、主掌、所由,如有犯赃,并同犯人己赃,不在赦原之限。”^⑤才正式确立了不许私自借贷官物的制度。其时距晚唐吏制腐败已为时不远,因此私贷官物一直成为唐后期财政领域弊制。

在官司之间的借贷中,因水旱及用兵而借贷最为普遍,宣宗受尊

① 《唐摭言》卷三慈恩寺题名游赏赋咏杂记。

② 《册府元龟》卷五〇八邦计部俸禄门。

③ 《册府元龟》卷六一三刑法部定律令门会昌元年正月诏。

④ 《册府元龟》卷六二五卿监部废黜门记载宝历中,国子祭酒卫中行擅用当司新赐钱185贯,为分察使所劾,中行称是“假借”,藉以减轻处罚。

⑤ 《册府元龟》卷六一三刑法部定律令门。

号敕文云：“诸道州府应欠开成三年终已前因水旱不熟贷借百姓及军用欠阙，借便度支、户部、盐铁钱物斛斗，积欠相承，日月既久，百姓或无本户，长吏累又改更，全无本色可以支填，所司徒有征索之名，终无送纳之日，虚系簿书，宜并放免。”^① 借便钱物主要为水旱赈贷及军用，亦即主要用于非常财政之时。借便成为应付临时突然支用、筹措经费的手段，既供临时支出，又保持了诸司占额、本色支用的实行，从这一点说，它在国家财政上起了积极作用，增加了国家财政支出的弹性，使国家应付非常支出的手段更为多样。但“以救一时之急，皆成积欠之名”，借贷长时期不还，虚系簿书，实为无偿支用。尤其是地方对三司属省钱物的借贷，往往成为地方向中央争夺财赋的手段。这种积久不还的借贷给中央财政带来了很大混乱，使本已捉襟见肘的国家财政处境更为艰难，借贷已走向其调节国家支出作用的反面。

八、资助、救接

资助的种类多种多样，如郭子仪出一月俸，助偿回纥马直^②，李嗣业“前后赏赐，皆上于官以助军”^③，更为影响巨大的如宪宗时接受诸道助军钱等。在国家支出上，突然支出及诸司支用不充时，也多以资助形式，补充经费，《唐会要》卷八八榷酤门略云：

会昌六年九月敕，扬州等八道州府，置榷酤并置官店酤酒，代百姓纳榷酒钱，并充资助军用。

因军费开支巨大，而设榷酤及官酤酒收利资助。《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七《岭南用兵德音》^④云：

① 《文苑英华》卷四二二《大中二年正月三日册尊号敕书》。

② 《新唐书》卷一三七郭子仪传。

③ 《新唐书》卷一三八李嗣业传。

④ 参《旧唐书》卷一九上懿宗纪咸通五年五月丁酉条。

如闻湖南、桂州，是岭路系口，诸道兵马纲运，无不经过，顿递供承，动多差配，凋伤转甚，宜有特恩。潭、桂两道各赐钱三万贯，以助军钱，以充馆驿息利本钱。

这是以赐钱资助经费，外司资助的性质更为明显。又如《册府元龟》卷一二四帝王部修武备门光启元年三月诏略云：

神策军自经乱离，久未训整……仍令三司资助，各修营垒，贵使缮完。

神策修营垒费由三司资助，也体现了唐后期资助支用的特色。资助多出现在临时或供军等大需要量的支出中，外司资助体现了共筹经费、统筹兼顾的支用特色。在国家巨额支出面前，各司财富有限，以资助的方法筹措经费，不失为弥补唐后期储蓄有限、各司经费紧张无力应付突然支出、解决经费不足之一途。

更为紧急的资助称为救接^①。大中九年，江淮遭水灾疾疫，敕文规定，“其所减上供运米及州县诸色斛斗等，已令减价果贷，救接百姓”^②。这是因天灾救接。天祐元年八月丙辰敕^③云：

以两司纲运未来，百官事力多阙，旦夕霜冷，深轸所怀。令于内库方圆银二千一百七十二两，充见任文武常参官救接，委御史台依品秩分俵。

可见“救接”之一斑。光化三年十一月，刘季述囚禁昭宗后，“又赐百僚银一千五百两、绢千匹、绵万两充救接，皆季述求媚于朝也。”^④天祐元年十月，“魏博罗绍威进救接百官绢千匹、绵三千两。”^⑤百官接二连三成为被救接的对象，给予救接的施惠者为强藩、宦官。其实当

① 乾符二年十一月，赐回鹘“拯接绢万匹”（《资治通鉴》卷二五二），“拯接”应与救接义同。

② 《义苑英华》卷四三六《赈恤江淮遭水旱疾疫百姓德音》。

③ 《旧唐书》卷二〇下哀帝纪。《册府元龟》卷五〇八邦计部俸禄门作“九月”。

④ 《旧唐书》卷二〇上昭宗纪。

⑤ 《旧唐书》卷二〇下哀帝纪。

时需要救接的倒不是穷困潦倒的京师百官,而是大厦将倾的整个唐帝国。

九、占留支用

占留的含义指地方占有一定数额的两税收入供地方支用,不上供中央,从这个角度讲,留州、送使,皆为地方占留支用。《文苑英华》卷四二八《大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赦文》^①略云:

刺史职在分忧,得以专达……如闻远地,多未遵守,州司常务,巨细取裁,至使……占留支用、刑狱结断,动须禀奉,不得自专。

这里的“占留支用”即诸州的留州支用。赦文又云:

天下州府两税占留钱,每年支用,各有定额^②,其回残羨余,准前后赦文,许充诸色公用。

占留钱定额支用,即占额。诸州、诸使地方支用也以占额支用为基本原则。只是相对上供中央而言,地方支用为占留。占留支用体现了两税三分制下,中央与地方财赋的分配。

诸州府占留钱物有严格规定,且每项占留支出均要严格造帐、仔细检查。《唐会要》卷六一馆驿门会昌元年二月陈夷行奏略云:

臣今商量,请准敕先牒诸州府,勘鞍马、什物、作人功价、粮课,并勘每年缘馆驿马占留钱数,诸色破用及使料粟麦、递马草料,待诸州府报到,续具闻奏。

馆驿费用是诸州府占留支用中的一项,诸州府缘馆驿占留钱数经过诸司检勘,体现了中央对地方占留钱物的重视及管理,检勘占留支

^① 参《册府元龟》卷一五五帝王部督吏门。

^② 《唐会要》卷五九比部员外郎门大和四年九月比部奏引三年赦文云:“天下州府两税,占留支用有定额。”

用,为中央控制地方财政的手段。

晚唐时,由于战争及各地藩镇对中央依附关系的减弱,地方占留增加,中央所得上供日渐减小。《旧唐书》卷一九上懿宗纪略云:

(咸通八年)十月丙寅,户部侍郎、判度支崔彦昭奏:“当司应收管江、淮诸道州府咸通八年已前两税、榷酒及支米价、并二十文除陌诸色属省钱……自南蛮用兵已来,置供军使,当司在诸州府场监钱,犹有商人便换,赍省司便换文牒至本州府请领,皆被诸州府称准供军使指挥占留,以此商人疑惑,乃致当司支用不充。”

自懿宗南诏用兵时始,供军使、地方占留中央钱物的现象出现于唐史舞台,最终导致了唐代财政的全面崩溃。

僖宗时,黄巢战乱波及整个江淮地区,为维持军费,大量属省钱被地方占留。《唐大诏令集》卷七二《乾符二年南郊赦》云:

江淮运米,本实关中,只缘徐州用军,发遣全无次第,运脚价妄被占射,本色米空存簿书,遂使仓廩渐虚,支备有阙。

盐铁使下的转运费也移作供军占留,国库因之陷于虚竭境地。占留三司属省钱物只是一时,更为严重的是,诸道借口供军占留不再上供,如高骈在进奉时声明:“况乃当道巡属之内,招降颇多,皆请占留,将充供贍,贯息寇戎之患,难丰进献之仪。”^①一向以富庶著称的淮南道以占留为借口,减少进献,不纳上供。又如剑南东川杨师立,“本道不屯甲兵,妄占上供钱物,命使寻究,虚有支分”^②,以军费名义占留上供钱物。而杨师立《数陈敬瑄十罪檄》列举陈敬瑄第九项罪恶为:“搜罗富户,借彼资财,抑夺盐商,取其金帛,三倍折纳税米,两川绾断度支,妄指占军,多将润屋”^③,也以占留两川上供钱物而罪恶昭

① 《桂苑笔耕集》卷五《进绫绢锦绮等状》。

② 《唐大诏令集》卷一二五《平杨师立宣示中外诏》。

③ 《全唐文》卷八一一三。

著。在这种情况下,光启元年三月僖宗下诏:“其江淮食货利害,亦须详究指挥,沿路占留,遣使亲喻。”^① 试图通过派使,夺回被诸道占留的部分。但“遣使亲喻”,收效甚微。“两河、江淮不上供,但岁时献奉而已”,“大约郡将自擅,常赋殆绝”^②,诸道皆以供军占留为名,不纳上供,地方占留的无限扩大使上供不再纳入王庭,两税三分制体制因之瓦解,唐也随之灭亡了。

占留是唐后期中央与地方财赋分配的产物。两税法成立之初,即含有中央向地方争夺财赋之目的,其后,中央与地方为了财利明争暗斗,一直不断。占留制确立了地方的使用数额、用途,维系了中央与地方的支用平衡。唐后期大多数时期,地方占留额与中央上供保持着正常比例,国家财政得以维持。晚唐时,地方以供军为藉口,使占留无限扩大,最后,终于导致上供钱物全部被占留,取消上供,唐中央政权也让位于藩镇了。

在唐代后期的财务行政中,以本色、占额支用方式维系日常支用,收支相系,支有定额;以上供、占留确定中央与地方的财赋分配,以严格占留制保证地方经费及财赋上供中央;以添给、借便、资助作为定额收支的改革、补充;以逐便、方圆、滚同保证支用的灵活性;以借便、资助、救接等方式供给非常性支出,以借便、救接应急;以资助调动各种可能性,多途径筹措经费……因此说,唐后期国家支用方式多种多样,有严格规定、丝丝入扣的支出,又有灵活弹性、统筹兼顾的支出,多种支出形式共存,维持协调各种财政收支关系,体现了唐后期支出制度的完备性。唐后期的支出方式为复杂多样性支出,这表明唐后期的财政水平已进入了一个与前期不同的历史阶段。

① 《册府元龟》卷四九四邦计部山泽门。

② 《旧唐书》卷一九下僖宗纪。

第七章 货币与物价

唐后期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有铜钱、匹段两类，“钱帛兼行”为唐代货币构成的最主要特色^①。金银虽在唐代社会公私生活中广泛使用^②，但唐代金银不是法定货币。唐后期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只有铜钱，匹段作为支付手段以铜钱贯文计折，不同的计折价格形成唐后期影响国家财政至深且巨的虚实估与虚实钱。铜钱在实际流通中，供不应求，唐后期出现了在实际支付中减少若干文充一贯使用的短陌现象^③。陌内欠钱屡禁不止，昭宗末年，“京师用钱八百五十为贯，每百才八十五，河南府以八十为百云”^④。短陌钱主要流通于市场交易中，对国家财政的直接影响则不如中外给用除陌及作为交易税的除陌大，本书对后二种除陌钱分别有所论述，短陌钱则不拟列举分析。

加饶在官府与百姓交易时普遍存在，飞钱作为纸币的最早形态

① 详见李埏：《略论唐代的“钱帛兼行”》，《历史研究》1964—1；叶世昌：《对唐代若干货币政策的思考》，《中国钱币》1992—4。

② 详见加藤繁：《唐宋时代金银之研究》，中译本，中国联合准备银行，1944，上册，10—92页。

③ 参陈明光：《唐代“除陌”释论》，《中国史研究》1984—4；宫崎市定：《五代宋初の通货问题》，星野书店，1943，第18—19页。宫泽知之：《唐宋時代の短陌と货币经济の特质》（《史林》71—2，1988）指出短陌不是因铜钱不足产生，而是在铜钱经济下，商品流通急剧发展的同时，同业组织行规制货币而产生的。此外尚有井上泰也：《短陌惯行の再检讨—唐末五代时期における货币使用の动向と国家》，《立命馆文学》475、476、477，1985；《铜钱を束ねる—中国货币史のための覚书》，《立命馆文学》493、494、495，1986；草野靖：《唐中期以降における商品经济の发展と地主制》，《历史学研究》292，1964，三文惜未见。

④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出现于唐后期,在中国货币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因而本章除重点论述虚实估、虚实钱外,也列举了加饶的存在形式及飞钱的产生、在唐后期呈现的特色等。

第一节 虚实估与虚实钱

虚实估、虚实钱是唐后期财政经济领域影响深远的问题。自1937年日人金井之忠撰《唐代钱货问题》^①以来,中外学者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已持续六十余年。其间有关唐前后期物价的变化^②、唐后期中央以虚估支用^③、唐后期铜原料缺乏及佛教盛行造成铜钱减少^④、虚实估造成百姓赋税暗加的现象^⑤等已成定论。但有关虚实估、虚实钱产生的原因、甚至何为虚实估、虚实钱,仍众说纷纭。十余年前,笔者撰《唐后期的虚钱、实钱问题》^⑥,曾“力图给这个悬了半世纪而未解决的问题以一个符合实际的答案”,现在看来,要达到这一目的,仍任重道远。

进入九十年代以来,关于唐后期财政物价的研究又有深入,虚实钱问题从以货币、两税法角度为主进行研究被置于唐后期财政经济

① 《文化》4—3,1937。

② 参见全汉昇:《唐代物价的变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1,1944,收入氏著:《中国经济史研究》,新亚研究所,1976。

③ 刘淑珍:《中晚唐之估法》,《史学集刊》6,1950。

④ 王永兴:《中晚唐的估法和钱币问题》,《社会科学》5—2,1949。

⑤ 日野开三郎:《两税法と物价》,《东洋史学》12、13、14,1955,收入氏著《日野开三郎东洋史学论集》4;赵和平:《中晚唐钱重物轻问题和估法》,《北京师院学报》1985—4。小林高四郎:《唐代两税法论考》(《社会经济史学》3—6,1933)及小西高弘:《唐代の价格と折纳问题》(《福冈大学经济史论丛》15—4,1971)也论及两税对货币的影响及物价问题等。小西氏对“物估、时估、善价、实估、虚估”均有解释,也提出裴培改革行“中估”问题,请参看。

⑥ 《北京大学学报》1989—2。

政策大背景下,相关研究大有进展,许多富有启发性的新见被提出^①,使围绕虚实钱的迷雾逐渐得以澄清。笔者在此对这一重大问题提出一些意见,希望能推进这一问题的继续深入研究。

一、何谓虚实钱

关于虚实钱的出现,两《唐书·食货志》均记载与第五琦铸大钱有关。《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略云:

肃宗乾元元年,经费不给,铸钱使第五琦铸“乾元重宝”钱,径一寸,每缗重十斤,与开元通宝参用,以一当十,亦号“乾元十当钱”……第五琦为相,复命绛州诸炉铸重轮乾元钱……与开元通宝钱并行,以一当五十。是时民间行三钱……法既屡易,物价腾踊,米斗钱至七千,饿死者满道,初有“虚钱”。京师人入私铸,并小钱,坏钟像,犯禁者愈众……上元元年,减重轮钱以一当三十,开元旧钱与乾元十当钱皆以一当十,碾磴鬻受,得为实钱、虚钱^②,交易皆用十当钱,由是钱有虚实之名。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③略云:

(乾元)二年三月,琦人为相,又请更铸重轮乾元钱,一当五十,二十斤成贯,诏可之。于是新钱与乾元、开元通宝钱三品并行。寻而谷价腾贵,米斗至七千,饿死者相枕于道,乃拾旧开元

^① 渡边信一郎:《唐代の物价と财务运营》,《唐代史研究会报》6,1993;魏道明:《略论唐朝的虚钱和实钱》,《青海师范大学学报》1992—2;吴丽娱:《从张平叔的官销之议试论唐五代盐专卖方式的变迁》,《中国史研究》1996—1;《浅谈大历高物价与虚实估起源》,《法门寺文化研究通讯》12,1998。吴丽娱近撰《试论唐代后期盐钱的定额管理》(《中华文史论丛》62,2000)、《试析唐后期物价中的“省估”》(《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3)为虚实估研究的重要文字。前者指出实估、省估、虚估的关系,后者更为细致详细地探讨了省估的产生、省估的内容、作用及存在意义等。本书关于省估的结论,与吴氏基本相同,请读者参看。

^② 中华标点本作“得为实钱,虚钱交易皆用十当钱”,详见下论。

^③ 《唐会要》卷八九泉货门、《册府元龟》卷五〇 邦计部钱币门同。

钱以一当十，减乾元钱以一当三十，缘人厌钱价不定，人间抬加价钱为虚钱。长安城中，竟为盗铸……人益无聊矣。上元元年六月，诏曰：“……其重稜五十价钱，宜减作三十文行用，其开元旧时钱，宜一当十文行用。其乾元十当钱，宜依前行用……”七月敕：“重稜五十价钱，先令畿内减至三十价行，其天下诸州，并宜准此。”

虚钱出现于乾元二年九月第五琦铸重稜钱^①之后。时开元通宝每贯重6斤4两，乾元钱10斤，重稜钱20斤^②，其比例为1:1.6:3.2，其流通价值的比率则是1:10:50，于是民间交易中出现虚钱，即将开元通宝加拾为当十钱，降重轮钱为当三十钱，成为10:10:30，使轻重比重较为合理。虚钱应包括两种，即开元通宝的加拾价与重轮钱减低价。上元元年中央承认了这种虚钱价值。

虚实钱最早出现在上元元年诏敕中。《唐会要》卷八九泉货门略云：

至(上元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诏：“应典贴庄宅、店铺、田地、碓碾等，先为实钱典贴者，令还以实钱价，先以虚钱典贴者，令以虚钱赎。其余交关，并依前用当十钱^③。”由是钱有虚实之称。至宝应元年五月十九日敕文，集开元、乾元、重稜钱，并宜准一文用，不须计以虚数。

开元钱一当十的价格确立后，开元通宝钱有两种价格，其一为实际价格，即1当1；其二为加拾后被肯定的价格，即1当10，为了表示二者

① 见《旧唐书》卷一〇肃宗纪。

② 《旧志》、《册府》、《通典》卷九均作重20斤。《旧唐书》卷一〇肃宗纪乾元二年九月条作“以二十二斤成贯”，误。《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作“每缗重十二斤”，据《旧书·食货志》，重稜有大小钱，重12斤者当是小钱。

③ 《册府元龟》卷五〇一邦计部钱币门作“并依前用给赏价钱”，结合《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交易皆用十当钱”，则作“当十钱”是。《新志》“碾碓鬻受……由是钱有虚实之名”一段是对《会要》的省写。

的区别,将前者称为实钱,而后者称为虚钱。魏道明指出虚钱指民间自行加抬超过规定面值的开元通宝钱,实钱指未被加抬与面值相符的开元通宝钱^①,这一观点用来说明上元、宝应时的虚实钱是正确的。

虚实钱的出现影响了社会公私生活的各个方面。《唐会要》卷四〇定赃估门云:

至上元二年正月二十八日敕,先准格例,每例五百五十价,估当绢一匹,自今已后,应定赃数,宜约当时绢估,并准实钱,庶叶从宽,俾在不易。

定赃估绢价准实钱为“从宽”之举,表明上元时绢估按实钱价大大高于每匹 550 文,这一点值得注意。绢估实钱价是指每匹绢以开元通宝 1 当 1 而计的价值,与 1 当 10 的虚钱价相对。

宝应元年五月,开元通宝与乾元、重稜钱经过多次变革^②,皆一当一,“不须计以虚数”,乾元、重稜钱因含铜较多,多被铸为器物,“人间无复有乾元、重稜二钱者”^③。开元通宝由加抬虚钱恢复到一当一的实钱,第五琦铸大钱引起的货币混乱持续了五年后结束。

从现存史料,我们看不到宝应后开元通宝仍有被加抬的现象,称影响唐后期历史百余年的虚实钱为好钱与恶钱的比价关系,尚乏直接证据。从史籍看,唐后期提到虚实钱多与匹段有关,因此有关虚实钱的本来面目还应在绢帛充当流通手段的钱帛兼行^④货币形态上另找原因。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⑤略云:

大和三年四月,敕安邑、解县两池榷课,以实钱一百万贯为

① 《略论唐朝的虚钱和实钱》,《青海师范大学学报》1992—2。

②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③ 《通典》卷九钱币门。

④ 详见李延:《略论唐代的“钱帛兼行”》,《历史研究》1964—1。

⑤ 《唐会要》卷八八盐铁使门、《册府元龟》卷四九四邦计部山泽门同。

定额。至大中二年正月，敕但取匹段精好，不必计旧额钱数。可见虚实钱与匹段的关系。因而只从加抬开元通宝来解释唐后期的全部虚实钱问题，是不全面的。

影响唐后期整个经济、财政命脉的虚实钱到底是什么呢？《元稹集》三八《为河南府百姓诉车状》为我们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线索：

河南府应供行营般粮草等车，准敕粮料使牒共雇四千三十五乘，每乘每里脚钱三十五文，约计从东都至行营所八百余里，钱二千八文（按：此钱数误，应为“二十八千”），共给盐利虚估匹段。绢一匹，约估四千已上，时估七百文；绉一匹，约估五千，时估八百文。约计二十八千，得绉绢共六匹，折当实钱四千五百已来。

从元稹文来看，“四千五百”是实钱，“二十八千”是虚钱。这具有虚实两种价值（二十八千、四千五百）的钱是什么呢？就是六匹绢绉。六匹绢绉以实估价（七百文、八百文）计算，值四千五百文；用虚估（四千文、五千文）计算，值二十八千文，这便是六匹绢绉有虚实两种价值的原因。我们由此可以得出：所谓虚实钱，并非指铜钱，而是指能充当流通手段，具有两种估价的绢帛布等。唐代的货币形式一直是钱帛通用，大量的绢帛作为货币进入市场。但绢帛充当货币，有它的特殊性：一方面，它是货币，可以充当流通、支付手段等，从这个意义上，它是钱；另一方面，它又是实物，它本身又具有价格。由于中央制定的绢帛价格与实际交换中的绢帛价格不一致，有了虚实估的区分，等量的绢帛便具有了不等量的两种价值：一种为中央规定的价值，即虚钱；一种为实际流通中的价值，即实钱。元稹文中，同是六匹绢绉，有二十八千与四千五百两种价值，便是虚实钱的不同。由此可见，影响唐后期整个财政的虚实钱，并不是正史食货志中有虚实之名的开元钱，而是源于作为货币的绢帛的虚实估。

二、虚实估的产生

唐后期的虚实估、虚实钱与第五琦铸大钱也并非完全没有关系。安史乱后战争继起，田亩荒莱，盛产绢帛的河南河北道多罹兵革，绢价自然上涨，远非开天时匹估 500 文左右之比。第五琦铸大钱后，“物价腾踊”，绢价也因之更为上涨，杜甫诗称“岂闻一绢直万钱”^①，所举应是肃宗时绢价，此价若以实钱计，当是绢一匹当钱一千文。虚估加抬使绢帛价格更为上腾，而在开元通宝一当一之后，上腾后的绢价并未回落到实钱的估价，也就是说，绢价并未随开元钱加抬的取消而下降十倍。乾元、上元年间的虚钱使物价上涨，这是上元虚实钱对虚实估产生的重大影响。从这一点说，虚实估、虚实钱与第五琦铸大钱有关。

代宗时，因取消了开元通宝的加抬，绢价从匹估万钱慢慢回落。至永泰年间，停留在匹估 2000 文左右。《元次山集》卷九《问进士》略云：

往年粟一斛，估钱四百犹贵，近年粟一斛，估钱五百尚贱。

往年帛一匹估钱五百犹贵，近年帛一匹估钱二千尚贱。

此问为“永泰二年通州问”，记录了当时衣食物价状况。帛匹估 2000 文以上，为当时通州时估价格，全国绢帛估价，应与通州不会相差太远。

唐人文集中多次提到大历、建中时绢帛价格。《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略云：

往者纳绢一匹，当钱三千二三百文，今者纳绢一匹，当钱一千五六百文。

《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二条》略云：

^① 《杜诗详注》卷一三《忆昔二首》。

往者初定两税之时，百姓纳税一匹，折钱三千二三百文，大率万钱为绢三匹。

《权载之集》卷四七《论灾旱表》^①略云：

大历中，绢一匹价近四千，今止八百九百。

《李文公集》卷三《进士策问第一道》略云：

初定两税时，钱直卑而粟帛贵。粟一斗价盈百，帛一匹价盈二千。

同书卷九《疏改税法》云：

臣以为自建中元年初定两税至今四十年矣。当时绢一匹为钱四千，米一斗为钱二百，税户之输十千者，为绢二匹半而足矣。

《韩昌黎文集校注》卷八《论变盐法事宜状》略云：

初定两税时，绢一匹直钱三千，今绢一匹直钱八百。

有关大历、建中年间绢帛之价，诸文记载不一，如何解释这种现象呢？

首先需明确大历、建中时“绢一匹为钱四千”是何种价格。吴丽娱指出，大历绢价匹估 3200—4000 文，并非时估或实估，而是刘晏在高物价政策下所制定的省估，亦即不虚的“虚估”^②。这一见解是对虚实估起源研究的重要突破。笔者同意吴氏所论大历绢估不会高于永泰匹估 2000 文价格的观点，大历时期绢帛的市场价格并未上涨，因此匹估 4000 文不是时估。

大历时为何会出现匹估 4000 文的估价，笔者认为与刘晏盐法中的折纳制密切相关。《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云：

刘晏盐法既成，商人纳绢以代盐利者，每缙加钱二百，以备将士春服。

① 此表为贞元十五年上，文中有“去贞元十四年夏旱不甚于今”句，《新唐书》卷三五五行志略云：“（贞元）十四年春，旱，无麦。十五年夏旱”。与文中所记正相符合，《新唐书》卷一六五权德舆传作贞元十九年，待考。

② 《浅谈大历高物价与虚实估起源》，《法门寺文化研究通讯》12，1998。

“每缙加钱二百”即加饶，详见本章第三节。刘晏允许商人纳绢代盐利之举，无论在盐法运行还是国家财政上，均意义重大。盐利以缙钱计，商人纳绢充盐利，国家要确定绢的折纳价格，刘晏将这一价格定为高于时估 2000 文一倍的 4000 文，商人纳绢时，每贯加饶官中 200 文，则匹绢加饶官中 800 文，实际折纳时匹估为 3200 文，这一估价与当时时价不同，可以称之为虚估。

商人所纳盐利中，现钱与匹段部分应有一定的比例。据史籍所载元和三、五、六、七年都收盐利钱与虚估钱数 1:2.5，虚钱乃据实钱 4 倍加拾而得，则盐利中匹段与现钱的比例为 1:1，也就是说，匹段与现钱各占一半。这一比例当不是元和新制，而是刘晏所立旧规。在两税征收中，“定税之数，皆计缙钱，纳税之时，多配绫绢”^①，绢与现钱也有一定的比例。《李文公集》卷三《进士策问第一道》云：

初定两税时，钱直卑而粟帛贵，粟一斗价盈百，帛一匹价盈二千。税户之岁供千百者，不过粟五十石、帛二十有余匹而充矣。

粟 50 石当钱 50 贯，帛 20 余匹亦当钱 50 贯。易粟所得为现钱，则百姓纳两税已是半纳匹段、半纳现钱。这一钱帛兼用的比例当是沿袭刘晏盐法，而钱物兼用也是唐前期旧规。半纳匹段、半纳现钱之制存在于东部财区江淮，京畿^②、剑南皆纳现钱^③，其他地区情况不一，东部财政区两税半纳绢帛、半纳现钱，正体现了刘晏盐法对两税法制定的影响。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到，虚实估产生于代宗初刘晏掌江淮盐利之时。刘晏在当时钱轻物重财政形势下，制定以绢代盐利估价

①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

②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经费门开成元年二月度支奏：“畿内百姓纳两税见钱五十万贯”。

③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大和四年条。

匹估 3200 文,成为此后盐利虚估。元和四年以后盐运使奏都收盐价钱,“比量未改法已前旧盐利总约时价四倍加拾,计成虚钱……”^①,“四倍加拾”为元和中虚钱的折算标准。贞元末,绢匹估八、九百,元和初,“帛一匹,价不出八百”^②,则时估 800 文的四倍加拾正是 3200 文。可见盐利匹段虚估为 3200 文,这一价格正是刘晏所定的加饶价,从中可见其渊源关系。

唐人在追溯钱货关系演变时,多将钱重物轻现象归因于两税法,如陆贽指出,“今之两税,独异旧章,违任土之通方,效算缗之末法,不稽事理,不揆人功,但估资产为差,便以钱谷定税,临时折征杂物,每岁色目颇殊。”“近者百姓纳绢一匹,折钱一千五六百文,大率万钱为绢六匹。价既转贱,数则渐加。”^③元和六年唐诏敕亦云:“两税法悉总诸税,初极便人,但缘约法之时,不定物估,粟帛转贱,赋税自加。”^④实际上,两税法并不是虚实估产生的原因^⑤。肃代之际赋税征收已具以钱为额的倾向,道州、舒州皆计以钱,但并未造成大历时物价下跌,可见钱重物轻及虚实估均非两税法以钱为税额的结果。

两税法“约法之时”,是否也像盐利纳绢一样,有一物估呢?从此后的发展看,我们可以确定这一物估是有的。建中时绢一匹为钱四千、“初定两税之时,百姓纳税一匹,折钱三千二三百文”,就是两税法制定时的物估,这一物估不是时估,是借用了盐利虚估的定价。两税的虚估应是绢匹估 4000 文,但实际施行时,也在物估上采用了刘晏

① 《册府元龟》卷四九三邦计部山泽门。

② 《李文公集》卷三《进士策问第一道》,参全汉昇:《唐代物价的变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1,1944。

③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二条》。

④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一《制置诸道两税使敕》。

⑤ 此点吴丽娛文中已有详细论述。

的加饶价,以 3200 文为估^①,盐利中的物价政策直接影响了两税法的实行。

不论在盐利,还是在两税法中,都存在多种估价。其一为时估,即当时实价,大历时绢时估约匹 2000 文左右。其二为折纳加饶估,即匹估 3200 文,其后演变为盐利、两税虚估折纳计算标准。其三为刘晏所制定的绢帛估价,即匹估 4000 文,这一估价成为支出虚估,如上引元稹文以盐利虚估匹段支付百姓脚价即以此价。其四为半匹段、半现钱也可称为半虚半实的估价,即省估。

省估得名,胡三省注:“都省所立价也。”^②渡边信一郎已辨其非^③。实际上,省估包括两部分,《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元和四年十二月^④度支奏略云:

诸州府应供上都两税匹段及留使、留州钱物等,自元和四年已后,据州县官正料钱,数内一半任依省估例征纳见钱支給……其余留使、留州杂给用钱,即合委本州府并依送省轻货中估折纳匹段充。

纳现钱与“送省轻货中估”是省估的两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易言之,省估即半纳现钱,半纳送省轻货中估(即匹估 3200 文)匹段^⑤,也可简称为半虚半实。这是刘晏确立盐利折纳的准则,也是建中后江淮地区两税的征纳标准。刘晏制定了虚估、加饶估、省估,其核心是省估,两税法在东部盐运使分掌区执行时,两税征纳也以省估为标

① 《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税法》记载元和末“绢一匹,价不过八百”,百姓“输十千者,为绢十有二匹然后可”,“假令官杂虚估以受之,尚犹为绢八匹,乃仅可满十千之数”,其中虚估约为 3200 文。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三七元和三年九月条。

③ 《唐代の物價と財務運営》,《唐代史研究会会报》6,1993。

④ 应为“二月”,见《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

⑤ 省估的内容及省估不等于虚估,吴丽婊《关于唐后期盐钱的定额管理与收支问题》,刊于《中华文史论丛》第 62 期,2000。

准,东部诸道两税钱额均为省估额,元和后的改革也是力图恢复省估,因此说,省估是唐后期估法的核心。

虚实估最早产生于盐法中,两税法制定时,沿袭了盐法中的估法,使虚实估对国家财政的影响更为重大。

三、元和中的盐法、两税改革与省估

建中以后,百姓按省估纳两税,商人按省估纳权利。贞元初,形成了钱重物轻的局面。《旧唐书》卷一二九韩滉传略云:

(元)琇以京师钱重货轻,切疾之,乃于江东监院收获见钱四十余万贯,令转送入关。

这是关于“钱重物轻”的最早记载,始于京畿。实际上,至贞元中,绢帛价格下降的比率还不算太大。“今者纳绢一匹,当钱一千五六百文”,贞元十年绢价较大历下降四、五百文。这一下降与两税法以钱为税有关,但如李翱文中所言,与以钱为税关系更密切的是粮价,因为现钱部分是以出卖粟米换易的。由此可知以钱为税不是影响绢价下降的惟一原因。

从建中至贞元年间粟盐榷价的演变上(自斗 110 文至 370 文),可以推出造成绢价下跌的原因主要由于盐利榷价的提高。贞元四年后榷盐价升至斗 370 文之后,绢价下跌更为迅速。贞元末、元和初,绢价跌至匹估 800 文,虚实估间的差价达到四、五倍。

自肃代之际行盐法后,盐的市场价格基本平均在斗 200 文左右,随着榷盐价的升高,盐利以省估折纳已不能维持。贞元末,“榷盐法大坏,多为虚估,率千钱不满百三十而已。”^① 盐利匹段以虚估代替了省估。商人纳权利时,将匹段现钱价格四倍加拾,即所纳 370 文权利相当于时估 92.5 文,省估 148 文(其中现钱 74 文;虚估匹段 74 文,

^①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折成实钱 18.5 文)。商人以斗 92.5 文的榷利,再以斗 200 文的价格卖出,获利一倍以上,中央政府虽高定榷价,实际获利甚微。

永贞元年,随着江淮盐斗减 120,榷 250 文的新盐法^①的提出,盐利改革逐步展开。元和初李巽任盐铁使后,进一步完善措施,使盐法改革得以顺利实施。李巽改革的内容除将盐利归度支外,其核心内容则在变盐利输纳,即史籍所谓“物无虚估”^②。《唐会要》卷八七转运盐铁总叙门略云:

(李)巽既为盐铁使,大正其事……又奏江淮、河南、峡内、兖郛、岭南盐法监院,去年收盐价缗钱七百二十七万,比旧法张其估二(一)^③千七百八十余万,非实数也。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略云:

兵部侍郎李巽为使,以盐利皆归度支,物无虚估。

《册府元龟》卷四九三邦计部山泽门云:

(元和)七年四月,盐铁转运使、刑部侍郎王播奏:“元和六年榷盐,除峡内盐井外,计收盐价钱六百八十五万九千二百贯。比量未改法已前旧盐利,总约时价四倍加抬,计成虚钱一千七百一十二万七千一百贯。改法实估也。”

史称李巽盐法改革为“改法实估”,据吴丽娱考证,“这说明所谓‘都收卖盐价钱’虽是榷盐征收中的‘实数’,但却不是真正的实估,它们和真正的实估之间尚存在一定的距离”^④。此论甚确。都收盐价钱与四倍加抬的虚钱比例基本上为 1:2.5,以元和六年为例,1712 万余的虚钱折实钱 428 万贯,相当于省估 685 万贯($\frac{685}{2} + \frac{685}{2} \times \frac{1}{4} = 428; \frac{685}{2} + \frac{685}{2} \times 4 = 1712$)。经过以上计算,可知

① 《册府元龟》卷四九三邦计部山泽门。

② 详见吴立余:《略论元和初期李巽的盐法漕运改革》,《清华大学学报》1986-1。

③ 据《册府元龟》卷四九二改。

④ 《从张平叔的官销之议试论唐五代盐专卖方式的变迁》,《中国史研究》1996-1。

“收盐价钱”相当于四倍加抬成虚钱所折的省估价钱,也就是说,“收盐价钱”是以省估方式征收的,李巽的盐利改革不是改法实估,而是恢复刘晏所创制的省估。

恢复省估,在永贞降低盐价后已开始实行,李巽只是在上报盐利时,实报“收盐价钱”,不再以虚估为盐课利的衡量标准,从报帐以实收盐价钱代替虚钱看,可以称作“物无虚估”,但实际上,都收盐价钱以省估计,半虚半实,并未完全废除虚估。

元和四至六年,在两税领域也进行了征收方式的改革。《旧唐书》卷一四八裴垪传^①略云:

先是,天下百姓输赋于州府,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建中初定两税时,货重钱轻;是后货轻钱重,齐人所出,固已倍其初征。而其留州、送使,所在长吏又降省估使就实估,以自封殖而重赋于人。及垪为相,奏请:“天下留州、送使物,一切令依省估,其所在观察使,仍以其所莅之郡租赋自给,若不足,然后征于支郡。”其诸州送使额,悉变为上供,故江淮稍息肩。

裴垪税制改革仅行于江淮,改革内容有两方面,其一为变革诸州送使与上供程序及数量,使送使额变为上供,此点时人已多有论述^②。其二为恢复留州、送使部分的省估征纳。

元和四年诏敕中,规定留州、留使钱物征纳必须按省估,即一半征现钱,一半征送省轻货中估匹段,五年以后,征税内容又有变革。《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略云:

(元和)六年二月制曰:“……其所纳见钱,仍许五分之中,量

^① 参《新唐书》卷一六九裴垪传、《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资治通鉴》卷二三七元和三年条。

^② 参见日野开三郎:《藩镇時代の州税三分制について》,《史学杂志》65-7,1956,收入氏著:《日野开三郎东洋史学论集》4,三一书房,1982;松井秀一:《裴垪の税制改革について》,《史学杂志》76-7,1967;陈明光:《论唐朝两税预算的定额管理体制》,《中国史研究》1989-1。

征二分,余三分兼纳实估匹段。”

匹段折纳的比例更为扩大。但从虚实估的比率看,半虚半实的比例并未改变。这种半实半虚的征税方式,唐人称为“杂虚估”。《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税法》略云:

绢一匹,价不过八百……税户之输十千者,为绢十有二匹然后可……假令官杂虚估以受之,尚犹为绢八匹,乃仅可满十千之数。

10千税以省估计,则相当于现钱(或时估匹段)5贯,虚估匹段5贯,计时估匹段 6.25 匹 $\left(\frac{5000}{800} = 6.25\right)$, 虚估匹段 1.5625 匹 $\left(\frac{5000}{3200} = 1.5625\right)$, 二者相加近8匹,可见“杂虚估”即按省估计征。

税制改革比盐法改革稍晚一步,二者改革的重心均在于恢复省估,从中再次可见盐法对税制的影响。所不同的是,盐法改革涉及中央的利益,而赋税改革则主要削弱了地方财权,于中央赋税收入并无明显增加。《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元和四年二月条略云:

先是,天下方镇恣意诛求,皆以实估敛于人,虚估闻于上。

宰相裴垍深知其弊,俾有司奏请釐革,江淮之人今受其赐。

《李文公集》卷三《进士策问第一道》略云:

(元和)四年春,天子哀之,诏天下守土臣定留州、使额钱,其正料米如故,其余估高下如上供。百姓赖之。以比而税之初,轻重犹未相似。

地方上供部分一直坚持省估,即杂虚估充税,而留州、送使则私下敛以实估,从中获数倍之利。裴垍税制改革,限制了江淮地区重征百姓的利权,与元和时加强中央集权的其他改革目的一致。而恢复江淮

地区留州、使部分以省估征收,也成为中央与地方争夺财利的手段^①。

经元和初改革后,唐政府致力维持地方两税的省估征收。《册府》卷四八八又云:

(大和)五年十二月诏:“……今谏议大夫王彦威充勘定两税使,仍与令狐楚等审商量。其两税、榷酒及征物匹数、虚实估价并留州、留使、上供等钱物斛斗,比类诸道,一一开项分析,平均摊配,立一定额,使人知常数,不可加减……”

(会昌)四年七月中书奏:“诸道百姓所纳二税并留州钱帛诸物,多是虚抬价例,其分数并乃不依朝廷。须议科绳,当行惩罚。”敕:“从之。”

(大中)四年正月大赦节文……其诸道州府应所征两税匹段等物,并留使钱物纳匹段等虚实估价及见钱,从来皆有定额,如闻近日,或有于虚估匹段数内^② 征实估物,又其分数,亦不尽依敕条。宜委长吏切加遵守。苟有违越,必议科绳,本判及专知官当重惩罚。

据此,可知中央尽力保持元和时所定的虚实估价物比例及征现钱与匹段分数的努力,也可以看到地方官吏在虚估物内征实估物、降虚就实反抗中央省估规定的对立斗争。晚唐时中央政府虽仍强调省估,但如元和四年改革前一样,按省估征收的只有上供部分,至于留州、送使部分,降虚就实、征实估匹段或强迫征现钱,当是诸道常例^③。百姓赋税增加了数倍,而留州、送使所得余利成为地方官奢侈享乐及

^① 诸道州使曾以“剥征实钱”、“剥征折估钱”反抗中央的省估改革,见《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元和四年二月条及六年二月制。

^② 原作“或有虚实于价数内”,此据《唐会要》卷八四租税下改。

^③ 《文苑英华》卷四二八《大和三年十一月十日敕文》略云:“自先朝以来,累有敕令,防奸除弊,条目甚详。至如闲杂禁钱,横征暴赋,两税物估之虚实,四方进献之丰省,再三处分,非不丁宁。出令不行,名实自爽。”可见虚实估诏敕的实际执行状况。

进奉的财源。

元和初李巽、裴埴的改革虽一行于盐法、一行于赋税领域，二者密不可分，赋税改革是盐法改革的继续，二者均以恢复省估为目的。元和初以后，虚估盐利、赋税，为时估的4倍，虚估物与省估物的比例为 $5:2$ （ $\frac{省}{2} + \frac{省}{2} \times 4 = 虚$ ），省估物与实估物的比例为 $8:5$ （ $\frac{省}{2} + \frac{省}{2} \times \frac{1}{4} = 实$ ）即省估物为虚估物的 $\frac{1}{2.5}$ ，为实估物的1.6倍。因为省估物中虚实估的比例为1:1，而元和后虚实估价基本相差四倍，只要知道虚钱、实钱和省估价钱中的任何一个，其他两位数字均可推算出来。

文宗以后绢价虽略有上升，至匹估900或1000文^①，但虚实估相差4倍的比例基本不变，故而宪宗以后盐利、两税省估与虚实钱的比例仍与元和初相差不多。《资治通鉴》与《唐书直笔》分别记载了大中中收入，但二者相差悬殊。《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大中七年末^②云：

度支奏：“自河、湟平，每岁天下所纳钱九百二十五万余缗，内五百五十万余缗租税，八十二万余缗榷酤，二百七十八万余缗盐利。”（《考异》曰：“《续皇王宝运录》具载是岁度支支收之数，舛错不可晓，今特存其可晓者。”）

《唐书直笔》卷四新例须知略云：

税赋：大中中税钱八百五十九万二千六十一缗九百九十文。

盐数：大中中四百八十一万二千四百四十一缗三百九十文。

酒钱：大中中一百三十七万九千九十一缗二百八十六文。

今将《通鉴》与《直笔》二书数字差率列表如下：

① 详见全汉昇：《唐代物价的变动》。

② 《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云：“宣宗既复河湟，天下两税、榷酒、茶、盐钱，岁入九百二十二万缗。”

收入内容	《通鉴》与《直笔》数字比例
税赋	1:1.56
榷酤	1:1.68
盐利	1:1.73
平均	1:1.67

由于《通鉴》记载的是整数,《唐书直笔》记载的是包括零数的文以上全体数字,因此判定二者的比率并不精确。经比较可知,《唐书直笔》所记税、酒、盐收入数,多为《通鉴》数字的1.6倍,这一比例值得注意。此外,据《通鉴考异》,知《通鉴》数字源于“舛错不可晓”的《续皇王宝运录》,《唐书直笔》未书史源,但同是大中中度支收入,二者不应相差如此悬殊,答案只有一个,即二书所记为度支收入的不同估价。从两者相差的比率看,《通鉴》所记当是实钱数,而《唐书直笔》记录的是度支收入的省估钱数。司马光撰《通鉴》时,已不明确两种估价的记录方法,故称记载两套数字的《续皇王宝运录》“舛错不可晓”。《通鉴》与《唐书直笔》各从其中择一“可晓者”录之,遂保留了大中中国收入的不同估价数字,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元和初改革后国家财政记帐制度的变法,也体现了估法对研究唐代财政的重要性。

今以大中中省估为例,推测大中中实钱、虚钱数字如下(单位:万贯):

收入	省估钱数	实钱	虚钱	《通鉴》所记数字
税钱	859.206199	537.003867	2148.0154	550
榷酒	137.9091286	86.1932	344.7728	82
盐利	481.244139	300.77758	1203.1103	278

四、虚实估与国家财政

(一) 唐后期支用估价及其演变

虚实估不仅存在于两税、盐酒等国家收入中，在支出上，同样有虚实钱问题。

唐后期支用有不同的估价及方式。《唐大诏令集》卷七七《景陵优劳德音》略云：

仍委令狐楚便以山陵用不尽绫绢，依实支付京兆府，充代百姓纳青苗钱。

《唐会要》卷八四杂税门开成二年十二月条略云：

内十驿一万一千三百贯文，委户部每年以实钱逐近支付。

这是按实估的支出。上引《元稹集》卷三八云：

共给盐利虚估匹段。

《资治通鉴》卷二三九元和八年十月条云：

(振武节度使李)进贤使牙将杨遵宪将五百骑趣东受降城以备回鹘，所给资装多虚估。

这是以虚估支出。《册府元龟》卷五〇七邦计部俸禄门大和三年七月诏略云：

沧、德二州州县官吏等……其令俸禄，且以度支物充，仍半支省估匹段，半与实钱。

这是以省估支出。

唐后期以虚、实、省估支出的现象均存在，究竟以何种标准支出为其支出常态呢？唐后期支出状况各朝略有变化，但一般而言，没有注明以实钱支用者，则多为半支虚估匹段、半支实钱的省估支出。

虚实估支用最早见于大历初。《旧唐书》卷一〇八崔涣传略云：

加税地青苗钱物使。时以此钱充给京百官料，涣为属吏希

中,以下估为使料,上估为百官料。

崔涣事发被贬在大历三年八月^①,涣给百官料不平发生在此前。时刘晏已行盐利虚估、省估制,上估当是虚估,而下估则是实估。从崔涣事例可推知大历初虚实估已进入支出领域,但时百官俸是否以省估支出(即半虚半实),尚待考证。

随着盐法日趋稳定及两税的实施,中央以省估支用的标准确立下来。贞元年间,裴延龄理财,以虚钱支出,遭到朝野上下一致反对。《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略云:

诸州税物,送至上都,度支颁给群司,例皆增长本价。

同书卷二一《论裴延龄奸蠹书》略云:

诸州输送布帛,度支不务准平,抑制市人,贱通估价……及其支送边州,用充和采,则于本价之外,例增一倍有余。布帛不殊,贵贱有异……穷边穉夫,痛愤切于骨髓,下土编户,冤叫彻于苍旻。

以虚估支出一直持续至永贞年间,其间盐利虚估日盛,度支“出给之时,又增虚估,广求羨利,以贍库钱”^②,成为当时支出的法定常态。贞元后期,关中大旱,权载之建议“自东都已来缘路仓所贮米随水陆节给,倍程般运”,因急需漕粮救命,“应给脚价,皆与实钱,务令速到京师”^③。而不注出以实钱、以省估支給者,则完全以虚钱支付了。

元和初经历了盐法、赋税的恢复省估改革后,中央以省估支用的原则再次确立下来。《旧唐书》卷一三五皇甫镈传略云:

(裴)度上疏乞罢知政事,因论之曰:“……况皇甫镈自掌财赋,唯事割剥,以苛为察,以刻为明……比者淮西诸军粮料,所破

① 《旧唐书》卷一一一《代宗纪》。

②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二条》。

③ 《权载之文集》卷四七《论灾旱表》。

五成钱^①，其实只与一成、两成，士卒怨怒，皆欲离叛。臣到行营，方且慰喻……然后切勒供军官员，且支九月一日两成已上钱，俱容努力，方将小安，不然必有溃散……”

“五成钱”即半现钱、半虚估匹段的省估钱，而一成、两成钱则是现钱只占十分之一、二，余皆支虚估匹段，故而士卒怨怒。据此，知支“五成钱”为当时通例。

支出时的省估与征收中的省估数额不一，征收时的虚估以加饶价 3200 文计，支出时则以刘晏制定的虚估绢匹估 4000 文计，观上引《元稹集》可知。这样，支出省估与实钱的比例不是 1.6:1，而是约 1.7:1（ $\frac{省}{2} + \frac{省}{2} \times \frac{1}{5} = 实钱$ ；省估钱:实钱 = 10:6），支出中的省估高于收入中的省估。

《韩昌黎文集校注》卷八《论变盐法事宜状》略云：

（张）平叔请令州府差人自采官盐，收实估匹段，省司准旧例支用，自然获利一倍已上者。

“准旧例支用”即准省估支用，以实估收、省估支，获利 0.7 倍，张平叔所谓“获利一倍已上”者，当包括官卖盐占领商人获利部分。以省估支用，成为当时中央财政支出的旧例。

元和四年赋税改革后，“州县官正料钱，数内一半任依省估例征纳见钱支給”，“其余留使、留州杂给用钱，即合委本州府并依送省轻货中估折纳匹段充”^②，地方支用也以诏令形式强调按省估开支。地方两税以省估征纳，其支出的省估与中央支出省估不一致，而是等同于两税收入省估，因为地方收支是直接挂钩的。

在元和中，中央与地方在以省估收支中达成一致，中央政府虽力图保持这一局面，尽力维持省估，但省估的作用却在一天天减小。地

① 《册府元龟》卷三一七宰辅部正直门作“五折钱”。

② 《唐会要》卷八十一租税上。

方虚估物中证实估钱,按实钱支用,首先打破了统一于省估的国家计划。宣宗以后,中央支出也更加实钱化,张平叔主张盐利证实估四段已开实估征纳先例,大和三年两池榷盐以实钱为定额^①,更反映了省估行将退出财政领域的趋势。宣宗时,这种趋势更为明显。《续皇王宝运录》记录大中收入时,以实钱计,而实钱作为可信部分被《资治通鉴》采用,这在贞元、元和以省估或虚钱报帐的时代是不可想象的。《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略云:

宣宗既复河湟,天下两税、榷酒、茶、盐钱,岁入九百二十二万缗,岁之常费率少三百余万,有司远取后年乃济。

《新志》所记“九百二十二万缗”的岁入是大中中中央收入的实钱数,据此支用,岁费少300余万,表明中央支出已多按实估。以实钱支出使国家财政损失巨大,但在中央控制能力减弱,虚估支出无人情愿的情况下,只能遵循市场规律,支以实钱。随着实钱支用在国家财政中越来越普遍,省估支出原则也被逐渐取缔。

(二) 官俸、和余中的虚实钱及其影响

货币从来如布似泉。虚实钱一经产生,恰似水之布下,流布到国家财政经济的各个角落。官俸、军费等开支,和雇、和余、宫市等官府与百姓交易中,均存在虚实钱问题。其中供军经费应支“五成钱”(省估),但军费在度支与藩帅双重进奉的挤压中,多采用抬高四段估价、完全虚估支用的方式获得羡利,造成边军所得不实,边兵无战斗力。虚估支用成为唐后期边兵无战功的主要原因。军费中虚实估及其影响,详见本书第八章,在这里仅述官俸与和余等支用中的估价问题。

1. 官吏俸料中的虚实钱

比较记载唐后期官俸数量的大历十二年、贞元四年和会昌令文,贞元与会昌官俸数额基本相符,而大历官俸数则与之相悬甚远。贞

^①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元、会昌官俸数远远超出大历年间，试举两例如下：

《册府》五〇六邦计部俸禄门载：

大历俸：中书、门下侍郎百贯，六尚书六十贯。

贞元俸：中书、门下侍郎一百三十千文，六尚书各一百贯文。

《新唐书》五五食货志载会昌年间数额云：

门下、中书侍郎百四十万(贯)，尚书百万(贯)。

为何贞元、会昌年间官俸与大历年间相悬若此？这里记载的中书、门下侍郎百贯与百三十、四十贯，尚书的六十与百贯之钱，究竟是哪一种钱？

会昌时所给官俸物，《册府》五〇八邦计部俸禄门云：

(会昌六年二月诏)：文武百僚俸料起三月一日，并给见钱，其一半先给虚[估]匹段，对估时价支給。

三月，户部奏：百官俸料一半匹段给见钱则例敕旨，其一半先给元估匹段者，宜令户部准元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敕例，每贯给见钱四百文，便起四月以后支給。

会昌六年前，官俸所给一半为现钱，一半为虚估匹段，而六年后，因毁佛像铸钱，钱稍多，故将给虚估匹段的一半，按折合匹段的时价给现钱。以中书、门下侍郎为例：

$$\begin{array}{l} 140 \text{ 贯} \left\{ \begin{array}{l} 70 \text{ 贯(现钱)} \\ 70 \text{ 贯(虚估匹段)}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 \\ \Rightarrow 17.5 \text{ 匹} \Rightarrow 14 \text{ 贯(实钱)} \end{array} \right\} 84 \text{ 贯(实钱)} \\ \text{虚估 } 4000 \text{ 文/匹} \quad \text{时估 } 800 \text{ 文/匹} \end{array}$$

会昌六年二月，如果当时虚实估价分别是 4000 文/匹、800 文/匹，门下侍郎俸则为 84 贯。以同样的计算方法，尚书在会昌六年二月的官俸为 60 贯。这样看来，会昌年间官吏实得俸额与大历年间规定数额基本相同或差距不大。

官俸折估，最早见于大历初，时京官俸钱已有上估、下估之别。大历十二年，经过对安史乱以来混乱状况的整顿，新的给俸制度建立

起来^①。大历俸除确立了不按品而按职事官计数的原则外,另一明显的特征是大历俸额远远高于开元、天宝俸额。究其原因,除是唐代俸料递增性的必然结果^②外,主要原因当是受大历年间物价与折估的影响。大历年间虚实估比例约为4000:2000,则省估钱与实钱比例应为 $4:3\left(\frac{\text{省}}{2} + \frac{\text{省}}{2} \times \frac{1}{2} = \text{实}\right)$,大历末官员实得俸额相当于其规定额的 $\frac{3}{4}$,这一数字并不影响上论会昌俸基本相当大历俸的结论。因此,大历十二年定俸时,很可能既已确立了京官半支虚估匹段、半支现钱的规定。

贞元四年,京官俸由户部钱支給,京官俸额又有增加。由于贞元四年时估仍在继续下降,官吏实际所得则不像数字规定得那样大。从这一角度看来,贞元、会昌官俸数量增加,是在实估不断下降、虚实估差价不断增加的经济形势下的相应措施,官吏实际所得,则要联系虚实估价比例,具体计算。

唐后期真正有着巨大差异的是京官与外官之俸,这点早为治唐史者所注意。陈寅恪先生将产生这差异的原因解释为外官可能有法令外的正当收入^③。由于外官俸料因时因地因人而不同,陈先生的推论可能也是外官俸高的一个原因。但渗入了唐朝整个经济财政的虚实钱对唐后期官俸有无影响?

京官官俸有折估问题,前文已论述。外官俸有无折估的规定呢?《册府》五〇六邦计部俸禄门云:

(大历十二年)五月中书门下奏……釐革诸道观察使、都团练使及判官料钱等。观察使、都[团练使],每月除刺史正俸料

① 详见王振芳:《唐安史兵兴后到大历制俸时官俸探析》,《山西大学学报》1990—3。

② 详见刘海峰:《论唐代官员俸料钱的变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5—2。

③ 《元白诗中俸料钱问题》,《清华学报》10—4, 1935, 收入氏著:《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外,每使每月请给一百贯文,杂给准时价不得过五十贯文……
(刺史知军事)杂给准时估不得过三十贯文。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元和四年十二月度支奏略云:

自元和四年已后,据州县官正料钱,数内一半任依省估例征
纳见钱支給。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经费门大和四年五月剑南西川宣抚使崔
戎奏略云:

今臣与郭钊商量,当道两税,并纳见钱,军中支用及将士官
吏俸依(衣)赐,并以见钱给付,今若一半折纳,则将上请受,折损
较多。

地方官吏俸料支給有所变化,且各地情况不一。元和四年前,地方自
支的俸料源于两税中的留州、送使部分,以现钱及时价计折^①,元和
四年后,江淮行赋税改革,留州、送使部分以省估征收,官吏俸料钱也
强令支以省估。但各地执行,情况不一。《旧唐书》卷一七七崔从
传^②略云:

旧制,官吏禄俸有布帛加估之给,节度使独不在此例。从
至,一例估折给之。

淮南道文宗时地方官俸料仍行省估制,但节度使给以实钱,与中央规
定不尽符合。文宗以后,诸道两税征收又多恢复降虚就实的故态,地
方官吏俸料可能也因之水涨船高,给以实钱。

唐后期官俸给与,地区之间差异很大^③。元和四年后,至少在江
淮地区官吏俸料供给原则上规定半与省估匹段,半与现钱,但实际上,
外官所得名实不符者甚多。陈寅恪先生于《元白诗中俸料钱问

① 参见王永兴:《中晚唐的估法和钱币问题》,《社会科学》5—2,1949。

② 参《新唐书》卷一一四崔从传,《册府元龟》卷六七四牧守部公正门。

③ 参见刘海峰:《唐代俸料钱与内外官轻重的变化》,《厦门大学学报》1985—2;张国
刚:《唐代官制》,一秦出版社,1987,第174页。

题》一文已指出这种现象。如白居易为陕州司马时，月俸敌尚书(10万)，而中央规定数额只有5.5万。若按实钱计，5.5万相当于省估9.35(5.5×1.7)万，与尚书俸10万相近，可以称为“敌尚书”了。因此说，唐后期外官俸料具体所得高于京官，外官俸料给以实钱而不是按省估计折，当是一个原因。

外官俸料钱问题，是一复杂问题，其具体数量因时因地因人不同。并不是所有外官俸料都是按实估折的，但也不能否认一部分地区外官官俸以实估折的现象的存在。这在唐后期的财政上也可以找到依据。唐的官俸“索之于下”，京官俸来自户部钱，外官俸来自留州、送使部分。户部钱以省估折，留州、留使部分官吏降虚估为实估。虚实估价不同，内外官俸不同，内外官俸相悬若此，正是唐收入与支出中虚实估问题的互相影响。

官俸钱虚实折估的不一致，一直沿续到五代。《资治通鉴》卷二七五后唐明宗天成元年七月条略云：

门下侍郎、同平章事豆卢革、韦说奏事帝前，或时礼貌不尽恭；百官俸钱皆折估，而革父子独受实钱……由是众论沸腾。

折估，即高估折给匹段，这是京官；《册府》五〇八邦计部俸禄门略云：

(后唐庄宗同光)三年二月租庸院奏……其防御团练副使判官，副使逐月料钱三十贯文，实。

是月，租庸院奏……其诸道藩镇请只置节度副使，节度副使料钱每月四十贯文，依除实钱……节度观察判官料钱每月三十贯文，依除实钱。

外官俸料明文规定给实钱了。

官俸之钱“索之于下”，所以深受赋税中虚实估的影响。透过大历与贞元、会昌官俸额及内外官俸的两个差异，我们可以看到虚实钱的重要作用。

2. 和籴、和雇、官市中的虚实钱

政府与百姓的交易，是唐后期财政支出的另一项。和籴、和雇、

官市是唐政府与百姓交易的途径。在这些交易中间,也有虚实钱问题。

①和籴

《旧唐书》四九食货志^①云:

贞元八年十月敕:诸军镇和籴贮备,共三十三万石,[米]价之外,更量与优饶,其粟及麻,据米数准折虚价,直委度支,以停江淮运脚钱充,并支绫绢绳绵,勿令折估。

唐后期下降的物价除绢价外,也包括粟价。和籴的加饶百姓,一方面是为了军粮,另一方面也是唐政府力图改变粟贱局面的办法。和籴中的粟价比市场高,米粟的“准折虚价”,即指此。唐政府支配给百姓和籴者是绢而不是现钱,这里的“勿令折估”,便是指偿付百姓和籴值的绢不要以虚估折,而是要以绢的实价作为粟价付给百姓。和籴是双重虚实钱的问题:唐政府规定和籴中以虚估折的是粟,以实估折的是绢。

由于百姓出卖物——粟、政府付与物——绢都有着虚实估价,官吏商人升降得利,百姓负担沉重、政府得不偿失。册府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云:

(开成元年)二月度支奏:每年供诸司并畿内诸镇军粮等计粟麦一百六十余万石,约以钱九十六万六千余贯籴之。畿内百姓每年纳两税见钱五十万贯,约以粟麦二百余万石粶之。是度支籴以六十,而百姓粶以二十五,农人贱粶,利归商徒;度支贵籴,贿行黠吏。

度支以六十万贯钱籴一百万石粮食($96:160 = 60:100$),百姓以二十五万贯钱粶一百万石粮食($50:200 = 25:100$),虚实估价相悬 2.4 倍。之所以产生这种差异,是因为官吏付与百姓虚估绢。白居易所云“况

^① 《唐会要》卷八八仓及常平仓门同。

度支比来所支和籴价钱,多是杂色匹段,百姓又须转卖,然后将纳税钱”^①,便是指这种情况。唐政府名为优饶百姓,但由于和籴中存在着双重虚实钱,在和籴过程中,“利归商徒”,“贿行黠吏”,百姓受商人与官吏两方面重压。唐政府总是强调粟价优饶,但由于以虚估匹段付百姓和籴值,和籴反而更促进了粟价的下跌。

②和雇

上引元稹《为河南府百姓诉车状》中已详细分析过和雇中的虚实钱问题。政府需付百姓和雇值二十八千,如果给虚钱,则为绢六匹,如果给实钱,则应给三十七匹(28000/750)。六匹绢的实际价值实钱,只是四千五百文。偿付和雇值时,虚实相悬若此,所以元稹文云百姓要求付给实钱(即三十七匹绢值)。政府以实钱和雇者,只于敕文中零星见得,《文苑英华》四三〇《大中元年正月十七日敕文》云:

自今已后,所在州县,如要修理者,任和雇诸色人役使,仍须据实价给钱。

同书四二〇《大中十三年十月九日嗣登宝位敕》云:

缘山陵用度,近已出内库及户部钱物充给,应缘人夫功价,宜各速令所司以不折估匹段兼见钱分数支給,不得令侵屈百姓。“不折估匹段”就是实钱。唐政府在敕文中不得不规定以市场价格与百姓交易,但由于和雇匹段也是“索之于下”者,如元稹文中,和雇值来自盐利虚估匹段,因此,和雇中的虚实钱问题及官吏侵屈百姓的现象,不可避免。

③官市

《韩昌黎文集校注》文外集下卷《顺宗实录》卷二略云:

旧事,官中有要市外物,令官吏主之,与人为市,随给其直。贞元末以宦者为使,抑买人物,稍不如本估,末年不复行文书……率用百钱物,买人直数千钱物……名为官市,而实夺之。

① 《白居易集》卷五八《论和籴状》。

《唐会要》八六市门云：

贞元以后，京都多中官市物于廛肆，谓之官（宫）市。不持文牒，口含敕命，皆以监（盐）估不中衣服，绢帛杂红紫之物，倍高其估，尺寸裂以酬价。

官市即宫廷与百姓的交易。昌黎文中的“不如本估”，《会要》中的“倍高其估”，指明了官市的特点，而“率用百钱之物，买人直数千钱物”者，点明了贞元末官市之估（即虚估）与本估（实估）之间的差距。陈寅恪先生于《元白诗笺证稿》卖炭翁诗“半匹红纱一丈绫，系向牛头充炭直”的笺证中略云：

此二句关涉唐代估法问题……唐代实际交易，往往使用丝织品，宫廷购物，依虚估或即依省估。取纱绫支付炭价，其为病民之虐政，不言可知也。

所谓官市，即以高于时估数倍的虚估充当支付物的折纳价，付与百姓的，只是虚钱，其后强行抢夺，为弊更甚。唐政府虽下敕文，要“依时估买卖，不得侵扰百姓”^①，只是一纸具文。

值得注意的是，官市用以交换的宫廷丝织品以“盐估不中衣服，绢帛杂红紫之物”为之，无独有偶，元稹文中给百姓和雇值也是“盐利虚估匹段”，这体现了唐财政上收与支的相关性。

由于虚估是中央规定的而不是市场中所承认的物价，因此，它只存在于政府与百姓的交易中。与两税中虚估存在的目的一致，唐政府企图利用政治力量使虚估向市场价格中渗透，因此，不到万不得已时，不限制官吏与百姓的虚钱交易，而且强力规定官俸半与虚钱。又因为唐政府所得上供之物及盐利收入等均有虚实钱问题，在支出上，官俸及与百姓交易中存在虚实钱也就不可避免。虚实钱在唐后期财政上如此盘根错节、根深蒂固，决不是一纸诏令能改变的。

① 《唐会要》卷八六市门贞元二十一年二月敕。

(三) 虚实估与钱重物轻

《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略云：

（贞元）十二年，河南尹齐抗复论其弊……“但定税之初，钱轻货重，故陛下以钱为税，今钱重货轻……”

京师钱重货轻，最早见于贞元二年，其后全国均绢谷价下降，“钱重货轻”的记载，累朝不绝。“建中初定两税时，货重钱轻，是后货轻钱重，齐人所出，因已倍其初征”^①，“钱重物轻，为弊颇甚”^②，这是元和中的状况。“伏准今年闰正月十七日敕，令百僚议钱重货轻者”^③，这是元和末钱重货轻问题所带来的困扰。“上御紫宸对宰臣曰：‘币轻钱重，如何？’”^④文宗君臣对钱重物轻现状一筹莫展。“向者泉轻而币重，赋之以帛，而士得其赢。今也泉重而币轻，犹赋之以帛，官受其利”^⑤，这是大中时期的钱重货轻状况。这说明从贞元初至晚唐，“钱重物轻”一直是国家最大的财政经济问题。

贞元至大中，唐代物价持续下落，绢帛匹估在贞元中降至 1500 文，贞元末八、九百文，元和初 800 文，其后维持在 700 ~ 1000 文左右^⑥。这一物价与唐前期天宝二年西州生绢时估中估 460 文^⑦、与开元十六年定赃上绢上估 550 文^⑧ 相比，均高出近一倍。因而，从唐代历史发展的长河中看，绢匹估 800 文并不能说是真正的钱重物轻，如

① 《旧唐书》卷一四八裴垕传。

② 《旧唐书》卷一五宪宗纪元和七年二月癸丑条。

③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元和十五年八月中书门下奏。

④ 《旧唐书》卷一七下文宗纪开成元年六月癸丑条。

⑤ 《全唐文》卷七六一郑吉《楚州修城南门记》。

⑥ 详见全汉昇《唐代物价的变动》。

⑦ “唐天宝二年交河郡市估案”，录文见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报告，1979，第 449 页。

⑧ 《唐会要》卷四〇定赃估门。

何解释这种现象呢？

关于唐后期钱重物轻现象的产生，时人已进行了详细探讨。唐后期铜钱乏少与两税法后以钱为税造成钱币需要量增大，供求矛盾导致钱重物轻，这一观点已被较多的学人接受。笔者以为，唐后期钱重货轻问题与虚实估问题互相关联，导致这种现象的产生有货币原因，更有财政原因。

我们先来看货币原因。

商品经济经过东汉末期至魏晋南北朝的一段衰落，到唐中后期达到了战国秦汉以来的第二个高峰。虽然在开元时唐政府便察觉到了实物货币在流通领域中的衰落，下诏强调钱帛通用^①，但挽救不了实物货币衰败的颓势。仅就物价来讲，唐后期绢时估八、九百文，仍高于开元时绢价二倍，并不算低，即使此物价可称为“钱重物轻”，这种物轻也并不严重，不足以引起唐政府那样的恐慌。唐政府将之作为一个严重问题来反复讨论，是因为：①它关系到百姓的纳税，②它关系到绢帛作为货币的贬值问题。大历年间的物价并不是一个真正合理的物价，钱轻货重，也本是唐政府力图改变的。永泰时，匹值二千的高物价已使唐政府深深烦恼了，但在唐后期，大历年间的高物价反而成为了理想，只要一论物价，言必称大历。这其中，反映了唐政府的货币政策。唐政府不是不知道货币的大量需求，但在铜器与铸钱获利之比为3.6:1^②的经济形势下，本来已经捉襟见肘的唐政府已无力大量铸钱以满足这种需求了。它只能一方面通过赋税、盐酒进行货币回笼，“索之于下”；一方面制定高物价，力图将实物货币挽留于流通领域。因此，不但于政策上，反复强调钱帛兼用，而且屡召

① 《唐会要》卷八九泉货门开元二十二年十月六日敕。

②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贞元九年张滂奏：“钱一千为铜六斤，造写器物，则斤直六百文。”1贯铜钱铸铜器获利3600文。

群臣详议,努力改变物轻局面,唐政府迫切希望“长其物价”^①,而涨价的目的是为了维持绢帛的货币职能。

从历史发展的长河看,虚实钱是旧的货币形式(铜钱、实物)行将退出流通领域,新的货币形式(银、纸币)大量出现之前产生的混乱现象。在唐后期,不但东汉末以来的实物货币(谷帛)完成了它作为流通手段的使命,而且自春秋战国以来的金属货币铜钱也进入了将被改变单一充当价值尺度局面前的最后阶段。虚实钱正是在唐后期这一特殊货币发展阶段出现的。

唐后期长期保留虚估,财政原因也不可忽视,甚至更为重要。前文已论,虚实估最早产生于盐专卖中,是安史乱后物价上涨、军费浩大、百费待兴的背景下,刘晏结合高物价制定的折纳盐利政策。这一政策在盐专卖法中取得成功,使大历时盐利达到国家中央总收入的 $\frac{1}{2}$,维系了战时军国财政。建中后,省估折纳制又被引入国家主要倚赖的江淮地区两税征收中,而中央省估支用也固定下来。刘晏制订虚实估时,是战时财政的临时措施,为保持供需灵活性留下了一定的余地,建中以后,国家财政利用虚实估价,仍可以在收支中获利。所谓“物价渐贱,所纳渐多,出给之时,又增虚估,广求羨利,以贍库钱,岁计月支,犹患不足”^②,正可说明唐后期中央政府保持双重估价的深层原因。

贞元以后,虚实估差价越来越大,这直接造成了两方面的影响,其一为榷盐价越高面利越少,千钱不满百三十,其二,百姓赋税暗加数倍,超过了实际承受能力,民不聊生。因此元和初在盐法与两税上都进行了恢复省估的改革,省估成为融合虚实估的折衷估价。而值

^①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元和十五年八月中书门下奏云:“变法在长其物价,价长则永利公私。”

^② 《陆官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二条》。

得注意的是,省估与实估的比例(在绢时估 800 文的情况下)为 1.6:1,刘晏大历制定加饶折纳估时,加饶虚估与时价的比例是 3200:2000,也是 1.6:1,这一相同数字表明唐后期财政利用估价以求收支灵活的特色。

唐后期不可能真正实行时估,废虚估,这一方面因为实估纳税超过了百姓的承受能力,民力不堪,盐专卖利润无法保持,更主要的是,以时估支用则使捉襟见肘的唐后期财政难以维持,中央需利用虚估,高价支用,减少支出,保持收支平衡。另一方面,唐政府也不可能真正按虚估收支。《资治通鉴》卷二七〇后梁均王贞明四年七月吴徐温条云:

先是,吴有丁口钱,又计亩输钱,钱重物轻,民甚苦之。(宋)齐丘说(徐)知诰,以为“钱非耕桑所得,今使民输钱,是教民弃本逐末也。请蠲丁口钱,自余税悉输谷帛,绉绢匹直千钱者当税三千。(胡注:以直千钱之物,当税额之三千。)或曰:“如此,县官岁失钱亿万计。”齐丘曰:“安有民富而国家贫者耶?”知诰从之。由是江淮间旷土尽辟,桑柘满野,国以富强。

吴的“国以富强”,在于它将输现钱者转为输绢帛等,这与唐元和十五年改革税额的措施相一致。吴又以值千钱之物,当税额之三千,这是在纳税上,以高于时估三倍的虚估为折纳标准。《通鉴》虽未记载吴分虚实估的名目,但宋齐丘的建议就是唐的一切按虚估征收的办法。为一切以虚估折纳,“县官岁失钱亿万计”,这是唐后期不能实施一切以虚估折纳的原因。虚实估是为保证中央财政收支平衡而设立的,以虚估征税,中央则减少 1.5 倍(虚估与省估比例为 2.5:1)收入,自然不可能实施。唐后期中央保留虚估实估,利用估价差距进行收支调节,并在虚实估并存的基础上,定立省估,融合虚实,成为维系国家财政的手段。从国家财政而言,唐后期不是废虚估行时估,也不是废时估行虚估的问题,而是虚估、时估均不可废。大中时中央采用实钱支用,造成国用不济,正是虚实估维系国家财政的反证。

唐后期国家财政就是处于这样一个矛盾的现实之中,一方面,虚实估引起财政混乱,使国家财政出现许多棘手问题,另一方面,虚实估又是增加收入、减少开支的手段,为支出日趋扩大的国家财政所必须。因此,由虚实估引发的钱重物轻问题终唐之世得不到解决。唐政府力图将钱重物轻的解决方式局限在货币、赋税领域,而实际上,无法废除也离不开虚实估的唐后期国家财政是钱重物轻产生和持续的深层根源。

第二节 唐代财政领域的“加饶”现象

唐代后期诏敕中经常出现一重要财政术语“加饶”,又称“优饶”。“饶”的本义据《说文》应为“饱”,后引申出“多”、“余”、“益”^①、“不足而求增益”、“让”、“惠”等多种含义,在百姓买卖交易中称为讨饶头^②。加饶即因“饶头”之意,指因加价、优惠价(或加给钱物)而富裕出买卖另一方一定饶头。唐后期“加饶”一词并不是作为规范百姓私人交易而出现的,相反,它普遍存在于官府与百姓、官府与商人之间的交易中。商品经济中的术语登入诏敕大雅之堂,反映了唐后期商品经济发展对国家财政的影响。唐后期形成了多种形式内容各不相同的“加饶”。

“加饶”(优饶)一词最早出现于和籴中。《旧唐书·食货志》记载贞元八年十月敕称:“诸军镇和籴贮备,共三十三万石,[米]价之外,更量与优饶。其粟及麻,据米数准折虚价,直委度支,以停江淮运脚钱充,并支绫绢绝绵,勿令折估。”此次和籴政策,是经宰相陆贽建议而确定下来的,陆贽奏文,《陆宣公集》卷一八《请减京东水运收脚价

① 《广韵》:饶,“益也,饱也,余也”。《玉篇》:饶,“多也,饱也,丰也,厚也,余也”。《广雅·释诂一》:饶,“犹益也”;《释诂三》:“多也”。

② 见张相:《诗词曲语辞汇释》第127页“饶”条,中华书局,1979。

于沿边州镇储蓄军粮事宜状》略云：

各于当处时价之外，更加一倍，其次每十分加七分，又其次每十分加五分……其所贷户部别库物，亦取绫、绢、缁、绵四色，并依平估价，务利于人。

这次和籴中有两类估价，一类为粟米等的虚价，即加一倍、加七分、加五分者，第二类为用来购买和籴米粟的匹段价，即“依平估价”，“勿令折估”者。和籴，即官府出钱向百姓购买粟米，其购买价理应高于米粟的市场价，唐初以来一直如此。如开元二年（714年）和籴敕文即要求“宜令诸州加时价三两钱籴”^①，只称“加”而未冠以“加饶”、“优饶”。贞元八年和籴敕文称“优饶”，应与当时的虚实估有关。

加饶、优饶包含着加（优）和饶两种含义，加（优）指加价、优价，饶则指给予好处，如《唐会要》卷八四租税下大中二年正月制称“从今已后，其留县并须先饶贫下不支济户”，此即“饶”字之用。留县运输费用较少，故而先将这种好处给予贫穷百姓。那么和籴时除加价外，百姓又得到了什么好处而被称为“饶”呢？我认为就是和籴匹段以平估（即实估）计折。

唐后期布帛匹段不是价值尺度却仍充支付手段，政府向百姓和籴米粟价钱以铜钱贯文（被称为“见钱”，即现钱）计，政府支付的不是铜钱，而是布帛，贞元八年这次和籴支付的是绫、绢、缁、绵四色。这些绢帛匹段有虚与实两种不同估价。虚估基本上不变，而实估则不断下降。贞元中虚估绵一匹三千二、三百文，实估一千五、六百文，相差一倍，而中央按虚估支付，“及其（指判度支裴延龄）支送边州，用充和籴，则于本价之外，例增一倍有余，布帛不殊，贵贱有异”^②。裴延龄以高于本价（即实估）一倍的虚估支付和籴匹段，受损失的当然是纳米粟充和籴的百姓。因此，在官府与百姓和籴的敕文中出现了“加

^①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

^② 《陆宣公集》卷二一（论裴延龄奸蠹书）。

饶”、“优饶”一词，饶即指绢帛用充支付手段时，依市场价以实估计，以免百姓受损。加饶、优饶是作为虚实估的结果出现于财政领域中的，但从裴延龄仍以虚估支付绢帛匹段看，这种加饶是有名无实、或虚多实少的。

贞元以后“加饶”一词成为和市、和采中普遍使用的术语。《陆宣公集》卷二〇《论度支令京兆府折税市草事状》略云：

岂如官自置场，要便收市。欲少市，则平其估以节费；欲多市，则优其价以招人。买卖既和，贫富俱便。有余者，趋加饶易售之利，不足者，免转求贵赁之资……其所和市，并随要便官自置场，每场贮钱，旋付价值，时估之外，仍稍优饶，交易往来，一依市例。

京兆府供皇宫及诸司军队马牛草料，每年需大量刍草，这些刍草除少部分官田自供外，大量来自百姓纳税和官府和市。陆贄贞元九年建议和市草一依市例，时估之外，仍稍优饶，即指刍草价值每束围稍增时估，而支付绢帛等则按市例，这样从官府而言，是优饶百姓；就百姓而言，则得加饶之利。和市中的加饶、优饶含义与和采中同。《旧唐书》卷一四宪宗纪元和六年十月戊寅诏称：“京兆府每年所配折采粟二十五万石宜放，于百姓有粟情愿折纳者，时估外特加优饶。”配采是将百姓纳税和和采联系起来的以粮折税，也可以说是强制和采行为，元和六年放免京兆府定额配采后，允许百姓以粟折纳两税，仍强调给予优饶，这一过程中的加饶可称得上是和采中加饶的发展。和采、和市，是政府与百姓的经济交易，加饶最先出现于官私交易中，这是“加饶”一词活跃于财政舞台上的最初面貌。

元和时，有关百姓纳两税的诏敕中也多次使用“优(加)饶”一词。《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元和六年二月制略云：

近日所征布帛，并先定物样，一例作中估受纳，精粗不等，退换者多，转将货卖，皆致损折。其诸道留使、留州钱数内绵帛等，但有用处，随其高下，约中估物价优饶与纳，则私无弃物，官靡逋

财。其所纳见钱，仍许五分之中，量征二分，余三分兼纳实估匹段。

元和六年^①的赋税改革是沿续元和四年的裴埴改革而又有所修正者。唐两税法以钱定税，百姓则折纳绫绢供税。初定税时，钱轻物重，贞元初始，钱重物轻，即使税额不增，百姓已多纳数倍匹段，这种因虚实两种估价而使百姓赋税暗加的法弊一直贯穿于唐后期的两税法中，为此，政府采取了种种措施，元和四年裴埴的税制改革则为这些措施中的重要一项。本文只论述与加饶有关者。同书同卷元和四年二月度支奏条云：

敕(旨)：所纳匹段，并依中估，明知加价纳物，务在利及疲人。若更剥征实钱，即是重伤百姓。自今已后，送省及留使匹段，不得剥征折估钱。

这里的“中估”即送省中估，也就是省估。裴埴改革要求百姓纳税匹段价格以省估计折，不许“剥征实钱”。剥征折估钱在裴延龄判度支时，即已为国家财政之弊政^②，元和初有过之无不及。裴埴要求无视实估，一例按省估折，“加价纳物”，已含加饶之意，元和六年二月制则直接改为“约中估物价优饶与纳”。元和六年制文的含义并不明确，“约中估物价优饶”与“并依中估”不是一回事，前者指仿照中估，在百姓纳绢帛实估基础上再优饶出一部分，即中估绢匹四千，实估绢匹一千时，优饶的结果可能是绢匹二千。元和四年与六年有关两税改革内容的变化体现了裴埴、李吉甫在财务政策上的不同之处，此不深论。

和市、和采中的加饶是降虚就实，与之相反，赋税中的加饶则是拉实就虚，加饶处于虚实估之间，不是游刃有余，而是步履惟艰。和市和采中的加饶往往有名无实，而赋税中的加饶则离虚估差距越来越远。《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云：

① 《陆宣公集》卷二一《论裴延龄奸蠹书》。

(元和)十一年六月京兆府奏：今年诸县夏税，折纳绫、绢、缣、绸、丝、绵等，并请依本县时价，只定上、中二等，每匹加饶二百文，绵每两加饶二十文，其下等物不在纳限。

京兆府这次纳税，已完全放弃虚估，例行加饶。面对绢帛虚实四、五倍的差价，每匹加饶二百文无异于杯水车薪。

元和末年，唐政府再次进行赋税改革。《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元和十五年(820年)中书门下奏略云：

起元和十六年己后，并改配端匹斤两之物为税额……其旧纳虚估物，与依虚估物回计，如旧纳实估物并见钱，即于端匹斤两上量加估价回计。变法在长其物价，价长则永利公私，初虽微有加饶，法行即当就实，比旧给用，固利而不害。

这次变革税额的努力并未付诸实施。虽然如此，亦可看到杨於陵等企图利用加饶，增长物价的苦心。旧纳实估物及现钱者，要求“量加估价”，计算折纳匹段数，“量加估价”，即加饶，而“微有加饶”实行的结果，不是“就实”，而是物价就虚，使实估接近虚估，虚估演变为国家现实价格，亦即“长其物价”，“永利公私”。这种不切实际的一厢情愿当然是不能实现的。

此后，“加饶”仍然存在，但加饶已失去了拉实就虚的目的，仅仅为了在物价大跌的唐后期给百姓纳税时一些补助，稍微减轻一下百姓的负担。由于京畿、剑南西川等地赋税并未像盐铁使管辖的江淮地区以省估计折，加饶赋税成了度支辖区常行之法。除了上引元和十一年京兆府百姓纳税时绢绵匹两实价略增一、二分外，两税中尚有另外一种加饶方式。《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大和四年条^①略云：

^①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与《全唐文》卷七四四崔戎《请勒停杂税奏》同，《唐会要》卷八四赋税下与《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同。《册府》与《全唐文》所引当为崔戎奏，《全唐文》照抄《册府》，《唐会要》有所节略，《旧志》抄录《会要》。

四年五月，剑南西川宣抚使、谏议大夫崔戎奏：“准诏旨‘制置剑南西川两税，旧纳见钱，今令一半纳见钱，一半纳当土所在杂物，仍于时估之外，每贯加饶三、五百文，依元估充送省及留州、留使支用’者。今臣与郭钊商量，当道两税，并纳见钱，军中支用及将士官吏俸依（衣）赐，并以见钱给付，今若一半折纳，则将士请受，折损较多，今请两税钱数内三分，二分纳见钱，一分纳匹段及杂物，准诏每贯加饶五百文^①，计优饶百姓一十三万四千二百四十三贯文……”

半纳现钱、半纳虚估匹段，是元和四年裴垍税制改革内容之一，元和六年制又将纳现钱的一半改为二分纳现钱，另外五分之三兼纳实估匹段，这一措施在西川一直未实行。现实中，纳虚估匹段的一半显然由纳非实亦非虚的加饶部分代替，这种现实对大和四年西川两税制改革也有影响，诏旨中每贯加饶三、五百文，即百姓纳一贯后，放三、五百文税额，每贯加饶五百文，即百姓纳一贯文钱物相当于税额的一千五百文，实际等于减少税额三分之一，也就等于折纳物价增加了三分之一（若时绢匹估九百文，加饶后的“元估”则相当于一千二百文）。这种加饶虽与元和十一年京兆府折纳两税的加饶方式不同，此以贯加而彼以匹两优饶，实际仍寓有使物价稍增的目的在其中。两税中的加饶不论以匹计还是以贯文计，均与绢帛的虚实估价问题密切相

^① 《会要》、《旧志》作“每二贯加饶五百文”，误。参见谭英华：《两唐书食货志校读记》（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27页，潘鏞：《旧唐书食货志笺证》（三秦出版社，1989）73页。剑南西川三分税额中，每贯加饶500文，共优饶百姓13.4242贯文，则剑南两税总数应为 $13.4242 \times 3 \times \frac{500}{1000 + 500} = 134.2$ （万贯），（参见渡边信一郎：《唐代后期の地方财政》，载《中国专制国家と社会统合》，东京、文理阁，1990，第238页及注11。）据《册府》四九一邦计部翻复门，元和二年剑南西川“去年两税榷酒上供钱五十六万贯”，榷酒与两税比例若按大中时137.9091:859.2061（《唐书直笔》卷四）统计，则56万贯两税榷酒中有榷酒约9万贯，两税47万贯，上贡、留州、送使若各以 $\frac{1}{3}$ 计，则剑南西川两税共141万贯，与上面计算的134.2万贯相差不多，则优饶出的13.4242万贯是以每贯优饶500文为比例的。

联。

“加饶”这一财政术语一经出现，便不会只局限于和籴与两税中，商品经济贯穿了唐后期财务行政的各个角落，有官府交易的地方就有加饶。《册府元龟》卷五〇一邦计部钱币门^①略云：

（元和七年）七月，度支、户部、盐铁等使奏：“先令差所由招召商人，每贯加饶官中一百文换钱，今并无人情愿。伏请依元和五年例，敌贯与商人对换。”从之。

飞钱便换是唐后期财政又一新问题，详见下论。就此条而言，三司（度支、盐铁、户部）以钱物与商人便换，商人或于诸州换钱，纳于京师，减少了官府的钱物运输费用，也增强了钱物流通、利用率，因此，唐后期中央政府并不愿废除便换。此为元和七年（812年）三司上奏的背景。上文已论和籴、赋税中的加饶均与虚实估有关，那么此处“每贯加饶官中一百文换钱”是否也有虚估问题呢？结合“无人情愿”的结果看，似不大可能。因为若官府拥有的是现钱，允许商人以虚估换绢帛，虽每贯加饶官中一百文，商人亦获利甚大，自当趋之若鹜，而不会“无人情愿”的；若官府拥有的是匹段，要想以虚估与商人便换现钱根本不可能，更不用说还要加饶官中一百文了。因此，官府与商人换钱应是以现钱对换或以实估换钱。那么，“每贯加饶官中一百文”如何解呢？前文所论和籴与赋税中的加饶，皆是优饶百姓，“加饶官中”则与之相反，即商人纳一千一百文的钱物相当于官府一千文钱物。便换是官商互利互惠之举，商人每贯多纳一百文，则“无人情愿”，政府又离不开便换，因此改为“敌贯与商人对换”，“敌贯”应包括现钱只能以现钱对换、匹段以实估与商人对换两种含义。

加饶官中并不只是元和七年才出现的，加饶官中的方式最早可追溯到肃代之际。《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云：

刘晏盐法既成，商人纳绢以代盐利者，每缙加钱二百，以备

^① 《唐会要》卷八九泉货门，《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略同。

将上春服。

刘晏变革盐法时,允许商人以绢帛代替盐利,“每缗加钱二百”应不是绢近四千文一匹的估价中每缗加二百,使绢匹估四千八百文 $\left(4000 + 4000 \times \frac{200}{1000} = 4800\right)$,而是指商人以匹段代纳盐利时,一千二百文匹段相当于现钱一千文的盐利,实际有降低当时钱轻物重局面下绢帛居高不下的价格的作用。“每缗加钱二百”,即每缗(贯)加饶官中二百。同书同卷又云:

判度支卢坦、兵部尚书判户部事王绍、盐铁使王播请许商人于户部、度支、盐铁三司飞钱,每千钱增给百钱,然商人无至者。这里的“每千钱增给百钱”即对上引《册府》“每贯加饶官中一百文”的改写,同是《新唐书》,是否“每缗加钱二百”也是对“每缗加饶官中二百文”的改写呢?有这种可能。刘晏是唐代将商品经济引入国家财政的第一人,官商交易加饶法实为刘晏首创,由于史籍记载缺漏,当时官商交易中,是否有“加饶”之名还有待考证,但刘晏理财时,官商交易法中已有加饶之实,则是无庸置疑的。先有官商交易的加饶,才有官府与百姓和杂、赋税中的加饶,加饶出现与演变的趋势还是不难把握的。

另一种有加饶之实的优惠行为是加饶官吏。《册府元龟》卷五〇七邦计部俸禄门^①云:

(长庆)四年五月敕:“近日访闻京城米价稍贵,须有通变,以便公私。宜令户部应给百官俸料其中一半合给匹段者,回给官中所余粟,每斗折钱五十文……”时人以为甚便。

(大和)七年二月,户部侍郎庾敬休奏:“……伏以自冬涉春,久无雨雪,米价稍贵,人心未安……至于衣冠之家,素乏储蓄,朝夕取给,犹足为忧。以臣愚见,若令百官料钱内一半停给匹段丝

^① 《唐会要》卷九二内外官料钱下同。

绵等，回[给]太仓粟，每斗计价七十文……”敕旨：“宜依。”

不论是将俸料钱中的匹段，给以斗估 50 文的所余粟，还是给以斗估 70 文的太仓粟，在当时“米价稍贵”的情况下，都是对官吏的优惠。虽史籍无加饶之名，这种在粮价上升的情况下以低价将俸料折给粟米，本身就是变相的加饶官吏^①。

以上我们分析了和余、和市、赋税、便换、盐法及俸料中的诸种加饶，除便换属官商交易、正常讨饶头之外，其他诸种加饶不论是加饶百姓，还是加饶官府、加饶官吏，都与唐后期由钱轻物重到钱重物轻的财政形势紧密相关，都是绢帛充当流通手段而演变出虚实两种估价的结果。一方面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要求更多的货币流通，另一方面是绢帛充当支付手段并没有退出流通领域，货币制度的混乱引起财政收支多种矛盾，加饶作为解决这些矛盾的方法被推上历史舞台。唐代这些方式各异、各具特色的加饶法在中国古代历史中可能也是独一无二的，它反映了唐代商品经济发展而货币经济又跟不上的客观形势。

第三节 “飞钱”考

飞钱是唐后期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制，长期以来，对飞钱的性质、产生的原因、唐代飞钱状况及飞钱与宋交引交子的关系

^①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部平余门大历八年十一月条云：“庚子，诏京官职田，一切官为收余，令度支估以鬻。度支奏估直五万贯，诏加至八万贯，以来估时贱，宠百官也。”此亦加饶官吏。

等,中外学者进行了深入探讨^①,也产生了一系列争论。关于飞钱的起源,学者们趋向认为唐政府闭粿禁钱之策严重影响了货币流通,造成了飞钱的出现^②,因此,飞钱与其说是商业繁荣,勿宁说是由于商业受到阻碍而造成的^③。飞钱的性质,一部分学者认为仅限于汇兑^④,也有的学者认为飞钱是引钞盐制的雏形^⑤。笔者将飞钱视为汇兑制度,故而这里不探讨飞钱与专卖制度的关系。

“飞钱”是唐人俗称,《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略云:

(宪宗)时,商贾至京师,委钱诸道进奏院及诸军、诸使、富家,以轻装趋四方,合券乃取之,号飞钱。

凭纸券取钱而不必运输,钱无翅而飞,故曰飞钱。在官府文案中,这

① 陶希圣、鞠清远:《唐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35,第109—113页;岩佐精一郎:《唐宪宗朝に於ける飞钱禁止の理由に就いて》,《岩佐精一郎遗稿》,三秀舍印刷,1936;胡如雷:《唐代的飞钱》,《光明日报》1956—6—7,收入氏著:《隋唐五代社会经济史论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日野开三郎:《日野开三郎东洋史论集》5,三一书房,1983;侯家驹:《唐代飞钱考》,《幼狮学志》90—3,1987;张剑光:《唐代便换的几点认识》,《汉中师院学报》1990—2;朱睿报:《唐代的“飞钱”》,《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5,16,1991;李家寿:《关于唐代飞钱的性质问题》,《财经研究》1994—3;吴丽娱:《食盐的货币作用与折博制的发展》,《中国经济史研究》1994—4;李剑农:《魏晋南北朝隋唐经济史稿》,中华书局,1962;张泽咸:《唐代工商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宫崎道三郎二文:《日本·中国古代の汇兑制度について》(《唐代の茶商と飞钱》)(收入《宫崎先生法制史论集》,岩波书店,1929)及幸彻二文:《唐宋時代の南北经济交通と南下手形类について》(《九州大学教养部历史学地理学年报》11,1987)、《唐宋时代における南北商业流通と証券类についての诸问题》(《东アジアにおける生产と流通の历史社会学的研究》,中国书店,1993)未见。

② 见上引侯家驹文。

③ 见上引胡如雷、张泽咸论著,张剑光、朱睿报也不同意飞钱是商业繁荣产物的观点。

④ 见上引陶希圣、鞠清远、侯家驹、吴丽娱、李剑农、张泽咸论著。

⑤ 见戴嵩焘:《宋代钞盐制度研究》,中华书局,1981,第90—96页;陈衍德、杨权:《唐代盐政》,三秦出版社,1990,第111—119页。

种现象叫“便换”。“便换”二字，史籍中又有误为“使换”^①、“更换”^②者。

有关飞钱的史料只有寥寥数条，已被中外学者多次征引分析。最早关于飞钱的记载是元和六年。《唐会要》卷八九泉货门^③云：

（元和）六年二月制：公私交易十贯钱已上，即须兼用匹段，委度支、盐铁使及京兆尹即具作分数条流闻奏。茶商等公私使（便）换见钱，并须禁断。

《会要》所引，为元和六年二月赈恤百姓德音的一部分，见《文苑英华》卷四三五。制文除有关赈贷及刺史户口增减考课规定外，主要是对裴垪元和四年税制改革进行补充。今将相关部分引之如下，《册府元龟》卷五〇——邦计部钱币门云：

（元和）六年二月制曰：夏贡有差，先乎任士，周币殊等，实在便人。近日所征布帛……其诸道留州、留使钱数内绢帛等，但有可用处，随其高下约中估物价优饶与纳……其所纳见钱，仍许五分之中，量征二分，余三分兼纳实估匹段。钱以准货，本约其轻重，制之不均，遂权百物。由是竞为蓄聚，渐变流通，粟帛转贱，农桑益废，若无厘革，其弊难堪。公私交易……茶商等公私便换见钱，并^④须禁断。

元和四年裴垪改革税制时，要求百姓两税纳现钱部分，改为一半纳中估匹段，六年二月，又下制要求另一半现钱也有五分之三纳实估匹段，同时，在货币制度与以配合，这就是上引《会要》的一段。便换问题便因此提出了。

裴垪税制改革的地区，上文已论，仅限于江淮八道，山剑三川并

① 《唐会要》卷八九泉货门。

② 《唐大诏令集》卷七二《乾符二年南郊赦》。

③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同，《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略。

④ 原作“见并钱”，今据《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会要》及《文苑英华》四三五改。

未实行折纳匹段的改革,这是要注意的第一点。唐代商人之富盛,首称盐商,白居易《盐商妇》^① 详为描写,中外学者也多有论述。但便换的主要商人却是茶商而非盐商,这是值得注意的第二点。唐政府所禁止的,并不是便换,而是“公私便换见钱”,这是应注意的第三点。

便换带着这三点特征在历史舞台上亮相了。这三种特征能否使我们对它的起源、出现、兴盛区域作更进一步推测呢?

裴垪税制改革、现钱、与茶商问题确实是飞钱出现探源的一个突破口。《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② 略云:

(大和)四年五月,剑南西川宣抚使、谏议大夫崔戎奏……今臣与郭钊商量,当道两税,并纳见钱,军中支用及将士官吏俸依(衣)赐,并以见钱给付。

《文苑英华》卷四二九《会昌五年正月三日南郊赦文》略云:

如闻两川税租,尽纳见钱,盖缘人多伎巧,物皆纤丽,凡所织作,不任军资。

可见剑南两川两税在武宗会昌五年时仍“尽纳见钱”,裴垪税制改革的春风只绿了江淮南北,未入剑关。两川不但赋税皆以现钱,而且军中支用、将士俸料、衣赐,皆以现钱支用,钱物兼行在剑南也是一纸空文。剑南货币经济及赋税特点与飞钱是紧密相关的。

其次,我们再来看茶商。《唐国史补》卷下云:

风俗贵茶,茶之名品益重。剑南有蒙顶石花,或小方,或散牙,号为第一。湖州有顾渚之紫笋,东川有神泉、小团、昌明、兽目……而浮梁之商货不在焉。

茶之名品中,剑南蒙顶石花茶占头一位,此外东川也产名茶,地位仅次于顾渚,产茶前三位之州府三川则占了二位,三川茶成为最为贵重

^① 《白居易集》卷四。

^② 参见《全唐文》卷七四四崔戎《请勒停杂税奏》,《唐会要》卷八四赋税下,《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的名品高档茶,《茶经》卷下八之出云:

剑南以彭州为上,绵州、蜀州次,邛州次,雅州、泸州下,眉州、汉州又下。

彭、绵等八州,是剑南茶叶最重要的产区,此外,尚有嘉、简、茂、渝、涪、忠、夔、渠、开、黔、思、播、夷、费、利等州,也集中产茶。三川茶商云集,蜀茶代替了唐前期蜀麻的地位,成为四川主要外销商品^①。《桂苑笔耕集》卷二崔致远代高骈草《请巡幸江淮表》略云:

况旧谓西川富强,只因北路商旅,托其茶利,贍彼军储。

三川因茶利而致富。“北路商旅”,当与元和六年禁断便换现钱的“茶商”有关。

《桂苑笔耕集》同文下面几句,更为重要,略引之如下:

今则诸道发表章,则半载始回,征贡献,则经年未达。实缘道路辽复,兼值干戈阻躄,值剽掠者斯多,至行朝者甚少。加以僦雇所费,耗蠹不轻。每当水运陆般,只可率钟致石,以此征税,则渐成抗弊,军兵则未遂饫饶。

李白“蜀道难,难于上青天”固是诗家夸张之句,但入蜀运输交通被视为畏途,亦是实情。剑南地区两税征以沉重的铜钱,西川上供额五十六万余贯^②,两川两税、榷酒上供应百万贯。史籍中,有关江淮赋税运输屡屡见之,沿途巡院林立,三川上供运输则尚未见详悉记载,这不能不使我们又联系到了飞钱问题。

《因话录》卷六羽部云:

有士鬻产于外,得钱数百缗,惧川途之难贲也,祈所知纳于公藏,而持牒以归,世所谓便换者,真之衣囊。

这是有关便换的宝贵材料,而最值注意者犹在“川途”二字,“川”,非

^① 详见李敬洵:《唐代四川经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第172—178页,239页;冯汉骥:《唐代剑南道的经济状况与李唐的兴亡关系》,《中国史研究》1982—1。

^② 《册府元龟》卷四九一邦计部复元门元和二年条。

泛指山川,而是三川之川,士人持便换归于川,易言之,三川之途最为难走,持现钱者更为困难,因此,飞钱应首先起于蜀,且盛于蜀。

《旧唐书》卷一八七下庾敬休传略云:

[大和五年十月辛未,户部侍郎庾敬休]^①奏:“剑南[东]^②西川、山南西道每年税茶及除陌钱,旧例委度支巡院勾当榷税,当司于上都召商人便换。”

大和元年以前,三川税茶、除陌等户部钱委托度支巡院,送省方法是在京师召商人便换,亦即商人纳钱于户部,返至三川于度支巡院合券支取三川户部钱。户部钱物委托度支如此,三川的上供两税、榷酒等度支钱物,送省方式也应与税茶等同。结合元和六年制文看,上都所召商人应多为茶商^③。茶商利用三川钱物于剑南收购茶叶,转运至上都货卖,将所得钱币纳于上都,辗转便换往来,便换成为三川度支、户部钱物运输的主要途径。

这样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什么是茶商而不是盐商充当便换的主宰了。首先,三川是全国重要产茶区,茶为三川主要外销物,其次,唐盐法专卖政策划定了盐的行銷区域,三川盐不可能也不允许运至上都货卖,而便换地点主要在京师,因此,兴盛于三川的便换便由往来于蜀的茶商独领风骚了。

飞钱之法首兴于蜀,除了因蜀地理条件交通不便,蜀商品经济较为发达,多用现钱交易,蜀茶及其他蜀地珍宝物产远销北地、两京外,蜀印刷事业的发达也与便换互为因果。便换所持之券,《因话录》称

① 据《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邦计部关市门补。

② 据《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邦计部关市门补。

③ 李剑农也指出茶商与飞钱出现的关系,认为“故初禁钱出境,在骆谷散关,而请钱往来者,适为浙西观察使。此中消息颇可玩味。”茶商在北方及西北活动,“除用飞钱之汇兑法外,将无法以济其穷。盖飞钱之行,大都由巨商为之(特别为茶商),初非政府所定之制度(《魏晋南北朝隋唐经济史稿》第253页)。”宫崎道三郎:《唐代的茶商和飞钱》(《宫崎先生法制史论文集》,岩波书店,1929)应亦有所论述,惜未见。

之为“牒”，因“合券”而言，这种券可能是一种新型印纸。《全唐文》卷六二四记载大和九年，东川节度使冯宿上《禁版印时宪书奏》云：

剑南两川及淮南道，皆以版印历日鬻于市。

蜀印刷业兴盛，故而宋人多谓“唐末，益州始有墨板”^①，认为印刷术始于蜀。蜀中先进的印刷条件，确实为便换的产生及大量出现，提供了便利条件。唐后期益州地位陡然上升，益州商品经济之发达，使社会上形成了“扬一益二”之说^②，飞钱之盛，也促进了益州经济发展，益州上升到堪于转输外贸中心扬州相媲美之地位，飞钱之功，也应占一席之地。

商贾“委钱诸道进奏院及诸军、诸使、富家”，进奏院及诸军、诸使为“公”家便换，“富家”则为私家便换，合起来则为公私便换。这种便换早于元和六年，同时，也应是便换产生的最早形式。天宝末玄宗幸蜀，两京失守，富商大贾、百官、诸军云集于蜀，于蜀置产经商，当属常务，玄宗返京后，政治商业中心又移至长安，但蜀与京师的联系并未割断，入蜀商人与京师进奏院（始称留后院）、诸军诸使、富商展开了商业往来，便换便顺应这种交往而在公私间约定俗成。刘晏盐法实行后，国家财政上越来越借重商人，飞钱则从“公私便换”被引入国家财政，川蜀地区盐利、赋税上供等现钱均通过便换形式送省。德宗时，“（韦）皋在蜀二十一年，重赋敛以事月进”^③，长时期日进月进，可能利用了茶商与进奏院的便换，同时，韦皋这种便换运输法也被度支司处理三川上供钱时吸取。元和初，茶商公私便换及与三司便换，蔚为大宗，故而元和六年制中专门提及茶商。

便换最早出现于“公私”领域而被三司借用，一旦三司习惯便换

① 朱翌：《猗觉寮杂记》卷六，焦竑：《焦氏笔乘续集》卷三引《宋国史志》。

② 详见谢元鲁：《论“扬一益二”》，《唐史论丛》3，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

③ 《旧唐书》卷一四〇韦皋传，《旧唐书》卷四八、《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册府元龟》卷一六七帝王部纳贡献门均作“日进”。

后,国家开始对公私便换限制禁约起来。《册府元龟》卷五〇一邦计部钱币门^①云:

是月(元和七年五月),兵部尚书判户部王绍、户部侍郎判度支卢坦、盐铁使王播等奏:“伏以京都时用,多重见钱,官中支计,近日殊少。盖缘此来不许商人便换,因兹家有滞藏,所以物价转轻,钱多不出。臣等今商量,伏请许令商人于户部、度支、盐铁三司,任便换见钱,一切依旧禁约。伏以此来诸司、诸使等或有便商人钱,多留城中,逐时收贮,积藏私室,无复流通。伏请自今已后,严加禁约。”诏从之。

七月,度支、户部、盐铁等使奏:“先令差所由招召商人,每贯加饶官中一百文换钱,今并无人情愿。伏请依元和五年例,敌贯与商人对换。”从之。

元和六年二月禁止便换,使官中支计不充,物价转轻,因开支困难,七年五月三司使联名上奏,请求允许三司与商人便换现钱,为了享有每贯加饶官中一百文之利,禁止其他公私便换,但因加饶官中于商人不利,商人不至,故而七月三司奏请像元和五年前一样,敌贯与商人便换。虽取消加饶,但三司外的其他形式便换仍在禁绝之中。

元和六、七年是唐代便换发展历程中的关键时期。《事物纪原》卷一〇兑便条云:

卢坦请许商人于三司飞钱,每十(千)增给百,令大府给公据,次以字号兑便。如卢坦请,曰钞钱,盖唐飞钱之旧也,起于宪宗之世。

元和六年废公私飞钱,七年因卢坦等奏请,恢复三司便换,飞钱的形制发生了变化,由大(太)府给公据(即牒),“次以字号”(这当是援当时飞钱之制),统一便换形式,亦即宣布了此前飞钱的不合法性。经过卢坦等元和七年改革,颁给便换的法定机构只有三司统辖的左藏

^① 参《唐会要》卷八九泉货门、《旧唐书》卷四八、《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库,原公私便换被取缔,自由的飞钱被统一的钞钱代替了。

实际上,禁绝公私便换,对三司而言,实属数典忘祖之举,公私便换也禁而难绝。《册府元龟》卷六一二刑法部定律令门云:

(元和)九年五月壬申,命京兆尹禁诸色人不得与商人私有便换,犯者没人,赏罚有差。

这次禁绝最为雷厉风行,《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略云:

京兆尹裴武请禁与商贾飞钱者,度索诸坊,十人为保。

裴武于元和八年十二月至十年七月任京兆尹^①,他用诸坊十人为保之举,限制的正是“诸色人”三司使外的“私有便换”,主要对象应是“富商”^②。

但这样严刑重法的禁约也未达到将“公私便换”斩尽杀绝的目的。《文苑英华》卷四二六《长庆元年正月三日南郊改元赦文》^③略云:

其公私便换钱物,先已禁断,宜委京兆府及御史台切加觉察。

“公私便换”仍在持续不断地进行,长庆元年赦文较元和九年敕,含有缓和且无可奈何的色彩。与此同时,国家三司财政上,引入商品经济的成份有增无减。同赦文尚规定:

京城坊市,聚货之地,若物无集处,即弊生其中。宜委度支、盐铁使于上都任商人纳榷,余诸道监(盐)。令在城匹段,各有所人,即免物价贱于外州,仍委所司具条疏闻奏。

此法已含有折博意向^④,它是配合禁断公私便换而采取的另一措施,使盐商在京师纳榷,直接到诸道领盐,减少了合券易钱、以钱买盐的

① 详见张荣芳:《唐代京兆尹研究》,台湾学生书局,1987年,第198页。

② 详见侯家驹:《唐代飞钱考》。

③ 《唐大诏令集》卷七〇、《全唐文》卷六六《册府元龟》卷五〇一·邦计部钱币门略同。

④ 见陈衍德杨权《唐代盐政》及吴丽娱文。

程序,应该说给商人提供了一个便利。但令人叹息的是,唐三司财政采用飞钱、易地领盐法并不是为了给商人和商品经济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而是为了解决唐的货币问题、物价问题,亦即通过飞钱、折博,实现将实物货币(布帛)挽留 in 流通领域的目的。手段与目的如此相悖,决定了唐代飞钱的命运。

飞钱还被应用在西北边军粮转输上,《新唐书》卷二〇三文艺下吴武陵传记载长庆初,吴武陵谏曰:

今缘边膏壤,鞠为榛杞,父母妻子不相活。前在朔方,度支米价四十,而无逾月积,皆先取商人,而后求牒还都受钱。

商人在西北边州按度支米价给边军粮,然后得到牒至京都拿钱,商人所得至都受钱牒,类似便换文牒,而其于西北边人粟,较之纳钱,更进了一步。与上引商人于上都纳榷、采诸道盐结合起来看,飞钱在唐代三司领域已相当发展了。只是人粟得钱仅是西北边维持军费供给的手段,法虽先进,但目的及范围狭小。度支、盐铁领域的这种折博只能是单一有限度地存在着。

此后所见的有关飞钱史料均是关于三司便换者,《旧唐书》卷一九上懿宗纪咸通八年条^①云:

十月丙寅,户部侍郎判度支崔彦昭奏:“当司应收管江淮诸道州府咸通八年已前两税、榷酒及[旨]^②支米价、并二十文除陌诸色属省钱,准旧例逐年商人投状便换。自南蛮用兵已来,置供军使,当司在诸州府、场、监钱,犹有商人便换,资省司便换文牒至本州府请领,皆被诸州府称准供军使指挥占留。以此商人疑惑,乃致当司支用不充。乞下诸道州府、场、监、院依限送纳及给还商人,不得托称占留者。”敕旨:“从之”。

据此,我们可以看到便换已不仅局限于剑南一隅,它在三司体系中推

^① 《唐会要》卷五八度支使门、《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同。

^② 据《册府》四八四补。

广开来,江淮诸道州府也普行便换,同时,崔彦昭奏也体现出,国家财政越来越仰赖于便换,“商人疑惑”,不与三司便换,则“当司支用不充”,国家经费难以维持。三司便换中,商人实际上越来越占据主要地位,至唐末期,尤其如此。《唐大诏令集》卷七二《乾符二年南郊赦》^①略云:

诸司更(便)换,素有定规,近日苟且缘循,渐至虚折,商徒则获利倍于往日,所司则侵损转难任持。若不条疏,积成蠹弊。其三司更(便)换,宜令准咸通十五年闰四月二十一日度支所奏处分。如尚踵前,必举朝典制置。

懿、僖宗时战乱不断,漕路多次受阻,三司转运,仰赖商贾,商贾便换,“渐至虚折”,利用虚实估差价,上下其手,纳匹段时以虚估计,合券在诸道州府时则以实估折,获数倍之利,国用为之虚竭。至此,国家为了维系物价、维系财政支用的虚实估政策,反而成为便利商人之武器,这是唐政府始料不及的,商人也正是在利用政府之策、利用战乱及国家对商人的倚赖过程中,发达壮大了自己的势力。

飞钱是在剑南交通不便、茶商发达的背景下首先发展起来的,元和以前被引入户部、度支(也渐至盐铁)三司领域中。随着三司便换的发展,国家却限制了进奏院、诸军、诸使及富商等三司之外的便换,将飞钱仅局限于三司汇兑的领域中,便换飞钱不能向三司以外发展,更不能转让、货卖。于是,飞钱终唐之世,没有再向前发展。由飞钱到纸币仅仅相差一步,唐代飞钱却没有向这一步迈进,这关键的一步,只能留给宋代来完成了。

由于唐朝奉行钱货兼行的货币政策,唐后期绢帛虽逐渐退出流通领域,但唐政府一直努力坚持,力图减缓绢帛消退的进程,所以飞钱一出现,也与唐代的虚实估问题夹缠在一起,在唐政府力量强大时,也许能够取得便换上的主动,利用国家势力干涉便换物价,达到

^① 《全唐文》卷八九同。

国家获利、物价上涨的目的,但随着国势衰退,商贾取得了便换的主动权,虚实估反成为使国家便换受损的弊政。引商品经济发展中的先进手段飞钱入财政,是值得肯定的,只是引进的目的与之相反,这样矛盾的现实,构成了唐代飞钱的特色。

唐代剑南飞钱之盛直接导致了宋代交子的出现。《宋史》卷一八一食货志云:

会子交子之法,盖有取于唐之飞钱。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五真宗大中祥符八年条云:

国初,取唐朝飞钱故事,许民入钱京师,于诸处州便换。

这是唐飞钱制对宋的影响,已为古今学者所论证^①,但剑南飞钱影响蜀交子尚论述不够。《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九真宗景德二年正月戊寅条云:

先是,益、邛、嘉、眉等州岁铸五十余万贯,自李顺作乱,遂罢铸,民间钱益少,私以交子为市,奸弊百出,狱讼滋多。

北宋交子最早于“李顺作乱”(淳化五年)后见于史籍,同书卷一〇一仁宗天圣元年十一月戊戌条云:

初,蜀民以铁钱重,私为券,谓之交子,以便贸易。富民十六户主之,其后富者资稍衰,不能偿所欠,争讼大起。

据此,知交子兴于蜀,盛于蜀。

“然则中国最早的纸币,何以不始于当时的京师或是较先进经济地带的江苏、浙江等东南地方,却首先出现在僻处西南一隅之地的四川地方,这也是值得探讨的问题。”^② 邱添生的疑问,道出了交子产地值得重视的卓见。其后,邱氏总结了日本学者河上光在《宋代的经

^① 详见明·丘濬:《大学衍义补》卷二七铜楮之币条、顾炎武:《日知录》卷一一论钞法原始条。

^② 邱添生:《由货币经济看唐宋间的历史演变》,《国立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5,收入《中国史学论文选集》第3辑,台湾幼狮文化事业公司,1979年初版,1983年再版。

济生活》中提及的铁钱笨重而值轻不符实用、纸币得以流通的经济环境、陕西商人入川活跃的经济刺激、适应与西夏茶马贸易的现实需要、水陆交通均具封锁性的地理环境,由国家统治深厚专卖利益的政治因素等原因^①,认为除最后一项是全国共性而非四川一地个性不能成立外,其余诸项均构成纸币最早产生于四川的原因。河上与邱氏论述,使我们对纸币产生于四川的原因认识得更为全面,但似乎忽略了蜀地飞钱之盛这一历史渊源。“铁钱重”等等,并不是蜀交子产生的最重要的原因,这一直接原因,似应从唐后期以来蜀地货币发展变化及主要特色中来寻找。究其演变轨迹,蜀地曾是唐飞钱产生渊藪,宋初交子因天时地利,在有百余年飞钱历史的蜀地产生,也就不足为怪了。

① 《宋代の经济生活》五“宋代の纸币 3 交子、会子など,”页 219—221,《ユ・ラシア文化史选书》第 7 种,吉川弘文馆,1966。

第八章 唐代后期：中国财政史上的新时代

第一节 挟工商之术：官吏与观念

一、新型的理财官吏体系

唐代前后期理财官吏的选拔标准发生了重大变化。唐前期，完善的律令格式为国家财政的法制依据，理财官吏依令式而操作，收支勾检，遵循制度，加之户部、度支、金部、仓部与太府寺、司农寺、比部等互相铨键，分工协作，并不需要理财官吏具有出色的财经才干。户部尚书、侍郎、度支郎中员外郎等，虽司掌财政，但所充任官员并不特殊，他们在整个国家官僚机构中周而复还，由度支迁其他诸曹，由户部迁兵部，迁吏部^①，财政机关只是其升迁、转徙机构，财政官员的充任者并不具有也并不需要理财才干。

自开元以后，这种局面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宇文融、杨慎矜、裴耀卿、韦坚、王锷、杨国忠等虽贤佞有别，但均以理财兴利之才能，奋身充财政使职，开启了中国中古财政领域的新时代。安史乱后，战事频仍，筹措经费为第一要务，第五琦、刘晏等充度支、盐铁使，大兴财利，保证了肃代之际李唐王朝的再造中兴，而其所充任的盐铁、度支等使也逐渐从临时使职变为正式财政机构，形成中央理财的新格局，

^① 参孙国栋：《唐二十六司郎中员外郎地位高低及迁转途径考释》，《新亚书院学术年刊》17期，1975。

原户部四曹在理财职掌上形同虚设。

度支、户部、盐铁三司机构形成确立时期，国家财政也随之载沉载浮。三司作为国家财政的领导机构，成为理财重镇，三司官吏也以钱谷干才充之。循规蹈矩、平流进取已不再是理财官吏的特色了。

卢建荣《唐代后期户部侍郎人物的任官分析》^①注意到了唐代通才型与专业型官僚任官途径的问题，他指出唐朝是个通才型的官僚体系，唐后期户部侍郎的充任者财经专业人才仅占30.1%，从特殊性专才官其专业率的普遍低落，可见唐后期官僚体系通才倾向的浓烈。在他的另篇文章《唐代财经专家之分析——兼论唐代士大夫的阶级意识与理财观念》^②中，他考察了士大夫阶层意识、理财观念及财经专才出现后的人事运作方式三因素互相激荡影响所形成的形态，指出士大夫集团基于儒家价值信念的立场排斥财经专家的新措施，儒家信念保障了、助长了官僚体系通才型的发展，间接妨碍了官僚体系专业化。卢氏这些观点笔者认为尚需进一步研究。唐后期户部侍郎并不代表财政领导者，户侍若不兼度支、盐铁使或兼判户部，则只是一与财政事务无关的官名，以户侍的充任者说明财经专业人才的升迁状况并不妥当。唐后期综理国家财政的是三司使、使下官员及胥吏，他们自上而下形成理财网络，只有分析这些理财官吏是否具有财经才干，才能说明财政领域专业人才的任用状况。而揆诸事实，不论三司使、三司官员及三司胥吏，理财才干均是他们选拔、晋升的主要标准。

第五琦、刘晏的理财才能是无唐争论的，他们出现在国家危机时期，军国仰赖其筹集的“轻货”渡过难关，他们与郭子仪一样，都起着一身系天下安危的作用，这种时期理财专家出现在历史的前台，本不足怪。那么德宗以后呢？安史乱平定、两税法实行后，理财官员是否

^①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54本2分，1983。

^②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54本4分，1983。

可以不藉才干、多凭资历及关系而坐致公卿呢？本段要回答的正是这个问题

刘晏之后，“而韩洄、元琇、裴腆、李衡、包佶、卢征、李若初继掌财利，皆晏所辟用，有名于时”^①，这七人的理财才能是不容怀疑的。德宗以后，判度支、盐铁者尚有以聚敛闻名的赵赞、韩滉、窦参、班宏、张滂、李錡、裴延龄、于頔、皇甫湜、程异、张平叔、王播、王涯、高骈等，与之相反的杜佑、王纯、李巽、卢弘正、裴休等也因善理财而著名，但更多的财使如郑元、李元素、李夷简、卢坦、李石、卢商、崔元式、周墀、崔龟从、夏侯孜、崔彦昭、王铎、柳公绰、令狐楚、崔珙、王凝等则并不以理财著名。他们基本上不是国家财政非常时期的度支、盐运使，因而考察他们的特色尤为重要。李元素、李夷简是裴垍行两税改革时判度支使，他们辅助参与了两税法的改革^②，对国家财政功不可没。郑元在元和二年曾取河中羨余助都省厨本^③，也许正因为此举而出任度支使，在任上他奏请判案郎官以四员为额^④。卢坦“为秋官领使，去冗食百辈，自江而南，均输池泽，委分部大吏，得命其属，以能否进退，公不挠焉。责其成以警功吏，采其要而得均节。其为地官也，以府帑之羨缙终南宫百堵……兵食以饶，亭障以安”^⑤。在任盐铁、度支期间政绩显著。令狐楚改革了王涯榷茶法^⑥，李石在令狐楚革弊基础上，复贞元旧制^⑦。卢商在任苏州刺史时，变革盐法，获利倍多^⑧，其能最终出任度支，当与其善理财政绩有关。崔元式上奏禁断次弱

① 《新唐书》卷一四九刘晏传。

②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元和四年十二月度支奏，元和五年正月度支奏。

③ 《册府元龟》卷五〇七邦计部俸禄门。

④ 《唐会要》卷五九度支员外郎门。

⑤ 《权载之文集》卷一三《卢公神道碑》。

⑥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

⑦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⑧ 《册府元龟》卷四九四邦计部山泽门。

匹段^①，周墀改革两池盐法^②，崔龟从请求严格治理诸司场院隐盗欠负赃罪^③，夏侯孜催填户部欠延资库钱物^④，崔彦昭奏请度支钱物准许商人便换^⑤，柳公绰严格三司钱物管理^⑥，崔珙增江淮茶税^⑦等，皆有改革措施提出。王凝“以所补吏生赋改官”^⑧，当不乏治理财赋的领导才能，而王铎从其指出判度支李斌罢江淮转运的失误^⑨上，即可看出其早有经济之才。经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到，度支、盐铁使或因早有理财才能（能致羨余、增课利等）而被委以财职，或在财政领域虽不甚著名，却能够尽忠职守，行或大或小的改革，保证财务行政的运行及效率。即使在正常财政期间，唐后期财政也是千头万绪，错综复杂，度支、盐铁使职不可能凭成规、循定制理财，而是需要不断提出解决问题的新举措，在改革中向前迈进。国家财政由守成之道到经营之道的转变^⑩赋予了唐后期财政官员的新使命。这一使命迫切需要理财官员的经济之才。唐后期出现了刘晏、李巽等著名理财家，其度支、盐铁使中绝大多数也为唐后期财政做出了贡献，他们的理财经济才能，是不容置疑的。李德裕指责唐后期财政使臣聚敛，称“称其职者，必皆挟工商之术，有良贾之才”^⑪，工商术、良贾才，是唐后期度支、盐铁使臣的选任标准，只有具备这种才术，才可完成支度国用的重任，这是唐后期新的历史条件下对财政使职充任者的要求。

① 《旧唐书》卷一八下会昌六年十一月条。

②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③ 《旧唐书》卷一八下大中二年六月条。

④ 《旧唐书》卷一九上咸通五年七月条。

⑤ 《唐会要》卷五九度支使门。

⑥ 《册府元龟》卷六一三刑法部定律令门。

⑦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⑧ 《唐会要》卷八七转运盐铁总叙门。

⑨ 《玉泉子》，中华书局，1958，第11—12页。

⑩ 详见吴丽娱：《中唐后财政官制变革刍议》，《中国史研究》1989—4。

⑪ 《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外集》卷三《食货论》。

较之度支、盐铁，户部司的职掌可称得上清闲了，判户部的左户曾一度成为宰相的渊藪，就是在这远远不能与度支、盐铁相比的户部领域，财政官员的选择也以是否具有理财才干为标准。判户部使中的王绍、崔元略、王起、李珣、崔龟从、杜惊、卢钧、郑朗、周焯、萧鄴、夏侯孜、杜胜、李都、王铎等担任过度支、盐铁使，可见户部使职的简择标准。未升至判度支、盐铁使者，也多在有在财政领域理财的经历。《洛阳新获墓志》¹²³ 崔凝墓志云：

故相国崔公彦昭镇河阳，署节度推官，奏校书郎，转协律郎……俄充畿巡，移计推，皆赴崔公之嘉招，随府而莅职也……故相国郑公从谠奏兼延资判官……今上御历，惟公素履，久真宸襟，复以吏部侍郎征入，迁刑部尚书判户部事。定三典之轻重，辨九土之耗登。屡改槽榆，弥彰功绪，仍兼判吏部三铨选事，充修奉太庙使，改户部尚书，依前判户部。

崔凝在判户部之前，充当过盐铁巡官、度支推官、延资判官，在财政领域，历有年所，这种经历是其充任判户部的前提条件。户部虽较度支、盐铁理财范围小，但掌钱谷出入，仍被目为剧务之司。同书 111 卢氏郑夫人墓志记载：

（郑顥）及除春官，复拜户部侍郎判户部事。公戚戚不乐。始三日，有吏捧牒至，公谛之曰：“和余军储五十万贵效在旬朔，愿得吏以委之。”公以简支颺，熟视其吏曰，“非予所能也。”亟拜诏，乞守闲秩。

荜阳郑氏郑顥因尚主而官拜判户部，在户部庞大的和余军储问题上无计可施，自行告退^①。这正是判户部需要财经之才的反证。无独有偶，史籍中还记载了另一位舍判户部而不为者，《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大中十一年正月条云：

先是，判户部有缺，京兆尹韦澳奏事，上欲以澳补之。辞曰：

^① 《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大中十年十月条所记不同。

“臣比年心力衰耗，难以处繁剧，屡就陛下乞小镇，圣恩未许。”上不悦。

韦澳以不胜繁剧之名辞判户部，表明户部使也是耗费心神，需要精细布署、精确安排、精密支出的财政使职，无理财才能者无力担任，此繁剧之司需要的是精于理财的领导。户部使与理财专业才能的关系也是显而易见的。

在三司使、副使之下，形成了一整套官员、胥吏共同构成的财务行政机构，三司官员也择精于理财者充任。刘晏手下，“其所领要务，必一时之选”，其手下官吏“积数百人，皆新进锐敏，尽当时之选，趣督倚办，故能成功”^①，理财人才济济，可不论。今据墓志，举几个名不见经传的三司官员为例。赵嵩墓志^②略云：

功于染翰，妙于运筹。故刘忠州曩承诏命，转江湖之粟帛，活国资军，一日万计。用公而度，举无遗事。由是奏公尉灵昌、蕲春二县，未授诸暨……得替归于夷门，务于稼穡。今国子祭酒包公顷同使幕，谙公洁白，及总盐铁之务，不远而召，委以扬子帑藏之权。使虽屡易，人惟求旧。

赵嵩以堪繁剧的理财才能见知于刘晏、包佶，被授予扬于留后，又因才能出众，使变而其职掌不变。又皇甫炜墓志^③云：

（大中）三年故尚书敬公晦之馆铜盐也，求刘楚之才，辟为从事，奏授秘书省校书郎。又明年故相国裴公休继领重务，藉公声猷，复留为转运巡官，换太常寺协律，牢盆佐理，吏不能欺……今岐相司徒杜公之总邦计也，奏主客员外郎判度支案，旋改仓部员外郎。弘羊推心计之明，索靖擅一台之妙，副兹推择，允为当仁。皇甫炜在盐铁、度支领域多次迁转，志文将其才与桑弘羊相比，虽属

① 《旧唐书》卷一二三、《新唐书》卷一四九刘晏传。

② 《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江苏卷第54页，录文见《全唐文补遗》第4辑第467页。

③ 《洛阳新获墓志》112，录文见《全唐文补遗》第4辑第233页。

溢美夸张,但皇甫炜有理财才干还是可以肯定的。相同的例子还有卢韬,其墓志^①云:

(大中时),从故丞相裴公休为盐铁巡官,得协律。河东公政国,韦公有翼代之,又以前职为系。柳公仲郢复膺其拜,以公从两使之职,复署推官。俄除国子主簿。丞相刘公瑑入计,辟为巡官,得殿中侍御史内供奉。彭城公登庸,杜公胜袭拜,复召之。至沈公询又辟焉,转侍御史。以计职笃边储于上邦郡。

卢韬也以大半生经历历职于度支、盐铁领域,盐铁、度支判使频更,而卢韬司财职如故,其课绩之优异,似可推知。张浑的理财才能更为突出,其墓志^②云:

(元和末)授监察御史,领盐铁富都监,不至职,寻改扬子巡官,复领嘉禾监,转殿中,洁白励志,课绩殊尤,迁侍御史,阶朝散,朱衣银章,优公之勤也,转工部员外郎。故鹺帅太尉毛公镇淮服目,熟公之能,每有州府监院重难之事,或积时不决者,皆召公以正之,无不允合。

张浑不但课绩殊优,精于理财,而且还善于筹划,能处理纷繁的财政关系和复杂的财政事务,实理财官员之最佳人选。又如白从道任东渭桥巡官,其授官制^③略云:

敕,度支东渭桥给纳使巡官、将仕郎、试大理评事、兼监察御史白从道等。朕以国计出人,委以表臣,尚书郎当战伐之余,财谷殫蹶,断长补短,以无为有。今者上言三吏,皆曰周才,校其智能,足应事役。

正因为白从道的才能足以应付理财重任,才委其东渭桥给纳使巡官之职。经过以上诸例的分析,我们对三司财政官员的充任者、理财能

① 《洛阳新获墓志》118。

② 《洛阳出土历代墓志辑绳》677。

③ 《樊川文集》卷一九《白从道除东渭桥巡官陶祥除福建支使刘蜕寿州巡官等制》。

力及迁转状况,可以了然于胸了。

正因为三司官员对理财才能要求相当高,无此专业技术者则难以胜任。《樊南文集补编》卷四《为河东公上杨相公状二》略云:

右件官是某亲弟,颇长政事,早履宦途……然至于稽勾缙钱,掌司财币,未尝留意,素非所长。自某年月,蒙今荆州李相公差知埇桥院后,常所兢惶,每虞败累,上亏国用,旁负已知。况又务控淮河,地邻徐汴,居然深薄,已历炎凉。某年过始衰,念深同气,实忧非据,有辱至公,迫于情诚,辄祈休罢。

从李商隐状文中,我们可以看到埇桥知院官繁重的职务及对理财才能要求之高。柳仲郢弟因不善钱谷而如临渊履冰,苦不堪言。唐后期三司领域官员已具有较强的专业才能,精于钱谷勾稽者,才可在这一领域任官充职,如鱼得水,不具有理财才能者极难在这一领域立足。三司官员的选任特征使其成为有别于“政事”“宦途”领域的群体,他们由三司长官择才辟举,在三司领域或勾判钱谷,或检劾巡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经过选拔淘汰,成为维系国家财政的财经专业人才。

三司领域的胥吏专业性更强。高桥继男据殷彪、解少卿墓志,考察了盐铁官吏的迁转,指出唐后期财政官职显现出专门职化的倾向^①。这一结论值得重视。三司胥吏躬亲财政,其专业化程度更深。三司胥吏充任者的理财才能,在本书第一编已有较详论述,此不赘引,仅据唐代诏敕,略加补充。《文苑英华》卷四三〇《大中元年正月十七日赦文》云:

度支、户部、盐铁三司吏人,皆主钱谷,去留之际,切在类能。若一概即以年劳,众职从何条举。必资奖诱,明示劝惩。其中如有才用智识,昭然独见,自期展效,建立事功,或剔抉疵瑕,或纠

① 《唐代后期の解府君墓志と殷府君墓志》,《东アジア古文书の史的研究》,刀水书房,1990。

正案牍,发明已往之咎,条理将来之规,宜委本司,便与奏论。特有迁授,仍与勾当,依前本司驱使。如守职多年,无事可称,但循默自容者,一例准旧年限勒赴选,不得妄诉事故,留在本司。其案牍中或有过犯,并不用追理,贵许自新,以示宏贷。

三司胥吏能者勒留。通过勒留制度,三司胥吏虽因年劳而授官,但仍留在三司领域,继续发挥理财才干。据赦文,三司吏人多“留在本司”,这也保证了三司吏人选任的专业性。

唐后期收支关系的变化、从量入为出到量出以制入财政原则的转变、国家对商品经济的仰赖、新的中央与地方的矛盾及庞杂的财政事务等对财政领域官吏提出了新的要求。“伏以周制六官,实司理本,冢宰制国用,量入为出,司徒掌邦赋,敷教恤人。今之度支,兼此二柄。准平万货,均节百司,有无懋迁,丰败相补,利害关黎元之性命,费省系财物之盈虚。加以馈饷边军,资给禁旅,刻吝则生患,宽假则容奸,苟非其人,不可轻授。”^①在新的财政形势下,从三司长官到三司使下官员、胥吏,均以才选,在国家行政领域出现了一套自上而下的财政专业性颇强理财人才,他们在国家三司领域尽职,是唐后期国家财政得以维系发展的重要原因。

二、理财观念向士大夫阶层的渗透

随着时代对理财人才的呼唤及大批财臣活跃于历史舞台,唐后期士大夫阶层理财观念发生较大变化,从罕言利发展为不耻言利,士大夫阶层积极参与现财行为,对财政官员给予极高评价,形成了唐后期新的财政思想。

唐后期宰相与财臣的矛盾曾一度成为政治斗争的重点,但宰相的目的是要取得对国家财政的领导权,而不是不言财利。在刘晏与

^① 《陆宣公集》卷一八《论宣令除裴延龄度支使状》。

杨炎的斗争中,杨炎正是拿出了新的财政改革措施而达到罢刘晏使职的目的。此外,李林甫与韦坚、杨慎矜、王锷、杨国忠,崔造与韩滉之争更主要的也是针对财政领导权或财政措施的斗争,而很难说是士大夫阶层对理财人才的斗争。贞元时,裴延龄的刻薄欺诈引起陆贽、权德舆等朝臣的一致反对,但这也并不能看作是士大夫与财经家的冲突。在任裴延龄之前,陆贽提出的判度支人选是杜佑、卢征、李衡、李巽^①,正可说明陆贽对财经专家的态度,而对裴延龄争斗者尚有盐运使张滂、京兆尹李充、司农卿李恬等财职人员^②,亦可知裴延龄并非因为理财而遭致士大夫阶层反对。宪宗时,裴均、王锸、皇甫镈受到白居易、李绛等士大夫的抨击,但白居易、李绛反对他们的原因不是聚敛,而是进奉。进奉纳人内库,宦官操利权,为唐后期弊政,勾结宦官进奉市恩的裴均等为士大夫所不齿,是不难理解的。因此具体分析,唐后期并不存在士大夫阶层与财经专家的冲突,相反,理财观念逐渐向士大夫阶层渗透。

唐后期财政官员的理财才干和财政政绩,受到时人与后人的普遍称赞。《樊川文集》卷九《唐故灊陵骆处士墓志铭》云:

处士尝曰:“相国刘公晏不急征,不横赋,承乱亡之余,食数十万兵者二十余年,斯过萧何远矣。”

将刘晏视为国家第一功臣,此当不是骆处士一人之评价^③。对其他财政使臣,其理财政绩也受到高度评价,如裴休,诏敕称其“乃命以取士,时称得人,用其公方,委之管榷,事为之制,曲为之防,钩校奸赃,未减赋取,公财不耗,疲人乐生,望为准绳,立作据仗。”^④对崔龟从,诏敕称“任切良材,柄专国用。间阎不困,帑藏有余。邦赋程均节之

① 《陆宣公集》卷一八《论宜令除裴延龄度支使状》。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三五贞元十年九月条。

③ 参见《新唐书》卷一四九刘晏传附其旧吏陈谏所著论纪。

④ 《樊川文集》卷一七《裴休除礼部尚书裴谏除兵部侍郎等制》。

能,军食表供须之效。”^①也充分肯定了其理财之能。此外,在时人所撰墓志行状中,理财专家的积贮征收进纳钱物成为判定其政绩的标准,如周墀判度支,“积边粮谷九十万石”^②,韩滉判度支,“左藏之钱至七百万贯,太仓之粟至数百万斛,其边储或五六万,或十余万”^③,王播将贞元中的进奉12万缗羨利增至“岁贡百万缗”^④。墓志、行状的撰写虽有溢美夸张之处,但钱谷数字写入墓志,反映了士大夫观念的改变,言利、为国家营利、增收增入,是财政使臣常职,也是值得称赞的。

实际上,唐后期不仅三司使臣及属官掌财利,为国聚财,地方官员与州刺史、诸道节帅等政务也与财政不可分。元和十一年十月,以王遂为宣州刺史,宣歙池观察使,李儁为润州刺史、浙西观察使,“以遂、儁常历计司,能聚敛,方藉供军,故有斯授”^⑤,江南节帅的任命也考处理财才能。地方节帅的常务中,财政占很大比重,而能否掌握好地方财政,成为判断藩帅廉使是否胜任的标准。在唐人墓志中,节帅的理财政绩,连篇累牍,今试举两例如下。《樊川文集》卷一四崔公行状略云:

除陝虢观察使……先是陝之官人,人必尅俸钱五千助输贡于京师者,岁至八十万。公曰:“官人不能贍私,安能恤民。吾不能独治,安可自封。”即以常给廉使杂费,下至于盐酪膏薪之品,十去其九,可得八十万,岁为代之……民之供亿,吏须必应,生活之具,至于餅缶匕匙,常碎于四方之手。公曰:“此犹束炬以焚民也。”于是节宴赏,截浮费,凡金漆陶木丝枲之用,悉为具之,可饗数千人,民一不知。

① 《文苑英华》卷四五〇崔瑛《崔龟从拜相制》。

② 《樊川文集》卷七周墀墓志铭。

③ 《华阳集》卷下韩滉行状。

④ 《文苑英华》卷八八八李宗闵撰王播神道碑。

⑤ 《旧唐书》卷一五宪宗纪。

此外,崔郾尚在陕树仓 40 间,减省陕民运输之劳。他在陕州的三项政绩,皆关乎财政。大中十四年郑吉撰《楚州修城南门记》^①,赞颂刺史李荀政绩,包括租赋缓期、“得善用筹者勾稽公物之出入,抉负财且二百万”、察公田隐漫、废征马月省费三万、全给廩食钱、将赋税征纳物改为缗钱等六项财政举措,可见财政成为州道行政中最重要者。刺史、廉使的经济营利之才,是其能否胜任的关键,而使道州财有羨利的地方官往往又是三司使的候选人。唐后期对官僚的理财才能要求逐渐扩大,不只是三司属官,地方节帅也要具有一定的理财才能。这样,势必导致理财观念向士大夫阶层渗透,引起整个社会思想上的变单。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略云:

设官分职,选贤任能。得其人则有益于国家,非其才则贻患于黎庶,此又不可不知也。如裴耀卿、刘晏、李巽数君子,使时利物,富国安民,足为世法者也。

与《新唐书·食货志》卷首“宁畜盗臣”的议论相比,《旧志》所体现出的理财贵选贤任能、财政使臣富国富民足为世法的思想尤为难能可贵,它反映了唐后期理财观念冲击罕言利思想的直接结果。杜佑《通典》,首言食货,姚康撰《统史》,在帝王诏令制置后,列“铜盐钱谷损益”^②,均体现了唐后期士大夫对食货钱谷、对富民强国之术的重视。“夫理道之先在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③ 财政成为国家行政的第一要务^④,士人从观念上,将理财专家视为贤能,视为国家

① 《文苑英华》卷八一二。

② 《旧唐书》卷一八下宣宗纪大中五年十一月条,《新唐书》卷五八艺文志史部正史类作“姚康复《统史》”。《唐会要》卷三六修撰门作“姚思廉撰《通史》”,误。

③ 《通典》卷首。

④ 《元稹集》卷三二《献事表》论唐后期进谏制度,云:“其余琐琐有司,或时一召见,言簿书之出入,计钱谷之登降不暇,又安足置牙齿间?”可见财政在国家行政中的实际地位。

功臣,对其业绩称颂赞美;在行为上,不耻言利,使社会观念及行为方式均发生了重大变革。

第二节 财政与政治

唐后期政治、军事等领域出现了许多新现象,新问题,究其原因,这些问题均与唐后期财政的发展演变密切相关。财政问题涉及到了唐后期政治、军事的方方面面,深刻影响了唐后期的历史。从这一角度说,唐后期的政治是财政政治。今择财政与政治军事关系影响较大者略述如下:

一、宦官专权

宦官专权与内库接纳进奉同步。开元以来,财权一直是宦官专掌的重要权利之一,也是唐后期外朝士大夫及皇帝力图削夺宦官的权利之一。掌财权,接纳进奉,掌握着内库超过国库数倍的珍宝钱物,是宦官专制的财政基础。唐后期宦官权势之大、持续时间之长,在中国古代历史上空前绝后,在这种专权的背后,兵权是宦官的军事保证,而掌内库、司进奉,用非财政手段掠夺宣索国库及地方之财宝,是宦官专权的财政保证。

二、藩镇割据

天宝十五载七月玄宗幸蜀途中颁布的《玄宗幸普安郡制》开启了唐后期历史的新时代,制文赋予了诸道节帅“应须兵马、甲仗、器械、粮赐等,并于当路自供”的财政收支权,促使了唐后期意义上的藩镇

(拥有行政、军政、财政三权)的出现^①。安史平定后,河朔三镇沿袭肃代时旧规,出现了不上版图,不输贡赋的藩镇割据的局面。

李吉甫《元和国计簿》指出,天下方镇 48,“其凤翔、鄜坊、邠宁、振武、泾原、银夏、灵盐、河东、易定、魏博、镇冀、范阳、沧景、淮西、淄青十五道,凡七十一州,不申户口”,这 15 道中,除边镇外,魏博以下,为割据的藩镇。不上供,不行茶盐法、自擅赋税,为这些藩镇与中央抗衡的财政基础^②。《资治通鉴》卷二三七元和元年八月条云:

李师道总军务,久之,朝命未至。师道谋于将佐,或请出兵掠四境;高沐固止之,请输两税、申官吏、行盐法。

胡注云:“以表谨事朝廷,不袭朝廷[师占]所为也。”输两税、行盐法是藩镇是否顺从中央的两项标志,自擅两税、盐利,不仅使中央政府失去数额较大的收入,而且也是藩镇赖以割据、能够供养数额巨大的与中央作战的兵士的经济基础^③。因此元和十四年二月李师道平定后,朝廷命户部侍郎杨於陵按图籍将十二州分为三道^④,十五年正月,派度支郎中赵侁审实勘定三道两税^⑤,于三道置榷盐院^⑥。河北归顺后,长庆元年正月,“河北诸道各令均定两税”^⑦,其盐法,元和十

① 参陈明光:《论两税法与唐朝前后期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的变化》,《厦门大学学报》1987 年增刊。

② 何弘敬墓志(《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河北卷第 123 页,《全唐文补遗》第 5 辑第 39—43 页)云:“上台仆射杨公,因称公始授大魏,欲以四事归朝廷。”但下列三事,即“其一,欲州县官僚请由铨注;其二,六郡赋税并请上供;其三,管内铜盐之利归于有司。”这三条概括起来即申官吏、输两税及行盐法。藩镇兼此三权,成为独立于中央之外的政权,此为唐朝时人共识。

③ 详见 Denis Twitchett:《唐末の藩镇と中央財政》,《史学杂志》78—4,1965。

④ 《资治通鉴》卷二四一,参见《旧唐书》卷一六四、《新唐书》卷一六三杨於陵传。

⑤ 《唐会要》卷八四两税使门。

⑥ 《册府元龟》卷四九三邦计部山泽门。

⑦ 《资治通鉴》卷二四一。

五年二月委度支与税盐使商量^①，九月改河北税盐为榷盐使^②，力图完全占有河北榷利。长庆元年二年，河北淄青盐法与两税改革被迫放弃，从中可见中央与地方权力的消长。大和五年，文宗平定沧景后，加强了对淄青三道的控制，从而再次在三道勘定两税、设榷盐院，并将三道矿冶开采经营权收归中央^③。中央对平定藩镇赋税、山泽之利的争夺显示了唐削藩的目的——追求财利。

两税、榷利等在藩镇割据上占有重要地位，五代江南诸国的建立，都与所辖税利有关，杨行密取淮南盐建立吴国，钱镠充两浙盐铁制置发运使，占有两浙盐利赋税，建立吴越。马殷在楚，卖茶市马，增强国防。在北方，两池盐利成为晋汴之争的关键，取河中为朱全忠、李存勖取天下的决胜一步。因此从这个角度说，藩镇割据，实际即财政割据。

唐后期发生多起削藩战争。对与中央抗衡的藩镇如何处置，取决于藩镇所在地及其内部经济条件。唐后期国家财政仰赖江淮，江淮成为国家第一财政区，不但两税、盐利、矿冶、茶利等国家财政支柱，而且江淮也是土贡、年支常贡、别进及宣索的主要提供地区，因而对于江淮割据的藩镇则立即削平，没有丝毫犹豫。咸通元年，王式讨裘甫前，因发兵事与宦者争论，王式云：

国家用度尽仰江淮，若阻绝不通，则上自九庙，下及十军，皆无以供给。

江淮在国家财政上的地位决定了其军事地位，国不可一日无江淮，因而中央对江淮地区择帅命使，极为谨慎，多用文臣或庙堂御任宰相，以加强其对中央的向心力^④。一旦失控（如元和二年浙西李锜不臣

① 《册府元龟》卷四九三邦计部山泽门。

② 《唐会要》卷八八盐铁门。

③ 《册府元龟》卷四九四邦计部山泽门。

④ 参见王寿南：《唐代藩镇与中央关系之研究》，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1969，第273—283页。

于朝),则速发兵削平,故而光启以前江淮方镇能遵朝廷约束,纳赋入贡,维系了唐帝国百余年的历史。

河南为唐帝国生命线运河所在地,河南的军事重要性,仅次于江淮。建中年间,淄青李正己与河北藩镇同反,“自屯济阴,陈兵按习,益师徐州以扼江淮。天子于是改运道,檄天下兵为守备,河南骚然。”^①李师道也曾利用其地理优势烧河阴转运院^②,因而在平藩战争中,河南南处于第二位。《资治通鉴》卷二四二长庆二年七月条云:

乙巳,诏三省官与宰相议汴州事,皆以为宜如河北故事,授李齐节。李逢吉曰:“河北之事,盖非获已。今若并汴州弃之,则是江淮以南皆非国家有也。”

弃汴州,则江淮运路断绝,国家难以维系,李逢吉之言,正是河南地区关系国运重要性的证明。元和中讨淮西吴元济,遭到顽强抵抗,四年不克,“馈运疲弊”^③,而中央仍不放弃者,因淮蔡与淄青相结,平淮蔡则淄青可得(其后证明果然如此),而淄青正是运路必经之地。宪宗朝对淮蔡进行的艰苦确斗有深层的经济原因。

对河北藩镇,唐政府多采用羁縻之策。《资治通鉴》卷二四四大和五年正月庚申条云:

牛僧孺曰:“范阳自安史以来,非国所有,刘总暨献其地,朝廷费钱八十万缗而无丝毫所获。今日志诚得之,犹前日载义得之也;因而抚之,使捍北狄,不必计其逆顺。”上从之。

司马光议论曰:“国家之有方镇,岂专利其财赋而已乎!”但唐后期对藩镇或削平或赦免政策的制订,正是本着利其财赋的原则。中央很难从河北得到尺寸布帛之赋税,因而国家重江淮、河南,而轻河北,唐后期对藩镇的三种等级,是由其地区财利所决定的。

① 《新唐书》卷二一三李正己传。

② 《新唐书》卷二一三李师道传。

③ 《资治通鉴》卷二四〇元和十二年七月条。

决定对藩政策从财利出发,而削藩战争是否持续,也由国家的财政状况决定。削藩动用诸道兵力,食出界粮^①,日费巨万,国力难支,军费筹措,税外加征,民怨载道,而用内库钱物,则宦官群起而抵之,宪宗正因为大量挪用内库钱物供军,才身首异处,成为宦官刀下之鬼。藩镇能否平定,完全取决于国家财力。元和中,朝廷讨恒州,白居易上状请求罢兵,其文^②略云:

今迟校一日,有一日之费,更延旬月,所费滋多。终须罢兵,何如早罢?臣伏见陛下比来爱人省用,发自深心。至于圣躬,每事节俭。今以府库钱帛,百姓脂膏,资助河北诸侯,转令富贵强大,臣每念此,不胜愤叹!此所为陛下痛惜者一也。

经费成为罢兵的最主要原因^③。长庆元年二年讨幽镇,“故虽以诸道十五万之众,裴度元臣宿望,乌重胤、李光颜皆当时名将,讨幽镇万余之众,屯守逾年,竟无成功”,其主要原因在于“财竭力尽”^④。《资治通鉴》卷二四四大和三年条云:

河北久用兵,馈运不给,朝廷厌苦之。八月壬子,以(何)进滔为魏博节度使,复以相、卫、澶三州归之。

罢讨魏博,因经济原因,与大中五年“用兵岁久,国用颜乏,诏并赦南山党项”^⑤原因同。可见不论削藩还是边境战争,军资馈运,成为战争是否进行及成败的决定因素。唐后期不能完全铲除藩镇,有多方面原因,中央财力不支,无疑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因此说,不论从

① 参末田修一:《唐代藩镇の出界粮について》,《铃木俊教授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三阳社,1964。

② 《白居易集》卷五九《请罢兵第二状》。

③ 《李相国论事集》卷三《义上镇州事》云:“盖以江淮为早,人力困穷,陛下每切忧劳,尚加赈恤,财赋所入,经用不充。今若镇州用兵,须令诸处进计用兵数,供费已多。”李绛也是从战时军费困难的角度请求罢兵。

④ 《资治通鉴》卷二四二长庆二年二月条。

⑤ 《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大中五年八月条。

藩镇形成、战争目的,还是从战争是否进行、战争持续多久而言,称唐后期中央与藩镇的战争为财政战争,当不是过甚其辞。

三、唐后期朝臣与政治集团间的斗争

开元时财政使职的出现,揭开了唐代政治斗争新的一页。财政使职禀承帝命、直达地方的权力,给朝廷政治斗争注入了新的内容。相权与财权之争在顺宗以前成为外廷政治斗争的主流,宇文融与张说,李林甫与韦坚、杨慎矜、王钜、杨国忠,刘晏与杨炎,崔造与韩滉、陆贽与裴延龄的矛盾斗争虽有个人恩怨因素,但更主要的是反映了财政使职与宰相矛盾斗争的此起彼伏^①。

经过永贞、元和初年的改革,财政机构统一发展为三司,成为在宰相领导下的贯彻中央财政政策的工具,财政措施及财政官员的变革成为宰相之间的矛盾斗争的投影。元和中振武等西北边和畚、营田之争反映的是李吉甫与李绛的矛盾,也对此后的牛李党争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宪宗以后,牛李两党各择亲信充三司使,盐铁、度支等使成为两党争夺的对象,财政使臣与两党党魁同上同下、共损共荣成为宣宗以前财政使职的任免特色。在财政原则上,牛李两党也有不同,牛党反对河北用兵,与宦官相结,反对将财赋用在战争上,李党则不惜财力,力主削藩。在牛李两党对销兵与削藩的政策对立中,实际贯穿的是经济财政原因。

开元以后,理财成为国家行政中的重点,财政使臣具有了此前未有的巨大职权,围绕财政使臣、财政改革、财政措施等的斗争演变为国家政治斗争的主流。开天以后的政治斗争、政治集团斗争无不染上了财政的色彩,财政改革措施也成为政治斗争的产物。财权以其

^① 详见吴丽娱:《论唐代财政三司的形成发展及其与中央集权的关系》,《中华文史论丛》1986—4。

前所未有的诱惑力使围绕它的争夺成为唐后期政治斗争的核心、焦点。围绕财政的权力分割在唐后期争斗、调整、演变,伴随着一次次激烈的政治斗争,财权在君权、相权之间不断变化,向宋代及以后的新型政治体制发展。

四、边军无功

《白居易集》卷四《新乐府·西凉伎》略云:

自从天宝兵戈起,犬戎日夜吞西鄙。凉州陷来四十年,河陇侵将七千里。平时安西万里疆,今日边防在凤翔。缘边空屯十万卒,饱食温衣闲过日。遗民肠断在凉州,将卒相看无意收。天子每思常痛惜,将军欲说合惭羞。

唐后期战争主要集中在国内,边兵不但不能开疆拓土,连陇右失地亦不能收复。白居易做《西凉伎》乃“刺封疆之臣”,抨击边将骄奢养寇。整个唐后期,边军在开疆拓土上无大功绩,大中年间收复河湟乃吐蕃内部衰亡所致,非以战功收复者。何以如此?当不能只指责边将,而应探究唐后期边军无战斗力的深层背景。

唐后期国家收入,半以事边,供边军经费占度支支出的 $\frac{1}{2} - \frac{2}{3}$,不能不说数额巨大,但这些费用是否用于边兵身上?边兵实际待遇如何?《陆宣公集》卷一九《论缘边守备事宜状》略云:

今者穷边之地,长镇之兵,皆百战伤夷之余,终年勤苦之剧……然衣粮所给,唯止当身,例为妻子所分,常有冻馁之色。而关东戎卒,岁月践更,不安危城,不习戎备,怯于应敌,懈于服劳。然衣粮所颁,厚逾数等,继以茶药之馈,益以蔬酱之资,丰约相形,悬绝斯甚。又有素非禁旅,本是边军,将校诡为媚词,因请遥隶神策,不离旧所,唯改虚名,其于廩赐之饶,遂有三倍之益。此则俦类所以忿恨……经费所以褊匱。

贞元时兵士待遇分为三等,边军最为勤苦危劳,而待遇最低,“况乎矫佞行而廩赐厚,绩艺劣而衣食优,苟未忘怀,孰能无愠?”不平的待遇是兴元元年李怀光之叛的导因^①,也是边兵愤怒不平的导火索。如《资治通鉴》卷二四一元和十五年十月条略云:

李光颜发邠宁兵救泾州。邠宁兵以神策受赏厚,皆愠曰:“人给五十缗而不识战斗者,彼何人邪?常额衣资不得而前冒白刃者,此何人邪!”汹汹不可止。光颜亲为开陈大义以渝之,言与涕俱,然后军士感悦而行。

相差悬殊的兵饷自然影响了边军的战斗力,但唐后期边兵长时间无战功的主要原因尚不在此。

唐后期边兵生活在度支与节帅双重进奉的夹缝之中,度支供给边军衣粮,与边兵常额相差甚远。今试举几例如下。《册府元龟》卷五一—邦计部旷败门略云:

苏弁为户部侍郎判度支,坐给长武军粮朽败,贬汀州司户参军。

王彦威为户部侍郎判度支,会边军上诉衣物不时,兼之朽故,宰臣恶其所为,摄度支人吏付台推讯。

《资治通鉴》卷二三四贞元九年七月条云:

左补阙权德舆上奏,以为:“延龄取常赋支用未尽者充羨余以为己功……边军自今春以来并不支粮……”

《旧唐书》卷一三五皇甫镈传略云:

(裴)度上疏乞罢知政事,因论之曰:“……况皇甫镈自掌财赋,唯事割剥,以苛为察,以刻为明。自京北、京西城镇及百司并远近州府,应是仰给度支之处,无不苦口切齿,愿食其肉……”时内出积年库物付度支估价,例皆陈朽,镈尽以善价买之,以给边军。罗毅缙綵,触风断裂,随手散坏,军士怨怒,皆聚而焚之。

^① 详见陈寅恪:《论李怀光之叛》,《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资治通鉴》卷二四一元和十四年十一月条云：

时(皇甫)铸给边军赐与,多不时得,又所给多陈败,不可服用,军上怨怒,流言欲为乱。

这是比较显著的几例。《旧唐书》卷一六五柳公权传略云：

从幸未央宫苑中,(文宗)驻辇谓公权曰：“我有一喜事,边上衣赐,久不及时,今年二月给春衣讫。”公权前奉贺,上曰：“单贺未了,卿可贺我以诗。”宫人迫其口进,公权应声曰：“去岁虽无战,今年未得归。皇恩何以报,春日得春衣。”上悦,激赏久之。

“春日得春衣”是边兵应得待遇,从国家讲,春日支给边军春衣也是度支定制,但从文宗将二月给边军春衣讫视为大喜事,柳公权贺诗将春日得春衣视为皇帝无上恩泽看,事实远非如此,边上衣赐不时至是常态,而按时颁给则属于特殊状态,要大书特书了。

唐后期度支支出有定额,而其收入是有限的,在增加了大量进奉市宠支用后,度支人不敷出,只能尽力挤压边军衣粮。同时盐铁使以正额进奉,应供度支部分以虚估物支付,度支也将这批朽败之物付给边军。在进奉及支用增加的挤压下,边军衣粮不时至、朽败、高物价成为度支供军常制^①,边费成为处理度支、盐铁、内库朽败缙帛的出口,元和十五年邠宁兵称自己为“常额衣资不得而前冒白刃者”,正是边军衣粮供给现状的写照。

度支供给边军衣粮,已较常额定制在数量、质量上有很大差距,边帅的刻削加配又使边军雪上加霜。《资治通鉴》卷二三九元和八年十月条^②云：

振武节度使李进贤,不恤士卒,判官严激,纁之子也,以刻覈得幸于进贤。进贤使牙将杨遵宪将五百骑趣东受降城以备回

^① 《文苑英华》卷九一六路严撰《义昌军节度使浑公神道碑》略云：“边兵之衣,辇自京师,吏缘为奸,纁帛悉滥……旧调军食,仓廩庾回远,不克往取,率为空名。”

^② 参《册府元龟》卷四三七将帅部失士心门。

鹮,所给资装多虚估……众发怒。

度支拨付边军经费,例皆虚估,振武节帅给其兵士资装“多虚估”者,当是千钱不满百三十的虚估,如皇甫铸支淮西粮料只给一成两成钱^①者,故而士卒发怒。这是节帅剋削军赐的一个具体事例。下面我们引一段唐诏敕来看一下唐后期边军衣粮的实际支給状况。《文苑英华》卷四三〇《大中元年正月十七日敕文》略云:

塞上置兵,本防戎虏,苦寒之地,尤要抚绥。如闻军中小有所须,旧例不无科率,或有逋欠,必载簿书,给衣散粮之时,剋折略尽。永言此弊,积有岁年。爰因庆泽,须使蠲改。自今已后,边上兵士除本分差役外,辄不得妄有科配。春冬给衣及每月粮米,并须当时分付。

边兵受节帅剋折科率,成为塞上通例^②。经过度支节帅的两重手续,边兵衣粮“剋折略尽”,这是唐后期边军衣粮供给的实况。

元和初,李绛曾尖锐指出边军供给之弊及其影响,其文^③略云:

今西北两都,皆无备拟,兵但虚数,坐盗衣粮。将无成功,岁邀官爵。衣甲器械之类,破官钱空有其名,部伍训练之方,务酒乐都亡其制……战士采拾以供上命,惟责课程,不恤饥寒,主将剋削以结内宠,不辑戎事,惟济己身。

西北边节帅也是“上须进奉,下须人事”^④,其结内宠之经费只能源于对战上粮饷的剋刻^⑤,更有甚者,兵皆虚籍。武宗以后,兵士虚籍的

① 《旧唐书》卷一三五皇甫铸传。

② 在西南边塞,也是如此。《孙可之文集》卷二《书田将军边事》略云:“加以为将者刻薄以白人,餽运者纵吏而鼠窃,县官当给帛,则以苦而易良,当贖粟则以砂而参粒。如此则边卒将怨望之不暇,又安能殊死而力战乎!”

③ 《李相国论事集》卷六《论边事》。

④ 《白居易集》卷五八《论于頔裴均状》。

⑤ 元和中内弓箭库使刘希光每年常受灵武库衣粮 60 分(《册府元龟》卷六六九内臣部贪货门)。

现象更为严重。《册府元龟》卷五〇八邦计部俸禄门略云：

（会昌六年）八月敕，夏州等四道，土无丝蚕，地绝征赋，自节度使以下俸料赏设，皆尅官健衣粮，所以兵占虚名，军无战士，缓急寇至，无以支敌，将欲责课，又皆有词。

以虚籍兵、饥寒之士戍边，唐后期边军无战斗力，也就不难理解了。

唐后期边军定额经费很高，但度支、盐铁与节帅大量进奉，势必挤占边兵支出，因而边兵实际所得极少，常苦饥寒，这种经济状况是唐后期在置有仰度支边兵几十万人，国赋半以事边情况下，边兵仍无尺寸之功的主要原因。这也说明，进奉对唐后期历史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宦官权势炙手可热是进奉的直接结果，边兵无功则是由于进奉的间接影响。

五、民乱与唐亡

安史乱后，陇右丧失，“河南、河北、河东已降，甲兵长积，农厚自任”，不输贡赋，国计根本，“实在于江淮矣”^①。从肃宗籍商、率贷，第五琦转运江淮租庸开始，江淮就成为国家财政仰赖的对象。对江淮地区的重敛苛夺，导致了唐后期民众变乱均发生在江淮、河南的特点。

《资治通鉴》卷二二二宝应元年建寅月条略云：

租庸使元载以江淮虽经兵荒，其民比诸道犹有资产，乃按籍举八年租调之违负及逋逃者，计其大数而征之……籍其所有而中分之，甚者什取八九，谓之白著……民有蓄谷十斛者，则重足以待命，或相聚山泽为群盗，州县不能制。

台州袁晁之乱，“民疲于赋敛者多归之”^②，是元载白著的直接结果。

① 《文苑英华》卷四八九罗让《对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策》。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二二宝应元年八月条。

懿宗以后,奢侈日甚,赋敛愈急,江淮百姓流殍,揭竿而起。大中末,裘甫起于浙东。薛调指出,“兵兴以来,赋敛无度,所在群盗,半是逃户”^①,正是对裘甫起兵原因的最好概括。咸通末,“淮北大水,征赋不能办,人人思乱,及庞勋反,附者六七万”^②,僖宗时,王仙芝、黄巢“横行山东,民之困于重敛者争归之”^③,也是民乱源于税重的直接证明。

唐末大动乱还与唐代的茶盐法有关,宣宗以后,“茶、盐之法益密,榷盐少、私盗多者,谪观察、判官”,但“是时江、吴群盗,以所剽物易茶盐,不受者焚其室庐,吏不敢枝梧”^④。严刑峻法促使私盐贩形成武装贩运集团,最后发展为武装反抗斗争。黄巢、王仙芝以贩私盐的经历,聚合私盐贩武装及江淮疲于赋敛之民两种势力,纵横驰骋,终于成为摧毁唐王朝的主要军事力量^⑤。因此,我们也可以概括说,唐亡于财政。

安史乱后,“缘边之备犹在,加以诸牧有马,每州有粮,故肃宗得以为资”^⑥。诸州之粮加上两池盐利及第五琦转运江淮财赋,为肃宗提供了中兴之资,唐后期历史也以财政变革、财政机构设置开始。此后,财政贯穿于唐后期的政治、军事之中,财政原因往往是唐后期行政、政治、军事现象及特色出现的直接或间接原因。唐后期历史与财政的关系可深究处甚多,本文只是举出荦荦大者,藉以说明唐后期的财政政治特色。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五〇咸通元年五月条。

② 《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五二乾符二年六月条。

④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⑤ 详见吴丽娱:《中国盐业史·古代编》第二章,第181—183页。

⑥ 《陆贄公集》卷一一《论关中事宜状》。

第三节 异军突起：商贾在唐后期财政中的作用

开元以后，中国古代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商贾、商税、商业行为在唐后期财政史上发挥了前所未有的作用^①。商税在国家税收中比率的不断增大、商人在国家财政领域的空前活跃，借助商人的经营方式在国家财政机器运转中的不可或缺，使唐后期国家财政与商品经济紧密联系起来。商贾、商业，作为一个异军突起的势力，给唐后期财政带来了新局面。

一、商税与税商

商税的发展壮大并逐渐成为国家财政中的重要税收，是唐后期显著财政现象。商税在唐代发展演变如何？中外学者做了较为详尽的研究，鞠清远在其著《唐代财政史》中，专列“税商与借商”一节^②，对通过税、地方税商、外商税、交易税及借商等做了分析说明，基本理清了唐代商税的种类及发展脉络。日野开三郎更细致地研究了唐代商税问题，将唐后期商税演变与抑藩振朝政策联系起来，将国家商税与地方商税分开研究^③，富有启发。他还深入研究了埭程及与之相关的中央与地方埭堰课利之争^④。张邻、周殿杰《唐代商税辨析》^⑤

① 参见郑学檬：《关于唐代商人和商业资本的若干问题》，《厦门大学学报》1980—4；林立平：《唐宋时期商人社会地位的演变》，《历史研究》1989—1；王灵善：《论唐代后期的“官商合流”》，《晋阳学刊》1989—3；薛平栓：《论唐代商人阶层的经济实力》，《唐史论丛》7，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② 《唐代财政史》第94—101页。

③ 《唐代商税考》，黄正建译，《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四卷，中华书局，1992。

④ 《唐代埭程考》，《日野开三郎东洋史论集》第12卷，1991。

⑤ 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1。

一文对商税的概念重新定义,指出“中唐以后,中央与地方对商税更为倚重,在他们的全部财政收入中,商税占了很大比重,有时甚至是带有决定意义的。”并从商品经济发展的角度阐述了唐代商税发达的原因。唐长孺指出唐代商税可分正额商税、临时性的杂商税、盐茶酒税、藩镇所征的地方性商税等,并从对南朝轨辙继承的角度,论述了唐代商品经济的发展及商税的日趋重要^①。这些论述是难能可贵的。此外,陈明光对唐五代关市之征提出了诸多创新见解^②,张泽咸研究了唐五代商税种类、征收量及向宋的发展演变等^③,林立平考察了唐宋时期城市税收^④。

(一) 税商

唐代商税、税商的形式多种多样。笔者同意张邻、周殿杰及陈明光的观点,认为商税包括商品专卖税、通过税、交易税三种,而将商人所应交纳的同于百姓的税收或国家、地方临时加在商人身上的税收称为税商。

唐前期百姓所纳租税主要有租庸调、户税、地税。其中户税按户等征收,商人同于百姓交纳,如京都有邻馆藏开元十六年庭州金满县牒,即记载了兴胡纳税钱,大历四年正月敕有“其百姓有邸店行铺及

①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第314—332页。

② 《唐五代“关市之征”试探》,《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1。

③ 《唐五代赋役史草》第189—193页,《唐代工商业》第389—409页。

④ 《唐宋时代城市税收的发展》,《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4。韩国金贞姬:《唐代后期商人的杂税和商税》,《历史学报》146,1995,惜未见。小西高弘:《唐代の客商と杂税について—いおゆる商税の成立を渡津の中心に》(《福冈大学经济学论丛》24—2,3,1979)研究了商税与两税法成立同时的形成过程,指出商税被称为杂税、率税、榷税等,并研究了对客商课税问题等。爱宕元:《唐代の桥梁と渡津の管理法規について》(《中国近世の法制と社会》,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3)也论述了唐后期藩镇在渡津桥梁管理中的商税征收。

炉冶,应准式合加本户二等税者”句^①,是否开元时商人纳户税已经如此,尚难遽定,不过商人按户等交纳户税是可以肯定的。至于地税,按垦田征收,无田商贾,“上上户税五石”,依次递减^②,表明商人也纳地税。相当于租庸调的税收,商人不是以课丁标准纳,而是采用另一种形式,《唐会要》卷八五杂录门天宝四载三月敕略云:

且十一而税,前王令典,农商异宜,旧制犹阙。今欲审其户等,拯贫乏之人,赋彼商贾,抑浮惰之业。

商人纳十一之税,从诏敕看,商贾税什一似乎是玄宗天宝年间加税,原纳额已不可知。十一税是商贾的财产税,代替的应是百姓所纳的租庸调。从天宝四载敕文看,什一税的税率是超过百姓租庸调的,是唐前期抑商政策的体现。

建中以后,天下税收易为两税,商贾两税钱的交纳,《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③略云:

不居处而行商者,在所州县税三十之一,度所取与居者均,使无侥倖。

“居者”为坐贾,行商坐贾的两税率为三十之一。两税斛斗按田亩纳,由于未见史籍中对商贾斛斗税的特殊规定,我们只能推定两税法后商贾两税斛斗按垦田数纳,与百姓相同。这是建中后商贾所纳的两税^④。《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载长庆元年三月王播奏略云:

应管煎盐户及盐商并诸盐院停(亭)场官吏所由等,前后制敕,除两税外,不许差役追扰。

可见两税是商贾所纳基本赋税。

比较租庸调制下与两税法下的商人纳税,可以看出唐后期商人

①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② 《唐六典》卷三仓部郎中员外郎条。

③ 参《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建中元年正月条。

④ 参周峻杰:《唐代的商税和商人三十税一》,《史林》1986—2;李智、李茜:《浅谈唐代征商制度的特点及其历史影响》,《经济问题》1987—3。

基本赋税明显减轻。唐前期商贾要纳什一税、比百姓重二等的户税及按田亩或按户等纳的地税,建中元年,商贾仅纳三十分之一的两税及按地亩征收的斛斗,税率降低得相当大,若联系两税法的制定包融了租庸调、户税、地税、进奉、宣索、杂税,百姓纳税负担重于租庸调这一事实看,商贾纳税的减轻就更引人注目。建中二年五月,“以军兴十一而税商”^①,商人两税钱率增至十分之一,由于未见放免税商的诏敕,我们姑将什一税确立为建中二年以后商人两税钱率。什一税率与租庸调时代商人所纳正赋税率相同,但由于建中后商人不须再纳高于百姓两等的户税,仅什一而税,这一纳税标准仍然低于唐前期。

唐后期百姓两税率高于前期,而商人纳税反而较前期减轻,这一悬殊的反差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注意。唐后期商税数量并不少,商税在国家税收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盐酒茶等专卖、除陌交易及关津、埭程的通过税,都较前期大增,而商人所纳的国家基本赋税,则大为减轻。这一现象体现了唐后期的税商、商税特色。唐前期重农抑商,注重在商人社会地位及商人纳税上限制商人,商人所纳基本赋税远远高于百姓,但商人在商品买卖、流通环节中不纳税或税率极低,这种税商数额并不多,却明显体现了抑商的特点。唐后期利用商人为国家财政服务,商人所纳基本赋税同于百姓,而国家在商品买卖、交通环节中征税,表面上未抑商而实际增加了商税收人,更符合商品经济的发展规律。唐后期用商而非抑商,在商业经营行为中征税,是其商税的最主要特色。唐后期重在税商业行为,而非如前期一样重税商人,这是商品经济发展在赋税财政领域的反映,是进步现象,它表明唐后期商税及商品经济,均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①:《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邦计部关市门。

(二) 商税

唐后期商税分专卖税、交易税、通过税及外商税四种。以下略述之。

1. 专卖税

唐后期主要专卖品为盐酒茶,建中三年九月,赵赞请天下竹、木、漆、茶皆什一而税,以充常平本^①,兴元元年罢免,一同停罢的还有“榷铁”等名目^②。与竹、木、漆等不同,铁征专卖税,在唐后期时有出现,除武宗时刘从谏在泽潞卖铁^③外,代宗时,柳浑在江西,“与租庸使议复榷铁及常平仓,便宜制置,得以专任”^④,张祜《悲纳铁》诗云:“谁谓今来正耕垦,却销农器作戈矛。”^⑤似存在纳铁之税。综合以上史料,可以看出榷铁或铁税均有一定的时间性和地区性,铁还不是全国统一征税的专卖商品。

盐、茶、酒成为专卖品的时间不一,其中以盐的专卖为最早。酒、茶纳入专卖税中,反映了唐后期专卖品种类的不断扩大。盐、酒、茶等各时期收入不同,与之相比的全国总收入两税也是个变量,因此我们只能据史籍中的现有数字进行简单估算。《唐会要》卷八七转运盐铁总叙门^⑥略云:

(刘晏)代第五琦盐务,法益精密。初年入钱六十万,季年则十倍其初。大历末,通天下之财而计其所入,总一千二百万贯,而盐利过半。

①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

② 《陆贄公集》卷一《改元奉天赦制》,参《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

③ 《资治通鉴》卷二四七会昌三年四月条,《新唐书》卷二一四刘从谏传。

④ 《柳宗元集》卷八柳浑行状。

⑤ 《全唐诗》卷五一。

⑥ 参《资治通鉴》卷二二五大历十四年五月条,《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册府元龟》卷四九三邦计部山泽门。

大历末,盐利占中央收入的50%,时诸道纳入中央的赋税仅600万贯,与盐利相当。盐利改变了原租庸调税收体系,使商业税与农业税并驾齐驱,共同构成国家财政的基础。据《唐书直笔》卷四新例须知门,大中中税钱、盐茶酒钱及其比例如下表^①(单位:万贯):

税目	数量	比率	
税钱	859.2062	55.84%	
盐利	481.2441	31.28%	44.16%
茶钱	60.3370	3.92%	
酒钱	137.9091	8.96%	
总计	1538.6924	100%	

不包括斛斗,专卖税在国家总收入中占44.16%,当然,加上留州、送使部分,这一比率将大大降低,专卖收入几占国家纳入中央钱额收入的一半,盐酒茶利与上供的两税钱物相差无几,体现出专卖收入已同两税收入一起,共同构成了国家财政(尤其是中央财政)的支柱。这与唐前期只是重税商人所获得的收入相差不可以道里计。

2. 关市税

关津、市肆之税出现于安史乱后国家经费紧张之时,《通典》卷一杂税门云:

其后诸道节度使、观察使多率税商贾,以充军资杂用,或于津济要路及市肆间交易之处,计钱至一千以上者,皆以分数税之。

于津济要路所征者为通过税,于市肆间征收者为交易税。交易税的征收,采用除陌抽贯的方式,天宝九载敕,“除陌钱每贯二十文”^②,这种除陌钱是中外给用除陌还是商品交易除陌,尚难遽定。但据建中四年六月赵赞所行除陌法,“天下公私给与贸易,率一贯旧算二十,益

^① 陈衍德:《唐代专卖收入初探》(《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1)一文也做了如下统计。

^② 《唐会要》卷六六太府寺,《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加算为五十”^①，表明此前已有每贯 20 文的交易除陌，这一除陌很可能是肃代之时于“市肆间交易之处”征税的税额。赵赞贯算 50 文的新税率在兴元中被废除，而贯率 20 文的交易税则一直保持下来。贞元四年，“中外给用，每贯垫二十，号户部除陌钱”^②，“诏以中外给用除陌钱给文武官俸料”^③，内外给用钱由度支拨归户部^④，而交易除陌仍归度支。贞元九年裴延龄奏度支“收诸州抽贯钱三百万缗”^⑤，当有虚夸不实之处，度支除陌不会如此之多。贞元二十一年度支除陌钱中支 2.5 万余贯供京司息利本^⑥，为度支除陌的一次非常支用。咸通八年十月，判度支崔彦昭奏其所管钱物中有“二十文除陌”^⑦，似交易税率一直是每贯抽 20 文^⑧。

除法定率贯外，地方州府多擅征交易税。崔从为淮南节帅时，“扬州凡交易资产，奴婢有贯率钱，畜羊有口算”，从悉蠲除^⑨，这种奴婢、畜羊贸易的贯率、口率，是每贯 20 文除陌外的特种商品加算，是地方加税。

关税之税在两税法实行后有废除、也有仍保留者，其中隶属于中央的关税主要为埭程^⑩。“上元中，敕江淮堰埭商旅牵船过处，准斛斗纳钱，谓之埭程”^⑪，其后，刘晏整理江淮盐利，“罢州县率税，禁

①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卷一三五卢杞传，《唐会要》卷八四杂税门。

② 《新唐书》卷五五食货志。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二三贞元四年正(二)月条《考异》引《实录》。

④ 有关除陌的研究参陈明光：《唐代“除陌”释论》，《中国史研究》1984—4；杜来梭：《唐代“除陌”商榷》，同刊 1991—2；陈明光：《再论唐代的“除陌”》，同刊 1992—2。

⑤ 《资治通鉴》卷二三四贞元九年七月条。

⑥ 《唐会要》卷九三诸司诸色本钱上。

⑦ 《旧唐书》卷一九上懿宗纪。

⑧ 后唐天成四年赵燕奏，“京城人买卖庄宅，官中印契每贯抽税契钱二十文”（《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邦计部关市门），当是沿袭唐制。

⑨ 《新唐书》卷一一四崔从传，参《旧唐书》卷一七七崔从传。

⑩ 详见日野开三郎：《唐代埭程考》。

⑪ 《通典》卷一一杂税门。

堰埭邀以利者”^①，而将漕运路线上的监院津堰收归盐铁使，埭程成为盐铁收入的一部分。其后诸道节帅私设堰埭征税的现象仍时有发生。

除埭程外，建中后归中央的关津之税应还有一些。《资治通鉴》卷二五四广明元年十二月条云：

（潼）关左有谷，平日禁人往来，以榷征税，谓之“禁阬”。

潼关应是国家允许的征通过税的关津之一。只是这些关津究竟有多少税收被上交国家、有多少税收自用，不得而知。从中央总的财政收入而言，除埭程外，其他关津收入所占比例应不是很多。唐后期商人所纳通过税，绝大多数由地方置场、店征收，充诸道军资补充之用。唐后期关津税仍处于发展期中，并未成为一种成熟的税收。

3. 外商税

唐后期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市舶收入在国家财政中所占比率增大。

开元二年十二月，“时右威卫中郎将周庆立为安南市舶使”^②，这是史籍中最早的市舶使记载。市即和市，舶指外来船舶，市舶使一词顾名思义为对外来船物和市的负责人。和市蕃舶物，显庆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敕中已有详细规定，“南中有诸国舶，宜令所司，每年四月以前，预支应须市物，委本道长史，舶到十日内依数交付价值，市了，任百姓交易。”^③ 市舶事务由本道长史主掌，表明其时尚未置市舶使^④。市舶使因和市蕃舶而得名，说明其设置之初的主要职掌为和市供进，而收纳舶脚税不构成其主要职掌。

蕃舶收税始于何时，史籍无载。大历二年，刘长卿《送徐大夫赴

① 《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

② 《旧唐书》卷八玄宗纪。

③ 《唐会要》卷六六少府监门。

④ 参黎虎：《唐代的市舶使与市舶管理》，《历史研究》1998—3。

广州》诗有“当令输贡赋，不使外夷骄”^①句，似外夷输赋早在大历二年前已存在。这种贡赋，应即韩愈所称的“蕃舶之至泊步，有下碇之税”^②，亦即史称的舶脚。舶脚税率或记为30%^③，这样高的重税是否为当时实际征收额，令人怀疑^④。

大和八年，文宗疾愈德音^⑤略云：

其岭南、福建及扬州蕃客，宜委节度观察使常加存问。除舶脚、收市进奉外，任其来往通流，自为交易，不得重加率税。

收市进奉，即和市蕃物，进纳内库，唐后期诸道奉进，种类、数量皆有定制，岭南“进奉事大，实惧阙供”，岭南节帅要求“差判官就安南收市”^⑥，可见岭南“皆有令式恒制”的进奉源于和市，“收市进奉”为一事，中间不应额断。舶脚是与收市进奉有别的另一事。舶脚与收市进奉共同构成市舶使的两项职掌。据前论，市舶使得名于和市蕃舶，其初置之时主要职掌当然是和市进奉，大和八年敕将“舶脚”提至和市之前，体现了唐后期市舶使职掌内容的变革，这也表明，舶脚收入越来越多，在国家财政中比重越来越大，因而市舶使纳舶脚的职掌超过了和市进奉。

唐后期舶脚数量如何，史籍中未留下任何数字。我们只能从一些侧面资料略如推测。唐后期岭南蕃舶之盛，韩愈记载^⑦为：

其海外杂国若耽浮罗、流求、毛人、夷亶之州，林邑、扶南、真腊、于陀利之属，东南际天地以万数，或时候风潮朝贡，蛮胡贾

① 储仲君：《刘长卿诗编年笺注》，中华书局，1996，第283页。

② 《韩昌黎文集校注》卷七孔戣墓志铭。

③ 穆根来：《中国印度见闻录》卷一之三四，汶江、黄倬汉译，中华书局，1983，第15页，参70页注⑦。

④ 参见张泽咸：《唐代工商业》，第494页。

⑤ 《文苑英华》卷四四一《大和八年疾愈德音》，《册府元龟》卷一七〇帝干部来远门。

⑥ 《陆宣公集》卷一八《试论岭南请于安南置市舶中使状》。

⑦ 《韩昌黎文集校注》卷四《送郑尚书序》。

人，舶交海中。若岭南帅得其人，则一边尽治，不相寇盗贼杀，无风鱼之灾，水旱疠毒之患，外国之货日至，珠香象犀玳瑁奇物溢于中国，不可胜用，故选帅常重于他镇。

这是唐后期海外贸易发展的大致状况^①。正因为有大批外商船来广州交易，商业繁荣，广州节帅才能够因蕃舶获利。“南海有蛮舶之利，珍货辐凑。旧帅作法兴利以致富，凡为南海者，靡不捆载而还”^②，最典型者为王鐔、王茂元、胡证。“西南大海中诸国舶至，则尽没其利，由是(王)鐔家财富于公藏”^③；王茂元大和中为岭南节度使，“南中多异货，茂元积聚家财巨万计”^④；胡证“善蓄积，务华侈，厚自奉养，童奴数百，于京城修行里起第，连亘闾巷。岭表奇货，道途不绝，京邑推为富家。”^⑤从岭南节帅从广州海舶处获取私利之多，也可推见广州市舶使所纳舶脚收入之丰厚。僖宗时，唐廷已无力与黄巢交战，欲授“南海节制廉之”，于棕反对说，“南海有市舶之利，岁贡珠玕，如令妖贼所有，国藏渐当废竭”^⑥，失去市舶之利，国库将为之虚竭，体现出舶脚所人在国家内库收入中所占比重之大。李庆新指出宋人谓广州为“金山珠海、天子南库”，在唐中后期实际上已见端倪^⑦，诚确论也。

除专卖税外，交易除陌税、关津税及外商税额，是无法统计的，但抛开不可计者不算，仅专卖税已将占国家中央总收入的一半，商税在国家财政中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此外，唐后期商税还在国家财政中发挥了两大不同寻常的作用，详见下论。

① 参见张泽咸：《唐代工商业》，第479—489页。

② 《旧唐书》卷一七七卢均传。

③ 《旧唐书》卷一五一王鐔传。

④ 《旧唐书》卷一五二王茂元传。

⑤ 《旧唐书》卷一六三胡证传。

⑥ 《旧唐书》卷一七八郑畋传。陈寅恪先生甚重视有关广州海舶之利的史料，在谈《旧唐书》札记中多处指出王鐔、王茂元、胡证、卢钧、郑畋五传参观，见《陈寅恪读书札记·旧唐书之部》第143、144、158、189、193页。

⑦ 《唐代市舶使若干问题的再思考》，《法门寺文化研究通讯》第10期，1998。

(三) 商税、税商与国家财政危机

由于战争爆发,军费浩大,唐后期国家财政多次陷入危机阶段,在入不敷出、经费紧张的情况下,商税、税商、借商成为中央解决财政危机的手段。

安史乱后,两京不守,无论仓皇兴蜀的玄宗还是初于灵武即位的肃宗,都以财赋为急,至德、乾元年间,唐政府出台了许多财政改革措施,而其中的“于江陵税盐麻以资国”^①,率贷、“诸道亦税商以贍军”^②及征榷程等,均为税商或商税。至德、乾元之际为唐后期第一次国家财政危机时,而所增税收,多为税商,唐后期财政史以税商、商税开始,掀开了新的一页。

建中年间,长期的对河北战争使国家财政第二次陷入危机。《旧唐书》卷一二德宗纪^③略云:

(建中三年四月壬戌)太常博士韦都宾、陈京以军兴庸调不给,请借京城富商钱……判度支杜佑曰:“今诸道用兵,月费度支钱一百余万贯,若获五百万贯,才可支給数月。”甲子,诏京兆尹、长安万年令大索京畿富商,刑法严峻……搜刮既毕,计其所得才八十万贯,少尹韦禎又取僦柜质库法拷索之,才及二百万。

(九月丁亥,赵)赞乃于诸道津要置吏税商货,每贯税二十文,竹木茶漆皆什一税一,以充常平之本。

(四年)六月庚戌,初税屋间架、除陌钱……凡诸道之军出境,仰给于度支,谓之食出界粮,月费钱一百三十万贯,判度支赵赞巧法聚敛,终不能给。

除间架税外,借商、税商、竹木等什一税及增交易除陌,课税与掠夺的

①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②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

③ 参《册府元龟》卷五一〇邦计部重敛门。

对象都是商人。赵赞的横剥商贾使民怨沸腾,从中亦可见税商借商成为国家应付财政危机、筹措经费的主要的、直接的手段。

宪宗以后,史籍中没有大规模增商税的记载,但并不表明商税因之停征而少征,商税仍是军费紧急时增加收入的主要手段。元和中讨淮西,持续四年,国用不给,商税再次发挥巨大作用。《册府元龟》卷八九帝王部赦宥门元和十三年正月乙酉诏云:

淮西侧近,应缘资给军用榷税,经奏请者,各委条疏停省。“榷税”多指商税或商品税,从赦文可以看到讨淮西时用增置榷税的方式维持军资给用。长庆年间,连续的用兵河北使国力耗竭,白居易上奏云^①:

实恐军用不济,更须百计诛求;日引月加,以至困极。今天下诸色钱内,每贯已抽减三百;茶盐估价,有司并已增加;水陆关津,四方多请率税。不许,即用度交阙,尽许,则人心无繆。除抽贯、增盐茶价外,长庆年间解决财政危机的手段尚有增加水陆关津税。从白居易奏文看,抽贯、加盐茶价已至极限,而水陆关津率税四方仍无止境地请求增加,商税较抽贯、加茶盐价及科配等更有余裕。

僖宗时,为补充国库内库财物,支供军费,更加紧了对商人的掠夺。《资治通鉴》卷二五二乾符二年正月条云:

上与内园小儿狎昵,赏赐乐工、伎儿,所费动以万计,府藏空竭。(田)令孜说上籍两市商旅宝货悉输内库。

同书卷二五三乾符五年四月条略云:

诏以东都军储不足,贷商旅富人钱谷以供数月之费……时连岁旱蝗,寇盗充斥,耕桑半废,租赋不足,内藏虚竭,无所依助。商贾货财成为内库珍宝的补充,也成为度支供给可以苟延残喘的惟一凭借。同书同卷广明元年二月条云:

① 《白居易集》卷六〇《论行营状》,参《资治通鉴》卷二四二长庆二年正月条。

度支以用度不足,奏借富户及胡商货财;敕借其半。盐铁转运使高骈上言:“天下盗贼蜂起,皆出于饥寒,独富户、胡商未耳。”乃止。

至此,国力已消耗殆尽,仅靠掠夺商人,已不能够使唐政府渡过财政危机了,唐朝也因之而灭亡了。

从至德至广明年间,唐政府多次借助税商、增商税、借商等临时财权手段而筹集经费,在国家经费困难时,借商、税商成为优先考虑的不择手段的手段,唐代商税、商人财富以其巨大财政潜力,多次帮助唐政府走出财政危机,恢复收支平衡。商税、税商在国家财政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四) 商税、借商与地方财政

唐后期地方商税,更为普遍,商税以其数额巨大的收入,成为地方财政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安史乱后,允许诸道征商税,诸道节度观察因其地理环境及商品交易状况,设立了形式多样的商税^①。乾元元年,东京留守李巨“于城市桥梁税出人车牛等钱以供国用”^②。代宗时李忠臣在淮西“设防戍以税商贾”^③，“诸道加榷盐钱,商人舟所过有税”^④,天津、市肆之税纷纷出现,商税成为地方经费的重要来源。《权载之文集》卷一七裴倩神道碑略云:

代宗焦劳念虑,命德宗以雍邸总戎。赋舆所会,征缮不给,有诏辍东方军市之租,移用于中都。属受钺之臣,矜功缺望,师老专利,便方自营。公慨然牒书,讥切备至,向之废格,悉用平

① 参吕思勉:《隋唐五代史》第二〇章第八节赋税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第1200—1201页。

② 《旧唐书》卷一一二李巨传,《册府元龟》卷七〇〇牧守部贪黷门。

③ 《旧唐书》卷一五五穆宁传,《册府元龟》卷六八九牧守部威严门。

④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镌。

这是中央与地方对商税——军市之租的争夺。肃代时商税成为地方筹措军费的手段，在收复两京的战争期间，天津市肆等税成为地方养兵攻战的经费来源之一。

建中年间行两税法，地方商税或废止，或收归中央。建中末，连年用兵，师兴民困，中央税商成为应急手段，地方的商税也被恢复。唐后期商税有以下几种形式：

①设场

史籍所载诸道置税商贾之税场有泗口税场、颍州税场^①、岭南竹练场^②等。“泗口税场，应是经过衣冠、商客、金银、羊马、斛斗、见钱、茶盐、绫绢等，一物已上并税”，“内竖共得钱一万八千五十五贯文”，其中一万一千余供驿料，余供军用^③。税场征收的多是通过税。

②置店

诸道所置征商税之店主要为茶盐店。元和十三年盐铁使程异为保证盐铁课利，请求罢废诸道所置店，其奏文^④略云：

伏以榷税茶盐，本资财赋，贍济军镇，盖是从权。昨兵罢，自合便停，事久实为重敛。其请遣先所置店及收诸色钱物等，虽非擅加，且异常制。伏请准赦文勒停。

茶盐店以济军为名，在元和时转盛。程异奏罢后，并未根绝。大中时，“诸道节度观察使置店停止茶商，每斤收搨地钱并税经过商人”^⑤，地方征商税的茶盐等店屡禁不止，不断出现。

③擅征

① 《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邦计部关市门宝应二年七月条。

② 《唐会要》卷八四杂税门大和七年四月御史台奏。

③ 《唐会要》卷八四杂税门开成二年十二月薛元赏奏，参《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邦计部关市门、《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

④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⑤ 《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邦计部关市门大中六年正月裴休奏。

从广义而言,未经中央允许的场店税商,均属地方擅征行为,这里的擅征指对商贾的掠夺行径。兴元元年十二月,淮南节帅陈少游卒^①,兵乱,“争邀厚赏,率居人商旅五十万缗”^②。又如乾符五年,河东节度使窦滂发土团千人赴代州,“借商人钱五万缗以助军”^③,实际上也是对商人的擅征。

此外,诸道尚以增率贯^④、设榷法^⑤等手段增加商税,不再一一列举。

商税成为唐后期割据藩镇的一项重要经济资源。河南李师古“以军用屈,率贾人钱为助”^⑥,刘从谏在泽潞“岁榷马征商人,又熬盐,货铜铁,收缗十万”^⑦,从谏死后,其子刘稹擅任节帅,“府中财货尚山积,而(大将王)协请税商人,使刘溪等分出捡实,而溪并齐民阅其货,十取二,百姓始怨”^⑧。商税、税商成为国家财政的新兴税源,对藩镇也不例外。藩镇为寻求经费来源,均尽最大可能,在最大限度内开掘商税^⑨。

唐诏敕中多次禁止诸道率税商贾、榷率货财,从颍州税场的设置看,地方征关津市税,要上奏中央同意,但地方私设场店、擅榷滥征,屡禁不止,至晚唐时,唐政府已完全丧失对地方商税的控制权。《唐大诏令集》卷五《改元天复赦》略云:

途路所先,通商是切。关畿之地,横赋非宜,致物价之益高,自商徒之难济。令盐铁司及两神策军,先有两市杂税,并令停

① 《旧唐书》卷一二德宗纪。

② 《华阳集》卷下韩滉行状。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五三乾符五年五月条,参《旧唐书》卷一九下僖宗纪。

④ 《旧唐书》卷一七七崔从传。

⑤ 《旧唐书》卷一五一王鐔传。

⑥ 《新唐书》卷二一四刘悟传。

⑦ 《新唐书》卷二一四刘从谏传,参《资治通鉴》卷二四七会昌三年四月条。

⑧ 《新唐书》卷二一四刘稹传,参《资治通鉴》卷二四八会昌四年闰月条。

⑨ 参魏承思:《略论唐五代商人和割据势力的关系》,《学术月刊》1984—5。

罢。自今已后，畿内军镇，不得擅于要路及市井津渡，妄置率税杂物及牛马猪羊之类……诸镇县节级及诸津渡，访闻每年兴贩百姓，广有邀求，致令滞停，切令两军京兆府差人觉察，显行痛断。

据此我们可以看到晚唐时地方擅征商税的现象已普遍存在于关畿之地、两市、军镇、诸镇县节级、诸津渡、要路市井等地，昭宗所下禁止率税的诏敕无异于一纸具文。

唐后期商税、税商在地方财政中所占比重如何？因各地情形不同，不可一概而论，今试估算如下。

首先以泗口税场为例。《唐会要》卷八四杂税门开成二年十二月敕旨略云：

其泗口税额，准（准）徐泗观察使今年前后两度奏状，内竖共得钱一万八千五十五贯文，内十驿一万一千三百贯文，委户部每年以实钱逐近支付。泗、宿二州，以度支上供钱赐充本军用。其他未贍，委任才臣，共息怨咨，以安行旅。

《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邦计部关市门开成二年五月诏云：

每年特以度支、户部钱二万贯，赐供本军及充驿料。

开成二年五月为罢泗口税场，诏敕允许赐度支、户部钱2万贯，十二月武宁奏罢诸色榷税后，中央仅赐户部钱1.1万余贯及泗、宿二州上供钱，称“其他未贍，委任才臣”，由地方自行解决。这表明十二月赐户部、度支钱不但与原称赐2万贯者相差甚远，即使与泗口税额1.8万余贯相比，也仍有不足。泗、宿二州上供钱不足0.7万贯，而泗口税额可达1.8万贯，泗口税场的收入约为徐泗一道上供两税钱2.6倍，商税在地方财政中的重要性可见一斑。

徐泗兵员多而赋税上供少，加之地处南北交通枢纽，为商贾往来必经之地，故而税场收入较多，其他诸道商税与赋税收入比例可能不

会如此悬殊。《新唐书》卷一七〇王锬传^①略云：

迁岭南节度使。广人与蛮杂处，地征薄，多牟利于市，锬租其墼，榷所入与常赋埒，以为时进，哀其余悉自入。

“常赋”即两税，王锬在岭南征市租榷税，所得相当于两税，再一次证明了商税在地方财政中的重要地位。大中六年，裴休奏罢诸道所置征掘地钱之后，淮南、天平及浙西节帅“皆奏军用困竭，伏乞且赐依旧税茶”^②，此固反映了中央与地方的争利斗争，但也体现出唐后期商税收益在地方财政中不可或缺的支柱作用。

唐后期地方商税收人因时因地不同，光化年间韩建利用车驾在华州之机，重征辐凑之商贾，“二年得钱九百万缗”^③，当是一时收益。综括而言，诸道所得商税最高者可高出上供钱物数倍，或可与当道两税相当，一般而言，也是当道财政的重要补充。地方财政中，商税已成为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愈到晚唐，地方商税获利愈大，地方财政对其依赖性也就越大。

唐前期租庸调、户税、地税为国家主要税收，商贾纳税重于百姓，但商贾税收在整个国家财政中所占地位不大。唐后期商贾所纳两税并不比百姓重，但因专卖税、关税、市肆交易税、外商税等商税相继盛行，商税成为国家财政中可与农业税抗衡的重要税源。不仅如此，商税、税商、借商，成为中央政府解决财政危机的手段，成为地方维系当道财政的支柱。商税作为新兴的税收形式，在唐后期不断发展、丰富，在国家财政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① 参《旧唐书》卷一五一王锬传。

② 《唐会要》卷八四杂税门。

③ 《资治通鉴》卷二六二天复元年十一月条，参《中朝故事》第42页。

二、国家财政与商品经济

唐后期商品经济的发展渗透到国家财政领域中,这表现在,一方面,国家财政行为借助商人力量完成,商人在国家财政中的重要性促进其社会地位上升;另一方面,国家财政领域借助商人的经营方式,以商业理财。以下稍详论述。

(一) 商人在国家财务行政中的作用

唐后期商人与国家财务行政关系密切。盐商、茶商不属州县,直隶三司,其所纳权利课税,关系国家财政至深至巨。诸司诸使下,商人把钱捉店,成为诸司使下利润的创造者。三司机构中,商人为吏,利用理财之能,直接服务于国家财政。通过这些方式,商人从唐前期纳重税的财政收入对象,演变为后期活跃在财务行政领域的新生力量。

自刘晏改革盐法,实行“出盐乡因旧监置吏、亭户,榷商人,纵其所之”^①的商销政策后,商人成为国家行专卖法的倚赖者,盐茶酒曲等商人得到政府允许从事专卖品贩运,形成了有别于普通商人的专卖商人^②。专卖商人关系国家权利,成为唐政府扶助与保护的對象。《唐大诏令集》卷八六《光启三年七月德音》略云:

江淮商贾,业在舟船。如闻近日官中掬借甚苦……委所在长吏,切加禁断……如有茶盐舟船,关系三司榷课者,任准元敕处分。

关三司榷课的茶盐商与江淮商贾不同,后者舟船可由官中和雇,而前

^①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② 详见陈衍德、杨权:《唐代盐政》第145—155页;吴丽娱:《中国盐政史·古代编》第176—181页;陈衍德:《试论唐政府与专卖商的关系》,《学术月刊》1988—6。

者则严禁侵夺。《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大中六年裴休奏略云：

今又正税茶商，多被私贩茶人侵夺其利。今请强幹官吏，先于出茶山口及庐、寿、淮南界内，布置把捉，晓喻招收。

正税茶商属国家保护对象。在官府方面，中央严禁官吏对茶盐商的差役、追扰、增税、掠夺，在商品流通方面，中央严厉缉私，保证茶盐商利益，其目的在于“商旅既安，课利自厚”^①，课利关乎国计，而课利又靠专卖商来维持，不属州县属天子的专卖商人享受着政府所赋予的运销经商便利条件。

政府与盐商的关系是既扶助又斗争的关系。一方面，政府利用盐商谋求课利的实现，另一方面，盐商在估价、欠负等方面大做手脚，形成“每年盐利入官时，少入官家多人私”^②的新利润分割形势。“夫盐榷之重弊，失于商徒操利权”^③，专卖商介入国家财政行为中之后，不断发展壮大，晚唐时期，随着中央集权的削弱，商贾操纵了专卖利权^④，终于导致了五代从商销到官销法的演变^⑤。

投靠诸军、诸司、诸使，是商人参与国家财政的第二种方式。商人多“于诸军、诸使觅职，掌把钱捉店，看守庄碇”^⑥，成为诸军使商业的主要经营者。《唐大诏令集》卷二《穆宗即位赦》云：

应属诸军、诸使司人等，在村乡及坊市店铺经纪者，宜与百姓一例差科，不得妄有影占。

参与诸军、诸使、诸司店铺等“经纪者”，即为商人^⑦，他们以善于经商

①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大中六年裴休奏。

② 《白居易集》卷四《盐商妇》。

③ 《文苑英华》卷四八八独孤郁《对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策》。

④ 参横山裕男：《唐代の盐商》，《史林》43—4，1960。韩国金贞姬：《唐代后期盐专卖制度下的盐商》，《东洋史学研究》37，1991，惜未见。

⑤ 详见吴丽娱：《从张平叔的官销之议试论唐五代盐专卖方式的变迁》，《中国史研究》1996—1。

⑥ 《韩昌黎文集校注》卷八《论变盐法事宜状》。

⑦ 参见王灵善：《论唐代商人的政治地位》，《山西大学学报》1992—4。

营利的特长,为官府商业服务,成为官司利润的创造者。唐诏敕中,要求诸军使不得影占商贾的诏令屡有颁下,表明入诸军使司经商营利的商贾为数不少。

更具特点的是商人入财政机构为官为吏。三司领域招商官、驱使官多为富商大贾充任,商人以经商之才,进入财务行政领域,成为其中的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外集》卷三《食货论》略云:

三司皆有官属,分部以主郡国,贵倖得其实赂,多托贾人污吏处之。颇类牧羊而蓄豺,养鱼而纵獭,欲其不侵不暴,焉可得也。

贾人人三司成为三司领域选官任吏的普遍现象。李德裕指责贾人人三司领域的弊害,守的是儒家思想中罕言利、不兴利的原则,实际上,贾人为三司官属,也有增加三司课利、灵活经营的积极一面。将贾人为三司属吏,一律称为受赂侵暴,是不符合实际的。

商人直接成为三司属吏,改变了三司机构的官吏构成,同时对国家机构也产生较大影响,唐后期工商不入仕伍的观念被打破。穆宗时,“方镇多以大将文符鬻之商贾,曲为论奏,以取朝秩者,叠委于中书矣”^①。泽潞节帅刘从谏更是网罗一批商贾,“大商皆假以牙职,使通好诸道,因为贩易。商人倚从谏势,所至多陵铄将吏,诸道皆恶之”^②。商人倚赖方镇为官贩易,横行天下。同时,商人子弟可入学参举,唐后期商人之子进士及第如毕诚^③者屡见不鲜。商人可以多种途径走人仕途。《唐大诏令集》卷七二《乾符二年南郊赦》略云:

刺史县令,如是本州百姓及商人等,准元敕不令任当处官

① 《旧唐书》卷一六穆宗纪长庆二年三月条,参《册府元龟》卷一八〇帝王部滥赏门元和十五年正月条注。

② 《资治通鉴》卷二四七会昌三年四月条。

③ 《新唐书》卷一八三毕诚传。

……百姓商人，亦不合为本县镇将。

商人与百姓一样，除不能任本地刺史、县令、镇将外，其他无任何任官限制，商人通过买官、科举、效力于三司、诸军使、方镇等途径，使“仕杂工商”成为唐后期的官员人仕现实。商人凭藉自己的营利经验，凭藉着自己积累的巨大的财富，乘唐后期财政困窘，不得不倚靠商人之契机，进入财务行政中，进而为吏为官，步入仕途，使商人社会地位发生重大变化^①。

（二）商人经营方式对国家财政的影响

唐后期商品经济的发展渗透到国家政治经济的各个角落，国家理财方式、财政手段也打上了商品经济的烙印。这突出表现在，商人的经营方式渗入国家财政。

唐后期官营商业如本钱出举、官酤酒、置店经纪等显然借助了商人的经营方式，这些直接与商人争利的商业经营成为中央与地方财政的必不可少的补充。与前期相比，唐后期官营工商业不论在种类、数量，还是在收入上，都大为扩大。官营商业在国家财政中所占比率的增大，反映了唐后期国家财政的多元化。

商业经营方式还渗透到国家财政的收支、运输诸环节中。加饶是买卖交易的商业术语，唐后期和采、和市、赋税、便换、盐法及官吏俸给等领域普遍存在加饶，在加饶官中、加饶百姓的行为之中，已蕴涵了官府与百姓、商人、官吏等的商业交易。加饶进入国家财政领域是商品经济发展的直接结果。

飞钱便换最早出现在商人与诸军、诸使之间，元和前，三司领域

^① 详见高桥继男：《唐后期商人阶层的人仕》，《日本文化研究所研究报告》17，《中国史研究动态》1984—3 摘译；张邻：《唐代封建政府对商贾的政策及其影响》，《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4—1；《论唐代中期以后商贾势力的膨胀》，《学术月刊》1985—1；张剑光、邹国慰：《唐代商人社会地位的变化及其意义》，《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9—2。

采用飞钱,以解决赋税运输等。元和以后,为保证三司独占飞钱之利,禁断了天下三司外的公私便换。飞钱便换成为唐后期财政的支柱之一。三川税茶及诸色钱物,“旧例委度支巡院勾当榷税,当司于上都召商人便换”^①,三川税物均以便换形式送纳。咸通八年判度支崔彦昭奏,因江淮属省钱多被供军使占留,商人无法便换,“乃致当司支用不充”^②,可见度支税物转运也倚赖商人便换。西北边军粮米,“皆先取商人,而后求牒还都受钱”^③。大中元年八月,“突厥掠漕米及行商,振武节度使史宪忠击破之”^④,表明振武军粮由漕运与行商便换共同解决。飞钱便换不论在三川、江淮、还是西北,均为国家解决财货运输的手段。国家财政对飞钱(便换)的仰赖,反映了唐后期商品经营方式对国家财政影响之深。

和籴本身就是国家与百姓的商业行为,唐后期江淮转运至京者年40万石,庞大的京师官员及京畿屯兵、西北边军粮禄消费,绝大部分仰赖和籴。长庆四年,于关内及关东折和粟150万石,宝历元年,度支于两畿及凤翔、邠涇、鄜坊、同华、河中、陕州、河阳等道共和籴折和粟200万斛^⑤。唐前期和籴自开元二十五年以后盛行,除开元二十五年都畿、关辅各和籴三、四百万石^⑥外,开天时每年和籴米在100万石左右^⑦。如果考虑到地域范围、人口数量等变化,可以说唐后期

① 《旧唐书》卷一八七下庾敬休传,参《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邦计部关市门大和五年十月条。

② 《旧唐书》卷一九上懿宗纪咸通八年十月条。

③ 《新唐书》卷二〇三吴武陵传。

④ 《资治通鉴》卷二四八。

⑤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部平籴门。

⑥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部平籴门。

⑦ 《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记载,天宝中,岁以钱60万贯和籴,“每岁短运输京仓者百余万斛”,《通典》卷一二轻重门记天宝八载和籴米113.953万石。参见卢向前:《唐代前期和籴政策与政局之关系》,《季羨林教授八十华诞纪念论文集》。

和籴数量远远超过前期。开天时期江淮水陆米约三、四百万石^①，和籴与转运江淮米的比率为1:4，唐后期这种比率升至4:1或5:1，也就是说，唐后期关内及西北地区官禄与兵粮的解决主要靠和籴，而不是像前期那样，靠转运江淮米粮。这一转变对唐后期历史影响巨大，它使国家财政从仰粮于赋税转输到仰赖于官府与百姓交易，商品经济的特点越来越明显。

也正因为和籴成为唐后期粮食政策的命脉，唐后期和籴较前期大为发达起来，和籴的种类不断丰富，和籴的手段也日渐完善。唐后期和籴增加了折籴、配籴、博籴、飞钱便换籴等新形式。《白居易集》卷五八《论和籴状》略云：

凡曰和籴，则官出钱，人出谷，两和商量，然后交易也。比来和籴，事则不然：但令府县散配户人，促立程限，严加征催；苟有稽迟，则被追捉，迫蹙鞭撻，甚于税赋……折籴者，折青苗税钱，使纳斛斗，免令贱糶，别纳见钱，在于农人，亦甚为利……由是而论，则配户不如开场，和籴不如折籴，亦甚明矣。

在此，白居易条列了三种和籴方式，即配户、开场（即和籴）、折籴。其中配户和籴（简称配籴）是确定户额，强制和籴。唐后期和籴成为国家官吏粮料及军粮支用所必须，且数额巨大，年有定额，官吏在定额压力之下，配户和籴，甚于赋税。治史者多论及唐后期和籴的强制性^②，强制和籴确实构成了唐后期和籴的一个特色，配户和籴的存在

^① 开元初，李杰陆运米250万石（《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开元二十五年，北运运米100石（《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二者相加为350万石。《通典》卷六记天宝中“四百万江淮回造米转入京”，可知开天时江淮转运米应为三、四百万石。

^② 详见徐寿坤：《对唐代“和籴”的分析》，《历史教学》1957—2；卢开万：《唐代和籴制度新探》，《唐史研究会论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1983；杨际平：《试论唐代后期的和籴制度》，《唐史学会论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赵文润：《唐代和籴制度的性质及作用》，《唐史论丛》5，1990。丸桥充拓：《唐代关中和籴政策と两税法》（《古代文化》51—7，1999）对唐中后期关中和籴长期大量存在的原因提出了与时人不同的解说，请参看。

就是这一点的证明。

但另一方面,唐后期和杂中也并存着一些先进的新特色。折杂,即折青苗钱、税钱纳斛斗,是其中的一种。此外,尚有博杂、便换和杂。《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部平杂门略云:

(宝历元年)十二月戊辰敕,如闻河东振武今年熟,令博杂米十万斛,搬送灵武收贮,其价以户部钱充。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①云:

长庆元年三月,敕乌池每年巢盐收博榷米,以一十五万石为定额。

至少在京西京北地区,唐后期和杂中已存在博杂的方式,用充博杂价钱者有盐。《新唐书》卷二〇三吴武陵传云:

前在朔方,度支米价四十,而无逾月积,皆先取商人,而后求牒还都受钱。

西北边尚存在以飞钱便换方式付钱的和杂。《宋会要辑稿》食货四一之一和杂条云:

宋时市杂之名有三:和杂以见钱给之,博杂以他物给之,便杂则商贾以钞引给之。

唐后期已存在以盐及他物给之的博杂,及以飞钱便换给之的便杂,和杂的手段方式已丰富完善了。

折杂、博杂、便杂是唐后期和杂中出现的新气象。每年数额巨大的和杂成为关内官员西北边军赖以存在的基础,为完成和杂定额,唐政府除行配户和杂等强制手段外,尚在和杂方式上采取了灵活的手段,以折杂来换取百姓手中粮食,以博杂、便杂来吸引商贾,减少运输费用,博杂、便杂是商品经济进入财政领域的直接反映。正因为唐后

^① 《册府元龟》卷四九三邦计部山泽门同,《唐会要》卷八八盐铁使门作“收榷博米”,

期和余中商品经济因素增强^①，才能缓解了配户和余之弊，保证了和余定额的完成及京畿官吏、西北边军粮食供给。

唐后期财政中商品经济因素十分明显，不论是专卖法中的商销政策，援商人诸司使、入三司官属，还是在财务行政中采用商业手段，都是将商人、商业引入国家财政。《新唐书》卷一四九刘晏传略云：

至湖峽荒险处，所出货皆贱弱，不偿所转，晏悉储淮楚间，贸铜易薪，岁铸缙钱十余万。其措置纤悉如此。诸道巡院，皆募驶足，置驿相望，四方货殖低昂及它利害，虽甚远，不数日即知，是能权万货重轻，使天下无甚贵贱而物常平，自言如见钱流地上。

刘晏的理财，已不只是传统财政上的量入为出，确定赋税征收，用节俭方式保证国家支用，而是将国家财政赋予了常平、流通的特色，一言以蔽之，刘晏实际上是以商业方式理财，其控制下的财政可称为商业财政。刘晏之后，掌度支、盐铁者很难达到刘晏的政绩，但刘晏所创立的利用商品经济为国家财政服务的原则被保留下来。李德裕论唐后期财臣时，指出^②：

称其职者，必皆挟工商之术，有良贾之才，寿昌习分铢之事，宏羊析秋毫之数，小人以为能，君子所以不忍为也。

“挟工商之术，有良贾之才”，是唐后期理财家必须具备的条件，这是刘晏理财成功的原因，也是唐后期严峻财政形势下对理财官员的要求。不论是出于自觉，还是迫不得已，唐后期财政较大限度地利用了商品经济。商贾从重农抑商政策下被限制打击的对象，一变成为国家财政所利用甚至是依赖的对象。也正因为如此，唐后期财政所呈现出的复杂、营利、活跃及商业化特色，是唐前期所没有的。

^① 杨际平：《和余制度溯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4—3）已指出和余具有商品流通的性质，唐宋时和余规模扩大，与当时农业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密切相关。

^② 《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外集》卷三《食货论》。

第四节 上下交争利

唐后期内廷与外朝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中央财政机构之间、诸司诸使之间,均普遍存在着争夺财利的斗争。唐后期财政处于一张上下左右交相争利的大网之中。

一、国家财政与内库争夺进奉的斗争

自进奉制形成固定之日起,外廷朝臣与内廷阉寺争夺进奉的斗争一直未间断过,唐代后期许多重要的财政改革、重大财政措施,都有与内库争夺进奉的目的在焉。国库与内库争夺进奉,也成为唐后期财政史发展的一条主线。

大历十四年八月,杨炎为相,力主行两税法,重新确定天下赋税收支,“大历中,非法赋敛、急备供军、折估、宣索、进奉之类者,既并收入两税矣”^①,纳进奉入两税,成为国家税收,因此所入库亦由原大盈库改为左藏库。两税法与取消进奉、财归左藏密不可分,因此大历十四年十二月杨炎先恢复财富入左藏制,建中元年正月才行两税法。两税法是国库与内库争夺进奉所进行的第一次财政交锋,两税法的实施使开天肃代时的正租外进奉发展为唐后期的羨余进奉。

两税法使国家财政恢复正轨,但经过建中、兴元战争,德宗又加紧了对进奉的遍求,进奉制又发展膨胀起来。针对两税法后的进奉特色,德、宪、武宗朝的外廷士大夫多次进行财政改革,试图以新的财政措施,与宦官争夺进奉物,户部钱的设立、李巽盐法改革、裴垍税制改革、李德裕设备边库,都以与宦官争夺进奉钱物为目的。以下稍详论之。

^①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

(一) 户部钱

史籍多记载户部钱始于贞元四年二月辛巳(二日)李泌以除陌钱、职田钱等供京官俸,实际上,李泌制置户部钱要早于此,而且,户部钱也不仅为京官俸而设。户部钱贞元三年七月始置,原拟接收诸道停减将士粮料钱,这笔钱在京师收复、兵士罢归营农之后,成为诸道自行使用的财物,也就成为诸道进奉的财源。李泌请遣使赦诸道违法聚敛之罪,“但令革正,自非于法应留使、留州之外,悉输京师”^①,断绝了诸道进奉的财源。这是收诸道停减将士粮料钱的深层目的。同时,李泌与德宗约定,供宫中支用百万缗、罢宣索及进奉,欲变天子私藏为国家财政,终因德宗、德宗背后不乐罢献的宦官及诸道藩镇的一致反对而失败,保留下来的户部钱是李泌改革存末亡本者。贞元三年李泌设户部钱之举,就是要另建一财政机构,接纳诸道羨余,改变羨余进奉之弊,户部钱因争夺诸道进奉而设,其设置及被改变的经过,即与宦官争夺进奉的经过,详见本编第三部分。

(二) 李巽盐利改革

李巽盐利系度支的改革,也是与宦官争夺进奉的结果。

肃代之际,第五琦、刘晏继掌江淮盐利,刘晏改革了第五琦盐利“实乎大内”的旧规,确立了入内库、自用及供军等支出定额。大历末天下财赋归左藏后,盐利除定额自用外,由度支支配原供宫禁年支及备将士春服的部分。建中度支财政一体化建立后,盐利应归度支。贞元四年,“初,除陌钱隶度支,帝以度支自有两税及盐铁榷酒钱物以充经费,是钱宜别贮之”^②,表明盐铁已归度支支用。盐利从度支掌管范围内析出当发生在贞元八、九年度支盐铁殊途而理之时。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二二贞元三年七月条。

②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卷五〇六俸禄门。

贞元中，盐利再次以“月进”的形式，进入内库。《顺宗实录》卷二贞元二十一年二月^①云：

乙丑，停盐铁使进献。旧盐铁钱物悉入正库，一助经费。其后主此务者，稍以时市珍玩时新物充进献，以求恩泽。其后益甚，岁进钱物，谓之“羨余”，而经入益少。至贞元末，遂月有献焉，谓之“月进”，至是乃罢。

贞元中，盐铁使已有羨余进献。《全唐文》卷七一四李宗闵撰《王公(播)神道碑铭》称：

权征之外有杂缗，率贡内帑，号为羨进。贞元中，岁不过十二万缗。

盐铁羨余进奉定额每年 12 万缗，这是贞元中的数量。贞元末，李錡领盐铁时，专事“月进”，《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略云：

錡盛贡献以固宠……盐铁之利，积于私室，而国用耗屈。榷盐法大坏，多为虚估，率千钱不满百三十而已。

盐利收入用来行賂、进献，正额盐利则计以虚估，原千钱的定额实纳不足百三十，入正库者少，入内库者多，宦官与盐铁使各得其所，但国用日耗，这成为贞元末盐铁领域的最大弊害。

贞元二十一年正月，顺宗即位，二月即用王叔文、王伾等人行削夺宦官权力的新政，废盐铁使月进、罢诸道进奉、罢宫市、五坊小儿等，均为裁抑宦官权势的措施。就盐铁领域而言，罢盐铁月进，意义犹大。宫市与盐铁月进密切相关，“宫中取物于市，以中官为宫市使，两市置‘白望’数十百人，以盐估敝衣、绢帛，尺寸分裂酬其直”^②，用充宫市的为盐利虚估匹段，这是盐利用充进献后，正额不充，广虚数罔上的直接结果。盐铁进献为宫市虚估害民的直接原因之一，王叔文等将宫市与盐铁月进同时罢免，适得其宜。

^① 《册府元龟》卷一六八帝王部却贡献门同。

^② 《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

三月,杜佑充度支并盐铁使,王叔文为副,“藉杜佑雅有会计之名,位重而务自全,易可制;故先令佑主其名,而除之为副以专之”^①。贞元二十一年初盐铁等领域改革均决定于王叔文。八月,永贞内禅,杜佑并未恢复盐铁进奉制度,表明杜佑在罢盐铁月进,裁抑宦官财权上与王叔文意见相同。

李巽在杜佑的推荐下充领财职,“司徒杜佑判度支盐铁转运使,以巽干治,奏为副使。佑辞重位,巽遂专领度支盐铁使”^②,他在王叔文、杜佑的盐利改革中更进了一步。《唐会要》卷八七转运盐铁总叙门略云:

先是,李錡判使,天下榷酤漕运,由其操割,专事贡献,半其宠渥……而国用日耗。巽既为盐铁使,大正其事……又奏江淮、河南、峡内、兖郛、岭南盐法(铁)监院,去年收盐价缗钱七百二十七万……今请以其数除为煮盐之外,付度支收其数。盐铁使煮盐,利系度支,自此始也。

以盐利归度支,具有重要意义。吴立余精确地指出:“李巽将盐铁使的全部收入除用于煮盐之外悉交度支的作法,是一项彻底的制度性改革。盐利收入不仅原则上全部计入岁收,且与度支使掌管下的两税及其余税赋同样为中央政府支配。此项规定无疑是李巽改革中的精髓,它鲜明地体现出朝廷意欲加强中央集权,实现东南财政统一的意图。”^③李巽此举,是王叔文、杜佑裁抑宦官财权改革的继续。贞元二十一年三月,杜佑、王叔文分别任度支盐铁转运使、副使,已含合盐铁度支为一之目的。罢盐铁月进后,盐铁与度支既为一使,盐利收入由度支盐铁使支出,亦即由度支使支出,盐利实际上已归度支。元和二年,度支、盐铁又分为二使,李巽沿续此前盐利归度支支用之例,

① 《顺宗实录》卷二。

② 《旧唐书》卷一二三李巽传。

③ 《略论元和初期李巽的盐法漕运改革》,《清华大学学报》1986—2,第92页。

明确确立了盐利除煮盐本外,一切归度支支配的制度,为度支、盐铁分为二使时盐铁的支用,确立了原则。盐利归度支的演变历程,亦即中央与宦官争夺盐利,亦即争夺盐铁进奉的过程,盐利归度支,斩断了盐铁月进的根源。

在李巽充使之前,宦官为夺回盐铁月进,四处活动。《新唐书》卷一四六李吉甫传云:

时李錡在浙西,厚赂贵幸,请用韩滉故事领盐铁,又求宣歙。问吉甫,对曰:“昔韦皋蓄财多,故刘闢因以构乱。李錡不臣有萌,若益以盐铁之饶、采石之险,是趣其反也。”帝悟,乃以李巽为盐铁使。

李錡在贞元末专事月进,使盐铁之利,积于私室,深得宦官之意。宪宗由反王叔文改革之宦官推立,这些宦官为恢复月进,自然盛誉李錡,这里的“贵幸”,正是宦官的代名词。这些宦官对宪宗影响较大,赖李吉甫以削藩以动宪宗之心,才任用李巽。李吉甫元和初为宦官所恶^①,即因其荐李巽领盐利侵夺了宦官财权。李巽代替李錡掌盐铁,保住了王叔文等夺取宦官财利的成果,也促进了唐代盐政的进一步发展。

元和六年,与宦官关系密切的王播出任盐铁使,四月,他将五年江推盐利上奏,称:“除充盐本外,请付度支收管”^②,表明李巽盐利归度支的制度仍得以继续实行^③。但七年王播理盐一年后,又力图恢复月进。《李相国论事集》卷六《论盐铁月进》略云:

元和七年,盐铁使王播每月进钱帛数万贯,谓之月进。李绛

① 《旧唐书》卷一三七吕温传。

② 《册府元龟》卷四九三邦计部山泽门。

③ 李巽之后,继领盐铁者为李廓、卢坦。李廓在元和初被裴垍推举代替将政事拱手让于监军的太原节帅严绶(《旧唐书》卷一四八裴垍传),其对宦官态度可想而知。卢坦曾力谏山南西道柳晟、浙东阎济美违敕进献应归有司(《唐会要》卷六一御史台中弹劾门),亦反对进献之人,因此李廓、卢坦均未将盐利充月进。

奏曰：“……伏请宣布王播，已后如有进奉，并仰于户部送纳。”即降诏与王播。故终李绛在位，更无进入内库者，遂尽纳户部。

元和八年四月，王播仍上奏榷利，“请以利付度支收管”^①，这也是盐利最后一次付度支。九年二月，李绛罢相，此后史籍中亦不见盐利付度支的记载，表明王播又恢复了盐铁月进，将盐利入内库。《旧唐书》卷一六四王播传略云：

时中尉王守澄用事，播自落利权，广求珍异，令腹心吏内结守澄，以为之助。守澄乘间启奏，言播有才，上于延英言之……自是，物议纷然不息。明年正月，播复领盐铁转运使。播既得旧职，乃于铜盐之内，巧为赋敛，以事月进，名为羨余，其实正额，务希奖擢，不恤人言。

盐铁月进又被恢复，盐利系度支制彻底破坏。从表面看，始作俑者为“务希奖播”之王播，而在王播背后，是努力夺回月进的宦官，宦官为争夺盐铁进奉而力擢王播充使，王播充使后，以正额充羨余进奉内库，李巽所创的盐利隶度支的制度，仅实行数年，旋废施行，中央与宦官争夺盐利的斗争再次以宦官胜利而告结束。

（三）裴垪税制改革

裴垪元和三年九月入相。其所行税制改革，《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略云：

元和四年二月度支奏，诸州府应上供受税匹段及留使、留州钱物等……应带节度观察使州府，合送上都两税钱，既须差纲发遣……其诸道留使钱伏请各委节度观察使先以本州旧额留使及送上都两税钱充，如不足，即于管内诸州两税钱内据贯均配。其诸州旧额供使钱，即请随夏税旨限，收送上都度支，收入次年旨符，便为定制。

^① 《册府元龟》卷四九三邦计部山泽门。

“其诸州送使额，悉变为上供，故江淮稍息肩”^①，此为裴垪税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这项措施，限制了节度观察使在属州的征税权，“除带使州之外，诸州送使钱比先前减少，而上供额则增加了。这些量变，反映了宪宗朝的中央集权程度有所加强”^②。这项税额改革，固然与宪宗削藩战争一样，含裁抑方镇势力的目的^③，但就裴垪入相后即命度支行税制改革，且此改革仅限于江淮地区，则不专为裁抑方镇，更主要的是为了统一收支，限制进奉，与宦官争夺进奉钱物。

元和三年正月，宪宗下诏限制进奉，“自今已后，应诸道有除官赴阙受代至京，不得取本道钱，妄称进奉”^④，但诸道节帅仍违敕进奉，三月，御史中丞卢坦即举奏山南西道节度使柳晟、前浙东观察使阎济美进献，宪宗召坦，慰喻久之，称“朕已受之，如何？”坦曰：“归之有司，不入内藏”^⑤，但“竟为宰相所寝”^⑥。阻止将进奉移入左藏者应是当时“低意善视”知枢密刘光琦的郑纲，郑纲“循默取容”^⑦，在郑纲背后，应是刘光琦等专务内库聚敛的宦官^⑧。只是禁止诸道进奉，已达不到根绝法外进奉的目的了。

裴垪税制改革，就是从方镇财源上，杜绝进奉之源，通过改革，节帅属州钱物悉上供，方镇只能支配本州钱物，财源既少，如此，又限制其法外苛敛，诸节度观察使已无进奉财力，同时，留州、送使之外悉上

① 《旧唐书》卷一四八裴垪传。

② 陈明光：《唐代财政史新编》，第235页。

③ 日野开三郎：《藩镇時代の州税三分制に就いて》，《史学杂志》65—7，1956；松井秀一：《裴垪の税制改革について》，《史学杂志》76—7，1967。

④ 《册府元龟》卷八九帝王都教宥门。

⑤ 《唐会要》卷六一御史台中弹劾门。

⑥ 《李文公集》卷一二《故东川节度使卢公传》。

⑦ 《资治通鉴》卷二三七元和元年九月条，元和四年二月条。

⑧ 李肇《翰林志》略云：“及顺宗不豫，储位未立，王叔文起于非类……天下震骇。是时郑纲为内庭之老，首定大计。今上即位，授纲中书侍郎、平章事。”郑纲与反顺宗、立宪宗的宦官为一党，宜其对刘光琦、对进奉态度如此。

供，节帅已无进奉的名份。因此在裴均主持税制改革不久，唐又下限制进奉诏。《文苑英华》卷四三五元和四年三月三日下《亢旱抚恤百姓德音》^①略云：

诸道两税外据榷率，比来创制敕处分，非不丁宁，如闻或未遵行，尚有此弊，永言奉法，事岂当然，申敕长吏，明加禁断。如刺史承使牒擅于界内榷率者，先加惩责……自中原宿兵，调赋尤广，更修无名之贡献，必有无艺之征求。或称出于羨余，或称不破正税，相因慕效，浸以成风，革弊立防，何切于此。其诸道进献，除降诞、端午、冬至、元正，任以土贡，修其庆贺，其余杂进，除旨条所供及犬马鹰隼时新滋味之外，一切勒停。如违越者，所进物送纳在(左)^②藏库，仍委御史台具名闻奏。如诸道停进奉后，尚务因循，或有聚敛，亦委出使郎官御史察访闻奏。

裴均税制改革，是这次取消诸道四节外进奉的基础，税制改革与取消无名进奉，是裴均振兴国家经济财政的密不可分的两项措施，其中取消无名进奉是目的，税制改革、限制两税外榷率是手段。

裴均力主取消进奉，其根本原因，是要限制宦官财权。《旧唐书》卷一四八裴均传略云：

吐突承璀自春官侍宪宗，恩顾莫二。承璀承间欲有所关说，宪宗惮均，戒勿复言……杨於陵为岭南节度使，与监军许遂振不和，遂振诬奏於陵，宪宗令追与慢官，均曰：“以遂振故罪一藩臣，不可。”请授吏部侍郎。严绶在太原，其政事一出监军李辅光，绶但拱手而已，均具奏其事，请以李鄴代之。

《资治通鉴》卷二三七元和三年正月条略云：

赦天下……知枢密刘光琦奏分遣诸使赍赦诣诸道，意欲分

① 《唐会要》卷六八刺史上作“四年闰三月敕”。

② 《白居易集》卷五八《论裴均进奉银器状》云：“伏准德音节文，除四节及旨条外，有违越进奉者，其物送纳左藏库，仍委御史台具名闻奏。”

其馈遗，翰林学士裴垍、李绛奏“敕使所至烦扰，不若但附急递”。观裴垍行事，以裁抑宦官为己任，时刻注意整顿朝纲，削夺宦官职权。而对宦官掌管内库而拥有的财权，也从限制进奉的角度予以裁抑，税制改革，正是其裁抑宦官职权的重要一环。

元和四年税制改革后，外廷朝臣与宦官就违敕进奉物入库，展开了一场激烈争夺。《李相国论事集》卷一《论裴均进银器状》略云：

元和二(四)^①年春德音，天下方镇因缘进献，哀刻百姓，赋敛繁重，外以进奉为名，内以货财为事，遂有痛哀之诏，断藩镇非时进奉。其夏季襄阳节度使裴均素交结内官，恃其援助，遂进银甕银盆之类万余两，宪宗因事繁误纳于内。学士李绛等论奏云……上览书惊曰：“我事繁，都不记得，许令受纳是我误也，所进是敕书未到前发来，裴均特赦其过，依卿所奏，便送纳度支收管。”

翰林学士白居易也上状进谏，《白居易集》卷五八《论裴均进奉银器状》略云：

臣或虑有人云：裴均所进银器，发在德音之前。遂劝圣恩，不妨受纳，以臣所见，事固不然。臣闻众议，皆云：裴均性本贪残，动多邪巧，每假进奉，广有诛求。料其深心，不愿停罢。必恐即日修表，倍程进来，欲试朝廷，尝其可否。何者？前月三日降德音，准诸道进奏院报事例，不过四五日，即裴均合知。至二十六日，进物方到。以此详察，足见奸情。今若便容，果落邪计。况一处如此，则远近皆知。臣恐诸道依前，从此不守法度。

结合李绛与白居易奏状，裴均此次进奉，实是与中官合谋力图恢复无名进奉之举。宦官在内援助，使宪宗接纳，白居易状中或虑有人劝“不妨受纳”者，指的就是宦官，而“料其深心，不愿停罢”者，不只裴均一人，也包括裴均背后的宦官。司马光认为“宪宗深感于左右之言，

^① 元和四年春德音即上引《亢旱抚恤百姓德音》。

外示不受献,内实欲其来献也”^①,深中宪宗及其左右宦官之心思。

由于裴均已行税制改革并禁止两税外榷率,因此,四节外的进献已无来源,宪宗亦不得不下令禁止无名之献,这次裴均进奉银器,也被从内库移纳左藏库,归于度支^②,外朝大臣取得了这次与宦官争夺进奉物的胜利。但《新唐书》卷一七七钱徽传云:

是时,内积财,图复河湟,然禁无名贡献,而至者不甚却。徽忌谏罢之。帝密戒后有献毋入右银台门,以避学士。

钱徽元和三年八月充翰林学士^③,谏宪宗纳献应在元和四年四月裴均事不久。据《新传》,知无名贡献仍在持续,只是不入右银台门而已。由于宪宗为削藩积极聚财,宪宗左右宦官也深不愿停罢进献,故而裴均企图通过税制改革而限制诸道藩镇(尤其是江淮诸道)进献的努力失败,只是改革的税法经过补充修定在江淮地区沿续下来。

(四) 延资库

备边库(大中时改为延资库)的设置,《资治通鉴》卷二四八会昌五年九月条^④云:

李德裕请置备边库,令户部岁入钱帛十二万缗匹,度支、盐铁岁入十二万缗匹,明年减三之一,凡诸道所进助军财货皆入焉,以度支郎中判之。

室永芳三对延资库的性质,有精深论述。他指出延资库不仅收纳三司钱物,同时接纳了原进入内库的诸道进奉物,是向宦官把持的内库争夺财货的措施^⑤。此论甚有见地。

宪宗朝三司进奉,已成定制,李德裕将三司各移部分钱物入延资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三七元和四年四月条《通鉴考异》。

② 《册府元龟》卷一六九帝王部纳贡献门。

③ 详见岑仲勉:《郎官石柱题名新考订(外三种)》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第245页。

④ 参《唐会要》卷五九延资库使条,《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通鉴》所记数字有误。

⑤ 室永芳三:《唐末内库の存在形态について》,《史渊》101,1969。

库,势必削减了三司的进奉数量,已含向宦官争夺财物的目的。同时,将诸道进奉助军钱直接归入延资库,就等于将部分进奉物从内库中抢走,是直接的与宦官争夺进奉^①。李德裕置备边库,由度支郎中掌判,实际即度支下一案。备边库,从供国支用讲,隶属于度支,咸通三年“朝议郎权知司农寺丞兼度支延资库给官”支谟“廉职国库”^②,表明延资库官员属度支使系统。因此,置备边库,实际上就是将原入内库的进奉物移于度支控制下的国库。延资库与宦官争夺进奉的目的是显而易见的。

李德裕备边库之设,激起了宦官的一致反对。《旧唐书》卷一八上武宗纪会昌五年十二月条^③略云:

给事中韦弘质上疏,论中书权重,三司钱谷不合相府兼领……自崔铉、杜惊罢相后,中贵人上前言德裕太专,上意不悦,而白敏中之徒,教弘质论之,故有此奏。

韦弘质请三司钱谷不归相府领,即指备边库事。《旧纪》称韦弘质上疏是白敏中之徒教之,白敏中之徒之后,是对李德裕兴兵河北,大量动用内库钱帛,置延资库,直接将内库钱物移入国库等举动深表不满的“中贵人”^④,宦官的直接反对及干预,更体现了李德裕置备边库的积极意义。

① 《新唐书》卷一八二李固言传略云:“帝伐回鹘,诏方镇献财助军,上疏固谏,不从。”武宗伐回鹘,自会昌二年八月始(《资治通鉴》卷二四六),武宗君臣诏诸道献财助军,实是以供军为名,争夺方镇羡财,减少了入于内库的进奉,这是宪宗兴助军献方法的沿续。回鹘平息后,泽潞战起,助军进奉一定沿续下来,又有发展。会昌五年战事平息,将这部分助军献移入延资库,虽未从根本上消除进奉,但通过调整各种进奉比例,将当时占比重最大的助军进奉从宦官手中夺回。

② 《丁酉志斋藏志》1158支炼师墓志,录文见《唐代墓志汇编》咸通020,《全唐文补遗》第1辑第386页。

③ 参《新唐书》卷一八〇李德裕传,《资治通鉴》卷二四八,《唐会要》卷五四给事中心。

④ 参王炎平:《辨李德裕与宦官之关系》,《唐史学会论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

而李德裕也正因备边库之设,改变了宣宗对其的仇视,被获允归葬。《金华子杂编》云:

宣宗常私行经延资库,见广厦连绵,钱帛山积。问左右曰:“谁为此库?”侍臣对曰:“宰相李德裕执政日,以每岁备用之余尽实此。自是以来,边庭有急,支备无乏者,兹实有赖。”上曰:“今何在?”曰:“顷以坐吴湘狱贬于崖州。”上曰:“如有此功于国,微罪岂合深谴。”由是刘公鄜得以进表,乞追雪之。上一览表,遂许其加赠归葬焉。

司马光认为此说浅陋,不取^①。陈寅恪先生经过悉心考证,指出^②:

唐宣宗之以白敏中平党项,适如清高宗以傅恒平金川,皆自欺欺人之举。宣宗宜因此有感于德裕之边功及置备边库之筹策。李焘墓志所谓“先帝与丞相论兵食制置西边事,时有以公前在相位事奏,上颇然之,因下诏许归葬”实指此事无疑。然则《金华子杂编》之说虽有传述过甚之处,要为宣宗所以特许德裕归葬之主因,则可决言。

备边库之功,是李德裕大中六年特许归葬的主要原因。但宣宗所深感于备边库者是否仅因其解决了兵食问题呢?结合宣宗朝的政治局势,我认为尚有不能明言的更深层的原因。

《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大中八年条末云:

上召翰林学士韦澳,托以论诗,屏左右与之语曰:“近日外间谓内侍权势何如?”对曰:“陛下威断,非前朝之比。”上闭目摇首曰:“全未,全未!尚畏之在。卿谓策将安出?”对曰:“若与外廷议之,恐有太和之变,不若就其中择有才识者与之谋。”上曰:“此乃末策。自衣黄、衣绿至衣绯,皆感恩,才衣紫则相与为一矣!”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五〇咸通元年九月条(考异)。

② 《李德裕贬死年月及归葬传说辨证》,《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第29页。

宦官权势之盛使宣宗深以为患。备边库争夺了进入内库的进奉物，削夺了宦官一部分财权，诚裁抑宦官权势的上策，远过于韦澳所献之末策。宣宗亦深为重视，大中三年改为延资库，命宰相掌判，加重其权。宣宗恩允李德裕归葬，可公开言者为其备边库积贮钱帛，解决了战时军费，而不可公开宣言却深中宣宗心病的则是备边库裁抑宦官职权之得策。宣宗对宦官专权及会昌朝李德裕裁抑宦官之成功感触甚深，故而在大中六年特许李德裕归葬。

宣宗虽深赏李德裕置延资库的苦心，但时宣宗尚畏宦官，延资库也不能充分发抑与内库争夺进奉的作用。终宣宗之世，延资库可能只从三司领取定额钱物，至于进奉，则仍然要归宦官掌管的内库^①。延资库成为三司之外的又一财政机构，而其发挥的作用与始置的原因、目的，已背道而驰了。

《文献通考》卷二二土贡考一历代土贡门致堂胡氏曰^②：

宪宗喜进奉，上承乃祖代、德之葬，然当朝多贤，相继论列，虽实不能革，犹文为之禁。穆、敬而后，遂无复谏者，非无进奉也，盖以为常例矣。故李德裕收诸道助军钱帛入备边库。然因私献，以为公家费，策之次也。

李德裕所设备边库，是中央外朝臣最后一次向内廷宦官争夺进奉的改革。变私献为公费，应始于杨炎两税法，李泌创设户部钱亦以此为目的。李巽盐法、裴垍税法改革，亦为变私献为公费做了巨大努力，终唐之世，外朝与内廷争夺进奉的斗争持续不断。但由于进奉与宦

^① 宣宗之世，助军进奉较少，大中四五年罢讨党项后，几无重大军事战争，故无助军进奉入延资。懿宗以后，助军进奉入内库。《新唐书》卷一七四牛勣传云：“治梁三年，徐州盗起，神策两中尉讽诸藩悉财助军。”神策中尉倡导助军，表明助军进奉已失去与内库争夺进奉的意义，再次成为宦官争夺财赋的手段。

^② 牛村裕一：《唐代内藏库の变容——进奉を中心に》（《待兼山论丛》4，1971）亦引此段，并指出延资库收纳了应进入内库的进奉助军钱，当三司积欠出现时，进奉为延资库重要财源。

官专权问题夹缠在一起,宦官为夺取进奉,不仅变易朝臣,甚至弑君易主,外朝与宦官争夺进奉的斗争均以外朝官失败而告终。两税改革、户部钱设置、李巽盐利改革、裴垪税制改革、李德裕设备边库,虽暂时限制了向内库的进奉,但不能杜绝进奉之源,也不能保证所取得的成果。而正因为有这些措施,也局部限制了宦官的权力,使唐后期财政在一定限度内仍有规可循,也维系了唐后期百余年的财政。

户部钱的设立,使唐后期的财政二分三,延资库的出现及发展,又使唐后期财政三分为四。新置的户部、延资库都因与宦官争夺进奉而出现,因此说,中央朝臣与宦官争夺进奉的斗争,是唐后期财政发展的一条重要主线。宦官司掌进奉,如此深刻地影响了唐后期政治及财政,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重视。

二、中央与地方争夺财利

中央与地方财利争夺是唐后期国家财政发展的第二道主线,这种财利争夺贯穿于两税法、盐利、茶利、山泽之利及除陌、常平仓等财政行为之中。

(一) 两税三分制下中央与地方财赋之争

两税法设立之始,即含有向地方争夺财赋的目的^①,杨炎奏行两税改革,是对代宗朝收回制税权和限制方镇财赋使用权政策的承继与总结,两税三分,确立了中央与地方分割赋税的新形式^②,也开启了中央与地方争夺两税的新的斗争。

① 详见黄永年:《论建中元年实施两税法的意图》,《陕西师大学报》1988—3,收入氏著:《唐代史事考释》,台北:联经出版社,1998。

② 详见陈明光:《论两税法与唐朝前后期中央和地方财权关系的变化》,《厦门大学学报》1987年增刊,参见:《唐代财政史新编》,第203—206页。

两税三分制下,中央与地方划分收支,定额管理^①,中央争夺地方两税时,直接变更三分税额的并不多,除元和四至六年裴垍主持改革江淮诸州送使悉变为上供,重新确立了三分支供体系,及元和末、大和初遣使确定淄青、淮西等两税,确立上供税额外,终唐之世,不再有大额的变更。中央争夺地方财赋,采用的是税额以外的方式,这种争夺形式主要包括除陌、进奉、严格州县羨余钱物管理、设常平义仓等。

唐后期除陌主要为中外给用除陌,除陌钱最初为每贯 20 文,其后不断增加,在晚唐时已达到每贯 80 文。此外,在元和、长庆年间国用不足时,均采用增加除陌的方式筹集军费,元和十一年增抽内外给用钱每贯 50 文^②,元和十五年穆宗即位天下两税茶酒等量抽 50 文^③,长庆元年十二月“敕诸道除上供外,留州、留使钱内每贯割二百文以助军用”^④,除陌成为解决财政危机的增收方式。不仅如此,除陌更是中央向地方争夺上供外财赋的有效手段^⑤,每贯 20 文除陌钱,等于中央争夺了地方两税的 2%,除陌比率越大,中央争夺的财利越大,长庆元年直接将除陌集中在诸道留州、留使钱物部分,抽贯比例达 20%,夺取地方财赋的目的尤为明显。正因为增加除陌额等于增加诸道上供京师赋税额,元和长庆年间的原除陌 20 文外的加抽贯遭到了诸道的一致反对。

进奉、宣索为内库争夺财利的手段,但由于进奉主要由诸道献纳,宣索也常向诸道索求,二者也含有利用皇权争夺地方羨余的目

① 详见陈明光:《论唐朝两税预算的定额管理体制》,《中国史研究》1989—1。

② 《唐会要》卷八九泉货门。

③ 《旧唐书》卷一六穆宗纪元和十五年五月条。

④ 《旧唐书》卷一六穆宗纪。

⑤ 详见陈明光:《唐代“除陌”释论》,《中国史研究》1984—4。

的^①，尤其是元和末期的助军钱，诸道进助用于战争，不入内库，程异出使江淮代表的是中央财政而不是宦官内库财政向地方夺取财利。

留州、留使经费定额支用，常有羨余，对这些羨余钱物斛斗，中央利用进奉名目使诸道交纳，对留州部分则采用严格管理、确立支用项目等方式来控制。《文苑英华》卷四二八《大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敕文》略云：

天下州府两税占留钱，每年支用，各有定额，其回残羨余，准前后敕文，许充诸色公用。长庆四年二月三日制亦具言，缘无分明条件，可使执守，刺史每被举按，即以坐赃论。须为立程，俾无甚弊。其州府应合公用羨余物，并因循旧例，与格令不同者，并令尚书省御史台明立条件，散下州府，使知所守，永可遵行。

从“刺史每被举按”，可以看到中央对留州羨余支用管理之严格。大和四年九月，比部根据敕文，拟定了留州羨余的支用条件，包括靡宇等修理、客使供应宴钱赠贖者、将校捕盗贼赏钱程粮、代贫穷户纳税、以备水旱五种^②。除第二种外，余四种皆可减少中央正常支出，对中央财政有利无弊，而备水旱尤为州使羨余支用重点^③。严格留州、送使羨余支用范围，实际含有引导留州、使支用向减少中央支用增大中央获益方向发展的目的，备水旱、代填贫下户矜放两税元额等，有利于发展经济，培养民力，保证税源，这是唐后期中央政府一直有心无力推行的政策，限制地方留州羨余支用，使地方行中央应行而未能行的支出，实际上是以节中央支的方式增中央收入。因此严格地方羨余管理的意义不仅在于监督、干预，防止地方“非理破使”，而且也是与地方争夺财赋的手段。

① 参见杨志玖、张国刚：《唐代藩镇进奉试析》，《文史》28，1987；陈明光：《论唐代方镇“进奉”》，《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5—1。

② 《唐会要》卷六八刺史上，卷五九尚书省诸司下比部员外郎门。

③ 《文苑英华》卷四二三《会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尊号敕文》，卷四二〇《大中十三年十月九日册登宝位敕》。

安史乱后,中央虽屡强调常平义仓之设,但因无固定税源,常平义仓储备及作用极为有限,元和元年,这种局面有了改变,《唐会要》卷八八仓及常平仓门元和元年正月制云:

应天下州府每年所税地子数内,宜十分取二分,均充常平仓及义仓。

救乏赈贷,是国家财政的必要支出,唐前期中央支用的一个主要方面是储蓄,正是为水旱之备。安史乱后备水旱降为地方支用项目,元和元年设常平义仓又将救贷视为中央常务,但所确立的常平义仓税源却大可深究。十分取二分,并不仅限于截留上供部分,也包括留州、送使斛斗,若留州、送使与上供斛斗各占 $\frac{1}{3}$,地方粟米的 $\frac{4}{10}$ 被中央以常平义仓名义列入支用范围^①,更何况地方斛斗远远多于上供中央部分。常平义仓税源的确立侵夺了地方的既得利益,增强了中央对地方斛斗税收的控制,体现了中央与地方争夺财利的斗争关系^②。

在中央不断加强对地方两税的侵夺、占有的同时,地方也采用不同手段,试图从中央控制下抢夺更多的两税,争取更大的财政支配权。地方争夺两税的手段有隐瞒户口、分外诛求、擅自占留及水旱破除等。

唐后期在籍户与实际现在户相差数倍,诸州例有浮户与两税户虚实相倚,浮户两税,被地方官吏分割,成为地方重要羡利来源。地方科配,名目百端,军府支用,动辄加配百姓。《唐会要》卷八四租税下会昌元年正月制^③略云:

内外诸州府百姓所种田苗,率税斛斗,素有定额。如闻近年长吏,不守法制,分外征求,致使力农之夫,转加困弊……自今已

① 常平义仓由户部统一管理,见《唐会要》卷八八仓及常平仓门长庆四年三月制、大中六年四月户部奏。

② 详见陈明光:《唐朝的两税三分制与常平义仓制度》,《中国农史》1988—4。

③ 据《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改补。

后,州县每县(年)所征科斛斗,一切依[元]额为定,不得随年检责。数外如有荒闲陂泽山原……五年之外,依例收税。于一乡之中,先填贫户欠阙,如无欠阙,即均减众户合征斛斗,但令不失元额,不得随田加税。仍委本道观察使每年秋成之时,具管内垦辟田地顷亩及合征上供留州若使斛斗数,分析闻奏。如所奏数外,有贖纳人户斛斗,刺史已下,并节级重加惩贬。

中央试图通过三分数额,限制地方两税额外诛求。诏敕中多次强调“元额”,而禁止州县加税,因为上供素有定额,加税则利归地方。唐后期不定户、不检责田亩、只求维系元额的赋税政策,是中央与地方争夺赋税收入的产物。百姓收入有定,承担纳税能力有限,多纳于地方,则少送于中央,中央通过元额制,严禁地方两税外征求,保证三分其利,但由于赋税征收权在地方,中央控制力有限,加配诛求,虚抬估价^①,利归使司及州县的现象是屡禁不止的。面对地方税额外的科配诛求,中央的监察及管理机构显得鞭长莫及。

除河北、淮蔡、河南等有武力与中央抗衡的强藩外,一般方镇不敢公开截留上供物,而是利用占留及水旱破除的方式,不断侵蚀上供份额。《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②略云:

(元和)十二年正月甲申,盐铁转运使王播奏:“……伏望遣臣副使程异,特以诏命出巡江淮。其诸州府上供钱米,如妄托水旱,辄有破除,伏请委程异一切勘责闻奏。”

妄托水旱,成为诸道州府不纳或少纳上供钱米的主要途径。大和时,已有禁因民逋负减上供之诏^③,但此诏颁行究竟收到多大实效,令人

^①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会昌四年七月中书奏、大中四年正月敕,虚实估也成为地方加税获利的手段。

^② 参《唐会要》卷八七转运盐铁总叙门,《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

^③ 《樊川文集》卷一四《礼部尚书崔公行状》记大和九年崔郾任浙西节帅(参《旧唐书》卷一七下文宗纪)后,“民有宿逋不可减于上供者,必代而输之。”可见大和时上供钱物不可因逋欠而破除。

怀疑,开成二年二月,关于地方水旱欠负,中央诏敕又有了新的规定,《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门^①云:

诸州府或遇水旱,有欠税额合供钱物斛斗,委州县官长设法招携及招户承佃,其钱陆续填纳。年终后具归复填补钱物数闻奏,并报度支。

允许了诸州府水旱破除上供两税,只是要求必须填还,较严禁破除又退了一步,地方对两税上供钱物的占留破除权越来越大。至僖宗初年地方已获取了侵夺上供的主动权,《唐大诏令集》卷七二《乾符二年南郊赦》略云:

应缘州府经费,悉有旧规,近者不务在公,唯思润己,或联遇丰稔,亦不贡羨余,若小有水旱,即竟有论请,致令朝廷事力转困,全在臣下,诚敬何乖。自今以后,如辄将上供一钱物支用,并当加谴责,不在原贷之限。如本道实有灾荒,积歉为甚,众所知者,不在限例。

中央公开指责地方水旱论请,破除上供,表明上供钱物被地方占留破除严重,两税三分制濒于瓦解。光启以后,绝大多数郡将自擅,常赋殆绝,三分制解体,唐帝国也因利归地方中央无财而灭亡了。

两税收人为唐帝国主要经济支柱,中央与地方围绕两税的争夺最为频繁,其形式也最为复杂。除针锋相对的为平藩纳两税及擅赋自利而诉诸武力的战争之外,两税三分制下的赋税争夺通过一次次调整征税、放免、立新税、划分支用、加强管理等立法来实行的。在上政策之时,地方下有对策,中央对地方的对策不断颁诏下制,严厉禁止,终因中央集权的削弱及地方控制制税权而失去两税收入。唐朝灭亡有多方面的原因,中央在与地方争赋时完全失败,上供不入,无疑构成了唐帝国灭亡的一个主要原由。

^① 参《唐会要》卷八四租税下。

(二) 盐利茶利之争

陈衍德《唐代中央与地方争夺专卖收入的斗争》一文^①详细考察了唐代专卖制度推行中央与地方争夺收入的斗争状况,将斗争阶段分为懿宗前、僖宗后两个时期,将争夺形式概括为争夺经营权,私设关卡、邸舍,强征过税、住税,两重纳榷及武力争夺等方式,所论甚确,请参看。今略引史料,简要说明如下。

河北、淄青盐利的归属,是中央与地方争夺盐利的典型例证。《唐会要》卷八八盐铁门^②云:

长庆元年三月敕……其河北榷盐法宜权停……自天宝末兵兴以来,河北盐法,羁縻而已。暨元和中,用皇甫湜奏,置税盐院,同江淮两池榷利,人苦犯禁。戎镇亦频上诉,故有是命。

其年(长庆二年)五月敕……如闻淄青、兖、郛三道往年榷盐价钱,近收七十万贯,军资给费,优贍有余。自盐铁使收管已来,军府顿绝其利……其盐铁使先于淄青、兖、郛等道管内置小铺榷盐及巡院纳榷,起长庆二年五月一日以后,一切并停,仍委薛平、马总、曹华约校比年节度使自收管。

河北因戎镇上诉,罢行榷盐,淄青等三道节帅也以军府绝利、支用不足为藉口,从盐铁使中夺回三道盐利钱70万贯。申官吏、纳两税、行盐法为藩镇归顺中央的三大标志^③,中央与地方盐利争夺的重要性亦于此可见。

中央与地方盐利之争,自榷盐法实施时,既已出现。《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云:

^① 《厦门大学学报》1987年增刊,参见《唐代盐政》第五章第一节“藩镇争夺盐利与宦官干预盐政”,三秦出版社,1990,第133—145页。

^② 参《册府元龟》卷四九三邦计部山泽门。

^③ 《资治通鉴》卷二三七元和元年八月条。

然诸道加榷盐钱，商人舟所过有税。晏奏罢州县率税，禁堰埭邀以利者。晏之始至也，盐利岁才四十万缗，至大历末，六百余万缗。

诸道私设关卡、增税盐钱，将一部分应属于中央的课利侵夺，刘晏罢地方率税，保证了榷盐法的实行。大历末盐利增加了15倍，这与刘晏经营管理政策密切相关，而罢地方率税，当是中央课利倍增的主要原因，地方争夺盐利对中央收入影响之大，亦于此可见。

刘晏以后，地方与中央争夺盐利的斗争并未间断。贞元末，李錡以浙西观察使领盐铁使，“江淮堰埭隶浙西者，增私路小堰之税”^①，其结果是“盐铁之利，积于私室，而国用耗屈，榷盐法大坏，多为虚估，率千钱不满百三十而已”^②。元和初李巽继任，“其堰埭先隶浙西观察使者，悉归之，因循权置者，尽罢之”，正因为解决了地方的侵利问题，“然初年之利，类晏之季年，季年之利，则三倍于晏矣”^③，地方侵夺与中央课利消长关系如此密切。元和十三年，盐铁使程异奏禁断诸州所置收税茶盐店^④，表明诸道又以置店收税的方式争夺茶盐利。大中中，裴休“上盐法八事”，榷课大增^⑤，当与其取消诸道置店税商^⑥的措施密切相关。

中央与地方对茶利的争夺也有争夺经营权及私店加税等形式。《册府元龟》卷四九三邦计部山泽门略云：

（元和十四年）八月，归光州茶园于百姓，从刺史房克让之请也。

光州茶园为官茶园，因刺史论奏，归于当州百姓，实际即归诸地方，中

① 《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

②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③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

④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⑤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⑥ 《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邦计部关市门。

央不再直接辖制,只能收税而不能再完全垄断权利,光州茶园归地方,表明中央地方对茶园经营权的争夺中,地方取得了胜利。大和末年,王涯判度支盐运二使,“令百姓移茶树就官场中栽,摘茶叶于官场中造”^①,开始对茶叶经营权的全部垄断,大和九年十二月王涯被诛,令狐楚领使后奏罢王涯新法,回复原纳税制,中央垄断茶利的努力终告失败。

地方争夺茶利的主要措施为置茶盐店,或增设税场。元和十三年盐铁使程异奏,诸州府因用兵军费开支增多,奏请置茶盐店收税,贍济军镇,“昨兵罢,自合便停”,禁断了诸道茶盐店^②,但地方争夺茶利的斗争并未因之停止。《册府元龟》卷五〇四邦计部关市门云:

开成二年夏五月,武宁军节度使薛元赏奏:“泗口税场,先是一物货税,今请停去杂税,唯留税茶一色,以助供军。”诏曰:“惠人须在于必诚,革弊宜图于去本,又留茶税,惠则未终,宜悉罢之。每年特以度支、户部钱二万贯赐供本军及充驿料。”先是王智兴逐帅自立,故朝廷姑息之,因请致税于泗口以贍军用,往来过为寇掠。后之节帅多利其利,不革前弊。至是除元赏,上于阁内遣令条奏。

借助皇帝之力,并付出了年给度支、户部钱2万贯的代价,中央才取消了方镇所置泗口税场,保证了茶利及其他专卖收入利归中央,不再被武宁节帅瓜分。但一镇始让利,诸镇争利又起,地方设场置店,争利不止。同书同卷又云:

(大中)六年正月,盐铁转运使、兵部侍郎裴休奏:“诸道节度使观察使置店停止茶商,每斤收掘地钱并税经过商人,颇乖法理,今请厘革横税,以通舟船,商旅既安,课利自厚。”

①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

②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唐会要》卷八八盐铁门。

裴休罢诸道茶税后，“天下税茶，增倍贞元”^①，正是“课利自厚”的最好注脚。茶盐专卖，利润有限，归诸地方，必减于中央，只有罢地方私设税，保证商贾流通，才能增加中央课利。裴休罢免诸道茶店后，诸道并未甘心拱手让利，《唐会要》卷八四杂税门云：

其年(大中六年)四月，淮南及天平军节度使、浙西观察使，皆奏军用困竭，伏乞且赐依旧税茶。敕旨：“裴休条疏茶法，事极精详，制置之初，理须划一，并宜准今年正月二十六日敕处分。”裴休奏改茶法三月后，淮南等三道以“军用困竭”为名，请求恢复地方税茶，直接夺利。大中皇帝敕旨驳回，维护了中央利权。裴休是最后一个在与地方争利斗争中获得成功者。懿、僖宗以后，藩镇势力增强，茶盐等专卖之利也大多被地方完全侵夺了。

(三) 矿冶山泽之争

矿冶铸钱等山泽之利，也成为中央与地方争夺的对象。

建中元年九月户部侍郎判度支韩洄奏：“天下铜铁之冶，是曰山泽之利，当归于王者，非诸侯方岳所有。今诸道节度都团练使皆占之，非宜也，请总隶盐铁使。”^② 揭开了中央与地方争夺矿冶斗争的序幕。这种争斗，大和五年六月王涯奏文展示得最为明确，今详引如下。《册府元龟》卷四九四邦计部山泽门略云：

今兖郛、淄青、曹濮等三道并齐州界已收管开置及访闻本道私自占采坑冶等。臣伏以山川产物，泉货济时，苟有利宜，不忘经度。兖海等道，铜铁甚多，或开采未成，州府私占，物无自效，须俟变兴。国有常征，宜归董属。前件坑冶，昨使检量，审见滋饶，已令开发。其三道观察使相承收采，将备军须，久以为利，恐

①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② 《旧唐书》卷一二九韩洄传，参《册府元龟》卷五〇一邦计部钱币门，《旧唐书》卷四九、《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唐会要》卷八七转运盐铁总叙。

违常典。伏请勒还当使，准例税纳……伏乞天恩，允臣所请，臣即于当使差清强官与兖海等道勘会，已开者便令交领，未开者别具条疏。

大中五年中央从淄青等三道收回了两税上供、盐利^①外，还收回了矿冶的开采征税权^②。王涯上奏，敕从之，盐铁使利用中央对淄青三道控制的加强，赢得了从三道争夺矿冶收入斗争的胜利。

开成以后，中央与地方矿冶之争仍继续展开。《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略云：

开成元年，复以山泽之利归州县，刺史选吏主之。其后诸州牟利以自殖，举天下不过七万余缗，不能当一县之茶税。及宣宗增河湟戍兵衣绢五十二万余匹，盐铁转运使裴休请复归盐铁使以供国用，增银冶二，铁山七十一。

开成元年将山泽利归州县，当与大和九年甘露事变后宦官权势膨胀中央对藩镇依赖性增强有关，将矿冶利润让与地方为笼络藩镇的措施之一。藩镇赢得矿冶开采征税权后，牟利自用，少纳中央，使中央丧失了数额较大的矿冶收入。大中中，裴休以中央支出增大又夺回地方的矿冶之利，可见在矿冶归属的背后，存在着中央与地方激烈的利润争夺。

中央与地方争利还体现在铸钱上。《册府元龟》卷五〇一邦计部钱币门略云：

(大和)八年三月，(度支)^③盐铁使王涯奏请于蔚州置飞狐铸钱县(院)^④以变河东管内锡铁之弊。从之。

① 《旧唐书》卷一四二王承元传，参见高桥继男：《唐后半期度支使盐铁转运使系巡院名增补考》，《东洋大学文学部纪要》史学科篇 39 集 XI。

② 参 Denis Twitchett：《唐末の藩镇と中央財政》，《史学杂志》74—8, 1965。

③ 时王涯任度支盐铁转运使，见《唐会要》卷八七转运盐铁总叙门。

④ 据《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旧唐书》卷一七下文宗纪改。

开成三年四月，河东节度使裴(裴)^①度奏：“管内蔚州飞狐县铸钱，侵害百姓，请废院，令道自铸，便充每年甲价。”诏曰：“鼓铸之利，合归有司，制置已成，难亟更改。其飞狐依前令度支收管，其甲价便以新铸钱充……”

元和时，河东节度使王锷奏请于蔚州置炉铸钱^②，鼓铸之利，归于河东。大和八年，王涯置院，将铸钱收归度支，侵夺了地方鼓铸之利，河东节帅裴度以铸钱院“侵害百姓”为名，请求恢复当道自铸旧制，敕文以“难亟更改”为借口，驳回裴度奏请，中央与地方争夺铸钱的斗争，也相当激烈。

(四) 户部钱与中央地方争利

唐后期户部钱的设置，含有中央向地方争夺进奉的深层目的，也是中央向地方争夺财利的产物。户部钱包括除陌、阙官俸料、外官一分职田钱、停额内官俸、茶税、诸州府执刀及刺史司马军事等钱。除税茶为赋税外，其余均是节支剩余。除陌为中央地方争利结果，上文已论。阙官俸料、外官职田钱、停减官俸及诸色无名之钱，也都是与地方争利的结果，除阙官俸、停减官俸尚有争诸司羨利外，外官职田、执刀、军事钱的征收对象都是地方，将地方节支余额归中央，其本身就是争夺地方财利的措施，只是这种争夺的对象不是增收收入而是节支收入。

贞元三年李泌扩大户部财源的改革引起了中央与地方争利的激烈斗争。《册府元龟》卷四九一邦计部黜复门贞元四年九月诏下略云：

初，建中末，国家多难，诸道咸加召将士赴国难，两税外别征资粮以给之。及复京师，悉罢归农。去岁，宰相李泌请自贞元二

① 据《旧唐书》卷一七下开成二年五月乙丑条改。

②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

年已后追收其资费，纳于户部，谓之减将士钱……使臣多恳诉，帝霈然而悟，特诏免之。

李泌此举为罢免进奉釜底抽薪之策，也是对两税实施以来加征税收的一次整顿改革，两税外加征部分归中央，是直接向地方争夺财利之举，诸道节度观察等使臣连续上奏恳诉反对，也是其维护自身财利的必然举措。这是户部钱争夺地方财利失败的一次。

除反复奏请维护自身利益外，地方争夺户部财利还有其他手段。《唐会要》卷五八户部侍郎门略云：

大中二年十一月，兵部侍郎判户部魏扶奏，下州应管当司诸色钱物斛斗等，前件钱物斛斗，散在天下州府，缘当司无巡院觉察，多被官吏专擅破除，岁久之后，即推在所[由]腹内，徒烦勘诘，终无可征。

诸州府利用户部无巡院设置，侵夺户部钱物，迂回向户部争利，这是地方所采取的普遍手段。此外，争夺税茶经营权，也在部分方镇展开。《旧唐书》卷一八七下庾敬休传记其奏文云：

大和元年，户部侍郎崔元略与西川节度使商量，取其稳便，遂奏请茶税事使司自勾当，每年出钱四万贯送省。近年已来，不依元奏，三道诸色钱物，州府逗留，多不送省。

西川节帅利用三川户部钱运输不便，从户部手中取得了三川税茶之权，这种争利虽属局部地区行为，也反映了地方对户部钱物税收的不断侵夺。

户部钱主要由中央向地方争夺的节省支用羨余惨淡经营构成，在其设置、管理、运输诸环节中，均贯穿着中央与地方、地方与中央争利的斗争。

（五）其他争利手段

除了争夺税收、侵割钱物、争夺山泽外，地方尚可以借贷、请求资

助等手段,达到夺取中央财利的目的。“诸道发兵,例于度支贷借”^①,水旱虫灾,亦借度支钱物,经久不还,积欠相承,最后中央政府因无法征收只能放免^②,地方名为借贷救急,实际已侵占了中央财利,元和十三年放免度支司元和二年以前诸道借假及悬欠钱物斛斗480余万贯石^③,中央因地方假借损失之大,可以概见。诸道不仅借贷度支钱物,户部、盐铁钱物,也成为地方借贷对象。开成三年诏敕,“应方镇州府借便度支、盐铁、户部钱物斛斗,经五年以上者并放免”^④。大中二年受尊号敕文又指出,“诸道州府应欠开成三年终已前,因水旱不熟贷借百姓及军用欠阙借便度支、户部、盐铁钱物斛斗,积欠相承,日用既久”^⑤,这些诏敕反映了中央对地方借贷三司钱物斛斗不还的无可奈何。

请求资助,为较贫穷之道广为使用的争利手段。今试举一例如下。《册府元龟》卷五〇三邦计部屯田门云:

文宗大和中,殷侑为沧、齐、德等州观察使,上言:“当管河北两州百姓耕牛:见管户一万三千六百九十四,除老弱单独外,其间大半力堪营种。去年缘无耕牛,百姓掘草根充粮,一年虚过,饥饿相继,转死道路……每户请牛一具,支绢绫五匹,计三万匹。余二千户不得牛营田,不敢不奏。”诏曰:“沧州营田,已有次第。耕牛欠数,频有奏论。方及春农,实资济恤,宜更赐绢绫一万匹。其来年将士粮米,便勒本道自供。”

在这里,中央与地方激烈地讨价还价,沧德节帅以无耕牛营田请求资助,中央在资助其部分市耕牛绢后,令当道自供将士粮米,减销了来年供给,地方论奏请赐,中央不轻易增加支出,中央与地方的财利争

① 《册府元龟》卷一七四将帅部忠门李邕条。

② 《文苑英华》卷四二二《大中二年二月三日册尊号敕书》。

③ 《文苑英华》卷四三一《淮西平叛文》。

④ 《文苑英华》卷四二六《淄青蝗旱赈恤》。

⑤ 《文苑英华》卷四二二《大中二年正月三日册尊号敕书》。

夺,显而易见。

唐后期中央与地方争利斗争贯穿于与中央地方相关联的一切财政收支行为中。不仅两税、茶盐酒等赋税、专卖收入的利权分割中存在着中央与地方的矛盾,而且在矿冶、铸钱、公产公业等经营行为之中,在户部钱、赃罚钱的收支中,在国家财政的占留、借贷、资助等支出方式中,在设置取消征商税的店、场中^①,中央与地方争利均为一条不可忽视的主线。天宝十五载七月玄宗幸蜀时颁布的《玄宗幸普安郡制》,改变了大唐帝国的财政,此后,国家财政利出一孔的原则被打破,地方独立财政出现,唐帝国在与地方争夺财利的斗争中维系了一百五十余年。地方拥有独立的财权,使其与中央争利斗争不可避免,愈演愈烈。中央以在争利行为中获取主动维持了唐后期百余年的财政,懿、僖宗以后,中央的主动优势逐渐丧失,中央财政让位于地方财政。

三、中央财政机构之间的财利争夺

“户部、度支、盐铁三司钱物,皆系国用,至于给纳,事合分明”。唐后期三司各有独立收支范围,其间亦有利权相交关者,如盐利是否入度支,经过元和初李巽的改革及元和中的反复,又重新确立了送度支课额。“其盐铁使所收,议列具一年都收数并已支用及送到左藏库欠钱数,其所欠亦具监院额缘某事欠未送到”分状闻奏,盐铁使送左藏(即归度支支用)部分有定额,因此盐铁、度支间有争课利的斗争。“户部出纳,亦约此为例”^②,户部也像盐铁一样,有交度支的定额,这

^① 中央与地方商税之争,见日野开三郎:《唐代商税考》(中译,载《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四卷,中华书局,1992);张邻、周殿杰:《唐代商税辨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1。

^② 《唐会要》卷五八户部侍郎元和中十三年十月中书门下奏。

些财利交割使三司之间存在利害冲突,户部、盐铁应纳度支或未足额,或高物价,千钱不满百三十,使度支实际收入受损。但终唐之世,三司间的争利未演化成大的争斗。

户部与盐铁茶利之争为三司之间争利行为中较大的一次,其中涉及茶利征收方式的改变,但茶利由户部到盐铁的多次反复,也反映了二司的财利争夺。

会昌五年九月,置备边库,大中三年十月改为延资库,三司率送钱物,各有定额,晚唐之时,三司各自入不敷出,其送纳延资钱物,多有悬欠,延资库与三司之间钱物争夺,一时成为中央财政机构争利斗争的焦点。今详引史料,说明如下:

《旧唐书》卷一九上懿宗纪^①略云:

(咸通五年)秋七月壬子,延资库使夏侯孜奏:“盐铁、户部先积欠当使咸通四年已前延资库钱绢三百六十九万余贯匹。内户部每年合送钱二十六万四千一百八十贯匹,从大中十二年至咸通四年九月已前,除纳外,欠一百五十万五千七百一十四万贯匹。当使缘户部积欠数多,先具申奏,请于诸道州府场监院合纳户部所收八十文除陌钱内,割一十五文,属当使自收管。救命虽行,送纳稽缓。今得户部牒称……其所割一十五文钱,即当司仍旧收管。又缘累岁以来,岭南用兵,多支户部钱物,当使不欲坚论旧欠,请依户部商量,合纳今年一年额色钱绢须足,明年即依旧制,三月、九月两限送纳毕,其以前积欠,仍令户部自立填纳期限者。”

户部积欠延资库钱 150 余万贯匹,盐铁欠负 219 万贯匹,积欠的数额相当巨大。从大中十二年至咸通四年六年间,户部应送延资库钱物 158.508 万(26.418×6),户部积欠 150 万余,实际纳数极少(近 8 万贯匹),延资库使称“户部积欠数多”,显系实情。为此,延资库使要求将

^① 参《唐会要》卷五九延资库使门、《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

户部收管的 80 文除陌钱割 15 文给延资库,但“救命虽行,送纳稽缓”,户部以不送纳来抵抗延资库对其财利的侵夺。咸通五年,户部又与延资库申论,要求收归对除陌 15 文的管辖权,条件是户部将一年应纳延资库部分纳足,并立限填还积欠。但户部与延资库的争利并未至此结束。同书同卷咸通八年九月丁酉延资库使曹确奏略云:

其咸通五年钱绢,户部已送纳。自六年至八年,其钱绢依前不旋送纳,又积欠三十六万五千五百七贯匹者。伏以所置延资库,初以备边为名,至大中三年始改今号。若财货不充,则名额虚设。当制置之时,所令三司逐年分减当送使收管……年月既久,积欠渐多。既无计以征收,乃指色以取济。稍称备边名号,得遵元敕指挥。

根据曹确奏请,户部于除陌钱内割 15 文,而且这 15 文不由户部送纳,“酌量诸道州场监院合送户部钱绢内分配,令勒留下合送延资库数目,令本处别为纳运,与户部纲同送上都,直纳延资库”,延资库取得了户部 15 文除陌的征收支配权。

对延资库“积欠渐多”,不只是户部一司,咸通五年盐铁欠负 219 万贯匹,超过户部,度支也应与盐铁类似。延资库如何夺取了度支、盐铁一部分利权,史籍无载,但从曹确奏文看,“既无计以征收,乃指色以取济”,说的是整个三司积欠。户部司指色取济是割 15 文除陌钱,盐铁、度支何色之利割归延资库尚待考证,但延资库夺取了盐铁、度支一部分收入,是可以肯定的。在财利争夺之中,延资库从只是接纳三司钱物的库藏贮纳机构发展壮大为独立收支的新财政机构,国家财政由三司分为四个,延资库的演变正是其与三司争夺财利的结果。

唐后期中央财政机构各自独立,又各有收支定额,彼此收支独立使机构之间争利现象不可避免,而定额制又维系了三司的共存协调,使三司间争利斗争远不如中央与内库、中央与地方争利斗争激烈和超出常规。三司为皇帝领导下并立的财政机构,三司赢余利润不足

等由宰相、皇帝负责调节。《册府元龟》卷四八四邦计部经费门宝历二年五月辛巳敕云：

如闻度支近年诸色支用，常有欠阙，今又诸军诸使衣赐支遣，是时须有万(方)^①圆，使其济办，宜量赐绢及绌一万匹，以户部物充。

经过这种支用调节，三司形成互有分工又互相协调的关系，这种共存共济的关系是唐后期国家财政得以维系的关键之一。也是由于宰相、皇帝在三司之上的统一协调，三司之间的争利斗争未成为三司发展的主流。

延资库的出现使唐国家财政机构三分为四，延资库与三司之间的财利之争远较三司内部争利斗争激烈。咸通八年延资库对三司“指色以取济”的原则确立后，唐已离三司完全失去财利的时间不远了，延资库与三司争利的斗争很快又被中央与地方的争利斗争所冲淡。

以上我们论述了国家财政与内库财政、中央与地方、中央财政机构之间的争夺财利的斗争。诸军、诸司、诸使间的争利也是诸种财利之争中较重要者，本书第六章已论，此不赘述。此外，诸道之间的闭籩、禁钱^②，争夺盐利^③，道对州的科配、加税、索取等^④，也构成了地方之间的争利斗争，因地方的争利未成为唐后期争利斗争的主流，本段未单独论述。从国库、内库、中央、地方、三司、延资库、诸军、诸使、诸司的争利活动看，唐后期的财政构成一副上下交争利的长卷，这是

① 《宋本册府元龟》作“万”，从文义看，应为“方”。

② 《唐会要》卷九〇闭籩门大历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敕、贞元九年正月诏、大和三年九月敕，同书卷八九泉货门贞元十四年十二月李若初奏。

③ 《新唐书》卷二一三李师古传、《资治通鉴》卷二六一光化元年三月条，参见佐伯富：《盐与中国社会》（杨合义译，载《食货月刊》复刊4卷1、2期）；吴丽娱：《中国盐业史·古代编》第213—217页。

④ 见《全唐文》卷七四六卢子骏撰《濠州刺史刘公善政述》。

国家机构之间为财利的熙攘之争。在此之下,对商人、对百姓的争利剥夺更毋庸多论。

李翱分析唐后期进奉来源时指出:“则钱帛非天之所雨也,非如泉之可涌而生也,不取于百姓,将安取之哉?故有作官店以居商贾者,有酿酒而官沽者,其他杂率,巧设名号,是皆夺百姓之利”^①。诸司、诸使、诸道、中央、内库等争利行为最终都会转嫁至百姓身上,这样上下交争利导致百姓负担沉重,不堪重负,这是唐后期财政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百姓承受力有限,钱帛非自天而至,财力有限,不归诸内,则归于外;不纳于中央,则纳于地方;不属于此司,则隶于彼司,因此唐后期诸司争利多集中在财源的分配上。中央财政一分为二(度支与盐铁),二分为三(三司),三分为四(加延资库),又加之内库、地方、诸司诸使,各有所辖,互不统一,各有财源,独立运营,六种机构为财利分配展开激烈争夺,手段复杂、范围广泛,影响巨大,诸司诸使、诸机构在这种大的争利网中冲突、斗争,上下交争利,构成了唐后期财政的最显著特色。居后期财政以上下交争利开始,在上下争利的背景形势下发展,也在上下交争利面导致中央财政失衡后灭亡。

^① 《李文公集》卷九《疏绝进献》。

附录一 表格中的缩略语

- 新 = 《新唐书》, [宋]欧阳修、宋祁等撰, 中华书局标点本, 1986年。
- 旧 = 《旧唐书》, [后晋]刘昫等撰, 中华书局标点本, 1975年。
- 会要 = 《唐会要》, [宋]王溥撰, 中华书局, 1990年。
- 通鉴 = 《资治通鉴》, [宋]司马光撰, 中华书局标点本, 1976年。
- 册府 = 《册府元龟》, [宋]王钦若等编, 中华书局, 1982年, 据中华书局1989年影印《宋本册府元龟》校勘。
- 元和志 = 《元和郡县图志》, [唐]李吉甫撰, 贺次君点校, 中华书局, 1983年。
- 千唐志 = 《千唐志斋藏志》,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洛阳地区文管处编, 文物出版社, 1984年。
- 汇编 = 《隋唐五代墓志汇编》, 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1~1992年。
- 唐代 = 《唐代墓志汇编》, 周绍良主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年。
- 辑绳 = 《洛阳出土历代墓志辑绳》,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年。
- 洛阳 = 《洛阳新获墓志》,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李献奇、郭引强编著, 文物出版社, 1996年。
- 房山 = 《房山石经题记汇编》, 北京图书馆金石组、中国佛教图书文物馆石经组编,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7年。
- 全补1 = 《全唐文补遗》第一辑, 吴钢主编, 三秦出版社, 1994年。破折号后数字表示页码, 下同。
- 全补2~5 = 《全唐文补遗》第二辑至第五辑, 吴钢主编, 三秦出版社, 1995~1998年。

附录二 作者所发表与本书相关论文目录

- 1.《唐前后期度支变化的转折点——开天度支司》，《北大史学》4，1997，收入本书第一编第一章第一节“二”。
- 2.《第五琦与唐中央财政机构的再造》，《学士》3，1997，收入本书第一编第一章第二节“一”。
- 3.《唐代财政东西分掌制的确立》，《文史》46，1998，修改收入本书第一编第一章第二、三节。
- 4.《试论唐后期的三司胥吏》，《法门寺唐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收入本书第一编第二章第一节“二”。
- 5.《试论唐代的税草制度》，《文史》34，1992，修改后收入本书第二编第一章第二节“三”。
- 6.《唐长安大明宫西夹城出土封泥研究》，《中国文史论丛》59，1999，收入本书第二编第四章第一节。
- 7.《唐后期的虚钱、实钱问题》，《北京大学学报》1989—2，大量修改收入本书第二编第七章第一节。
- 8.《唐代财政领域的“加饶”现象》，《浙江社会科学》1999—1，收入本书第二编第七章第二节。
- 9.《唐代后期的“飞钱”》，《文史知识》1998—8，修改后收入本书第二编第七章第三节。
- 10.《唐代后期的地方支出》，日本第一届中国史学会国际会议论文，收入本书第二编第五章第三节。

后 记

与本书上卷一样,《唐代财政史稿》下卷从准备资料到撰写完毕,也用了六年时间。回忆 1986 年初定这一课题时,原以为将会很快完成一本小书,而这部书的完稿竟用了我 12 年的时间,真是出乎意料。

首先要说明的是,拙著之所以能够完成,是因为受教于陈寅恪先生的著作。《唐代政治史述论稿》、《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元白诗笺证稿》等专著及《金明馆丛稿初编、二编》、《寒柳堂集》所载论文,甚至《陈寅恪读书札记〈旧唐书〉、〈新唐书〉之部》,成为我撰写期间经常研读者。多少次搁笔苦思时,重读先生著作,从中得到启迪,如醍醐灌顶,茅塞顿开。这位大师创造了如此巨大的精神食粮,我用“深受其惠”、“泽被后世”诸词来形容,尚显得很不够。拙著在撰写时,也试图学习寅恪先生的治史方法,如“长编考异之法”,尽量详悉占有旧史文献,广泛涉猎唐诗、笔记小说、出土文物、石刻墓志、封泥、金银器中保存的零星资料,排比分析,力图得出创新结论,但才疏学浅,距寅恪先生的学术境界,相悬不可以道里计。对先生学术的更深入阐发,只能俟诸异日了。在寅恪先生一百一十周年冥诞即将来临之际,谨以这部幼稚的拙著,纪念这位具有独立精神、自由思想的一代儒宗。

限于篇幅,原拟附于书末的“参考书目”只能割爱了。幸而拙著所引史籍,皆习见之本,以中华书局、上海古籍等校点、影印者为多,唐人文集则用了手边已有或容易借阅的四部丛刊、丛书集成、四库全书等本,行文中对不常用史籍版本略有注明,希望不会给读者带来太大不便。

拙著较详地利用了近代学人的唐史研究成果,其中部分日本学者论文是我在伦敦及东京复印的,时书已完稿,只能利用二校机会,

用“补”的形式在注中略加说明,请读者鉴谅。此外,拙著对时贤所编唐代史料索引等工具书受惠尤多,除书中反复提到的《唐仆尚丞郎表》、《唐刺史考》、《唐方镇年表》、《唐代诏敕目录》等外,尚有张万起编《新旧唐书人名索引》(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吴汝煜主编《唐五代人交往诗索引》(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方积六、吴冬秀编《唐五代五十种笔记小说人名索引》(中华书局,1992),《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五册“隋唐五代时期”(中华地图学社出版社,1975),气贺泽保规编《唐代墓志所在总合目录》(汲古书院,1997)等。谨致谢忱,并对他们甘为人梯的精神,致以敬意。他们及所有隋唐史、中国古代史、敦煌学等领域研究者的成果,是拙著撰写的基础。学术研究不是一个人的事,个人学术水平高低与其前辈学者水平密切相关。我们这一代正是在前一代学者辛勤劳作的基础上,再深入一步。拙著如能作为后来学人进一步前行的基础,则心满意足了。

回顾这12年来所走过的历程,我心里充满深深的感激。

我首先要感谢我的母亲杨墓贞女士,她不但给了我宝贵的生命,而且几十年来,她深沉的母爱无时无刻不伴随着我。在挫折困难时,她的关怀鼓励是我奋起的源泉,有这种爱,我的生活永远充满温馨、柔情和力量。

其次要感谢我的老师、也是我的丈夫王永兴先生。是他把我引入了陈寅恪先生的治学门径,又指引我翻过一座又一座山峰,共尝“一览众山小”的快乐。尤其在婚后那相濡以沫、静静如流水的日子里,他的理解、关爱伴我写下每一章节、每一个字。没有他的帮助,也就根本不可能有这部书稿。

我还要感谢所有给我鼓励帮助的师长、朋友们和社科院历史所的领导、同事们。任继愈、吴小如、祝总斌先生对我帮助尤大,上卷在他们的大力推荐下,得以出版,对下卷的撰写,他们又热情鼓励,任先生、祝先生及陈祖武、李斌城、张弓先生还为下卷申请出版补贴事给了我很大帮助,盛情可感。吴丽娱、卢向前等朋友多次提出宝贵意

见,尤其是时常与对唐代财政造诣精深的吴丽娱女士讨论,她的高屋建瓴的论说对我启迪尤深。日本学者大津透先生、台湾中文大学李德超先生、中国政法大学王宏治先生、中华书局金锋先生、前北京图书馆朱艺女士多次帮助借阅、复印、购买图书资料,在此一并致谢。

最后,还要感谢接受此书出版的北京大学出版社及为本书出版付出辛勤劳动的乔征胜、李卫东先生。

数年前撰写此书上卷时,住在位于文津街的北京图书馆。馆内种有许多花木,桃花、玉兰、丁香、荷花、海棠等相次开放。入夜,两扇朱色大门挡住了外面的喧嚣,馆内一片寂静。古色古香的主楼巍然矗立,各种花香沁入心脾。在陋室中写稿,仿佛笔端蘸着花香。其情其景,令我至今回味无穷。写此书下卷时,搬至北京大学燕北园,寒舍东阳台正对着马路旁一丛树木。疲倦时在阳台伫立,咫尺间树舞婆娑,绿浪起伏,整个人仿佛融入窗外绿树之中。很幸运撰写书稿时,分别得鲜花、绿树之助。岂天亦有情乎!

1999年10月18日于北京荷斋

2000年11月2日二稿

推荐书

青年学者李锦绣著《唐代财政史稿》(上卷),我曾负责推荐,出版后得到学术界的好评,认为这部书是唐代专史研究进一步深入的成果。现在李锦绣所著《唐代财政史》(下卷)已脱稿,即将出版。下卷论述范围为唐代后期财政。安史乱后,唐中央政府权力削弱,唐初建立的制度已无法贯彻,财政的机构、职能及财政收支实际状况都有很大的改变,但又没有留下完整的资料。下卷撰写的难度比上卷更大。作者利用唐代史籍文献,广泛涉猎唐诗、笔记小说、出土文物、石刻墓志、封泥、金银器中保存的零星资料,经过分析整理,终于勾画出唐代后期财政的机构演变、布局、收支构成、运营的概况。本书稿(上下卷)不但对唐代财政史有所贡献,对唐史研究也提供了更丰富可信的史料,对后来宋代的财政史也有重要参考价值。

该书稿内容充实,有创见,是一部有学术价值的学术著作。作者用力辛勤,值得鼓励,作者朴实的学风也值得提倡。

特负责向学术界推荐这部新书。

任继愈

2000年7月1日

推荐书

李锦绣同志所著《唐代财政史稿》(上卷)出版以来,受到中外学

界一致好评。经过数年潜心研究,她又完成了《唐代财政史稿》(下卷)的撰写,全书110万字,是一部学术价值高,资料丰富的专著。

唐代历史在安史之乱前后发生了重大变化,从某种意义上说,不了解唐后期的演变,对五代及北宋的历史进程也不能准确把握。该书全面论述了唐后期财政的时代特色,具有较大的开创性和创新性。

该书探索了唐后期财政机构演变的历程,又对新的财政机构,包括三司、巡院、三司使下机构、其他财政使职、理财的内诸司使等构成职能逐一分析,详细展示了唐后期财政机构的职能及变化。在第二编,该书依次论述了度支、盐铁、户部、内库、地方道州及诸军诸使等收支,细致考察了各种收支的运作及变化,这样的布局是有体系且完备的。在具体论述中,该书提出了许多创新之见。如开天度支司的演变,东西财政分掌制的形成过程,三司吏职,藩道财政官吏军将化,进奉与宦官的关系等,均为创新之见。

该书撰写难度极大。作者广泛吸收中外学者研究成果,一一注明,征引符合学术规范。该书取材广博,对传统史籍之外的唐诗、笔记小说、石刻墓志、敦煌文书,甚至金银器、封泥中的资料也一一爬梳,可见作者搜集之勤。该书符合A级标准,特予推荐。

祝总斌

2000年7月13日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唐代财政史稿 (下卷)

作者 =

页数 = 1 3 5 7

SS号 = 0

出版日期 =

封面
书名
版权
正文